

各國貿易救濟 相關制度及實務研究

計劃主持人：張清豐(亞太綜合研究院院長)

協同主持人：黃財源(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總務長)

研究人員：林武郎(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所教授)

李元墩(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林秋娟(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

龔春生(真理大學國際貿易系副教授兼主任)

曾雅真(樹德科技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

謝文真(成功大學經濟系教授兼主任)

溫英幹(東華大學國企系教授兼主任)

韓文仁(立德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陳建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侯福分(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褚志鵬(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吳泓怡(開南管理學院企管系副教授)

蔡政言(淡江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

鄭啟前(中衛發展中心工程師)

劉家駒(康寧專校國貿系副教授)

邱永和(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林江峰(淡江大學國貿系副教授)

王本正(東海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主辦單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

各國貿易救濟相關制度與實務研究

計畫編號：921107

編輯者：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出版年月：九十二年十二月

版次：初版

電話：(02) 2758-9566

工本費：400 元

各國貿易救濟相關制度及實務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編印

「各國貿易救濟相關制度及實務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
第二章 兩岸經貿發展	4
第一節 兩岸經貿新情勢	4
一、對大陸台商之影響.....	5
二、對台灣貿易的影響.....	5
三、兩岸市場消長及營運定位.....	6
第二節 兩岸產業發展策略	7
一、資訊業.....	7
二、石材業.....	8
第三章 大陸特別防衛措施	10
第一節 大陸特別防衛措施與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之比較	10
一、兩岸加入 WTO 後經貿政策調整之因應措施.....	10
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11
三、「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12
四、有關紡織品進口救濟措施及一般貨品進口救濟措施之差異.....	13
五、因應大陸對我採行反傾銷及防衛措施之作法.....	14
第二節 大陸特別防衛措施個案研究-軸承案與鋼線衣架案.....	14
第四章 貿易救濟 E 網通諮詢服務	17
第一節 貿易救濟資訊管理	17
第二節 貿易救濟視訊會議系統	20
第三節 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	24
第五章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未來發展方向	27
第一節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推動現況與成果	27
第二節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未來發展方向	32

服務防衛機制之選擇模式.....	5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3
第一節 結論.....	53
第二節 建議.....	56
第三節 未來新構想與作法.....	57
附錄 研究子題.....	58
議題一 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之新展望.....	59
一、 引言.....	59
二、 回顧兩岸的經貿發展.....	60
三、 評論大陸對 WTO 的承諾.....	65
四、 台商對大陸市場的重新定位.....	67
五、 建議：企業根留台灣的長期策略.....	70
議題二 兩岸同時加入 WTO 後對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影響.....	75
壹、 緒論.....	75
貳、 半導體產業總體環境.....	79
參、 兩岸加入 WTO 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89
肆、 結論與建議.....	94
伍、 參考文獻.....	96
議題三 論大陸台商與全球化.....	101
本文摘要.....	101
壹、 前言.....	103
貳、 全球化的意義.....	103
參、 大陸台商和全球化.....	109
肆、 三通對大陸台商生產全球化佈局的影響.....	122
伍、 結論.....	131
議題四 美對中國大陸採行特別防衛措施之研究.....	137
壹、 前言.....	137
貳、 421 調查案概述.....	138
參、 美對中特別防衛條款之成立要件.....	141
肆、 421 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關聯性.....	148
伍、 421 調查案對自中國大陸出口產品之衝擊與影響.....	160
陸、 結語.....	165
議題五 美國貿易障礙之研究.....	169
一、 前言.....	169

二、美國之特有貿易障礙.....	172
三、關稅障礙.....	173
四、非關稅貿易障礙.....	174
五、結語.....	184
參考文獻.....	185
議題六 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與實務研究	187
前言	187
壹、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機構介紹.....	188
貳、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	191
參、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之實務問題.....	194
肆、案例簡介.....	200
伍、結論與建議.....	201
議題七 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與概況之研究	222
壹、緒論.....	222
貳、歐洲專利局組織與制度.....	223
參、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	226
肆、歐洲專利局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231
伍、結論與建議.....	240
參考文獻.....	241
議題八 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與因應之道	243
一、銀行業.....	243
二、保險業.....	245
三、證券服務業.....	247
議題九 農業部門貿易救濟相關資訊現況研究	251
一、加入 WTO 農業部門因應對策.....	251
二、農業部門貿易救濟相關法規.....	261
三、農業部門貿易救濟案例.....	268
四、相關資訊搜集分析.....	269
議題十 兩岸石材產業發展競合與防衛之研究	284
一、WTO 對台灣石材業進出口之影響：.....	285
二、WTO 對大陸石材業進出口之影響.....	292
三、台灣石材業之防衛.....	297
參考資料.....	299
議題十一 建立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之研究	300
壹、緒論.....	300

貳、文獻探討.....	302
參、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機制建立.....	307
肆、貿易救濟入口網站評估指標構面.....	317
伍、結論與建議.....	319
陸、參考文獻.....	320
議題十二 建立貿易救濟視訊會議之研究	323
壹、前言.....	323
貳、視訊會議系統理論架構.....	325
參、有效的視訊會議的執行架構.....	327
肆、視訊會議的基礎設施.....	328
伍、視訊會議系統的終端設備型態.....	331
陸、視訊會議系統技術未來發展.....	333
柒、視訊會議系統的實際應用.....	335
捌、結論與建議.....	340
參考資料.....	340
議題十三 如何建立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之研究	343
壹、前言.....	343
貳、如何掌控線上及時性之諮詢服務水準.....	343
參、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研究進程序.....	344
肆、結論.....	350
伍、研究建議.....	351
參考文獻.....	351
議題十四 建立貿易救濟育成中心之研究	352
一、前言.....	352
二、貿易救濟育成中心成立背景與重要性.....	353
三、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現況.....	354
四、貿易救濟育成中心之未來與展望.....	356
五、結論.....	359
議題十五 建立產業損害經濟因素客觀行量指標之可行性研究	360
一、緒論.....	360
二、比較各國評估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條文.....	361
三、實務上認定產業損害之方法.....	368
四、各國案例之分析.....	369
五、結論.....	385
參考文獻.....	386

議題十六 建立服務業防衛機制問題與因應之研究	388
一、前言.....	388
二、服務貿易防衛措施之規範.....	389
三、服務防衛措施之問題.....	396
四、服務防衛機制之選擇模式.....	399
五、因應對策之芻議.....	402
六、結論.....	403
議題十七 台灣廠商面對貿易救濟爭端機制的因應策略	404
壹、簡介我國貿易救濟制度之建構精神與相關主管單位.....	405
貳、主要貿易體貿易救濟制度之研究.....	408
參、國內廠商與政府主管機關面對貿易救濟爭端之因應對策.....	410
參考資料.....	41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歷經十二年入會談判，我國終於在去（91）年元月一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入會後我國必須履行入會承諾開放市場義務，亦享有與其他會員同等權利，我對外經貿將獲得公平競爭環境。上述義務固然由政府履行，權利之行使則有賴業界與政府共同努力。由於 WTO 規範主要在政府經貿政策或措施，其成立的目的一方面在營造有利貿易發展的環境，另一方面則藉各項協定的運作對政府所欲採行任何與貿易有關的措施予以規範，以確保對貿易不會造成不當的限制。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後，美國及歐盟兩大市場常為對付外來競爭或限制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產品之競爭，大量採用反傾銷措施作為保護性措施。所以產業界各會員實有必要建立貿易救濟共識，在 WTO 架構下爭取產業發展生存空間。尤其台灣正朝向科技島邁進，資訊產品已佔我出口比重四分之一，但我科技產品卻被美歐反傾銷風暴所籠罩，即使傳產業如鋼鐵產品近年亦受美國採行防衛措施影響，故如何就當前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環境下，就貿易救濟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政府及業界因應國際經貿新環境，為二十一世紀重要課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稱貿委會）成立以來，除落實我國貨品進口救濟制度外，亦負責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為防止外貨傾銷國內及維持國內產業正常發展，配合建立「國家經貿安全網」，積極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具體內容包括「健全貿易救濟預警體系」、強化「貿易救濟論壇」運作及「善用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91 年貿易救濟防火牆推動成果，滿意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受業界高度肯定，北中南東四區服務團委員熱列參與相關施政，如舉辦期中及期末報告評審會暨成果發表會，委員擔任貿易救濟防火牆委託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提供政策性建議，服務團扮演「貿易救濟智庫」功能。

但建立國家經貿安全網及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與相關措施之推動，須產、官、學三方面之通力合作，功能才可充分發揮，尤其是產業界之重視與配合。就時間進程而言，此一建構工程，初期由政府主導，結合學術界學有專精學者及業界專家，輔導提攜業者共同參與，長期而

言，則須由業界自動自發維持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運作，學者及專家則居於諮詢角色，政府則僅提供原則指導。因此，產業界的積極參與是貿易救濟的重要課題。

現階段貿委會培育 380 位種籽教授，北中南東四區服務團委員角色，歷經「播種」、「萌芽」階段後，應提升種籽教授為「成長與茁壯」階段，積極參與貿委會貿易調查及貿易救濟防火牆等施政措施，提供政策性建言，並自發性結合「貿易救濟論壇」之「貿易救濟小組」運作，以邁向發展成為「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為目標。貿易救濟種籽教授應「主動」擔任貿易救濟議題，負起自動研發及推展功能角色，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為「被動」接受貿易救濟專業知識，即負責提供業界貿易救濟資訊功能，因此，貿委會推動「貿易救濟發電廠」之具體措施，除辦理「貿易救濟資訊旗艦 e 化系統設計與開發」計畫外，貿易救濟種籽教授應更積極擔任智庫中心角色，故本計畫擬規劃北中南東四區服務團委員，就貿易調查、貿易救濟新議及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後續相關議題進行專案研究，並定期召開研討會議，邀請委員及貿委會專家共同討論，期能提升研究成果，供貿委會施政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依貿委會 92 年施政計畫內容及蒐集各國貿易救濟相關制度及實務資料，包括 WTO 文件、貿易救濟研究文獻及相關論著，研擬貿易救濟研究議題。
- 二、配合貿委會 92 年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聯繫會議，提供上述研究議題，供委員決定研究主題參考。
- 三、彙整北中南東四區服務團委員選定之研究議題，並就研究報告之格式、內容篇幅字數、期中及期末成果發表會時間及研究費支領等事宜研擬作業須知及召開說明會議。
- 四、與大學院校共同舉辦「貿易救濟新議題」相關公聽會。
- 五、彙整委員研究報告成果，總結相關研究主題之重要結論，提出未來新構想與作法。
- 六、配合「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審查會議及本研究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提供相關成果報告，並根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貿易救濟相關制度、規章，歷年發表修改推陳出新範圍甚廣，本計畫配合貿委會九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參酌貿易救濟新議題、WTO 防衛委員會及反傾銷委員會議題、各國採行貿易救濟新措施，歸納出相關系列子題進行研究。
- 二、各研究議題經先行內部溝通，充分討論，由北、中、南、東四區服務團委員選定研究子題，並按章節歸類，確定討論範圍如下：
 1. 兩岸經貿發展；2. 大陸特別防衛措施；3. 貿易救濟 e 網通資訊；4. 諮詢服務業；5.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等領域。經實際整合按章節歸納，並收錄各議題詳細內容於附錄。
- 三、研究內容屬性，配合貿委會九十二年度計劃中所引述的方向，以貿易救濟實務為主軸，亦不偏廢規章制度探討及產業衝擊影響實務性研究。就研究所涉及地區或國別觀察，除國內相關制度、產業影響探討外，大致涵蓋與我國經貿最密切的大陸、美國及歐洲地區。未來可將研究範圍擴大到其他地區。
- 四、本研究計畫在架構上力求完整，各子題內容儘量包括摘要、目錄、參考文獻，各章節格式力求統一，但各不同議題由各區委員、專家學者研究執筆，在文筆撰寫上，譯名用詞上或有不同在所難免，已儘力加強統一。

第二章 兩岸經貿發展

第一節 兩岸經貿新情勢

兩岸在二〇〇二年元月 1 日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原已入會的香港、澳門，形成 WTO 會員的大中華經濟圈，將與美國、歐洲及日本形成全球的四個大經濟圈。

大陸對 WTO 的承諾，包括：第一、根據中美 WTO 協議，大陸將降低工業品關稅，從 1997 年的 24.6% 降至 2005 年的 9.4%。出口補助的運作將根據烏拉圭回合「補貼與反補貼協議」的規定。進口檢驗將依據國際標準。第二、在市場開放方面，大陸將取消農產品配額限制和關稅配額數量，並逐年增加配額數量。在工業產品方面，將逐漸減少外貿許可証及其他進口管制措施。第三、在貿易與投資方面，大陸將實行 WTO 國民待遇原則，逐漸取消對外商及台商的特殊優惠；換言之，國外及國內廠商同享國民待遇。第四、大陸將依照 WTO 規範調整貿易法規，包括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等。同時依據「中國特別防衛條款」，針對原產於大陸之出口產品，在入世後 12 年內進行規範(參照第三章第一節)。

大陸進入 WTO 後，將成為全球重要的世界工廠與最後一塊廣闊的市場，勢必重新調整全球產業的佈局與行銷策略，尤其是攸關為數眾多的大陸台商生存、發展，以及牽動我國產業的西進與否、產業競爭力，甚或國際市場的變遷，在在都值得執政當局隨時高度注意，並提供相應的防弊興利對策---這將是一場決定我國產業未來競爭優勢與主導權的無硝煙大戰。

同時，對大陸而言，這也是一場首次採用國際規則的大賽，到底將會是一場大陸愛國裁判的勝利，還是一場「與國際接軌」的公平文明賽？一方面固然仍得看大陸當局立法與執法的情形而定；另一方面，若我國政府與企業通力合作，深入掌握大陸在 WTO 前後對投資相關法令之興革與落實狀況，將可充分洞悉大陸投資環境、研判投資風險，從而集結國際整體奧源，共同維繫、鞏固大陸投資政策的徹底自由市場化，避免其政策搖擺或差別待遇對台商造成損害。

一、對大陸台商之影響

大陸加入 WTO 後，改革經貿體制，其市場開放程度與產業政策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經營，均將發生相當大的影響。首先，貿易體制法制化將減少其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吸引台灣中、大型及國際跨國企業為爭取大陸市場機會的誘引，增加大陸投資金額。

大陸貿易法規趨於統一及透明化有助於減少台商從事進出口貿易所需的非營運成本，但也使過去在黑箱作業下可能藉人際關係而取得之利益不再，而依據國民待遇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大陸對台商既有之特殊優惠，將無法繼續採行；加上中央與地方優惠政策趨於一致，入會後可能逐步取消特區和開發區之優惠政策，台商在大陸市場上將與大陸企業與和外商公平競爭。

對從事出口業務的台商而言，除了關稅減讓和消除非關稅障礙，有助於降低台商原料與機器設備的取得成本，近年來台商在大陸投資電子資訊產品的比例日增，大陸承諾遵守資訊科技協定(ITA)，將資訊科技產品關稅由目前平均的 13.3%，到 2005 年降為零對零關稅，則台商在大陸進口半導體、電腦、電腦組件、電訊設備與其他技術之成本，將大為降低，有利電子資訊產品之出口。雖然如此，大陸擴大賦予私營企業自營進出口權，將使台商出口輕工業產品面對大陸私營企業的競爭壓力，特別是其價格競爭策略，將對台商造成極大壓力。

對台商而言，大陸加入 WTO，將促使大陸市場融入全球競爭的洪流，台商應儘快評估本身是否在產品性能、價格及服務上有足夠的優勢，以因應國際競爭。對於有意進入大陸市場者，在選擇合作伙伴時，尤其應注意大陸企業及其產品在入會後是否有競爭力或提昇競爭力之空間。

此外，由於大陸加入 WTO 將使多數產品價格競爭更為激烈，特別是大陸國有企業不惜賠本削價競爭的行為，將使台商不得不採「高品質、低價位」行銷策略，迎戰國際企業的價格戰。唯此定價策略應避免違反「價格法」與「反不當競爭法」有關低價傾銷的規定。

二、對台灣貿易的影響

加入 WTO 後，兩岸不論是農業、工業的產業結構均必需調整。以農業產品來說，台灣農業產業結構調整的方向將朝向高附加價值、更精緻

的方向發展。工業產品方面，台灣是以電子資訊產業為最大宗，而大陸的產業結構調整在積極引進外商之下，也以高新科技為主，因此預料未來兩岸的產業競爭會趨於明顯。加入 WTO 是全球性的競爭，台灣今後唯有提昇生產力，才有競爭利基。

由於兩岸資源稟賦不同，人力資源素質各異，技術所長也都不一，因此，在兩岸經貿競合發展之際，兩岸的企業除合作共創利基外，更應放眼全球運籌的目標，不斷提昇自身的競爭力，追求永續的經營。不只要降低成本，更要創造價值，這價值就是企業形象、品質、創新與服務。企業不只要有營運的競爭力，更要進入策略競爭力的階段。企業不只要了解本身的利基，更要不斷地發展出企業的核心專長，並形成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兩岸入會後，彼此市場對外開放，我關稅減讓及解除地區限制等市場開放措施，將為大陸具競爭優勢產品提供進一步拓展我國市場的機會。而大陸貨品進入台灣，雖然對我原料供應商造成衝擊，但另一方面也可使我成品製造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而在國際市場方面，入會後大陸市場趨於自由化，體制進一步健全的結果，將有利其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升級，及產業競爭力的提升，未來難免有部分兩岸產業原有的互補互利的分工關係，轉變為互相競爭的局面，對我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帶來影響。

入會後，雙方以 WTO 會員進行經貿關係，兩岸市場及體制愈趨透明，可預測性增加，將有利我商在全球市場考量下，利用兩岸的競爭優勢，對企業全球經營作一最有利的規劃，藉由此合作關係，使我企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得以進一步提升。

三、兩岸市場消長及營運定位

兩岸均加入 WTO 之後，台灣與大陸將面臨更開放的產業競爭環境，台商的優勢基礎在於高效率的製造管理，以及連結全球市場的業務拓展能力。今後台商應該加強運用過去累積的優勢條件，並善用大陸地區的新優勢條件，讓大陸的優勢生產資源，與全球市場需求之間緊密搭配。

在產業業分工策略上，將設計、研發、行銷等附加價值較高的價值鏈留在台灣，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比較利益法則，將不具相對競爭力的生產部門移至海外生產以繼續帶動企業全球競爭力及在台灣地區的發展，並

且在「兩岸分工互補、優勢資源整合、佔有全球市場」的基本原則下，規劃兩岸營運角色與定位，讓台灣據點扮演成功全球經營資源整合者的角色。

第二節 兩岸產業發展策略

一、資訊業

台灣資訊產業多以專業代工為主要大宗，像是晶圓代工、IC 零組件的代工、LCD 代工，由於技術處於領先地位，出口競爭能力很強，加入 WTO 以後可利用資訊科技協定獲得對手國的關稅減讓，得到出口方面的實質利益，具有國際競爭力。不過，台灣資訊產業背後隱藏著許多問題。台灣有許多元件需自國外進口，運至台灣後經由加工製造，形成成品或半成品回到國外委託國內代工的公司出售。

台灣的勞工工資目前為大陸的 4 倍，台灣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提高、環保意識高漲，可開發的地區已經非常有限，土地成本相對提高，再加上水電資源的穩定供應有疑慮，使得許多企業紛紛前往大陸或東南亞設廠。

而國際大廠為持續掌全球競爭優勢，誘導 OEM 的台灣廠商到更低生產成本的中國投資。事實上，依據我國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近年公佈的兩岸 IT 硬體產值的統計，即可看出如此的消長趨勢，1999 年台灣超過德國，位居世界第三，但到了 2000 年中國大陸以 255 億 3,500 萬美元的產值首度超過台灣，躍居世界第三，超越台灣（第四大）的 230 億 8,100 萬美元。

以 2000 年的統計來看，在大陸生產的台灣桌上型電腦即已佔 45%，數位相機佔 44%、電腦主機板佔 45%，掃描器佔 85%。而鍵盤、滑鼠、電源供應器等更達 90%以上。據資策會估計，中國大陸 IT 硬體生產總值中的 70%來自台灣企業。

但到了 2002 年，我國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 2002 年 IT 硬體產值為 352 億 2500 萬美元，年增長率達 25%，全球排名挺進至第二位，成長率居全球首位，其中有 64%的產值為台商的貢獻；日本則排名第三，產值較去年下滑 19.7%。

全球排名第四的台灣，IT 硬體產值（僅計算國內生產）滑落至 173 億

4800 萬美元，較去年下滑 13.8%，；新加坡排名全球第五，年增長率 2.2%。

台灣如包括國內及海外出貨的 IT 硬體總產值為 478 億 450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1.9%，仍低於原訂 15% 的目標。因此估算台灣廠商的中國大陸產值已達 200 餘億美元以上，約佔中國大陸境內產值 64%。

可見全球主要資訊業者向大陸轉移生產基地，造成此消彼長的態勢非常明顯，展望 2003 年這種傾斜的狀況會更嚴重，包括台灣正式開放筆記型電腦赴大陸設廠，帶動台灣主要的大廠至蘇州昆山及上海設廠，預計明年全部產能拉開，可達一千萬台以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部件的液晶顯示幕，佔全機的成本可達三分之一，業者基於維護訂單與降低物流成本將會鬆動，亦將尾隨跟至，至於目前在國內尚具有量產優勢的 PDA 等產業，也因入世以來情勢變化，也有大舉往大陸設廠的可能。

筆記型電腦是台灣資訊硬體產值的最大項目，佔比重將近四成，自中國大陸量產出貨的比重超過四成以上，明年昆山各廠產能打開將會有明顯成長。

就此來看，未來台灣的資訊產業與大陸已產生高度的關聯性，大量業者在彼岸設廠，以充份運用當地低廉的生產要素，係基於持續掌握核心競爭力，以保全球市場，對於台灣島內及海外的整體 IT 產業、產值與廠商出口競爭力尚未看出有不利影響。

但反映在國內整體經濟與產值，因廠商投資減少、國內產業間交易互動減少，雇用勞工減少，造成的所得、消費已不如過去，影響所及，也波及至各行各業，至於廠商因移廠甚至關廠，所造成的失業的問題，以及國內高級管理、技術人才必須隨移廠赴大陸所造成的人才流失問題；甚至長遠來看，當地科技產業大量引進大陸人才進入體制後，也有「技術外溢」、「管理外溢」的隱憂，除非台灣業者仍能以優勢管理與速度研發永保超前，否則被大陸新興企業替代是遲早的事。

二、石材業

就石材業而言，兩岸間存有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加入 WTO 之前，台灣的進口多為原石等原物料，而出口方面多集中於石材製品，現階段台灣石材製品主要是作為內需建材用，外銷僅佔總產量的一小部份。

基於台灣本身原石礦不足的情況下，台灣石材業惟有掌握國外礦源、

提高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才能在內需市場已漸趨飽和之際，能有繼續發展的空間。

90年代初期，大陸石材業尚未成熟，直到1994年起大陸開始懂得運用自身的石材資源後，大陸石材的產量大大的增加，1994年天然石材開採量已達到4,500,000噸，為1989年的四倍多，也使得大陸當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石材生產國，主要市場為地理位置鄰近的台灣和南韓，僅有少數石材出口至歐美國家。1997年之後，大陸深加工石材產品的出口量都有所增長，這說明大陸石材製品生產的水平、製品的質量均有所提高，石材出口逐漸由原料出口導向逐漸朝向製成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轉變。

進口方面，自1997年起，大陸國民經濟持續發展，對外國品質建材和優質石材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得大陸石材的進口量與進口額不斷的成長，且進口石材逐漸從板材類普通石材產品，轉為產品附加價值較高的製品類石材，2002年大陸石材中花崗石出口一項就占世界石材出口總量的15%，成為世界最大的花崗石生產和出口大國，70%的出口還是以亞洲為主。

過去，政府基於保護國內石材業以及政治面的考量，針對大陸大理石進口的部分設定了限制條款，規定以台灣地區自國外進口之大理石原石總量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並且規定每進口一立方米的原石，廠商需捐出150元新台幣作為石礦發展基金。然而台灣加入WTO後，對大陸原石進口限量、配額措施被取消，使得國內石材礦開採的經濟效益失去競爭力。WTO容許會員國在面臨外國進口產品損害其國內相關產業時採取防衛措施，因此觀察大陸石材進口可能對台灣造成衝擊，政府實有必要針對石材業進行分析，並制定貿易救濟相關制度，以保全台灣石材業得來不易之成就。

如果符合各種要件，亦可以採取一定程度的進口防衛措施。進口國防衛調查機關依據其防衛調查程序進行調查並確認進口增加已造成其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時，得採提高關稅或進口配額之措施。經初步調查認定之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在延遲採取措施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之緊急情況下，會員得採行臨時性防衛措施，該措施宜以提高關稅之方式採行，但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兩百天。進口國採行防衛措施應僅至足以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所必要之程度。

第三章 大陸特別防衛措施

第一節 大陸特別防衛措施與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之比較

依 1947GATT 第 19 條規定各會員得採行防衛措施，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WTO 防衛協定生效，當各會員認定一產品「係在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生產數量增加之情況下進口，並因而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對該產品的所有來源國得採行防衛措施。」

所謂「大陸特別防衛措施」或「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係指「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題為「過渡時期特定產品防衛條款」（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的規定，總共包括有 9 條文規定，針對中國的出口產品進行規範，但僅適用於中國入世後 12 年內的過渡時期。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1）款規定，倘若原產於中國之出口產品，其增加的數量或該增加的狀況，對 WTO 成員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者，造成市場擾亂或有造成擾亂之虞時，則該受影響的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包括受影響的成員是否依據「WTO 防衛協定」採取措施。但如諮商未能使中國與有關 WTO 成員在受到磋商請求後 60 天內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須的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

一、兩岸加入 WTO 後經貿政策調整之因應措施

兩岸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政府相關部門會商完成「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計畫」。其中為因應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建立大陸地區物品防禦機制，包括加強運用 WTO 防衛機制及強化兩岸貿易之特殊防禦機制及啟動兩岸經貿安全預警系統。

（一）加強運用 WTO 防衛機制

依據大陸入會承諾允許會員得因進口大陸貨品或紡織品造成國內市場擾亂或有此之虞時得單獨限制其貨品及紡織品進口，經濟部爰修正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增訂大陸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專章。

(二) 強化兩岸貿易之特殊防禦機制

經濟部修正「兩岸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賦予主管機關一定權限，在大陸物品進口對國內市場有重大不良影響時，得報請行政院停止輸入。

(三) 強化兩岸經貿安全預警系統

- 1、預警審查機制：針對開放大陸貨品進口項目，大陸進口貨品監測小組，對遴選之關切產品進行預警監測。
- 2、預警發布機制：經由整體性及個體性產業損害預警監測系統之預警監測結果，定期發布預警燈號及傳遞預警監測訊息。
- 3、預警通報機制：每季彙整預警結果異常項目，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工業局及貿易局轉陳國安會及陸委會。
- 4、進口救濟處理機制：對產業公（協）會、縣市工業會之會員提供預警監測資訊。檢視大陸貨品進口對該產業之影響，並決定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平衡措施、反傾銷稅、貨品及紡品進口救濟措施）。

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配合貿易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並建制一套符合國際協定之防衛制度，以協助國內產業免於遭受進口貨品之強大競爭壓力，甚至陷入無法繼續經營之困境。經濟部依貿易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並參酌歐、美及 G A T T 第十九條規定，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簡稱貨品辦法），共計二十九條。嗣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 W T O，並加速進口救濟案件處理時效，參考 W T O 防衛協定及配合兩岸加入 W T O 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另因應美國二〇一條款鋼品防衛措施，復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增訂「臨時措施」條款。其後配合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貿易法，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再行修正發布。以上處理辦法有下述二項重點：

(一)配合兩岸加入 W T O 修正，並配合 W T O 防衛協定修正

(二)因應美國二〇一條款鋼品防衛措施修正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依據其貿易法二〇一條款對進口鋼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美國布希總統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宣佈採行防衛措施後，引

起許多W T O主要會員關切並相繼對鋼品採取臨時防衛措施、反傾銷調查或提高關稅等因應措施。在各國陸續實施鋼品進口保護措施之際，為防杜鋼品貿易轉向輸入我國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爰參照W T O防衛協定增訂臨時防衛措施規定。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核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1、依W T O防衛協定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形下，依據初步認定進口貨品導致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時，得採行臨時措施（最長二〇〇天）。
- 2、修正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臨時措施規定，與第十六條之一作統一文字規定。

三、「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鑒於我國加入W T O後，貿易將日益自由化，紡織業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經濟部認為有必要保留紡織品及成衣協定（簡稱紡品協定）賦予會員在二〇〇五年以前使用該項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權限，爰依據貿易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簡稱紡織品辦法），計三十一條。又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另配合兩岸加入W T O，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其後配合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貿易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再行修正發布。

兩岸加入W T O後，為防範開放大陸紡織品進口可能造成之損害，依據大陸入會承諾，允許其他會員單獨對其採取特別防衛措施，爰配合增訂大陸紡織品進口救濟專章，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由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1、增訂對大陸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提出申請、產業受害成立要件及認定標準。
- 2、增訂與大陸諮商期間。
- 3、增訂進口設限數量。
- 4、增訂進口設限實施期間。
- 5、增訂處理對大陸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準用之相關規定。

以上辦法並配合貿易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再修正發布。

四、有關紡織品進口救濟措施及一般貨品進口救濟措施之差異，列表如下：

項目	紡織品進口救濟措施	一般貨品進口救濟措施
1. 產品範圍	經經濟部公告項目適用清單五五六項。	一般貨品。
2. 救濟措施	數量限制。	調整關稅；設定輸入配額；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3. 實施對象	個別國家或地區。	對所有進口來源國或地區。
4. 實施期限	三年，不得延期。	四年，得延長一次四年。
5. 產業調整	無需提出產業調整計畫。	需提出產業調整計畫。
6. 調查期限	九十日。	一二〇日（易腐性農產品縮短為七〇日）。
7. 產業受害之決議委員同意人數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8. 反規避措施	明定反規避條款。	無反規避措施。
9. 諮商	明定擬設限國家或地區進行諮商及紡品督導機構之通知。	必要時得事先通知利害關係國家進行諮商。
10. 時效規定	(1) 配合全球紡織品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完全回歸。 (2) 對大陸紡織品特別防衛措施適用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無時效規定。 (2) 對大陸貨品特別防衛措施依其入會議定書生效日後十二年內。
11. 聽證次數	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決	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決議前；

	議前舉行聽證。	採行或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建議前；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前以及作成停止、變更或延長進口救濟措施建議決定前舉行聽證。
12.大陸專章	無臨時措施及貿易轉向規定。	有臨時措施及貿易轉向規定。
13.臨時措施	無臨時措施規定。	有臨時措施（二〇〇天）規定。

五、因應大陸對我採行反傾銷及防衛措施之作法

兩岸入會後貿易管制措施依承諾事項逐漸放寬，未來雙邊貿易將日益擴大，貿易摩擦機會增加，為因應中國大陸依 WTO 規範對我產業展開傾銷、補貼調查或採行防衛措施，經濟部主管關將積極協助業界善用 WTO 貿易救濟相關協定及爭端解決機制，爭取國內產業之權益。

中國大陸已先後於九十一年對包括我國在內之冷軋板捲、PVC、苯酚及乙醇胺等四項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為此經濟部主管機關已邀集業者研商因應對策，同時成立大陸事務專案小組，就大陸對各國之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方法與問題進行研究。

第二節 大陸特別防衛措施個案研究-軸承案與鋼線衣架案

2000 年 10 月 10 日，美國國會以貿易法第 421、422 條款，作為美國授予中國大陸永久正常貿易關係的條件。該款允許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給予美國國內廠商特別防禦機制。

一、軸承案（Pedestal Actuator）

「軸承」案為中國入世以來，遭受的第一起“中國特別防衛措施”案。而除了美國以外，已經有不少國家如日本、加拿大、韓國乃至同為發展中國家的印度等都已經將其納入本國貿易法。此次美國首開先河，未來必然會有更多的國家對其進行效仿，隨時對中國產品發難。

鑒於來自中國的出口產品 - 軸承（Pedestal Actuator）湧入市場，影響

當地產品銷路，美國軸承傳動器生產商 Motion Systems Corp 遂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要求政府採取保護措施。2002 年 8 月 19 日，依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案第 421 條，USITC 啟動了對中國之出口品 - 軸承 (Pedestal Actuator) 的特別保障措施調查。

2002 年 10 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ITC) 建議布希對中國軸承傳動器實施進口限制，美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的規定要求與中國大陸展開諮商。

由於軸承傳動器為電動輪椅、牙科治療用椅的配件，倘若限制了中國產品的進口，則將因保護少數美國產業而損害使用該配件之美國消費者的利益，因此經各項考量之後，由於提供美業者救濟措施不符國家利益，即採取該救濟措施對美經濟之負面影響，將大於採取救濟措施所獲得之產業利益，所以布希遂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否決針對中國大之陸輸美軸承傳動器進行配額限制措施。

二、鋼線衣架案 (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美生產商據 1974 美貿易法第 421 條，要求 USITC 針對來自中國的鋼線衣架施以配額限制。USITC 遂於 2002 年 11 月 27 日針對上述中國進口貨品展開損害調查，並於 2003 年 1 月 9 日召開公廳會。2003 年 1 月 27 日，USITC 作成積極認定，確認自中國進口之鋼線衣架已對美國市場造成擾亂。2003 年 2 月 2 日，USITC 分別向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簡稱 USTR) 建議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美總統布希認為，如若對中國鋼線衣架加徵關稅，則可能會對美國各地家庭式經營的小型乾洗店帶來打擊。再者，由於美國本土生產的鋼線衣架與中國產品競爭 6 年，依然佔有美國市場超過 85% 之市場佔有率，且即使美國本土生產商即使沒有政府提供的保護，也能自行因應中國產品所帶來的競爭。布希因此認為，對於來自中國得鋼線衣架加徵關稅，對美國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將超過對中國加徵關稅所帶來的利益，遂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宣布，決定不向來自中國的鋼線衣架實施配額限制。

在過去，美國的防衛措施向來係根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201 條的規定進行，「軸承案」係美國首宗引用 421 條款，並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有關「特定產品過度性防衛機制」的規定，而進行的防衛措施調查案。而自「2000 年中美關係法」生效以來，USITC 針對從中國之

進口產品，共發動三起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案。其中「鋼線衣架」案及「軸承」案分別以”國家經濟利益”、及”對美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為由，遭到布希否決。

由於中國於入世協議時承諾各 WTO 會員，中國將於入世後 12 年的過渡時期內遵守「中國特別防衛條款」，允許 WTO 會員國對其施行歧視措施 - 即針對中國出口的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由此可知，中國入世後，其出口貨品需同時承擔來自於「WTO 防衛協定」及「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等兩個防衛協定的壓力，前者的對象為一特定產品，後者則為特定國家 - 中國大陸。中國出貨品受到的壓力可見一般。

此外，「中國入世協議」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如果來自中國的產品對 WTO 成員的市場造成損害或者損害威脅，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磋商，以尋求解決辦法，而其所諮商的項目可”包括受影響的成員是否應根據「WTO 防衛協定」採取措施”。由上述規定可知，有關防衛措施的採行上，「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並未排除 WTO 會員得依「WTO 防衛協定」對其救濟措施的可能性，唯其前提是必須與中國進行諮商。易言之，倘若中國願意，則 WTO 會員對於中國所採行的措施即可多樣化，但以不超越「WTO 防衛協定」的規範為原則；反之，則原則上只能採取「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3) 項所限定之有關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的措施。

第四章 貿易救濟 e 網通諮詢服務

第一節 貿易救濟資訊管理

網際網路為人類生活帶來重大變革，即使是政府單位，亦積極思考如何善用網際網路建構電子化政府，追求更高的行政效率，創新服務和提升服務品質。另一方面，積極加入世界組織，順應全球化潮流，追求貿易自由化，為政府既定之經貿發展目標。建構「經濟安全體系」，降低貿易自由化後對某些特定產業之衝擊，維護國內產業發展，成為新經濟時代的重要挑戰。

網際網路和貿易救濟這兩個這看似不相關的主題，若能有效結合，藉由入口網站之建構，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一個意見交流和資訊交換之平台，並進一步運用新技術，有效整合「網際網路互動式便民服務」，方能發揮最大成效，是故，「貿易救濟資訊旗艦 e 化系統設計與開發計畫」乃孕育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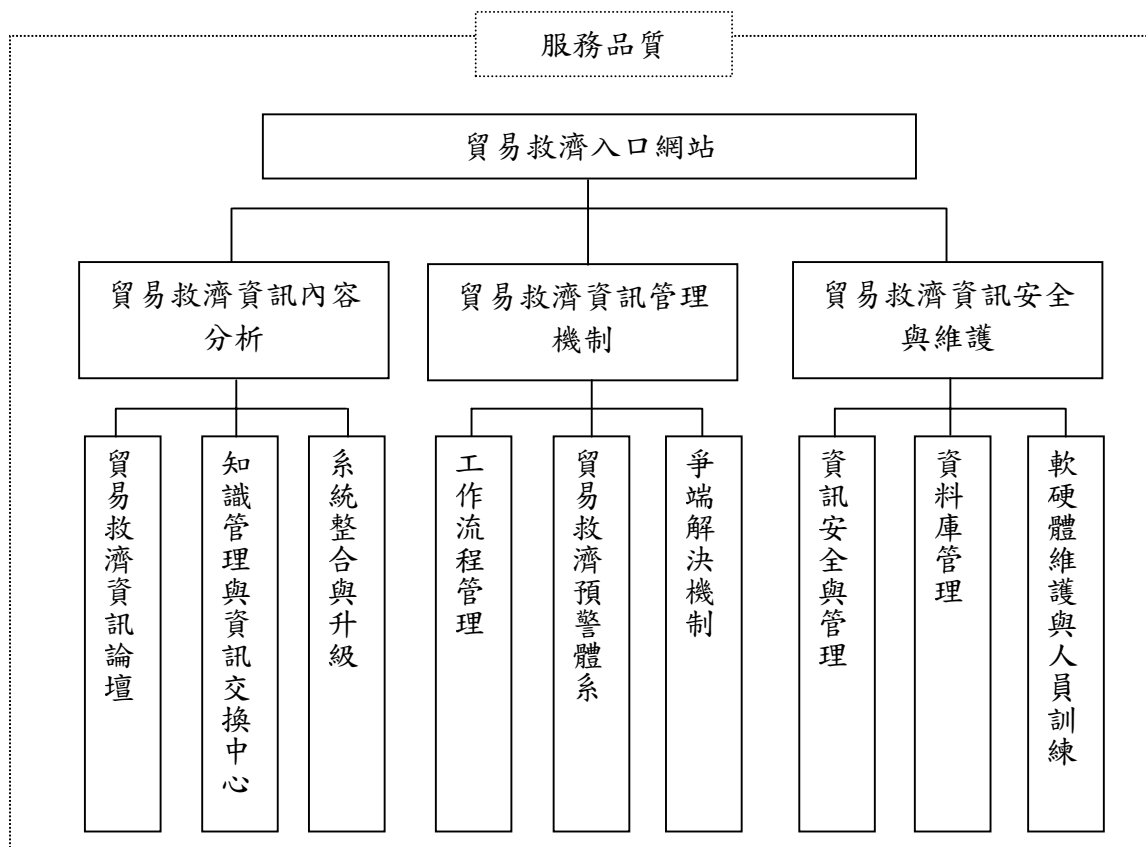
一、貿易救濟入口網站之規劃

本節在探討貿易救濟與網際網路如何有效結合，以發揮其綜效。研究將由貿易救濟資訊管理層面切入，藉由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彙整，以及參考其他相關網站和研究，針對貿易救濟資訊內容分析、貿易救濟資訊管理機制和貿易救濟資訊安全與維護等三方面進行探究，配合政府所擬定之貿易救濟防火牆之策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作為規劃貿易救濟入口網站之參酌。欲討論之細項內容臚列如后：

1. 對貿易救濟資訊內容分析：針對貿易救濟、貿易救濟防火牆以及其相關資訊、知識和理論進行簡介和探討，並搜尋國內外相關網站，藉以瞭解目前相關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之深度與廣度，以及進行相關連結和整合，期能建立內國性及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運用知識管理機制，提供貿易救濟資訊交流、交換和分享之平台。
2. 貿易救濟資訊管理機制：將貿易救濟預警體系、貿易障礙報復機制和爭端解決機制與網路有效整合，並進行工作流程管理，提供互動性便民服務，使其機制之運作將無受到時間、地域之限制，發揮即時之效果，縮短作業時程和降低成本耗費。
3. 貿易救濟資訊安全與維護：以資訊管理和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之觀點出發，針對資訊安全管理、資料庫管理、軟硬體維護和人員訓練等議題

進行探討，期使資訊系統效能充分發揮與穩定運作。

此外，建置一有效資訊管理系統，除系統本身建構之完整性外，瞭解並滿足使用者之需求，亦是系統成功與否之主要關鍵。即一個能夠滿足使用者並使其有意願使用之資訊系統，堪可稱為成功的系統，故不論是系統建置前、中、後，皆需仔細規劃、詳細評估。是此，擬蒐集國內外有關評量政府或相關入口網站服務研究之文獻資料，嘗試由學者之相關研究，從中彙整影響入口網站服務滿意度之相關評核標準，並提出「貿易救濟網站」滿意度評量構面，以提供規劃建置時之重要參酌指標。綜合上之所述，本研究探討主題之觀念架構圖如圖一所示。



圖一 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貿易救濟入口網站評估指標構面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無論組織或個人對資訊服務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過往對於資訊系統的評估多著重系統品質與資訊品質，但現代的資訊服務品質來自於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的互動，使用者

不僅是單純的資訊服務接受者，亦是資訊服務的需求者（Hettinger & Lee, 1994），是故，現今之評量焦點亦應著重資訊服務品質和使用者滿意度。

自從 Parasuraman 等學者發展出衡量服務品質的 SERVQUAL 量表後，立即廣泛被運用到各個領域，而近年來亦受到資訊系統研究者之重視。其認為服務品質乃使用者期望服務與所感受到的服務之差距程度，而期望服務之關鍵決定因素包括口碑、個人需要、過去經驗及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的溝通（Zeithaml, et al., 1990）。經過實證研究，其共歸結出有形、可靠、回應、保證和體貼等五構面，每構面包含 4 至 6 個描述屬性，共計 22 項屬性（Parasuraman, et. al, 1988），詳列如下：

1. 有形構面：實體設施、設備及服務人員的外表等。
2. 可靠構面：正確、可依賴的執行對顧客服務承諾的能力。
3. 回應構面：幫助客戶的意願及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
4. 保證構面：服務人員的知識、禮貌和服務執行結果，值得信賴的程度。
5. 體貼構面：服務提供者提供顧客體貼及給予個別的關心的服務。

根據此量表所發展出之服務品質構面，主要針對以人為主的服務型態，雖有學者嘗試將 SERVQUAL 衡量項目應用資訊系統服務品質（Pit et al., 1998），但實有不足之處，故有學者認為應加入相關性、即時性、正確性與格式等（Gallagher, 1974；Larcker & Lessig, 1980）。Saaksjarvi 和 Saarinen（1994）則利用服務品質構面與使用者滿意度進行資訊系統服務品質之評估。配合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Baroudi 和 Orlikowski（1998）發展適用於評量網路環境之資訊服務功能的使用者滿意度量表，其中包括使用者知識與投入、資訊產品品質，以及對人員和服務的態度。本研究另參酌有關網際網路服務構面相關文獻，將其對網路資訊服務評估指標彙整於表一。

表一 網路資訊系統服務評估指標

學者/年代	評估指標
Xie et al. (1998)	實體、可靠、回應、保證、情感
呂怡緯(1999)	正確性、知名度、個人化、便利性、娛樂性、內容性
楊淑鈞(2000)	個人關懷、資訊充足、服務承諾、溝通介面、安全、便利
徐椿輝(1997)	可靠、便利、溝通、內容、科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善用資訊科技之服務，可使政府相關機構以創新的作業流程突破傳統服務之限制，從而改變就有作業費時與低效率之現象，但由於政府機構的目標相對於私人企業而言，有較不明確、顧客大量且分散，以及品質概念較複雜的現象（Hendrick, 1994），故政府相關機構資訊系統相較於私人企業有不同的服務重點。以我國積極進行電子化政府為例，主要目標在於利用電腦網路將不同單位的工作人員以任務或人民需求導向予以編組的高效率團隊，將政府由機關供給導向的個別服務轉換為以人民需求為導向的全天候整合服務（范錚強，1999）。故其重心將交集於人民，政府則扮演提供者的角色。是故，使用者的滿意度，即成為電子化政府所需評估、關切的重點。

綜合上述學者所建議提出的網際網路服務品質構面，與本研究所提出的貿易救濟入口網站特性作整理，擬歸納出九項構面作為此貿易救濟入口網站的評估指標，用來作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依據：

1. 資料保證構面：提供完整、正確的資料，定期進行資料更新，使其具時效性，並建置完善的資料保密及維護機制。
2. 系統服務構面：具有 24 小時的系統服務，原件資料取得容易。
3. 完整服務構面：提供完整、豐富的內容與服務。
4. 即時服務構面：提供適時的服務及資訊內容。
5. 適切服務構面：提供使用者所需之服務。
6. 安全服務構面：服務提供者是可信任與誠實的，有效免除危險、風險及懷疑的程度。
7. 回應服務構面：將資訊持續告知使用者，並傾聽使用者意見，致力於瞭解使用者的需求。
8. 介面互動構面：提昇網路作業穩定性，降低連線操作失敗率，網站頁面配置、說明詳細，操作容易。
9. 服務便利構面：系統具學習能力，並可提供個人化服務。

第二節 貿易救濟視訊會議系統

無論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都必須能保持良好且迅

速的直接溝通，在這樣的要求下，將相關人員集合在同一地點，面對面討論是一種不適當且沒有效率的方式。而視訊會議系統（video conferencing 或稱 teleconferencing）正可以提供一種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且近似面對面效果的工作型態，它不但能夠提供參與者親身會面的感覺，且可將分散各地的空間融合成如同在同一會議室內，並能提供文件、圖表的即時傳送及共享(Application Sharing)，以作討論之用。

視訊會議系統的建構，於實用性和經濟效益上的分析顯得格外重要。視訊會議系統的應用，除了能節省旅途費用，交通時間，更可以增進人們之間溝通的機會，更帶來更有效率、更方便的溝通方式。因此企業組織可以透過已安裝完成整套視訊會議系統設備舉行各項活動，諸如：經營會議、課題檢討及工作訓練等，縮短了距離、時間與成本，使得重大決策能夠即時的決定。

雖然視訊相關技術的發展已歷經了十幾年，但受限於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的不足，諸如：網路頻寬與網路相關技術等，卻仍然無法成為商務與政務溝通的正式管道。然而受到受到美國 911 恐怖活動、及本次 SARS 肆虐的刺激，建立專屬的視訊會議應用平台的觀念正快速被重新檢視，也使的這個視訊會議應用等相關產業蓄勢待發，充滿發展潛力。

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上，雙向視訊的應用也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由於終端設備不斷的改變並降低成本，輔以通信成本不斷的降低，視訊會議系統的應用預期將越見普及。根據美國高科技市場分析公司 InStat/MDR 的分析顯示，過去兩年視訊會議成長迅速，據估計至 2007 年美國視訊會議服務市場將達到 55 億美元，未來視訊會議市場前景樂觀（黃翔祺 民 92）。

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NICI）」之 e-Taiwan 願景之建設工作，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積極建設 e 化系統服務，實施策略係應用快速進步的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技術，以建立國家經濟安全網，建構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提升產業損害調查效率，並協助業界建立自主性防禦能力。目標在以網際網路建構一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提供產業工會、全省縣市工業會一辦理業務、服務諮詢、對話機制、爭端解決以及資訊交換專業服務中心，以協助企業建構全球運籌營運體系、打造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應用環境以建構高效率供應鍊管理網路的建設目標。

方法運用包括結合北中南東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23 縣市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以遠距教學方式，提昇產業界對於貿易救濟技術的認知與運用，降低產業界投入貿易救濟案件的成本，改善貿易救濟動態資訊不足的困境，建立產業界分享資訊及建立利益共識的機制，以協助業界建立自主性防禦能力，並提昇貿易救濟資訊交換效率。

視訊會議系統的應用對於貿委會業務的執行具有多項好處，首先它提供救濟諮詢服務團與 23 縣市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隨時能夠資訊交流並與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討論與教學分享。此外，對於一些學術與產業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學術演講等活動，若能夠過視訊會議系統於資訊網路上進行轉播傳送，不但可以擴大貿委會各項業務活動的參與層面，同時亦可以發揮實質的交流效果。

由上述的分析可見，完善的視訊會議系統的建構可縮短貿委會與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23 縣市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產業界等產官學界的距離與溝通效率，並有利貿易救濟資訊的交流，降低產業界投入貿易救濟案件的成本。

崔家蓉（民 85）認為雙向全動的的視訊會議的進行，必須視主事者的需求、資源、學習情境及學習者特質而定。評估的重要考慮因素在於所能投入的時間、金錢、人力與所有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Wagner and Reddy（1992）建議採用設計規劃的過程，以全盤性的綜合性策略使雙向全動的的視訊會議能合乎恰當、效益、適用的標準。

一. 有效執行全動視訊會議的要件

從雙向全動的視訊會議的角度分析，成功的執行必備條件需強調參與者個人資訊的分析、時間安排、內容取材、行政流程、前製作、現場協調、人員調配、參與者的互動與整體評估(Davis and Elliot 1992)。Kelleher and Cross（1985）更進一步建議聘用專業的電視製作人員，以掌控會議進行整體的氣氛與關係互動。綜合崔家蓉（民 85）歸納出的配合條件與相關研究，本研究以為成功的要件如下：

1. 充裕的時間安排策劃視訊會議的內容架構與執行步驟。
2. 會議流程的設計與安排需講究主題的連貫性。
3. 聘用專業的電視製作人員，以掌控會議進行整體的氣氛與關係互動。

4. 注重前置作業，部分單元可考慮以錄影形式製作與播放。
5. 會議進行中，全力經營參與者的互動。
6. 運用想像力與創意以求會議進行的活潑與親切感。
7. 注意彩排，藉以修正改進視訊會議內容與流程。
8. 各次系統需慎重評估、詳密規劃、與認真執行。
9. 維持各系統的間相互配合與協調關係，統籌運作已達最高的整體綜效。

二. 全動視訊會議的有效執行目標

Hiltz (1986) 特別指出，成功的全動視訊會議的進行，非完全仿效面對面會議進行所造成的小果而已，更應善用視訊會議的電視本質與多媒體特性與互動功能，以發揮整體綜效。Mathis (1986) 主張將視訊會議將電視節目製作，並強調以現場節目的方式來策劃執行，除有效的傳遞訊息之外，更希望達到參與者賞心悅目身心娛樂為止。綜合相關研究 (Williams 1988; Kelleher and Cross 1985; Mathis 1986)，本研究以為有效執行目標應包含：

1. 當作現場節目製作與執行。
2. 充分運用視訊系統的多媒體的功能，正視輔助訊息的重要性。
3. 達到親身傳遞的社會互動的效果
4. 充分傳達非語言訊息，並表達參與者的情感、情緒與關切。
5. 互動過程的全盤規劃，並採取開放式的參與情境。
6. 強調一對一的溝通，將每一參與者視作單一個體對待。

目前視訊會議系統得發展過程中，頻寬不足是極大的問題。另外，要在短時間內將網路頻寬擴增，執行障礙亦是相當高。因為建構一個高頻寬的網路成本相當大，執行時間也會相當長，再加上投資回收與設置成果的不確定性，也常讓廠商與組織裹足不前，所以將網路頻寬擴建到足以作視訊通訊，無疑是一件相當大的工程。

不管是一般的企業個體或是政府部門，如何選擇可以滿足自己需要且又符合經濟效益的視訊會議系統乃組織領導者關心的議題。一般來說，應有下列幾點考量因素：(1)經費預算；(2)網路頻寬需求，與傳送

資料的頻率與數量的多寡；(3) 視訊會議系統架設的地點與需求品質；(4) 多元且豐富的語音、多媒體等加值應用與服務的多寡。

本研究建議，貿委會於建置視訊會議系統時應在建置成本考量上應多下功夫。舉例說明，如果要能夠做到跨國際性的大型視訊會議系統建置，那麼無庸置疑的，提供一套穩定、容易操作為訴求的視訊平台，將為企業或組織帶來無窮的潛力及投資報酬率。否則的話，一個花費不多簡單易設置的個人型視訊會議系統，也很快的就能夠達到預期的功效。

第三節 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

目前貿易救濟防火牆中有貿易救濟張老師、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貿易救濟種籽人員、榮譽指導員、前進服務志工等機制提供業界諮詢服務，目前採用是以電話或面對面等方式進行，尋求問題之解答，因此何時連絡上能夠幫忙解答之專家，是個重要課題？加上現在之職場環境大家皆非常忙碌，有必要改變目前之以電話或面對面等方式進行問題之解答方式，因此如何在服務之過程中能夠將業者之問題迅速轉到業者需求領域之專家上，透過資訊科技進步之功能，進行線上諮詢服務，給予諮詢業者滿意快速或直接之服務，是一種潮流趨勢，因此為了適應此種趨勢必然要改變服務流程與方法，讓業者感受到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截然不同之服務績效，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追求之理想目標。因為網際網路發達，國內業者與個人已幾乎家家皆配備 ADSL 等寬頻環境，可不受時間、空間與距離等環境之影響與限制，進行知識分享。如何善用此種環境與工具，提供業者迅速、正確、便捷之服務，因此進行此項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之研究。

一、如何掌控線上及時性之諮詢服務水準。

1. 針對業者與個人所提出之問題，如何掌握業者與個人之問題進行正確分類？問題分類正確時，才能夠迅速尋找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中所蒐集之累積之既有題庫或者針對分類轉交合適之專家給予回應，提高整體機制之服務效率。
2. 針對問題如果「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中已有相同問題之解答題庫時，即可以立刻透過此項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從解答題

庫中迅速給予業者回應，如果解答題庫沒有相同之問題時，如何透過設計之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的運作，從專家人才資料庫中找尋適當專家給予業者解答，都是影響整體諮詢服務速度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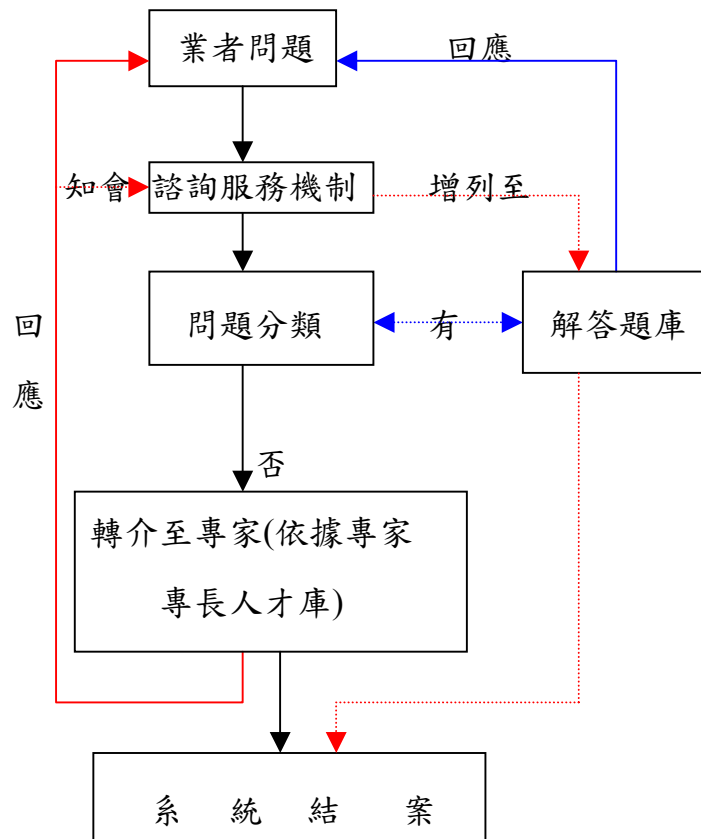
3. 設定某一固定時段與針對某一主題，同步進行線上討論之專家諮詢室，由輪值專家進入專家諮詢室，直接在線上接受諮詢並回答業者提問，如此可以迅速解答業者困惑之問題，並且透過專家諮詢室之直接溝通方式，更容易讓業者與專家真正針對核心問題，進行深入與多方之探討。
4. 設計之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針對業者之問題產生，系統必需具備能夠針對問題加以列管之功能，並且設計逾時警示告知功能，提醒服務人員針對列管問題進行追蹤，連繫專家針對列管問題儘速給予回覆。
5. 以上所提問題皆是影響貿易救濟線上及時性之諮詢服務品質水準之重要關鍵因素。

二、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研究進程序如下：

1. 研擬服務機制架構如下圖一：

- (1)服務機制運作流程為 1.業者問題產生，進入服務機制運作系統，服務機制運作系統進行 2.問題分類，分類後進入歷年題庫搜尋，有肯定答案時，透過 email 方式回覆業者，如果沒有進入 3.轉介至專家資料庫，由專家安排解答問題，同樣以 email 方式回覆業者，並且將問題與答案整理納入題庫內。
- (2)轉介至專家諮詢室，透過專家諮詢室之探討，直接回答業者之問題，並且將其整理成解答題庫。線上對談(Communcation)是網路傳播科技逐漸應用在線上各種服務，目前較常用的是線上對談(Chat)，上對談直接向專家詢問問題與電話相較，線上對談需打字而較浪費時間，但相對地系統會記錄下來整個過程，可以作為後續增值運用，目前除了線上對談之外，語音電話允許業者同時與專家對談並使用 Co-browsing 軟體線上觀看到專家之畫面，更顯得親切和如同現場答問。

(一)系統正式結案。



圖二 線上服務機制流程

三、線上服務機制之建立

1. 貿易救濟線上服務機制是成熟可行的，線上對談之專家諮詢室，至少應採用語音電話之技術水準解決方案，才較能夠符合本案使用之需求條件。
2. 搜詢坊間網站參考其線上作法，文中所提之諮詢機制所需之資訊軟體，目前皆擁有解決方案，從簡玉菱、柯皓仁，在國家圖書館館訊中研究「網際網路時代的參考諮詢服務——線上合作參考諮詢服務」文中，可知他不祇在各種行業與領域皆可使用，尤其對知識管理有相當之助益。因此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時加以納入有其決對必要性。
3. 服務機制中之專家人才資料庫，如何分類、資格認證... 等問題是本案諮詢服務品質之關鍵所在，必需提早與「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員及相關學者進行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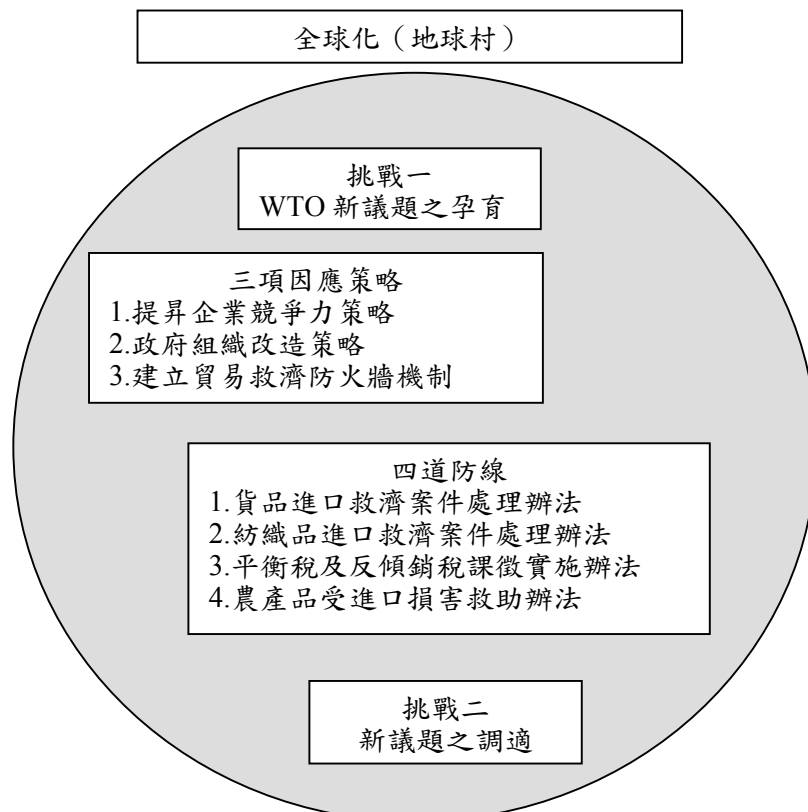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推動現況與成果

一、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基本理念為「ITC 四三二一」，即代表一個地球村、二項挑戰、三項因應策略和四道防線（邱永和、劉大年，民 90；<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如圖二所示。

1. 一個地球村：新經濟時代經貿法規關聯程度超越國界，「全球化」為二十一世紀之主流。
2. 二項挑戰：包括挑戰 WTO 新議題之孕育和調適等兩項挑戰。
3. 三項因應策略：包括提昇企業競爭力策略、政府組織改造策略和建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策略等。
4. 四道防線：包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等四道防線。



圖二 貿易救濟防火牆（資料來源：
<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主要建置分為防火牆內、智庫中心及防火牆外三道防線（黃智輝，1999），其主要內容說與作法說明如下：

1. 防火牆內：

- (1) 提昇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積極規劃建立「產業損害調查輔助系統」，以提昇案件調查效率及品質。
- (2) 落實法規鬆綁政策：縮短反傾銷案件調查天數，積極爭取相關政策之鬆綁。
- (3) 發行「貿易調查動態通訊」月刊：藉以提供國內外貿易救濟之最新動態資訊。
- (4) 設置「貿易救濟華陀」網站：利用網站宣導貿易救濟制度，並將相關問題編成兩百題之答客問題庫，登載於貿委會網站（www.moeaitc.gov.tw），使各界能快速查詢有關貿易救濟申請須知及服務功能。
- (5) 建置產業資料庫：積極規劃「進口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整合各式網站及資料庫，包括國內外原物料價格、各國產品進出口統計、產銷存資料、產業趨勢動態、貿易救濟人才庫、聯絡各大型資料庫、連結各產業公會網站，以及各國進口救濟與反傾銷之法規與案例等，以提供業者經營策略所需資訊和服務之參酌。
- (6) 協助工會設立貿易救濟涉外小組：強化業者對貿易救濟制度之瞭解，並於案發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7) 推動跨業交流：有效結合民間與業者之資源，積極推動跨業交流，定期舉行「內國性貿易救濟論壇」，分享處理貿易救濟案件之經驗，形成相關議題及案件談判立場，以達共識。
- (8) 規劃建立智慧財產權及服務業貿易防衛制度：研究規劃建立防衛機制及服務業貿易救濟，以保護國內產業設立強而有力之高科技產業軟體保護措施。
- (9) 研擬籌設貿易救濟調整協助配套措施：產業受害認定成立時，可採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

施等相關協助。

(10)研擬貿易發展專責民間機構：積極培育貿易救濟種籽教授、成立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結合國內產、官、學研界資源，推廣完善之貿易救濟措施。

2. 防火牆智庫中心：可分為產業損害貿易救濟智庫中心和 WTO 經貿資訊智庫中心等兩類。蒐集國內外經貿相關議題、WTO 最新經貿資訊及相關研究，作為政府研擬經貿政策之重要參酌依據。

3. 防火牆外：

(1)成立「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於 APEC 架構下，推動成立「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以積極的方式建立解決貿易救濟問題之共識。

(2)培育爭端處理機制種籽部隊：除利用現階段防火牆因應措施外，更積極培育爭端處理機制之種籽部隊，利用 WTO 爭端處理機制小組之運作實務及案例經驗，事先防禦國外不公平之貿易行為。

於貿易自由化的壓力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提供業者暫時性的迴旋空間，且鑑於資源共享原則，藉由政府力量有效蒐集、整合相關資訊、資料庫和產、學界之經驗及建議，作為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另一方面有效運用國際組織充分表達我方對國際議題之意見及立場，透過爭端解決機制申訴外國政府不合理之待遇，以充分爭取或維護我方利益等。然而協助業者調整產業結構，強化產業競爭力，透過業者意見交流機會凝聚國內各界共識，結合具共同利益國家之力量，爭取國際組織制度對我有利之規範，以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黃智輝，1999）。

二、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推動情形與成果

(一)健全貿易救濟預警體系

1、整體面

建立「產業損害預警模型」，篩選約一、〇〇〇項農工產品（四〇〇項大陸進口產品）及關切項目（HS 6位碼）。自九十一年第二季起另針對貿易局於二月十五日公布開放自大陸進口二、〇五八項產品及美國實施二〇一防衛條款四七一項鋼品，納入監測。每季對大陸進口異常項目進行產品監測分析，其成果透過成果發表會與業界雙向溝通，並定期

刊載於「貿易救濟諮詢服務雙月刊」及貿委會網站。自 91 年第 2 季啟動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結果通報機制，已定期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工業局及貿易局轉陳國安會及陸委會。

2、個體面

建立鋼鐵、石化、造紙、人纖及電機電子（含半導體）、塑膠製品、機械、水泥等八種產業「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對上述十一家產業公（協）會關切特定產品（HS 10 位碼）、對大陸開放二、〇五八項及具競爭性鋼品四七一項進行監測，按月透過「個別產品貿易調查預警速報」及「個別產品貿易調查預警季報」提供產業預警訊息。自 91 年第 2 季啟動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結果通報機制，已定期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工業局及貿易局轉陳國安會及陸委會。

（二）強化貿易救濟論壇運作

- 1、輔導重點產業公（協）會（十七家）及全省二十三縣市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整合產業上、中、下游之利益。
- 2、舉行貿易救濟小組跨業經驗交流座談會、貿易救濟議題企業領袖公聽會暨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頒證典禮。
- 3、媒合十八位貿易救濟種籽教授與公（協）會及工業會共同研究貿易救濟議題，以強化業界處理貿易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

- 1、延攬具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協助政府處理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
- 2、本（九十二）年度就 WTO 之六件新增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及我國目前正課徵反傾銷稅之一件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最後報告進行研析，分析爭議及攻防答辯論點。
- 3、彙整九十一年度已完成研析三件案例報告，更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教戰手冊，彙整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勝敗訴態樣。

（四）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成果：經費及成果如附表。

表二.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成果及經費

年度（經費）	預 期 成 果
<p>九十年 （工業局支援九十六萬元；第一預備金七十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四家產業公會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系統。 2、輔導三家產業公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召開第一屆貿易救濟論壇企業領袖聯繫會議。 3、結合學者專家成立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研析八件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p>九十一年 （預算編列一、二〇〇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五個產業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系統，以建立自主性防禦系統。 2、新增輔導十四家重點產業公（協）會及全省二十三縣市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建立各主要國家貿易救濟相關法規與案例等資料庫。 3、新增研析七件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及我國案件，研訂我國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建立我國參與貿易救濟爭端解決之機制。
<p>九十二年 （預算編列一、二一〇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九個產業建置個別產品預警系統，協助三家產業公（協）會建立自主性防禦系統。 2、活化貿易救濟小組運作，進行跨業經驗交流，<u>召開貿易救濟議題企業領袖公聽會及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頒證典禮</u>。 3、新增研析七件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及我國案件，模擬WTO 爭端解決案例之攻防答辯。彙整九十一年度已完成研析三件案例，就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勝敗訴態樣，更新及編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教戰手冊。
<p>九十三年 （年度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九個產業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系統，建立產業公（協）會自主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2、規劃「貿易救濟小組」成為「貿易救濟育成中心」，召開第三屆貿易救濟論壇企業領袖聯繫會議，並強化貿易救濟論壇功能，建立貿易救濟議題溝通協商機制。 3、新增研析十八件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協助政府提訴

	或應訴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研提爭端解決答詢資料，維護我國權益。
九十四年 (年度需求循環 預算程序辦理)	<p>1、協助九個產業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系統，建立產業公(協)會自主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p> <p>2、推動「貿易救濟小組」成為「貿易救濟育成中心」，召開第四屆貿易救濟論壇企業領袖聯繫會議，並強化貿易救濟論壇功能，建立貿易救濟議題溝通協商機制。</p> <p>3、新增研析六件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協助政府提訴或應訴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研提爭端解決答詢資料，維護我國權益。</p>

第二節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未來發展方向

一、強化產業損害調查經濟分析技術與方法

(一)實務上認定產業損害之方法本文參考 Kaplan 的分類及林永樂 (1996) 的文章，針對簡單推論法、趨勢分析法、邊際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等方法作一簡略說明。

(1)簡單推論法

簡單推論法認定產業損害，僅藉由經濟指標的水準及變化而加以判斷，其並不需要應用經濟分析模型或彈性分析。一般步驟有二：第一步驟為調查重大損害；第二步驟為認定傾銷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其損害調查採用之經濟指標為生產量、產能或產能利用率、銷貨量、存貨、就業、資本支出、工資、研究發展支出、資產價值、資產報酬率等。

(2)趨勢分析法

趨勢分析法 (Trends Analysis) 乃透過各項經濟指標顯示的趨勢加以判斷。Pter S. Watson 將趨勢分析法分為單一趨勢分析法及階段趨勢法。單一趨勢分析法 (Unitary Trends Analysis)：Watson 與 Nuzum 以供需彈性分析傾銷差額與產業經濟指標的關連性，同時探究產業損害的因果關係。階段趨勢法 (Bifurcated Trends Approach)：

Newquist 與 Rohr 由產業經濟趨勢判斷是否遭受實質損害，再由傾銷進口趨勢探究因果關係。一般其重大損害之認定指標有國內生產、產能、國內銷貨、設備利用率、存貨、研究發展支出、就業、資本支出、工資、資產報酬率。而因果關係測試指標有進口數量、進口價格趨勢、銷售損失、收入損失、國內產品數量、國內產品價格趨勢、進口與國內產品價格差異。

(3)邊際分析法

邊際分析法(Margins Analysis)又稱「差額分析法」，其直接比較傾銷差額(dumping margin)與「傾銷進口品價格低於國內同類產品之差額」(低價傾銷)(underselling margin)，據以判定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傾銷進口而產生。其採用指標主要為傾銷差額與傾銷差率。

(4)比較分析法

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亦稱綜合分析法(comprehensive Analysis)，此法利用經濟模型建構傾銷不存在下去假設產業狀況，再比較「傾銷存在」與「傾銷不存在」情況，其採用指標主要為傾銷差額與傾銷差率。

綜合以上敘述可知，簡單推論法與趨勢分析法主要適用於分析進口救濟案件方面；至於邊際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則適用於分析反傾銷案件方面。

(二)比較各國評估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條文

本研究將國際目前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整理如下：

(1)我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基本上我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及平衡稅及反傾銷兩大方面。

依據我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之下列因素及其變動情況：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及損失、就業情況、其他相關因素。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除考慮前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外，應同時考慮主要出口國之產能及出口能力，衡量該產業是否將因不採取救濟措施而將受嚴重之

損害。經濟部於進行前二項之認定時，對於調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均應予以考量，如發現與進口無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應予排除。

依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下列事項：a.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b.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c.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銷或狀況、市場佔有率、銷售價格、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

(2) 美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基本上美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可由 1974 年之貿易法及 1930 年之關稅法兩大方面談起：

依據美國 1974 貿易法，(A) 認定嚴重損害時— 1. 國內產業生產設備之重大閒置(significant idling)，2. 相當數量之公司無法以合理的利潤進行國內的生產活動，3. 國內產業大量失業或低度就業(underemployment)；(B) 認定嚴重損害之虞時— (i) 國內產業之銷售或市場佔有率減少、（不論國內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之）存貨偏高並且在增加中，以及產量、利潤、薪資、生產力或就業（或低度就業在增加中）之下降趨勢，(ii) 國內產業無法獲得適當資本將其國內工廠及設備現代化或無法維持現有研究開發支出之程度，(iii) 由於系爭貨品輸出或輸入第三國市場受到限制，美國市場因此成為分散出口之焦點的程度；(C) 認定相當原因時：進口之增加（不論實際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產量之增加），以及國內製造商供應國內市場之比例降低。

依據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在認定傾銷進口對產業的影響時，應包括所有與產業有關的經濟因素，即包括國內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產能利用率、現金流量、存貨、就業、薪資、企業成長、增資能力、投資等實際或可能支付面影響。

(3) 歐洲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歐洲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以歐洲共同體公報為主：

依據歐洲共同體公報第十條，審查進口趨勢、發生之條件，及由於此種進口致對共同體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等，尤其應包括下列之因素：1.進口數量，特別是有顯著增加之情形，而不論其係絕對值或係對共同體生產或消費之相對增加；2.進口價格，特別是相較於共同體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有明顯削價之情形；3.對共同體生產者之間接影響，一若其於若干經濟因素之趨勢所顯示者，例如：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量、銷貨量、市場占有率、價格（即價格壓抑或對通常會發生的價格調漲之阻礙）、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動、就業情況；4.除進口趨勢外，對共同體生產者正造成損害或可能已造成損害之因素。主張有損害之虞時，執委會亦應審查是否其可明確預見，該特殊之情況可能發展為實際損害，其考慮因素包括：1.對共同體之出口增加率；2.原產國或出口國目前或可預期之將來之出口能力，以及該出口能力出口至共同體之可能性。

（4）日本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日本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以日本的基本防衛措施為主：

依據日本防衛措施相關法規，市場擾亂等之判斷基準 1. 市場擾亂之判斷基準；1.與國內產業之生產貨品為同類貨品，以及與其他用途直接競爭之中國原產地貨品之輸入，其絕對量或相對量急遽增加，而該項輸入增加為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之重要原因時，應認定為市場擾亂成立。2.當認定市場擾亂之成立時，應依： a. 輸入量；b. 該輸入對同類或直接競爭之貨品價格之影響；c. 該輸入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等之客觀因素做綜合性判斷。2. 國民經濟上緊急必要性之判斷基準，在判斷是否準用於關稅措施之關稅暫定措置法（1960年法律第36號。以下簡稱「法」）第7條之7第1項及進口數量管制之規程第2條第1項「認定為國民經濟上緊急必要性」之際，應進行對生產者、消費者等關係人聽取意見等程序後，綜合性地考量對消費者、最終使用者等之整體國民經濟之影響。此時，由於措施結束後不再對進口進行管制，因此應謹慎考量國內產業的未來情況。3. 臨時性防衛措施之內容及期間，以防止及救濟市場擾亂所需期間及程度為限，而採取措施應依：客觀因素，即 a. 輸入量；b. 輸入對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價格之影響；c. 輸入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 d. 對消費者、最終使用者之影響；e. 考量措施結束後國內產業之未來預測等之因素做綜合性判斷。

(5) 韓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韓國產業損害認定主要以韓國之外貿法為主：

依據韓國外貿法第 19 條，貿易委員會依照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決定國內產業是否有損害時，需審查以下事項：1.進口數量或外國人提供的服務是否有增加；2.決定是否有嚴重損害存在時，應考量如下事項；a.是否有相當數量之國內產業生產設施處於停止營運狀況，包括工廠關閉；b.是否有相當數量之企業無法在合理利潤水平進行國內生產行為；及 c.國內產業是否有相當程度之失業現象，或不完全就業現象；3.決定是否存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應考量下列事項：a.國內產業是否銷售、市場占有率及營運率有減少，而在存貨則增加；及 b.國內產業是否在生產、利潤及雇用人員上有減少之趨勢，或者工資有壓低之趨勢；4.在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決定是否國內產業之銷售減少或任何虧損,是由於進口商品而導致或有虧損之虞；5.特定貨品之進口是否對相關國內產業肇致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及 6.國內產業之特徵、產業政策及相關產業的相互關係，對全國經濟之影響，諸如國內價格、消費者利益等、貿易關係以及其他社會及文化因素。

(6) 土耳其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土耳其產業損害認定以土耳其之防衛措施為主：

依據土耳其防衛措施相關法規，1. 於審查進口趨勢及其發生之條件，以及因涉案進口品所導致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a) 進口量，是否其絕對值或相對於本國產量或消費量有顯著之增加；(b) 進口價格，尤其是否相對於本國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有顯著之價格削減；(c) 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本國生產商在下列經濟指標的變化上是否有所影響：生產、產能、存貨、銷售、市場占有率、價格(價格削減或阻礙正常情況下應發生之價格上漲)、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就業人數。2. 於涉嫌造成損害之虞者，進口處應同時審查是否其情況可能轉變為實際損害。就此部分，應考量下列因素：(a) 對土耳其之出口量增加率；(b) 原產國或出口國，實際上可得或於近期內可得之出口能力，以及該出口能力用於出口至土耳其之可能性。

(7) 波蘭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波蘭產業損害認定以波蘭之防衛措施為主：

依據波蘭防衛措施相關法規，1.經濟部應於防衛程序中特別調查：(1)

進口規模 (size of imports) [涉案產品]—證明進口產品是否對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造成絕對或相對數量之增加。(2)涉案產品之價格，包括該價格與同類或直接競爭國內產品之關連。(3)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業者造成衝擊影響，並反映於下列情形：a.生產量；b.就業市場容量 (capacity employment)；c.存貨；d.銷售量或價值；e.市場佔有率；f.同類或直接競爭國內產品價格之波動(是否在正常情形下發生價格應上昇未上昇，或價格下降之情況)；g.獲利盈虧狀況；h.報酬率；i.現金流量；j.就業市場；k.生產力。(4)進口[涉案之產品]至波蘭關稅領域與依第(3)款所示國內生產者之情形的因果關係。2.經濟部應於防衛程序過程中，除了調查進口以外，對國內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或損害歸責因素加以調查。如損害由其他因素造成，不得將此損害歸咎於涉案之產品。3.經濟部應對涉案之產品是否造成國內業者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或目前的情形是否可能演變成嚴重損害加以調查，調查時應考慮下列情形：(1)涉案產品進口至波蘭關稅領域之產品規模及成長率。(2)涉案產品之出口國家，其出口潛力與該出口潛力轉為擴大進口至波蘭關稅領域之可能性。

(8)WTO 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WTO 有關產業損害認定知相關法令以 WTO 反傾銷協定與防衛協定兩大方面為主：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對於國內相關產業所受傾銷進口影響之審查，應包括該產業現況所顯示之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及指標之評估，即包括該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之實際或可能之降低；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一切經濟因素與指數。以上所列並未涵蓋一切應有項目，而其中之一項或幾項亦未必當然為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依據 WTO 防衛協定，本協定之規定認定增加之進口品是否已對國內某項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調查，主管機關應評估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客觀即可計量性的相關因素，特別是：1.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與相對比率及數額；2.增加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3.銷售層級之改變；4.生產量；5.生產力；6.設備利用率；7.利潤；8.損失；9.就業情況。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保障措施條例、反傾銷條例三大方面為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第 8 條，國家經貿會在確定進口產品增加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時，不僅要考慮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對國內產業之影響，還應當考慮造成損害的其他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有：1. 影響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的其他因素；2. 產品需求的變化；3. 消費模式的變化；4. 國內外生產者限制貿易的作法和國內外生產者之間競爭條件的變化；5. 技術進步狀況；6. 國內同類產品進口狀況；7 其他因素。如進口增長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則此類損害不得歸因于進口的增長。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條例第 8 條，在確定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下列相關因素：1. 進口產品的絕對和相對增長率與增長量；2. 增加的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中所占的份額；3. 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包括對國內產業在產量、銷售水平、市場份額、生產率、設備利用率、利潤與虧損、就業等方面的影響；4. 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其他因素。對嚴重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能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在確定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不得將進口增加以外的因素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歸因於進口增加。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8 條，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下列事項：1. 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包括傾銷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或者相對於國內同類產品生產或者消費的數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傾銷進口產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2. 傾銷進口產品的價格，包括傾銷進口產品的價格削減或者對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產生大幅度抑制、壓低等影響；3. 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相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影響；4. 傾銷進口產品的出口國（地區）、原產國（地區）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被調查產品的庫存情況；5. 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其他因素。對實質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得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依據肯定性證據，不得將造成損害的非傾銷因素歸因於傾銷。

由上述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之認知，本研究將上述資料整理如下：

表三：各國法規認定產業損害考量之經濟指標

國家或組織	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中所考量之經濟指標
中華民國	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獲利狀況、就業情況、傾銷差額、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出口國之產能、出口國之出口能力。
美國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產能利用率、存貨、投資、利潤、就業、薪資、企業成長、增資能力、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進口數量、進口價格。
歐洲	市場占有率、銷貨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量、國內銷售價格、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動、就業情況、進口數量、進口價格。
日本	進口數量、進口價格、進口產品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等之客觀因素（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存貨、利潤、投資報酬率、設備利用率、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投資、損失情況等）。
韓國	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存貨、營運率、獲利狀況、雇用人員、工資、企業成長、國內價格、現金流動、進口數量、進口價格、消費者利益、貿易關係及其他社會及文化因素。
土耳其	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產能、存貨、國內銷售價格、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就業人數、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出口量增加率、出口能力。
波蘭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存貨、國內銷售價格、就業市場容量、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就業市場、生產力、產品規模及成長率、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出口能力。
WTO	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設備利用率、存貨、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投資、進口數量、進口價格、生產力、就業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產量、生產率、設備利用率、存貨、國內銷售價格、獲利狀況、就業、消費量、生產力、現金流動、出口能力、進口數量、進口價格。

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建立貿易障礙機制

依據本年度（2003 年）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每年定期向國會所提交的「對美貿易障礙調查報告（200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簡稱 NTE）」，其中請美國業者要特別注意我國之貿易障礙之部份，簡述於下：美國認為我國自 2002 年元月成為 WTO 會員後，多已履行相關入會承諾，貿易障礙已有改善並增加美國業者參與我國市場之競爭機會，但仍列舉我國所實施的九項主要貿易障礙：（一）一般進口措施（含關稅、發照及其他限制）；（二）標準、檢驗、標示和認證（包括醫療器材與藥品核價制度）；（三）政府採購；（四）出口補貼；（五）智慧財產權保護；（六）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法律服務、影片、電信服務）之障礙；（七）投資障礙；（八）反競爭措施（含貪污）；（九）電子商務。

然而，在美國政府提醒其業者要特別注意各國對其之貿易障礙的同時，我們也可以觀察美國政府本身亦對其他國家設下了哪些貿易障礙。歐州議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美國之貿易與投資障礙報告（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2002）」，以及日本經濟貿易暨產業部（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的「主要貿易夥伴對 WTO 貿易政策的一致性報告（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均列舉出歐盟與日本的出口商以及投資者在美國所遭遇到的貿易障礙。其主要障礙可歸類為下列數種：（一）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與單方措施（unilateralism）；（二）關稅障礙；（三）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四）對外人的投資限制的相關措施；（五）缺乏與 WTO 一致的智慧財產權規範；（六）服務業障礙（包括專業服務、通信服務、航空服務、海運服務等）；（七）未能及時依照 WTO 的裁決或建議調整。而其中治外法權與單方措施，是美國所獨特運用的貿易障礙手段；第三項的非關稅的貿易障礙，更是現今主要國家多採行之措施。諸如：海關通關障礙、技術性貿易障礙、安全衛生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等措施、政府採購、國家安全限制、貿易防衛措施與補貼等措施。

1. 美國之特有貿易障礙

首先我們先介紹美國兩種獨特的貿易障礙措施；單方措施

(unilateralism) 與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1) 單方措施

美國的單方措施主要是依其主觀的認定與態度，針對違反或是未能順應美國政策意願之各種商業行為，進行單方面的制裁或是貿易限制。例如 301 條款就是美國在 1974 年通過的貿易法案，為美國要求對手國改進與美國貿易情況的一項有力條款。另外在 1988 年更有所謂超級 301 條款，來主動啟動不公平貿易之調查。不過歐盟曾挑戰 301 條款，在 1999 年底贏得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的有利裁決，但美國尚未就針點依據爭端解決機制的裁決，進行修正。該條款為片面的貿易政策工具，其貿易夥伴僅能被迫依照美國規定為基礎與其談判。

(2) 治外法權

制外法權是美國行之有年，以其法規加諸於境外廠商，針對環保、金融、以及出口管制方面的作法。美國針對古巴、伊朗與利比亞的制裁案，也造成某種形式的單方障礙。美國在 1996 年 8 月通過的「對伊朗與利比亞制裁法案」(Iran and Libya Sanctions Act)，在 2001 年又繼續展延 5 年，該法案規定，任何對被制裁國的石油與天然氣發展形成顯著助力、並投資金額超過二千萬美元的各種外國廠商，即成為美國政府進行制裁的對象。1996 年的 Helms-Burton Act 是新一系列對古巴貿易制裁的法規：外國公司若其新近投資係於美國在古巴被沒收的財產，則准許美國公民就其財產損失部份對該投資於古巴的外國公司提出告訴，該法案更授權美國政府拒絕該公司的主要行政主管及股權持有人入境美國。

上述的單方措施，301 條款曾在過去的時間造成我國對美國貿易的重大困擾，即便時至今日，世貿組織雖對 301 條款之運用已有了明確之規範，但是 301 條款之威力在於其過程而非全然在其結果，因此 301 條款對各國仍有甚大的貿易威脅。不過，在美國施行治外法權之於伊朗、古巴及利比亞的制裁案，則對我國的影響較為輕微。

除了關稅相關的貿易障礙之外，適用美國進口商品的非關稅貿易壁壘項目繁多，其中，許多都源自聯邦與各州對安全與健康的規定。另一些則與環保、消費者保護、產品標準以及政府採購等有關。許多相關的規定雖多是為合法消費和公共保護等因素而制定的，在制定這些規定時對其可能成為非關稅貿易壁壘，給國際社會造成影響未能加以廣泛考慮。但這一類型的立法實際造成的影響可能是完全禁止不符合這些規定的產

品進口到美國。因此，不像可以支付的關稅和允許一定量商品進入美國市場的配額，非關稅貿易壁壘則可能完全禁止外國貨進入美國而影響更為深遠。

美國認為我國存在對美國主要的貿易障礙，分別是進口措施（含關稅、發照及其他限制），標準、檢驗、標識和認證（包括醫療器材與藥品核價制度），政府採購，出口補貼，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障礙（包括金融服務、法律服務、影片、電信服務），投資障礙，反競爭措施（含貪污）與電子商務等九大領域。檢討美國本身對於外國貨物的貿易障礙，可以發現，美國亦運用標準、檢驗、標識和認證及政府採購等手段，形成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重要項目。檢討美國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內容，除了一方面作為業者規避美國相關貿易壁壘的重要參考之外，亦可作為與美國進行貿易交涉的重要參考資料，期能為我國取得更有利的貿易條件。

三、健全智慧財產調查審議機制

1. 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

根據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款，ITC 可以根據申訴案進行調查有關智慧財產侵權行為及進口貿易的某些不公平之操作。用這條款最多的申訴案是宣稱(allegations)專利或商標受到侵犯，因而要求 ITC 予以調查。ITC 有準司法機構之功能，對違反 337 條款者得頒佈具有拘束力的裁決，成為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權之有利機構。337 條款加上 1988 修訂之綜合貿易和競爭法案之 301 條款（特別 301 及超級 301）一起運作，的確使美國具有強大的利器保護其智慧財產權。301 條款屬於美國貿易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之調查職權。在 301 條款下，廠商可以控告外國之有害於美國商業的貿易政策或做法。USTR 可據此與外國協商消除貿易障礙的方式，也可自行著手進行調查。USTR 可用 301 條款協助 USITC 調查違反 337 條款之案件，保護美國之利益。

智慧財產權之範圍

在 337 條款下，ITC 裁決進口產品輸入美國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337 條款宣稱對美國專利，版權，註冊商標或光罩著作 (Mask Work) 的侵犯是非法的做法(unlawful practice)。在進口貿易上，337 條款也宣告非法的其

他不公平的競爭方式，和在美國進口及銷售產品上以不公平之動作(acts)；這些方式會威脅或其影響會造成以下的後果者:摧毀，或大量損害國內產業，防止這種產業在美國之建立，或限制住，或獨占住，在美國的貿易及商業。

涉案當事人

337 條款所涉及的調查案當事人包括原告(complainants)，被告(respondents)，及一位從 ITC 的不公平進口調查處的律師(attorney from the ITC's 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s-OUII)。有時也有委員會法律處的律師參與。律師的責任是調查申訴案(complaint)中的宣稱(allegation)，並代表公共利益。對政府部門而言，代表公共利益很重要，因為 337 條款所提供之補償(remedies)也可能影響非當事人及美國的消費者。

訴訟基本程序

337 條款調查是根據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來進行，而且要求在一位行政法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ALJ)前有正式之具有證據的聽證會(formal evidentiary hearings)。在 ITC 開始著手調查時，調查案即移送到 ITC 的行政法法官處(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案件被指定給四位法官中的一位。(原來只有三位，FY2002 增加第四位。)法官在經過深入了解過程後，舉行一次「有證據」的聽證會。在考慮各當事人之證據性紀錄(evidentiary record)及辯論(arguments)後，法官作出初步裁決(Initial Determination-ID)，包括事實之調查結果及法律之意見。一些案件可能得到臨時救濟(temporary relief)。

法官宣佈違反 337 條款所有有關議題之初步裁決後，委員會可以進行複審(review)及批准(adopt)，修改(modify)，或拒絕(reject)法官的裁決。如果 ITC 決定該案有違反 337 條款(violation)情事，則會發布補償命令(remedial order)，禁止產品輸入美國，以及/或是發佈警告禁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命令被告停止某些活動。這些命令在發布時即生效，並在發布後 60 天成為定案，除非美國總統以政策性理由在 60 天期限內提出反對。除了要求長期救濟外，原告也可以在調查案最後決

議(final resolution 或譯和解)之前，以如果沒有臨時救濟的話會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為理由來申請(move)臨時救濟。

ITC 對 337 條款的裁決可以上訴到聯邦法庭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這時 ITC 的律師代表 ITC，這種上訴案也是 ITC 的主要工作之一。

何時進行(When):

收到原告在宣誓下所提交之控訴違反 337 條款之案件後，ITC 就要對這案件是否滿足委員會之規定而作出是否進行調查之決定，期限通常是 30 天內。

調查期限(Duration):

ITC 必須依照規定在最快可行期限內完成調查，而且在決定進行調查後四十五天內設定並發布最後裁決的「目標日期」(target date)。

調查發現(Finding):

如果裁決被告的進口產品違反 337 條款的規定，對本國產品造成損害，包括有效的(valid)及可強制執行的(enforceable)專利，版權，註冊商標，或光罩著作(mask work)有被侵權情事，ITC 可以發布命令(order)，排除(exclude)產品進入美國，以及/或是指示(directing)違規的被告，以警告禁止(cease and desist)命令的方式禁止被告廠商停止使用某種進口作法。在證明有侵權行為發生時，並不需要證明有損害情形發生，就能建立違反 337 條款的案件。在案件涉及其他不公平的競爭方式或不公平的行動時，如果 ITC 發現被控告的進口產品有以下違規情事，ITC 也可以發布排除(exclusion)及警告禁止(cease and desist)之命令：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一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大量損害一個產業的威脅，或有可能預防該產業在美國的建立，或限制住或獨占住在美國的貿易和商業等。

ITC 的命令在發布時就生效

ITC 的命令在發布後六十天內就成為最後定案，除非因為政策的理由，美國總統在六十天內拒絕 ITC 的決議，而不批准該案。被告如不服 ITC 的裁決，可提到聯邦法院之上訴法庭要求再審。違反 337 條款之當事人可被判民事賠償，上限為美金十萬元一天，或進口貨價值的兩倍。

法官審理

根據行政程序法，主理之行政法官會舉辦一個是否符合 337 條款之正式舉證聽證會，各當事方有權得到適當的通知(adequate notice)，互相檢查(cross-examination)，提出證據(presentation of evidence)，反對(objection)，動議(motion)，爭辯(argument)，及其他合理公平的權利。

在聽證會後，主理行政法官會發佈初步裁決(initial determination)，將所有證據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可進行審查及通過(review and adopt)，修改(modify)，或拒絕(reverse)初步裁決，也可以決定不予以審查。如果委員會決定不予以審查，則該初步裁決及成為委員會的最後裁決(final determination)。

當委員會裁決有違反 337 條款之情事，委員會可以發佈禁制令(exclusion order)，禁止涉及之產品進入美國。委員會也可以發佈警告禁止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要求違反之一方停止某種行動。委員會的禁制令由美國海關執行。委員會的命令在發佈 60 天後生效，除非是總統因為政策的理由撤銷(disapproval)該案。當事人對委員會的命令可以到聯邦法院的上訴法庭申請上訴。

2. 歐洲專利局業務組織與流程

專利權是促進科技發展的前提要件，也是一個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專利的授予，更是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促進產業發展之不二法門。專利權在發展初期各國大多以保護本國發明人之權益為終旨，以致造成各國保護專利的法令制度不一，甚至排斥外國發明人。

而歐洲專利局是國際公認最現代化，最完備的工業財產權保護制度，設立二十五年來，一直致力於歐洲專利之審核，更扮演著推動專利法規國際化的關鍵角色。其審查程序的標準及要求都是經過各締約國的專利局、工業界及專利研究學者們討論後才樹立的，如此嚴謹的態度及審查

程序，都是使歐洲專利局受到國際重視的重要原因。世界智慧財產組織亦承認歐洲專利局之權威性與獨占性，將歐洲專利局與美、日專利主要機構並列為世界三大智慧財產機構，可見其組織健全、人事安定、審查超然、顧客滿意、法則制定先進完備，如各項設施、用人、訓練、福利、薪資制度頗為完善，值得未來我國推動非政府組織辦理政府委托行政業務之典範與標竿。

(二)業務組織架構與流程

歐洲專利申請案提出後，歐洲專利局收件處便會開始進行審查，視其檢附之文件是否符合所有形式要件，之後由檢索組進行專利檢索，其結果將透過收件處通知申請人並公告之，公告後六個月內，若申請人請求審查，則審查組將進行審查。

(一)業務組織架構

將其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1. 收件處(Receiving Section)

主要任務為審查歐洲專利申請案是否具備法定的形式要件及公告申請案與歐洲專利檢索報告。

2. 檢索組(Search Divisions)

檢索組負責就申請案作成專利檢索報告，如果申請案是首次申請，則歐洲專利局原則上保證申請人可以在六個月內收到檢索報告。

3. 審查組(Examining Divisions)

歐洲專利局設有多個審查組，負責將收件處移轉來的歐洲專利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通常一個審查組會有三位技術審查官，在審查期間審查組得實施口頭審查程序，要求申請人到局面詢。

4. 異議組(Opposition Divisions)

歐洲專利公告後九個月內，任何人都可以以書面方式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並由異議組進行審查。通常有三位專利技術審查官，其中至少二位不是該案件的審查官。

5. 法律組(Legal Divisions)

法律組的工作為負責歐洲專利之登記與歐洲專利代理人之登錄與註

銷。

6. 申訴委員會(Boards of App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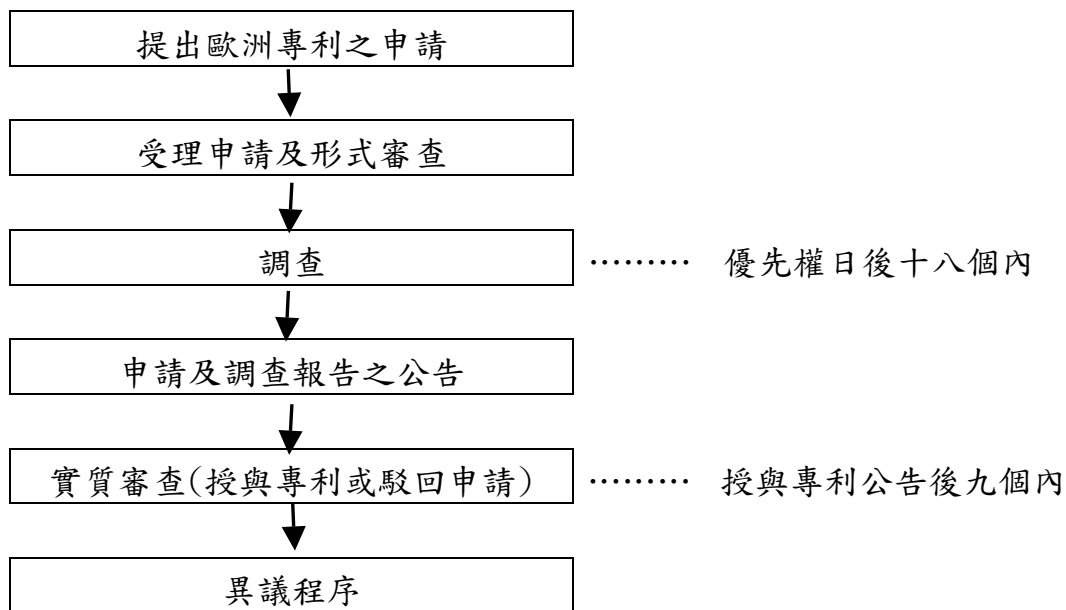
負責審查不服收件處、審查組、異議組與法律組之決定所提出的申訴案件。申訴委員會具有獨立的地位，不受歐洲專利局或局長指令的拘束，成員任期為五年，若非重大事由，任期內不得調職。

7. 擴大申訴委員會(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專責處理申訴委員會交付的法律爭議點，通常由五位法務人員與二位技術人員所組成。在審查程序中，一般分為二個層級：收件處、審查組、異議組或法律組都屬於第一審機關，對其所作的決定都可以上訴至第二審機關，即申訴委員會，而原則上，申訴委員所作的裁定屬於最終決定。申請人無法直接向擴大申訴委員會處理申訴，惟有透過申訴委員會才可將申訴案移交擴大申訴委員會。

(二)業務流程

歐洲專利授與程序，係形式審查及強制調查後之審查程序，簡言之，歐洲專利申請提出後的十八個月內，應就技術現狀調查，至調查報告公告六個月後(通常在優先權日後二十四個月)，須提出審查之請求，若對歐洲專利決定不服時，可以於專利授與公告後九個月內提出異議。其簡要流程圖如圖 2。



圖四 歐洲專利申請簡要流程圖

四、建立服務業防衛機制

由 GATS 第十條規定可知 GATS 並未提供任何緊急防衛措施之明確規範，而只要求會員國應在不歧視之原則下對緊急防衛措施問題進行協商。依嚴格字面文義之解釋，該條文只要求 WTO 會員國應在不歧視原則下，對服務貿易緊急防衛之「問題」(question) 進行諮商，所以會員國必須對該項問題進行諮商，但並未意謂會員國必須制訂出緊急防衛措施之歸範。因此，在考量 GATS 緊急防衛措施規範之制訂前即產生一前提性之問題-是否有其必要 (necessary) 或需求 (desirable) 制訂緊急防衛措施規範？若會員間達成必要性之共識後，基於服務貿易之特性，則應在考量緊急防衛措施在服務貿易中是否可行，因此亦須考量其可行性之問題。若可行性之問題亦經克服後，始考慮其可選擇之形式為何？然後始定案。因此，在此將先分別討論必要性或需求性，及可行性。

1. 必要性或需求性

對於服務貿易之緊急防衛機制建立是否必要 (necessary) or 有其需求 (desirable) 在「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所成立「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中即為部分國家代表所提出，特別是服務貿易防衛措施之正當性 (justification) 並不明確？蓋防衛措施可能悖離國民待遇原則，並在其國內市場造成國內與外國投資者間之歧視。但亦有部分代表認為防衛條款應予以考量，蓋事實上既有之 GATS 承諾已經生效，但卻缺乏防衛機制，因此防衛條款之制訂似乎有其合法性。

基本上，採取支持制訂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者多為自由化程度相對較低之開發中國家，以東南亞國協為例，其認為服務貿易之防衛機制具有「安全閥」(safety valve) 之功能，蓋在市場開放過程中，若能確認產業於受到嚴重損害時，政府得採行防衛機制，阻止損害繼續發生，避免國內服務業受到巨幅衝擊，如此始可說服國內服務業支持市場開放。

對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之制訂持反對立場者，多為已開發國家。以美國為例，其認為 GATS 本身之設計即已限制其開放之承諾與義務，而毋須再設置緊急防衛機制。蓋 GATS 對於服務部門之開放係採正面表列之設計，只有列於承諾表中之服務部門會員國始開放之，因此會員國不擬對特定服務部門開放，則可將該部門排除於其正面表列之承諾表中，縱算一部門已列於承諾表中，亦可經由限制服務貿易模式之提供而對市場開放及

國民待遇義務之限制，依此設計可使會員國在承諾其服務部門自由化程度時具有顯著之彈性。蓋如此使未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之外國服務急遽進入國內市場，並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服務業造成嚴重損害之可能性極微。因此對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之需求性，只有建立在其將給與會員必要之信心準備做比其原本計畫之承諾更深化之自由化承諾。所以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不應適用於現有之自由化承諾為基礎進行規劃，而應以未來「更高之承諾」（higher levels of commitment）為前題較為適當。在金融服務貿易具競爭優勢之香港亦採取相同立場認為防衛規範只能適用於未來之承諾。

2. 可行性

由於服務貿易供給計有四種模式，因此對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如何適用於該四種服務貿易模式，仍有其問題。茲分述如下：

模式一（mode 1），跨國界的服務提供（cross-border supply）為：「服務由一會員領域供應至其他會員領域內。」亦即服務之提供者與消費者均不須做跨國界之移動，僅服務本身如同貨物般地做跨國界之移動。其緊急防衛與貨品貿易之防衛協定之情形相似，蓋兩者皆生產要素並不移動，僅是服務或貨品進行跨國界移動。然貨品貿易之防衛措施可在邊境或海關執行，而服務之無法以實體呈現之特性，如何同樣地在邊境或海關執行防衛措施，即成問題。

模式二（mode 2），海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為：「服務在一會員領域內向其他會員之服務消費者提供。」亦即一會員之服務消費者至他會員境內消費服務供應者所提供之服務，而服務提供者並不移動。在貨品貿易之防衛協定中並未發現相對應之概念，其可能採取之防衛措施形式是由政府提供或強迫其國內消費者購買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直接對海外消費實施數量限制、課稅、人員出境管制或外匯管制。其中外匯管制可能產生違反 GATS 第十一條及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相關規定之問題。因此，對模式二採取防衛措施所面臨之問題為防衛措施之有效執行問題，尤其是在該模式下，消費行為係在會員國之管轄權以外之地點發生。

模式三（mode 3），商業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為：「服務係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經由其在另一會員之商業呈現而提供。」亦即服務提供者將生產要素如資本與勞動人口，透過其在他國設立商業據點之方式，將服務從輸出國移轉至輸入國，提供予當地之消費者。對於

模式三之緊急防衛機制應分為尚未進入市場建立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及已進入市場並設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兩個部分考量。對於尚未建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若當一會員承諾允許其進入內國市場，且外國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時，若造成內國市場既有之服務提供者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則地主會員可能採取緊急防衛措施，禁止外國服務及其提供者進入市場，依緊急防衛措施之定義應屬無疑義。但對於已在該內國市場建立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則將產生問題。蓋由於防衛措施依其定義，實施對象係針對所有外國服務提供者，不論其是否以先進入市場建立商業據點，若服務進口會員採取緊急防衛措施時，對原先已建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限制其業務範圍、市場通路、甚或禁止其繼續經營，如此極有可能遭致違反國民待遇之原則保護內國服務提供者之質疑。且對已建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之緊急防衛措施亦可能導致其必須解散縮小或解散經營，辭退部分勞工，而造成失業率之增加，對該服務部門可能產生負面衝擊。

模式四 (mode 4)，自然人呈現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為：「服務係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派遣另一會員之自然人呈現在其他會員領域內而提供。」亦即服務是由服務的提供者派遣自然人至他國提供服務。此種貿易型態只牽涉到自然人之移動。防衛措施在此模式之目的是為保護本國之自然人國民以避免他國自然人之競爭，保護之對象除服務提供者之自然人員工外，亦包括獨立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因此服務進口會員採取緊急防衛措施將會面臨如同模式三商業呈現之問題，亦即對尚未進入市場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及已進入市場並設立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將有不同之待遇。對於尚未進入內國市場之外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可禁止外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依緊急防衛措施之定義應屬無疑義，其所影響者為進入市場之權利，但對於短期間居留之任何權利則無影響。然對於已在內國市場建立據點之外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則將產生如同模式三之相同問題，緊急防衛措施亦將對外國自然人造成歧視性待遇，而有保護主義之疑慮。且對國內失業率亦會有所影響。

服務防衛機制之選擇模式

在對有關 GATS 第十條所規定緊急防衛機制之問題 - 必要性或需求性及可行性若達成共識後，應行考量應如何建立多邊同意並接受之緊急服務防衛機制。因此，GATS「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亦針對會員國

所提議之「防衛機制之選擇形式」(alternative forms of a safeguard mechanism)進行討論，並認為以選擇形式之方式建立防衛機制係可行的，並歸納出四種選擇形式之防衛機制：

- (一) 參照 WTO 防衛協定之概念以規範之；
- (二) 依美國所提出之建議，防衛機制可由會員國將符合特定服務部門之防衛條款置於會員國之特定承諾表中，然此種形式之防衛機制須要會員國就該特定服務部門提出自由化之承諾；
- (三) 參照 WTO 「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第五條特別防衛條款之規定，即當進口之數量增加或進口價格降低時，即可被賦予課徵特別關稅；或
- (四) 參照 WTO 「紡織品協定」(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第六條對尚未為 1994GATT 所規範之產品所規定之「過度性防衛措施」(transitional safeguards)，此種防衛機制係針對個別會員為之，且被允許實施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惟以上述四種選擇模式建立防衛機制亦會面臨不同之困難，如：

- (一) 參照 WTO 防衛協定之概念機制將面臨包含量化之標準與程序上限制之困難；
- (二) 以特定承諾表方式建立防衛機制可能會受會員國之談判籌碼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此可能對小型經濟會員國將有所不利；蓋若以此種形式在確定特定部門時，將可能因有「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而將面臨概念上與政治上之困難；
- (三) WTO 「農業協定」之特別防衛條款模式仍將面臨之資料數據之取得之問題；
- (四) WTO 「紡織品協定」過度性防衛措施模式可能會與 GATS 第十條規定之不歧視原則有所抵觸。

雖然上述四種選擇模式皆有其利弊，但第一選擇模式則普遍受到開發中國家之支持，例如，香港指出，GATS 緊急防衛措施應具有基本原則，且這些原則之制訂應參照 WTO 「防衛協定」之規範。這些基本原則為：

- (一) 應在最惠國待遇之基礎下實施緊急防衛措施；
- (二) 為處理緊急情形下所生之問題而執行之緊急防衛措施，須是最輕微之措施；
- (三) 緊急防衛措施之實施須有時效性，且當緊急之情形已消除時，應立即除去該等措施；
- (四) 應事先通知其他會員國其欲執行之實施緊急防衛措施；
- (五) 任何緊急防衛措施協定應受 GATS 第二十三條爭端解決之規範；
- (六) 緊急防衛措施應依客觀與明確之標準實施之；
- (七) 緊急防衛措施應明確（亦即所採取之救濟行動應明確）；
- (八) 緊急防衛措施與公共政策應有區別；及
- (九) 須明確指出所提議之緊急防衛措施可填補所指之損害。

雖然香港亦表示，其意見並不涉及是否支持是否設置 GATS 緊急防衛措施之議題，但明顯可瞭解其立場，若必要性或可行性問題達成共識後，GATS 緊急防衛措施應以第一模式為依據。

同樣的，東亞國協（ASEAN）在 2000 年提出「有關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措施可能原則之要件概念報告」，該報告對緊急防衛措施之定義、適用條件、損害之決定、實施之措施、補償方式、期限、暫時措施、諮商、通知義務、監督與爭端解決機制等要件皆有明確定義。可知亦是參照第一模式以 WTO 防衛協定為其制訂之依據。

目前 WTO 對於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之建立，在「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之主導會員國進行談判下，已漸具雛形，但究竟會採取何種模式，仍尚未定案，因此有關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建立談判之最後期限經過數次延遲，將延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後始能定案。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縱觀本研究十七道子題，依其研究內容屬性區分為貿易救濟的「法令規章與制度」、「實務運作」及「產業影響」三層面觀，充分配合貿委會九十二年度施政計劃中所引述的方向，以貿易救濟實務運作為主軸，亦不偏廢規章制度探討及產業衝擊影響之實務性研究。就研究所涉及地區或國別觀察，除國內相關制度、產業影響探討外，大致涵蓋與我國經貿最密切的大陸、美國及歐洲地區，尤其與台灣經貿日益密切的大陸，著墨更多。空間取舍可稱嚴謹。

一.在貿易救濟相關制度層面

1. 美國的貿易障礙，除了關稅相關的貿易障礙之外，適用美國進口商品的非關稅貿易壁壘項目繁多，其中，許多都源自聯邦與各州對安全與健康的規定。另一些則與環保、消費者保護、產品標準以及政府採購等有關。許多相關的規定雖多是為合法消費和公共保護等因素而制定的，在制定這些規定時對其可能成為非關稅貿易壁壘，結合國際社會造成影響未能加以廣泛考慮。但這一類型的立法實際造成的影響可能是完全禁止不符合這些規定的產品進口到美國。因此，不像可以支付的關稅和允許一定量商品進入美國市場的進口配額，非關稅貿易壁壘則可能完全禁止外國貨進入美國而影響更為深遠。當然美國所獨有的單方措施(unilateralism)及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不是一般國家有能力享有。
2. 歐洲專利局是國際公認最現代化，最完備的工業財產權保護制度，設立二十五年來，一直致力於歐洲專利之審核，更扮演著推動專利法規國際化的關鍵角色。其審查程序的標準及要求都是經過各締約國的專利局、工業界及專利研究學者們討論後才樹立的，如此嚴謹的態度及審查程序，都是使歐洲專利局受到國際重視的重要原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亦承認歐洲專利局之權威性與獨占性，將歐洲專利局與美、日專利主要機構並列為世界三大智慧財產機構，可見其組織健全、人事安定、審查超然、顧客滿意、薪資制度頗為完善，值得未來我國推動非政府組織辦理政府委託行政業務之典範與標準。

3.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辦理調查智慧財產權之運作制度與實務，重點包括 ITC 如何調查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調查內容有那些。調查程序為何，ITC 內部調查如何分工，是否提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重要內容及重點，相關人士意見處理方法等都有一定成規且運作績效良好。瞭解美國 ITC 作法對未來以智慧財產權為根據之進口調查業務規劃具相當參考價值。
4. 美國 ITC 分別於 2002 年 8 月 19 日、2002 年 11 月 27 日，以及 2003 年 6 月 6 日，針對中國輸美之「軸承」(Pedestal actuator)「鋼線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以及「煞車器迴轉軸」(Brake Drums and Rotors)發動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與以往不同的是，過去美國的防衛措施向來係根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201 條的規定進行，上述三起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案，則係 ITC 首次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之規定，專門針對由中國進口之產品所進行的“特殊防衛措施”調查。雖然中國特別防衛措施調查的實施對象，僅限於中國大陸產品，因此該項條款對台灣業者原則上並不會造成立即性的衝擊，然而，鑑於目前兩岸經貿往來頻繁，特別是以大陸為生產基地而行銷全球的台商而言，實宜注意此一趨勢的發展，以免遭到不利之影響。

二. 貿易救濟實務運作層面

1. 為使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能發揮最大效益，與入口網站之有效結合，導入流程管理，利用其開放與分享、單一介面與入口、延展性、流程管理、系統管理與整合達事半功倍之效。使其成為資訊分享、交換之平台，並透過相關申辦業務網路化，突破時間與空間之限制。
2. 視訊會議系統的應用對於貿委會業務的執行具有多項好處，首先它提出救濟諮詢服務團與 23 縣市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隨時能夠資訊交流並與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討論與教學分享。此外，對於一些學術與產業研、成果發表會、學術演講等活動，若能夠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於資訊網路上進行轉播傳送，不但可以擴大貿委會各項業務活動的參與層面，同時亦可發揮立即的交流效果。
3. 貿易救濟線上服務機制，主要以運用網際網路進行諮詢，可以是由業者提出問題表單，透過線上服務機制以 email 方式，全年 24 小時無休提供答案回覆業者，當然更可以利用約定時刻與討論主題之專家諮詢

室，進行即時線上對答與對談，解決業者之困惑並提供其他同時進入專家諮詢室的成員互相互動與分享經驗，達成知識累積和問題資料庫之充實。

4. 各國進口救濟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所考量的經濟指標範圍多達 28 項，但各國皆有考量到之經濟指標為：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情形、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就業情形、進口數量、進口價格等 12 種。可知上述這些指標是在衡量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之最大公約數的重要指標。

三. 貿易救濟與產業影響層面

1. 台灣及大陸入會後對於經濟的影響，不同研究機構的結論都是正面大於負面。不過各機構對未來的情勢研判不同，所以難有一致性的統計預估。兩岸經貿關係亦將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由目前的雙邊非正式關係轉為正式的國際規範。台灣對大陸經貿的措施，在 WTO「自由、平等、互惠」之規範約束下，也將由過去的「民間、間接、單向」逐漸變成「官方、直接、雙向」。此等轉變會增加兩岸經貿交流的安全性與穩定性，進一步推動兩岸經貿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2. 農產品貿易自由化是無法抗拒的時代潮流，雖然漸進式的市場開放是可以預期的趨勢，然而即使未來真能在市場開放方面達成較為和緩的協議，依據烏拉圭回合模式設算，乃須在 6 年內平均調降農產品關稅 36%，單項農產品最少須調降 15%，關稅配額亦須持續擴大。對我部分重要且敏感的農作物產銷能將造成衝擊。
3. 過去我國半導體產品外銷時，曾遭受國外不公平之傾銷與仿冒侵權等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控訴；台灣加入 WTO 之後，便可在 WTO 架構下尋求公平合理之解決。台灣 IC 產品以外銷為主，隨著加入 WTO，可以獲得會員國開放的市場，有利於我國 IC 廠商更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若在半導體貿易等方面產生糾紛或爭端，可以尋求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以及訴諸半導體相關的國際協定。
4. 政府早期基於保護國內石材業以及政治面的考量，針對大陸大理石進口的部分設定了限制條款。然而台灣加入 WTO 之後，對大陸原石進口限量、配額措施被取消，使得國內石材礦開採的經濟效益失去競爭

力。

5. 我國加入 WTO 後對銀行、保險業及證券業之衝擊，其利弊互見。短期內雖無太大之影響；為長期而言，外國金融業挾其雄厚的資金、創新的金融技術、專業電腦化等方面的優勢，將對我國銀行與保險業造成重大的競爭壓力。

第二節 建議

1. 大陸是台灣第二出口市場和最大貿易順差來源，兩岸進入 WTO 之後，美國對大陸進口貨品，大陸對台灣進口貨品，以及台灣對大陸進口貨品所產生的貿易爭端，解決方式和結果，對台商都將產生影響，因此，每一案例發生，均應予追蹤與分析。
2. 美國雖然指責他國設立貿易障礙。但美國亦運用標準、檢驗、標識、認證及政府採購等手段，形成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重要項目。我國若有需要保護某產業免於遭受進口貨品之急迫衝擊，亦可仿效此種方法。
3.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運作，貿易救濟資訊管理系統之設置、貿易救濟視訊會議系統及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之建立，皆具可行性、且可提升防火牆運作之效率，但設置規模及內容的精緻程度，則需視現階段需求強度及經費而定。例如跨國性大型視訊會議系統與個人型視訊會議系統設置成本相差頗大。
4. 美國與歐洲專利局經費均來自申請人使用者付費，依市場機制運作；日本專利局則屬政府體制，受國會及政府監督，後者營運績效不如前者，此一結果可作為我國現有體制之參考。
5. 根據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ITC 可以根據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有關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及進口貿易的某些不公平操作。本國廠商被美國同業申訴有侵權或違法之貿易行為，未必違反 337 條款，但已造成極大恐慌及困擾，貿委會似有必要對美國 337 條款之相關文件大量翻譯成中文，供業者參考。
6. 目前我國服務貿易相關統計資料尚未完全建立，且既有服務部門，

次部門與項目之統計分類與國際通用之分類並不一致。未來新議題對產影響之評估或即使採行服務緊急防衛措施，亦難以提出令人信服之客觀數據而徒生爭議。建議儘速建立與 WTO 一致之我國主要服務部門與次部門之各項量化數據，並隨時掌握 GATS 新議題之進展及影響。

第三節 未來新構想與作法

一、健全貿易救濟防火牆的基礎及功能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主要建構分為防火牆內、防火牆外及智庫中心三道防線，三道防線設有各種必要裝置，這些裝置要發揮充足的防火牆功能，須結合貿易經濟張老師、服務團、種籽教授、捍衛產業專業小組及工會「貿易救濟小組」之榮譽指導員，進入防火牆內各種功能就位，共同推動貿易救濟預警體系，貿易救濟論壇及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透過產官學互動管道，逐步推展至個別產業，發揮強而有力的貿易救濟功能。

二、提升貿易救濟運作效率

貿易救濟資訊管理系統的設置，貿易救濟視訊會議系統及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建立，皆可提升防火牆運作之時間效率及曝光程度，提醒國人注意。在經費許可下，可設置適當規模使用之，因此,利用新進科技，建構貿易救濟資訊 e 化系統設置與開發，有其必要性，俾縮短政府與業界間數位落差，提昇貿易資訊交換效率，使貿易救濟防火牆功能進一步增強。

附錄 研究子題

	研究主題	研究人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
1	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之新展望	林武郎	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所教授
2	兩岸同時加入 WTO 後對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李元墩 林秋娟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
3	論大陸台商與全球化	龔春生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系副教授兼主任
4	美國對大陸採行特別防衛措施之研究	曾雅真	樹德科技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
5	美國貿易障礙之研究	謝文真	成功大學經濟系教授兼主任
6	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與實務研究	溫英幹	東華大學國企系教授兼主任
7	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與概況之研究	韓文仁	立德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兼主任
8	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與因應之道	陳建勝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9	農業部門貿易救濟相關資訊現況研究	侯福分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10	兩岸石材產業發展競合與防衛之研究	褚志鵬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11	建立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之研究	吳泓怡	開南管理學院企管系副教授
12	建立貿易救濟視訊會議之研究	蔡政言	淡江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
13	如何建立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之研究	鄭啟前	中衛發展中心工程師
14	建立貿易救濟育成中心之研究	劉家駒	康寧專校國貿系副教授
15	建立產業損害經濟因素客觀衡量指標之可行性研究	邱永和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16	建立服務業防衛機制問題與因應之研究	林江峰	淡江大學國貿系副教授
17	我國政府與廠商面對貿易救濟爭端機制的因應策略	王本正	東海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議題一

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之新展望

林武郎*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教授



一、引言

兩岸在 2002 年元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後，與原已入會的香港與澳門，形成四個 WTO 會員的大中華經濟圈。儘管沒有政府間的正式簽署，此由民間企業所形成的大中華經濟圈，將與美國、歐洲及日本形成全球的四個大經濟集團，深深會影響全球的經濟發展。¹

台灣及大陸入會後對於經濟的影響，不同研究機構的結論都是正面大於負面。不過各機構對未來的情勢研判不同，所以難有一致性的統計預估。就入會後對台灣總體經濟的評估而言，世界銀行的估計是：GDP 每年可增加 0.77% 至 4.77% (5 至 10 年內)；WTO 前身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的評估為：可增加所得 102 億美元；台灣研究機構的評估為：可創造 37.6 萬個就業機會。世界銀行對大陸的評估則為：每年 GDP 將提高將近 3 個百分點，相當於 300 多億美元，及 1,000 萬個就業機會。其他還有許多無形的貢獻，例如，兩岸可以各自借助 WTO 的仲裁機制，解決與其他國家的經濟糾紛；加強全球化，以提高其全球之經濟競爭力。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教授；貿委會南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員

¹ 此 4 大全球經濟集團各具有特色，佔競爭市場的不同優勢。依不同經濟指標，各佔全球排名的第一，即美國的國民生產總額，歐洲的對外貿易，日本的銀行資產，及大中華經濟圈的外匯儲備金。有關大中華經濟圈的外匯準備金，在 2002 年 4 月，大陸 2,276 億美元，台灣 1,280 億美元及香港 1,102 億美元，三者共計 4,658 億美元，遠大於日本的 4,015 億美元。

兩岸經貿關係將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由目前的雙邊非正式關係轉為正式的國際規範。台灣對大陸經貿的措施，在 WTO「自由、平等、互惠」之規範約束下，也將由過去的「民間、間接、單向」逐漸變成「官方、直接、雙向」。此等轉變會增加兩岸經貿交流的安全性與穩定性，進一步推動兩岸經貿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本文之主旨，除了回顧過去的兩岸經貿發展以外，最主要的是評論大陸入會後對外經貿的開放措施，及其影響台商對大陸市場的重新定位。最後建議我政府一些因應措施，以供參考。

二、回顧兩岸的經貿發展²

促進兩岸經貿活動的主力，是兩岸政府彼此未經官方簽署而各自採取的不同政經措施。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大陸自 1979 年實施經濟改革，對內實施「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對外實施經濟開放政策；台灣在 1987 年的放寬外匯管制及 1991 年 4 月 30 日李前總統登輝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的結束。兩岸經貿於是幾乎從「無」加速變成巨大的「有」，主要是透過所謂第三地香港的「間接」貿易。目前，台灣是大陸的第二大進口市場和較大的貿易逆差來源地；大陸(含香港)則是台灣的第二大出口市場及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地。(表 1)

² 參看林武郎，「WTO 架構下大中華經濟圈的新契機與挑戰」，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8 卷第 10 期(臺灣銀行，91 年 10 月)，頁 54-69。

表 1、兩岸貿易之估計值，1981-2001 年

(單位：百萬美金)

時 期	台灣經 香港出口 至大陸	台灣 出口至 香港 FOB	香港 從台灣 進口 CIF	台灣 與香港 間數 值之 矛盾	台灣 出口 至大 陸之 估計 值	台灣 從大 陸進 口	值 台灣 與大 陸間 貿易 平衡 之估 計	全球 貿易 平衡 的比 率	台灣 與大 陸之 貿易 平衡 估 台灣
(1)	(2)	(3)	(4)	(5)= (3)-(4)	(6)= (2)+(5)	(7)	(8)= (6)-(7)	(9)	
1981	384.2	1,897.0	1,896.4	0.6	384.8	75.2	309.6	21	
1982	194.5	1,565.3	1,570.0	-4.8	*194.5	84.0	110.5	3	
1983	157.8	1,643.6	1,600.0	43.6	201.4	89.9	111.5	2	
1984	425.5	2,087.1	2,217.5	-130.4	*425.5	127.8	297.7	5	
1985	986.8	2,539.7	2,682.4	-142.7	*986.8	115.9	870.9	8	
1986	811.3	2,921.3	3,072.8	-151.5	*811.3	144.2	667.1	4	
1987	1,266.5	4,123.3	4,275.1	-151.8	*1,226.5	288.9	937.6	5	
1988	2,242.2	5,587.1	5,682.4	-95.3	*2,242.2	478.7	1,763.5	16	
1989	2,896.5	7,042.3	6,606.9	435.4	3,331.9	586.9	2,745.0	20	
1990	3,278.3	8,556.2	7,439.9	1,116.3	4,394.6	765.4	3,629.2	29	
1991	4,667.2	12,413.3	9,605.0	2,826.3	7,493.5	1,125.9	6,367.6	48	
1992	6,287.9	15,416.0	11,156.3	4,259.7	10,547.6	1,119.1	9,428.6	100	
1993	7,585.4	18,454.9	12,047.2	6,407.7	13,993.1	1,103.6	12,889.5	161	
1994	8,517.2	21,263.0	13,757.7	7,505.3	16,022.5	1,858.7	14,163.8	184	
1995	9,882.8	26,123.6	16,572.6	9,551.0	19,433.8	3,091.4	16,342.4	202	
1996	9,717.6	26,804.8	15,795.1	11,009.7	20,727.3	3,059.8	17,667.5	130	
1997	9,715.1	28,707.7	15,967.6	12,740.1	22,455.2	3,915.4	18,539.9	242	
1998	8,364.1	24,819.7	13,342.9	11,476.9	19,840.9	4,110.5	15,730.4	266	
1999	8,174.9	26,012.7	12,875.2	13,137.5	21,312.5	4,522.2	16,790.3	154	
2000	9,593.1	31,336.2	15,919.5	15,416.8	25,009.9	6,223.3	18,786.6	226	
2001 Oct	7,447.2	22,258.5	11,767.6	10,490.9	17,938.1	4,866.9	13,071.2	112	

註：倘若欄 5 的數值呈現負數值，欄 2 中的此數值會引用在欄 6，並以*標示。如果是正值，是 FOB 大於 CIF 的統計矛盾，列為出口的低估。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第 96 期(民國 89 年 8 月)。欄 2 以及欄 4 的資料來自香港海關提供的數據；在欄 7 中，1993 年以前的數據由香港海關提供，1994 年(含)以後則採用台灣海關提供的數據；欄 9 中台灣的總貿易平衡之計算資料來自自由中國之工業，第 92 卷第 2 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1 年 2 月)，表 1。

(一)1981 至 2001 年間，台灣對大陸的出口值持續大幅超過進口值

儘管台灣、香港以及中國的海關數據有矛盾之處，根據合理的估計，兩岸的貿易不僅快速成長，而且台灣對大陸貿易的依賴度持續擴大(詳見表 1)。

第一、台灣對大陸的出口穩定地增加，從 1981 年的 384.2 百萬美元波動地增加到 1997 年的 22,455.2 百萬美元，2000 年達 25,009.9 百萬美元的高峰(表 1 欄 5)，年平均成長率為 37.6%。同時，台灣從大陸進口的總值從 1981 年的 75.2 百萬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6,223.3 百萬美元(表 1 欄 6)，年平均成長率為 30%。從表 1 可見，自 1987 年台灣政府正式核准經由第三地香港與大陸「間接」貿易以來，兩岸間的貿易額遽增。

第二、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除了 1979 年呈現 34 百萬美元的赤字以外(表 1 沒顯示此數據)，其他各年都有順差。貿易順差由 1982 年的 110.5 百萬美元，波動上升至 2000 年 18,786.6 百萬美元的高峰；對大陸各年貿易順差佔台灣對外貿易順差總額的比率呈現一些波動，但一直是快速升高，從 1982 年的 3%增加到 1998 年 266%的頂峰；2000 年為 226% (見表 1 直欄 8 與 9)。

值得補充說明的是，對大陸貿易順差佔台灣總貿易順差的比率，從 1992 年至今每年都超過 100%。但這並不表示，一旦與大陸貿易中止，台灣的對外貿易就變成赤字。依經濟部投資處的調查指出，在多數事例中，台灣對其投資國的貿易都呈現順差；此即是說，倘若台灣對大陸的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轉到其他國家，台灣的對外貿易順差仍會繼續保持，只不過順差金額可能不同。

第三、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順差，在 1992-1998 年間合計達 1,048 億美元，相當於同期台灣對日本 1,07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就這方面而言，其中存在著一種貿易順差的三角及循環關係：台灣對大陸呈現貿易順差，大陸對日本呈現貿易順差，日本對台灣呈現貿易順差。(表 2)

表 2、台灣、香港以及大陸之三角經濟圈中 FDI 的一些代表數值數值，
1952-2001 年 (單位：百萬美金；百分比%)

時期	在大陸實際 FDI 之使用				香港在台灣		台灣在香港	
	台灣提供		香港提供		FDI 協議		FDI 協議	
(1)	全額 (2)	佔大陸比率 (3)	全額 (4)	佔大陸比率 (5)	全額 (6)	佔台灣比率 (7)	全額 (8)	佔香港比率 (9)
1952-1990					1,433	10.8	830	
1990	224	2.2	2,432	23.6				
1991	472	4.1	2,925	25.3	129	7.2	101	
1992	1,053	5.5	8,690	45.2	213	14.6	161	
1993	3,139	11.3	17,450	62.8	169	14.0	144	1.5
1994	3,391	10.0	19,823	58.4	251	15.4	224	0.8
1995	3,165	8.4	20,185	53.4	147	5.0	99	0.7
1996	3,482	8.3	20,851	49.5	267	10.8	232	0.4
1997	3,289	7.3	21,027	46.4	237	5.6	164	0.6
1998	2,915	6.4	18,930	41.6	274	7.3	256	
1999	2,599	6.5	16,672	41.4	161	3.8	75	
2000	2,296	5.6	15,847	38.9	271	3.5	243	
2001 Sept	1,969	6.1	11,382	35.3				
共計	27,994		176,214		3,553		2,530	

註：a. 欄 3 與欄 5 是台灣以及香港的 FDI 佔大陸總 FDI 的比率。

b. 欄 7 是香港的 FDI 佔台灣總 FDI 的比率。

c. 欄 9 是台灣的 FDI 佔香港總 FDI 的比率。

資料來源：欄 2 與欄 4 的資料來自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見表 2)，2000 年台海兩岸貿易形勢統計，中共經貿專題之 7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印，民國 90 年 5 月)。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各年代(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欄 6 與欄 8 的資料取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經濟部)各期；欄 9 的資料來

(二)大陸的外資主要一直仰賴香港與台灣

表 2 指出，大陸實際使用 FDI 來自香港與台灣，佔大陸使用 FDI 的比率，在 1993 年曾高達 74.1% (見表 2 欄 3 與 5)；1992-2000 年間平均高達 51.1%，其餘的 48.9% 來自世界其他的國家。

香港一直是大陸最重要的投資者。大陸實際使用香港的 FDI，從 1990 年的 24.32 億美元上升至 1997 年 210.27 億美元的頂峰，又逐漸下降到 2000 年的 158.47 億美元；佔大陸此期間內總 FDI 的 44.9%。台灣多年來在大陸的 FDI 提供者中，一直名列第二至第四。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入的 FDI 實際使用額從 1990 年的 2.24 億美元上升至 1996 年的 34.82 億美元的頂峰，2000 年 22.96 億美元，在同期佔大陸總 FDI 的 6.2%；該比率在 1993 年曾達 11.3% 的高峰(見表 2 欄 2 至欄 5)。

(三)兩岸經貿上的互補

對上面二項貿易與投資的統計分析，以下補充說明二點。

第一、兩岸經濟的整合及其快速發展，基本上由市場力量及民間企業所推動，兩岸經濟各得其利。簡言之，對大陸而言，在早期嚴重的短缺經濟下，台商的投資大大彌補資金的缺乏、提供民生科技與管理、增加就業機會等，深深有助於大陸經濟特區的發展，進而促進大陸 20 多年來每年高達 7 至 8% 的高速經濟成長，居全球首位。對台灣而言，台商早期對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投資，許多是傳統勞動密集的夕陽工業；此等產業的外移，一方面有助於在國外獲得產業的新發展，另一方面有助於台灣產業往高科技升級。此對 1990 年代台灣持續成長的經濟也有部分的貢獻，反映在每年 GDP8.8% 的高成長率、2.0% 的低失業率以及 2.9% 的低通貨膨脹率。

第二、台灣對外貿易順差及對外直接投資已呈現過度依賴大陸。一般認為，兩岸既已加入 WTO，此依賴度勢必更形增加，政府也更難用政策去控制市場的趨勢。姑且不談此種過度依賴性是否可能造成台灣的政治安全，光從資產組合(portfolio)觀點，台灣經貿過分集中大陸已是一個很明顯的經濟風險。如果大陸發生意外的經濟衰退，勢必立即直接影響台灣人民的福祉。

三、評論大陸對 WTO 的承諾

WTO 是多邊貿易協定，一個基本目標就是致力於推動全球的貿易自由化。其條款包含了許多市場自由競爭政策的主要精神，如無歧視原則、公平貿易原則等。

大陸為了參加 WTO，早自 1993 年即進行外貿與投資的體制改革；其政策本質固已逐漸朝向市場競爭，但是其政策的公開化、明朗化、及實施的可行性，仍然有待觀察。主要是受到下列二個限制：第一、大陸實施 30 多年的計劃經濟之後，轉型為「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已有 20 多年，逐漸減少政府管制。然而在此非「市場經濟」的體制下，其政府管制的程度仍然遠大於公平競爭的市場經濟機制。第二、大陸經濟的本質仍然以國有大中型企業為主，私有小企業為輔；此與私有經濟為主的經濟體制相比，較難發揮市場自由競爭的功能。以下分別簡扼說明大陸對 WTO 的承諾、其競爭政策的調整、及存在問題。

(一)大陸對 WTO 的承諾

大陸對 WTO 的承諾，包括下列重點：第一、根據中美 WTO 協議，大陸將降低工業品關稅，從 1997 年的 24.6% 降至 2005 年的 9.4%。出口補助的運作將根據烏拉圭回合「補貼與反補貼協議」的規定。進口檢驗將依據國際標準。第二、在市場開放方面，大陸將取消農產品配額限制和關稅配額數量，並逐年增加配額數量。在工業產品方面，將逐漸減少外貿許可証及其他進口管制措施。第三、在貿易與投資方面，大陸將實行 WTO 國民待遇原則，逐漸取消對外商及台商的特殊優惠；換言之，國外及國內廠商同享國民待遇。第四、大陸將依照 WTO 規範調整貿易法規，包括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等。

(二)大陸在 WTO 架構下對提昇國際競爭力的政策調整。³

依據上述大陸對 WTO 的承諾，大陸會減弱政府直接干預經濟的功能，進而由國內外市場的機制以引導經濟。在此轉變過程中，勢必影響大陸的產業發展，因而大陸對提高產業在國際的競爭力，會提出一些政策的調整。以下說明一些有關外貿綜合性的政策調整，以供參考。

³ 參考楊聖明，「面臨“入世”的中國外貿體制改革」，21 世紀中國經濟，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0 年 5 月，頁 67-70。張明志，「WTO 框架下我國競爭政策的調整」，東南學術，2002 年第 4 期，頁 11-14。

第一、加強對外貿易多元化。對於吸引外資，大陸在 20 多年來的經濟改革，已有 34 萬多家的“三資”企業；而合資的外貿公司僅有 5 家，與前者相比，實微不足道。為了打破大陸政府對外貿的長期壟斷之封閉制度，一定要加強改革步伐以達到外貿經營權之普遍化，包括私有企業及外商。如此就會加強競爭，以提高經營效率。

第二、推動科工貿的一體化。在大陸傳統的體制下，科技研究、工業生產與對外貿易分別隸屬於不同行政單位，不但難以協調發展，而相互掣肘。同市場經濟體制的外國商品相比，大陸產品是低檔次、低品質與低附加值，同時也比較不能迎合消費者的需要。為了推動科工貿的一體化，1999 年對外經貿部與國家經貿委、科技部、國家紡織局與國家輕工局等單位共同合作，擬訂了“科技興貿”的“立體戰略工程”。結合研究、生產與外貿等三個單位，包括 166 家生產企業的 92 種產品、53 個國家級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高科技產業基礎較好的 15 個城市，互相協調，以推動科工貿的一體化。其中最主要的產業是機電與紡織業，在 2000 年出口額已達 1,100 億美元以上，佔整個出口額的三分之二左右。再者，個體經濟體(micro-economy)也與上述的總體經濟體(macro-economy)一樣，推動科工貿的一體化。例如授權給大型生產企業和科研單位經營外貿。從上述的總體觀與個體觀，此大陸的策略將會提高對外貿易的競爭力。

第三、建立一個有系統的保護機制。WTO 的貿易爭端五花八門，例如歐美之間的“民航飛機”及“香蕉”，英法之間的“牛肉”，美日之間的“汽車”與“膠卷”等各種不同爭端。在 WTO 倡導的自由貿易下，各國也暗藏玄機以保護本國利益，可以比喻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滲透。就大陸而言，目前及未來難免會有國際的貿易爭端，包括智慧財產保護權、環境保護、國有企業和政府補貼、農產品進口的配額、囚犯的產品等。大陸一方面要考慮國家的利益與安全，另一方面要遵循 WTO 規範，大陸要制定有效的保護機制是相當大的挑戰。美、歐、日是經濟強權的國家，對過去的國際貿易爭端常採取報復及反報復的手段；大陸是否有雄厚的經濟能力，對外貿易爭端採取報復及反報復的手段，是值得深思。

第四、加強行政與組織上的改革。⁴體制改革是大陸提升對外經貿競

⁴ 參考程宗璋，“「入世」條件下的我國經貿法律制定”，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2 年第 3 期，頁 56-60。

爭力的重要一環。以下舉一些例子說明。立法打破地方和部門的行業壟斷，以提高競爭力。設立外貿中介組織，反映企業的要求，以協助政府制定與推行政策。模仿先進國家成立商會，提供諮詢服務，加強企業的橫面聯盟及上、中、下游產業的垂直分工。大陸也會特別制定台商會法，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

(三)存在的問題

大陸經濟改革的步伐與俄羅斯和東歐國家相比，因國情不同，顯出獨特的對比：前者是「邊做邊學」(learning by doing)的長期改革，而後者是「快刀斬亂麻」的短期奏效。雖然中共一直致力制定法規，但是其過程是「走一步算一步」，而不是斷然脫離計畫經濟體制的陰影。因而中共針對上述(3.1)和(3.2)二個子題所制定的改革法規難免有下列缺陷：義務性規範多，權利性少；過於原則，缺少必須的程序性，因而導致可操作性差；很難完全符合 WTO 的國民待遇原則。以下舉例說明：

第一、中共外貿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外貿經營者制定了兩個獨立的管理規定，二者呈現不符合 WTO ”國民待遇”的公平原則。有些方面是外資企業在大陸享受”超”國民待遇，例如減免稅、優先使用土地等。然而有些方面是外資企業得”低”於國民待遇，例如較嚴格的管制外匯、限制投資領域相當多。

第二、在知識財產權方面，大陸現行的法律制度與 WTO 知識產權規則相比，差距仍大。例如：大陸對假冒和盜版的受害人所提供的賠償措施不完善；對知識產權權利人的限制過多；對網路的電子商務中心著作權尚未立法保護；對商標保護不夠嚴謹，不符合 WTO 的標準。

第三、在服務貿易業方面，大陸尚處在”幼稚期”，缺少規範的服務貿易法相當多，包括銀行、電信法、旅遊等，其立法遠落後於其他對外經貿的立法，與 WTO 規則的差距更大。

四、台商對大陸市場的重新定位

上節評論大陸對 WTO 的承諾，一樣可供台商參考，以便對大陸市場重新定位。以下進一步從台灣觀點討論兩岸經貿關係，包括下列 4 個子題：大陸調整台商政策對台商的影響、台灣對台商到大陸經貿的政策調整、兩岸經貿的不穩定因素及兩岸經貿的未來發展趨勢。

(一)大陸調整台商政策對台商的影響

大陸對 WTO 的承諾都適用於各會員國，包括台灣在內。此對台商有正面與負面的影響，有些是遠超於其他國家。在正面的影響方面，由於外國對大陸取消對紡織與服裝的配額，台商在大陸從事此行業甚多，將因而獲利。再則，台商在大陸投資的企業，大多是以出口加工為主，原材料和市場都在海外，因為大陸降低關稅，將大大降低台商的生產成本。在負面方面，台商大都是中、小企業，要與美、日、歐資金雄厚與技術先進的大型跨國公司相競爭，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再則，在國民待遇公平的原則下，大陸過去給予台商特殊的優厚，勢必減少；同時大陸將來會制定台商法，建立監督機制，削減過去自由操作的經營機制。

大家所關心的是，大陸是否繼續遵守過去對台商特殊優厚的保護。⁵大陸當局已明確表示：「兩岸經貿交流是國家主體同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經貿交流，納入中共對外經貿管理體系。」因此，大陸給予台商的特殊優惠，不存在違反 WTO 原則的問題。我們所關心的是，大陸是否會無條件長期地給台商特殊優惠？此有待觀察。

(二)台灣對台商到大陸經貿的政策調整

從上文第二節可以看出，台商到大陸投資的金額與成長率相當驚人。有些是賺錢，有些是傾家蕩產，有些是債在台灣而錢在大陸；總的來講，台商獲得「私人」的利益居多。然而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台灣的政治與經濟會有風險，「社會」外部成本居高，因而台灣政府曾制定機制以維護全民的利益。其中有二大主要政策，過去是「戒急用忍」；現在因應加入 WTO，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⁶嚴格的講，二個政策的本質是一樣的，基本上是保護台灣的政治與經濟安全；不過，在 WTO 架構下，台灣對大陸的開放程度已提高很多。

⁵ 大陸曾制定一系列的法規，給予台商特殊的優惠與保障，此包括：1988 年 7 月制定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1994 年 3 月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1999 年 12 月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2000 年 12 月制定的《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等等。

⁶ 「戒急用忍」政策的首先提出，是李前總統登輝在民國 85 年 9 月於全國工業總會召開之「全國經營者大會」的致詞。同年 10 月 21 日，他主持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的致詞，重申「戒急用忍」，正式列入為台灣對大陸之經貿政策。有鑑於台灣面臨經濟轉型的關鍵時刻，在陳水扁總統的宣示下，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在民國 90 年 8 月 26 日會議結論中，對大陸經貿政策提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從此取代過去的「戒急用忍」政策。有關此二者相互關係的報告，見調查委員黃煌雄和黃勤鎮，從「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相關措施的檢討調查報告。監察院，民國 91 年 12 月，211 頁。

台灣對大陸的經貿政策在因應加入 WTO 下，目前及未來發展趨勢包括下列重點：第一、在貿易方面，由目前偏重的「單向」出口到大陸逐漸轉移到兩岸「雙向」的貿易。對大陸的進口較寬鬆，由「正面列表」進口項目之限制逐漸轉移為「負面列表」；對「負面列表」項目的進口產品限制也會減少。其他包括有限制性開放大陸資本到台灣，及放寬大陸人員入台限制。第二、放寬台商投資大陸的金額與高科技的限制。開放台灣金融機構到大陸設立辦事處。第三、已實施金門-廈門，馬祖-馬尾的小三通。在實施大三通之前，折衷方案是擴大目前境外航運中心的功能與範圍。

(三)兩岸經貿的不穩定因素

政治是影響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最主要因素。兩岸入會各有不同的國際政治立場。就大陸而言，堅持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的「一國兩制」。大陸企圖藉兩岸加入 WTO 以矮化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大陸認為在一個中國主權下，台灣、金門和馬祖是以單獨關稅區加入 WTO。

就台灣而言，將借助加入 WTO 以提升國際地位。想利用 WTO 模式參加世界性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加入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台灣想借助 WTO，將兩岸關係變成「國際化」，亦即「國與國」的對等關係。

在經貿領域中，兩岸政府各有嚴重的不同政治因素和意識型態。目前很難預測其未來的演變，因而也很難揣測其對經貿的影響。然而一個客觀的事實是，大陸已逐漸成為經濟強國，以及台商在大陸經濟地位的比重也逐漸減少，因而大陸打壓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也會逐漸加重，從而加劇兩岸經貿的不穩定性。

(四)兩岸經貿的未來發展趨勢

綜合以上三個子題以及第 2 節兩岸經貿過去的趨勢，避開不穩定的政治因素，未來兩岸經貿在金額和結構上會呈現一些發展趨勢。

第一、在企業規模方面，台灣的經濟主體是中小企業。過去，大陸的台商主要是中小企業，現在已增加大企業，包括統一企業集團、台塑集團、中鋼等。過去我政府的質問是：「有哪些大企業到大陸投資？」；現在則質問是：「有哪些大企業沒有到大陸投資？」基於大陸的市場潛力大，台灣的大企業集團與工業先進國家一樣，一窩蜂地進軍到大陸。

第二、在大陸投資項目方面，過去以中小項目居多，每件大都是以

100 萬至 200 萬美金居多，但也有高達上億美元以上。未來，由勞動密集型項目轉移到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產業，諸如資訊產業、化工業；金融業和房地產等服務業也逐漸增加，每件平均金額將由目前 400 多萬美元持續擴大，每件億美元以上的投資也將增加。投資地區早期大都集中於福建、廣東、及沿海地區，逐漸擴散到大陸的中、西部。過去，產品以外銷為主；隨著大陸市場的開放，會逐漸增加內銷。過去都是下游產業為主，現已呈現逐漸增加中、上游產業。

第三、在大陸對台貿易方面，由於大陸出口到台灣會逐漸增加，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順差將逐漸縮小。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產品，會回銷到台灣，康師傅的速食麵就是一個好例子。

第四、過去是兩岸的產業分工為主，以後會逐漸增加科技分工。大陸擁有先進的理論科技，而台灣的優勢就是民生科技的研發、管理與資金。為了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會逐漸引進大陸的科技人才。

五、建議：企業根留台灣的長期策略⁷

經濟發展是一種長期持續的過程，策略也應該具有前瞻性。就當代美國而言，在 1980 年代共和黨執政期間(雷根總統 8 年及老布希總統 4 年)，適逢越戰結束後美國政府高負債、高失業率及高物價上漲的空前不景氣。當時美國政府及企業盛行所謂的重整「再造」工程 (re-engineering)，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此等工程包括：減少國家對經濟干預 (deregulation)、減緩工商稅、公司重組、擴大經濟規模及機器資本財的更新等。共和黨的鋪路，深深有助於民主黨克林頓總統執政 8 年的穩定經濟成長；此成為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之佳例。

台商到大陸投資是市場的導向，也是造成台灣產業空洞化的主要因素。⁸「企業根留台灣，避免產業空洞化」是一個銅板的二面。當台灣產業面臨空洞化威脅之際，如果用法令圍堵產業出走，並不符合全球經濟化的分工合作原則；那只能是短期應急之補救措施，而不是長期根留台

⁷ 本節錄自拙作並略加修改。林武郎，「台灣「產業空洞化」問題之再探討」，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第 1 卷第 4 期(民國 92 年 4 月)，頁 34-38。

⁸ 本文所謂的「產業空洞化」指的是製造業。如果台灣內部能有現代化服務業的蓬勃發展，來填補製造業的外移，則產業空洞化一點都不值得憂慮，畢竟那只是經濟發展過程中比較利益轉變所出現的現象而已。

灣之計。以下提出的提升國際競爭力四點長期策略性原則，至於其他具體的政策措施，諸如金融與租稅獎勵等，則依時空變遷而定，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一)鼓勵規模經濟的產業發展，加強與跨國公司的競爭力

當代國際貿易理論之一是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又稱規模報酬遞增 (increasing return to scale)。具有產業規模的廠商，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大批人才，及占有國際行銷與專業服務的優勢，得以使生產成本遞減及擁有主導國際市場的優勢。

筆者依循「雁行理論」繪製三度空間圖，以說明國際比較利益原則的產業發展。此理論是以雁群飛行的形式，前頭者破風，居後者跟隨；比擬說明產業在不同國家之間依序興盛與衰退的過程。時間涵蓋 1950 年代至 21 世紀初；國家群組依經濟發展階段劃分為中國大陸、東協（即亞洲四小虎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亞洲四小龍（台灣、香港、新加坡及南韓），及日本；產業發展從勞動導向型、規模導向型、生產導向型演進到革新導向型。

台灣從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勞動密集及資本密集產業的成功發展舉世聞名(即由圖 1 之技術程度層次 4，依序升級到層次 3 和 2)，躍進全球高所得之林。現在已進入 21 世紀，固然要保留 1990 年代電子及電器產業在國際擁有的競爭優勢，但是現在更重要的是突破到新境界，建立具有創新科技及規模經濟的產業(即圖 1 之層次 1)。例如美國的高科技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的跨國公司，具有大規模經濟的國際競爭優勢。台灣在 1960 年代對紡織業及 1980 年代對電子業，政府曾訂定鼓勵方案，對過去的經濟成長有很大的貢獻；現在應訂定鼓勵方案，以鼓勵擴大經濟規模，目前一個很好的例子是銀行的合併。將來要進一步健全中小企業的整合及擴大跨國公司的經濟規模，以提升新科技的研發及國際競爭力。日本已進入高工業化國家，南韓在這方面比台灣早起步好幾年，值得台灣學習。

(二)健全「知識經濟根留台灣」的研究環境

在知識經濟的新世紀，創新科技、管理、市場行銷等是經濟發展的主軸。產品發展在知識經濟中可劃分成四個階段：(1) 理論的創造與發明，(2) 民生科技的發展，(3) 生產與管理，及 (4) 市場行銷。美國一直在第 1 和第 2 階段領先；而日本則一直在第 3 與第 4 階段領先，不過已逐漸步入第 1 和第 2 階段。日本的經驗深值我們參考。

研究與發展是產業發展的龍頭，掌握龍頭就可以主導全球經濟。要根留台灣，最重要的就是要使產業研究環境留在台灣。姑且不談美國跨國公司的研究發展根留美國，諾基亞（Nokia）電子產業的研究也留在芬蘭。諾基亞的生產在芬蘭的比率不到 5%，其餘 95% 遍佈其餘各國，但是「諾基亞大學」依舊設在芬蘭，以累積並傳承企業的核心價值。是故「知識經濟」之研發留在台灣，才是產業永續發展之首務。其重要因素之一，是提升台灣科技研究占 GDP 比率到工業先進國家的 3% 以上。其次，可以從目前兩岸的生產分工轉變為科技研究的分工，及引進優秀人才來台。大陸之理論科學在國際享有一些優勢，可以引用到台灣，利用已擁有的產品研發經驗，以深耕民生科技之發展。

(三)健全法制與貫徹法治的投資環境，符合國際公平競爭

1980 年代與 1990 年代，台灣在國際上分別享有「經濟奇蹟」與「民主自由」的美譽。在 21 世紀，期盼台灣能成為健全的法治社會。如果沒有健全的法治社會，則猶如水滸傳梁山泊的 108 個好漢，各顯身手，而宋江則逢人便拜，藉以收拾人心；終非「正規部隊」，沒有法治，並非長久治國之道。

建立一個健全法治的投資環境，人民、企業、政府都應各盡其責任。

(1) 每個人都要有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使台灣成為一個法治社會。例如：環保抗爭與示威遊行等都要合理、合法，否則會逼走產業，並減少外國產業內移的誘因。新加坡及瑞士人民的守法造成優良的國際投資環境，是我們的借鏡。(2) 在 WTO 架構下，企業家固然應有國際視野，但是如果沒有愛護鄉土的意識，難有立足之點。猶太人在第二次大戰後，基於亡國的慘痛教訓，全球猶太人企業家團結一致，對一些企業諸如銀行與鑽石有全球舉足輕重的影響。團結與守法是台商建立世界團隊的基石。(3) 處在 21 世紀沒有國界的地球村，國際競爭力取決於各國政府功能的比較優勢。1997-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固然傷害東南亞人民的生活，但卻意外促成各國政府改革的決心，消除無條件的保護主義、修改官僚的政策法規、打破官商勾結與壟斷的弊病，獲得使最近二、三年來的經濟復甦，以及帶動未來的快速發展；此可為我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改革的借鏡。易言之，當面臨此經濟困境，應將危機視為轉機、進而創造生機，其中包括：我政府及國會要致力維持社會治安、修改經貿法規以迎合世界潮流，如此才能使廠商根留台灣，及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再者，對具有國際競爭力絕對優勢的產業及影響本島經濟的上游工業，政府應配合時勢，訂定管制法規及嚴格執行。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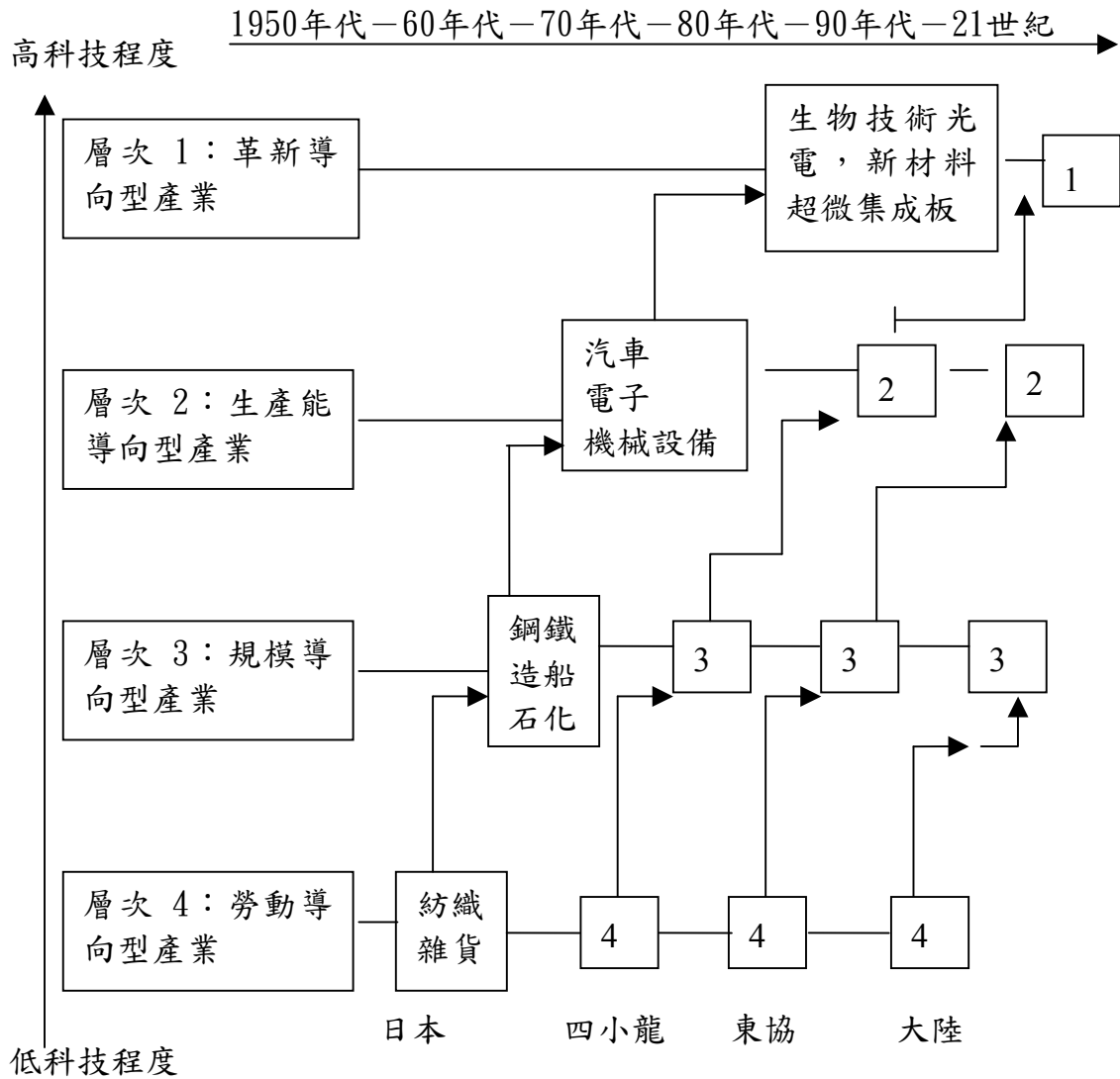
些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高科技外移都加以管制，例如 1970 年代的大型電腦、當今的太空發展等，都訂定出口的規範。此等都可以作為台灣立法的參考。

(四)加強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以提高勞動生產力

培育人才是建國之本；台灣目前面臨人才斷層，知識經濟產業，尤其是新興服務業，有些人才供不應求，造成產業升級的瓶頸。回顧百年來，台灣人力展現在國際競爭力的優勢，有若干轉捩點。第一、台灣在日據期間，國民受教育的平均年數在 20 世紀初期約 3 至 4 年，中國大陸達到此教育年數，是在 19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非洲是在 20 世紀末。第二、在 1950 年代，台灣擁有隨同國民政府遷台的理工、經濟、企業家及其他人才，是當時 10 至 20 年內難以培養出來的質量。第三、在 1980 年代，許多海外學人回國服務，不僅擁有學位，最重要的是具有 20 至 30 年的國外工作經驗、擁有專利與創新管理的知識、掌有國際市場的網絡。其中有目共睹、較為突出的是，留美學人對工研院及新竹科學園區的貢獻。

政府刻正積極推行教育改革，但其成果仍有待觀察。有些課題值得進一步探討。這包括：中小學教育在重視本土意識下，如何增加國際觀的課程？在大專教授治校的制度及教師自保權益下，如何提昇國際學術地位？在重視理論與通識教育下，如何教育人才以配合企業與社會之需要等。凡此有待教育部與國科會的號召，協調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單位、各階層社會人士、以及民間企業，以共襄盛舉。

圖 1 雁行模式



層次 1：創新導向，R & D 密集型產業，如太空、資訊科技和製藥業。

層次 2：裝配總導向、零部件密集型產業，如汽車、電視機。

層次 3：重工業和化學工業，如鋼鐵、重型機械和基礎化工產品。

層次 4：勞動密集型輕工業，如服裝、鞋類和各類雜貨。

資料來源：參考顧秉維，《再論雁行模式》的比較優勢循環圖，第 70 頁。

議題二

兩岸同時加入 WTO 後對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影響

李元墩

林秋娟

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

長榮大學

長榮大學

壹、緒論

貳、半導體產業總體環境

參、兩岸加入 WTO 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肆、結論與建議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1 年第 4 屆 WTO 部長會議在卡達舉行，大陸和我國分別在長達 15 及 12 年的 WTO 入會申請之後，終於在分別在 11 月 10 日及 11 日完成入會的認證，成為 WTO 第 143 及 144 個會員。我國入世名稱為「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入世後政府指派前任財政部長顏慶章擔任首任台灣駐 WTO 代表，我國在日內瓦 WTO 辦公室英文名稱為「Representat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TO」，香港代表團名稱則層級更低，僅為香港駐日內瓦經貿辦公室（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世界貿易組織的主要精神為(1)非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而其中又包含最惠國待遇（general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MFN）與國民待遇原則（national treatment）；(2)經由協商逐漸形成較自由之貿易（freer trade）的國際環境；(3)因協定的約束力量而形成可預測之國貿政策；(4)鼓勵公平競爭；(5)給予發展中國家額外的考量，如較具彈性的特別防禦措施及較長的調適期等，來誘導其發展並改革經濟。

我國政府自從遷台後，即積極建設台灣、發展經濟，50 年來締造台

灣擠身了「亞洲四小龍」的經濟奇蹟。由於我國是以對外貿易為主體的國家，與 WTO 各會員國間的經貿關係非常密切，與 WTO 會員國間公平且對等的經貿地位、穩定且可預期的經貿環境都有助於我國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反觀中共，中共自 1978 年第 11 屆三中全會開啟了改革開放之門，不過，遲至 1993 年的第 14 屆三中全會才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基本框架。

半導體是電子產品的重要零組件，一國半導體產業（IC 產業）之盛衰，代表其電子產業興盛與否，美、日、韓、及歐洲工業化各國均將其列為優先發展產業。台灣的 IC 產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T IS）2003 年的資料，以 2002 年產值來看，至今已取得全世界第 3 大製造中心、第 1 大專業 IC 代工製造業、第 1 大 IC 封裝業、以及第 2 大 IC 設計業等的地位。近 20 年來，更與資訊電子產業相互輝映，成為全球資訊電子產業分工體系裡舉足輕重的角色。

於此同時，海峽對岸的大陸 IC 產業雖然落後台灣甚多，但最近幾年大陸政府政策性大力扶植 IC 產業，全力營造勢合 IC 產業發展的大環境——租稅優惠、提供土地及周邊基礎建設、補貼技術研發等等。此外，大陸以龐大的消費電子與資訊電子內需市場，吸引國際資金投入，希望在幾年後能建立具規模的 IC 產業群聚。

IC 產業是高技術密集及高資本密集的產業，面對大陸市場的強大吸力，IC 業者極力呼籲政府開放大陸投資，終於在 2001 年 8 月 26 日經發會確認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政策，結束「戒急用忍」政策。有關 IC 產業是否應該到大陸佈局的爭論，支持者認為若喪失了大陸市場的先佔優勢，將折損產業後續競爭力；反對者認為開放後會造成台灣資金、技術、人才的流失，而因為產業移到大陸所牽動的群聚效應，助長了大陸 IC 產業的發展，更造成台灣的產業空洞化與提高失業率。

IC 產業所面臨的是全球化之強烈競爭環境，兩岸同時進入 WTO 之後，在許多產業發展上都同時存有互補性與競爭性，台灣政府與 IC 業者應如何靈活地調整策略，克服兩岸在資金、人力、與技術移動所締造的此消彼長的政經效應，以維持台灣 IC 產業乃至於資訊電子產業競爭優勢，為本文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究方法如下：

(一) 本研究主要採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並輔以專家訪談 (expert interview) 與討論。首先，我們蒐集、整理、分析相關資料得到初步的結果，然後以開放性問題訪談台灣相關業者，以印證相關資料，最後針對初步研究結果做深入討論。

(二) 貿委會及審查委員曾建議本研究就晶圓代工、筆記型電腦、TFT-LCD (Thin-Film Transistor - Liquid-Crystal Displa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大廠作為資訊產業之代表進行本計畫。這 3 項資訊產業經過我們初步蒐集、整理、分析相關資料之後，發覺在產業結構、全球競爭力之優劣勢與台灣目前全球佈局現況均大不相同，茲將其要點臚陳如下：

A. 就晶圓代工產業而言，針對是否開放到大陸設廠問題，日前引發產官學界熱烈討論，晶圓代工產業屬於 IC 製造業，是整個 IC 產業之一環，IC 產業兼具有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群聚現象，根據工研院 IT IS 的資料，我國 IC 產業 2002 年產值為 6,529 億台幣，較 2001 年成長 23.9%，未來還有高成長的空間，是我國極端重視的產業。於此同時，大陸政府也策略性地大力扶植 IC 產業，對台灣 IC 產業業者構成極大的挑戰與機會，必須深入探討。

B. 就筆記型電腦產業而言，根據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艾迪西公司)估計，在低價、效能提升的情況下，2003 年 NB (Notebook：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可望突破 3400 萬台，而我國 NB 代工約佔全球 65%以上。台灣 NB 廠量產能力與製造技術堪稱一流，與上游零組件與下游製造廠商，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可快速下單、配置與交貨。在競爭白熱化的壓力下，代工台廠開始轉由大陸出貨，以降低生產成本，部份國際大廠也紛紛至大陸設廠。在政策未開放前台商多以組裝方式生產，各代工廠商預計 2003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屆時大陸 NB 出貨量佔全球比重將由 2002 年的 25%提升至 45%，即約 1500 萬台，其中九成集中在長江三角洲一帶。

然而，台灣 NB 廠的生產規模擴充相當快，已經有供過於求的問題發生，一線代工大廠如廣達、仁寶、英業達及緯創等已經開始體會到殺價競爭的趨勢，因此已朝向多角化發展，將資源投入在相關產品，例如 PDA、手機代工及其上游之關鍵零組件，來填補過剩的產能。其實，台灣資訊廠商已經有 70%到大陸設廠，台灣有 10 項以上的資訊電子產品，全球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其中 9 項在大陸的

產量佔該公司產量一半以上。台灣 NB 廠與台灣資訊廠商的競爭力優劣勢、全球佈局現況和 IC 產業非常不同。

- C. 就 LCD 產業而言，我國政府在 LCD 產業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之機制，政府視 LCD 為「第二個半導體產業」。TFT 型 LCD 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TFT 前段製程與半導體製程類似，台灣已發展健全的半導體產業對跨入 TFT 產業技術有所幫助，不過，TFT 與半導體的製造仍存在許多差異，相關 TFT 周邊與關鍵技術仍掌握在日商手裡。

15 吋 TFT 面板的成本結構中，材料成本約佔 55% ~ 60%。過去國內各項材料主要來自日本進口，自己率相當低，在我國積極投入 LCD 零組件的製造後，自給率已逐漸提昇至 40% ~ 70%。

對我國產量已居世界第二的 TFT 產業而言，加入 WTO 後未來降低關稅，需依賴進口之材料可得到較低之成本進口，可為我國 TFT 產業帶來更光明的前景。我國 TFT 產業的主要競爭國家為日本與韓國，TFT 的產業結構在和 IC 產業、資訊產業（NB 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情形、全球佈局的考量並不相同。

基於上述考量，在評估研究期限之後，本計畫決定範圍限定在我國的 IC 產業。

- (三) 雖然在相關資料的蒐集分析、及專家訪談上，本計畫將範圍縮小為 IC 產業，然本計畫的研究架構應該可以適用於資訊產業、TFT 產業的分析。

- (四) 本計畫援引兩本的論文之重要分析結論：

1. 趙應誠（2002），"海峽兩岸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競爭優勢分析"，中山大學 IEMBA 碩士論文。
2. 陳建旭（2003），"IC 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研究—海峽兩岸為例"，成功大學 EMBA 碩士論文。

研究步驟如下：

- (1) 建立研究目的。
- (2) 設定研究方向。
- (3) 蒐集相關資料：藉由廣泛研究相關學術論文、期刊、工研院出版

品及資策會等資料，以瞭解台灣資訊與半導體產業發展之現況與趨勢。

- (4) 界定研究範圍：半導體產業。
- (5) 資料分析整理與研判：整理相關資料，分析兩岸半導體產業的優勢與劣勢，並找出其中的機會與威脅，以尋求發揮互補效益。
- (6) 專家意見訪談：訪問相關業者，進行意見交流。
- (7) 結論與建議：提出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策略之綜合影響評估。

三、研究限制

- (一) 大陸產業政策搖擺不定，資訊取得困難。
- (二) 半導體產業變化迅速，蒐集到的有時並非是最新資訊。
- (三) 有關 IC 業者專家的訪談，由於受訪談者未必是該公司的策略制訂者，對 WTO 相關的法規、資訊內涵未必有較深刻的涉及，因此，本計畫之分析結論僅參考受訪談者意見，訪談以意見交流為主，而未將受訪者的公司、職位資訊與訪談記錄陳列於本報告。

貳、半導體產業總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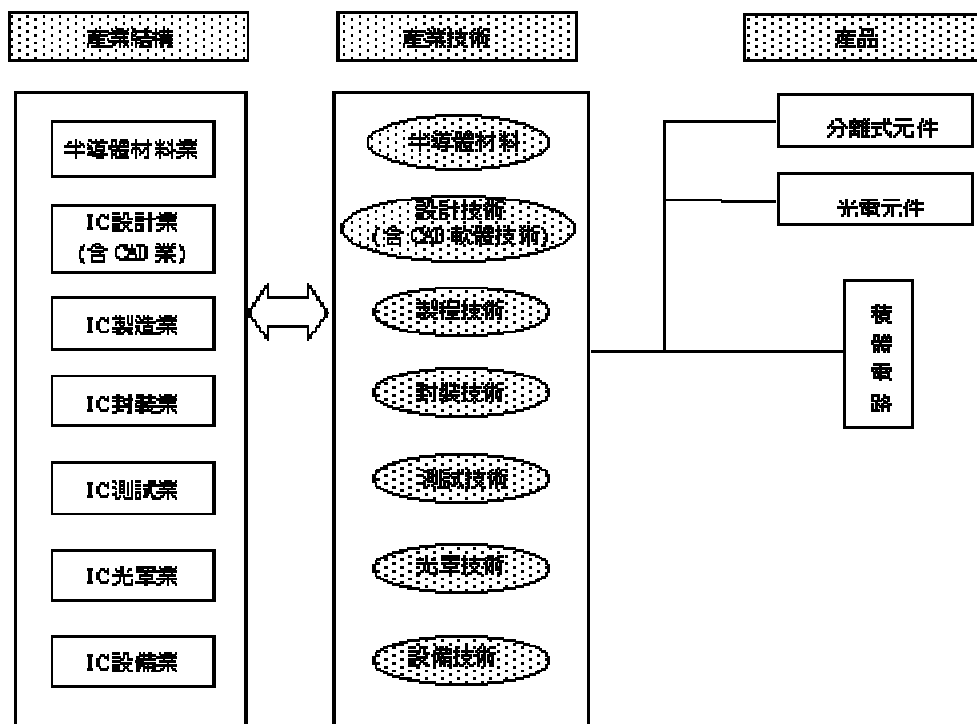
1947 年美國貝爾實驗室的三位科學家發明了電晶體，有人稱這項發明為「20 世紀最重要的發明」，而且其中一位科學家 William Shockley 博士更因此在 1956 年獲得諾貝爾獎之最高殊榮。電晶體的發明與後來積體電路的發展，徹底地革新了人類科技產品、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成了支持現代化工業社會的重要基礎，因此有人稱半導體產業為「工業之米」。

就 IC 產業的技術發展而言，IC 元件的體積不斷縮小而功能則不斷創新。進入後 PC 資訊家電時代，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IC 元件朝向整合多顆晶片的系統單晶片(SoC)，為了提高產能，IC 製程必須朝向將朝向奈米級大尺寸晶圓製造方向前進。台灣更發展出獨特的晶圓代工產業。

一、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現況

根據 IC Insight (2002)的分析，電子產品中半導體元件使用比重逐年成長，從 1974 年的 5.0%，到 1989 年的 10.0%，到 1995 已達 21.6%。至今，IC 產業已成長至千億美元的規模。

IC 產業其實涵蓋範圍相當廣，其產業結構如圖一。一般粗略的劃分包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及 IC 測試，但是週邊的設備與服務產業也是不可或缺的，其中台灣特有的晶圓代工產業是屬於 IC 製造的一部份。



圖一 半導體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游啟聰，我國半導體產業國際競爭力分析

由於 IC 設計與應用方面的發展一向落後製程技術的推出，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預估在製程日益增進及產品功能日趨複雜的趨勢下，2001 年至 2010 年全球 IC 市場仍有 10.4% 的複合成長率。

觀察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歷史，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特色：

- (1) 半導體產業依據摩爾定律，景氣長期維持高成長。
- (2) 半導體產業變動劇烈，呈現矽週期循環現象。

- (3) 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專業的垂直分工，形成地區性產業群聚現象。
- (4) 半導體產業兼具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特性，在產業鏈的上下游及支援的各個次產業都可廣泛的看到寡佔競爭。
- (5) 半導體產品市場的競爭是全球的，富含國際間的貿易糾紛與爭議。
- (6) 半導體產業間競爭固然激烈，企業間也多同時進行聯盟與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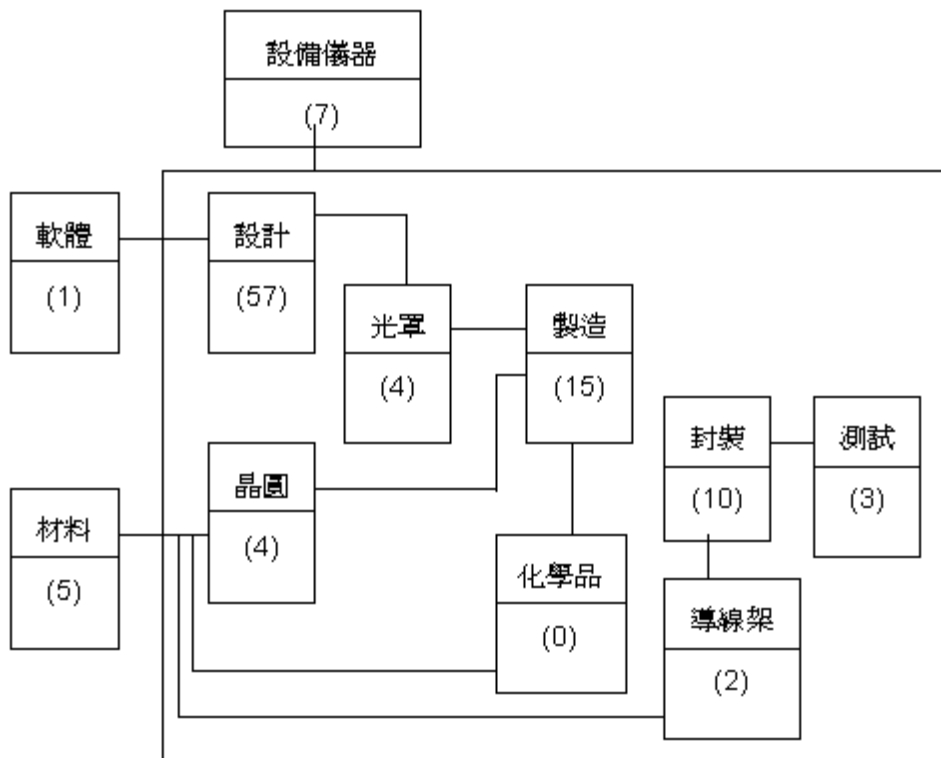
二、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現況

台灣的 IC (Integrated Circuit 積體電路) 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自 29 年前開始佈局，是由政府主導的國家戰略產業。1974 年 9 月，工研院奉令成立電子工業研究中心 (電子所前身)，執行國家「設置積體電路示範工廠計劃」，以引進積體電路製造技術並移轉民間。工研院示範工廠於 1979 年 6 月順利完成晶圓製作良率達到 89.2% 的目標 (超過與 RCA 合約目標的 80%)，於是進入第二期計劃，將 IC 製造技術移轉民間。1980 年工研院電子所衍生成立第一家 IC 製造公司-聯華電子，1987 年電子所第二個 IC 衍生公司-台積電公司誕生，促使台灣形成 IC 產業發展以晶圓代工 (foundry) 為核心，逐漸帶動台灣 IC 產業蓬勃發展成為全球 IC 生產重鎮。

台灣 IC 產業具有高效率的專業分工、完整的產業群聚、豐富的管理經驗、擁有優秀的 IC 設計人才、良好的 IC 製程能力等優勢。依據 IT IS 2003 年的資料，2002 年台灣已經是全球第 3 大 IC 製造中心、第 1 大 IC 代工中心、第 2 大 IC 封裝中心、第 2 大 IC 設計中心，2002 年台灣 IC 產業總產值達台幣 6529 億元。近 20 年來，更與資訊電子業相互輝映幫襯，使台灣 IC 產業得以升級成功，提昇我國經濟實力，成為全球產業分工體系裏的重要角色。

台灣 IC 產業近年來產業總產值與未來產業產值之預測分別如 Table A(p7)與 Table B(p7)所示。

圖二 我國科學園區 IC 產業結構



註：() 內之數字表示公司數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管理局副研究員 馬維揚（2002）

台灣半導體產業 SWOT 分析如下表：

表二 台灣半導體產業 SWOT 分析

優勢	劣勢
1. 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群聚效果顯著。 2. 人力素質佳，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能力強。 3. 專業晶圓代工製造實力強，並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 4. 營運彈性大，效率高，具成本競爭優勢。 5. 下游 PC 資訊產業為堅強支援。 6. 設計技術高、能力強。	1. 產品創新性不足。 2. 缺乏自有品牌，行銷管道不足。 3. 高頻、無線通訊、類比設計以及系統等人才不足。 4. SoC 相關設計、製造、封裝和測試技術仍待加強。

機會	威脅
1.大陸 PC/數位消費性電子市場胃納大。台灣具同文同種優勢。 2.IA 產品衍生的零組件商機。 3.業界聯盟、技轉和併購增加實力。 4.IDM 大廠持續釋出訂單，對 Foundry 製造和封裝、測試業有利。	1.韓國、新加坡、大陸等新進業者加入晶圓代工業競爭。 2.以色列、歐洲等設計業者進展快速。 3.無線通訊產品之進入門檻高，業者缺乏關鍵技術參與競爭。

資料來源：工研院

三、大陸半導體產業的現況

1978 年底，大陸開始發展實行對外開放政策；1981 年大陸開始執行第六個五年計畫；1982 年，大陸國務院成立了「電子計算機稽核大規模積體電路領導小組」，小組制訂了大陸 IC 發展規劃。大陸有鑒於缺乏發展半導體工業所需的資金與技術，因此採取「以內促外」的政策，擴大與國外半導體廠商合作，利用國外半導體廠商的資金及技術，來幫助大陸半導體工業的發展。

近年來，大陸半導體產業已逐漸走向設計、製造與封裝、測試專業垂直分工的體系。1991 年至 2000 年，大陸歷經兩次五年的 IC 建設計畫，908 與 909 工程。至 2000 年，大陸 IC 產業已形成設計業 100 多家、製造業 20 多家與封裝測試業 40 多家的規模。

在深次微米的設計領域，一般大陸的 IC 設計業者，大都還在摸索階段。但中興 IC 設計公司發展通訊核心零件 32 位元 CPU，海爾 IC 設計有限公司，用 0.25 微米的百萬門級系統晶片，系統公司所成立的的 IC 設計公司在擁有系統產品市場的保證下，將扮演技術提昇的角色。

大陸晶圓廠總數至 2000 年總共有 27 座，其中以 3-4 吋居多，共有 19 座，佔比重 70%，大多從事分離式元件生產。其餘 5 吋廠有 4 座、6 吋廠有 3 座、而 8 吋廠只有一座，製程技術是 3 吋、4 吋(>3 微米)，4 吋、5 吋(2~3 微米)，4 吋、5 吋(0.8~1.2 微米)，6 吋(0.35~0.8 微米)與 8 吋(0.25~0.5 微米)同時並存的狀況。在製程技術上，3 微米以上佔多數達 68%，2-3 微米 19%與 0.8~1.2 微米佔 11%，低於 0.5 微米只佔 7%的比例。

大陸雖然擁有為數不少本土與外資的封裝廠，不過本土廠其技術水準仍低，外商在大陸也都以生產低腳數的產品為主，如 Flash、DRAM、電晶體..等，對大陸封裝技術能力提昇有限。大陸封裝仍以直插式塑膠封裝(PDIP)為主，技術還侷限在 100 腳以下的低階封裝。未來發展優勢為人工、土地成本相對低廉，政府強力支持及基礎研究實力強，設備業具基礎；其機會主要是國內廣大的市場，以及各國業者投資之意願高；主要弱勢在於經濟管理人才不足、技術能力不佳；而先進國家對大陸先進設備、技術之輸出管制以及智財權侵權問題是最主要威脅。

(一) 展望 2003 年

工研院 IEK-ITIS 計畫指出，需求面：近期 IMF 公佈 2003 年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之預估結果，將之前預估值作向下調整之動作，不過，整體看來，仍抱持 2003 年景氣會較 2002 年好轉的看法。此外，因美伊戰事可能造成景氣復甦時點向後遞延之利空因素，在英美聯軍已掌控戰局的發展之下應可逐漸消弭，預料全球經濟可望回歸緩步成長態勢，一併帶動半導體市場景氣，預估 200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幅度約在 10% 左右。其中大陸 IC 市場挾各國系統產品大廠在當地持續設點佈局，以及資訊、通訊產品市場在全球景氣逐漸回溫的激勵下將持續成長，再加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如影音光碟機、數位相機...仍有不錯的成長潛力的帶動下，預估 2003 年大陸 IC 市場仍將有約三成之成長幅度。

供給面：就大陸設計業者而言，除了在中低階 IC 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傳統家電)等量大利潤低的晶片上持續累積經驗外，其他包括特殊用途 CPU、數位相機晶片、數位家電、通訊晶片...等相關產品皆有業者投入，為進一步提升設計能力的重點領域。預估 2003 年大陸設計業產值可達 45 億人幣，成長率為 50%。

就製造業部份，隨著 8 吋晶圓廠的產能陸續開出，在全球晶圓廠產能仍處產能過剩之情形下，降價爭取訂單是必要手段，仍將是晶圓代工價格的擾亂者，然而，良率及管理經驗上是否能逐漸提昇，終舊才是能與國外大廠爭勝的關鍵所在。此外，有機會於 2003 年投產的 8 吋生產線包括上海貝嶺、上海先進、宏力、蘇州和艦...等，預估 2003 年大陸製造業產值可達 87 億人幣，成長率為 45%。

封、測業：大陸本土業者技術主要仍以 DIP、SO 等較中低階封裝方式為主，隨著晶圓代工廠 0.25 微米以下的產品陸續增加，以及海外專業封、測業者(如 Amkor、ChipPAC、台商)及 IDM 業者(如 Intel，IBM、日

系廠商…)積極佈局後段封、測據點，大陸本土業者唯有提升技術層次，才能在列強環伺之下掙得生存空間，並扶植起自有的半導體產業鏈。預估 2003 年大陸封、測業產值可達 227 億人民幣，成長率為 42%。

整體看來，合計 2003 年大陸 IC 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產值可達 359 億人民幣，較 2002 年成長 44%。

表一、2001~2003 年大陸 IC 產值及市場規模統計預估

	2001	2002	02/01 成長率	2003e	03e/02 成長率
IC 設計	14.8	30.0	102%	45.0	50%
IC 製造	39.8	60.0	51%	87.0	45%
IC 封、測	109.4	160.0	46%	227.2	42%
總體 IC 產值	163.9	250.0	52%	359.2	44%
IC 市場	868.3	1,120.2	29%	1,478.6	32%

註：封、測產值包含分離式元件。

資料來源：CCID(2002/06)；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2003/04)

大陸半導體產業 SWOT 分析如下表：

表三 大陸半導體產業 SWOT 分析

優勢	劣勢
1.為政府支持之重大政策產業。 2.人工、土地等成本低。 3.基礎研究實力強，設備業具基礎。 4.人才多且有大型系統公司支援。 5.產業群聚現象漸顯現。	1.國營企業效率低。 2.自主設計及製程能力弱，良率低。 3.經營管理與技術人才不足。 4.封裝測試技術層次低(<100 腳)。 5.產品商品化能力差。
機會	威脅
1.具龐大電子產品內需市場。 2.全球電子產品組裝基地，IC 市場潛力大。 3.海外華人人多，尤其留美人才潛力大。 4.數位家電為未來商機。	1.先進設備進口受到限制，技術落後、營運受限。 2.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受質疑。 3.加入 WTO 開放市場面臨全球競爭。

資料來源：工研院、本研究整理。

(二) 大陸晶圓代工業發展歷程

1. 產業萌芽期

大陸早於 60 年代便開始發展半導體技術，其建立雙載子電晶體技術的時間點與技術發源地美國接近，後因冷戰時期的封鎖、閉門造車的技術發展模式以及缺乏商業運作機制而無法真正建立產業基礎。直到跨入 90 年代，外商投資設廠的開放，政府工程計畫的支持，大陸半導體產業正式進入重點發展階段。

2. 產業成長期

晶圓代工業在 908 工程、909 工程與十五計畫的規劃下，以跨越式的模式迅速成長，其中：

- (1) 908 工程(1991-1995)：根據大陸 1989 年計委會公布的「半導體發展戰略」，重點是建立六吋生產線，扶持大陸五大晶圓骨幹廠（如表一），引進外來資金與技術以改善大陸本土的晶圓生產，其中，華晶即是「908 工程」中負責引進 Lucent $0.9\mu\text{m}$ 的六吋晶圓生產線。雖然目前大陸有 10 家晶圓業者，但光是五大骨幹廠的總產值已超過大陸（不含外商獨資）總產值的七成以上。
- (2) 909 工程(1996-2000)：是延續「908 工程」，為降低進口依賴程度，落實大陸半導體產業本土化發展的後續計畫，主要是規劃從事代工的八吋晶圓廠，以及與此八吋廠配套的 IC 設計公司與晶圓材料生產線。
- (3) 十五計畫(2001-2005)：預計發展以晶圓代工為主軸的產業聚落，並加強製程技術提昇如介電薄膜、金屬薄膜等，期望在 2005 年可將 $0.25\mu\text{m}$ 製程技術運用到大量生產階段。至 2001 年大陸共有 32 座晶圓廠，其中以三~四吋居多，約佔六成左右，也陸續規劃七座八吋晶圓廠(中芯、摩托羅拉、上海先進、上海貝嶺、宏力、北京華夏、深圳深超半導體)以開發 0.25CMOS/BiCMOS 製程。ITIS(2001) 指出現階段大陸晶圓製造水平在五-六吋晶圓，製程能力約在 $0.5\mu\text{m}$ ，產能佔全球半導體市場 1.8%，佔亞洲 15%，能因應其內需市場 20%左右。

表一 大陸五大晶圓骨幹廠

廠商	投資單位	製程 (μm)	技術	尺寸 (吋)	產能 (片/月)	投產 時間	備註
上海貝嶺	華虹 38%、貝爾 26%	1.2	CMOS	4"	13000	1994	自有產品 Foundry
首鋼日電	華虹 71%、NEC 29%	0.5-0.35	COMS	6"	8000	1999	自有產品 Foundry
上海先進	加拿大北方電訊 34%、 荷蘭菲力浦 38%、中方 28%	2	Bipolar/ CMOS	5"	15000	1992	Foundry
		0.8	CMOS	6"	15000	1996	Foundry
華晶	國有獨資 (大陸本土最大 IC 廠)	2-3	Bipolar	4"	14000	1998	自有產品
		2-3	CMOS	5"	20000	1998	Foundry
		0.8-1.0	CMOS	6"	15000	1998	Foundry
華越	甘肅天光集成電路 廠、富士通	2-5	Bipolar	3" -4"	15000	1999	Foundry
		2	Bipolar	5"	8000	1999	Foundry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1

三、兩岸科技產業政策比較

(一) 重要法規

台灣	大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科學技術進步獎勵條例》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條例》	《關於進一步推動科技體制的若干規定》
《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人力方案》	《關於深化科技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決定》
《科技資料保密要點》	《科學技術進步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
《專利法》	《"九五"全國技術市場發展綱要》
《商標法》	《科學技術保密規定》
《著作權法》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
《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	《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暫行辦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加強運用高級科技人力方案》	《專利法》
《營業秘密法》	《商標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著作權法》
《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	《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暫行規定》
	《科學技術普及法》

(二) 租稅政策

台灣	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折舊 ● 五年免稅或投資抵免 ● 減免土地租金 ● 進口自用的機器設備 ● 原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及貨物稅 ● 外銷部份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園區內設置保稅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折舊 ● 營業所得稅享有前五年全免，後五年減半按 7.5%徵收 ● 2010 以前按 17%徵收增值稅，但實際稅賦超過 6%的部分即徵即退 ● 進口自用的機器設備、原料及消耗品免徵進口稅及增值稅 ● 允許將準備用於大陸境內再投資的稅後利潤，以外幣方式存入專用帳戶，以規避匯率風險建廠期間的貼補息補貼貸款 ● 高新區內設置保稅倉庫和工廠等

(三) 融資政策

台灣	大陸
<p>國營銀行或創業投資公司(政府股份)提供低利貸款</p> <p>行政院開發基金參與投資、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ADR 或 GDR 等</p>	<p>國營銀行提供低利貸款、現金增資等</p>

(四) 周邊支援政策

台灣	大陸
<p>在報關、輸出入許可證、倉儲、海關支局、郵局及銀行等流程上均有單一窗口服務</p> <p>提供工業用地及週邊規劃</p>	<p>設置快速通關窗口</p> <p>以零租金方式為投資者提供道路、電力、熱力、通訊、天然氣和平整的土地，期限 30 年</p>

參、兩岸加入 WTO 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一、WTO 理想與現實

自從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以來，舉辦過 5 屆部長會議。第 1 屆 WTO 部長會議於 1996 年 12 月 9~13 日在新加坡舉行，第 2 屆 WTO 部長會議於 1998 年 11 月 30~12 月 3 日在日內瓦舉行，第 3 屆 WTO 部長會議於 1999 年 5 月 18~20 日在西雅圖舉行，由我國當時經濟部長王志剛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由於中共處處在國際上打壓我國，我國的國際、外交地位不被國際承認，因此，我國能在 2001 年 11 月間於卡達舉行的第 4 屆部長會議中，由前經濟部長林信義代表簽署 WTO 入會議定書，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是一次重要的外交成果。不過，我國其實是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 WTO，突顯出中共矮化我國的具體事實。

第 5 屆 WTO 部長會議於 2003 年 9 月 10~14 日在墨西哥坎昆市舉行，我國正式以會員的身份，由經濟部長林義夫率團出席。此次部長會議主要就農業、服務貿易、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貿易與發展、貿易與環境、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等八項議題展開新一回合的談判，並就貿易與投資、貿易與競爭、貿易便捷化及政府採購透明化等四項議題（新加坡議題）納入談判。

我國除了出席多邊會談，還積極與泰國、澳洲及歐盟等十餘個國家進行雙邊會談，另鑑於中國大陸為台灣主要貿易夥伴之一，也試圖洽談安排舉行雙邊會談以化解歧見。

WTO 實務上的運作並不如其所宣揚的公平、自由貿易的環境那樣崇高的宗旨，實際上，有人指稱 WTO 是“由超級大國控制的強權組織”，是“不顧窮國和各國工農等弱勢群體強行推行全球化的堡壘”。其中，美國非政府組織領袖說，“WTO 是一個失敗的模式”；世界綠色組織顧問、墨西哥綠色組織領導人稱：“WTO 推動的全球化嚴重危害世界環境”。而歷屆的 WTO 部長會議，場外更是聚集上萬的示威抗議者。

以本屆部長會議來說，場外有非政府組織反全球化、反對 WTO 的 3 萬名示威者，此次前來坎昆的非政府組織接近 980 個，分別來自 90 多個國家，創下了最新的紀錄，示威者與墨西哥警方發生了激烈衝突，許多人流血受傷，更有一名南韓農民代表當場切腹自殺死亡。

第 5 屆 WTO 部長會議會場上各國也交鋒激烈，農業問題是本次會議的一個焦點。由於全球 90% 的農業補貼集中在美、歐、日等 23 個發達國家和地區，發展中成員希望發達成員取消造成貿易扭曲的各種補貼，而發達成員則希望發展中成員開放市場。因此，農業談判在市場準入、出口補貼和國內支持三個主要內容上有相當大的歧見。

關於涉及投資、競爭政策、貿易便利化和政府採購透明度等內容的“新加坡議題”，發達成員與發展中成員也存在很大矛盾。以歐盟、日本為代表的發達成員主張立即啟動談判，而一些發展中成員則認為自己尚未做好談判準備，有些問題需要繼續深入討論，因此不同意馬上啟動談判。巴西和印度等國家更是明確表示，如果發達成員不在削減農業補貼問題上做出讓步，他們將不同意發起新議題的談判。

本屆 WTO 會議對各類非政府組織作出了相當大的讓步。在新聞中心播放的 WTO 的電視頻道中每天都有兩個小時是在播放各個非政府組織的觀點和評論，WTO 的網站上還开辟了專門的網頁；將各種非政府組織散發的宣傳材料和 WTO 的新聞發布信息擺放在一起。

目前 WTO 有 146 個會員國，彼此之間的經濟發展條件不同，利益觀點懸殊，要在 WTO 架構下尋求共識殊非易事，升高了未來在 WTO 部長會議上達成議題的談判的困難度，所以，我國以 WTO 正式會員身份參與 WTO 會議固然值得高興，加入國際經濟組織有助於宣示我國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地位，然而，政府也應注意實質上國際間各種雙邊或多邊經濟非 WTO 會議的進行。

亞太經合會議（APEC）是我國第 2 個最重要的經濟與政治舞台，第 15 屆 APEC 領袖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20~21 日在泰國舉行，有美國總統布希，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及台灣代表李遠哲等 21 名會員國的代表參加，會中再度傳出中共打壓台灣代表。

前代表我國參加 APEC 領袖會議、現任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提醒政府，應嚴肅面對加入 WTO 的權利與義務問題，若意圖開啟 WTO 貿易紛爭調停機制來因應兩岸問題，在中共反對下是不可行的，中共也將坐享過去談判成果。他指出，“更讓人擔憂的是，區域主義的盛行將導致台灣被邊緣化。江丙坤表示（2003 年 9 月），APEC 會員體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方式，帶動區域的進一步自由化”.... “中國大陸已於去年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框架協議，預計明年完成談判；新加坡與澳洲、日本、美國簽署貿易協定；日本又同在去年與東協簽署，預定於 2010 年

至 2015 年之前組成自由貿易區。至於東協十個會員國組成自由貿易區已於今年上路，其中六個會員國並已配合，將區內部分商品的進口關稅調降到 0 至 5% 之間。而美國與新加坡的協定，也將作為其與其他亞洲國家簽署貿易協定的藍圖。” “如此一來，國外將更不願意前來台灣投資，因為產品享受不到進口國家的關稅優惠，台灣經濟將被世界擠出核心。”

二、台灣加入 WTO 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台灣加入 WTO 對半導體產業及資訊產業應該是利多於弊的。我國在 1996 年 WTO 部長會議中，由當時經濟部長王志剛代表與 27 國簽署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簡稱 ITA)，ITA 又稱資訊科技產品降稅方案，該項協定同意將 6 大類資訊產品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逐步降低關稅，於 2000 年達到零關稅之目標。我國已在 2000 年元旦已遵循 ITA 將 IC 進口關稅全面取消為 0。因此，加入 WTO 後，並沒有關稅需要調降問題，且台灣 IC 產業在開放競爭下，以特有的專業與群聚分工方式，已形成全球第四大規模，極具競爭力。

1. 違反 WTO 規範法令之修改

我國加入 WTO 前，必須就違反 WTO 規範爭議條款進行於刪除或修正，例如刪除對特定產業之加速折舊獎勵，以避免與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規定不符。而對獎勵國內廠商購買國產自動化設備抵減 20%、進口品抵減 10%，也是爭議焦點，未來國產品及進口品不致有差別待遇，可能對政府有意栽培的半導體設備廠商不利。

2. 有利開拓海外市場

過去我國半導體產品外銷時，曾遭受國外不公平之傾銷與仿冒侵權等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控訴；台灣加入 WTO 後，便可在 WTO 架構下尋求公平合理之解決。且台灣 IC 產品以外銷為主，隨著加入 WTO，可以獲得會員國開放的市場，有利於我國 IC 廠商更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

3. 大陸加入 WTO 對我國 IC 產業的影響

大陸加入 WTO 後，必須逐步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與開放市場通路，同時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保護，都有助於我國 IC 廠商開拓大陸之市場。大陸加入 WTO 後，於 2002 年 1 月向 WTO 提出申請加入資訊科技協定，提出 251 項資訊產品關稅減讓清單，承諾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將關稅逐步調降為 0。其執行情形為其中 114 項產品之進口關稅已於 2002 年起降為 0，餘 137 項也進行減讓，ITA 產品平均關稅稅率為 3.13%。其中，課徵進口關稅最高者為數位照相機產品（30%以上），錄音錄影產品次之（17.5%）

惟大陸雖依據承諾對 251 個稅號商品實施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稅率，但對其中 15 項包括供半導體製程用之石英反應管、半導體快速加熱器具、供彎曲折疊矯直半導體機器、擴音器等通訊器具及零件等產品，另增訂須符合進口係為生物資訊科技產品所用的條件，才可適用 ITA 稅率之規定。由於美國認為此規定已形成對 IT 產品的非關稅障礙，故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 ITA 委員會之例會中並未能通過大陸申請加入資訊科技協定案。目前包含大陸，ITA 參與者(participants) 共有 59 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包含全球 93%之資訊產品貿易量。

大陸有 13 億人口，和台灣有密切的語言、文化背景關係，許多台灣資訊廠商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接近消費市場，已經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加入 WTO 後，大陸廣大的 IC 市場應是我國最有機會掌握的一環。

4.兩岸半導體貿易糾紛或爭端

兩岸若在半導體貿易等方面產生糾紛或爭端，台灣宜多運用 WTO 的爭端解決架構，以及訴諸半導體相關的國際協定。不過，大陸是否願意將自己放在 WTO 國際協議的機制下接受仲裁，是一個疑問，是否大陸對台灣採取「中央對地方」的態度，視為「國內」問題來因應我國提出的貿易爭端事件？美國在台協會的經濟官員 James Turner 在一次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專題講座中，建議台灣應等其他國家提出相同或類似案例後，視該案例如何在 WTO 架構下被處理與其發展，再決定是否援例提出。

5.台灣 IC 產業的全球佈局

台灣已經在多種產業的生產上和大陸緊密的相連，如何把握大陸和台灣之間未來在產業上的關係至為重要。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認為，「中國大陸會用自己的力量來發展半導體產業或是尋求其他公司的支持。而不論台灣是否參與，大陸的半導體產業都不會停止發展。」，「半導體產業中心轉移到中國已經是明顯的趨勢，與其讓中國自行摸索打亂遊戲規則，不如積極參與，協助中國加入全球化架構。」

三、大陸加入 WTO 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就大陸加入 WTO 而言，最大的挑戰在於國有企業在各種特權逐步取消之後，如何面對競爭壓力，以及外匯金融體制必須進行的根本改革及可能的衝擊。大陸加入 WTO 最大的負面影響可能是，社會不穩定面的加深，貧苦落後的農村地區將因大批外國廉價農產品進口，使情況更形惡化。大陸目前對處理龐大的國有企業已十分頭痛，將來因其喪失競爭力與保護，可能有大量失業，農民離鄉找工作與下崗工人未來勢必增加，龐大數量低收入人民的不滿情緒高漲是個隱憂。

1. 違反 WTO 規範法令之修改

加入 WTO 將有助於大陸的法律與法規的改革，必須調降關稅和取消其他優惠某個國家的公司的法律。具備報導大約 1300 條國家和地方法律有待修改。大陸已經計畫針對多達 2000 件以上的法律、法規進行修改。貪污與腐敗問題以及知識產權法和版權法亟待加強，也是法律改革的重點。

1993 年烏拉圭回合會談時，各國達成了共同遵守的智慧財產權規範，即「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而其中與 IC 相關的包括專利、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與營業秘密等。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必須強化 IC 相關的智財權的保護與對侵權的取締。

2. 有利開拓海外市場

大陸為了爭取加入 WTO，IC 產品關稅已在 1996 年 4 月 1 日由原先 15-20% 的高稅率調低為 5%；1999 年江澤民訪美期間承諾要加入 WTO 簽署 ITA 協定，與其他 59 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的 ITA 參與者(participants) 共有 59 個達成包含 IC 在內的資訊產品關稅為 0 的目標，大陸的勞動力便宜，素質亦不差，如果引進大量資金與技術，未來大陸製造的 IC 產品在全球的佔有率可望大幅擴張。

大陸 IC 進出口原本限制國營外貿公司、具規模系統廠商擁有 IC 進口權或國外經許可大貿易的規定，在大陸加入 WTO 後，IC 的貿易與行銷通路會更加開放，將有助於減輕未在大陸投資設廠廠商的不利影響。

3. 大陸加入 WTO 對其 IC 產業的影響

目前大陸的 IC 產業才剛剛從產業萌芽期進入產業成長期，在屬於寡佔的全球 IC 產業環境中屬於規模小、技術層次低，不過，著眼於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充沛且素質不差的低成本人力資源、政府的重點支持大

力發展，吸引了許多外國公司大量的資金投入設廠。

過去在國際間瓦聖那協議（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1995）中，對傳統武器及軍商兩用貨品及科技有出口管制之協議。美國雖然還是在半導體技術與設備上領先，但已不再有壟霸之地位，其他國家如日本、荷蘭、德國、英國、以色列、瑞士、韓國等也都有立足之地，這些國家的半導體設備業者，在商機的吸引下都想到大陸投資。以美國為首的瓦聖那協議不具有強約束力，大陸無法取得先進的半導體技術及設備，美、日、歐半導體業者均施壓影響各國政府同意 0.18 微米以下技術與設備儀器對大陸出口。半導體協會（SIA）在知道大陸加入 WTO 後，發表聲明歡迎中國加入。

目前大陸 IC 產業約有 90% 的原材料必須從外國進口，加入 WTO 後矽晶片與半導體相關生產設備的進口稅率將降至零，將有助於降低其生產成本。

4. 加入 WTO 後兩岸 IC 產業的競合關係

兩岸加入 WTO 將意味著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經濟合作不斷增加空間，競爭與合作的層面擴大，資源與人才的更有效利用，更大規模的技術與市場交流等機會。江丙坤博士指出：「可預見的，對兩岸經貿的影響會朝向雙向投資、促進貿易往來、改善兩岸貿易失衡等方向發展」，對大陸而言，大陸可借重台灣半導體廠商的資金、技術、與管理，進而形成多種合作與策略聯盟的機會。

肆、結論與建議

過去我國半導體產品外銷時，曾遭受國外不公平之傾銷與仿冒侵權等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控訴；台灣加入 WTO 後，便可在 WTO 架構下尋求公平合理之解決。且台灣 IC 產品以外銷為主，隨著加入 WTO，可以獲得會員國開放的市場，有利於我國 IC 廠商更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台灣若在半導體貿易等方面產生糾紛或爭端，可以尋求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以及訴諸半導體相關的國際協定。

大陸加入 WTO 後，由於降低關稅、開放市場與競爭力的不足，對大陸 IC 產業的後續發展存在不利因素，但大陸目前 IC 產業普遍規模小，因此入會對其產業的立即衝擊應該不大，不過，大陸入世後因為形成較自由、可預期、公平競爭的產業環境來吸引外資，造成產業的良性進步。

目前大陸已是電子產品的潛力市場與全球組裝基地，在 WTO 自由貿易架構下，兩岸若能更加強合作共同訂定標準，形成大陸生產系統產品，台灣提供關鍵 IC 零組件的合作模式，將可共創雙贏局面。

為了因應愈來愈激烈的全球競爭環境，立足台灣，有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宜運用下列策略以追求永續發展：

- (1)發揮「虛擬整合」管理能力，進行全球化佈局
- (2)建構以 IC 設計為發展核心之產業結構
- (3)建立品牌，提升產業地位
- (4)運用大陸資源，增強競爭優勢
- (5)整合產學研，從事前瞻創新性技術研發，掌握關鍵智慧財產
- (6)組織專利聯盟，發揮專利效益，提升競爭力

整理文獻與專家之意見有關兩岸競合關係的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 IC 設計業之互動

大陸人口有 13 億，市場規模相當大，而系統設計必須接近市場，引發創意來源。台灣與大陸使用相同語言，台灣設計業者若能夠就近提供大陸系統大廠快速與整合的服務，能佔地利之便，再加上大陸的學生素質高，若能擅用大陸腦力資源，正可以彌補台灣人力不足。

就半導體產業發展眼光來看，台灣在資訊 IC 技術已奠定不錯的基礎，大陸則仍停留在技術層次較低的低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設計，因此台灣可憑藉較佳的數位設計技術和系統整合優勢，可與大陸發展出上下游互補關係或擅用專業分工方式，將低階產品設計交由大陸進行。至於台灣則是轉往更高附加價值產品及系統進行技術開發。

同時大陸人才眾多，在人才及市場等優勢下，台灣 IC 設計業未來勢必到大陸發展，以掌握趨勢。

(二) IC 製造業之互動

晶圓代工廠由於本身沒有自有產品，因此赴大陸投資基本上應視為降低生產成本為主要訴求。不過主流 8 吋廠設備投資金額高，使得人工成本所佔比例大都在 10% 以下或更低，低廉的勞力對於降低成本的貢獻其實不大，加上大陸的製程技術受到美國為首自由國家的限制，落後於主流

技術，使得每片晶圓的代工價格降低，同時，大陸勞工的紀律或工作態度較差又導致生產力的降低，上述三個因素相互影響下，赴大陸投資實際上能夠降低成本的比例有限。

相較於 IC 設計業成立資本較少，晶圓製造資金成本相當高，且到大陸發展 6 吋廠已沒有意義、而主力 8 吋廠在台灣發展不錯，12 吋廠目前技術尚未成熟，但卻是降低成本的必然趨勢，未來二、三年後的主流；因此，目前八吋晶圓廠赴大陸設廠應審慎評估。

(三) IC 封裝、測試業之互動

就單純的生產因素而言，封裝、測試是相對勞力密集產業，台灣在低階封裝方面競爭力不足，由於大陸封裝業的技術水準主要在 100 腳以下，兩岸正好可以形成互補，搭配並且利用大陸低廉的生產因素以提昇競爭力。

台灣封裝、測試業人力資源短缺、運用外勞比例高、土地昂貴，廠商為了降低成本紛紛赴馬來西亞與菲律賓投資，而且封裝投資金額相對較晶圓廠為低，同時國外大廠紛紛在大陸從事封裝、測試投資之際，開放台灣封裝業者赴大陸投資將有助於爭取大陸訂單。不過西進大陸應視為全球分工的一環，因為大陸低階封裝環境成熟，有助低階封裝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而非專門為大陸八吋新廠進行配套，因為這部分相關集團運用策略聯盟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較易獲得訂單。

由於台灣先進封裝技術領先大陸，同時大陸製程技術低於台灣的情況下，台灣本身擁有優勢，根留台灣不成問題。反倒是在材料、工程分析等基礎研究方面，可善用大陸基礎研發人才，從事研發工作更增進台灣封裝的競爭實力。

伍、參考文獻

1. 經濟部技術處 (2003)，"2003 半導體工業年鑑"。
2. 袁建中、羅達賢、蔡彥正 (2002)，"兩岸半導體產業與台灣半導體未來發展策略之研究"，IT IS 產業論壇。
3. 張保隆、陳瑋玲 (2003)，"從資源基礎觀點探討兩岸晶圓代工產業之競合策略"，IT IS 產業論壇

4. 游啟聰，"我國半導體產業國際競爭力分析"，IT IS 計畫主持人
5. 陳梧桐，"兩岸加入 WTO 對 IC 產業之影響"
6. 游啟聰，"我國半導體產業國際競爭力分析"，IT IS 計畫主持人
7. 馬維揚（2002），"竹科 IC 產業群聚成功實例之探討"，科學園區管理局。
8.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2001）大陸電子產業研究-IC 產業篇"
9. 王興毅（2001），"IC 產業回顧與展望"，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10. 王建華（2001），"國內 IC 製造業動向"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11. 陳鉅盛（1999），"兩岸半導體產業合作可行性分析"，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陳梧桐（2001），"IC 封裝測試業回顧與展望"，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13. 謝東和，"2003 年第一季我國 IC 產業營運成果檢視與展望"，ITIS 產業分析師
14. 郭秋鈴（2001），"IC 設計業回顧與展望"，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15. 張啟容（2000），"以市場看封裝產業前景"，電子時報。
16. 蘇世界（2000），"矽晶論壇-危機！契機！存乎一心的半導體西進策略"，電子時報。
17. 虞有澄（1995），"我看英代爾"，天下文化。
18. 謝東和（2002），"2002 年大陸 IC 產業回顧與 2003 之展望"，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19. 趙應誠（2002），"海峽兩岸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競爭優勢分析"，中山大學 IEMBA 碩士論文。
20. 陳建旭（2003），"IC 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研究—海峽兩岸為例"，成功大學 EMBA 碩士論文。

(二) 英文

1. Chang,P.L.;Tsai,C.T(2000),"Evolution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Taiwan Semiconductor Industry:Formation of Research Consortia",Industry and Innovation,7(2),Dec.2000.pp.185-197
2. John A.Mathew,(1995)"High-technology Industrialization in East Asia:The case study of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 Taiwan and Korea",中華經濟研究院
3. Liu,Sunray,(2001), "Beijing challenges Taiwan's foundry supremacy",Electronic Engineering Times.
4. Fleck,Ken,(2000),"SEMICONDUCTOR industry-China;MOTHERBOARDS", Electronic News.
5. Wolff,M.F.,"Asian Economies Striving To Enhance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Jan-Feb.2001.
6. Bursky,David(2000), "Is Taiwan Playing Brinkmanship ",Electronic Design, Apr.2000.

附錄：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八吋以下晶圓鑄造 85421910、85423010、85424010 (c.c.c.code) 等三項產品項目之投資案件。
- 三、本要點之申請案應由經濟部組成跨部會審查及監督小組進行審核。

前項跨部會審查及監督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擔任幕僚工作。

四、本要點之申請案須具備下列要件：

- (一) 申請人為台灣之晶圓製造公司。
- (二) 申請人在台灣已投資設立十二吋晶圓廠，且該廠已進入基本量產階段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 (三) 申請人對該大陸投資事業須具主控權，並以直接投資為原則。
- (四) 以申請人之晶圓廠舊有設備作價投資者為優先。
- (五) 大陸投資事業製程技術限於 0.25 微米以上。
- (六) 大陸投資事業所取得應歸屬我方之智慧財產權，須歸屬申請人所有。

前項所稱「基本量產階段」係指該十二吋晶圓廠之製程技術已通過客戶驗證，並已接獲客戶訂單且出貨。

五、主管機關審核申請人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其淨值計算應以申請人在台灣有關半導體製造部分之淨值或其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為準。

六、主管機關受理本要點之申請案，應要求申請人填報「大陸地區從事投(增)資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劃書，載明下列資料：

- (一)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申請人過去及未來三年全球佈局(含國內相對投資、大陸投資及其他海外地區投資之情形)、兩岸產業分工之模式及投資風險之評估。
- (二) 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況：包括申請人財務狀況資料、投資所需資金籌措及運用情形。
- (三) 技術移轉情形：包括產品項目及其使用之技術層次(應說明使用之技術是否為政府補助研發之成果)及研發投入之情形。
- (四) 勞動事項：包括對台灣晶圓廠員工就業之影響及員工赴大陸工作情形。

(五) 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對申請人與國內半導體關聯產業及總體經濟之貢獻、大陸方面給予之獎勵及可能之合作關係等。

七、申請人取得投資許可後，須視在台灣投資設立之十二吋晶圓廠已達經濟規模之量產階段，方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許可，將其八吋以下晶圓鑄造舊廠機器設備移機至大陸地區。

前項「經濟規模之量產階段」須由經濟部聘請該領域之客觀公正專業人士組成「產業專家小組」，綜合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予以判斷。

八、主管機關對於許可之案件，應於許可函中定期要求申請人以書面說明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 財務報告：包括兩岸晶圓廠之財務狀況、資金調度情形（申請人如為上市（櫃）公司，應依財政部證期會規定於申請人半年報及年報中揭露該大陸投資事業之損益情形。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提供前一年度財務報表資料；採行特殊會計年度之申請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三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

(二) 技術報告：包括兩岸晶圓廠使用之技術層次及其變動情形。

(三) 產能利用及行銷報告：包括兩岸晶圓廠內、外銷情形。

(四) 研究發展之投入及成果報告：含取得智慧財產權情形（大陸投資事業所取得應歸屬我方之智慧財產權，須歸屬申請人所有）。

(五) 就業情況報告：包括就業情形報告及受影響之員工技能或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九、申請人如未依期限提供資料或有提報不實之情事，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許可，並得函請相關機關停止對申請人研發及人才培訓之補助、中長期資金貸款等相關優惠措施，或拒絕受理申請人嗣後提出之大陸投資申請案。

十、主管機關審理本要點之申請案，應採總量管制原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核准三座八吋晶圓鑄造廠為上限。

議題三

論大陸台商與全球化

龔春生

真理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壹、前言
- 貳、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的意義
- 參、大陸台商的全球化
- 肆、三通對大陸台商全球化佈局的影響
- 伍、結論

關鍵詞: 全球化(Globalization)、生產全球化 (Globalization of Production)、市場全球化 (Globalization of Markets)、產品生命週期(Product Life-Cycle)、三通 (Three Links)

本文摘要

作為一個理性的企業領導人，應常想到充分利用可用的資源開創更大的市場，以使自己的企業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中繼續生存與發展並創造利潤。

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最重要的原因也即大陸有便宜的生產要素(土地及勞動)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必然性。細究其原因，當然包含台灣本身環境的變遷及大陸天然資源豐富及政府涉入…等等原因。在兩岸經貿往來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兩岸間的經貿往來成長非常快速，其中最大原因在於台商對台灣原料、半成品的需求，以致近年來常使台灣年有大約 200 億美元的順差；而台商在大陸投資方面，固然還不到大陸整個外資的 10%，但如果加上台灣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轉投資，台灣在大陸的投資額應該至少超過 15%，成為外資中的第二大，僅次於港澳。在這些投資貿易的互動中，僅僅是台商在全球化佈局中的一環，一旦大陸環境改變，台商當然也有可能轉到更適合投資的國家和地區以發展其事業。所以，台商至中國大陸投資只是全球化佈局中的一站或一個階段，它有可能就停留在那裡發展，但更有可能發展到其他國家和地區。

當政府明瞭了此中原因，實無必要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與貿易多所限制。因

為，最佳的政策不應是阻止而是誘導或協助。在誘導或協助中才能使台商壯大及活存下去，當台灣的環境使台商覺得更有發展潛力時，台商的資金自然就回到台灣，一味的阻撓反而使台商現既不能在台灣生存與發展，也無法在大陸順利成長，更無將來回流之可能。所以，政府在評估兩岸經貿關係如此密切的情形下，不妨放大格局主動讓台商具有更大的投資、貿易彈性。

全球化是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廠商尋找一個最佳生產基地並行銷全球以擴大其利潤是極其自然之事。台商因為台灣時空的變化，在市場競爭的壓力下到中國大陸建立其生產及行銷基地，也是經濟發展下的趨勢。當然，台商在選擇投資地點時不必然一定到中國大陸，但中國大陸和台灣有較多的相容性（如語言、文字、文化）及優勢：土地、勞動、賦稅便宜及市場大。因此，台商將勞力密集產業移往大陸發展有其利益。而台商此一出發點顯然也是全球化佈局之一：首先，我們可以看到，台商將在大陸生產的加工半成品運回台灣組裝成成品後再外銷。或台商從台灣進口半成品至大陸組合成成品再外銷，都是生產全球化的一個表徵。其次，就市場全球化或全球化行銷的角度來看，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顯然也有幾個用意：第一、因為中國大陸擁有其他先進國家給予的優惠關稅（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假使台灣產品能夠在大陸生產，即可獲得優惠關稅的對待，當然較易把產品賣到工業化國家；第二、從中國大陸這個廣大市場來說，根據先佔者優勢的理論，誰先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將來在佔有中國大陸市場上即享有優勢，此一先佔者優勢的論點也在說明一件事實，也即如果今天台商不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則其他國家也會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因此想以中國大陸為市場的台商，當然也應進入中國大陸投資；第三、就台商將大陸產品回銷台灣市場而言，台商運用原來即有的品牌在大陸生產完畢之後，如果能夠以低價和過去在台灣以低價生產的產品維持同樣水平時，自然將有利於台灣市場的取得。

如果我們從全球化的角度來看今天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我們實在找不出一個理由加以反對，因為那畢竟是經濟發展的一個結果。所以，政府不應用政治的考量而使此一三通大事受延宕。而台灣是否會被邊緣化其實不在於台灣是否為區域經濟組織之成員，而在於我們的經濟活動是融入全球的經濟活動中。所以，當中國大陸現已成為全球之生產基地時，台灣更應該把握此一機會，政府不僅不該以國家安全為藉口阻礙台商前進大陸，更應以積極開放的態度幫助台商得以在大陸打下堅實之基礎，並以此為基地將產品行銷全世界。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時代裡，任何一個國家的廠商在尋求利潤的目標下，選擇其最有利的生產基地生產其產品，以及將產品以全球為市場將其銷售出去，毋寧說是非常自然的事。

台灣廠商在感受到來自全球的強烈競爭壓力時，將其生產線移至東南亞地區及中國大陸以求其產業的順利成長及發展乃天經地義的事。台灣廠商之所以要至其他國家發展，當然也是著眼於其全球佈局的考量，希望藉由全球化的腳步使產業不僅能夠生存發展，更能創造更高的利益。這也正是奇異（GE）公司總裁 Jack Welch 說的，全球化乃必要的趨勢，能在全球找尋市場機會的廠商才能贏得勝利。（註 1）

台灣廠商對外投資並非始於中國大陸。事實上，在台商前進大陸地區之前，台資也早已登陸馬來西亞、泰國。當這些國家的生產本逐漸上升時，除部分廠商以更新設備方式提昇產品品質、功能或創新外，其餘廠商又再度移轉到中國大陸投資，延續其產品生命。（註 2）此一情形就如同外商在台灣生產成本上升時，把其生產基地移轉至大陸一樣的道理。所以，當台商從台灣或第三地轉而大陸投資時，應可視之為正常的投資行為。

而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其初期往往是用「三來一補」的方式經營。（註 3）換言之，台商仍然需要從台灣進口零件及半成品，再於大陸生產為成品然後賣到全球各地。就 1980 年代初期而言，由於未能開放直接三通，不僅僅增加了廠商的生產時間，更使生產成本上升。目前，雖因生產當地化，使台商在大陸的生產成本及生產效率上，對於廠商的負面影響已不如過去那麼嚴重，但是在人員往來方面，仍然使台商的經理人員感到太浪費時間，這些正是這幾年來，有些外商不得不把營運總部遷到大陸的重要原因之一。

本文首先討論全球化之定義，但全球化就如同很多社會科學中的專有名詞一樣，很難有放諸四海皆為準之定義；第三章則討論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並從理論上及實際上分析之；第四章，主要在討論台商既然以大陸為全球佈局中的一環，那麼目前政府對三通所採行的政策是否會對大陸台商造成全球化佈局的影響呢？第五章，則就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生產全球化過程做一總結。

貳、全球化的意義

所謂全球化，就經濟層面而言，乃指國際間產品、人力資源、科技及資金的

整合活動。也可以說是，國際企業以全球為基礎所實施的整合性的國際活動。（註 4）而全球化主要的含意乃指生產全球化及市場全球化。（註 5）它也可以是一種概念：（註 6）

- (1) 企業家可利用全球的科技、資源及人力發展企業；
- (2) 企業家可在全球任何一地點生產；
- (3) 企業家可將產品賣至全球各地。

一、生產全球化

(一) 生產全球化的意義

生產全球化（Globalization of Production）乃指一個廠商使用全球各地之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企業家精神），使產品能以最低的生產成本及最高的品質完成生產的一種趨勢。波音（Boeing）公司的最新噴射飛機 777 型即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該公司將大約 132500 個零件分散至世界各地的零件供應商生產製造，不但節省了自己的研發費用同時也可為將來的客機奠定銷售的基礎。當然，把零組件分散至世界各地的生產方式，固然可以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率，但同時也要考慮到此一生產方式可能遭遇到的困境。比如海外投資的限制、運輸成本的高漲、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註 7）

(二) 生產全球化的原因

廠商到海外生產必然有其原因，從理論而言，大致為：（註 8）

1、基於要素稟賦（Factor Endowment）不同：

有些國家勞動充沛，因而勞動力便宜，勞力密集產業適合在此一國家生產；而有些國家資金雄厚，因而資金成本便宜，適合資本密集產業之發展。所以，廠商在考量成本原因後，當然會選擇在生產要素便宜的地方生產，因而形成生產全球化。

2、基於產品生命週期：

(1) 出口階段：先進國家由於高水平消費者的要求，加以研發能力強，較易在新產品上滿足市場上的需求。當新產品研發出來時，他國尚無此一產品，因而促成其向他國輸出此一產品。

(2) 海外投資生產：當海外其他先進國家進口數量逐漸上升時，此一先進出口

商則考慮到先進進口國家設廠生產。

- (3)全球競爭階段：當被投資的先進國家從投資者學到生產及行銷技能後也開始在國內生產並和原投資廠商在其他的國家競爭，使原生產廠商出口金額下降。
- (4)在發明新產品的先進國家競爭：當後加入市場的廠商在產品規模達到一定程度時，價格開始下降，反而有能力和原發明國家共同競爭，並可能完全佔有原發明國家的市場。

二、市場全球化

(一)市場全球化（Globalization of Markets）的意義

市場全球化乃指將全球當作一個單一的大市場，使全球不同文化背景、所得、嗜好的消費者，都能使用一個標準化的商品（Standardized Product）。例如，可口可樂（Coca-Cola）、麥當勞（McDonald）漢堡。消費品通常不易建立起全球化市場，但原料、工業品則較易建立起全球化市場，比如麵粉、玉米等農產品及電腦設備、噴射客機等。儘管有這樣的矛盾存在，但隨著產品的競爭逐漸激烈，各種不同產品仍會在市場上創造某些同質性（Homogeneity）。此時，以國名及地理區為劃分的市場，將不再具有特殊意義。（註9）

但本文所指的市場全球化，並非指全球商品標準化，而是指「全球化市場」，也即以各種行銷組合，（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進入全球市場。（註10）也可說是以適當的價格、通路、提供產品、勞務給海外顧客的一個程序。

(二)市場全球化的原因

市場全球化主要是企業個體已經覺悟到其重要性，一個公司要永續生存與發展，市場全球化乃必定的路。（註11）但要市場全球化，由於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等等的差異，不僅商品的標準化難以接受，即便是經濟組合也必須加以變革。在實際的例子中，Theodore Lenvitt 教授主張標準化、高品質的產品可以為全球化接受，但派克個案（PAIKIRPED）卻遭到失敗的教訓。因此，當一個企業面臨市場有限、價格下降壓力下，必然會思考以全球為其市場，在全球市場的擴張下，不僅能享有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同時也可提高產品品質以符合市場需求，如無法面對此一全球化的挑戰，企業必然會在市場上消失於市場中。（註12）

三、全球化的動力

Ball 認為促成全球化的基本動力為：（註 13）

- (一)為了確保市場：當一產業的下游廠商到海外發展時，其原來國內的上游廠商開始擔心能否維持原來既有的市場，因而也決定遷往下游廠商在海外的投資地。例如，當汽車製造商外移時，則輪胎的生產廠商也開始外移。
- (二)為了確保本國市場：當競爭愈加激烈時，廠商為了保有本國市場，乃採取攻擊性的策略進入對手的市場，使其對手國不得不分散其實力，減輕對手在本國市場所給予自己的壓力。
- (三)為了降低成本：廠商為了降低生產成本，除尋求規模經濟外，也在找尋生產要素低廉的國家生產以降低產品成本。
- (四)因地主國政府決策改變：當各國政府決定開放外資進入本國以促進本國產業發展及開創就業機會，而社會主義國家的私有化政策也使全球經濟更加開放。
- (五)因科技的進步：電腦資訊的使用，使全球如同一個國家。不僅使國與國間訊息得以迅速傳達，也使國際間聯絡成本更加便宜，更使中小企業也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扮演一定的角色。

而 Hill 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驅動全球化的力量為（註 14）

- (一)因地主國降低貿易障礙：當一個國家降低關稅（Tariff）及非關稅（Non-Tariff）障礙，將使他國的產品更易進入這個國家，因而使產品行銷全球化的目標更易達成。各工業化國家的進口關稅降低的幅度相當大，到 2000 年各國的關稅已降到 3.9%。
- (二)地主國降低投資限制：當全世界都歡迎他國到自己的國家來投資時，當然有助於廠商在世界各地進行產業分工，有助於生產全球化的目標達成。
- (三)全球科技的進步：科技的進步，使生產、行銷成本降低、效率加強，因此對於全球化具有催化的作用：
 - 1、際網路的發達：使廠商在短時間內更易瞭解對方的產品，促使生產全球化及行銷全球化。
 - 2、腦科技的進步：使廠商間的聯繫不再以書信、傳真為主，使廠商在生產方面可降低成本、在行銷上可使消費者之嗜好更趨於一致，因而可達到全球化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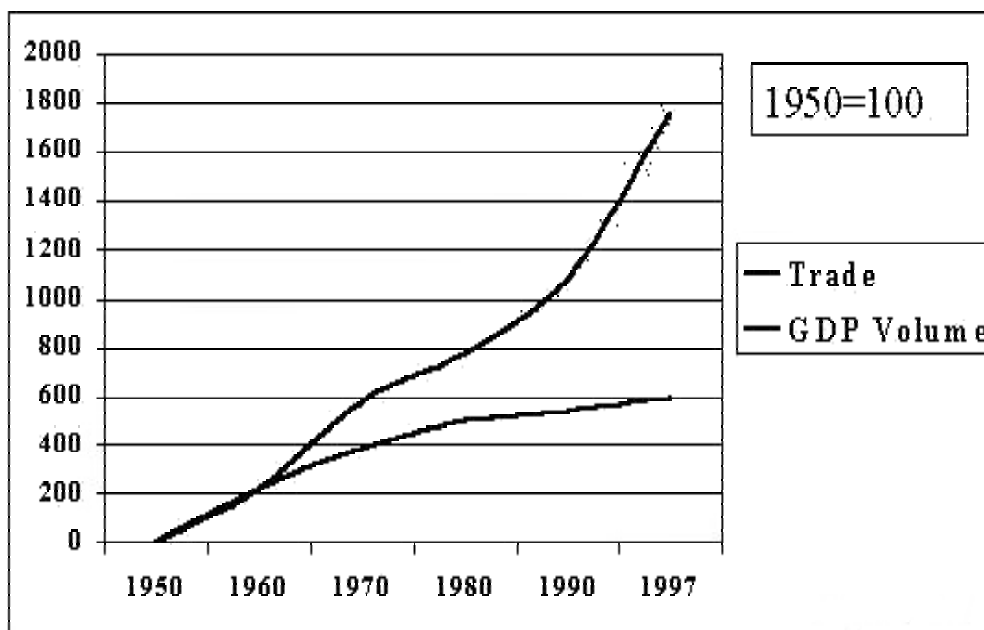
3、運輸成本降低及營運效率增加：由於貨櫃運輸發達，廠商除可將產品運往世界各地，更可降低成本，因此，有助於生產全球化。同時，因為成本降低，消費者偏好更易於趨向一致，進而達成市場全球化。

四、全球化的趨勢

全球化的走向可以從全球對外投資及全球的貿易額獲得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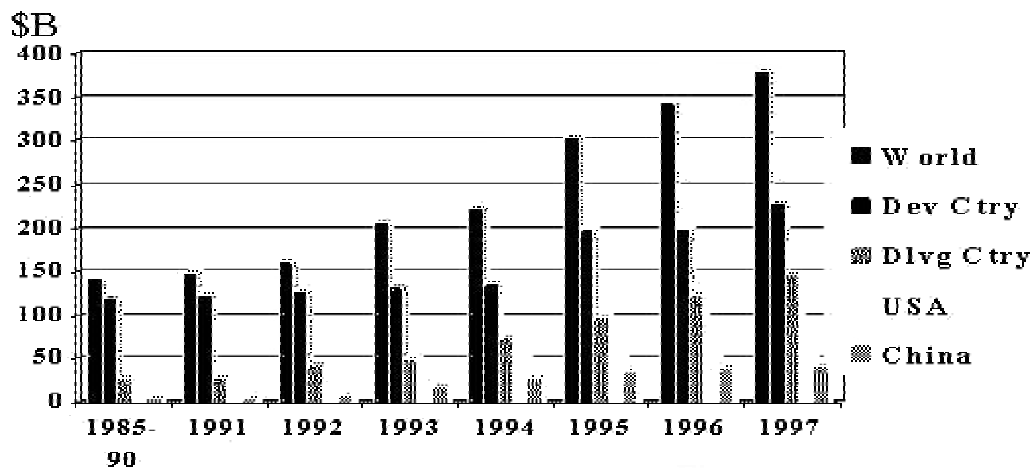
(一)首先，由市場全球化來看。圖 2-1 顯示，從 1950 年代開始，全世界的貿易量增加非常快速，也代表市場全球化的進展非常快速。另外，從圖 2-2 來看，國際對外投資也由 1991 的 150 億美元暴增至 1997 的 375 億美元左右，這一急劇變化，看得出全球化的速度。全球化意謂生產全球化及市場全球化，而海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意即指一個公司以直接投資的方法在海外生產及銷售，因此海外直接投資也意謂著全球化的趨勢。從圖 2-3 可看出，全球在 1984-1990 年間，全球對外直接投資呈現快速成長，而從 1993 年至 1998 年左右，海外直接投資的成長速度更是驚人，使海外直接投資存量超過了 4 兆美元，使全球化的趨勢更加明顯。(註 15)

圖 2-1 The Growth of World Trade and World Outp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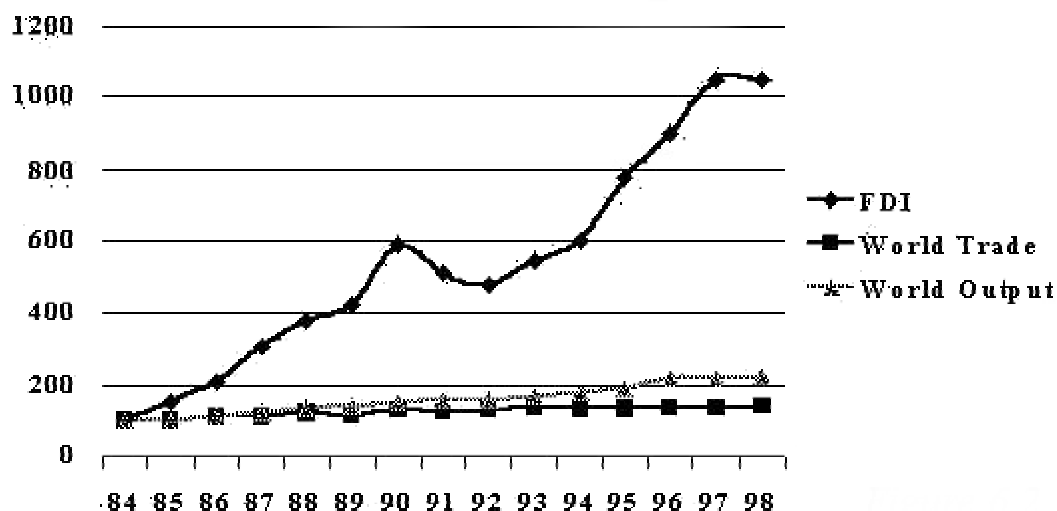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 9

圖 2-2 FDI Inflows 1980-1996



資料來源: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 16

圖 2-3 Growth of FDI, World Trade and World Output



資料來源: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 185.

(二)以跨國投資金額來說，從 1985 至 1990 年期間，全球跨國投資額年成長率為 34%，到 1990 年其整個投資額達 2250 億美元，此一成長趨勢到了 1995 年高達 3250 億美元，就跨國企業總數而言，1990 年跨國企業總數為 1970 年的 3 倍，達到 24,000 家，到了 1993 年更高達 38,000 家。因此，無論從跨國企業的投資金額或是跨國企業總數來說，全球化已是一個企業經營的趨勢。〈註 16〉

(三)以人員訓練來看：此一全球化趨勢要想成功其海外公司的高階主管恐怕也必須全球化，也即多元化。這也正是日本新力公司在海外聘用當地人擔任最高負責人的考量。而瑞典的跨國公司艾波比(ABB)公司做得更為徹底，在其董事會中的八位董事分屬四個不同國家，〈註 17〉其主要目的即在尋求將企業融入當地文化，為自己創造更多的契機。

參、大陸台商和全球化

一般廠商選擇到海外投資生產有其理論依據，通常我們可以從水平海外投資及垂直海外投資方面來看。

一、就水平海外投資(Horizont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理論來看：(註 18)

(一) 運輸成本過高：

有些產品，從輸出國運往進口國，由於產品本身的原因或是捨近求遠以致運輸成本過高，導致廠商乾脆直接到進口國投資生產後在當地銷售。

(二) 市場不完全：

有些進口國家採取課徵高額進口關稅以保護國內產業之發展，使出口國根本無法進入進口國，因而廠商想以直接投資方式進入進口國。此外，也可能由於技術上之授權(Licensing)碰到障礙，例如，授權者擔心授權後會為自己創造一個競爭者、授權者擔心無法控制被授權者的生產、行銷及策略以及授權者擔心在管理及行銷方面的技術很難去授權。

(三) 為一種策略行為(Strategic Behavior)：

有些在本國相互競爭的廠商擔心競爭者在他國有先佔優勢或是一種模仿心態，當競爭者到他國投資時，也會跟進。例如當本田公司到歐、美投資時，豐田公司也跟隨著到歐美投資和本田公司競爭。

(四) 為一種產品生命週期(Product Life-Cycle)現象：

Veron 認為在本國可以生產創新產品的廠商也會在產品生命週期的某一個階段到海外直接投資並在當地銷售。例如全祿公司(Xerox)在美國生產影印機後，又在日本和富士(Fuji)合資(Joint Venture)設立 Fuji-Xerox 生產影印機，而在英國則和蘭克(Rank)公司合資生產以供英國市場的需求。Veron 的理論主要重點在於指出：當一個廠商認為國外的市場足以維持其在當地生產成本時，廠商就會先決定到已開發國家投資，當地主國產品標準化且成本壓力下趨於無利可圖時，廠商又會移轉到開發中國家生產。

(五) 區位特定優勢 (Location-Specific Advantages)：

到海外投資的廠商，因為看好海外地主國的要素稟賦如與自己特殊的資產(如生產技術、管理技能)結合，將可產生最高效率的產品。但因本身資產難以授權轉讓，因此，廠商以直接投資的方式在國外(地主國)利用地主國具有的資源稟賦來生產，將可為自己創造有利的生產條件。歐、美的石油公司在中東地區的投資即是最明顯的實例，這些石油公司即是以自己的技術、資產組合成石油公司。而美國矽谷的電腦和半導體產業的研發領先全球，各國廠商在此投資即是希望利用此一地區技術上的優勢發展其產品，同時也希望藉此投資機會，從其他矽谷相關廠商處取得一些寶貴的商業資訊。

二、就垂直海外投資（Vertic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理論來看，廠商之所以選擇到海外直接投資，其主要原因在於：

(一)為一種策略的應用：

其原因之一即廠商想排除其他廠商進入同一產業。例如有些廠商取得獨有的天然資源後，就想排除其他競爭者進入此一產業之可能性。如 1930 年代的 Alcoa 和 Alcan 公司即是以直接在千里達取得稀有的鋁礬土的所有權而排除了其他競爭者。原因之二，在於排除其他廠商無形中所建立起的障礙。例如，福斯公司以直接投資方式進入北美市場時，即是想以自己的經銷網絡來和通用汽車（GM）、福特（Ford）競爭。

(二)市場不完全：

因為地主國並無現代的技術開採資源，於是他國廠商乃以自己的技術投資到地主國以開採資源。此舉固然也可以授權方式來進行，但卻有可能為投資者自己製造了一個競爭者，所以授權方式不是取得資源的最好方式，而直投資才是最佳的選擇。

三、台商去大陸投資的原因

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可從理論及實務的兩個角度來看。

(一)就理論上來說

台商決定到中國大陸投資，在理論上來說大約可分為三種：〈註 19〉

- 1、區位理論（Location Theory）：乃指生產活動應該分散在擁有特殊優勢的國家生產。如果在法國設計較有效率，則產品之設計應放在法國執行；如果零組件之製造在新加坡最有效率，則零件之生產應放在新加坡來生產；如果產品最後的組合工作應在中國大陸完成。此一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在不同的生產過程中在不同的地方生產，就如同一個產品的全球生產網，也即生產全球化。
- 2、先佔理論（First-Movers Advantages Theory）：此一理論主張，廠商應該以先佔方式取得生產上的優勢。在實例上，尤其是用於僅允許少數廠商生產的市場。此類市場的先進入者可以利用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形成其他廠商進入的障礙。在實例中，波音公司（Boeing）及空中巴士（Air Bus）的及早進入市場，使其他的競爭者已無任何機會進入國際市場。
- 3、政府的涉入：有時政府的政策會影響到他國在本國的投資。例如中國大陸政

府對於外資所給予的優惠稅率，使其他產業更願意在中國大陸投資。而政府對於高級人力的培養與投資也將使產業更具競爭力，也更將能吸引投資。

(二)從實務角度來看

希望在大陸的擴張中獲得利益：〈註 20〉

- 1、廠商希望從其特有的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e)賺取利潤；就台商而言其核心能力可能包含了相對較為優勢的生產技術、管理技巧、行銷能力及研發，這些對於大陸的企業而言，可能稍居劣勢。但此種差異性，在中國大陸快速經濟成長的帶動下，外資的進入，間接也提昇其產品之技術及管理水平。
- 2、希望價值創造的活動能在最有效率的地方生產：就區位經濟而言，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當然是想利用中國大陸低成本的生產要素來降低成本，同時也想利用中國大陸的特殊資源，包含了天然資源及其特有的航天、生物科技生產差異化的產品。
- 3、以經驗曲線的效果以降低創造價值的成本：就經驗曲線而言，當大陸員工藉著反覆練習的機會，必然會增加其工作效率並降低成本。同時，當台商在中國大陸達到規模經濟程度時，在固定成本、融資成本、進貨成本上都能使整個營運成本下降而達到增加盈利的目的。

(三)台商到大陸投資的原因已為從前述理論及實務的角度來看，如將其具體化時也可細分為下列的具體原因。（註 21）

1、台商出走大陸的內在原因

- (1) 傳統產業結構問題：台灣過去的傳統產業最重要是靠廉價勞力、勤奮的態度及政府正確的政策得以創造台灣經濟奇蹟。但在廉價勞力的優勢喪失後，中小企業又缺乏創新，當然就無法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競爭，在此一困境中，只好想到出走至能夠取得廉價生產要素的地區維持其生存與發展。
- (2) 高科技產品面臨景氣循環：高科技產業乃指能創新且有競爭力的產業。高科技產業也有所謂「經濟循環」的問題，當美國經濟不振時，日本經濟又未復甦時，生產過剩的廠商乃不得不面臨股價下跌、裁員的地步。
- (3) 投資環境惡化：a、水電無法滿足高科技產品之需求；b、政府行政效率仍低落；c、金融制度不健全，銀行逾放比高於 6%，少數甚至高達 20%；

d、兩岸關係影響股市及匯市。

(4) 台灣稅賦負擔較重，廠商無法降低成本。

(5) 台灣勞動力成本上升。

(6) 因為上、下游的廠商已經出走至大陸，如果仍留台灣，將來市場或原料之取得恐怕會有問題。

2、台商出走大陸的外在原因

每一地區或每一國家的生產要素稟賦都不相同，廠商欲獲得最佳利潤必定會以最廉價的要素組合以生產財貨。在此原則下，當廠商發現本地勞動要素的成本上漲無法克服時，最先想到的是引進廉價的勞動或是提升其他生產要素的使用量以達到高效率與低成本的目標。但在成本仍然無法降低，而廉價的勞動又無法取得時，將資金、技術移往海外，以繼續其企業的生命，乃成為自然的趨勢。

(1)大陸對台（外）商的優惠政策：大陸對台（外）商的優惠政策主要在稅收的減免，包括進口設備的關稅減免、出口退稅和企業所得稅減免等方面。但隨著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進程，在關稅方面整體稅率已經且將會大幅度降低。因此，以關稅減免作為吸引外商投資的優惠政策的作用將逐步削弱。

(2)大陸有同文、同種之利，與大陸對手溝通較為容易。

(3)大陸享有世界已開發國家給予的最惠國待遇條款，容易使台商生產之產品極易賣到各開發中國家。

(4)土地便宜、資源豐富：大陸土地廣大、市場廣大、資源豐富；同時在取得土地時之租金也相對便宜。

(5)大陸人口眾多勞動力便宜。

(6)將擱置之機械設備加以充份利用。

(7)環保意識尚未影響投資。

四、大陸台商全球化的趨勢

(一)、台商在大陸的投資

當台商發現台灣的投資環境惡化，產業無法生存與發展升級時，其向外投資乃成為極其自然之事。由表 3-1 知，台灣從 1952 年起，在對外投資的國家或地區來看，中國大陸高居第一位，投資個案計 24,160 件，佔整體對外投資的案件

74.64%，遠高於在其他各國家、地區的比例。而從其所佔對外投資金額的比例38.82%來看，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普遍來說個案投資金額小於在別的地區個案金額。因此，無論從金額或個案來說，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意謂台商在中國大陸生產全球化的程度比在其他國家更深。

表 3-1 臺灣核准對外投資統計——國家（地區）別

Table 3-1 Taiwan Approved Outward Investment by Country (Area)

單位 (Unit)：百萬美元 (US\$ million) %

期間 Period 地區 Area	1952-2001 年累計 Cumulative			
	件數 Cases	比重(%) Percentage by Cases	金額 Amount	比重(%) Percentage by Amount
英屬中美洲 British Central America	1,202	3.71	10,884.1	21.24
大陸 Mainland China	24,160	74.64	19,886.7	38.82
美國 USA	3,571	11.03	6,522.8	12.73
新加坡 Singapore	342	1.06	1,769.3	3.45
巴拿馬 Panama	54	0.17	810.0	1.58
日本 Japan	275	0.85	784.1	1.53
泰國 Thailand	305	0.94	1,059.8	2.07
香港 HK	657	2.03	1,216.9	2.38
南韓 Korea	83	0.26	200.9	0.39
越南 Vietnam	209	0.65	829.2	1.62
菲律賓 Philippines	149	0.46	622.0	1.21
德國 Germany	97	0.30	94.5	0.18
其他 Others	1,261	3.90	6,553.9	12.79
合計	32,365	100.00	51,234.4	100.00

Total				
-------	--	--	--	--

註：1、對大陸係屬間接投資。

2、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給予赴大陸投資廠商三個月期限（86年7~9月）補辦許可登記，故大陸數據係含補辦並經許可之統計。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年8月），頁29。

而由表 3-2 知，台灣從 1979 年起開始有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記錄，投資項目高達 53,017 項，僅次於香港的 204,872 項，但平均每項金額為 111.46 萬，卻是所有外資國家中最低的，從此一數據也可瞭解台灣的中小企業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是多麼的密切。而其所佔外資金額的比例 7.40%，僅次於港澳的 46.49%、美國的 8.79% 及日本的 8.15%。因此，為無論從金額或個案來說，台商中小企業在大陸的投資顯現出生產全球化的程度在加深。

表 3-2 大陸引進外資統計——國家（地區）別

Table 3-2 Mainland China Foreign Capital Inflow by County (Area)

國家 (地區)	1979-2002 年六月累計 1979-June, 2002 Cumulative						
	項目 Projects	契約金額 (億美元) Contracted Amount (US\$100 million)	比重 % Percentage	平均契約金 額 (萬美元) Average contracted amount (US\$10 thousand)	實際金額 (億美元) Realized amount (US\$100 million)	比重 % Percentage	實現比例 Realized ratio (%)
香港 HK	204,872	3,608.85	45.72	176.15	1,951.88	46.49	54.09
美國 USA	35,374	724.83	9.18	204.90	369.19	8.79	50.94
日本 Japan	23,640	473.80	6.00	200.42	341.95	8.15	72.17
維爾京群 島 Virgin Islands	5,593	427.55	5.42	764.44	209.72	5.00	49.05
新加坡 Singapore	10,197	392.26	4.97	384.68	203.07	4.84	51.77
臺灣 Taiwan	53,017	590.93	7.49	111.46	310.64	7.40	52.57
德國 Germany	2,842	138.84	1.76	488.52	76.80	1.83	55.32
韓國 Korea	19,932	249.84	3.17	125.35	137.82	3.28	55.17
英國 UK	3,245	182.30	2.31	561.78	103.77	2.47	56.92
法國 France	1,940	68.41	0.87	352.65	52.08	1.24	76.12
加拿大 Canada	5,535	96.97	1.23	175.19	29.67	0.71	30.59
澳門 Macau	7,514	104.47	1.32	139.04	44.94	1.07	43.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4,935	75.47	0.96	152.92	26.44	0.63	35.04
馬來西亞 Malaysia	2,359	59.70	0.76	253.07	25.98	0.62	43.52
泰國 Thailand	3,087	54.99	0.70	178.15	22.71	0.54	41.30
其他 Others	21,098	635.27	8.05	301.10	291.40	6.94	45.87
總計 Total	405,180	7,892.82	99.89	194.80	4,198.05	100.00	53.19

資料來源：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年8月），頁44。

2、作者整理。台商和大陸的經貿往來海峽兩岸間生產要素的互補完全流動時，半成品、成品的相互流通實乃極其必要的。

由表 3-3，從 1989 年開始，台灣對大陸的出口除了在 1998 年呈微幅下降外，其他各年均為上升趨勢，此一趨勢可以看出大陸台商對於零件、半成品或工廠設備需求之殷切。就進口言，台灣從中國大陸的進口除 1992 年、1993 年及 1996 年為負成長外，其餘均為正成長。但就同期之進出口而言，台灣始終維持順差，尤其從 1993 年開始，如果沒有和中國大陸貿易的順差，台灣的進出口貿易基本上呈現逆差：從兩岸貿易來往的金額，可以看出台商在中國大陸市場全球化的腳步是在持續加強當中。

由表 3-4 知，台灣與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佔台灣整體的進出口金額比例，大致是逐年成長的，以 2001 年說，台灣對大陸的出口的比重為 1981 年的 10.51 倍，成長了 9.51 倍，進口為 1981 年的 15.71 倍，成長了 14.71 倍。

表 3-3 兩岸間接貿易金額之各種統計

Table 1 Indirect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單位 (Unit) : 百萬美元 (US\$ million)

期間 Period	陸委會估算 Estimation by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ROC							
	出口 Exports	成長率 (%) Growth Rate	進口 Imports	成長率 (%) Growth Rate	順差(對大 陸) Balance to Mainland China	成長率 (%) Growth Rate	順差(台灣 整體) Favorable Balance	成長率 (%) Growth Rate
1989	3,331.9	—	586.9	—	2,745	—	14,040	—
1990	4,394.6	31.89	765.4	30.41	3,629.2	32.21	12,500	-10.97
1991	7,493.5	70.52	1,125.9	47.10	6,367.6	75.45	13,318	0.07
1992	10,547.6	40.76	1,119.0	-0.61	9,428.6	48.07	9,464	-28.94
1993	13,993.1	32.67	1,103.6	-1.38	12,889.5	36.71	8,030	-15.15
1994	16,022.5	14.50	1,858.7	68.42	14,163.8	9.89	7,700	-4.11
1995	19,433.8	21.29	3,091.4	66.32	16,342.4	15.38	8,108	5.30
1996	20,727.3	6.66	3,059.8	-1.02	17,667.5	8.11	13,572	67.39
1997	22,455.2	8.34	3,915.4	27.96	18,539.8	4.94	7,656	-43.59
1998	19,840.9	-11.64	4,110.5	4.98	15,730.4	-15.15	5,917	-22.71
1999	21,312.5	7.42	4,522.2	10.02	16,790.3	6.74	10,940	84.89
2000	25,009.9	17.44	6,223.3	37.62	18,786.6	12.01	8,310	-24.04
2001	21,945.7	-12.22	5,902.2	-5.20	16,043.5	-14.60	15,659	88.44

註：表中「出口」係指臺灣對大陸出口金額，「進口」係指臺灣自大陸進口金額。

資料來源：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年8月），頁22。

2、作者整理。

表 3-4 臺灣對大陸貿易占我外貿之比重

Table 4 The Share of Indirect Cross-Straits Trade in Taiwan Total in Taiwan Total Foreign Trade

單位 (Unit) : %

期間 Period	香港轉口貿易統計 Transit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via HK			陸委會估算 Estimation by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Roc		
	出口比重 Export share	進口比重 Import share	進出口比重 Total trade share	出口比重 Export share	進口比重 Import share	進出口比重 Total trade share
1981	1.70	0.35	1.05	1.70	0.35	1.05
1982	0.88	0.44	0.68	0.88	0.44	0.68
1983	0.63	0.44	0.55	0.80	0.44	0.64
1984	1.40	0.58	1.06	1.40	0.58	1.06
1985	3.21	0.58	2.17	3.21	0.58	2.17
1986	2.04	0.60	1.49	2.04	0.60	1.49
1987	2.28	0.83	1.71	2.28	0.83	1.71
1988	3.70	0.96	2.47	3.70	0.96	2.47
1989	4.38	1.12	2.94	5.03	1.12	3.31
1990	4.88	1.40	3.32	6.54	1.40	4.23
1991	6.10	1.79	4.16	9.84	1.79	6.20
1992	7.72	1.55	4.83	12.95	1.55	7.60
1993	8.93	1.43	5.36	16.47	1.43	9.32
1994	9.15	1.51	5.50	17.22	2.18	10.02
1995	8.85	1.52	5.32	17.40	2.98	10.46
1996	8.38	1.56	5.20	17.87	3.02	10.95
1997	7.96	1.52	4.85	18.39	3.42	11.15
1998	7.56	1.58	4.65	17.94	3.93	11.13
1999	6.72	1.47	4.22	17.52	4.09	11.12
2000	6.47	1.41	4.01	16.87	4.44	10.84
2001	7.17	1.58	4.56	17.86	5.50	12.10

註：臺灣對大陸出口比重係指臺灣對大陸出口金額佔臺灣出口總額之比重，餘進口、進出口比重類推。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年8月），頁24。

兩岸間的貿易往來，以此巨大的貿易額及高依賴度，使台灣的經濟無法自外於大陸的市場，兩者在經濟方面的共存共榮程度也愈形密切。在兩岸經貿往來中，任何足以使台灣經濟力量提升的方式，政府都應在不影響台灣的安全情況下主動促成，不應以政治層面過度的考量而損害了經濟層面的整體的利益。

(三)、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進程

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有可能是其全球化活動中的第一站，但也可能是第二站甚至是第三站。從台灣對外投資的資料顯示出，台商最早的對外投資地是在東南亞（註 22），但當外資進入這些地區後，也帶動了此一地區生產成本的上升，因此台商乃逐漸從馬來西亞撤到泰國，最後又將往中國大陸。台商資金源源不斷進入中國大陸，此一演變過程說明了，被投資地的生產要素成本往往即可決定了資金的流向。見表 3-5, 當原來馬來西亞土地及勞動成本便宜時就吸引了台資的流入，當其相對缺乏及成本上升時，台資自然流向了較便宜的地主國泰國，而當泰國的成本上升時，台商又很自然的將資金流入了生產成本更低的中國大陸。例如日本豐田公司和台灣國瑞汽車合作，共同開發 1500c.c.的 Vios 汽車，以台灣做為一個研發中心。同時國瑞公司也希望將 Corolla Altis 移往大陸天津生產，而由台灣扮演提供零件及技術支援的角色。豐田公司的此一全球分工的做法，也正是生產全球化的行動。換句話說，豐田公司將結合日本的技術、台灣的研發能力及零件生產及大陸低廉的技術工人而降低其生產成本。(註 23)。

生產全球化的概念就如此廠商帶著工廠走天下（註 24）。也正如台灣廠商最初因為台灣生產成本上升，如表（3-5）開始向東南亞各國投資生產，但當馬來西亞、泰國工資上升時，台商又不得不將向中國大陸另求發展。

表 3-5 東亞各國製造員工月平均薪資

單位：美元

	台灣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泰國	中國大陸
1988	595	...	537	555	142	237
1989	737	...	732	637	158	236	117	...
1990	820	...	835	771	175	244	131	36
1991	912	821	941	897	176	261	145	36
1992	1073	926	1023	1034	211	311	157	40
1993	1094	1020	1103	1122	206	330	163	48
1994	1164	1136	1273	1304	237	354	168	41
1995	1229	1228	1457	1519	259	401	200	52
1996	1235	1336	1568	1645	246	442	217	57
1997	1235	1464	1394	1680	252	431	189	60
1998	1089	1511	917	1626	157	...	154	71
1999	1168	1527	1241	1659	177	...	156	78
2000	1242	1524	1416	1765	88

資料來源：轉引自張隆宏，〈全球化趨勢下，我國製造業結構之調整與升級努力〉，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94期，〈2002年6月〉，頁34。

以電腦業來說，倫飛公司就利用中國大陸市場有利土地及人力來生產期筆記型電腦而外銷至全球各國。（註 25）而從事家電業的燦坤企業，為使其產品能打入全球，便以日本、義大利、法國等最優秀的設計師為其設計產品並在中國大陸投資生產，其以全球最有利得生產要素組合成優勢產品。大致來說台商最平常的做法就是從台灣進口半成品或原物料再配合日本進口的電子零件以大陸廉價的勞動及土地成本，完成產品的生產並行銷全球。而全球化極為成功的耐吉(Nike)牌運動鞋及康博(Compaq)第腦，他們都是利用全世界各國的生產優勢配合自己的設計將產品賣到全世界。提著手提箱及工廠走遍全球或許是台商在全球化過程中最佳的寫照。

(四)、台灣政府的態度

台資流向大陸，除顯現出資金的流向往往朝生產要素相對豐富而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流向，也告訴我們資金的流向是無國界的。也即指，投資者往往考慮的是，他到底要到哪裡可以讓自己的企業能夠生存與發展，而不考慮地主國到底為誰。此一推理和目前的政府政策也相對矛盾的地方，現今的政府所考慮的出發點都是台商到大陸去投資是否會影響到政府的政策立場。此一立場從某一個角度來看，原本無可厚非，比如說兩岸都把對方當敵國時，顯然當台商去中國大陸投資將有爭議。但目前的兩岸關係都並非處於敵對狀態（如屬於敵對狀態，兩岸又為何有如此多的雙向交流？），因此對台商的大陸投資加以掣肘，則顯得非上上之策。顯然政府應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理應開放大陸資金來台，使其在相當的法規約束下，為台灣的產業發展提供正面的貢獻。因此，當政府明瞭台商資金之流向時，固方可考慮其是否會對政府造成負面之影響，但也不應忽略幾點：

- 1、此一負面之影響是否也有正面的影響可以將其抵銷呢？兩者相抵如為正面，當然值得去做。如為負面，我們又如何能將其逆轉呢？是否也可相對的吸收大陸資金呢？利用大陸的資金來為台灣的建設努力呢？
- 2、果台商不去中國大陸投資是否還有其他地方更適合呢？其實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乃比較利益的問題。當台商覺得在台灣無利可圖時，台商會想到創新來開展其前途，但大多為中小企業的台商根本將對於產品創新，只好將產業移轉到成本低廉處，如果政府不准其去，只會使其失去生存與發展之機會，也有可能使其也喪失更好發展的機會。因此台商不去中國大陸尋求發展，他國的廠商也會看得見他們自己發展的機會而進入中國大陸。因此，台商不進入中國大陸並不因而會減損中國大陸的發展，但卻可能使台灣產業的發展受到影響。

3、協助台商的研發。事實上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許多大企業都在不同的國家生產同樣的產品，只是其附加價值不同。台商在中國大陸和台灣都生產其相同產品，但在台灣的產品顯然價值較高，這也未嘗不是台商邁向全球化的一個重要步驟，不但無損於產業的發展，更使產業的發展擴大了其分工的實益。

肆、三通對大陸台商生產全球化佈局的影響

大陸提出「三通」的主張首見於 1979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之『告台灣同胞書』。其內容除強調和平統一的政治主張外，並提倡兩岸應儘快實現通郵、通航，並進行經貿交流。其後，大陸領導人在歷次對台政策聲明中，皆以實現「三通」作為對台工作的重點目標。

所謂「三通」係指兩岸間之「直接通商」、「直接通郵」、「直接通航」。其中「通商」包括貿易、投資、外匯（通匯）、金融、保險等，其內容最為廣泛；「通郵」包括郵政與電信；而「通航」則包括海運通航及空運通航，海運以貨物運輸為主，空運則以旅客運輸為主。隨著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進程的考量，以及依循「世界貿易組織」經貿規範與自由貿易原則，兩岸「三通」問題，尤其是兩岸直接通航問題勢將浮上檯面。

大陸所主張的「三通」，係指兩岸全面進行通商、通郵、通航。而「世界貿易組織」所規範的是貿易、關稅的減讓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並未包括航運問題。但是一旦開放兩岸直接貿易而台灣又不能直通，則台灣難免會被認定設置貿易障礙而被提出檢討。

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其著眼點之一即在於以中國大陸為一個生產及行銷基地。其作法為可能以大陸為最終產品的組裝地，或是生產零件後在另外一個成本更便宜的國家完成組裝；其次，另外一個著眼點在於以中國大陸為全球行銷的基地，以中國大陸所享有的優惠關稅進入其他工業化國家或是以中國大陸本身為市場，把在大陸所生產出的產品就在大陸銷售。但不論是以大陸為生產全球化的基地，或是以大陸為行銷全球化的基地，兩岸間之三通仍有其必要性。

一、通商對大陸台商生產全球化佈局的影響

就通商而言，雖然政府已同意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verseas Banking Unit；

OBU)對大陸台商放款，同意世華銀行、中國商銀、上海商銀、第一銀行、交通銀行、建華銀行等銀行承做「授信」、「應收帳款買賣」以及和這兩項業務有關的同業往來業務。但也規定該些銀行必須在每月十五日以前將前幾個月辦理情況報給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可是由於相關法規仍有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必須以收受的存款者來辦理放款業務。所以，各銀行在收受台商金額有限情況下，將來業務恐怕仍將以保證業務為主。(註 26)此一訊息顯示出，台商在大陸的融資問題恐怕即將困擾其未來發展。單純的以保證信用狀(Stand-By L/C)方式協助台商在當地取得融資，不但有所不便，也終將使台灣的銀行失去其客戶。

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其基本的原因乃在於其公司之生存與發展，並非為了投資而投資。因此，「通商」所牽涉到的貿易、投資、金融、保險等問題當然影響到台商在中國大陸的全球化發展的空間。就貿易而言，兩岸未能直航，對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產生了很大的負面影響，不僅拖長了交貨時間更增加了「三來一補」的成本。

其次，就投資而言，政府雖然已逐步開放台商在大陸投資的金融，但仍讓台商動輒掣肘。其原因不外核准上的認定，有些廠商基本上認定為無關國家安全應可以至大陸進行投資，但政府卻有不同的看法，延宕再三，使廠商的投資契機為他國廠商捷足先登，喪失先占機會。此外，政府是否真能有效達到審核之目的恐怕也是問題，因為廠商在衡量其生存之契機時，往往仍然毅然勇往直前，但為規避政府的審核，乃以各種轉投資的方法達到其投資的目的。所以，政府恐怕空有規範，在執行上仍力有未逮。與其立法未能執行且有損政府威信，何不更加開放呢？這也就如表 3-2 顯示，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估計，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為 310 億元，但民間卻有人估計達到 1000 億美元的原因。

再其次，兩岸之間之所以有如此多的地下錢莊問題，跟兩岸間不能直接通匯大有關係，如果政府能將政、經盡量分開，將對兩岸間之正常交易有很大助益，不僅可以維護兩岸間交易之安全，也可避免不必要的社會問題。

至於金融與保險問題上，台商在經營企業上當然會有融資問題，但融資又必須提出相對的信用才能獲得當地銀行的融通，但台商的信用在大陸定位打下基礎，因此融資上自然有所不便。而以保證信用狀(Stand-By L/C)獲得融資卻又有不能直接開立信用狀的問題。因此，金融問題也困擾著台商。最後，就保險金問題而言，台商所面臨的問題較小，只是我們的保險公司未能隨著其客戶(台商)西進將造成其營業的萎縮乃最大的損失。

二、通郵對大陸台商生產全球化佈局的影響

就單純通郵而言，目前問題雖不再嚴重，但兩岸未能直通郵、電，使兩岸人民都浪費了不必花費的時間與金錢。由表 4-1 及 4-2 可知，台灣寄往大陸的信件在 1993 年到達最高峰 7,104,266 件，為 1988 年的 3.58 倍，此後逐年下降至 2000 年的 5,409,559 件(為 1988 年的 2.73 倍)，下降的原因可能和通話量的增加有關；而大陸寄往台灣的郵件則在 1994 年到達高峰 12,224,631 件，為 1988 年的 6 倍，此後雖有升降，但至 2000 年降至 9,338,369 件(為 1988 年的 4.59 倍)，下降的原因也可從兩岸通話量及人員往訪數量的增加得到答案。雖然，目前並無統計資料報告，間接通郵到底增加了多少成本，但由郵件來往的數量已充分顯示出直接通郵的重要性。

因為郵件的使用在兩岸間商務往來的聯繫已屬於較不具效率的聯絡方式，但台商最大的抱怨在於樣品的交換。因為廠商往往將寄往海外的樣品在台灣總公司確認或加工後寄往海外客戶所在地，但由於兩岸未能直接通郵浪費了不少時間，如果做全都透過國際快遞，顯然又增加了營運成本，所以，兩岸未能直接通郵對台商在全球化佈局上仍然有相當大的影響。

表 4-1 兩岸信件往返統計

Table 4-1 Indirect Letter Delivery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期間 Period	臺灣寄大陸信件 Letters to Mainland China				
	掛號信件數 Registered mail	成長率 (%) Growth rate	總信件數 Total letters	成長率 (%) Growth rate	比重 (%) Percentage
1988	—	—	1,982,655	—	—
1989	—	—	4,683,529	136.20	—
1990	—	—	5,663,116	20.90	—
1991	—	—	6,127,753	8.20	—
1992	—	—	6,561,311	7.10	—
1993	188,229	—	7,104,266	8.30	—
1994	287,080	52.52	6,887,026	-3.10	4.17

1995	326,254	13.65	6,714,489	-2.50	4.86
1996	348,283	6.75	6,532,580	-2.70	5.33
1997	361,110	3.68	6,018,077	-7.90	6.00
1998	373,551	3.45	5,751,680	-4.40	6.49
1999	401,525	7.49	5,031,818	-12.52	7.98
2000	433,326	7.92	5,409,559	7.51	8.01
2001	470,436	8.56	5,004,373	-7.49	9.40
累計 Accumulated	3,189,794	—	79,472,232	—	—

註：1、往大陸信件自 1988. 4. 18 起收寄，來台信件自 1988. 3. 19 起遞送。

2、掛號信件往返係自 1993 年 6 月起寄送。

3、成其率係指與上年同期增減相較。

4、比重係指掛號信件數佔總信件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 年 8 月），頁 33。

2、作者整理。

表 4-2 兩岸信件往返統計

Table 4-2 Indirect Letter Delivery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期間 Period	大陸寄臺灣信件 Letters to Taiwan					合計 Total
	掛號信件數 Registered mail	成長率 (%) Growth rate	總信件數 Total letters	成長率 (%) Growth rate	比重 (%) Percentage	
1988	—	—	2,034,984	—	—	4,017,639
1989	—	—	6,127,164	201.10	—	10,810,693
1990	—	—	7,586,429	23.80	—	13,249,545
1991	—	—	9,042,374	19.20	—	15,170,127
1992	—	—	11,661,303	29.00	—	18,222,614
1993	176,868	—	10,298,221	-11.70	—	17,402,487

1994	322,234	82.19	12,224,631	18.70	2.63	19,111,657
1995	297,270	-7.75	10,943,909	-10.50	2.72	17,658,398
1996	294,310	-1.00	11,510,345	5.20	2.56	18,042,925
1997	239,001	-18.79	10,283,669	-10.70	2.32	16,301,746
1998	246,613	3.18	8,930,255	-13.16	2.76	14,681,935
1999	271,262	10.00	8,492,073	-4.91	3.19	13,523,891
2000	275,370	1.51	9,338,369	9.97	2.95	14,747,928
2001	278,481	1.13	8,396,416	-10.09	3.32	13,400,789
累計 Accumulated	2,401,409	—	126,870,142	—	—	206,342,374

註：1、往大陸信件自 1988.4.18 起收寄，來台信件自 1988.3.19 起遞送。

2、掛號信件往返係自 1993 年 6 月起寄送。

3、成其率係指與上年同期增減相較。

4、比重係指掛號信件數佔總信件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 年 8 月），頁 33。

2、作者整理。

此外，由表 4-3 及表 4-4 可知，台灣撥往大陸之電話次數每年均成正成長，在 2000 年到達最高峰 111,604,024 次，為 1989 年的 153 倍。而大陸撥往台灣的電話也每年均成正成長，在 2000 年到達最高峰 94,984,648 次，為 1989 年的 124 倍。因此，雖然統計資料並未顯示出轉接通話到底增加了多少成本及時間，但從通話次數或是成長率仍可看出兩岸直接通話的重要性。

表 4-3 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

Table 4-3 Indirect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期間 Period	去話 Calls to Mainland China				
	次數 Calls (C)	成長率(%) Growth rate	分鐘 Minutes (D)	成長率(%) Growth rate	平均 Average time per call (D) / (C)
1989	730,351	—	3,074,102	—	4.2
1990	4,421,585	505.41	13,998,565	355.37	3.2
1991	8,719,209	97.20	26,989,763	92.80	3.1
1992	16,204,107	85.84	50,272,151	86.26	3.1
1993	26,790,107	65.33	81,144,874	61.41	3.0
1994	34,191,993	27.63	105,995,888	30.63	3.1
1995	41,519,318	21.43	133,795,616	26.23	3.2
1996	53,541,006	28.95	168,739,603	26.12	3.2
1997	69,077,688	29.02	198,068,887	17.38	2.9
1998	79,951,814	15.74	236,140,690	19.22	3.0
1999	96,033,222	20.11	286,033,653	21.13	3.0
2000	111,604,024	16.21	342,984,929	19.91	3.1
2001	133,656,936	19.76	435,029,339	26.84	3.3
合計 Total	676,441,360	—	2,082,268,060	—	3.1

註：兩岸電話係自 1989 年 6 月開放。

資料來源：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 年 8 月），頁 34。

2、作者整理。

表 4-4 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

Table 4-5 Indirect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期間 Period	來話 Calls to Taiwan				
	次數 Calls (A)	成長率 (%) Growth rate	分鐘 Minutes (B)	成長率 (%) Growth rate	平均 Average time per call (B) / (A)
1989	767,606	—	2,938,639	—	3.8
1990	4,408,508	474.32	16,397,167	457.99	3.7
1991	8,025,958	82.06	26,257,083	60.13	3.3
1992	14,305,592	78.24	47,070,841	79.27	3.3
1993	21,168,576	47.97	67,246,604	42.86	3.2
1994	26,973,808	27.42	82,246,043	22.31	3.0
1995	36,286,354	34.52	102,222,867	24.29	2.8
1996	42,956,178	18.38	115,162,620	12.66	2.7
1997	56,652,934	31.89	151,719,608	31.74	2.7
1998	73,313,576	29.41	180,607,832	19.04	2.5
1999	82,295,197	12.25	214,145,259	18.57	2.6
2000	95,084,691	15.42	241,113,377	12.46	2.5
2001	102,205,908	7.49	294,392,426	22.10	2.9
合計 Total	564,344,843	—	1,541,224,272	—	2.8

註：兩岸電話係自 1989 年 6 月開放。

資料來源：1、《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2002 年 8 月），頁 34。

2、作者整理。

三、通航對大陸台商生產全球化佈局的影響

最後，就通航而言，儘管民調中一再顯示，兩岸直航乃必要之趨勢。(見表 4-5) 但由於意識型態的作祟，使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營運增加了一些無謂的成本。此一事實可由下列數據獲得印證：

- (一) 如果開放兩岸直航，每人可省下新臺幣 5,000~10,000 元的機票費用，每個貨櫃可省下新台幣 4,000~5,000 元的運費。客貨合計，一年就可省下新臺幣 100 億元上下。(註 27)
- (二) 在兩岸未開放直航前，五年中臺灣人民前往中國大陸已達三七〇餘萬人次，間接通航每一人次約多花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五年間臺灣人民已多花費了新臺幣四五〇億元。(註 28)
- (三) 保守估計，經香港每轉口一個二十呎貨櫃，約需花費二百美元，高雄港的地理位置優越，具有競爭能力，可與香港的轉口地位一較長短。如果能吸引部分轉口貨櫃到高雄中轉，則高雄港的獲利將大幅提升，又能符合台商降低成本的需求。(註 29)

表 4-5 1999 年台灣地區民眾對兩岸「三通」的看法

調查單位	調查時間	有效樣本數	問卷內容	問卷結果
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 學系	1999.6.29 ~ 1999.7.1	1024	請問您認為台灣有沒有可能在不危及安全的情況下，與大陸進行「三通」(通商，通郵，通航)？	可能 72.3% 不可能 12.8% 不知道/拒答 15%
聯合報	1999.11.4 ~ 1999.11.6	1154	兩岸有無直接通航的迫切需要？	有 38% 沒有 49% 無意見/未回答 13%
聯合報	1999.11.4 ~ 1999.11.6	1154	是否贊成目前開放兩岸直航？	贊成 46% 不贊成 42% 無意見/未回答 12%
聯合報	1999.11.4 ~	1154	現在開放兩岸全	比較有利 80%

	1999.11.6		面直接通航，對大陸有利還是不利？	比較不利 5% 利弊各半 1% 無意見／未回答 14%
聯合報	1999.11.4 ~ 1999.11.6	1154	兩岸先少數城市定點直航，或同時開放多城市直航？	先定點直航 53% 不限定點直航 24% 其他主張 2% 反對開放直航 7% 無意見／未回答 14%
聯合報	1999.11.4 ~ 1999.11.6	1154	是否贊成先由金馬試辦兩岸直航？	贊成 36% 不贊成 50% 無意見／未回答 14%
聯合報	1999.11.28 ~ 1999.11.30	1062	請問您贊不贊成政府現在開放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直接通航？	贊成 45.9% 不贊成 34.4% 不知道／無意見 19.7% %

資料來源：1、www.google.com

2、作者整理。

海峽兩岸的台商基於運輸成本及經營效率，屢向政府建議開放兩岸直航；而

政府基於國家安全及生存發展，一直採取較保守的態度。直到 1997 年 4 月 19 日，中國大陸盛達輪抵達高雄港才開啟了「境外航運中心」（大陸稱之為「試點直航」）的運作。由於「境外航運中心」僅為從事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區或第三地區輸往大陸地區貨物之轉運及轉運作業相關之簡單加工區域。所以，目前海峽兩岸往來的貨物仍然必須在第三地過境或轉運。根據交通部「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所謂「境外航運中心」，係指在台灣地區之國際商港相關範圍內，以「不通關」、「不入境」之方式，從事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區輸往大陸地區貨物之轉運及轉運作業相關之簡單加工之區域。所以，海峽兩岸貨物的往來仍然必須在新加坡、香港、韓國的釜山或日本的石垣島「彎

靠」或「中轉」後再駛往大陸或台灣。

不論以大陸的台商而言，或是留在台灣的廠商來論，海峽兩岸的直航，事實上就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基本作法。海峽兩岸目前的通航狀況，不管台灣產品輸往大陸，或大陸產品輸往台灣，除載運大宗物資的散裝輪可在第三地「彎靠」後，直接駛往兩岸的目的地港外，其餘由貨櫃輪裝載之貨物(外籍輪、權宜輪除外)仍需在第三地卸貨並換船後才得以駛往目的地港。此一捨直取彎的航線，不但在時效上不切實際、缺乏效率，在運費上也提高了產品的成本。在表 4-6 中，單以高雄至廈門的航線而言，基於現行法令之規定，兩岸之貨仍需繞道香港（視為第三地），因此航程從 170 海浬增為 632 海浬。航行時間也從直航的一天增為「彎靠」的三~四天或「中轉」的七~十天，嚴重影響兩岸台商的生產效率；而在運費方面，如以直航論，20 呎的小櫃僅需 USD\$300 元，40 呎的大櫃也只需要 USD\$350 元，但如果是在香港「彎靠」或「中轉」時，運費卻增加為直航時的 3.5~4.5 倍。此一成本的增加削弱了台商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就增加海峽兩岸台商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而言，直航應是務實的做法。（註 30）

表 4-6 兩岸間接通航與直接通航情況比較表

航線	間 接 通 航						直 接 通 航				
	航程 距離 (海浬)	所需時間 (天)		估計運費(US\$)				航程 距離 (海浬)	所需 時間 (天)	估計運費(US\$)	
		彎靠	中轉	20 呎貨櫃		40 呎貨櫃				20 呎 貨櫃	40 呎 貨櫃
				彎靠	中轉	彎靠	中轉				
基隆 ↓ 福州	943	3 至 4	7 至 10	840	1020	1580	1850	150	1	280	320
高雄 ↓ 廈門	632	3 至 4	7 至 10	700	880	1310	1580	170	1	300	350

資料來源：《未來兩岸可能直航之港航問題研究》，（台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4 年），頁 6-7。

伍、結論

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對大部分台商而言只是其全球化的第一站，雖然它的第二站、第三站現在未必已知，但顯然它想要有成功的全球化，必先在中國大陸打下良好、堅實的基礎。因此，我們也可說，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起碼必須獲得初步的成功。而台商要獲得第一站的成功，當然必須在開源及節流上下功夫，所謂開源也即創造利潤，而所謂節流也即節省成本。這兩者往往只是一體之兩

面，很難加以劃分。台商在開源方面，往往是希望取得更大的中國大陸及國外市場，藉著合資的關係，利用自己合作的夥伴既有的行銷管道及政商關係取得國內市場，而對外方面，台商利用工業化國家對中國大陸所有出口產品的優惠關稅之便，取得了出口優勢。因此，從開源方面，台商似乎都還能有一定的成績。

另外，就節流方面。台商之所以到中國大陸投資，其主要原因已如前所述。很顯然，台商在成本上已控制得相當好，但我們也希望台商和其他外商同樣都能利用大陸廉價的勞動及土地，為它們的產品取得競爭的優勢。但我們卻也發現，台商在取得半成品上或工作效率上顯然卻又低於其它的外資機構，而其原因在於台商未能取得交貨時效及運輸成本上升。交貨時效之所以不及其他外商乃因為台商必須從台灣經由中轉或是彎靠才能取得原物料或半成品，耽誤了太多的交貨期，使生產效率下降。而成本上升之原因，乃在於航程延長造成費用增加費用，這些都使得台商在大陸投資未能達到節流的原因。台商在面對此一問題時，雖然一再反應未能三通的缺失，然而執政的政府卻始終未能採納台商經理人的意見，此種未能以民之所欲常存於心的政治人物心態，也造成了有些外商將其總部遷往中國大陸。

固然，政治和經濟很難加以劃分清楚，但政治人物可能更要有睿智去思考，如果他們未能以民意為依歸，他有可能會失去政權；而他如不能以民之所欲為己之所好，他有可能不但使政治的基石——經濟——不穩，更有可能失去其政權。所以，無論從經濟層面來看或是從政治層面來看，政治人物應有大格局來面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才是正途。如前所述，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根本就是一個經濟發展過程中必走的路，大陸的投資並非其投資的終站，只是其目前全球化的一站，當台商覺得在大陸投資不再具有優勢而台灣又有發展潛力時，台資仍然可能流回台灣。因此，我們也可說，即使 SARS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在大陸已對台商的生存與發展形成了威脅，但並不表示台商一定會將資金回流到台灣。畢竟如前所言，外資進來仍必須有其更大的誘因，否則即使大陸投資條件惡化，台商在理性思考下必然會到另一個次佳的地方投資，而這個地點未必是台灣。

所以，台商在中國大陸的全球化佈局中，其中中國大陸或許只是其中一站，台灣政府應以平常心視之，如果台灣的投資條件變好，未嘗沒有可能使台資回流，但政府如未能洞悉此一道理，原本可以使台商有更多發展的機會，卻以其它政治上的考量，使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基礎未能與其他外商相競爭而處於劣勢時，反而使台商資金更無回流之可能。

最後，台商是否應在中國大陸佈局？這個答案顯然是正面的。因為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有眼光的廠商，都應該利用全球的資源執行其生產及行銷機能。儘管

有些官員及學者認為台商應根留台灣，但在實際運作中顯然會有窒礙年行之處。因為資金之運用往往應在最佳使用地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率，限制產業或企業在某地生根或許從政治的角度來看是正確的，但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可能大有商量的餘地。所以，與其對台商鼓勵其根留台灣，倒不如幫助其提升產品品質或研發，當其覺得只有在台灣才有如此的技術能力發展其產業時，資金自然會留下來，否則留下來對整體產業的發展未必有助益。

註釋

- 註 1. Warren J. Keegan, Global Marketing Management, (N.J.: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2002) p. 1.
- 註 2. 林祖嘉、陳添枝、顧業華等，〈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台商生產及行銷策略之比較〉，東南亞投資，14 期。〈2000 年 10 月〉，頁 1~3。
- 註 3. 所謂三來一補乃指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
- 註 4. Donald A. Ball et. 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ompetition,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 11.
- 註 5.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 5.
- 註 6. 詹中原，〈全球化與國家競爭力〉。競爭力評論，3 期。〈2001 年 1 月〉，頁 4。
- 註 7.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p. 7 - 8.
- 註 8. Donald A. Ball et. 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ompetition,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 112-117.
- 註 9.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p. 5-6.
- 註 10. Warren J. Keegan, Global Marketing Management, (N.J.: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2002) p. 2.
- 註 11. Ibid., p. 2.
- 註 12. Ibid., p. 8.
- 註 13. Donald A. Ball et. 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 Competition,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p. 12-13.
- 註 14.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pp. 8 – 14.
- 註 15. Ibid., p. 183.
- 註 16. 貿易資訊，〈1996 年 8 月 20 日〉，版 1。
- 註 17. 經濟日報，〈1994 年 8 月 2 日〉，版 7。
- 註 18. Charles W.L. Hil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P.224.
- 註 19. Ibid., pp. 143-145.
- 註 20. Ibid., p. 381.
- 註 21. 龔春生。〈「兩岸商機」與「戒急用忍」〉。泉州：海峽兩岸海上交通史學術研討會，〈2001 年 8 月 21 日〉，頁 12-13。
- 註 22. 同註 2。
- 註 23. 工商時報，2003 年，3 月 9 日。
- 註 24. 楊淑娟，〈全方位優勢迎戰全球化〉，天下雜誌，特刊 28 期，〈2000 年 5 月 25 日〉，頁 58。
- 註 25. 同註 25，頁 62。
- 註 26. 聯合報，，A10 版。
- 註 27. 馬英九，〈兩岸直行的問題與展望〉，研考雙月刊，〈1992 年 12 月〉，頁 49。
- 註 28. 李啓明，〈從戰略觀點論兩岸直航〉，國魂，563 期，〈1992 年 10 月〉，頁 36。
- 註 29. 中國時報，1995 年 3 月 15 日，版 23。
- 註 30. 龔春生，〈論兩岸商機與「境外航運中心」〉，中國大陸研究，40 卷 9 期，〈1997 年 9 月〉，頁 28-29。

參考文獻

1. 林建山，「境外航運中心的機會與挑戰」。《理論與政策》，11 卷 3 期：頁 75-85(1997 年 6 月)。
2. 吳榮義，「全球化衝擊下臺灣產業的發展趨勢」。《中衛簡訊》，147 期：頁 6-10(2000 年 7 月)。
3. 金耀基，「全球化、現代性與世界秩序」。《二十一世紀》，51 期：頁 4-7(1999 年 2 月)。
4. 胡春雷，「世界經濟全球化之分析」。《美國月刊》，7 卷 5 期：頁 115-130(1992 年 5 月)。
5. 夏鑄九，「全球化過程中臺灣社會的挑戰--跨界的生產網絡 vs. 跨界的政治」。《都市與計劃》，28 卷 4 期：頁 413-420 (2001 年 12 月)。
6. 高孔廉、李信寬，「全球化戰略--守護臺灣的制高點」。《國家政策論壇》，1 卷 8 期：頁 135-136(2001 年 10 月)。
7. 張吉宏、胡瑞奇，「臺灣經濟產業發展在全球化競爭下的契機」。《中興工程》77 期：頁 115-133(2002 年 10 月)。
8. 黃鎮臺，「由全球化看產業赴大陸投資」。《國家政策論壇》，1 卷 2 期：頁 33-35(2001 年 4 月)。
9. 詹中原，「全球化與公共行政改革--知識經濟觀點之檢視」。《國家發展研究》，1 卷 2 期：頁 1-35(2002 年 6 月)。
10. 詹益郎，「經貿自由化與全球化之發展」。《全球企業》，2 期：頁 12-28(1998 年 12 月)。
11. 詹中原，「全球化之國家主權與經濟--兩岸加入 WTO 之分析」。《國家政策論壇》，1 卷 9 期：頁 157-167(2001 年 11 月)。
12. 蔡宏明，「全球化、數位化與快速化時代的全球運籌管理策略」。《經濟情勢暨評論》，6 卷 1 期：頁 32-58(2000 年 6 月)。
13. 蔡宏明，「市場全球化的趨勢與企業策略」。《今日經濟》，329 期：頁 36-40(1995 年 1 月)。
14. 薛琦講、吳晉鎮整理，「國際化、國際分工與策略聯盟」。《紡織月刊》，53 期：頁 59-62(2000 年 11 月)。
15. 魏艾，「調整經貿政治營造復談契機--經濟全球化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形

- 勢、問題與對策」。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訊，113 期：頁 13-14(2002 年 6 月)。
16. 龔春生。「論海峽兩岸直航的必要性」。北京：第五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1996 年 7 月 16~18 日)。
 17. 龔春生。論兩岸商機與「境外航運中心」。中國大陸研究，40 卷 9 期: 頁 21-41(1997 年 9 月)。
 18. 龔春生。「兩岸加入 WTO 後對兩岸經濟的影響」。杭州:第九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2000 年 7 月 12 日)。
 19. 龔春生。「論兩岸商機與戒急用忍」。福建泉州(大陸): 海峽兩岸海上交通史學術研討會，(2001 年 8 月 21~23 日)。
 20. 龔春生。「論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在兩岸經貿關係中的運作」。山東青島(大陸): 第 11 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2001 年 7 月 9~11 日)。
 21. Ball , Donald A. et. 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ompetition,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22. Hill , Charles W.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2.
 23. Keegan , Warren J., Global Marketing Management, N.J.: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2002..
 24. Kon, Michael, " Taiwan's Offshore Shipping Center and Cross-Strait Commercial Opportunities,"Issues & Studies, Vol. 33, No. 2, pp. 50 ~ 68(1997).

議題四

美對中國大陸採行特別防衛措施之研究

曾雅真*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貳、421 調查案概述
參、美對中特別防衛條款之成立要件
肆、421 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關聯性
伍、美對中特別防衛條款對產業之衝擊與影響分析
陸、結語
附錄

七

壹、前言

2000 年 10 月 10 日，美國國會以貿易法第 421、422 條款¹，作為美國授予中國大陸永久正常貿易關係的條件。² 該款允許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給予美國國內廠商特別防禦機制。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 USITC）分別於 2002 年 8 月 19 日、2002 年 11 月 27 日、以及 2003 年 6 月 6 日，針對中國輸美之「軸承」（Pedestal Actuator）³、「鋼線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⁴、以及「煞車器迴轉軸」（Brake

*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國際經貿法博士、樹德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助理教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南區服務團諮詢委員。

¹ 422 條款係規範有關重大貿易移轉的問題，由於篇幅的關係，本文暫不討論。

² 有關 421 條款之立法背景，詳見內頁說明。

³ 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1,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557, November 2002

⁴ 包括規格號為 9~17 的鋼絲製程。無論是否經鍍鋅或著色處理，無論是否有環氧樹脂塗層。其長度為 177.8~508 毫米的鋼絲衣架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木制衣架、塑膠衣架、鋁制衣架及美國協調關稅號其他細目項下的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2.1,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575, February 2003

Drums and Rotors)⁵發動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與以往不同的是，過去美國的防衛措施向來係根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201 條⁶的規定進行，上述三起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案，則係 USITC 首次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之規定，專門針對由中國進口之產品所進行的“特殊防衛措施”調查。

「軸承」案為中國入世以來，遭受的第一起“中國特別防衛措施”案。而除了美國以外，已經有不少國家如日本、加拿大、韓國乃至同為發展中國家的印度等都已经將其納入本國貿易法。此次美國首開先河，未來必然會有更多的國家對其進行效仿，隨時對中國產品發難。

雖然中國特別防衛措施調查的實施對象，僅限於中國大陸產品，因此該項條款對台灣業者原則上並不會造成立即性的衝擊，然而，鑑於目前兩岸經貿往來頻繁，特別是以大陸為生產基地而行銷全球的台商而言，實宜注意此一趨勢的發展，以免遭受到不利之影響。再者，基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同為 WTO 的一員，且兩岸經貿近年來愈趨密切，本文因此認為有必要針對 421 條款，以及「中國特別防衛措施」進行深入了解，以作為未來兩岸貿易的參考。

為此，本文擬針對美國對中國之特別防衛款，以及其對中國之出口產品可能產生之衝擊與影響，進行深入分析。但為助讀者瞭解箇中問題，本文首先將由案例淺釋著手，並針對 421 條款、以及 421 條款與中國入世議定書中有關「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的關聯性作一解析。

貳、421 調查案概述

所謂 421 係指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的規定。如前所述，421 條款允許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之進口產品，給予美國國內廠商進行特別防禦措施。據 421 條款，從 USITC 接受美廠商之申訴、正式調查、乃至於美國總統決定採行救濟措施止，僅需 150 天的時間。2002 年 8 月 19 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 USITC）依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案第 421 條，啟動了對中國出口「軸

⁵ Certain Brake Drums and Ro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3,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622, August 2003

⁶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201 條，主要係針對一般的防衛措施案

承」(Pedestal Actuator)的特別防衛措施調查⁷。2002年11月27日，應美國CHC工業有限公司等國內生產商的申請，依據美國貿易法案第421條，USITC發佈公告，決定對原產於中國的「鋼線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⁸展開特別防衛措施損害調查。2003年6月6日，USITC再度針對由中國進口的「煞車器迴轉軸」(Brake Drums and Rotors)⁹進行特別防衛措施調查。分述如下。

一、軸承案 (Pedestal Actuator)

軸承傳動器為電動輪椅、牙科治療用椅的配件。鑒於來自中國的出口產品 - 軸承 (Pedestal Actuator) 湧入市場，影響當地產品銷路，美國軸承傳動器生產商 Motion Systems Corp 遂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要求政府採取保護措施。2002 年 8 月 19 日，依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案第 421 條，USITC 啟動了對中國之出口品 - 軸承 (Pedestal Actuator) 的特別保障措施調查。

2002 年 10 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ITC) 建議布希對中國軸承傳動器實施進口限制，2003 年之配額為 4,425 至 5,626 具，2004 及 2005 年則將增加 2% 至 15%。2002 年 10 月 23 日，美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的規定要求與中國大陸展開諮商。¹⁰

由於軸承傳動器為電動輪椅、牙科治療用椅的配件，倘若限制了中國產品的進口，則將因保護少數美國產業而損害使用該配件之美國消費者的利益，因此經各項考量之後，由於提供美業者救濟措施不符國家利益，即採取該救濟措施對美經濟之負面影響，將大於採取救濟措施所獲得之產業利益，所以布希遂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否決針對中國大之陸輸美軸承傳動器進行配額限制措施。¹¹

⁷ 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1,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557, November 2002

⁸ 包括規格號為 9~17 的鋼絲製程。無論是否經鍍鋅或著色處理，無論是否有環氧樹脂塗層。其長度為 177.8~508 毫米的鋼絲衣架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木制衣架、塑膠衣架、鋁制衣架及美國協調關稅號其他細目項下的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2.1,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575, February 2003

⁹ Certain Brake Drums and Ro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3,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622, August 2003

¹⁰ 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1,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557, November 2002

¹¹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January 17, 2003

二、鋼線衣架案（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美生產商據 1974 美貿易法第 421 條，要求 USITC 針對來自中國的鋼線衣架施以配額限制。USITC 遂於 2002 年 11 月 27 日針對上述中國進口貨品展開損害調查，並於 2003 年 1 月 9 日召開公廳會。2003 年 1 月 27 日，USITC 作成積極認定，確認自中國進口之鋼線衣架已對美國市場造成擾亂。2003 年 2 月 2 日，USITC 分別向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簡稱 USTR）建議採行貿易救濟措施。¹²

美總統布希認為，如若對中國鋼線衣架加徵關稅，則可能會對美國各地家庭式經營的小型乾洗店帶來打擊。再者，由於美國本土生產的鋼線衣架與中國產品競爭 6 年，依然佔有美國市場超過 85% 之市場佔有率，且即使美國本土生產商即使沒有政府提供的保護，也能自行因應中國產品所帶來的競爭。布希因此認為，對於來自中國得鋼線衣架加徵關稅，對美國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將超過對中國加徵關稅所帶來的利益，遂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宣布，決定不向來自中國的鋼線衣架實施配額限制。

13

三、煞車器迴轉軸案（Brake Drums and Rotors）

2003 年 6 月 6 日，美煞車器迴轉軸生產商據 1974 美貿易法第 421 條規定，要求 USITC 針對中國進口之煞車器迴轉軸進行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USITC 遂於 2003 年 6 月 6 日針對上述中國進口貨品展開損害調查，並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公廳會。¹⁴ 2003 年 8 月 5 日，USITC 裁定該項產品進口並未對美國市場之同類產品造成市場擾亂的情勢。¹⁵ 與前兩案不同的是，本案係 USITC 首度依據美貿易法第 421 條規定所作出的否定裁決。

從上所述，在過去，美國的防衛措施向來係根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

¹² 包括規格號為 9~17 的鋼絲製程。無論是否經鍍鋅或著色處理，無論是否有環氧樹脂塗層。其長度為 177.8~508 毫米的鋼絲衣架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木制衣架、塑膠衣架、鋁制衣架及美國協調關稅號其他細目項下的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2.1,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575, February 2003

¹³ Presidential Documents, Federal Register, Vol.68. No.82, Tuesday, April 29,2003

¹⁴ Certain Brake Drums and Ro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3, Determination and Views of the Commission, USITC Publication No.3622, August 2003

¹⁵ Federal register/Vol.68,No.158/Friday, August 15,2003/Notices

第 201 條的規定進行，「軸承案」係美國首宗引用 421 條款，並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¹⁶第 16 條有關「特定產品過度性防衛機制」¹⁷的規定，而進行的防衛措施調查案。而自「2000 年中美關係法」生效以來，USITC 針對從中國之進口產品，共發動三起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案。其中「鋼線衣架」案及「軸承」案分別以“國家經濟利益”、及“對美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為由，遭到布希否決。「煞車器迴轉軸」則因未通 USITC 之審查，而胎死腹中。換言之，由於以上美國所發動之 421 調查案仍未有機會付諸執行，中國輸美之產品雖然經過 421 的三次洗禮，但最後終究皆有驚無險全身而退。但由於中國於入世協議時承諾各 WTO 會員，中國將於入世後 12 年的過渡時期內遵守「中國特別防衛條款」，允許 WTO 會員國對其施行歧視措施中國。因此，由 USITC 於短短的 12 個月內，即發動三起 421 調查案的速度觀之，421 條款對今後中國大陸輸美之產品於未來將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易言之，布希的決定，事實上係反映美國政府現時極力避免中美貿易關係受貿易糾紛拖累，因此無意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以免妨礙中美貿易關係的進展。但中國輸美產品是否能於未來 10 年內仍繼續受到幸運之神的眷顧，則在未定之數，值得後續觀察。

然在針對此一問題進行論述之前，本文有必要針對 421 條款就其實體及程序性之規範進行深入分析。

參、美對中特別防衛條款之成立要件

一、421 條款之實質構成要件：「市場擾亂」（market disruption）

據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b) 項第(1)款的規定，USITC 於接獲國內產業代表的陳請後，必須針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展開調查，以認定中國出口至美國產品數量的增加或者該增加之狀況是否對美國國內產同類產品的生產商或該直接競爭產品造成市場擾亂或有造成市場擾亂之虞。¹⁸ 因此，由上述規定可知，USITC 之調查重點在於：有關美國國內產同類產

¹⁶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 Decision of 10 November, WT/L/432, 23 November 2001

¹⁷ 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

¹⁸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n this subtitle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ssion’) shall promptly make an investiga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produ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being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or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o cause or threaten to cause market disruption to the domestic producers of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19 U.S.C. § 2451(b)(1)

品的生產商或該直接競爭產品造成「市場擾亂」（或市場擾亂之虞）（market disruption）的事實是否存在？；其次，中國出口至美國產品數量的增加是否為造成市場擾亂（或市場擾亂之虞）的原因？

而據 section 421 條(c)項第(1)款之規定，所謂「市場擾亂」係指一產品的進口快速增加，無論呈絕對或相對增加，從而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的一個重要原因。¹⁹由此可知，推論「市場擾亂」存在的實體要件包括：量的要件、損害要件、以及量與損害要件間的因果關係。分述如下。

（一）量的要件

此謂量的要件係指進口量的增加，亦即由中國進口產品之進口量是否快速地（rapidly）呈相對（relatively）或絕對（absolutely）性的增加。換言之，421 條款對於判定進口數量增加的條件，除了包括進口數量的絕對增加（increasing absolutely），與相對於國內生產的相對增加（increasing relatively）外，其增加的速度 - 即「快速地增加」，亦為其認定的標準。至於何謂「快速地增加」，有關快速增加的時限以及狀況，421 條款本身並未予以闡釋說明。²⁰而 USITC 於「軸承」或「鋼絲衣架」案中皆未予之說明。

（二）損害要件

USITC 於認定市場擾亂是否存在的事實時，除進口量之外，尚需檢視國內產業是否有遭受到「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或有「實質損害之虞」（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由此可知，421 條款對損害的認定標準為「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至於何謂「實質損害」，421 條款並未加以定義；但 USITC 於「鋼絲衣架」案中認為，「實質損害」係指凡不是一“無關聯的”、“非物質的”、或“不重要”的傷害。其次，有關損害程度的問題，USITC 於「軸承」及「鋼絲衣架」案中則將之與 201 條款的損害標準 - 「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作一比對，認為，421 條款中所謂「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的程度比 201 條款

¹⁹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whenever imports of an article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with an article produced by a domestic industry are increasing rapidly, either absolutely or relatively, so as to be a significant cause of material injury, or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 19 U.S.C. § 2451(c)(1)

²⁰ The first of the three statutory criteria for finding whether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concerns whether imports of the subject product from China “are increasing rapidly, either absolutely or relatively.” Section 421 does not otherwise define “rapidly increasing” or the timing or circumstances of the increase.

中的「嚴重損害」的程度輕微。²¹由此可知，421 條款中所謂「實質損害」的標準較之於 201 條款或 WTO 防衛協定的損害標準寬鬆。最後，在有關國內產業的定義方面，421 條款所包含的層面較反傾銷協定更廣，除生產同類產品之國內產業外，亦包括生產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而由認定國內產業之構成比例的標準言之，所謂國內產業係指，生產者整體或其總產量構成國內該產品全部產量的主要部分。²²

(三) 量與損害要件間的因果關係

為認定市場擾亂是否存在的事實，421 條款規定除了必須有進口激增與實質損害兩要件之外，尚必須證明進口激增與產業受到實質損害間的「因果關係」(casual link)。而該「因果關係」於 421 條款下之規範則係指，進口激增須為導致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的「重要原因」(significant cause)。易言之，為確立美國國內產業遭受損害與進口激增的關聯性，則必須證明由中國進口產品數量的急遽增加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的「重要原因」。所謂「重要原因」(significant cause)，421 條款(c)項第(2)款將之定義為：造成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之重大原因，但其不必然須大於或等於其他原因。²³換言之，據 USITC 於「軸承案」及「鋼絲衣架案」的解釋，造成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之重大原因不一定須為一最主要或最重要的原因，只要該認定因

²¹ “...The second criterion concerns whether the domestic industry is materially injured or threatened with material injury. Neither section 421 nor its legislative history defines the terms “material injury” or “threat.”... However, the term “material injury” appears in both section 406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and Title VII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Title VII of the Tariff Act defines “material injury” to mean “harm which is not inconsequential, immaterial, or unimportant.”⁶² Section 406 does not define “material injury,” but its legislative history contrasts the term with “serious” injury used in section 201 – the market disruption test is intended to be more easily met than the serious injury tests in section 201. . . . the term ‘material injury’ in section 406 is intended to represent a lesser degree of injury than the term ‘serious injury’ standard employed in section 201.” 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1, p.12; 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2.1, p.12~13

²² “Neither section 421 nor its legislative history defines the term “domestic industry.” However, the term is defined in other statutory authorities, and wording in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of section 421 suggests that the Commission should look to the definition in section 202 of the Trade Act. 41 42 Section 202(c)(6)(A)(i) of the Trade Act defines the term “domestic industry” to mean – with respect to an article, the domestic producers as a whole of the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article or those producers whose collective production of the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article constitutes a major proportion of the total domestic production of such article.” See 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1, p.11; 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2.1, p.9

²³ Section 421(c)(2) 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the term ‘significant cause’ refers to a cause which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the material injury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but need not be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any other cause.*

果關係的要件能證明進口激增與實質損害間具有直間及重要的關聯性，即為本款所謂的「重大原因」。²⁴ 而為便於分析進口激增與產業受實質損害的關聯性，421 條款 421 項(d)款則列舉三項可供考量的因素，但該三項原因素並非為唯一的考量因素，²⁵ 包括：（1）受調查產品的進口量；（2）進口產品對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的影響；以及（3）該類進口產品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所造成的影響。

二、421 調查之啟動程序²⁶（圖見附錄）

原則上，為因應中美雙邊貿易協定有關中國進口產品特別防衛措施之規範，421 特別防衛措施²⁷之啟動程序與 406 條款的規定大體相同。茲針對一般性質特別防衛措施的調查程序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USITC 之調查

1. 調查之啟動

● 案件申請

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的規定，倘若中國出口至美國產品的數量呈相對或絕對增加，導致對美國國內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市場擾亂或有造成市場擾亂之虞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可藉由下列之申請、要求、或決議針對中國出口至美之該類產

²⁴ “...The third criterion concerns whether the rapidly increasing imports from China are a “significant cause” of material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 The term “significant cause” is defined in section 421(c)(2) to mean “a cause which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the material injury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but need not be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any other cause.”⁸³ Section 406 uses the same causation test and definition.⁸⁴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of section 406 describes the causation test as follows – Under this standard, the imports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need not be the leading or most important cause of injury or more important (or even equal to) any other cause, so long as a direct and significant causal link exists. Thus, if the ITC finds that there are several causes of the material injury, it should seek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imports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ar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ng cause of the injury or are such a subordinate, subsidiary or unimportant cause as to eliminate a direct and significant causal relationship. . . “. See 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1, p.15 ; 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2.1, p.15~16

²⁵ “FACTORS IN DETERMINATION.—In determining whether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the Commission shall consider objective factors, including—...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any factor under paragraph (1), (2), or (3) is not necessarily dispositive of whether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Section 421(d)後段規定

²⁶ 以下本文僅針對一般性質之防衛措施進行探討

²⁷ 為區隔 201 及 406 條款之防衛措施，以下本文擬將 421 條款之防衛措施名為「特別防衛措施」

品展開防衛調查：²⁸

- 美國內產業代表（包括企業代表、商會、產業公會或勞工團體等）向 USITC 提出申請
- 美國總統或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之要求
- 眾議院歲計委員會或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之決議
- USITC 依其本身職權亦可主動展開調查

● ITC 知會相關部會

USITC 於接受上述調查的陳請後，即須將上述之陳請案以書面²⁹知會總統、USTR、眾議院歲計委員會以及參議院財政委員會。³⁰

● ITC 公告發動調查

USITC 於接受上述調查的陳請後，即應透過聯邦公報以公告調查程序之啟動，並於合理的期限內舉行公聽會，以提供與案件相關之當事人針對案件與以說明、舉證、或與其他相關當事人交換意見的機會。³¹

2.ITC 進行一般性質特別防衛措施的調查時程

● ITC 進行調查認定

USITC 須於發動調查後的 60 日內作成認定。³²

● ITC 建議特別救濟措施、呈遞報告書

若 USITC 對上述調查作成積極認定，則其必須提出相關的建議措施，建議內容包括關稅課徵及其他可進行補救或預防之進口救濟措施。³³並於上述調查程序完成後之 20 日內³⁴向總統及 USTR 呈遞報告書。³⁵

● ITC 公告其特別救濟措施的建議

USITC 向總統呈遞報告書後，需將該報告公開³⁶，並將該報告摘要公

²⁸ 19 U.S.C. § 2451 (b) (1)

²⁹ 不包括商業機密資料

³⁰ 19 U.S.C. § 2451 (b) (4)

³¹ 19 U.S.C. § 2451 (b) (5)

³² 19 U.S.C. § 2451 (e)；緊急案件為 90 天

³³ 19 U.S.C. § 2451 (f)

³⁴ 自發動調查之後的第 80 日內

³⁵ 19 U.S.C. § 2451 (g) (1)

³⁶ 機密資料除外

布於聯邦公報。³⁷

第二階段：USTR 與中國諮商³⁸

USITC 於發動調查後的 60 日內作成積極認定後，或 USTR 依照 USITC 之調查自行判斷 USITC 之調查結果應為一積極認定之後³⁹，USTR 須於 5 日內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特別防衛條款⁴⁰的規定，於 60 天內針對如何預防與補救美國內市場因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而受到擾亂的問題與中國大陸進行諮商談判。⁴¹

倘若中美雙邊協商未能達成，或者總統認為該諮商的結果並無法解決美國內市場受到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干擾亂的問題，則總統得依本款（a）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對中國大陸產品進行進口救濟措施。⁴²

第三階段：USTR 向總統呈遞建議書

● USTR 公告其特別救濟措施的建議

於接獲 USITC 報告書之後的 20 日內⁴³，USTR 將透過聯邦公報公布其對該調查案所欲建議之任何救濟措施，並可於要求下召開公聽會。⁴⁴

● USTR 向總統提報相關建議之特別救濟措施（55 日）

³⁷ 19 U.S.C. § 2451 (g) (3)

³⁸ “(j) AGREEMENT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is authorized to enter into agreements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ake such action as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market disruption, and should seek to conclude such agreement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60-day consultation period provided for under the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provision of the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 which shall commence not later than 5 days after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receives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provided for in subsection (e) or a determination which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considers to be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e). 19 U.S.C. § 2451 (j) (1)

“(2) If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ursuant to consultations under paragraph (1), or if the President determines that an agreement reached pursuant to such consultations is not preventing or remedying the market disruption at issue, the President shall provide import relief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a). 19 U.S.C. § 2451 (j) (2)

³⁹ 或者 USTR 亦依照 USITC 之調查自行判斷 USITC 之調查結果是否應為一積極認定。”...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should seek to conclude such agreements...which shall commence not later than 5 days after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receives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provided for in subsection (e) or a determination which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considers to be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e)”。19 U.S.C. § 2451 (j) (1) 後段規定。

⁴⁰ “...the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provision of the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 “

⁴¹ 19 U.S.C. § 2451 (j) (1)

⁴² 19 U.S.C. § 2451 (j) (2)

⁴³ 自發動調查之後的第 100 日內。緊急案件為 15 天

⁴⁴ 19 U.S.C. § 2451 (h) (1)

USTR 於接獲 USITC 報告書之後的 55 日內⁴⁵，於考量公聽會對其建議之救濟措施所提的意見後，應向總統呈遞有關補救或預防市場擾亂之建議報告書。⁴⁶

第四階段：總統決議及生效

● 總統決議是否採行特別救濟措施

除非總統認為上述措施不符合美國之經濟利益或者將嚴重損及美國國家安全，否則總統應於接獲 USTR 建議書之後的 15 天內⁴⁷決定採取提高關稅或其他進口救濟措施。⁴⁸ 至於何謂「不符合美國之經濟利益」⁴⁹，據 421 條款 (k) 項之規定，總統唯有在採取上述措施對美國經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明顯大於採取該措施所能獲得之利益時⁵⁰，始能作出「不符合美國之經濟利益」的決定。⁵¹

● 公告總統最終決議

總統之最終決定，包括其決定的理由以及採取任何救濟措施之期限，均應公告於聯邦公報。⁵² 而期間有關總統決定過程之任何報告書⁵³則將由 USITC 公告於聯邦公報。⁵⁴ 相關救濟措施將於總統決定採行該項措施之後的 15 日⁵⁵內生效。⁵⁶

第五階段：特別救濟措施之執行

1. 特別救濟措施之修改、縮短、或終止

(1) 特別救濟措施之評估

自該項救濟措施正式施行後的 6 個月，總統可要求 USITC 針對是項救濟措施之修改 (modification)、縮短 (reduction)、或終止

⁴⁵自發動調查之後的第 135 日內。緊急案件為 35 天

⁴⁶ 19 U.S.C. § 2451 (h) (1)

⁴⁷自發動調查之後的第 150 日內。亦即 USTR 與中國諮商結束後的 25 日內。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6th Congress 2ed Session, Report 106-132, p.17

⁴⁸ 19 U.S.C. § 2451 (k) (1)

⁴⁹ “...provision of such relief is not in the national economic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⁵⁰ “...only if the President finds that the taking of such action would have an aversive impact on the Unites Sates economy clearly greater than the benefits of such action.”

⁵¹ 19 U.S.C. § 2451 (k) (2)

⁵² 19 U.S.C. § 2451 (k) (2) (1)

⁵³ 機密資料除外

⁵⁴ 19 U.S.C. § 2451 (k) (2) (2)

⁵⁵自發動調查之後的第 165 日內

⁵⁶ 19 U.S.C. § 2451 (m)

(termination) 作出評估報告⁵⁷。

(2) 向總統呈遞調查報告

USITC 須於接獲是項要求後的 60 日內將該評估報告呈遞總統。⁵⁸

(3) 總統最終決定權

在接獲 USITC 的評估報告之後，總統得考量是否修改、縮短、終止、或者有必要繼續該項預防或補救市場擾亂之措施。⁵⁹

2. 特別救濟措施之延長

(1) 延長特別措施調查之啟動

於下列前提下，USITC 得針對是否延長已執行之救濟措施展開調查：
(1) 回應總統要求、或國內半數產業代表之申請；(2) 該項要求或申請須於救濟措施執行之有效期間終止前的 6-9 個月內提出。⁶⁰

(2) 調查程序⁶¹

- 有關發動調查及調查程序，USITC 將公告於聯邦公告中。
- 為調查之故，USITC 應於合理期限內舉辦公聽會，以供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一說明、舉證、回應、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3) 向總統呈遞調查報告

USITC 最遲應於救濟措施終止前的 60 日內向總統呈遞其調查報告及決定。⁶²

(4) 總統最終決定權

於接獲 USITC 的評估報告之後，總統得考量是否有必要為預防或補救市場擾亂之故延長該救濟措施。⁶³

肆、421 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關聯性

⁵⁷ 為此，USITC 須持續監督蒐集相關資料以期能快速回應總統之該項要求。19 U.S.C. § 2451 (n) (3)

⁵⁸ 19 U.S.C. § 2451 (n) (1)

⁵⁹ 19 U.S.C. § 2451 (n) (2)

⁶⁰ 19 U.S.C. § 2451 (0) (1)

⁶¹ 19 U.S.C. § 2451 (0) (2)

⁶² 19 U.S.C. § 2451 (0) (3)

⁶³ 19 U.S.C. § 2451 (0) (4)

如前所述，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與「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題為「過渡時期特定產品防衛條款」有著密切的關聯性。而值得注意的是，WTO 協定下有關防衛措施的規定，除了上述「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外，尚有依據 GATT 第十九條的規定而訂定之「WTO 防衛協定」，但兩者的規定不盡相同；此外，美國雖為 WTO 之會員國，但其貿易法第 421 特別防衛條款之規範的對象亦與「WTO 防衛協定」不同，前者規範的對象為出口產品的特定國—中國，後者規範的對象則為產品而非國家。由此觀之，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是否即因此而違反 WTO 防衛協定的規範？以下本文擬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分析。但於分析該問題之前，本文有必要首先針對 421 條款之立法背景、以及「中國特別防衛條款」進行探討，次而比較 421 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異同，藉以研析 421 特別防衛條款之法適性的問題。分述如下。

一、何謂「中國特別防衛條款」

所謂「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係指「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題為「過渡時期特定產品防衛條款」(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的規定，總共包括有 9 條文規定，針對中國的出口產品進行規範，但僅適用於中國入世後 12 年內的過渡時期⁶⁴。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倘若原產於中國之出口產品，其增加的數量或該增加的狀況，對 WTO 成員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者之市場造成擾亂或有造成擾亂之虞時，則該受影響的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包括受影響的成員是否依據「WTO 防衛協定」採取措施。⁶⁵但如諮商未能使中國與有關 WTO 成員在受到磋商請求後 60 天內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須的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任何此類行動皆應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⁶⁶茲

⁶⁴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9) 款

⁶⁵“In cases where products of Chinese origin are being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y WTO Member 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or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o cause or threaten to cause market disruption to the domestic producers of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the WTO Member so affected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China with a view to seeking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including whether the affected WTO Member should pursue application of a measure under the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Any such request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Art.16-1 of 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

⁶⁶“If consultations do not lead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TO Member concerned within 6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a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the WTO Member affected shall be free, in

針對上述規定分為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啟動原因、可啟動之特別防衛類型、啟動程序之進行、公共利益條款、及落日條款詳述如下。

1. 啟動原因：「市場擾亂」

如上所述，倘若原產於中國之出口產品對 WTO 成員之國內市場造成擾亂或有造成擾亂之虞時，則該受影響的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⁶⁷ 由此可知，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啟動係肇因於「市場擾亂」的事實。此謂之「市場擾亂」係指⁶⁸，一產品進口的快速增加，無論呈絕對增加或相對增加，係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威脅的一個重要原因。由此可知，有關構成「市場擾亂」的實質要件包括：

- a) **量的要件**：此謂量的要件係指進口量的增加，亦即由中國進口產品之進口量是否快速地（rapidly）呈相對（relatively）或絕對（absolutely）性的增加。因此，有關進口數量增加的條件，除了包括進口數量的絕對增加（increasing absolutely），以及相對於國內生產的相對增加（increasing relatively）外，該增加的速度 - 即「快速地增加」，亦為其認定的標準。由此可知，「中國特別防衛條款」與 421 條款對於進口量的規定係一致的。
- b) **損害要件**：亦即於認定市場擾亂是否存在的事實時，除進口量之外，尚需檢視國內產業是否有遭受到「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或有「實質損害之虞」（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由此可知，「中國特別防衛條款」與 421 條款對於損害的認定標準同為「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
- c) **量與損害要件間的因果關係**：為認定市場擾亂是否存在的事實，「中國特別防衛條款」規定除了必須有進口激增與實質損害兩要件之外，尚必須證明進口激增與產業受到實質損害間的「因果關係」（casual

respect of such products, to withdraw concessions or otherwise to limit imports on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such market disruption. Any such action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Art. 16-3 of 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

⁶⁷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

⁶⁸ “Market disruption shall exist whenever imports of an article,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with an article produced by the domestic industry, are increasing rapidly, either absolutely or relatively, so as to be a significant cause of material injury, or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

link)，換言之，進口激增須為導致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的「重要原因」(significant cause)。同樣的，該項規定與 421 條款相同。

最後，為便於分析進口激增與產業受實質損害的關聯性，「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第(4)項後段規定則列舉三項可供考量的因素，包括：(1) 受調查產品的進口量；(2) 進口產品對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的影響；以及(3) 該類進口產品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所造成的影響。⁶⁹

2. 特別防衛之類型

據《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之規定，倘若原產於中國之出口產品對 WTO 成員之國內市場造成擾亂或有造成擾亂之虞時，則該受影響的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倘若諮商未能使中國與有關之 WTO 成員達成協議，則其可採行之防衛措施的類型，依其原因，包括：(1) 以中國產品對 WTO 直接進口國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為由而採取的一般性之特別防衛措施、及臨時性之特別防衛措施；(2) 為防止其他國家對中國採取特別防衛措施對第三國造成「重大貿易轉移」(significant diversions of trade) 的特別防衛措施。分述如下。

(1) 一般性之特別防衛措施

即倘若原產於中國之出口產品，其增加的數量或該增加的狀況，對 WTO 成員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省產者之市場造成擾亂或有造成擾亂之虞時，則該受影響的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包括受影響的成員是否依據「WTO 防衛協定」採取措施；⁷⁰但如諮商未能使中國與有關 WTO 成員在受到磋商請求後 60 天內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須的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任何此類行動皆應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⁷¹

(2) 臨時性質之防衛措施

即“在延誤會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的緊急情況下，受影響的 WTO 成

⁶⁹ In determining if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the affected WTO Member shall consider objective factors, including the volume of imports, the effect of imports on prices for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articles, and the effect of such imports on the domestic industry producing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4)款後段規定

⁷⁰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1)款

⁷¹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3)款

員方得根據進口產品已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的初步認定，採取臨時保障措施。⁷²

(3) 重大貿易轉移之特別防衛措施

倘若一 WTO 成員，認為其他 WTO 成員針對中國產品採取之特別防衛措施（或中國主動採取的一般性及臨時性防衛措施），對其國內市場造成或威脅造成重大貿易轉移，則該受影響成員可在防止或補救此類貿易轉移所必須的限度內，針對該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其進口。⁷³

所謂“貿易轉移”，係指，倘若中國產品進入一 WTO 成員國並對其市場造成干擾或有造成干擾之虞，而當該 WTO 成員，或中國本身，針對該中國產品進入採取相應的一般性或臨時性的防衛措施，致使該受到阻止之一定數量的中國產品，轉而出口到另一個 WTO 成員國，而造成該產品進口數量於該另一個 WTO 成員國內呈現重大的（significant）激增現象。

如：中國產品於進入一個 WTO 成員 X 國時造成市場擾亂，中國採取了第（2）款的規定進行自我設限，或者 X 國依第（3）款的規定對中國產品進口採取限制進口措施，或者因 X 國依第（7）款的規定採取臨時保障措施，致使該受到限制之一定數量的中國產品，轉而出口到 Y 國（即“另一個 WTO 成員國”）市場，致使該產品進口數量於 Y 國呈快速而重大增加的現象。⁷⁴

3. 啟動程序之進行：諮商

(1) 一般性質之特別防衛程序

據《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1）項，倘若原產於中國之出口產品對 WTO 成員之國內市場造成擾亂或有造成擾亂之虞時，則該受影響的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

但如在這些雙邊磋商過程中，雙方同意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是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有必要採取行動，則中國應採取行動以防止或補救此種

⁷²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7）款前段規定“*In critical circumstances, where delay would cause damage which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repair, the WTO Member so affected may take a provisional safeguard measure pursuant to a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that imports have caused or threatened to cause market disruption.*”

⁷³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8）款：“*If a WTO Member considers that an action taken under paragraphs 2, 3 or 7 causes or threatens to cause significant diversions of trade into its market, it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China and/or the WTO Member concerned.*”

⁷⁴ 於美國貿易法中係有關重大貿易轉移之規定係受到第 422 條款的約束，本文暫不討論。

市場擾亂。任何此類行動應立即通知防衛措施委員會。⁷⁵

然而，倘若諮商未能使中國與有關 WTO 成員在受到磋商請求後 60 天內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須的限度內，對該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任何此類行動應立即通知防衛措施委員會。⁷⁶

但 WTO 成員於對中國採取措施之前，應向所有利害關係方提供合理的公告，並應向進口商、出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方提供充分機會，供其就擬議措施的適當性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提出意見和證據。該 WTO 成員應提供關於採取措施的決定之書面通知，包括採取該措施的理由及其範圍和期限。⁷⁷

(2) 臨時性質之特別防衛程序

在遲延會造成難以補救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受影響的 WTO 成員可依據進口產品已經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的初步認定，而採取臨時性之特別防衛措施。在此種情況下，WTO 之成員應在採取措施後，必須立即通知防衛措施委員會其所採取之相關措施，並提出進行雙邊諮商的請求，⁷⁸以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⁷⁹但如在這些雙邊磋商過程中，雙方同意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是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則中國應採取行

⁷⁵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2) 款：If, in the course of these bilateral consultations, it is agreed that imports of Chinese origin are such a cause and that action is necessary, China shall take such action as to prevent or remedy the market disruption. Any such action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⁷⁶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3) 款：If consultations do not lead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TO Member concerned within 6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a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the WTO Member affected shall be free, in respect of such products, to withdraw concessions or otherwise to limit imports on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such market disruption. Any such action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⁷⁷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5) 款：Prior to application of a measure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the WTO Member taking such action shall provide reasonable public notice to all interested parties and provide adequate opportunity for importers, exporter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to submit their views and evidence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proposed measure and whether it would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WTO Member shall provid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to apply a measure, including the reasons for such measure and its scope and duration.

⁷⁸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7) 款：In critical circumstances, where delay would cause damage which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repair, the WTO Member so affected may take a provisional safeguard measure pursuant to a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that imports have caused or threatened to cause market disruption. In this case, notification of the measures taken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and a request for bilateral consultations shall be effected immediately thereafte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measure shall not exceed 200 days during which the pertinent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 2 and 5 shall be met. The duration of any provisional measure shall be counted toward the period provided for under paragraph 6.

⁷⁹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

動以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⁸⁰任何此類行動應立即通知防衛措施委員會應向進口商、出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方提供充分機會，供其就擬議措施的適當性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提出意見和證據。⁸¹

有關臨時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 200 天，任何臨時措施的期限均應計入「落日條款」⁸²的期限。

(3) 重大貿易轉移

如一 WTO 成員根據一般性之特別防衛措施或臨時性特別防衛措施對中國進口產品所採取的行動，對另一 WTO 成員造成或威脅造成其市場的重大貿易轉移，則該成員可請求與中國和/或有關 WTO 成員進行磋商。該類諮商應再向保障措施委員會作出通知後 30 天內舉行。如此類諮商未能在作出通知後 60 天內使中國與一個或多個有關 WTO 成員達成協議，則請求進行磋商的 WTO 成員在防止或補救該類貿易轉移所必須的限度內，有權針對該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自中國的進口。此種行動應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⁸³

4. 公共利益條款

所謂公共利益條款係指，倘若諮商未能使中國與有關 WTO 成員在受到磋商請求後 60 天內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於決定對中國產品採取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之前，採取該項措施的 WTO 成員應向所有利害關係方提供合理的公告，並應向進口商、出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方提供充分機會，供其就擬議措施的適當性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提出意見和證據。同時該 WTO 成員並應提供關於採取措施的決定之書面通知，包括採取該措施的理由及其範圍和期限。⁸⁴

⁸⁰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2) 款

⁸¹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2 條第 (5) 款

⁸² 落日條款期限可分為 1. 一般性質之特別防衛措施：(1) 進口量呈相對增長：兩年、(2) 進口量呈絕對增長：三年；2. 臨時性質之特別防衛措施：200 天。

⁸³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8) 款：If a WTO Member considers that an action taken under paragraphs 2, 3 or 7 causes or threatens to cause significant diversions of trade into its market, it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China and/or the WTO Member concerned. Such consultations shall be hel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request is notified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If such consultations fail to lead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TO Member or Members concerned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notification, the requesting WTO Member shall be free, in respect of such product, to withdraw concessions accorded to or otherwise limit imports from China,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such diversions. Such action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⁸⁴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5) 款：Prior to application of a measure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the WTO Member taking such action shall provide reasonable public notice to all interested parties and provide adequate opportunity for importers, exporter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to submit their

此外，有關諮商之請求⁸⁵、中國採取之任何自我限制措施⁸⁶、WTO 成員對中國所採取之任何一般性⁸⁷及臨時性的限制措施⁸⁸WTO 成員採取該措施的理由及其範圍和期限等⁸⁹皆應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

5. 落日條款⁹⁰

一 WTO 成員只能在防止和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須的期限內根據本條採取措施。

(1) 進口量呈相對增長：兩年

如一措施是由與進口水平的相對增長而採取的，而且如該項措施持續有效的期限超過兩年，則中國有權針對實施該措施的 WTO 成員的貿易暫停實施 GATT1994 項下實質相當的減讓或義務。

(2) 進口量呈絕對增長：三年

但是，如一措施是由於進口的絕對增長而採取的，而且如該措施持續有效的期限超過三年則中國有權針對實施該措施的 WTO 成員的貿易暫停實施 GATT1994 項下的實質相當的減讓或義務。中國採取的任何行動應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

(3) 臨時性質之特別防衛措施：200 天

臨時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兩百天。此外，倘若一措施是由於進口的相對增長而採取的，則臨時措施的期限應計入防止和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須的兩年期限內；反之，倘若一措施是由於進口的絕對增長而採取的，則

views and evidence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proposed measure and whether it would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WTO Member shall provid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to apply a measure, including the reasons for such measure and its scope and duration.

⁸⁵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

⁸⁶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2) 款

⁸⁷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3) 款

⁸⁸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7) 款

⁸⁹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5) 款

⁹⁰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6) 款：A WTO Member shall apply a measure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only for such period of time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the market disruption. If a measure is taken as a result of a relative increase in the level of imports, China has the right to suspend the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concession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e GATT 1994 to the trade of the WTO Member applying the measure, if such measure remains in effect more than two years. However, if a measure is taken as a result of an absolute increase in imports, China has a right to suspend the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concession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e GATT 1994 to the trade of the WTO Member applying the measure, if such measure remains in effect more than three years. Any such action by China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臨時措施的期限應計入防止和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須的三年期限內。⁹¹

二、421 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

(一) 421 條款立法背景分析⁹²

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 (j) 項之規定，於 USITC 對中國發動特別防衛調查並作成損害積極認定後的 5 日內，USTR 須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特別防衛條款」⁹³的規定，於 60 天內針對如何預防與補救美國內市場因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而受到擾亂的問題與中國大陸進行諮商談判。⁹⁴倘若中美雙邊協商未能達成，或者總統認為該諮商的結果並無法解決美國內市場受到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擾亂的問題，則總統得最終決議，對中國大陸產品採行進口救濟措施。⁹⁵由此可知，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有密切的關聯。茲將 421 條款立法背景敘述如下。

1979 年，美國與中國大陸簽署「中美貿易關係協定」，當中明確規定將予中國最惠國待遇 (MFN)⁹⁶。但由於該協定於 1980 年生效後，即受限於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02 條 (即 Jackson-Vanik 條款) 的規定，因此美國予中國大陸的最惠國待遇每年需經總統確認及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延長。1998 年，鑑於該條款因中國入世後施行於中國將使導致美國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美國國會遂決議將「最惠國待遇」(MFN) 一詞改為「正常貿易關係」(NTR)⁹⁷。1999 年 11 月 5 日，美中就中國入世達成雙邊協議，簽訂中美關於「中國入世雙邊協定」⁹⁸；中國於該項

⁹¹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7) 款

⁹²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port 106-632, 106 TH Congress 2en Session.

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入世議定書」，即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中國入世議定書」，除協定本身之條文外，共包含有 9 個附件；19 U.S.C. § 2451 (j) (1) 所謂的「...under the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provision of the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 即是所謂的「過渡時期特定產品防衛條款」，“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Art. 16 of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中國特別防衛條款」。

⁹⁴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is authorized to enter into agreements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ake such action as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market disruption, and should seek to conclude such agreement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60-day consultation period provided for under the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provision of the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 which shall commence not later than 5 days after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receives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provided for in subsection (e) or a determination which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considers to be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e). 19 U.S.C. § 2451 (j) (1)

⁹⁵ 19 U.S.C. § 2451 (j) (2)

⁹⁶ Most favored Nation

⁹⁷ Normal Trade Relation

⁹⁸ The Us-China WTO Agreement，以下簡稱「中國入世雙邊協定」

協議中除承諾將開放其國內市場外，並承諾美國得對中國啟用特別防衛措施，藉以防止由中國進口之產品於過渡時期對美國產業可能造成或威脅造成的市場干擾；但相對的，美國則必須放棄 402 條款每年審議的規定，予中國永久最惠國待遇（PNTR）⁹⁹；否則，中美該項協議將無法自動生效，並且該項協議亦不能阻止中國與 WTO 其他會員體達成協議並加入 WTO。

嗣後，「中國入世雙邊協定」於美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即「永久正常貿易關係法案」。然就即將針對中國所實施的特別防衛措施而言，鑑於美國對共產國家輸入產品所採取的相關防衛措施係受到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06 條的規範，但由於該規範於中國入世後將不再適用於中國，美國國會因此決議增列 421、422 條款以滿足當初「中國入世雙邊協定」中有關針對中國採取特別防衛措施的要求。並將上述兩條款置入中美所簽署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法案」中，以包裹立法的方式，於 2000 年 10 月 10 日柯林頓總統簽署後正式成為美國的法律。¹⁰⁰嗣後，中國完成入世談判協議，並將其於 15 年間與 30 多個 WTO 成員達成的入會談判協議綜合整理成一個協議，即為所謂的「中國入世議定書」¹⁰¹。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21 及 422 條款之規定遂成為「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題為「過渡時期特定產品防衛條款」¹⁰²的主要條文依據。

（二）421 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之異同

421 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對於「市場擾亂」的定義、公共利益等項規定原則上係一致的，但在有關所採行的救濟措施、落日條款的問題方面仍有討論的空間。

（1）採取之救濟措施

⁹⁹ 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簡稱 PNTR

¹⁰⁰ 「永久正常貿易關係法案」，Normal Trade Relations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ublic Law 106-286 – Cot. 10,2000

¹⁰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入世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中國入世議定書」。除協定共 18 條條文外，共包含有 9 個附件，其 18 條文包含，第一條是總體情況；第二條貿易制度的實施；第三條，非歧視條款；第四條，特殊貿易安排；第五條，貿易權；第六條，國營貿易；第七條，非關稅措施；第八條，進出口許可程序；第九條，價格控制；第十條，補貼；第十一條，對進出口產品徵收的稅費；第十二條，農業；第十三條，技術性貿易壁壘；第十四條，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第十五條，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第十六條，特定產品過渡性保障機制；第十七條，WTO 成員的保留；第十八條，過渡性審議機制。

¹⁰² 「過渡時期特定產品防衛條款」，“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Art. 16 of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先，當 WTO 成員之國內市場受到中國進口產品之擾亂或有受到擾亂之虞時，經與中國磋商不成後，「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3) 款對於 WTO 會員對其所能採取的救濟措施有明確的規定，包括撤銷關稅減讓或進口設限。而 421 條款對於其所能對中國採取之救濟措施的規定則較為廣泛，包括課徵較高關稅及其他必要之進口救濟措施¹⁰³。

(2) 落日條款

其次，在落日條款方面，如前所述，「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6) 款對於特別防衛措施的施行期限有明確性的規範，如 WTO 會員於面對中國進口貨品數量呈相對激增的狀況時，可採取之相關防衛措施期限為 2 年，絕對激增的狀況則為 3 年，臨時措施則為 200 天。對此，421 條款則未有明確規範。

由上述分析得知，421 條款之規定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的規定不盡相同。然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為 WTO 的附屬條款，而 421 條款則為美國的國內法，因此在 WTO 體系下，就法的位階而言，WTO 成員於「WTO 協定」（「WTO 設立協定」，以下簡稱「WTO 協定」）項下所採取之任何措施理論上皆須符合 WTO 的規範¹⁰⁴。換言之，就上述 421 條款之規定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的差異而言，是否意味著 421 條款的部分規定違反 WTO 協定？在探討此一問題之前，本文有必要首先針對「中國特別防衛條款」與 WTO 協定間的關聯性作一釐清。

(三) 「中國特別防衛條款」與「WTO 防衛協定」之衝突與互補性

「WTO 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係根據 GATT 第 19 條而制定，為「WTO 協定」的一部分；而「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為「中國入世議定書」之其中一項規範，其在性質上亦為「WTO 協定」的一部分。但在 WTO 體系下，就法的位階而言，「中國入世議定書」與「WTO 協定」本身，兩者間仍存在著差異性；換言之，「中國特別防衛條款」與「WTO 防衛協定」兩者之法的位階有所不同。

就國際法的觀點而言，所謂議定書（protocol）通常被視為係一主條約的附屬條款，用以補充、說明、解釋或者改變主條約的規定。因此，

¹⁰³ “RECOMMENDATIONS OF COMMISSION ON PROPOSED REMEDIES.—If the Commission makes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b), or a determination which the President or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may consider as affirmative under subsection (e), the Commission shall propose the amount of increase in, or imposition of, any duty or other import restrictions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the market disruption.” 19 U.S.C. § 2451 (f)

¹⁰⁴ WTO 成員於 WTO 協定項下所採取之任何措施理論上皆須符合 WTO 的規範 (art...)

由於「WTO 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係根據 GATT 第 19 條而制定，因此，在 WTO 體系下，「WTO 防衛協定」為「WTO 協定」整體規範的一部分，換言之，「WTO 防衛協定」與「WTO 協定」同為一整體性之主條約，其針對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制度和原則做出總體或具體性的規範；而各國於入世時所簽署的「議定書」(protocol of accession)則是該國針對個別的特殊狀況，對入世所做出的特別承諾，因此該特殊規定與 WTO 協定項下的主條約不必然相同，所以各的「入世議定書」於 WTO 體系下雖是為「WTO 協定」的一部份，但應被視為一附屬條約或稱特殊條款。而中國於入世時所簽署之「中國入世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相關規範，即是中國針對其特殊狀況對 WTO 成員所作的個別承諾。因此當「中國入世議定書」的規範與「WTO 協定」的規範有所衝突時，則依據國際法特殊規定優於一般規定的原則，原則上關於「中國入世議定書」之特別規定將優先適用。

但「中國特別防衛條款」與「WTO 防衛協定」仍具有其互補性。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1)款的規定，”倘若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出口至任何 WTO 成員國，其增加的數量或該增加的狀況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者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時，則受此影響的 WTO 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而其所諮商的項目可“包括受影響的成員是否應根據「WTO 防衛協定」採取措施”。¹⁰⁵換言之，如上述分析，雖然「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為 WTO 協定下的附屬條款(protocol)，當其與「WTO 防衛協定」有所衝突時，「中國特別防衛條款」有優先適用權；但基於上述「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1)款的規定，「中國特別防衛條款」於必要時仍不排除「WTO 防衛協定」的適用。

(四) 421 特別防衛條款之法適性

如前節所述，由於美國之 421 特別防衛條款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兩者所採取的救濟措施、及落日條款的規定不盡相同，因此有關 421 條款

¹⁰⁵ 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1)款：In cases where products of Chinese origin are being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y WTO Member 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or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o cause or threaten to cause market disruption to the domestic producers of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the WTO Member so affected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China with a view to seeking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including whether the affected WTO Member should pursue application of a measure under the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Any such request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之法釋性不免令人質疑，但事實上卻不盡然。

首先，在兩者所採行之救濟措施的問題上，421 條款對於其所能對中國採取之救濟措施的規定較「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3) 項的規定較為廣泛，包括課徵較高關稅及其他必要之進口救濟措施。而如上述分析，基於「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的規定，中國大陸並未排除 WTO 會員依「WTO 防衛協定」採取其必要之救濟措施的可能性，唯其前提是必須與中國進行諮商。由此可知，前述 421 條款有關採行措施之規定雖然較「中國特別防衛條款」有關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的措施更為廣泛，但在與中國進行協商的前提下，倘若中國同意，則 421 條款的規定不必然違反上述「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3) 項的規定，即「WTO 協定」的規範；反之，倘若美國與中國諮商談判失敗，第 16 條第 (3) 項則限定 WTO 成員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須的限度內，只能對此類產品採行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的措施。¹⁰⁶換言之，倘若中國願意，則 WTO 會員對於中國所可能採行的措施即可能多樣化，但以不超越「WTO 防衛協定」之規範為原則；反之，則原則上只能採取第 16 條第 (3) 項所限定之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的措施。

其次，在落日條款的問題上，由於「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6) 款對於特別防衛措施的施行期限有所明確性的規範，所以即使 421 條款對此未有所規定，但未來雙方對於此問題進行談判空間的可能性極低。

伍、421 調查案對自中國大陸出口產品之衝擊與影響

一、421 條款 - WTO 貿易保護主義後門？

藉由「軸承案」(Pedestal Actuators) 之調查¹⁰⁷，美成為第一個 WTO 之會員體啟動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有關特定產品過渡性防衛機制的國家，亦是 USITC 首次援引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所進行之防衛調查，更為 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自 2000 年正式立法以來，首度受到

¹⁰⁶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凡市場受到原產於中國進口產品的擾亂或有受到擾亂之虞的 WTO 成員，皆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研商預防或補救的相關措施；此外，該條款第 (3) 項並進一步規定，倘若諮商未能使中國與有關 WTO 成員在受到磋商請求後 60 天內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須的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

¹⁰⁷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421-1。

美國生產商援引而要求美政府針對中國進口產品採取貿易救濟措施的案件。421 特別防衛調查案因之具有指標性的作用。然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在短短的一個月內即兩次啟動 421 進行調查¹⁰⁸，「軸承」案已遭總統否決，「鋼線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至本文截稿為止，則正等待總統的最後裁決。其主要原因在於：421 特別防衛條款兼具迅捷、寬鬆、曖昧、及便宜的特點。分述如下。

1. 在調查程序方面

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須於業者提出申請後的 60 日內作出初步裁決及提出預防或補救的建議，之後，美國貿易代表署須於 5 日內與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特別防衛條款¹⁰⁹的規定就該問題展開協商¹¹⁰。此外，美國貿易代表署並須於 USITC 作出初步裁決的 55 日內作進一步審議，並連同其與中國諮商的結果一併向總統呈報並提出建議；總統則須於接獲貿易代表署建議報告書的 15 日內，即 USTR 與中國諮商結束後的 25 日內¹¹¹作出最終決定。倘若總統做出肯定決議，則該針對大陸出口產品採取的特別救濟措施將於總統做出決定後的 15 日內正式施行。由此可知，針對中國大陸特別防衛機制而設計的 421 條款，從接受申請、經過調查至美國總統決定採行救濟措施止，僅需 150 天的時間，較之於 201 條款一般防衛措施的 240 天為短¹¹²。由此可知，421 條款雖然對美國業者提供較大的保障，但相反地，卻對中國大陸之出口商造成相當程度的威脅。

¹⁰⁸ 第一案為「軸承案」（Pedestal Actuators from China），由 Motion Systems Corp 於 2002 年 8 月 19 日向 USITC 提出申請，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遭總統否決。Investigation No. TA-421-1。第二案為「鋼線衣架案」（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 from China），由 CHC Industries, INC., M&B Metal Products Co., 以及 Unites Wire Hanger Corp., 於 2002 年 11 月 27 日向 USITC 提出申請，至本文截稿為止，USITC 已對其作出積極裁決。Investigation No. TA-421-2.1

¹⁰⁹ “...the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provision of the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WTO “

¹¹⁰ USITC 於發動調查後的 60 日內作成積極認定後，或 USTR 依照 USITC 之調查自行判斷 USITC 之調查結果應為一積極認定之後，USTR 須於 5 日內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特別防衛條款的規定，於 60 天內針對如何預防與補救美國內市場因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而受到擾亂的問題與中國大陸進行諮商談判。嗣後，USTR 須向總統提報其建議之相關特別救濟措施。19 U.S.C. § 2451 (j) (1)

¹¹¹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6th Congress 2^{ed} Session, Report 106-132, p.17

¹¹² I T C 必須在接獲國內產業代表申請、或包括總統要求、國會等機構之決議案、或其主動展開調查後之 120 日內完成損害決定（複雜的案件可以至一五〇日），並在展開調查後 180 日內完成向美國總統提出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報告。美國總統需於接獲 I T C 之肯定調查決定及救濟措施建議報告 60 日內作成裁定（若 I T C 調查決定有緊急情況存在及需採行臨時措施時，則為五十日）。共計 240 天。

2.在「市場擾亂」的定義方面

由於 421 條款對於有關「市場擾亂」的定義模糊，對於構成「市場擾亂」之相關實質要件的要求門檻甚低，因此使得中國出口至美的貨品得以輕易地受到 USITC 的調查威脅。

首先，在有關國內產業的定義方面，421 條款所包含的層面較反傾銷協定更廣，除生產同類產品之國內產業外，亦包括生產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

其次，在進口數量增加的要件方面¹¹³，除了包括進口數量的絕對增加（increasing absolutely），與相對於國內生產的相對增加（increasing relatively）之外，其數量增加的速度 - 即「快速地增加」，亦為其認定的標準。至於何謂「快速地增加」，如有關快速增加的時限及狀況等，421 條款本身並未予以闡釋說明。而 USITC 於「軸承」或「鋼絲衣架」案中亦未予之說明。可見其數量激增的定義相當模糊。

而在損害認定的標準方面，421 條款對損害的認定標準為「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該標準遠較 201 條款或 WTO 防衛協定的損害標準 - 「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寬鬆。

在因果關係方面，為確立美國國內產業遭受損害與進口激增的關聯性，421 條款要求其必須證明由中國進口產品數量的急遽增加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的「重要原因」。所謂「重要原因」（significant cause），421 條款(c)項第(2)款將之定義為：造成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之重大原因，但其不必然須大於或等於其他原因。¹¹⁴換言之，造成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之重大原因不一定必須為一最主要或重要的原因，只要該認定因果關係的要件能證明進口激增與實質損害間距有直間及重要的關聯性，即為 421 條款所謂的「重大原因」。為此，421 條款(d)項雖然列舉了三項可供考量的因素，但該三項因素亦非為考量的絕對因素¹¹⁵。足見其因果關係成立的門檻並不高。

¹¹³ 據 section 421 條(c)項第(1)款之規定，所謂「市場擾亂」係指一產品的進口快速增加，無論呈絕對或相對增加，從而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的一個重要原因。

¹¹⁴ Section 421(c)(2) 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the term 'significant cause' refers to a cause which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the material injury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but need not be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any other cause.*

¹¹⁵ "FACTORS IN DETERMINATION.—In determining whether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the Commission shall consider objective factors, including—...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any factor under paragraph (1), (2), or (3) is not necessarily dispositive of whether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3.在補償問題方面

最後，421 條款對美國而言係一壓制中國出口產品的廉價貿易保護工具。因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並未直接要求對中國採行特別防衛措施之 WTO 成員對其進行補償。據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的規定，如果來自中國的產品對 WTO 成員的市場有造成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諮商，以尋求解決辦法。如果在 WTO 成員提出諮商後的 60 天之內，雙方仍未能達成一致的見解，則 WTO 成員可對中國大陸之進口貨品採取進口限制或撤銷關稅承諾等措施作為防衛的手段；又倘若對中國大陸採取之防衛措施係肇因於進口之相對激增，並且該措施實施超過 2 年，或者倘若採取防衛措施的原因係由於進口的絕對激增，並且該措施之施行超過 3 年，則中國可以要求補償。上述規定事實上意謂著，如果 WTO 成員對中國大陸採取的防衛措施不超過 2-3 年，則不需要對中國進行補償。WTO 中國特殊防衛機制因此為貿易保護主義打開大門。

無論如何，「軸承」（Pedestal Actuators）及「鋼線衣架」（Certain 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兩個 421 調查案的確使中國大陸嚐到其入世時所簽署之「不平等條約」的苦果。遑論 WTO 其他會員體是否會群起效尤，藉由類似美貿易法 421 條款之立法，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實施限制措施。中國出口貨品所面臨的壓力可見一般。

二、雙重防衛協定－中國出口之剋星？

基於中國亦為 WTO 的一員，因此亦必須受到「WTO 防衛協定」的約束。鑑於「WTO 防衛協定」規範的對象為產品而非國家，因此倘若 WTO 的成員針對某項特定進口產品展開調查時，如中國也為該項產品之出口國，則中國產品勢必也將成為受調查的對象。此外，由於中國於入世協議時承諾各 WTO 會員，中國將於入世後 12 年的過渡時期內遵守「中國特別防衛條款」，允許 WTO 會員國對其施行歧視措施 - 即針對中國出口的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由此可知，中國入世後，其出口貨品需同時承擔來自於「WTO 防衛協定」及「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等兩個防衛協定的壓力，前者的對象為一特定產品，後者則為特定國家－中國大陸。中國出貨品受到的壓力可見一般。

此外，「中國入世協議」第 16 條第（1）款規定，如果來自中國的產

品對 WTO 成員的市場造成損害或者損害威脅，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可請求與中國進行磋商，以尋求解決辦法，而其所諮商的項目可”包括受影響的成員是否應根據「WTO 防衛協定」採取措施”。¹¹⁶由上述規定可知，有關防衛措施的採行上，「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並未排除 WTO 會員得依「WTO 防衛協定」對其救濟措施的可能性，唯其前提是必須與中國進行諮商。易言之，倘若中國願意，則 WTO 會員對於中國所採行的措施即可多樣化，但以不超越「WTO 防衛協定」的規範為原則；反之，則原則上只能採取「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3）項所限定之有關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的措施。但國際間各國之實力有強弱之別，因此，中國與 WTO 之對手國的諮商結果，即可能因其對手國的實力不同而結果各有巧妙：倘若中國大陸諮商的對象為一經濟實力堅強的國家，則於協商的過程中，中國勢必承受來自於經濟強國的壓力。1974 年美國貿易法第 421 條款規定得對中國採行的救濟措施包括課徵較高關稅及其他必要之進口救濟措施；該規定較「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的規範更為廣泛。足見未來中國於此議題上，勢將承受來自於美方的極大壓力。

三、421 美總統之權限－中國出口貨品之夢魘？

在預防及補救美國市場受中國產品進口干擾的問題上，421 條款賦予總統無限的職權，包括是否發動調查¹¹⁷、是否對其採取特別救濟措施¹¹⁸、以及該特別救濟措施之修改、縮短、終止或延長等，¹¹⁹總統皆有最終的決定權。因此為防止總統因過度政治考量而犧牲國內市場，421 條款（k）項規定，總統唯有於美國整體經濟利益及國家安全的考量下始得否決 USITC 及 USTR 對中國採取之進口救濟措施。易言之，除非總統認為上述措施不符合美國之經濟利益或者將嚴重損及美國國家安全，否則總統應於接獲 USTR 建議書之後的 15 天內¹²⁰決定採取提高關稅或其他進口

¹¹⁶ “... the WTO Member so affected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China with a view to seeking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including whether the affected WTO Member should pursue application of a measure under the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¹¹⁷ 19 U.S.C. § 2451 (b) (1)

¹¹⁸ 據 421 條款（j）項之規定，USITC 於發動調查後的 60 日內作成積極認定後，或 USTR 依照 USITC 之調查自行判斷 USITC 之調查結果應為一積極認定之後，USTR 須於 5 日內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特別防衛條款的規定，於 60 天內針對如何預防與補救美國內市場因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而受到擾亂的問題與中國大陸進行諮商談判。嗣後，USTR 須向總統提報其建議之相關特別救濟措施。倘若中美雙邊協商未能達成，或者總統認為該諮商的結果並無法解決美國內市場受到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干擾亂的問題，則總統得依 421 條款（a）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對中國大陸產品進行進口救濟措施。19 U.S.C. § 2451 (j)

¹¹⁹ 19 U.S.C. § 2451 第（n）項及第（o）項規定

¹²⁰ 自發動調查之後的第 150 日內

救濟措施。¹²¹ 至於何謂「不符合美國之經濟利益」¹²²，據 421 條款 (k) 項之規定，總統唯有在採取上述措施對美國經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明顯大於採取該措施所能獲得之利益時¹²³，始能作出「不符合美國之經濟利益」的決定。¹²⁴ 雖然如此，421 條款並未對所謂的「國家安全」作出定義，因此，總統在市場擾亂的問題上所握有的權力，事實上仍未受到真正的限制。由此可知，未來 10 年內¹²⁵，中國大陸產品是否能順利進入美國市場的關鍵即在於美國總統的「抉擇」。換言之，總統為大局考量之故，似難以避免運用 421 條款所賦予的權利作為政治之用，因此之故，原本單純之中國出口貨品於往後的 10 年內隨時可能受到來自於美方的政治干擾。

而目前伊拉克戰事甫結束，由於美國本身恐怖主義之威脅未除、財政赤字不斷擴大、戰債、美國國際威望因此次出兵攻打伊拉克之正當性受到質疑的影響、以及美未必能獨享伊搭克重建大餅的情況下，戰後的美國經濟已面臨考驗；而倘若美國經濟因不景氣而傾向貿易保護主義，則必然不利於所有對美貿易之出口商，遑論中國入世時所簽訂之「不平等條約」對中國出口貨品的影響。其次，倘若伊拉克一役使美國戰後的經濟受到影響，則就當前美國對國際經貿的影響力而言，全球經濟多少亦會受到波及，¹²⁶所以，倘若全球市場因此而傾向貿易保護主義，則亦必然不利於各國之出口，遑論中國之出口產品。

陸、結語

關於 421 條款法適性的問題，儘管其部分規定與「中國特別防衛條款」不盡相符，對於其所能對中國採取之救濟措施的規定，較「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的規定廣泛，包括課征較高關稅及其他必要之進口救濟措施等。但畢竟 421 條款為美國給予中國 PNTR 的交換條件，因此，實務上，該條款之上述規定於 WTO 受到中國非難的空間並不大。至於 WTO 其他成員未來是否適宜沿用該款來制定相關之程序措施，事實上，由於

¹²¹ 19 U.S.C. § 2451 (k) (1)

¹²² "...provision of such relief is not in the national economic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¹²³ "...only if the President finds that the taking of such action would have an aversive impact on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clearly greater than the benefits of such action."

¹²⁴ 19 U.S.C. § 2451 (k) (2)

¹²⁵ 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9 款，該特別防衛條款之效力僅及於中國入世後的 12 年內。

¹²⁶ 據 IMF，倘若伊拉克戰事未能於短期內結束，則全球經濟將遭受波及。

421 條款有其特殊之立法背景，所以未來 WTO 各會員於制定相關之細部規範時，仍須經過審慎評估，畢竟國際間各成員之經濟實力有所差別、產業概況各不相同，截長補短始為致勝之策。

自「2000 年中美關係法」生效以來，USITC 針對從中國之進口產品，共發動三起 421 特別防衛措施調查案。對美國而言，軸承案為美國展開 421 調查案的首宗，也是自中國大陸入世後，WTO 成員首次依據中國入世議定書之特定產品過渡性防衛機制，單獨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布希的決定，事實上係反映美國政府現時極力避免中美貿易關係受貿易糾紛拖累，因此無意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以免妨礙中美貿易關係的進展。但中國輸美產品是否能於未來 10 年內仍繼續受到幸運之神的眷顧，則在未定之數，值得後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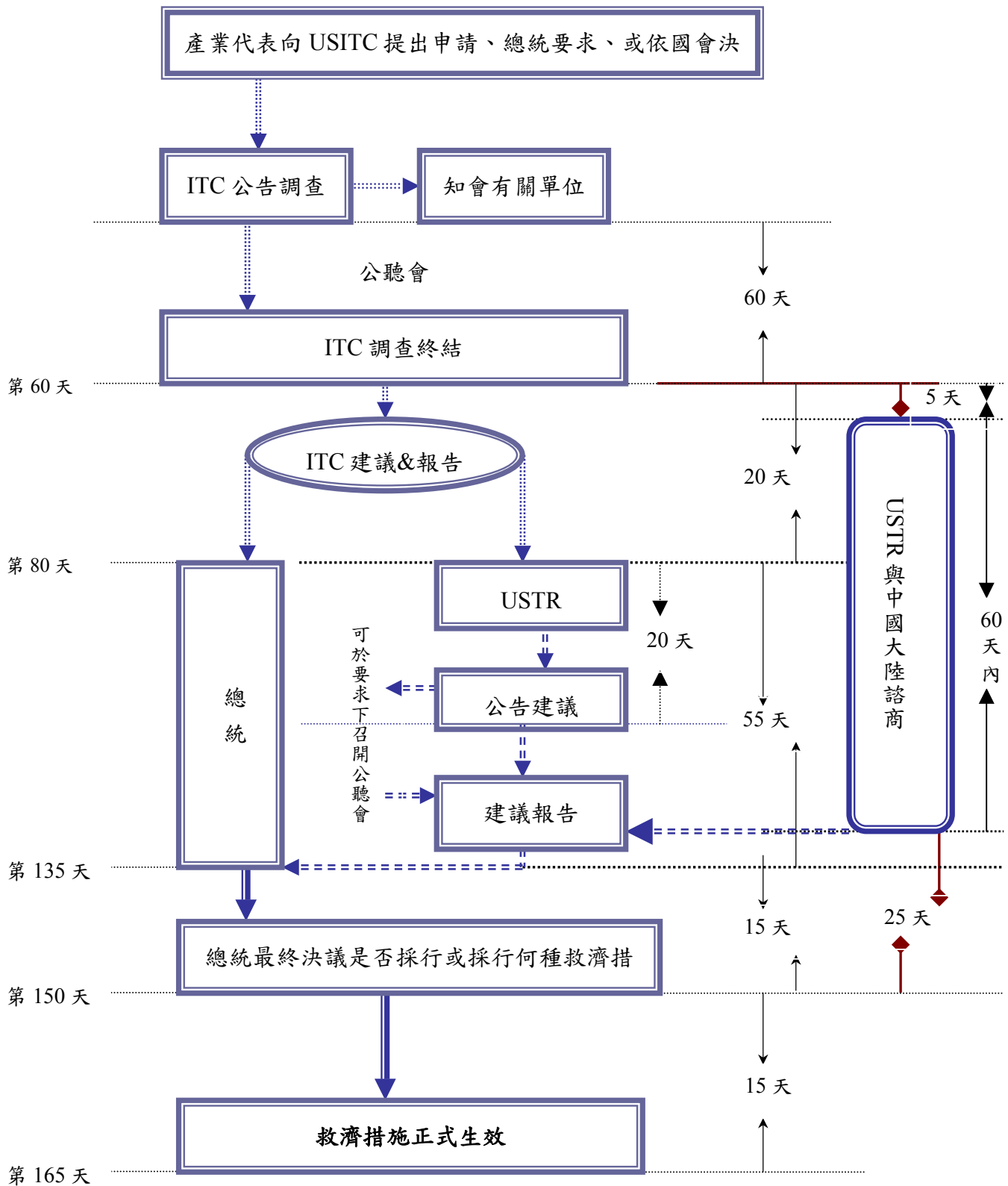
由於 421 條款具有程序快捷、廉價、及審核標準門檻低的特點，援引方便，其保護美國內市場之能力，較之於反傾銷協定的威力毫不遜色。鑒於 USITC 於短短的 12 個月內，即發動三起 421 調查案的速度觀之，未來中國輸美產品將隨時面臨美國的 421 威脅。倘若美之 421 處理方式成為各國執行之楷模，則未來 WTO 會員藉「中國特別防衛條款」為貿易保護工具、以免除國內產業遭受中國大陸產品「入侵」威脅的案例，預估將日益增多。¹²⁷

雖然中國特別防衛措施調查之實施對象僅限於中國大陸產品，因此該項條款對台灣業者原則上並不會造成立即性的衝擊；然而，鑑於目前兩岸經貿往來頻繁，特別是以大陸為生產基地而行銷全球的台商，實宜注意此一趨勢的發展，以免遭受不利之影響，畢竟 12 年的時間不算短。¹²⁸但倘若未來 10 年，台商能充分運用兩岸資源，開展兩岸分工策略，則不必然不能化危機為轉機，化轉機為契機。

¹²⁷ On August 13, 2002, India began investigation on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needles (ISMN)

¹²⁸ 中國於入世協議時承諾各 WTO 會員，中國將於入世後 12 年的過渡時期內遵守「中國特別防衛條款」，允許 WTO 會員國對其施行歧視措施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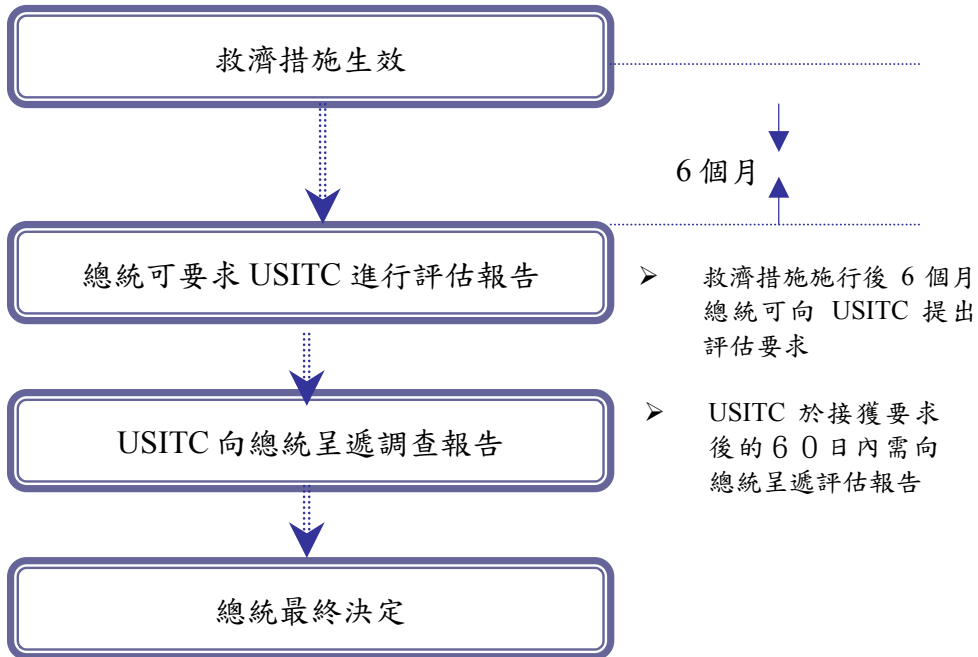
表一：421 一般性質之特別防衛調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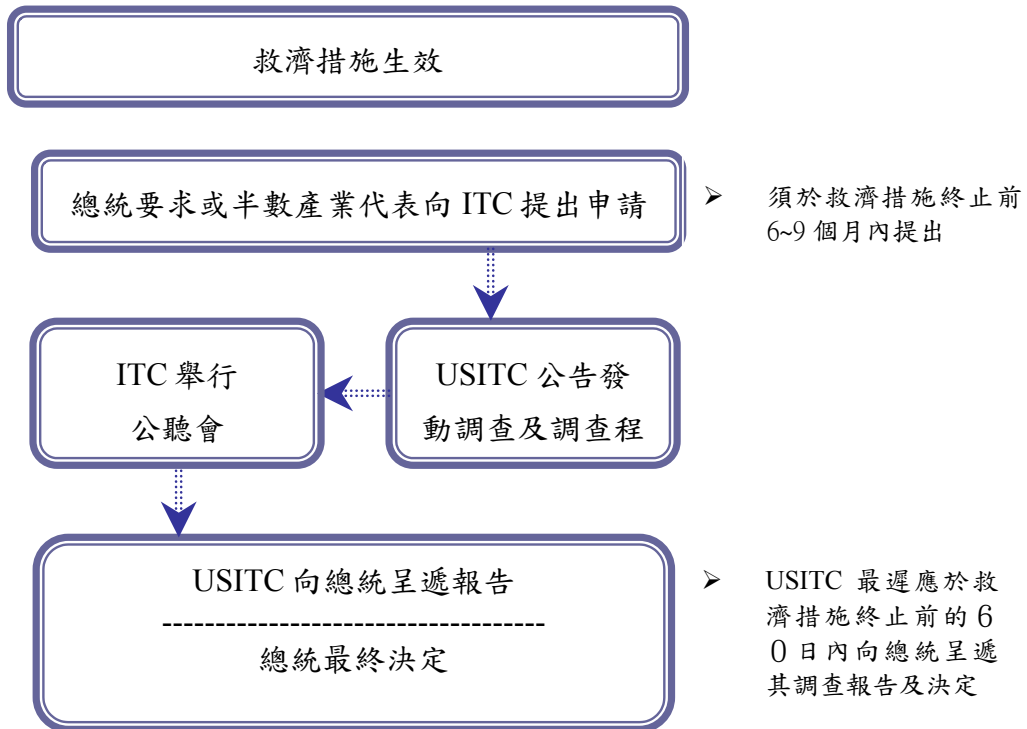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表二：421 一般性質特別防衛之施行

(一)救濟措施之修改、縮短、及終止



(二) 救濟措施之延長



議題五

美國貿易障礙之研究

謝文真* 曾雅真**

- 一、前言
- 二、美國之特有貿易障礙
- 三、關稅障礙
- 四、非關稅貿易障礙
- 五、結語

一、前言

我國已於 2002 年元月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入世的第一年雖然部分民眾對於台灣整體經濟表現並不抱持樂觀的態度，但依據財政部統計處的資料，我國在 2002 年累計出口總額較前一年增加 6.3%，進口總額增加 5.0%，總計出超 180.5 億美元，較前年增加 15.5%。事實上，在全球化的趨勢中，台灣的進出口金額以及貿易總額皆與世界的成長趨勢均相當類似，出口與進口金額分別自 1971 年的 20.6 億以及 18.4 億美元成長到 2000 年的 1,483 億和 1,400 億美元，成為世界第 13 出口國以及第 14 大進口國；在 2002 年貿易總額雖然略微下降，但仍是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因此國際貿易依然是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中最重要課題之一。

在全球化的趨勢底下，似乎沒有一個追求經濟成長的國家能置身於國際經濟事務之外。尤其是台灣，更是處在高度依賴外貿的情況下，國家的經濟—國民所得、失業率、物價水準與個別產業經濟皆與貿易夥伴國的經濟表現發生密切的連動關係。因此我們在制定經貿政策之時除了要考慮國內的環境因素外，也應衡量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之經貿政策所產生的影響與效果。

*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教授兼經濟學系主任。

**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

無障礙與無歧視的貿易雖是自由主義所追求的最高目標，但有國際貿易障礙的存在卻是不爭的事實。有些是天然因素所產生的（如運輸成本），有些則是人為所造成的。人為的貿易障礙可分為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兩大類。關稅的降低就得依照在加入 WTO 時所承諾之關稅減讓原則來調降；然而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卻是與日俱增。縱然有論者認為，在減少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原則下，WTO 會員國對於非關稅型態的各種貿易政策，均應符合一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在 1994 所制定的規範，以防止該等措施對正常貿易之流通造成不當的影響。但礙於各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考量下，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設立卻是事實，其中的項目包括關稅估價、輸出入手續、產地標示、國內貿易法規、數量限制措施、反傾銷稅與平衡稅及補貼等。

近半世紀以來，美國一直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國，故其貿易措施與政策常為各國所關注。而美國一向都是我國最重要之貿易夥伴，且其於 2001 年之前為我國最重要之出口市場，1984 年我國對美出口甚至高達我國總出口之 48.8%。爾後由於我國努力分散市場，加上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熱絡，我國對美國出口比重開始持續降低，到 2002 年僅佔我總出口之 20.49%，次於中國大陸，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然就出口金額來看，我國對美出口值一直在持續成長，到 2002 年該金額達到 268 億美元，相較於 1984 年已經成長了 1.3 倍。再就我國進口來源國來看，美國一直是我國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進口來源國，2002 年自美共進口 180 億美元，佔我國總進口之 16.08%。進出口合計，2002 年台美雙邊貿易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18.45%，美國仍是我國最重要的經貿夥伴，因此了解美國經貿現況與法律規範是必要的，且其中的貿易障礙更是台灣加入 WTO 後最需研析的，以為本國經貿措施規定之重要參酌資料與借鏡，此乃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

依據本年度（2003 年）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每年定期向國會所提交的「對美貿易障礙調查報告（200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簡稱 NTE）」，其中請美國業者要特別注意我國之貿易障礙之部份，簡述於下：美國認為我國自 2002 年元月成為 WTO 會員後，多已履行相關入會承諾，貿易障礙已有改善並增加美國業者參與我國市場之競爭機會，但仍列舉我國所實施的九項主要貿易障礙：（一）一般進口措施（含關稅、發照及其他限制）；（二）標準、檢驗、標示和認證（包括醫療器材與藥品核價制度）；（三）政府採購；（四）出口補貼；（五）智慧

財產權保護；（六）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法律服務、影片、電信服務）之障礙；（七）投資障礙；（八）反競爭措施（含貪污）；（九）電子商務。¹

然而，在美國政府提醒其業者要特別注意各國對其之貿易障礙的同時，我們也可以觀察美國政府本身亦對其他國家設下了哪些貿易障礙。歐州議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美國之貿易與投資障礙報告（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2002）」，以及日本經濟貿易暨產業部（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的「主要貿易夥伴對 WTO 貿易政策的一致性報告（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均列舉出歐盟與日本的出口商以及投資者在美國所遭遇到的貿易障礙。其主要障礙可歸類為下列數種：（一）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與單方措施（unilateralism）；（二）關稅障礙；（三）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四）對外人的投資限制的相關措施；（五）缺乏與 WTO 一致的智慧財產權規範；（六）服務業障礙（包括專業服務、通信服務、航空服務、海運服務等）；（七）未能及時依照 WTO 的裁決或建議調整。²而其中治外法權與單方措施，是美國所獨特運用的貿易障礙手段；第三項的非關稅的貿易障礙，更是現今主要國家多採行之措施。諸如：海關通關障礙、技術性貿易障礙、安全衛生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等措施、政府採購、國家安全限制、貿易防衛措施與補貼等措施。

本文將首先對美國的特有貿易障礙進行一個簡單的描述，而後針對美國運用關稅暨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手段進行深入的敘述，並希冀能夠透過對美國貿易障礙的內容介紹與運作特徵，作為我國訂定類似法規的參照對象。

本研究以歐盟與日本兩大經濟體對美國貿易障礙措施所提出的官方調查報告做為主要之參考文獻，並且對照美國之各種有關貿易法規，以求能夠透過第三者的客觀角度，勾勒出美國的各種有形與無形貿易障礙。結論除了希望能夠提供業者參考，俾便能夠更有效地在美國市場銷售我國產品之外，更希望能對有關單位的決策提供有力的參考資料，就保護

¹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200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Washington, D.C. (2003), pp. 358-364.

²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and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March 2003).

我國產業的各種可能方法，提出建設性的建議與改進方向。

本文限於篇幅，將先就對我國貿易有重大影響，並且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項目，進行敘述。以下章節之安排為第二節的美國之特有貿易障礙之介紹，然後再將美國主要的貿易障礙分別於第三節的關稅障礙與第四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加以說明，而最後一節為本文的結論。

二、美國之特有貿易障礙

首先我們先介紹美國兩種獨特的貿易障礙措施；單方措施（unilateralism）與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

（一）單方措施

美國的單方措施主要是依其主觀的認定與態度，針對違反或是未能順應美國政策意願之各種商業行為，進行單方面的制裁或是貿易限制。例如 301 條款就是美國在 1974 年通過的貿易法案，為美國要求對手國改進與美國貿易情況的一項有力條款。³ 另外在 1988 年更有所謂超級 301 條款，來主動啟動不公平貿易之調查。不過歐盟曾挑戰 301 條款，在 1999 年底贏得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的有利裁決，但美國尚未就針點依據爭端解決機制的裁決，進行修正。該條款為片面的貿易政策工具，其貿易夥伴僅能被迫依照美國規定為基礎與其談判。

（二）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是美國行之有年，以其法規加諸於境外廠商，針對環保、金融、以及出口管制方面的作法。美國針對古巴、伊朗與利比亞的制裁案，也造成某種形式的單方障礙。美國在 1996 年 8 月通過的「對伊朗與利比亞制裁法案」（Iran and Libya Sanctions Act），在 2001 年又繼續展延 5 年，該法案規定，任何對被制裁國的石油與天然氣發展形成顯著助力、並投資金額超過二千萬美元的各種外國廠商，即成為美國政府進行制裁的對象。1996 年的 Helms-Burton Act 是新一系列對古巴貿易制裁的法規：外國公司若其新近投資係於美國在古巴被沒收的財產，則准許美國公民就其財產損失部份對該投資於古巴的外國公司提出告訴，該法案

³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March 2003), pp. 42-43;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p. 12-13.

更授權美國政府拒絕該公司的主要行政主管及股權持有人入境美國。⁴

上述的單方措施，301 條款曾在過去的時間造成我國對美國貿易的重大困擾，即便時至今日，世貿組織雖對 301 條款之運用已有了明確之規範，但是 301 條款之威力在於其過程而非全然在其結果，因此 301 條款對各國仍有甚大的貿易威脅。不過，在美國施行治外法權之於伊朗、古巴及利比亞的制裁案，則對我國的影響較為輕微。

另外，我們接著將再分別詳加說明美國所實行的相關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政策。

三、關稅障礙

這裡我們所要討論的是美國關稅壁壘（tariff barriers），以及其他形式的海關壁壘，如港口維護稅（harbor maintenance tax）等。

（一）關稅壁壘

雖然世界貿易組織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美國的關稅已大幅度降低，不過在食物、紡織、鞋製品、皮革製品、珠寶、化粧品及卡車與鐵路車輛等方面，其關稅仍十分高。例如烏拉圭回合協定中議定紡織品的關稅是 12%，鞋製品是 5.2%，但至 2002 年，某些羊毛織品的關稅仍高達 27.6%，其他鞋製品的關稅亦高達 48%，或是在每雙加徵美元九角後課徵 37.5% 的關稅。美國自 2002 年的農業法案（Farm Act）通過之後便對奶製品之進口加以課徵關稅，而對其他之部分農產品則實行關稅配額。⁵從 2002 年起，美國還對進口鋼絲進行關稅配額管理。

（二）其他海關壁壘

美國課徵港口維護稅（harbor maintenance tax, HMT）的措施，形成對進口貨物額外的貿易壁壘。美國政府對使用水運之進出口貨物，課徵 0.125% 的港口維持稅，作為港口與運河之操作與維護基金。不論港口是否需要維修或新的港口設備，所有美國港口使用者均需支付額外進口稅賦，而此稅收則置於港口維修信託基金（HMF）款項中，1999 年該款項

⁴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p. 10-11; and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March 2003), pp. 48-49.

⁵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p. 14-15.

未使用之部份高達 16.09 億美元。

此外，港口維護稅是以進口貨物價格為基礎，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且歐盟認為該費用似乎超過港口本身所提供服務的成本。1995 年 10 月美國國際貿易法庭裁定在美國法律下，港口維護稅是一種稅而非一項使用者稅捐，隨後美國上訴法庭與最高法院分別於 1997 與 1998 判決，美國憲法禁止對出口品課徵任何稅捐，故而美國政府停止對美國的出口貨物課徵港口維持稅，不過仍對進口貨物課徵此項稅捐。美國於 2001 年完成修法，更動港口維持基金的資金來源，停止課徵港口維持費。⁶不過爾後美國如若採用類似的非關稅壁壘，仍需密切注意。

美國目前仍對美國擁有船隻課徵海外非緊急修理稅，又對本國製造或是進口車輛課徵奢侈稅（Luxury Tax）與平均燃料節約稅（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這於些稅對我國產品影響不大，故不多加敘述。

至於紡織品、成衣及鞋類製品之進口通關程序則是異常複雜，包括要求詳列布類加工方法（如整理及染色方式等），以及一些與海關或統計無關之資料，例如成衣表面若包含兩種以上組織或材質，則須提供相關之重量、價值以及各項組件的面積等詳細資料。

接下來我們將討論的是除了關稅障礙外，其他幾種較主要的非關稅形態貿易障礙。

四、非關稅貿易障礙

非關的貿易障礙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形式：（一）註冊、文件、以及海關通關過程不利於小廠商；（二）各州政府有別於聯邦政府之額外規定；（三）除了關稅之外的可能規費或使用費；（四）基於國家安全或農漁業保護之嚴格限制或禁止；（五）技術性貿易障礙；（六）衛生檢疫標準及檢疫過程之複雜；（七）違反 WTO 國民待遇原則規定的政府採購；（八）貿易防禦措施之提升；（九）持續對美國本土企業提供直接或間接的補貼。這些貿易障礙在在增加外國商品進入美國市場之困難。以下將就幾項較為重要，且與我國目前貿易較為相關的非關稅貿易障礙

⁶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March 2003), pp. 1-2;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 19.

制度再加以說明。

（一）技術性貿易障礙

美國運用特有的標準認證方式與商品標示某要求，有別於國際通行的標準。外國的產品，必須通過額外或是美國單行的標準方能進入美國市場。此外，美國國家標準檢測機關共有 2700 個之多，甚至各單位要求標準亦並不一致，凡此都增加外國貨物在美國銷售的障礙。美國舉凡在電器設備、電子通訊設備、汽車與造船、化學製品、藥品與化妝品、紡織品與皮革及農產品等，均有特別的商標標示規定。例如美國要求所有進口之紡織品纖維均須標示名稱以及纖維成分超過 5% 之重量百分比，造成進口商極大困擾。1939 年的羊毛產品標示法亦強制規定額外標示要求。美國海關不能完全接受歐盟某國家所發的產地證明，迫使外國製造商須提供其他補充文件，增加額外成本。⁷

（二）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在農產品方面，許多的檢疫措施仍是歐盟與美國爭議的焦點，例如歐盟對 2001 年十二月以檢疫問題為由禁止西班牙柑橘進口，即是一個最顯著的例證。在動物製品方面，美國與歐盟於 1999 年七月二十日簽署等同獸醫證明之協定 (Veterinary Equivalence Agreement)，但由於歐盟認為美國沒有依照當初的承諾如期實踐其約定，因此一問題並沒有如預期地順利解決。⁸

首先，在農產品方面，美國要求，即使新的農產品之產地與已完成檢疫審核程序的非加工農產品 (non-manufactur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之產地一致，且這些農產品檢驗標準亦完全相同之情況下，非加工農產品亦必須歷經完成審核之程序以取得進口檢疫許可證明。但問題在於，由申請至列表於核可產品目錄中的程序費時，可能高達數年之久。凡此類似的繁瑣檢疫規定與許可程序，常導致產品受損並且造成出口商的商業損失。⁹

其次，在動物製品方面，歐洲曾發生瘋牛症等動物疫病，美國對此嚴加防範。美國長期更不許可未烹調肉類產品 (uncooked meat products) 進

⁷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 22.

⁸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p. 27-28.

⁹ Ibid.

口，例如火腿肉、臘腸與培根（ham, sausage, and bacon）等產品之進口。某些歐盟製造的火腿肉幾經協商後方能出口至美國，但是德國香腸等製品仍未能擺脫不准出口至美國的檢疫限制，即使這些產品的產地並沒有疫病的危險。¹⁰

在食品衛生檢驗方面，所有進口到美國的食品都必須經過衛生、污染、標籤要求等方面的檢驗（包括 1993 年營養標籤規定的檢驗）。這項檢驗由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通過對美國海關呈遞的樣品進行檢驗來完成。假如這些檢驗的結果發現某些食品不能進口到美國，這些食品就必須被出口或銷毀。進口的牛奶及奶油製品必須符合衛生與人類健康部門所確定的特別許可要求。此部門的基本職責是確保外國生產商在符合衛生的條件下進行生產。

對於食品（包括進口食品），聯邦有一整套的規定。例如，這些規定包括聯邦對殺蟲藥劑、殺真菌藥劑、殺鼠劑法，易腐爛農產品法以及藥物與化妝品法的規範等。在擔保契約下已進入美國有待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檢驗的食品，後發現不能被接受進入美國的，必須被出口或銷毀。如不執行，海關機構將對進口商或擔保人採取損失的清償行動。

（三）政府採購

凡是涉及政府採購的事宜就等同涉及納稅人的稅金問題，事實上每個國家都有制定一些有益於購買國貨的某種立法或傳統。像美國這樣的聯邦制國家，這樣的規定可擴及到州或地方的購買要求。與政府採購有關且影響進口的主要美國法規是創始於 1993 年的「購買美國貨法案（Buy America Act, BAA）」。這一法案要求美國政府必須購買美國貨，除非該物品不使用於美國境內、或該物品的品質不足，或者該物品不符合公眾利益或產生不合理成本，否則美國政府必須以購買美國貨為優先。

歷經數度被 WTO（及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糾正並修改，部分的購買美國貨法案之條款仍舊被普遍治用。該法規要求聯邦機構只有在國貨投標超出外國投標 6%（含關稅）或 10%（不含關稅及特別成本）時，方可將其視為不合理或不符合公眾利益。¹¹以下理由可作為這一法規的例外：國家利益、某些指定的小型企業採購、在失業率高的地區經營的國貨供應商以及國家的安全需要等。而且位於勞動力剩餘地區的

¹⁰ Ibid.

¹¹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 30.

小型企業和公司之投標通常可受到額外的保護，可享受到 12% 的優惠。產品所用的生產材料為美國原產地含量（local contents）低於 50% 的美國公司的投標被視為外國投標而非本國的。這些規定適用於美國政府的民用採購，但由於受制於 1979 年貿易協定法所執行的關貿總協定（及其後的世貿組織）採購法和 1994 年烏拉圭回合協定法，現多已被終止。

美國防部有自己的購買美國規則。通常有 50% 的價格優惠（不含關稅）或 6% 或 12% 的優惠（含關稅）兩種，但要看那種對國貨供應商更具保護性就使用那種。但是，政府間的有關國防採購的「諒解備忘錄（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MoU）」予以國防採購的標準規則提供了重要的例外。1953 年的小型企業法規定了更多的採購優惠。在這一法規下，聯邦政府可專門為美國小型企業劃撥某些採購。¹²實際上，聯邦政府通常劃撥出 30% 的採購以滿足這一需要。在社會上和經濟上都不佔優勢的少數族群所擁有的企業受益於這些特別劃撥規定。根據美國的保留要求，這些採購優惠不屬於美國信守關貿總協定/世貿組織採購法的範圍。

許多聯邦法規也含有購買美國貨的具體要求。這些法規包括美國總務局（U.S.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和美國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TVA）的各種撥款法規、1978 年美國鐵路公司（AMTRAK）改善法、1997 年公共建設工程雇傭法、各種公路和運輸法、1997 年潔水法以及 1936 年和 1938 年邊遠地區電氣化法。其中的許多法規都涉及聯邦政府對州和地方購買所進行的融資。經美國申請，這些法規中的大部分都屬於 GATT/WTO 購買法規的例外。

總的來說，購買美國貨法案與東京回合達成的有關政府採購的 GATT 法規是一致的。但是，美國國會對這一法規給美國公司在國外銷售的開放度表示不滿意。因此，國會於 1998 年修正了購買美國貨法案，當外國政府信守購買法的聲望不好或對美國貨品有歧視等不公平待遇時，它將拒絕接受對等的外國購買法。美國政府的採購合同也拒絕給予來自這樣一些國家的供應商，這些國家的政府長期以來的做法或對美國產品或服務的歧視對美國企業產生了明顯的損害。為了公眾的利益、為避免供貨單一或為確保有足夠的投標者提供優質的貨物和富競爭性的價格，美國總統有權否定這些 MoU 簽署國可享有購買法限制之例外的優惠。

¹²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p. 30-31.

歐盟是被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最初確認為長久以來對美國持有採購偏見的地區之一。這牽涉到雙方在電力、電信方面的嚴重爭端，這些爭端於 1993 年通過談判部分得到解決。其他未解決的爭端導致了美國的貿易制裁和歐盟的報復行動。這一事件沒有在美國和希臘、西班牙以及葡萄牙之間發生（因為歐盟採購規定不適用於這些國家），也沒有與德國發生，因為德國別出心裁地與美國談判開闢了一條新路，雙方解決了爭端。1993 年，日本也被認為在建設、建築及工程方面長期以來對美國持有採購偏見的國家。

東京回合關貿總協定採購法規在開放政府採購方面並不是很成功的。僅有奧地利、加拿大、12 個歐盟國家、芬蘭、香港、以色列、日本、挪威、新加坡、瑞典、瑞士以及美國支持這一採購法規。這部分是由於 1979 年法規中有許多除外條款所引來的結果。例如，這一法規不適用於低於其啟動金額 15 萬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¹³ 的合同、服務合同以及被列入每一國家保留名單上的實體所做的採購（包括大多數國防物品）。由於歐盟和日本的採購常常是分散的，因此許多合同金額都低於啟動金額之水準，因而被排除在外。美國政府採購通常都相對集中，因而較可能遭受法規的管制。這一模式有助於解釋為何國會於 1988 年限制性的修正了購買美國貨法案。

除了聯邦政府的購買美國貨法案之外，各州、地方的購買要求也可能抑制在採購領域中進口貨的競爭力。例如，加州曾有一條法規使得購買美國產品成為強制性的。這一法規被美國政府宣佈是違反憲法的，因為它侵犯了聯邦政府進行對外交往的權利。1997 年聯邦政府對緬甸的制裁優先於麻省對在緬甸投資的公司合同進行之禁止。另一方面，效仿聯邦購買美國法和公眾利益以及不合理成本例外與採購優惠相結合的各州法規通常要受到憲法的質疑。然而一項要求州、地方機構確保承包商不提供含有外國鋼材的產品的賓州法規卻得到了第三巡迴上訴法庭的支持。此案例表明東京回合採購法對美國境內各州、地方採購要求的不適用性。

一項被稱之為「不平衡投標」的慣例，其產生與購買美國法相關。不平衡投標涉及使用美國勞動力和使用足夠多的外國人生產的零部件，以

¹³ SDR 為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所創之貨幣單位，係以世界之主要貨幣加權平均所組成。而自 1988 年之後採購法額之啟動水準提高為 17 萬 SDRs。因而有些國家常將採購分成小額合同，便可豁免於政府採購法規之限制而取得較為優惠之待遇。

克服法規為美國供應商制定的投標優惠。這一情況之所以產生是因為美國公司的增值未計算在由於受惠所產生的利潤之內。這樣一來，外國投標減去在美勞動所產生的價值，再被乘以購買美國法優惠條件的 6%、12%或 50%。假如美國投標高於外國投標但在優惠範圍之內，美國公司就會得到這一合同。除非美國投標高於外國投標加上優惠利潤之加總，那麼外國公司才可能獲得合同。

1989 年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的第三章部份開放了政府採購，即向美加政府供應小於 2 萬 5 千美元之小額合同採購。但是所供貨物必須至少有 50% 的美加產品含量。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也制定了明確的採購規定：對聯邦機構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其啟動資金為 5 萬美元，而對政府所有企業則為 25 萬美元。這些規定特別重要，因為加拿大，墨西哥以前皆未加入 GATT/WTO 採購法。

烏拉圭回合採購法取代了東京回合協定。這是世貿組織為數甚少的可供選擇的協定之一。烏拉圭回合的法規擴大了當時適用的法規範圍，涵蓋服務、建築、政府所有設施的採購以及州、與地方政府之合同。對在烏拉圭回合法規下進行政府採購的做法和爭端解決的公式性原則所做的改進將試圖減緩這一領域存在的緊張局勢。投標者如果認為法規的公式性原則被濫用了，則可提出申訴、提起訴訟和提出抗議。若能預期地使此措施成為美國法律的一部分，則這一條約的補充條款將對烏拉圭回合採購法規之普及化大有助益。美國不無例外地同意將所有高層機構的採購納入法規管轄之下的聯邦採購法規。

（四）產品標準

世界各國廣泛使用“標準”要求作為進口限制之非關稅貿易壁壘，源於 1979 年關貿總協定之「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簡稱為「標準法」）。¹⁴ 此一法規之通過促使貿易協定法於 1979 年在美國生效，隨後有相當多的國家效仿。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決議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將約束所有 WTO 成員國。總之，這一法規處理各國控制產品標準、產品檢驗程序和產品認證致使延緩或阻止進口商品等問題。這一法規規定，部分地區或除一些例外以外，進口產品將受到不低於本國原產類似產品或源於任何其他國家產品的待遇。此一法規還要求 WTO 成員國建立一個以處理標準諮詢、發佈進

¹⁴ TBT 包括產品標準、技術規定以及確認的評估程序等。在目前 WTO 架構下的 TBT 是希望在合理的風險控制下，減少貿易限制。

展並合理通告適用於進口商品的要求以及為那些受到不利影響的國家提供意見表達之機會；並建立了一個國際委員會以處理被控訴違規的爭端。

根據美國法律，各州和聯邦機構都可以自行制定產品標準，規範產品的性質如質量等級、安全、性能或規格、包裝及標籤等。但是，這些“與標準相關的慣例”不得給美國的對外貿易製造不必要之困擾，且必須表明與“某一合法的國內目標”相一致：比如為了保護健康與保險、安全、環境和消費者利益。有時在聯邦與各州標準之間會發生衝突。例如，特許瀕危物種商品交易的聯邦法規優先於加州對此類商品交易的絕對禁止。而美國貿易代表署辦公室被賦予在美國境內執行標準法之任務。¹⁵

商務部設立了「標準資訊中心」（國家標準局、國家標準與認證資訊中心），其部分責任是作為國家資訊收集中心，收集與產品標準、認證體系、與標準相關的慣例等資訊。不論這些標準、體系或慣例是公開的，還是私有的；國內的或是國外的；全球的或是地區的；國家的還是地方的，通過規費的收取，公眾都可以得到需要收集的資訊的副本，其最終目的，係為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美國標準已遭到國際法庭的攻擊，認為其違背了國際義務。其標準有時受到支持，有時則不被支持。比如，按照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第 18 章建立的兩國仲裁小組決定支援一項美國法規，此法規規定了兩國商務買賣中龍蝦的最小尺寸。兩國仲裁小組認為，既然這一法規既適用於國內龍蝦也適用於國外龍蝦，因而並非是隱蔽的貿易限制。然而另一方面，1991 年，關貿總協定工作小組認為美國用於保護海豚不受金槍魚捕撈者傷害的進口限制則的確違反了關貿總協定。工作小組裁定，關貿總協定不允許任何以環保為由的進口限制，不管它們是隱形貿易限制與否。這一決定為在出口國家撤消了許多有關健康、保險和環境條件的美國法規。1994 年，另一關貿總協定工作小組所做的決定則承認了治外法權環境保護規定的合法性，但仍反對美國的金槍魚禁令，係因為其關注的是捕撈方式。1998 年世貿組織上訴機構裁決，反對美國禁止從一些國家進口蝦產品的禁令，僅僅因為這些國家沒有按照美國法規所要求，使用避開海龜的裝置進行捕撈。上訴機構認為美國的禁令太“專斷”且“不合理”。

¹⁵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p. 22-23.

其他國家的標準也已受到質疑，被認為違背了 GATT 義務。比如，美國批評歐盟禁止從美國進口肉類食品，首先說其含有某些激素，後又指責美國肉類包裝設備不符合衛生條件。1997 年，WTO 上訴機構否定了歐盟與激素有關的牛肉進口禁令，認為沒有 WTO 衛生與生物衛生（SPS）法規所要求的科學依據。在轉基因食品有機物（GMOs）方面，美國將來與歐盟之間肯定還會繼續產生爭端。

（五）商品標識（原產地、標籤）

美國要求在進口商品上明確標明原產地國。這種原產地標示的措施（rules of origin）被海外視為非關稅貿易障礙的一種，目的是為了促進國貨的購買。1930 關稅法第 304 節制定了原產地標識的基本規定。每一件進口的其原產地或其容器為外國的商品都必須明顯地、清楚地、牢固地、永久和實地以英語標出，以便向最終購買者明示其原產國。¹⁶

對沒有適當標識的進口商品所做的基本制裁是，在徵收常規關稅的基礎上再依法按價徵收 10% 的關稅，即使這些商品通常是免稅進口到美國的也照樣。進口商通常會收到海關的通知，並有機會對標識進行改造使其符合要求。未能及時使商品標識達標的之進口商會遭到海關清償損失的起訴。賠償損失的金額要根據違規的頻度和情節之輕重來計算，並按商品估價的百分比來確定。情節嚴重的案子海關會根據 1930 關稅法第 592 節對其進行民事處罰。這一條款通常制裁提供偽證的進口貨物。而且，使用偽證或為有意隱瞞而更改所要求的標識的，還有可能遭到刑事制裁。後者的罰款可達 25 萬美元或一年監禁或二者並舉。制裁的輕重取決於商人企圖更改原產國標識以使商品能免稅或不按配額進入美國的違規情節的輕重。

美國的原產國標識要求也有一些例外。這些例外包括不能進行標識的商品、在經濟上禁止進行標識的商品（除非這麼做是為了故意迴避這一法規），或者標識後會受破壞的商品。假如商品容器合理地向最終用戶明示其原產地，或商品進口的狀況或特性足以顯示其來源，則無需標識。另外一些商品的標識是非強制性的，如不進行再銷售的商品、進行加工時標識會消失的商品、20 年以上的舊商品以及不進入美國市場就再出口的商品等。某些美國的捕漁業產品、美國所有的產品以及一些美國

¹⁶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March 2003), pp. 22-23;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p. 27.

出口轉內銷的產品也同樣屬於例外。最後，財政部長的 J 名單上的特別商品是單列的例外。這些商品專案包括索具、鈕扣、釘子等都必須在容器上進行標識。

在管理進口紡織品的標識要求方面，有一些是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係根據紡織纖維產品認證法來制定的，此一法規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執行。該委員會管理揭發原產國、無商標纖維的含量、生產商或銷售商的姓名或識別號碼等問題。違反紡織纖維產品識別法就等於違反了 FTC 法規的第五節。這意味著聯邦貿易委員會將可能終止、停止程序訴訟、採取禁令行動、執行民事處罰或消費者補償等措施。羊毛產品標籤法（要求標明原產國）和裘皮產品標籤法（不要標明原產國）也有類似但不完全一樣的標籤要求。這些法規也由聯邦貿易委員會來執行。

當一美國製造商被確認為“最終買主”從而造成商品無需標識時，卻可能會遭受美國關稅法對原產國要求的嚴重法律訴訟。海關與專利上訴法庭的一項重大裁決係引因於從日本進口的木頭刷手柄，在美國進行加工插上鬃毛後抹去了標識。但是，根據美國海關法的一項基本原理，海關與專利上訴法庭則認為手柄在美國經過“實質性的改造”已變成了一項新產品，因而只需在容器上進行標識即可。相比之下，當從印尼進口鞋面皮革時，國際貿易法庭不管在美國加上的鞋底和發生了“實質性變化”這一說法，仍要求在每一鞋面上進行一一標識。作為禮品贈送給普通消費者的產品（從雨傘到跑道保護裝置）也要求有原產地標識，即使贈送人是受豁免的也是如此。

（六）海上運輸

通常來講，美國市場對富有競爭性的服務貿易是開放的。但最主要的例外是海上運輸。在這一領域，美國有 1920 商船法（又稱為“瓊斯法”）及其他法規保護其國內工業不受進口競爭的影響。例如，阿拉斯加的石油運輸專留給美國商船，近海石油打井機的供貨也是如此。眾所周知，瓊斯法禁止外國商船在美國港口和美國河流、湖泊與運河之間運輸貨物或乘客。將國內貨物之河運專僅保留給美國商船（這被稱之為國內交通運輸權），這對美國經濟非常重要，僅集中於石油產品的運輸每年就多達 64 億美元。

（七）環保規定

控制環境的許多聯邦和州政府法規都對國際貿易產生一定影響。例

如，歐洲人長久以來認為美國的汽車排放要求實際上已構成非關稅貿易壁壘，使其為生產銷往美國汽車市場的汽車成本大增。其他一些環保管理辦法與國際貿易有更為密切的聯繫。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禁止進口以意外殺害海洋哺乳動物（海豚）的方式而捕撈的魚（金槍魚）。在這一法規下，美國對每一出口國的捕撈方式進行考察，看其是否符合美國標準。假若不符，就會對從這一國家及中間國家的魚類的進口實行禁令。1990年，通過這一法規，環保活動分子成功地獲得了禁止從墨西哥、巴拿馬、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和瓦那圖等國進口金槍魚的初步禁令。關貿總協定爭端解決小組於1991年宣佈對墨西哥金槍魚的禁令是非法貿易限制。但是，美國、墨西哥後來自行解決了爭端（但卻遭到了國際社會的普遍反對），由墨西哥同意改變其捕撈方式。1994年，根據歐盟提起的上訴，又一關貿總協定工作小組裁決美國的金槍魚禁令為非法。

假如巴拿馬宣言的金槍魚出口國可以避開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巴拿馬宣言由美國和其他11個國家（伯里茲、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法國、宏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馬、西班牙、瓦那圖和委內瑞拉）於1995年10月簽訂。美國國會於1997年允許解除對巴拿馬宣言擁護者的金槍魚進口的禁令。這正是那些反對美國單方措施和治外法權的人士所支援的多邊協定。

其他明顯影響國際貿易的美國環境或資源保護法規還有：

- 1973 瀕危物種法，禁止瀕危物種的進出口。
- “佩利（PELLEY）修正案”允許對來自妨礙國際捕漁業和野生動物保護協定的國家的漁產品進行進口限制。
- 1992 公海流網捕漁執行法禁止從那些違反聯合國流網延緩法的國家進口魚、漁產品和運動用捕漁用具。
- 海龜保護法禁止進口以有害於海龜的捕撈方式捕撈的蝦，這一法規於1993年始用於對付一些加勒比海的國家，現在在全球還適用於針對泰國、印度、中國、孟加拉等一些國家。
- 野生鳥類保護法禁止熱帶野生鳥類的進口。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法禁止進出口生物資源。
- 非洲大象保護法限制象牙的進口。

另外，所有進口到美國的汽車都必須符合交通部的安全標準。向美國出口車輛的出口商必須出具符合此標準的證明。另外，大多數汽車和汽

車引擎都必須達到環保局所制定的聯邦空氣污染控制標準方可被允許進入美國。假如將不符合標準的汽車帶入美國並且事後也未將其進行改造以達標的水準，任何汽車所有者或進口者都可能受到嚴厲的處罰。然而解決這一問題的可行途徑是汽車進口商公開遞呈安全契約，擔保支付清償損失。

圍繞美國公司平均燃油經濟（Regulation on 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 CAFE）標準也經常引發貿易壁壘方面的衝突。美國的製造商能在燃油高效車與高油耗車之間找到平衡，而在美國主要生產優質汽車的歐洲公司卻做不到這一點。1991年，歐洲共同體聲稱美國從其公司平均燃油經濟標準的稅收和處罰所得的88%都是向僅占美國整個市場4%份額的歐洲汽車製造商徵收的，這一比例嚴重失調。歐洲共同體因而將美國上訴到關貿總協定（GATT）。關貿總協定工作小組於1994年公佈對這一上訴作成大為有利支持CAFE之報告。¹⁷

（八）貿易保護工具

美國近來已大量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歐盟報告中批評美國對進口鋼鐵採取貿易防衛措施、反傾銷以及補償措施等。美國布希總統於2002年三月五日宣佈對鋼鐵採行多項防衛措施，增加鋼鐵的關稅，其中某些項目的增幅甚而高達百分之三十。這些措施都引發了歐盟與日本的強烈抗議，認為美國此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

美國在農業補貼和出口補貼方面的一些措施可能違反了其在WTO中的義務。美國對其農產品的出口制定了其他的補貼和鼓勵措施。美國“出口促進計畫”允許出口商申請現金補貼，該計畫適用於出口到七十多個國家（地區）的產品。“市場進入計畫”對美國企業在某些外國市場上進行的農產品促銷活動提供資助。WTO「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要求各成員嚴格履行通知義務，保證補貼政策的透明度。但迄今為止，美國只公佈聯邦及州政府的一部分補貼措施。

五、結語

除了關稅相關的貿易障礙之外，適用美國進口商品的非關稅貿易壁壘

¹⁷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March 2003), pp. 24-25.

項目繁多，其中，許多都源自聯邦與各州對安全與健康的規定。另一些則與環保、消費者保護、產品標準以及政府採購等有關。許多相關的規定雖多是為合法消費和公共保護等因素而制定的，在制定這些規定時對其可能成為非關稅貿易壁壘，給國際社會造成影響未能加以廣泛考慮。但這一類型的立法實際造成的影響可能是完全禁止不符合這些規定的產品進口到美國。因此，不像可以支付的關稅和允許一定量商品進入美國市場的配額，非關稅貿易壁壘則可能完全禁止外國貨進入美國而影響更為深遠。

美國認為我國存在對美國主要的貿易障礙，分別是進口措施（含關稅、發照及其他限制），標準、檢驗、標識和認證（包括醫療器材與藥品核價制度），政府採購，出口補貼，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障礙（包括金融服務、法律服務、影片、電信服務），投資障礙，反競爭措施（含貪污）與電子商務等九大領域。檢討美國本身對於外國貨物的貿易障礙，可以發現，美國亦運用標準、檢驗、標識和認證及政府採購等手段，形成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重要項目。檢討美國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內容，除了一方面作為業者規避美國相關貿易壁壘的重要參考之外，亦可作為與美國進行貿易交涉的重要參考資料，期能為我國取得更有利的貿易條件。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合著：《WTO 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社，2000 年。
2.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社，2000 年。
3. 郭懿美：《國際貿易法規》，台北：智勝文化，1998 年。
4. 張國銘：《服務業貿易之國際規範—GATS 概論》，台北：財政部金融局，1994 年。
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址：<http://www.trade.gov.tw/>。
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美國二〇〇二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臺灣部分）〉，網址：<http://www.trade.gov.tw/whatnew/cd/2002net.htm>。
7. 經濟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英文部分：

1.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website: www.commerce.gov/.
2.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Brussels (November 2002), website: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mk_access/ustbr2002.pdf
3. Irwin, A. Douglas, “Causing Problems? The WTO Review of Causation and Injury Attribution in U.S. Section 201 Cas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w9815 (July 2003), website: <http://papers.nber.org/papers/W9815>.
4. Krugman, Paul R., and Maurice Obst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heory and Policy, 6th ed., Addison Wesley, 2003.
5.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Japan), “2003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March 2003), website: <http://www.meti.go.jp/english/report/data/gCT03coe.html>.
6.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200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Washington, D.C. (2003), website: <http://www.ustr.gov/reports/nte/2003/index.htm>.
7.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CIE), website: <http://depts.washington.edu/rcie>.
8.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ebsite: <http://www.wto.org/>.

議題六

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與實務研究

溫英幹*

- 壹、國際貿易委員會機構介紹
- 貳、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
- 參、智慧財產權調查之實務問題
- 肆、案例簡介
- 五、結論及建議

前言

本研究主要是介紹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辦理調查智慧財產權之運作制度與實務，重點包括 ITC 如何調查智財權侵權案件，調查內容有那些。調查程序為何，ITC 內部調查如何分工，是否提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重要內容及重點，相關人士意見處理方法等。瞭解美國 ITC 作法對台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委會）未來業務規劃相當重要。

本研究分為五節：第一節介紹美國負責貿易調查業務之機構國際貿易委員會組織；第二節為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第三節為智慧財產權調查之實務問題；第四節為案例簡介，包括臺灣及中國大陸受到 337 條款調查案清單；第五節為結論及對臺灣智財權保護之建議。

*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本研究在進行期間，作者蒙東華大學給予半年休假，在聯合國所屬位于美國華府之世界銀行擔任訪問學者，作者感謝世界銀行學院(World Bank Institute)提供良好研究環境，及該院王燕博士(Dr. Yan Wang)之多方支持。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退休資深經濟專家曹增琥博士（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兼任教授）協助蒐集相關資料，特此致謝。作者也感謝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執行秘書黃智輝博士及副組長李木青先生之邀請從事這項專題研究，並謝謝亞太綜合研究院將這項研究放入”各國貿易救濟相關制度及實務研究”之研究計劃中。

壹、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機構介紹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ITC)是一獨立的準司法聯邦機構，由國會設立，處理各項與貿易有關的任務(mandate)。ITC 前身為美國關稅委員會(U.S. Tariff Commission)，在 1974 貿易法頒佈後改稱國際貿易委員會，成為擁有廣泛與貿易有關的調查權之準司法機構。

扮演角色

在國際貿易事務上，ITC 扮演以下兩種重要角色：

- 判決的角色(adjudicative role): ITC 為準司法機構，有權力判定不公平的貿易做法(trade practices)。
- 研究工作的角色(research role): ITC 擁有一流之研究人才負責蒐集和分析貿易資料，將資料及分析成果提供行政部門，國會，及公眾參考，協助發展出美國的貿易政策。

ITC 的使命有三種：

- 以公平客觀的態度，管轄(administer)美國的貿易補償法律。
- 提供總統，美國貿易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USTR)，及國會具有獨立性及高品質的分析及資料，以及支援有關關稅，國際貿易，及競爭力有關之事務。
- 維持美國的齊一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HTS)

為達到上述使命，ITC 以實施美國法律，及貢獻在發展及實行健全和富有資訊(informed)的貿易政策來服務公眾。

ITC 的主要業務

ITC 主要從事五種相關業務：

- 進口損害之調查 (Import Injury Investigation)。判定有不公平的貿易進口(包括反傾銷和平衡稅(counter-veiling)之調查案)及增加進口(全球多邊和雙邊保障條款(safeguard)調查)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或威脅到產業將

受到損害。¹

- 以智慧財產權為根據的進口調查(Intellectual Property-based Import Investigation)。包括對某些不公平的進口貿易做法採取直接調查行動，例如專利和商標之侵犯(除非遭到總統否決)。²
- 研究計劃(The Research Program)。對與貿易有關之主要議題進行客觀分析；估計貿易協定可能之經濟效果；分析特定產業之競爭力；尋找及認定在產業內之經濟因素及外在因素影響產業的競爭力。
- 貿易資料服務(Trade Information Services)。提供可靠和及時的資料和分析給國會，行政部門，及公眾。
- 貿易政策之支援(Trade Policy Support)。對美國貿易代表(USTR，US Trade Representative)，國會相關委員會，國會議員，機構間之委員會，和美國對多邊貿易機構(即 WTO)直接提供技術援助。

ITC 之組織。

ITC 之管理階層由六位委員組成，所有六位委員由總統任命，經參議院同意。委員任期九年，但任期分開，每十八個月就會輪任命一位新委員。委員任期超過五年以上的就不能再度被任命。為確保行政中立，不能有超過三位的委員屬於同一個政黨。正副主任委員也不能屬於同一個政黨，兩者任期之時間相同，均為兩年。

ITC 之行政組織

在 2002 財政年度，³ITC 有以下主要部門，包括全職人員數目：

1 調查處(Office of Investigations)。

負責 ITC 之第一項業務，即有關反傾銷、平衡稅及審議(Review)調查案(1930 關稅法案第七項 VII of Tariff Act of 1930，及 1974 之貿易法案 Trade Act of 1974，1994 實施法案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94，及農業調整

¹ 保障條款(Safeguards)源自關稅同盟(GATT)之規範，允許兩種形式之多邊保障(multilateral safeguards)，即(1)國家有權施行臨時進口控制或其他貿易限制以防進口對國內產業有商業損害；(2)相對出口之權利，使得進軍到國際市場之權不致被任意剝奪。

² Unfair practices in import trade 之定義與範圍，參見 USITC: 19 U.S.C. §1337 (August 20, 2002)

³ 以下簡稱 FY2002。美國聯邦政府財政年度(FY)由上一年 10 月 1 日起到本年 9 月 30 日止。

法案第 22 條款 Section 22 of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本處職員共 25 人。

2 不公平進口調查處(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s)

本處主要任務是負責 ITC 第二項業務，即專利及商標侵權等方面之智慧財產權（337 條款）調查案件，全職職員共有 16 人。

3 主管其他業務之重要部門有：

產業處(Office of Industries)，職員最多，共有 103.5 人。

經濟處(Office of Economics)，有職員 43.6 人

資訊服務處(Office of Information Services)，31 人。

法律處(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41 人。

在 FY2002，ITC 之預算分配及員工數如下：

全職員工 372.6 人。總預算 52 百萬元。

業務一（進口損害）職員數佔 27.8%，預算佔 29.3%（下同）

業務二（智慧財產）13.8%，14.0%

業務三（研究計劃）41.8%，35.6%

業務四（貿易資訊服務）8.7%，8.4%

業務五（貿易政策支援）7.1%，6.5%

由上面統計可知美國 ITC 的員工及預算資源放在研究，資訊服務，及政策支援佔將近 60%，而主要的調查業務仍在進口損害之調查（第一項業務），分配到較多的資源，預算約佔 30%，其調查案件所需時間及資源也更多。智慧財產權之調查業務預算約佔 14%，居次。附錄一根據 ITC 之 FY2002 年報簡列出該機構在該財年之各項業務成果，可供參考，其中包括第一項業務之調查案進程序比 337 條款調查更為複雜，也因此第一項業務所得的資源較第二項為多。有關 2003-2004 財年之計劃則見參考文獻所列 Performance Plans 一文；其有關第二項業務（智財權調查）重點放在

加速案件之審理，務求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案；加強委員會裁決命令之有效性；以及提供公眾對調查過程之資訊。

貳、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

根據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款，ITC 可以根據申訴案進行調查有關智慧財產侵權行為及進口貿易的某些不公平之操作。用這條款最多的申訴案是宣稱(allegations)專利或商標受到侵犯，因而要求 ITC 予以調查。ITC 有準司法機構之功能，對違反 337 條款者得頒佈具有拘束力的裁決，成為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權之有利機構。337 條款加上 1988 修訂之綜合貿易和競爭法案之 301 條款（特別 301 及超級 301）一起運作，的確使美國具有強大的利器保護其智慧財產權。301 條款屬於美國貿易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之調查職權。⁴ 在 301 條款下，廠商可以控告外國之有害於美國商業的貿易政策或做法。USTR 可據此與外國協商消除貿易障礙的方式，也可自行著手進行調查。USTR 可用 301 條款協助 USITC 調查違反 337 條款之案件，保護美國之利益。

智慧財產權之範圍

在 337 條款下，ITC 裁決進口產品輸入美國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337 條款宣稱對美國專利、版權、註冊商標或光罩著作 (Mask Work) 的侵犯是非法的做法(unlawful practice)。在進口貿易上，337 條款也宣告非法的其他不公平的競爭方式，和在美國進口及銷售產品上以不公平之動作(acts)；這些方式會威脅或其影響會造成以下的後果者:摧毀，或大量損害國內產業，防止這種產業在美國之建立，或限制住，或獨占住，在美國的貿易及商業。

涉案當事人

337 條款所涉及的調查案當事人包括原告(complainants)，被告(respondents)，及一位從 ITC 的不公平進口調查處的律師(attorney from the

⁴ USTR 屬內閣級，相當於美國總統所派出之大使，協助總統處理貿易政策。

ITC's 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s-OUII)。有時也有委員會法律處的律師參與。律師的責任是調查申訴案(complaint)中的宣稱(allegation)，並代表公共利益。對政府部門而言，代表公共利益很重要，因為 337 條款所提供之補償(remedies)也可能影響非當事人及美國的消費者。⁵

訴訟基本程序

337 條款調查是根據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來進行，⁶而且要求在一位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ALJ)前有正式之具有證據的聽證會(formal evidentiary hearings)。在 ITC 開始著手調查時，調查案即移送到 ITC 的行政法官處(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案件被指定給四位法官中的一位。(原來只有三位，FY2002 增加第四位。)法官在經過深入了解過程後，舉行一次「有證據」的聽證會。在考慮各當事人之證據性紀錄(evidentiary record)及辯論(arguments)後，法官作出初步裁決(Initial Determination-ID)，包括事實之調查結果及法律之意見。一些案件可能得到臨時救濟(temporary relief)。

法官宣佈違反 337 條款所有有關議題之初步裁決後，委員會可以進行複審(review)及批准(adopt)，修改(modify)，或拒絕(reject)法官的裁決。如果 ITC 決定該案有違反 337 條款(violation)情事，則會發布補償命令(remedial order)，禁止產品輸入美國，以及/或是發佈警告禁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命令被告停止某些活動。這些命令在發布時即生效，並在發布後 60 天成為定案，除非美國總統以政策性理由在 60 天期限內提出反對。除了要求長期救濟外，原告也可以在調查案最後決議(final resolution 或譯和解)之前，以如果沒有臨時救濟的話會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為理由來申請(move)臨時救濟。

ITC 對 337 條款的裁決可以上訴到聯邦法庭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這時 ITC 的律師代表 ITC，這種上訴案也是 ITC 的主要工作之一。

何時進行(When):

⁵ 第一項業務之進口調查案件則有包括不同專長人員組成之調查小組，與 337 條款由行政法官主導整個調查案不同；參見本研究附錄一。

⁶ 5 U.S.C. 551 et seq.

收到原告在宣誓下所提交之控訴違反 337 條款之案件後，ITC 就要對這案件是否滿足委員會之規定而作出是否進行調查之決定，期限通常是 30 天內。

調查期限(Duration):

ITC 必須依照規定在最快可行期限內完成調查，而且在決定進行調查後四十五天內設定並發布最後裁決的「目標日期」(target date)。

調查發現(Finding):

如果裁決被告的進口產品違反 337 條款的規定，對本國產品造成損害，包括有效的(valid)及可強制執行的(enforceable)專利，版權，註冊商標，或光罩著作(mask work)有被侵權情事，ITC 可以發布命令(order)，排除(exclude)產品進入美國，以及/或是指示(directing)違規的被告，以警告禁止(cease and desist)命令的方式禁止被告廠商停止使用某種進口作法。在證明有侵權行為發生時，並不需要證明有損害情形發生，就能建立違反 337 條款的案件。在案件涉及其他不公平的競爭方式或不公平的行動時，如果 ITC 發現被控告的進口產品有以下違規情事，ITC 也可以發布排除(exclusion)及警告禁止(cease and desist)之命令：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一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大量損害一個產業的威脅，或有可能預防該產業在美國的建立，或限制住或獨占住在美國的貿易和商業等。

ITC 的命令在發布時就生效

ITC 的命令在發布後六十天內就成為最後定案，除非因為政策的理由，美國總統在六十天內拒絕 ITC 的決議，而不批准該案。被告如不服 ITC 的裁決，可提到聯邦法院之上訴法庭要求再審。違反 337 條款之當事人可被判民事賠償，上限為美金十萬元一天，或進口貨價值的兩倍。⁷

法官審理

根據行政程序法，主理之行政法官會舉辦一個是否符合 337 條款之

⁷ 詳細規定可參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19 U.S. 1337.

正式舉證聽證會，各當事方有權得到適當的通知(adequate notice)，互相檢查(cross-examination)，提出證據(presentation of evidence)，反對(objection)，動議(motion)，爭辯(argument)，及其他合理公平的權利。

在聽證會後，主理行政法官會發佈初步裁決(initial determination)，將所有證據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可進行審查及通過(review and adopt)，修改(modify)，或拒絕(reverse)初步裁決，也可以決定不予以審查。如果委員會決定不予以審查，則該初步裁決及成為委員會的最後裁決(final determination)。

當委員會裁決有違反 337 條款之情事，委員會可以發佈禁制令(exclusion order)，禁止涉及之產品進入美國。委員會也可以發佈警告禁止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要求違反之一方停止某種行動。委員會的禁制令由美國海關執行。委員會的命令在發佈 60 天後生效，除非是總統因為政策的理由撤銷(disapproval)該案。當事人對委員會的命令可以到聯邦法院的上訴法庭申請上訴。

以上所簡述之流程，可參考表 1: 美國 337 條款調查案件之簡單流程圖。

參、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之實務問題

本節就 337 條款調查過程經常預見的問題，參考 ITC 之資料彙編如下，使讀者對調查程序有更多瞭解。⁸

337 調查案件申訴人資格，及如何申請

任何當事人（廠商）認為進口產品有損及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時均可提出申訴案，要求 ITC 加以調查，並得到補償措施。申訴調查之文件必

⁸ 主要參考 ITC 所出版 Section 337 Investigations at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Answers to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2002 Edition.

須提交到位於華府之 ITC 總部秘書處之訴訟登記科。⁹最近已開放可經由電子郵件報案。¹⁰

申訴書需載內容及舉證資料

申訴書需附標準化之封面，以便委員會登入其電子文件造像系統 (Electronic Document Imaging System EDIS)。申訴案之內容需符合 19 C.F.R. §210.4 及 210.8 款的規定。可聯絡主辦單位不公平進口調查處 OUII (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原告需繳交 12 份申訴文件給委員會。當原告是根據某種智慧財產權被侵犯而做申訴時，委員會要求原告提出相關之背景材料。例如，專利被侵犯，原告需提供專利之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

需提交什麼文件

要提交給訴訟登記科的文件包括所有的申訴 (pleadings)，動議 (motions)，對動議之反應 (responses to motions)，簡報 (briefs)，及對初步裁決申請複審及後續回應 (petitions for review of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and responses thereto) 等。委員會建議申訴者參考行政法官對特定案件調查之參考規則 (Ground Rules)。

調查案是否核准進行

在申訴案 (complaint) 提交委員會後，負責 337 條款調查 OUII 即審查 (examine) 申訴案是否符合法規之要求及理由是否充分，然後對委員會提出推薦 (recommendation) 是否應進行 (institution) 調查。OUII 在檢查申訴案後也可以在委員會決定是否要進行調查前，要求申訴人提供更多資料或修改申訴內容。通常在申訴案提交後三十的日曆天 (calendar days) 之內委員會會決定是否開始進行調查。如果申訴案附隨臨時救濟 (temporary relief) 之動議 (motion)，則委員會在申訴案及臨時救濟之動議提出後之三十五個日曆天內要決定是否進行調查及暫時接受臨時救濟之要求。

⁹ Dockets Branch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at 500 E Street, S.W., Room 112, Washington, D.C. 20436.

¹⁰ 見 ITC 最近出版之 Handbook on Electronic Filing Procedures, 公佈於 Federal Register, Vol. 67, No. 217, 11/08/2002。

如果委員會決定開始進行 337 條款之調查案，會在 Federal Register（聯邦檔案註冊）刊物上出版調查通知(notice of investigation)，定義調查之範圍。¹¹這些調查通知通常會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的 30 或 35 天的下一週出現在 Federal Register 上。除此以外，委員會會將一份申訴案及調查通知送交與調查案有關之所有被告(respondents)。

如果委員會決定不進行調查案，則會對該調查案所有當事人，即原告與被告，發出通知。一般而言，對調查案決定不進行調查的例子很罕見。

調查如何進行。

337 條款之調查案執法源根據為行政程序法及委員會規定。¹²除此之外，負責調查的行政法官通常會發佈調查案之“基本原則”(Ground Rules)，列出有關該案之詳細指示：對動議之回應的時間(time for responding to motions)，聲稱特別權利之方法(the method for asserting privilege)，舉證證件所需之份數(the number of copies required of evidentiary exhibits)，翻譯員之使用(the use of translators)，以及安排各當事人與法官之間電話會議的程序(the procedure for arranging a telephone confere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等。

調查案可否經過雙方同意或同意命令而和解？(Can an investigation be settled by agreement or consent order?)

答案是可以。有兩種方式：（1）雙方同意(agreement)：依照委員會之規定(Commission Rules)當事人一方可以根據授權或其他和解同意而提出動議(move)停止調查案。¹³例如一個專利調查案可以經由與被告達成授權(licensing)或其他和解的同意書(settlement agreement)向法官提出和解之動議，而停止調查案。只要法官及最後委員會認為和解同意與公共利益不相違背，調查案可以因此而終止。（2）同意命令(consent order)：依照委

¹¹ 由國家檔案局之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所出版，根據其說明，”the Federal Register is the official daily publication for rules, proposed rules, and notices of Federal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executive orders and other presidential documents.” 見 <http://www.gpoaccess.gov/fr/index.html>

¹²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5 U.S.C. §§551 et seq., and pursuant to Commission Rules 19 C.F.R. Part 210, 後者與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類似。

¹³ Commission Rule 210.21(a), (b) and (d), 19 C.F.R. §210.21(a), (b), and (d).

員會規定，被告可以根據同意命令而終止調查案。¹⁴ 一般而言，同意命令由原告與被告共同提出雙方之，也可由被告提出。

舉辦聽證會

行政法官舉辦之舉證聽證會(evidentiary hearings)在華府委員會所在地之聽證廳舉行。在調查初期，法官就會發佈程序行程(procedural schedule)，包括聽證會日期。聽證會的時間依案情而異，通常在 12 個月內完成之調查案，舉證聽證會大約在進行調查後六個月或七個月後舉行。聽證會通常對外公開，除非內容涉及商業機密（根據委員會規則之定義）。在討論商業機密內容時，不相干之一般大眾必須迴避，離開聽證會。所有聽證會之內容將逐字抄下，其中可以公開部分可在委員會之訴訟登記科(Dockets Branch)內翻看，或自官方報告中購買。

如何獲取調查進度之資訊

可查 ITC 之網站 (info.ustic.gov/sec/dockets.nsf)。調查案開始及結束都會登記在 Federal Register。所有文件，除了機密資料外，均可自 ITC 網站獲得，或在辦公時間到委員會訴訟登記科調閱。其他問題可詢問 ITC OUII 所指定之律師。

行政法官及委員會頒佈之所有命令(orders)及決定(decisions)，除了機密商業資料外，均可在委員會之訴訟登記科(Dockets Branch)查詢。1996 年一月一日後之資料則可上網查到(dockets.ussitc.gov/eol/public)。337 調查案件之歷史資料可查 info.ustic.gov/337。有關 ITC 之各種措施，如果有意見，也可寫電子郵件到 337@ustic.gov。諮詢透明化看來是 ITC 的行政目標之一。在調查開始後，行政法官會發佈保護令(Protective Order)，將機密資訊劃分出來，接受保護。

初審裁決 (Initial Determination)

337 條款調查案件依照規定須在目標日期(target dates)為 15 個月內之調查案完成調查，行政法官根據調查之實值(merits)至少在目標日期前三個月做出初審裁決(initial determination)。如果目標日期長於 15 個月，則至少

¹⁴ Commission Rule 210.21(c).

要在目標日期前四個月做出初審裁決。非有關當事人（例如記者及其他公眾）對法官初審裁決因為內容多含商業機密資料，因此對這些資料不得檢閱。除掉機密資料的“公開版本”(public version)則可在訴訟登記科或委員會的網站內查得。行政法官之初審裁決將由委員會複審(review)。

調查期限

依照法規，337 條款之調查必須在“最早可行的期限內”(at the earliest practicable time)完成，因此，委員會對 337 條款之調查案件非常重視調查完成之期限。過去經驗顯示，委員會通常在 12-15 個月內完成調查案。少數調查案件因案情複雜，也有導致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補償措施

委員會由 337 條款被授權可以頒佈兩種形式的補救命令(remedial orders): 禁制令及警告禁止令(exclusion orders, and cease and desist orders)。兩種命令均可同時頒佈。對違反 337 條款的補救辦法中不包括金錢損害補償(An award of money damages is not available as a remedy for violation of Section 337)。

禁制令：美國海關可以禁止涉及商品進入美國。有兩種禁制令：一般禁制令(general exclusion order)及有限度禁制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前者指示美國海關禁止所有侵權商品進入美國，不管產品來源；後者之限制進口只限於調查案所涉及廠商的產品進口。如果涉及產品非法進入美國，委員會可以下令沒收涉及產品。

警告禁止令：命令調查案之被告停止不公平之行動(unfair acts)，包括從留在美國的存貨中銷售侵權之進口產品。不像禁制令有海關執行，警告禁止令是由委員會直接執行，¹⁵如果違反警告禁止令，被告可能會受到民事處分(civil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cease and desist orders)。

¹⁵ 19 U.S.C. §1337(f)(2).

補償命令生效時間

補償命令頒佈時，將送往美國總統，在 60 天內，總統得依政策理由拒絕委員會之裁決。這種情況非常稀少。在總統複審期間(Presidential review period)，侵權產品仍可進口到美國，但進口商須對海關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數目由委員會決定。同樣的，在這期間委員會所禁止的警告禁止令仍可繼續，但被告須對委員會繳交一定之保證金。如果在規定之 60 天內總統未拒絕委員會之決定，被認定為侵權之產品不得再行進口，原告可以要求獲得上述之保證金。

臨時救濟(Temporary Relief)

原告再提出申訴案件時可以同時要求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同時進行加速之臨時救濟議程(expedited temporary relief proceedings)，並發佈臨時禁制令(temporary exclusion order)和/或臨時警告禁止令(temporary cease and desist order)。¹⁶在決定是否准予臨時救濟之要求，委員會採用美國聯邦巡迴審判之上訴法庭(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在審查下級法院決定給予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s)的決定方式，也就是說，委員會在給予臨時救濟時，已考慮到該調查案可能成立，如果不給予臨時救濟，對國內產業可能有損害，對於原告及大眾立意均有損害。委員會須在涉及臨時救濟之調查案件開始進行調查後 90 天內做出是否給予臨時救濟的決定；如果案情複雜，則在 150 天內須做出決定。¹⁷原告在提出臨時救濟要求時須附支持證據之文件及動議(motion)。

委員會在收到臨時救濟之動議後將決定是否進行臨時禁制令(temporary exclusion order)之訴訟程序(proceedings)，簡稱為 TEO proceedings。如果委員會決定開始 TEO 程序，則對臨時救濟之動議將提交給一位行政法官裁決(adjudication)。典型的 TEO 程序，涉案當事人有數週時間搜集相關資料，法官舉辦舉證聽證會，聽取各方證詞，然後在進行調查後 70 天內（複雜案件 120 天內）頒佈臨時救濟之裁決(determination)。如果法官決定同意給予臨時救濟，法官將宣佈初審裁決(Initial Determination)，委員會有權複審。在進行調查後 90 天內（複雜案

¹⁶ 19 C.F.R. Subpart H.

¹⁷ 19 U.S.C. §1337(e).

件 150 天)，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接受法官之初審裁決以及是否核准臨時救濟。

複審(Review)

依照委員會之規定(Rules)，調查案件涉案各方(parties)可以對行政法官之初審裁決提出複審之訴願(petition)，如果他門認為初審(1)包含對事實有清楚的錯誤發現(contains a clearly erroneous finding of material fact，) (2)包含錯誤的法律結論(contains an erroneous legal conclusion)，或(3)影響委員會之政策。訴訟當事人也可以對訴願審請提交任何意見書。在收到初審裁決後 45 個日曆天，委員會要決定是否對初審裁決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作複審，不管是根據收到複審之訴願或委員會自行決定進行。如果委員會決定對初審裁決不予複審，則初審裁決集成位定案。如果要進行複審（全部或部份），則委員會可以確定(affirm)，拒絕(set aside)，或修改部份內容。¹⁸

上訴機制(Appeal)

任何一方被委員會之決定有不利影響時，可以上訴到聯邦巡迴法庭之美國上訴法院。必須在委員會之決定成爲定案以前 60 日曆天內提出上訴。有利的一方可以進行干預已保障其權益。委員會決定發現沒有違反 337 條款者當頒佈時即成爲定案。委員會決定發現有違反 337 條款者在總統複審期間結束後成爲定案。

肆、案例簡介

當 ITC 決定開始調查 337 條款案件時，即在 Federal Register 以及網站公佈消息。附錄二為最近，於今年 8 月，公佈之調查案簡報之內容。附錄三選錄四則近年來有關臺灣及中國大陸違反 337 條款調查案件之調查綱要。每一案件都列有下列基本資料：調查號碼，涉及產品名稱，違反項目（多半是專利侵權行爲），產品產地，原告廠商，被告廠商，處理該

¹⁸ Rules 210.43-210.45, §§19 C.F.R. 210.43-210.45.

案之法官名字，代表委員會負責調查該案之不公平進口調查處(OUII)及法律處(General Counsel)之律師名字，訴訟程序，裁決處分情形，及訴訟時間表（例如目標時間）等。附錄四列出 1991 至 2002 臺灣（有些牽涉到中國大陸）產品違反 337 條款調查案之裁決情形。多數案例都有幾種裁決一起出現。只有兩起案件以和解(settlement)結案，其他伴隨和解，同意命令，警告禁止等裁決。

並非所有法官之初審都成為定案。在參考文獻中所列 337-TA-462 於 7/2003 公佈與某些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之調查案，委員會支複審即推翻法官之初審裁決；不過這種案例較少。如果被告廠商能提出有利的反證，控告案件就有較大的機會勝訴，或得到平反。另一案例為參考文獻所列 337-TA-460 有關某種 Sortation Systems 之調查案，在委員會複審後，修改法官之初審裁決。

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列出臺灣及中國大陸廠商受到美國 337 條款下之調查案清單，下附網站地址以供讀者進一步查閱。臺灣廠商自 1976 年開始即有受到調查案（至 2003 年共累計 137 案），大陸則因八十年代才正式改革開放，1988 才開始有受到調查的案例（至 2003 年共累計 29 案）。

伍、結論與建議

美國之 ITC 是一準司法機構，有執行法律之權力，內有專業之行政法官，因此能有效的進行專業之調查案件。所有法規及調查案件基本內容都可從網站或 ITC 出版物得知（見參考文獻）查詢得知，可見其力求資訊透明化之措施。我國經濟部貿委會對資訊透明化也相當重視，可繼續加強。

過去數年牽涉到臺灣或中國大陸的案件，不見得都被發現有違反 337 條款情事（參見附錄三及附錄四之樣本）。本國之廠商應對美國智慧財產權調查制度有了解，以免被美國同業申訴有侵權或違法之貿易行為。建議經濟部貿委會能對美國 337 條款之文件大量翻譯成中文，以供業者參考。

ITC 在資源運用上，花費在資訊與研究的比例比實際調查業務之比例

為高，可見對相關議題資訊與研究的重要性。另外，ITC 是一獨立隻準司法機構，擁有司法裁決之拘束力，使調查案件在專業人員，包括行政法官，的處理下，能依法判決。被告只要有充分證據，也不一定會敗訴。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學習之處。

表 1 美國 337 條款調查案流程圖

Statutory Timetabl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nd Other Unfair Practices in
Import Trade Investigations

COMPLAINT FIID

原告提出申訴案

30 days 天

COMMISSION INSTITUTES INVESTIGATION

Case assigned to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委員會開始調查，案件提給行政法官（ALJ）

45 days 天

ALJ sets target date for comple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ALJ 設定目標日期

ALJ supervises the litigation in the case, ruling o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issues as
they arise and holding an evidentiary hearing

ALJ 監督調查案之進行，裁定實質及程序議題並舉行聽證會

ALJ issues initial determination on whether there is a violation of section 337, including
findings of fact and conclusions of law

ALJ 發佈初審裁決（ID），是否違反 337 條款，包括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論

45 days 天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whether to review initial determination (If Commission does not
review initial determination, it becomes the Commission's determination)

委員會裁決市府需複審 ID，如不複審，則 ID 成爲定案

Commission's determination on whether there is a violation of section 337 (If violation
found, remedial orders issued)

委員會裁決是否有違反 337 條款，如果有，則發佈補償命令

60 days 天

Any Commission remedial orders become final, unless disapproved for policy reasons
by the President

任何委員會之補償命令，除非總統拒絕，成爲最後定案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Year in Review Fiscal Year
2002， January 2003， p.83

參考文獻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 Year in Review Fiscal Year 2002, January 2003

USITC: Performance Plans Fiscal Years 2003-2004, 2003.

USITC: OUII Investigative History, see <http://info.ustic.gov/ouii/337inv.nsf/>

USITC: Section 337 Investigations at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Answers to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2002 Edition.

USITC: “Certai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With Control Systems Having Programmable Operator Interfaces Incorporating General Purpose Compute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II,” Investigation No. 337-TA-462, Pub. No. 3609, July 2003.

USITC: “Certain Sortation Systems, Par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Investigation No. 337-TA-460, Pub. No. 3588, March 2003.

USITC: The Commission’s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West Group: United States Code (U.S.C.) Annotated Title 19, Customs Duties, §§1 to 1550, especially for 19 U.S.C. §1337 (August 20, 2002)

USITC Web sites:

[info.ustic.gov/ sec/ dockets.nsf](http://info.ustic.gov/sec/dockets.nsf)

dockets.ussitc.gov/eol/public

info.ustic.gov/337

www.usitc.gov

ITC 在 2002 財年之業務成果¹⁹

第一項作業: 進口損害調查

FY2002 (10/01/01-9/30/02)完成歷史上最大一宗有關鋼鐵之全球保障條款調查案(global safeguard investigation)，本案在 FY2001 提出，FY2002 新年度開始就進行到在華府所舉行的最後七天之聽證會及一天在印第安那州之 Gary 有議題那之聽證會。ITC 將鋼鐵產品分為 33 類，在 2001 年 10 月底 ITC 對其中 12 類產品達到正面裁決(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s)對美國鋼鐵業有損害，4 類產品正負各半，17 類產品為負面裁決。前面之 16 種產品在 2000 年達 2700 萬噸鋼，佔調查進口總量之 74%，價值達 107 億美金。再經過三天之聽證會後，2001 年 12 月 7 日達成補償措施之決議，12/19 交給總統，完成調查行動。這次調查案之聽證會總共有數百人參加，規模盛大。

調查案件之程序：每一次調查案件，委員會和一個調查小組一起合作對受調查的產業在國內市場的競爭情形作出完整紀錄。調查小組 (Investigative Staff Team)的成員由以下專業人員各一位所組成: 調查小組組長 (Supervisory Investigator)，調查員 (Investigator)，會計師或審計師 (Accountant or Auditor)，經濟師 (Economist)，商品-產業分析師 (Commodity-Industry Analyst)，及律師 (Attorney)。委員們和調查小組成員利用各種實情訪查技巧蒐證，包括 (不限於) 特定產業問卷調查 (industry-specific questionnaires)，電話訪談，工廠實地訪問，請教技術和行銷專家，公共聽證會，及有關產業及市場之文獻回顧。

在每一項調查中，調查小組蒐集及分析大量資料，然後準備一份客觀詳實的報告給委員會。報告中的內容包括 (不限於) 該產業的生產能量 (production capacity)，實際生產量，能量使用率，內銷及出口送貨量，存貨，進口量，美國和外國供應商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就業情況，工作時數，生產力，工資和所有報酬總額，單位勞動成本，產品定價方式，運銷分配管道，及生產受調查產品之美國公司的全部財務資料。國外產

¹⁹ 參見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Year in Review, Fiscal Year 2002, January 2003, Part One.

業生產該產品的資料也在蒐集之列，但較國內廠商為少。

第二項業務：智慧財產權按調查

在智慧財產權之調查方面，本年也為數眾多，多為高科技產品或製造方法。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業務量，ITC 增聘第四位行政法官。

在 FY2002 期間，有關複雜技術的調查案件再度佔 337 條款訴訟案件最多。大多數之 337 條款調查案件屬於電腦和通訊類產品，有幾件有關精密技術，其他則有關個人船隻 personal watercraft，videogame system，電子教育設計等。在本年度有 46 件正在處理的 337 條款調查案及相關程序，其中 16 件發生於本年度。Appendix A Full list。

ITC 對 337 條款的裁決可以上訴到聯邦法庭之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這時 ITC 的律師代表 ITC，這種上訴案也是 ITC 的主要工作之一。見本書 Appendix E，

PP53 Table II FY2002 對 337 條款之調查共有 46 案，編號 337-TA-114 至 337-TA-479。

第三項業務：研究計劃

ITC 主持研究以支援貿易協商及政策之制定。研究根據 1930 年關稅法 332 條款。對經濟之可能影響之研究則根據 1974 年之貿易法案。ITC 出版之研究成為該領域領先機構。

調查研究包括下列領域：

- 1 可能經濟效果之研究：美國貿易政策改變後之可能影響，例如，北美貿易協定(NAFTA)
- 2 產業評估(Industry Assessments)：評估美國特定產業及提供相關資訊，例如，產業概況(Industry Profiles)，貿易量及趨勢，政府政策對產業之影響，及相對於外國產業之優勢與弱勢等。
- 3 協商之背景資料。考察外國特定產業或國家以認定現存外國之貿易障礙，及蒐集其他背景資料來協助美國之貿易協商代表。
- 4 海關或名稱(Nomenclature)之調查。檢查目前之做法，尋求公眾投入，在海關程序(Customs Procedures)或關稅名稱(Tariff Nomenclature)之領域提議其

他方式或結構。

5 貿易協定分析及制裁分析(Sanctions Analysis)。

6. 國家及產業之監視(County and Industry Monitoring)。

調查計劃業務也包括一般找尋實情調查案(General Factfinding Investigations)，通常都是應下列機構之要求而進行：美國貿易代表，參議院財政委員會，眾議院 Ways and Means 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包括貿易分析師，經濟師，律師；名稱專家有時也在小組之列。研究方法包括統計計量和模型分析。

研究方面，進行區域間及次區域間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能經濟效果之研究。包括美台自由貿易協定之研究於 2002 年 10 月完成(U.S.-Taiwan FTA: Likely Economic Impact of a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332-438)。ITC 加強電子通訊，現在已經可以用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案件，稱為 Electronic Docket Information System-EDIS。

第四項業務：貿易資訊服務

在 FY2002，ITC 完成由國會要求之 114 種正式法案報告，另外提供給國會 598 項法案資訊。

第五項業務：貿易政策支援

在 FY2002，ITC 職員積極參與機構間之各種委員會及國際機構超過 60 項不同之領域議題之言論與討論，例如 WTO 及北美自由貿易區之議題。

調查案發布之案例

8/13/2003 News Release 03-080，Investigation Number 337-TA-496

ITC 開始著手(institute)337 條款調查某些種家用真空包裝機器

受到調查的產品是用來作食品保存的廚房用具。調查根據原告 (complaint)Tila Inc.及 Tila International Inc. of San Francisco CA 在 2003 年 7 月 8 日所提交之申訴。原告宣稱有違反 337 條款情事，即某種家用真空包裝機器之進口產品侵犯 Tila 國際公司所擁有，授權給 Tila 公司使用之專利權。原告要求 ITC 發布臨時禁制令(temporary exclusion order)以及臨時警告禁止命令(temporary cease and desist order)，以及永久禁制令(permanent exclusion order)以及永久警告禁止命令(permanent cease and desist order)。

ITC 已經認定下列為調查案之被告(respondents):

Applica, Inc., of Miami Lakes, FL；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 of Miami Lakes, FL；

ZeroPack Co., Ltd., of Korea

The Homes Group, Inc., of Milford, MA； and

The Rival Company of Kansas City, MO.

在著手進行此調查案(337-TA-496)時，ITC 尚未有任何有關這案是否成立的決定。本案將交由 ITC 的行政法官 Delbert R. Terrill, Jr. 審理。他將會安排舉行「舉證聽證會」(evidentiary hearing)的時間及作初審裁決是否有違反 337 條款情事。初審裁決將交由委員會審查。

ITC 將於最短可行之時間內對此案作出最後裁決。在開始進行調查案之後的 45 天內，ITC 將訂完成此案之目標日期。ITC 有關 337 條款的補償性命令(remedial orders)在發布時即生效，並在發布後 60 天成為最後決議(final)，除非總統由於政策理由否決 ITC 的決議，

有關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違反 337 條款調查案案例²⁰

Investigation No.	337-TA-456
In the Matter of Certain	Gel-filled Wrist Rest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Unfair Acts in Notice	Patent infringement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 Nos.	U.S. Letters Patent 5713544
Country of Origin (Resp./Products)	Taiwan
PARTICIPANTS	
Complainant(s)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 St. Paul, MN; 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 St. Paul, MN
Respondent(s)	Velo Enterprise Co., Inc., Taichung Hsen, Taiwan; Aidma Enterprise Co. Ltd., His Chih City, Taipei County, Taiwan; Good Rais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Pei 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Acco Brands, Inc., Lincolnshire, IL; Curtis Computer Products Inc., Provo, Utah; Allsop, Inc., Bellingham, WA; American Covers, Inc., Draper, Utah; Gemini Industries, Inc., Clifton, NJ; Hornleon Co., Ltd., Taiwan; Crown Vast Development Ltd., Taiwan.
ALJ	Harris
OUII Attorney	Whielon; Lloyd
GC Attorney	Rimmer; Wilson; Jones; Monaghan
PROCEDURAL HISTORY	

²⁰ 選自 <http://info.ustic.gov/ouii/337inv.nsf/>

Status before Commission	Completed
Notice of Investigation	66 Federal Register 27535 (Jan. 2003)
Type(s) of Proceeding(s)	Violation
Current Phase of Proceeding	Terminated
Investigation Termination Date	11/25/2002
Published Commission Opinions	USITC Pub. No. 3573 (Jan. 2003)
DISPOSITION	
Disposition	Settlement; No violation found; Consent order
Unfair Acts Found	
Notes Re: Disposition/Remedy	
Active/Expired Remedial Order	
Exclusion/C&D Orders	
SCHEDULE	
Target Date	11/25/2002 (18 Months, 1 week). Extended from 11/18/2002 (18 mos), 8/19/2002 (15 mos) and 7/17/2002 (14 mos)
Violation Final ID Due Date	7/25/2002. Extended from 7/18/2002, 5/17/2002, and 4/17/2002.
Beginning & Ending Dates of Evidentiary Hearing	1/14-18/2002

Investigation No.	337-TA-399
In the Matter of Certain	Fluid-Filled Ornamental Lamps
Unfair Acts in Notice	Registered trademark infringement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 Nos.	
Country of Origin (Resp./Products)	Taiwan
PARTICIPANTS	
Complainant(s)	Haggerty Enterprises, Inc. of Illinois
Respondent(s)	Lipan Industrial Co., Ltd.; Gemmy Industries Corp.; Kay-Bee Center Inc.; Walgreen Co.; Six G's Inc.; Adams Apple Distributing Co. LP; A-Mic Corp.; Charlotte Buchanan d/b/a/ Glamorama; Fortune Products Inc.; J.J.M. Novelties; Original Lighting Inc.
ALJ	Harris
OUII Attorney	Stevens
GC Attorney	Smithey
PROCEDURAL HISTORY	
Status before Commission	Completed
Notice of Investigation	62 Fed. Reg. 35525 (7/1/1997)
Type(s) of Proceeding(s)	TEO, Violation
Current Phase of Proceeding	Terminated
Investigation Termination Date	03/24/1998
Published Commission Opinions	
DISPOSITION	
Disposition	Settlement; Complaint Withdrawn; Consent Order
Unfair Acts Found	

Notes Re:	
Disposition/Remedy	
Active/Expired Remedial Order	
Exclusion/C&D Orders	
SCHEDULE	
Target Date	7/01/1998 (12 mos)
Violation Final ID Due Date	4/01/1998
Beginning & Ending Dates of Evidentiary Hearing	

Investigation No.	337-TA-426
In the Matter of Certain	Spiral Grilled Products including Ducted Fan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Unfair Acts in Notice	Patent infringement; trade dress infringement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 Nos.	
Country of Origin (Resp./Products)	China
PARTICIPANTS	
Complainant(s)	Vornado Air Circulation Systems, Inc.
Respondent(s)	Holmes Products Corp.; Holmes Products (Far East) Ltd.; Holmes Products (Far East) Ltd., Taiwan Branch (Bahamas)
ALJ	Harris
OUII Attorney	Fusco
GC Attorney	Rimmer
PROCEDURAL HISTORY	
Status before Commission	Completed
Notice of Investigation	65 Fed. Reg., 4260-4261 (1/06/2000)
Type(s) of Proceeding(s)	Violation
Current Phase of Proceeding	Terminated
Investigation Termination Date	07/20/2000
Published Commission Opinions	
DISPOSITION	
Disposition	Complaint Withdrawn
Unfair Acts Found	
Notes Re: Disposition/Remedy	
Active/Expired Remedial Order	
Exclusion/C&D Orders	
SCHEDULE	
Target Date	3/01/2001
Violation Final ID Due Date	12/01/2000
Beginning & Ending Dates of Evidentiary Hearing	8/28-9/01/2000

Investigation No.	337-TA-365
In the Matter of Certain	Audible Alarm Devices for Divers
Unfair Acts in Notice	Patent Infringement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 Nos.	4950107, 5106236
Country of Origin (Resp./Products)	Taiwan
PARTICIPANTS	
Complainant(s)	David A. Hancock, Ideations Design, Inc.
Respondent(s)	Duton Industry Co., Ltd., IHK International Corp.
ALJ	Saxon
OUII Attorney	Fusco
GC Attorney	
PROCEDURAL HISTORY	
Status before Commission	Completed
Notice of Investigation	6/08/1994, 59 Fed. Reg., 29615
Type(s) of Proceeding(s)	Violation
Current Phase of Proceeding	
Investigation Termination Date	6/06/1995
Published Commission Opinions	USITC Pub. No.. 2903 (8/1995)
DISPOSITION	
Disposition	Violation Found; Cease& Desist Order; Limited Exclusion Order
Unfair Acts Found	Patent
Notes Re: Disposition/Remedy	Order re:'236 patent expires 8/21/2007
Active/Expired Remedial Order	Active
Exclusion/C&D Orders	View Order
SCHEDULE	
Target Date	
Violation Final ID Due Date	
Beginning & Ending Dates of Evidentiary Hearing	10/11-10/14, 1994 (4 days)

Investigation No.	337-TA-374
In the Matter of Certain	Electrical Connecto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Unfair Acts in Notice	Patent Infringement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 Nos.	5383792
Country of Origin (Resp./Products)	Taiwan
PARTICIPANTS	
Complainant(s)	AMP, Inc., The Whitaker Corp.
Respondent(s)	Berg Electronics, Inc.,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Foxconn International, Inc., Tekcon Electronics Corp.
ALJ	Luckern
OUII Attorney	Stevens
GC Attorney	Reiziss
PROCEDURAL HISTORY	
Status before Commission	Completed
Notice of Investigation	5/11/1995, 60 Fed. Reg. 25247
Type(s) of Proceeding(s)	TEO, Violation
Current Phase of Proceeding	
Investigation Termination Date	5/03/1996
Published Commission Opinions	USITC Pub. No. 2980 (7/1996) (temporary relief); USITC Pub. No. 2981 (7/1996)
DISPOSITION	
Disposition	Settlement; Violation Found; Consent Order; Cease & Desist Order; Limited Exclusion Order
Unfair Acts Found	Patent
Notes Re: Disposition/Remedy	5383792
Active/Expired Remedial Order	Active
Exclusion/C&D Orders	View Order
SCHEDULE	
Target Date	
Violation Final ID Due Date	
Beginning & Ending Dates of Evidentiary Hearing	TEO Hearing 6/28/1995-7/12/1995 (no PEO hearing)

對臺灣 337 條款調查案之裁決結果 (1991-2002)

OUII INVESTIGATION HISTORY (TAIWAN)								
DISPOSITION PATTERN								
Investigation Termination Date	Settle- ment	No Violation Found	Consent Order	Complaint Withdrawn	Violation Found	Cease & Desist Order	Limited Exclusio n Order	General Exclusion Order
11/25/2002	X	X	X					
11/28/2000	X							
7/20/2000				X				
3/24/1998	X		X	X				
10/15/1997			X		X		X	
4/09/1997	X							
5/03/1996	X		X		X	X	X	
6/06/1995					X	X	X	
5/03/1994					X			X
9/30/1993	X			X				
6/22/1993	X				X	X	X	
4/09/1991					X		X	X

資料來源：同附錄三

附錄五

臺灣廠商337條款調查案清單 (1976-2003)

(共137案件)

Inv. No.	Status	Investigation Title	原有次序#
494	Pending 8/2004	Automotive Measuring Devices,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And	16
491	Pending 7/2004	Display Controlle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22
483	7/28/2003	Tool Handles, Tool Holders, Tool Sets, and Components Therefor	80
482		Compact Disc and DVD Holders	76
481	Pending	Display Controllers with Upscaling Functionality and Products	44
474	Pending	Recordable Compact Discs and Rewritable Compact Discs	23
470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91
463		Power Sav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93
459		Garage Door Operators Including Components Thereof	47
456		Gel-filled Wrist Rest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18
455		Network Interface Cards and Access Points for Use in Direct	31
453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96
451		CMOS Active Pixel Image Senso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97
450		Integrated Circuits, Processes For Making Same, And Products	30
449		Abrasive Products Made Using a Process for Making Powder	43
448		Oscillating Sprinklers, Sprinkler Components, and Nozzles	42
446		Ink Jet Print Cartridg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75
442		Closet Flange Rings	95
439		HSP Modems, Software and Hardware Components Thereof, and	78
435		Integrated Repeaters, Switches, Transceivers, and Products	77
433		Safety Eyewear and Components Thereof	135
430		Integrated Repeate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92
428		Integrated Circuit Chipset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50
426		Spiral Grilled Products Including Ducted Fans and Components	136
422		Two-Handle Centerset Faucets and Escutcheons, and Components	51
416		Compact Multipurpose Tools	70
414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71
413		Rare-Earth Magnets and Magnetic Materials and Articles Containing	49
411		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72

409	CD-ROM Controlle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 II	86
401	CD-ROM Controlle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82
399	Fluid-Filled Ornamental Lamps	137
395	EPROM, EEPROM, Flash Memory, and Flash Microcontroller	81
391	Toothbrushes and the Packaging Thereof	131
388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Controllers and Certain Multi-Layer	132
379	Starter Kill Vehicle Security Systems	68
374	Electrical Connecto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133
366	Microsphere Adhesives, Process For Making Same, and Products	12
365	Audible Alarm Devices for Divers	134
360	Devices For Connecting Computers Via Telephone Lines	10
355	Vehicle Security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69
354	Tape Dispensers	130
353	Lens Panels For Lighting Fixtures, Kits Containing Same, and	41
352	Personal Computers With Memor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incl.	88
350	Sputtered Carbon Coated Computer Disk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84
348	In-Line Roller Skates With Ventilated Boots And In-Line Roller	123
344	Cutting Tools For Flexible Plastic Conduit and Components Thereof	66
341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ie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129
337	Integrated Circuit Telecommunication Chips and Products	128
333	Woodworking Accessories	29
324	Acid-Washed Denim Garments and Accessories	125
319	Automotive Fuel Caps and Radiator Caps and Related Packaging and	124
315	Plastic Encapsulated Integrated Circuits	83
314	Battery-Powered Ride-On Toy Vehicl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127
311	Air Impact Wrenches	48
306	Bath Accessories and Component Parts Thereof	67
302	Self-Inflating Mattresses	94
298	Low Friction Drawer Support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126
295	Novelty Teleidoscopes	119
291	Insulated Security Chests	90
289	Concealed Cabinet Hinges and Mounting Plates	114
288	Straight Knife Cloth Cutting Machines	116
287	Strip Lights	113
286	Track Lighting System Components, Including Plugboxes	115
284	Electric Power Tools, Battery Cartridges and Battery Chargers	74
283	Electronic Dart Games	64

282	Venetian Blind Components	122
279	Plastic Light Duty Screw Anchors	65
274	Toggle Clamps for Clamping, Fixturing Processing, and Original	117
266	Reclosable Plastic Bags and Tubing	121
262	Hard Sided Molded Luggage Cases	85
255	Garment Hangers	118
254	Small Aluminum Flashligh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79
244	Insulated Security Chests	120
243	Luggage Products	87
241	Prefabricated Bow Forms	112
237	Miniature Hacksaws	105
235	Human-Powered Vehicles with Combination Steering, Braking and	108
229	Nut Jewelry and Parts Thereof	62
225	Multi-Level Touch Control Lighting Switches	106
220	Spring Retainers for Garage Door Hardware	111
219	Porch, Patio and Lawn Gliders	63
214	Frozen Beverage Dispensing Machines	107
212	Convertible Rowing Exercisers	89
209	Aluminum Frame Fabric-Covered Luggage and Components Thereof	110
204	Pull-Type Golf Carts and Wheels Thereof	109
201	Products with Gremlin Character Depictions	45
197	Compound Action Metal Cutting Snip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28
195	Cloisonne Jewelry	15
193	Rowing Machin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21
192	Spring Balanced Arm Lamp Heads	40
190	Softballs and Polyurethane Cores Thereof	34
185	Rotary Wheel Printing Systems	32
174	Woodworking Machines	9
167	Single Handle Faucets	19
157	Office Desk Accessories and Related Products	13
152	Plastic Food Storage Containers	39
150	Self-Stripping Electrical Tap Connectors	26
146	Canape Makers	104
140	Personal Compute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3
139	Caulking Guns	8
137	Heavy-Duty Staple Gun Tackers	20
136	Marine Hardware and Accessories	27

133	11/17/82	Vertical Milling Machines and Parts, Attachments and Accessories	1
132		Hand-Operated, Gas-Operated Welding, Cutting and Heating	61
125		Grooved Wooden Handle Kitchen Utensils and Gadgets	57
115		Power Woodworking Tools, Their Parts, Accessories and Special	24
114		Minature Plug-In Blade Fuses	7
113		Log Splitting Pivoted Lever Axes	37
112		Cube Puzzles	25
111		Vacuum Cleaner Brush Rollers	58
110		Methods for Extruding Plastic Tubing (Plastic Bags)	5
108		Vacuum Bottl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33
106		Airtight Cast-Iron Stoves ("Stoves III")	59
105		Coin-Operated Audiovisual Gam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viz.,	14
95		Surface Grinding Machines and Literature for the Promotion	56
92		Airtight Wood Stoves ("Stoves II")	60
87		Coin-Operated Audio-Visual Gam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55
83		Adjustable Window Shad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35
76		Food Slice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38
70		Coat Hanger Rings	98
69		Airtight Cast-Iron Stoves ("Stoves I")	2
62		Rotary Scraping Tools	4
59		Pump Top Insulated Containers	53
54		Multicellular Plastic Film	46
54A	11/13/80	Multicellular Plastic Film	73
51		Cigarette Holders	99
49		Attache Cases	54
47		Flexible Foam Sandals	52
45		Combination Locks	100
44		Roller Units	103
39		Luggage Products	11
37		Skateboards and Platforms Therefor	17
35		Molded Golf Balls	36
24		Exercising Devices	101
22		Reclosable Plastic Bags	6
2	04/08/76	Convertible Game Tables	102

資料來源

<http://info.usitc.gov/ouii/public/337inv.nsf/56ff5fbca63b069e852565460078c0ae?SearchView>

附錄六

中國大陸廠商 337 調查案件清單 (1988-2003)

(共 29 案件)

Inv. No.	Status	Investigation Title	原來次序 #
498	Pending	Insect Traps	18
494	Pending	Automotive Measuring Devices,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And	19
493	Pending	Zero-Mercury-Added Alkaline Batteries, Parts Thereof, and	13
492	Pending	Plastic Grocery and Retail Bags	8
489	Pending	Sildenafil or Any Pharmaceutically Acceptable Salt Thereof, Such	5
487	Pending 4/2004	Agricultural Vehicl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1
486		Agricultural Tractors, Lawn Tractors, Riding Lawnmowers, and	14
480		Panel Fasteners,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	7
478	Pending 8/2003	Ground Fault Circuit Interrupte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2
477		Ammonium Octamolybdate Isomers	20
476		Radio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15
473		Video Game Systems, Accesso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16
463		Power Sav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25
459		Garage Door Operators Including Components Thereof	23
451		CMOS Active Pixel Image Senso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26
440		4-Androstenediol	17
431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evices,	24
426		Spiral Grilled Products Including Ducted Fans and Components	29
422		Two-Handle Centerset Faucets and Escutcheons, and Components	9
416		Compact Multipurpose Tools	3
413		Rare-Earth Magnets and Magnetic Materials and Articles Containing	4
410		Coated Optical Waveguide Fiber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11
406	Pending	Lens-Fitted Film Packages	6
403		Acesulfame Potassium and Blend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22
398		Multiple Implement, Multi-Function Pocket Knives and Related	12
391		Toothbrushes and the Packaging Thereof	27
372		Neodymium-Iron-Boron Magnets, Magnet Alloys, And Articles	21
357		Sports Sandal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28
260	1988	Feathered Fur Coats and Pelts, and Process For The Manufacture	10

資料來源

<http://info.usitc.gov/ouii/public/337inv.nsf/56ff5fbc63b069e852565460078c0ae?SearchView>

w

議題七

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與概況之研究

韓文仁

立德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壹、緒論
- 貳、歐洲專利局組織與制度
- 參、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
- 肆、歐洲專利局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 伍、結論與建議

壹、緒論

一、研究緣由

專利權是促進科技發展的前提要件，也是一個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專利的授予，更是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促進產業發展之不二法門。專利權在發展初期各國大多以保護本國發明人之權益為終旨，以致造成各國保護專利的法令制度不一，甚至排斥外國發明人。

而歐洲專利局是國際公認最現代化，最完備的工業財產權保護制度，設立二十五年來，一直致力於歐洲專利之審核，更扮演著推動專利法規國際化的關鍵角色。其審查程序的標準及要求都是經過各締約國的專利局、工業界及專利研究學者們討論後才樹立的，如此嚴謹的態度及審查程序，都是使歐洲專利局受到國際重視的重要原因。世界智慧財產組織亦承認歐洲專利局之權威性與獨占性，將歐洲專利局與美、日專利主要機構並列為世界三大智慧財產機構，可見其組織健全、人事安定、審查超然、顧客滿意、法則制定先進完備，如各項設施、用人、訓練、福利、薪資制度頗為完善，值得未來我國推動非政府組織辦理政府委托行政業務之典範與標竿。

是故本研究以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與概況的陳述及探索作為日後我國智財局發展之參考，亦可供企業及有興趣之人參考。

二、研究範圍與目的

本研究針對 2003 年以前歐洲專利局之發展現況進行陳述及探索，並提出研究目的如下四點：

1. 以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與概況之陳述及探索，作為日後我國智財局發展之參考。
2. 提供國際企業進軍歐洲時在專利及科技研發上所需瞭解之資訊及申請專利之程序，以便於企業營運之用。
3. 提供有興趣的人及相關領域學者研究參考之需。
4. 提供作美、日、歐專利機構比較之參考。

貳、歐洲專利局組織與制度

一、歐洲專利體系

十九世紀時，歐洲各國已普遍開始專利制度，1883 年簽訂之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為一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國際公約，使得專利制度至此開始納入國際事務。直至 1973 年 10 月 5 日，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簡稱 EPC) 正式由 16 個國家在德國慕尼黑簽署通過，是授予歐洲專利的歐洲專利法，冀望藉著統一專利授與程序，方便申請人在各締約國取得專利保護，進而鞏固各締約國間在保護專利發明上之合作關係。1977 年 10 月 7 日德國、法國、英國、荷蘭、盧森堡、比利時以及瑞士等七國首先成為最早加入歐洲專利公約的會員國，且在 1978 年將原國際專利協會(International Patent Institute，簡稱 IPI)合併為歐洲專利局，至 1983 年起歐洲專利之申請數量扶搖直上，1991 年更設立了歐洲專利局之維也納分部，申請案更是與日俱增。

由於歐洲專利公約對於會員國的加入通常都採開放的態度，所以近二十五年來已有許多國家陸續加入，至 2003 年 3 月止，已有 26 個締約國和 5 個延伸國。

表 1 歐洲專利公約之締約國

中文國名	英文國名	簡寫	中文國名	英文國名	簡寫
奧地利	Austria	AT	列支斯登	Liechtenstein	LI
比利時	Belgium	BE	盧森堡	Luxembourg	LU
保加利亞	Bulgaria	BG	摩納哥	Monaco	MC
賽普勒斯	Cyprus	CY	荷蘭	Netherlands	NL
捷克	Czech Republic	CZ	葡萄牙	Portugal	PT
丹麥	Denmark	DK	愛沙尼亞 共和國	Republic of Estonia	EE
芬蘭	Finland	FI	斯洛伐克 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SK
法國	France	FR	斯洛發尼亞	Slovenia	SL
德國	Germany	DE	西班牙	Spain	ES
希臘	Greece	GR	瑞典	Sweden	SE
匈牙利	Hungary	HU	瑞士	Switzerland	CH
愛爾蘭	Ireland	IE	土耳其	Turkey	TR
義大利	Italy	IT	英國	United Kingdom	GB

資料來源：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 (2003)

表 2 歐洲專利公約之延伸國

中文國名	英文國名	簡寫
立陶宛	Lithuania	LT
拉脫維亞	Latvia	LV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AL
羅馬尼亞	Romania	RO
馬其頓 共和國	Republic of Macedonian	MK

資料來源：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 (2003)

二、歐洲專利局的組織

歐洲專利局為歐洲專利機構中之執行機關，主要任務為審核並授予歐洲專利，受各會員國代表所組成之行政理事會監督，強調在其核准之指定締約國內，與在該締約國內專利之核准有相同效力，並適用相同之條件。

其組織設有局長一人總理全局業務，及副局長五人，分別掌管檢索部門、審查與異議部門、訴願部門、行政管理部門及法務與國際事務部門，此外尚有直屬局長管轄之下的專利資訊部門、局長辦公室、秘書委員會及稽核室等。其組織架構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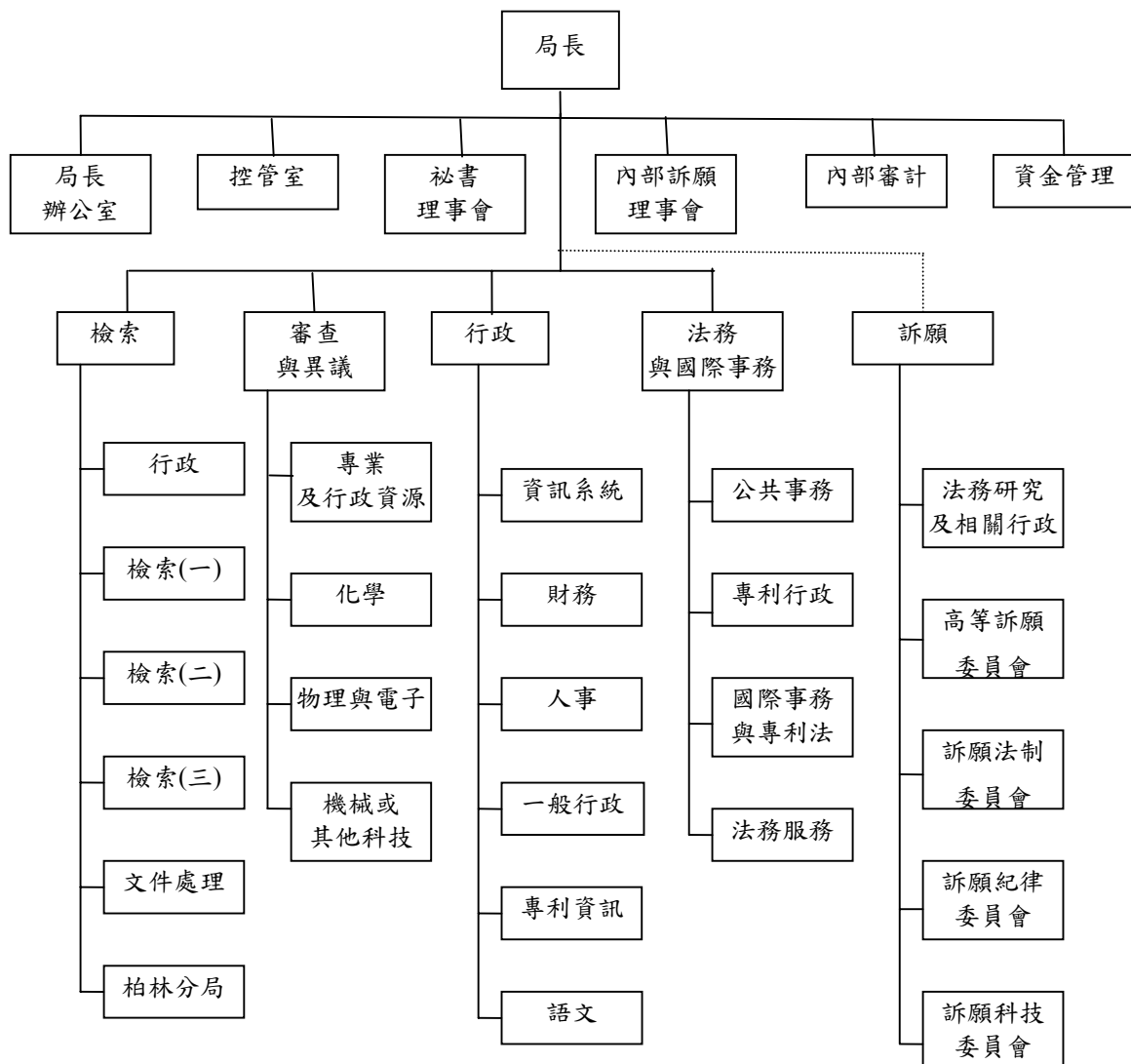


圖 1 歐洲專利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 (2001)

參、歐洲專利局業務內容

一、業務組織架構與流程

歐洲專利申請案提出後，歐洲專利局收件處便會開始進行審查，視其檢附之文件是否符合所有形式要件，之後由檢索組進行專利檢索，其結果將透過收件處通知申請人並公告之，公告後六個月內，若申請人請求審查，則審查組將進行審查。

(一)業務組織架構

將其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1.收件處(Receiving Section)

主要任務為審查歐洲專利申請案是否具備法定的形式要件及公告申請案與歐洲專利檢索報告。

2.檢索組(Search Divisions)

檢索組負責就申請案作成專利檢索報告，如果申請案是首次申請，則歐洲專利局原則上保證申請人可以在六個月內收到檢索報告。

3.審查組(Examining Divisions)

歐洲專利局設有多個審查組，負責將收件處移轉來的歐洲專利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通常一個審查組會有三位技術審查官，在審查期間審查組得實施口頭審查程序，要求申請人到局面詢。

4.異議組(Opposition Divisions)

歐洲專利公告後九個月內，任何人都可以以書面方式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並由異議組進行審查。通常有三位專利技術審查官，其中至少二位不是該案件的審查官。

5.法律組(Legal Divisions)

法律組的工作為負責歐洲專利之登記與歐洲專利代理人之登錄與註銷。

6.申訴委員會(Boards of Appeal)

負責審查不服收件處、審查組、異議組與法律組之決定所提出的申訴案件。申訴委員會具有獨立的地位，不受歐洲專利局或局長指令的拘束，成員任期為五年，若非重大事由，任期內不得調職。

7.擴大申訴委員會(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專責處理申訴委員會交付的法律爭議點，通常由五位法務人員與二位技術人員所組成。在審查程序中，一般分為二個層級：收件處、審查組、異議組或法律組都屬於第一審機關，對其所作的決定都可以上訴至第二審機關，即申訴委員會，而原則上，申訴委員所作的裁定屬於最終決定。申請人無法直接向擴大申訴委員會處理申訴，惟有透過申訴委員會才可將申訴案移交擴大申訴委員會。

(二)業務流程

歐洲專利授與程序，係形式審查及強制調查後之審查程序，簡言之，歐洲專利申請提出後的十八個月內，應就技術現狀調查，至調查報告公告六個月後(通常在優先權日後二十四個月)，須提出審查之請求，若對歐洲專利決定不服時，可以於專利授與公告後九個月內提出異議。其簡要流程圖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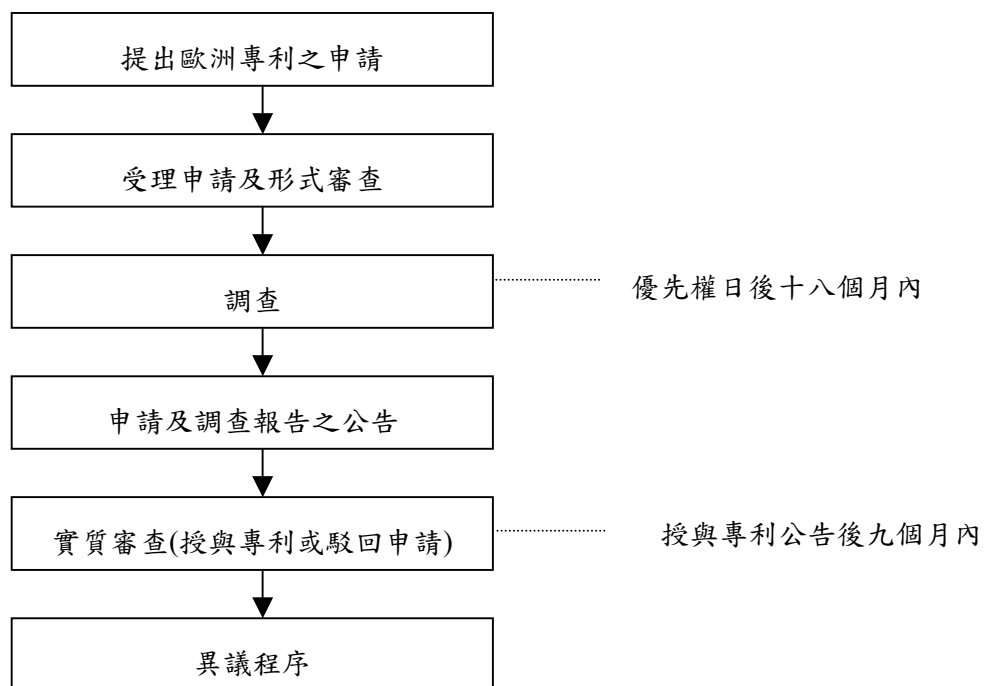


圖 2 歐洲專利申請簡要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人員編制與任用

歐洲專利局的預算及經費均採自籌的方式，也就是透過本身運作機制

獲取收入以支付其開銷，而由支出面分析，其中占最大比例者就是人事費用(2001年約占總支出比例 55%；2002年約為 46.6%)，故歐洲專利局對人員之任用必然設立一定的標準。

表 3 各行員工數統計表 (單位：人)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慕尼黑總局	1965	2152	2371	2582	2879
海牙分行	1819	1938	2062	2210	2218
柏林分局	172	185	189	193	230
維也納分局	85	86	91	84	94
總計	4041	4361	4713	5069	5421

資料來源：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本研究整理

由於專利審查乃歐洲專利局中最主要之工作，故其人員編列中，與專利審查相關的人員就占了一半以上，以 2002 年為例，慕尼黑總局全員人數為 2879 人，審索部門就有 2164 人，相當於全局人數的 75.2%，故歐洲專利局相當重視人員的素質，將人員的教育程度分為三級，第一級大學以上程度有 2119 人，大約占全局人數 73.6%；第二級中學以上至大學有 660 人，約占全局人數的 22.9%；最後一級是基本教育(小學教育)僅有 100 人，相當於全局比例 3.5%。除此之外，歐洲專利局更要求語文能力，尤其必須英文、法文或德文至少一種語文具有母語或等同之程度，而新進人員有 12 個月的試用期，該試用期有可能視人員表現狀況再延長 12 個月。

福利方面，歐洲專利局審查委員享健保、壽險和退休年金，工作時數每週為 40 小時，公定假日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規定，如慕尼黑每年 11 天，柏林 9 天，海牙 11 天，維也納則為 13 天，除此之外，工作第二年後開始，每年都有年假三十天，其中 8 天為可支領旅費的返鄉假。

三、申請與審查機制

1. 應繳交的費用：

(1) 申請費與檢索費

申請費與檢索費的金額是由歐洲專利局局長所決定的，必須在

歐洲專利申請後的一個月內繳交。申請人若沒有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歐洲專利局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以在通知後的一個月內補繳，但是必須繳納 50% 的滯納金。

(2) 申請專利範圍費

若歐洲專利申請的專利範圍超過十項以上，則必須為每一項超過的專利範圍支付申請專利範圍費，金額亦是由歐洲專利局局長決定，而申請專利範圍費必須與申請費、檢索費一同在歐洲專利申請後的一個月內繳清，否則亦可在接獲歐洲專利局的催繳通知後的一個月內連同 50% 的滯納金一起補繳。

(3) 年費

向歐洲專利局繳交年費的義務，自申請歐洲專利第三年起，每一年應該向歐洲專利局繳納年費，直到繳納公告授與專利年度到期而結束，年費必須在到期前一年內繳清，每一年的年費到期日是該歐洲專利申請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若未依規定繳費，可以在到期後六個月內補繳，但是仍須繳交滯納金，金額為年費的十分之一，若還是沒有繳交，則該歐洲專利申請案將會被撤回。

2. 申請文件

申請人通常持下列文件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

(1) 授與歐洲專利的申請

(2) 摘要

(3) 說明書及單項或多項的申請專利範圍：必須以歐洲專利局的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撰寫

(4) 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中有提到的圖式

3. 申請方式

歐洲專利申請可以用書面親自交付或郵寄至歐洲專利局，但是目前尚未接受傳真的方式，而因應科技的發展，申請人亦得以歐洲專利簡易軟體(EP-EASY-Software)寫成的磁片，附上列印出來之磁片內容影本，提出申請，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仍不接受電子郵件的形式申請。

4. 歐洲專利申請的處理

(1)公告

若申請人有主張優先權，則歐洲專利申請案應自最早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公告，否則通常皆自歐洲專利申請案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公告，而公告之內容應包含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與摘要。

- I. 說明書：其中應該介紹該發明的背景技術及其所屬的技術領域，除此之外，還應該對其附屬項的額外及非必要的有利特徵提到發明的優點。
- II. 申請專利範圍：歐洲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通常至少必須有一個以上的獨立項和數個”附屬項”，專利申請案中包括的其他技術特徵之申請專利範圍即為”附屬項”。而申請專利範圍的種類只有產品或設備的申請專利範圍(product or apparatus claims)及方法的申請專利範圍(process claims)。前者包括物質與組合物，如化學合成物以及一般實體；後者包括各種可以在控制程序中發生於物質、產品、能量上的活動與用途的申請專利範圍。
- III. 圖式：圖式內除非必要，不得有文字敘述，如流程圖即可被接受。
- IV. 摘要：摘要應儘量控制在一百五十字以下，並就歐洲專利申請案的內容提供簡要的技術資訊，內容應避免提及發明的優點或價值。

(2)檢索報告

如果申請人主張優先權，且沒有要求加速檢索程序，申請人通常可以在一年內收到歐洲專利檢索報告；若申請人未主張優先權，則六個月內即可收到檢索報告；而如果歐洲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且申請人依照歐洲專利局 PACE 程式提出申請，要求加速檢索與審查程序，則通常在加速要求提出後六個月內即可完成檢索報告。

(3)審查

I. 形式要件

歐洲專利局收件處負責審查歐洲專利申請案的形式要件，當審查完成時，會告知申請人申請案是否有缺失，並視缺失狀況的不同給予二到四個月的時間補正。

II. 實質審查

申請人必須在歐洲專利公報公告之檢索報告日六個月內提出實質審查的請求，並支付審查費，若未在期限內提出請求，則歐洲專利局將視其申請案為撤回。

肆、歐洲專利局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一、發展現況

1. 申請案件數量前十大類

由表 4 可看出，從過去的三年至今，IPC 的 128 個類別中前十大類之數量皆約為該年總申請數的一半，直至 2002 年 54.7%，而其中所占比例最大二者，近年均為「醫療及衛生」項目和「電子通訊技術」項目。

表 4 近五年前十大專利申請案分類¹統計表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1 醫療及衛生	6,899 (8.4%)	8,007 (9.0%)	8,828 (8.8%)	10,228 (9.3%)	10,349 (9.7%)
2 電子通訊技術	6,277 (7.6%)	7,894 (8.8%)	9,391 (9.3%)	10,714 (9.7%)	9,993 (9.4%)
3 電腦相關	3,306 (4.0%)	3,971 (4.4%)	5,060 (5.0%)	6,307 (5.7%)	6,856 (6.5%)
4 基本電子元件	5,693 (6.9%)	5,973 (6.7%)	7,056 (7.0%)	7,637 (6.9%)	6,399 (6.0%)
5 有機化學	4,399 (5.3%)	4,660 (5.2%)	5,000 (5.0%)	5,565 (5.1%)	5,785 (5.4%)
6 測量及測試	3,947 (4.8%)	4,225 (4.7%)	4,825 (4.8%)	5,333 (4.8%)	5,160 (4.9%)
7 生物化學及遺傳工程	2,745 (3.3%)	2,873 (3.2%)	3,564 (3.5%)	4,245 (3.9%)	4,427 (4.2%)
8 一般運輸工具	2,634 (3.2%)	3,047 (3.4%)	3,431 (3.4%)	3,519 (3.2%)	3,331 (3.1%)
9 有機分子合成	2,684 (3.3%)	2,768 (3.1%)	2,920 (2.9%)	3,063 (2.8%)	3,052 (2.9%)

¹ 依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分類。

10 工程元件	2,444 (3.0%)	2,617 (2.9%)	2,718 (2.7%)	2,885 (2.6%)	2,790 (2.6%)
小計	41,028 (49.9%)	46,035 (51.5%)	52,793 (52.4%)	59,496 (54.0%)	58,150 (54.7%)
其他項目	41,231 (50.1%)	43,283 (48.5%)	47,915 (47.6%)	50,637 (46.0%)	48,093 (45.3%)
合計	82,259 (100.0%)	89,318 (100.0%)	100,708 (100.0%)	110,133 (100.0%)	106,243 (100.0%)

資料來源：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 (2003)

2. 2002 年向歐洲專利局申請專利案件主要國家

由表 5 資料顯示，2002 年向歐洲專利局申請專利前十名的 EPO 會員國依序為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瑞士、義大利、瑞典、芬蘭、比利時和奧地利，其中又以德國所占比例最重為 19.8%；非會員國中，又以日本與美國占最大宗，合計約 45%。

表 5 2002 年向歐洲專利局申請專利案件主要國家統計表

		件數	
1	德國	21,039	19.80%
2	法國	6,853	6.45%
3	荷蘭	5,054	4.76%
4	英國	4,709	4.43%
5	瑞士	3,882	3.65%
6	義大利	3,336	3.14%
7	瑞典	2,565	2.41%
8	芬蘭	1,608	1.51%
9	比利時	1,328	1.25%
10	奧地利	929	0.87%
	小計	51,303	48.27%
	日本	15,912	14.98%
	美國	30,118	28.35%
	其他	8,910	8.4%
	合計	106,243	100.0%

資料來源：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 (2001)，本研究整理

3. 歐洲專利局專利核准案件

由表 6 資料可知，歐洲專利局之專利核准件數 2002 年為 47,384 件，自 2000 年起案件數與日俱增，以 2000 年為基期，則 2002 年之成長率高達 72.2%；以核准率²而言，亦達 44.6%，二者皆呈成長趨勢。

表 6 近年美、日、歐專利核准案件統計表(單位：件)

	美國	日本	歐洲
1993	109,746	180,508	36,664
1994	113,587	171,233	42,000
1995	113,834	207,953	41,607
1996	121,696	346,076	40,069
1997	124,068	235,212	39,646
1998	154,579	213,225	36,717
1999	159,166	213,400	35,357
2000	182,223	178,530	27,522
2001	187,822	164,117	34,704
2002	177,317	159,314	47,384
合計	1,444,038	2,069,568	381,670

資料來源：美、日、歐專利局年報，本研究整理

二、美日歐專利局之比較

1. 經費來源

美國與歐洲專利局經費均來自申請人使用者付費，若營運績效不良，將會受到民眾的排斥，然而，歐洲專利局自一九七七年營運至今，業務績效與日俱增；反觀日本專利局，屬政府體制，如欲調整費用，必先與申請人、代理人磋商，依上級核定後公告實施，較難達到預期目標。

2. 人員編制與任用

² 歐洲專利局專利核准案件數除以受理案件數。

由於美國與歐洲專利局均為非營利企業化單位，經費來源直接來自於申請人之申請費、檢索費、審查費、訴願費及年費，不經政府核定，直接透過市場機制，故講求績效管理，人員編制較為彈性；然而日本專利局由國會及政府之監督，採預算制，且用人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較不具彈性。

3. 電子化申請

建置電子化申請是 WIPO 會員國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通過簽署專利法修約(PCT)，指出於二〇〇五年以後各會員國僅得受理電子申請，以促進各國專利電子化，而美國、日本、歐洲專利局均在二〇〇〇年完成電子化申請。

4. 專利申請案

由表 7 的資料可以發現，近五年來日本專利局所受理之專利申請案均領先美國及歐洲；成長趨勢方面，2002 年僅有美國呈現正向成長，日本及歐洲專利局之受理案件數均不如 2001 年。

表 7 近年美、日、歐受理專利申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美國	260,889	288,811	315,015	344,717	353,394
日本	452,201	453,309	484,948	487,404	466,877
歐洲	82,256	89,322	100,692	110,133	106,243
總計	795,346	831,442	900,655	942,254	926,514

資料來源：美、日、歐專利局年報，本研究整理

5. 專利核准案件

由上節表 6 的資料顯示，自 2000 年開始，美國專利核准案件數均領先日本及歐洲；就成長趨勢而言，2002 年僅歐洲專利局為正成長，美國及日本均為負成長。

6. 專利制度之異同

分為專利種類、專利期限、申請資格、專利公告、異議程序、行政救濟及舉發程序等七點進行比較，內容參見表 8。

表 8 美、日、歐專利制度比較表

	美國	日本	歐洲
專利種類	1.發明 2.植物發明 3.新式樣	1.發明 2.新型 3.新式樣	發明
專利期限	1.發明：自公告日起 17年，醫葯品及 飲食品可請求延長 其期限 2.植物發明：自公告 日起17年 3.新式樣：自公告日 起14年	1.發明：自公告日起 15年，但自申請日 起不得超過20年 2.新型：自公告日起 10年，但自申請日 起不得超過15年 3.新式樣：自註冊日 起15年	自申請日起20年
申請資格	發明人及共同發明 人、受讓人	發明人、繼承人、受 讓人	發明人、繼承人、受 讓人
專利公告	核准後公告	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起18個月後公開	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起18個月後公開
異議程序	無異議程序，但第三 者或專利局可提出再 審查程序	自公告日起二個月內 可提出異議	自核准日起九個月內 可提出異議
行政救濟	可提起訴願及請願	30天內可提起訴願	2個月內可提起訴願
舉發程序	任何人均可提起舉發	採法院訴訟程序	依各指定國舉發程序

資料來源：亞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7. 申請流程

各國申請流程可參圖 3、圖 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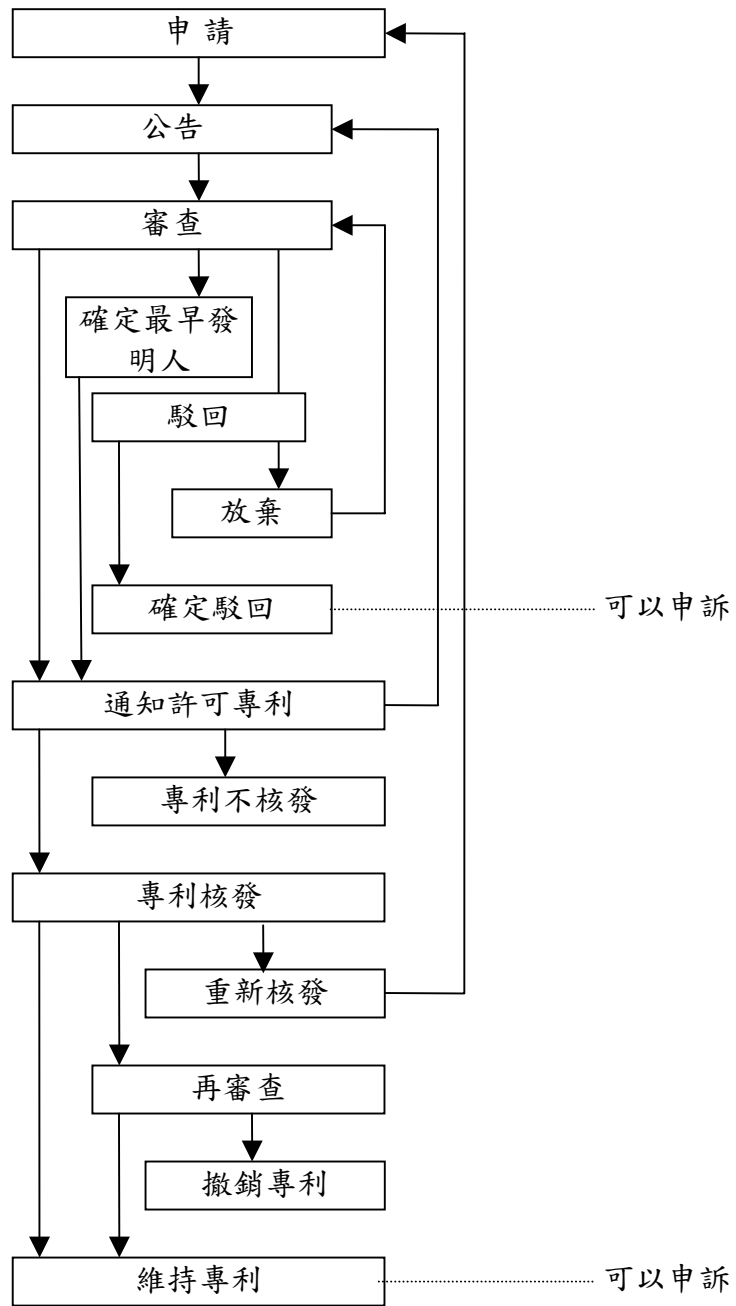


圖 3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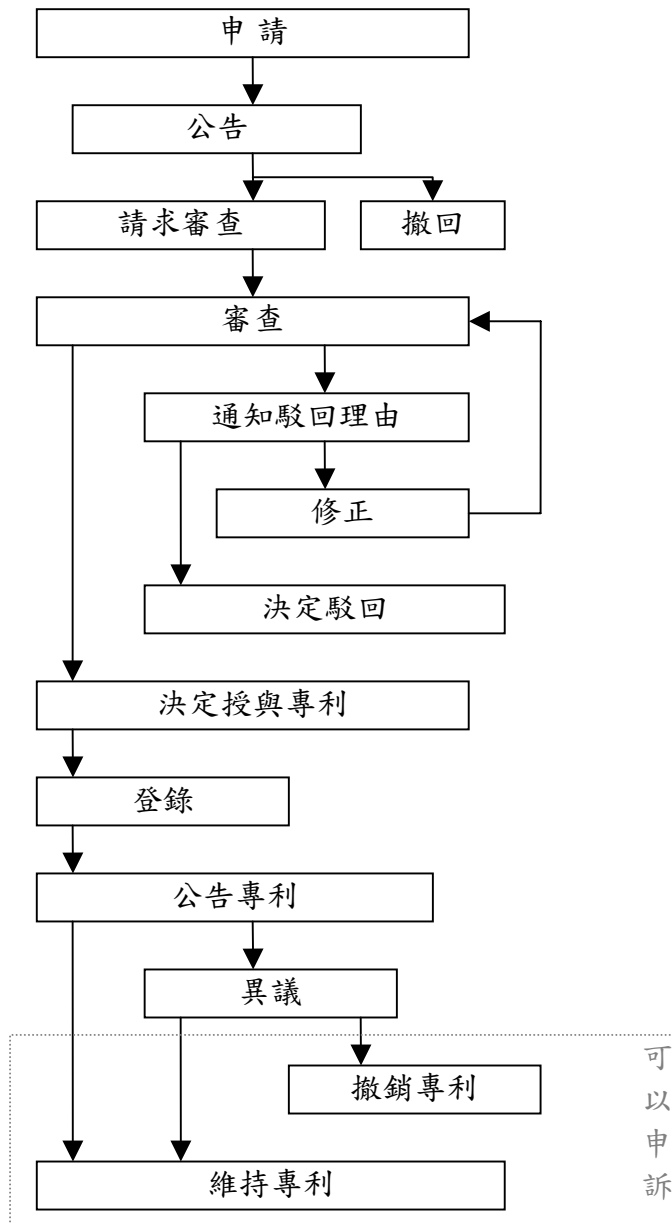


圖 4 日本專利局專利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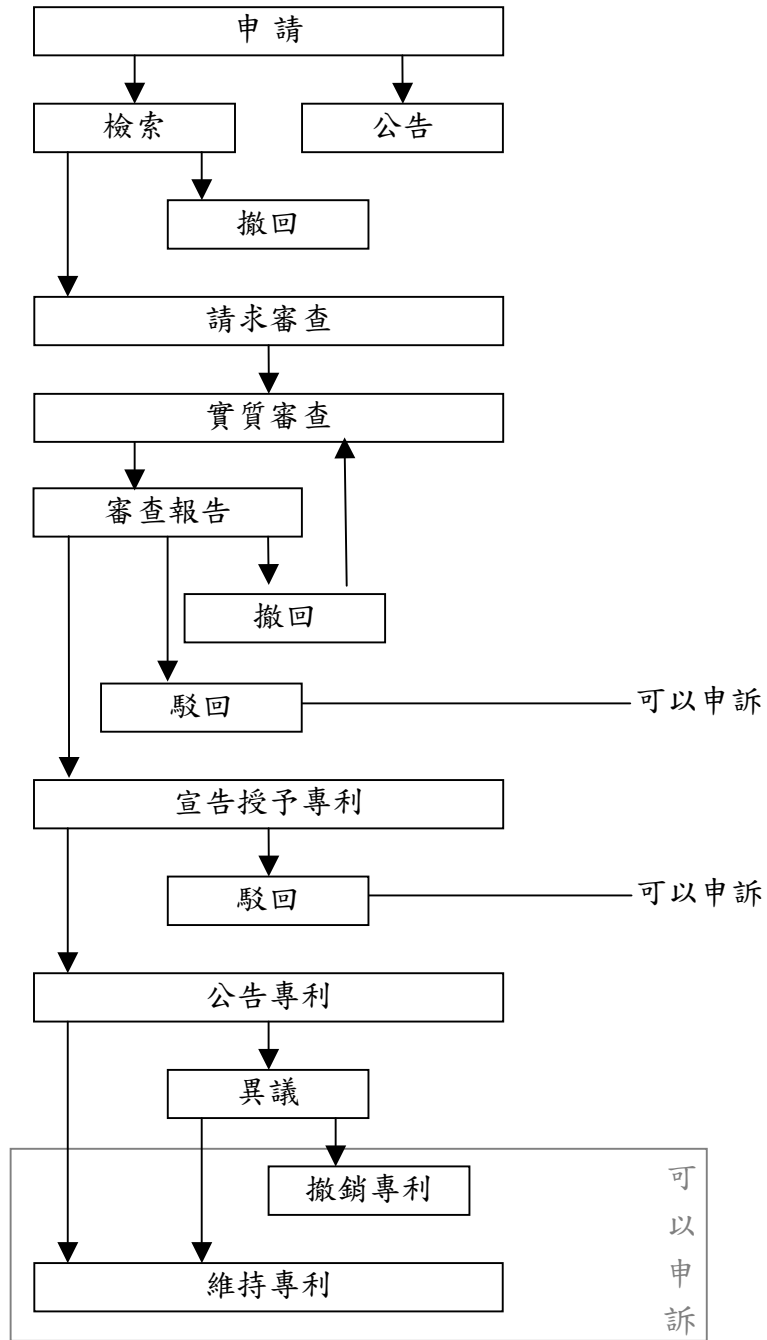


圖 5 歐洲專利局專利申請流程

資料來源：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 (2000)

三、未來趨勢

(一)共同體專利

2000 年 8 月 1 日歐盟部長會議通過共同體專利規則草案(Draft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Patent)，將把區域性專利融入歐洲專利公約體系，規則草案第一條就規定，任何由歐洲專利局核發之歐洲專利，若以歐盟全體為範圍，即為共同體專利。

對於侵權行為該草案亦有明文指出，未來將會設立共同體智慧財產法庭(Commun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簡稱 CIPC)，將設第一審及上訴審二個審級，主要任務為審理共同體專利無效與侵權之訴訟和宣告沒有侵害專利的否定聲明，並規定日後歐盟各會員國法院將不能再處理專利侵權案件。

語言方面，共同體專利申請案可在歐洲專利局以英文、德文及法文等三種官方語言中之一種提出，不需將核准之專利翻譯成任何歐盟會員國的官方語言。

僅管該草案尚在規劃當中，多個歐盟會員國卻因為不同理念而表明不接受其規定，例如西班牙就已經宣稱不接受只採三種語言的規定。是故，共同體專利之達成距離目前仍有一大段距離。

(二)專利申請程序之修正

1. 語言

目前數個歐洲專利會員國正在商討以歐洲專利公約為基礎的專利，所使用的語言不是該國官方語言時，是否仍要繼續要求將該專利之完整翻譯。

2. 可專利性

根據歐洲專利公約修正法案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未來在所有技術領域的任何發明，只要具備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可利用性均可申請歐洲專利；但是目前仍將電腦軟體與商業方法本身排除在專利之外。

3. 新穎性

目前歐洲專利公約的規定是在後申請案優先權日後才公告的先前申請案，只有在其指定的締約國與後申請案所指定的簽約國相同的前提下，才會使後申請案喪失新穎性。

³ 2000年11月20~29日在慕尼黑召開的歐洲專利公約會員國外交會議決議之修正法案。

根據歐洲專利公約修正法案第五十四條，無論後申請案所指定的締約國有沒有重複，先前的歐洲專利申請案都會被視為破壞後申請案的新穎性。

4. 專利範圍

目前歐洲專利權人不能自己請求廢棄及限制其專利，而依據修正案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歐洲專利權人可藉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而廢棄或限制其專利。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傳統專利屬地主義必須採個別的申請方式，由於耗費時間與人力、物力資源，所以當歐洲專利公約「一次申請、多國指定」的申請模式出現後，專利申請人可直接以單一專利申請案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人所指定之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取得等同於各該締約國國家專利之保護，致使其業務量與日俱增，締約國亦陸續加入，再加上歐洲不斷強化整合，至今已成為世界最重要的智慧財產機構之一，然而，目前仍有三個有待解決的問題：

1. 由於目前歐洲專利局尚未提供單一之歐洲專利保護，自歐洲專利授與後所衍生的各國專利必須個別加以維持。
2. 申請案需進行各國語文之翻譯，故廠商申請專利耗時且費用昂貴。
3. 對於違反專利權及其效力之爭議訴訟，則仍由各會員國法院審理，致同一專利案須面臨不同國家之法律及訴訟程序，復可能作成不同之解釋與判決，亦造成專利權人之負擔。

為因應現在趨勢，並參酌使用人及締約國之意見以及國際規範，歐盟部長會議已在 2000 年公告共同體專利規則草案，內容已詳盡地提出解決方針，然而共同體專利卻因會員國意見的分歧，距理想越來越遠，未來共同體專利是否能正式地為會員國所接受，仍有待觀察。

在知識經濟日益重要的二十一世紀，希望本研究能加強國人對歐洲專利制度之重視，讓未來台灣企業跨足國際市場時能對歐洲專利有概括性的認識，並有助於我國智慧財產局未來之發展，更歡迎有興趣之人士進行後續之研究。

二、建議

雖然歐洲專利公約規定，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請歐洲專利，不過我國業者利用該公約申請歐洲專利者，在 2000 年僅有 231 件，2001 年仍不超過 300 件。

目前，由於我國並非巴黎公約或其他國際性或區域性專利公約之締約國，因此我國業者只能運用國際優先權尋求專利保護，然而其所能運用的時間非但較短，又因為和我國簽署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有限，使得我國廠商在申請專利上受到相當的困難，因此，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後，國內業者日益重視專利保護的情況下，應開始考慮利用歐洲專利公約申請專利之可行性，如此一來，方能在專利之取得及保護上，與其他國家站在相同的地位，並能在專利申請與保護的廣度與深度方面，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參考文獻

1. 涂建興(1993)，如何在世界各主要國家尋求專利保護，國科會保護智慧財產權系列講習會演講資料輯(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 蔡明誠(1993)，歐洲專利申請實務，國科會保護智慧財產權系列講習會演講資料輯(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 黃俊英，劉江彬(1996)，智慧財產的法律與管理：美日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與技術移轉模式之研究，台北市；華泰。
4. 蔡明誠(1998)，歐洲發明專利之特色與取得，智慧財產權季刊，第 10 期。
5. 劉江彬(1990)，美、日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 羅炳榮(1999)，歐洲專利局，智慧財產權，民 88.01 頁 69-75。
7. 謝銘洋(2001)，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台北市：翰蘆。
8. 羅炳榮(2001)，歐洲專利局，中華民國發明協會。
9. 羅炳榮(2001)，電腦程式專利保護，中華民國發明協會。
10. 李素華(2002)，區域性專利整合制度之國際趨勢—歐洲專利及共同體專利制度。

- 11.蔡惠言(2002)，智慧財產管理問題與非政府組織發展之探討，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1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2)，二〇〇一年我國與美日歐專利申請暨核准概況分析。
- 1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2)，二〇〇〇年各主要國家專利技術發展概況分析。
- 14.劉孔中等著(2003)，歐洲專利手冊，台北市；翰蘆。
- 1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www.tipo.gov.tw/index.asp>
- 16.歐洲專利局網站：<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index.htm>
- 17.日本專利局網站：<http://www.jpo.go.jp/>
- 18.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http://www.uspto.gov/>
- 19.European Office Patent Annual Report。

議題八

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與因應之道

陳建勝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 | |
|---------|
| 一、銀行業 |
| 二、保險業 |
| 三、證券服務業 |
| 四、結論 |

自西元 1980 年代起，我國政府為貫徹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陸續地推行一連串的金融改革措施，使得我國的經濟效率及金融持續穩定發展。但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及金融資訊傳播之迅速提升，致使整體金融環境快速地演變及各種金融商品之區隔亦日益模糊，故金融機構之合併、跨業經營與集團化已成為金融發展之主流。而我國經過 12 年之努力，終於在西元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會員，但對我國而言，加入 WTO 是挑戰？或是機會呢？尤其是在兩岸同時入會及三通議題爭議不斷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必須承諾開放市場，其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產業都將產生衝擊；同樣地，我國亦必須對等地開放，其可能產生的影響亦值得關注。故本文將分別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產業進行說明及因應之道。

一、銀行業

就銀行業而言，從政府於西元 1989 年開放新民營銀行之設立，西元 1994 年 6 月財政部刪除外國人不得投資新設商業銀行之限制，多年來新銀行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致使國內銀行業競爭空前地激烈。目前我國銀行產業之現象包括：

- 總體經濟環境不佳：自西元 1997 年 7 月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造成經營環境之重大變化，對企業逐漸造成財務困難。另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且經濟成長趨緩，亦使部分企業因經營不易而造成財務狀況不佳。截至西元 2002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為 6.84%（見表一），因銀行逾期放款比率仍然偏高，對銀行之健全經營與永續發展

產生負面的影響；且使得銀行對企業之授信政策趨於保守及謹慎，對企業營運資金之週轉產生不利的影響，進而延緩經濟的復甦。

- 金融機構普遍獲利不佳：就獲利能力而言，本國銀行純益率自西元 1998 年之 9.57%，已逐年下滑至西元 2002 年的-10.57%；而資產報酬率亦從西元 1998 年之 0.70%，逐年下滑至西元 2002 年的-0.47%（見表一）。
- 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我國金融體系包括有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不同種類之金融機構，其個別市場佔有率偏低。截至西元 2002 年底我國金融機構家數概況如下：金融控股公司 14 家、本國銀行 53 家（見表一）、信託投資公司 3 家、外國銀行 36 家、信用合作社 37 家、農會信用部 253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等不同種類之金融機構，總計為 421 家。以存放款計算市場佔有率，其中僅 6 家金融機構之個別市場佔有率介於 5%至 10%之間。

表一、近五年本國銀行整體概況

單位：億元

時間 項目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資產總額	175,479.00	192,601.00	207,751.00	217,408.00	220,970.00
營業收入	12,994.90	12,985.90	13,297.70	12,795.80	9,896.70
稅前盈餘	1,244.20	1,040.60	967.80	575.90	-1,045.80
資產報酬率(%)	0.70	0.54	0.46	0.26	-0.47
純益率(%)	9.57	8.01	7.27	4.50	-10.57
逾放比(%)	4.93	5.67	6.20	8.16	6.84
本國銀行家數	48.00	52.00	53.00	53.00	53.00

資料來源：財政部金融局

事實上，各銀行於我國加入 WTO 之前皆已有因應的方案，且我國相關金融法規大部份皆已符合 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之基本原則，故整體而言，在加入 WTO 後，短期內對銀行業之衝擊應不會太大，並可創造下列之商機：

- 限制放寬後，具專業經營特色之外國銀行較容易進入我國金融市場，促進我國金融市場多樣化之發展。
- 以零售銀行（Retail Banking）業務為經營重點之外國銀行，尤其在電腦化之優勢下，將可帶動我國銀行業的服務效率及品質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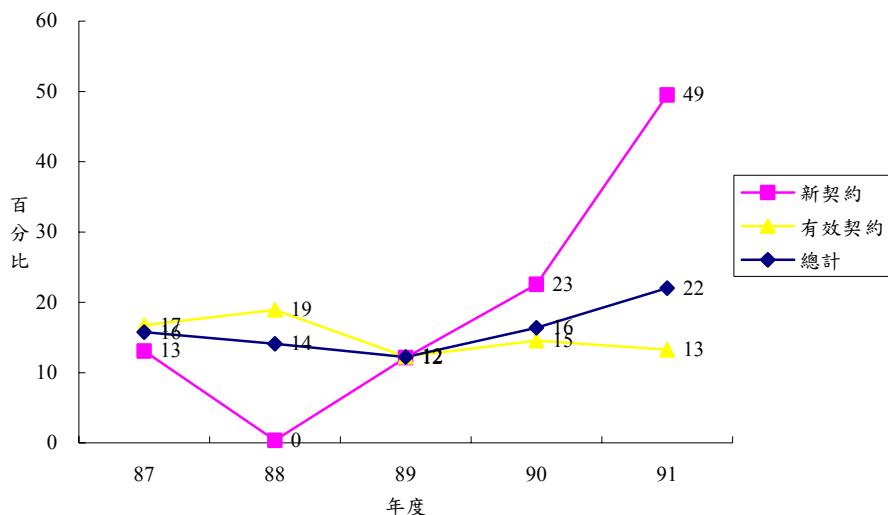
- 取消銀行國外負債餘額之限制，將使短期外資之流入更為自由，銀行得以更靈活的國外負債管理支應其外幣融資等相關業務之推展。惟銀行國外負債餘額繳存準備金，可能造成銀行外幣資金成本之增加，故銀行需更審慎調度及運用其外幣資金。
- 放寬外人投資外匯經紀商，可加速國際貨幣經紀商之引進。

我國政府為因應加入 WTO 之後，金融機構競爭的趨勢愈加激烈，財政部已陸續採行多項金融管理措施，以營造有利銀行競爭優勢的環境，進而強化金融機構在國際間之競爭力，其相關管理措施包括：

- 為避免公營銀行因受預算、審計及人事法規之束縛，難以與其他銀行公平競爭，故持續推動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的工作。
- 修正銀行法，允許銀行轉投資證券及保險等相關業務；並訂定金融機構合併法，以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進而提升銀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 鼓勵銀行推行電子化及國際化，研發金融商品，以提升競爭力及差異化商品的行銷策略；並鼓勵銀行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以建立全球金融服務體系。
- 為使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制度更臻健全，加強業者自律精神，業已參酌國外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內部控制，建立遵循法律主管制度，加強法規遵循之自我檢查及評估。
- 推動金融監理委員會之設立，積極規劃並改進金融監督管理制度，藉以強化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之檢查，以提升金融管理的透明度及紀律化，並強化金融機構之效能。

二、保險業

我國保險市場之開放早在西元 1986 年進行「中美雙邊貿易諮商談判」時，為達成優惠關稅制度之需求，已應允逐步進行保險市場之開放。事實上，就保險業務所提之大部份承諾在入會前皆已實施，故我國加入 WTO 後對保險業短期之影響層面應不太大，以壽險業為例，其西元 2002 年之新契約保費收入仍達 2,634 億元，較西元 2001 年成長 49.50%，至於總保費收入高達 8,892 億元，較 2001 年成長 22%，創下十年來的歷史新高（見圖一）。



圖一、壽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但就長期而言，如何迎戰保險自由化？係值得關切之課題。所謂保險自由化，係指政府解除管制、盡量減少干預、鬆綁法令及開放市場，使得市場機能充分發揮；即包括費率自由化、商品多樣化及資訊透明化等三種含義，在加入 WTO 之後，我國保險業者不僅要面對國內保險市場之挑戰，更需要與來自世界各地經營績效卓越的保險同業作激烈的競爭，故保險業者仍需更積極培養專業的國際人才，以因應未來的需求。

整體而言，我國加入 WTO 後對保險業的「立即」衝擊並不大，反而創造下列之商機：

- 開放保險市場後，不僅可提升專業服務的技能，且可增進國際競爭能力，進而使得消費者或業者均能從中受益。
- 可引進保險業優良管理方法，以提升保險公司之經營績效。
- 帶動新種保單，使保險商品更加多樣化，不僅可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的機會，同時可提高保險業之服務品質，進而改善大眾對保險業之形象。
- 可引進優良的行銷方法，提升保險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有助於大眾對保險之正確認識和瞭解。
- 引進專業保險經紀人制度，促進保險輔助人制度更趨健全。
- 開放外國核保、理賠及精算等專業保險附屬服務業者來台，除保險業可將部份業務委外，以降低其經營成本之外，亦可提升本國保險之專業技術水準。

- 有助我國保險業向海外發展，加速我國保險業國際化。
- 促使保險市場更加活絡，增進資本市場效率化，並協助金融市場穩定及我國經濟貿易之進一步成長。

我國政府為宣示進行保險自由化之決心，早在西元 1999 年 6 月召開保險革新會議，即宣示「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強化保險市場紀律」、「增進保戶大眾權益」三大目標，並積極修法配合，以落實保險自由化。故財政部於西元 2001 年 12 月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所訂兩年過渡期之規定，保險業應於西元 2003 年 7 月正式施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Risk-Based Capital, 簡稱 RBC），目前 RBC 制度已開始實施，雖然財政部經過二次修定風險係數，仍有 20 餘家壽險公司風險資本額比率低於保險法所訂定之 200% 的最低門檻，惟政府視此為過渡期間，表示財政部將採「從新從寬」原則，故在政府相關的因應措施下，短期內對業者的衝擊可望減緩。

我國政府為培育優質之保險專業人才，積極推動保險人才培訓計畫。在高階人才培訓方面，規劃每年擇一至二項主題，分就國內研討及國外參訪兩階段，並完成具體建議送監理機關推動，以強化培訓人才與主管機關之互動共識，亦藉以開闊國際及政策視野；在基礎人才培訓方面，規劃採國內研討與國外參訪雙向進行，俾側重保險專業知識經驗之引進扎根，以有系統地培育青年同仁，並藉之吸引優秀人才投入保險業，同時推動我國保險事業之創新及效率，進而因應入會之衝擊。除此之外，政府亦針對下列事項加強對保險業溝通與宣導，以幫助保險業度過危機。

- 強化資本結構，改進經營體質。
- 加強公司經營管理，研訂各種經營之因應策略。
- 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以增進經營績效。
- 加強對保戶權益之保障，長期永續經營為目標，以建立安全、穩定及現代化之保險市場。
- 拓展海外市場，加速保險業務國際化。

三、證券服務業

目前我國證券商的家數相當多，但經紀業務隨著市場的起伏而呈現相

當不穩定的現象。就證券商營業據點而言，平均每個營業據點所能從事的業務量並不大，更進一步而言，政府已同時開放國際金融組織與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債券與台灣存託憑證（TDR），當然我國企業也被允許到他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與原股海外相互上市等；另自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公布施行後，已取消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限制，即證券業將可僱用具備法定資格的外國證券人員來台從事相關業務。因此，整體而言，我國加入 WTO 後對證券服務業可能創造下列之商機：

- WTO 提供安全穩定的國際經貿金融環境，讓國內業者能以更公平、合理及安全的條件進入國外市場，分享外國開放市場的經濟利益。
- 加入 WTO 後不僅可提升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程度，並可將經濟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
- 市場開放，資金自由進出，市場規模將擴大。
- 外資及各類基金、機構法人總投資的市場比例將大幅地提高。
- 避險需求增加，帶動我國股價指數期貨市場之發展。
- 證券服務業將與國際金融市場更緊密地結合，深化國際化程度。
- 資本市場規模擴大，可望帶動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由以上的觀點可以得知，我國證券市場將面臨高度之競爭及更趨複雜之跨國交易活動，先進國家可能挾其純熟之金融操作技巧，迫使我國業者處於競爭的壓力與劣勢。再者，國際化之後亦可能伴隨著國際洗錢等不法交易犯罪之產生。為使我國證券市場更能符合國際水準，以早日達到電腦化及國際化之目標，我國政府宜採取下列措施：

- 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以租稅優惠鼓勵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在法令規範內進行合併。
- 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有利金融機構建立跨業經營之金融集團。
- 持續運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股市危機處理機制，於必要時可發揮穩定投資人信心的具體效用。
- 研議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持續開放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可轉換公司債的資產交換業務等。

四、結論

綜合上述，我國加入 WTO 後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服務業之衝擊，其利弊互見。短期內雖無太大之影響；唯長期而言，外國金融業挾其雄厚的資金、創新的金融技術、專業電腦化等方面的優勢，將對我國金融服務業造成重大的競爭壓力。時代快速地轉變，金融環境及顧客需求亦在改變，顯而易見地，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銀行、證券、保險業務三合一之金融集團，因其營運效率高且可滿足企業或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勢將成為金融服務業的未來趨勢。「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是不變的市場法則，在貿易自由化之下，外國金融業將充分利用在台之證券、銀行、保險、投顧及投信等分支機構，以客戶關係管理的優勢，整合或直接進行跨業銷售，深耕我國之金融市場，以強化其在台永續經營的根基。至於我國金融服務業該如何擴大優勢、整合現行資源並強化行銷能力、培養具國際觀與專業素養高的人才，已成為銀行、保險與證券服務業必須突破的生存之道。

參考文獻

- 1.王育品（2003），人身保險業景氣動態報告—2003年第二季。
- 2.王鶴松（2003），中國大陸銀行體系的改革與金融開放—兼述兩岸金融交流的發展方向，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39卷，第8期。
- 3.王鶴松，WTO的精義及對我國金融業的衝擊，金融研訓季訓，第97期。
- 4.李庸三，加入WTO後金融業跨業經營與因應之道，中國商銀月刊，第20卷。
- 5.倪成彬，加入WTO後我國金融業因應之道—論銀行現行化經營策略，金融研訓季訓，第59期。
- 6.國際貿易局經貿服務網 <http://www.trade.gov.tw/index.asp>。
- 7.張福乾，我國加入WTO後保險業因應之道，風險管理季刊，第4期。
- 8.陳炳昌、王衍智（2001），我國加入WTO對銀行業之影響及其因應策略，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37卷，第12期。
- 9.陳秋琴，金融控股公司法在台灣進入WTO之後對金融產業之影響，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90碩士論文。
- 10.曾怡禎（1999），保險業變臉的天空，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2卷，第11期。
- 11.曾國烈（2002），在區域經濟整合中，我國金融政策之挑戰與因應，東南亞區域經濟暨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19~129。
- 12.廖淑惠，我國加入WTO後保險業因應之道，風險管理季刊，第4期。
- 13.蔡友才，迎接WTO，贏的策略，中國商銀月刊第21卷。
- 14.鄭濟世、陳開元、彭金隆（1998），我國保險業組織型態之演進及其發展(上)—兼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影響，保險專刊，第51輯。

議題九

農業部門貿易救濟相關資訊現況研究

侯福分*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一、加入 WTO 農業部門因應對策
- 二、農業部門貿易救濟相關法規
- 三、農業部門貿易救濟案例
- 四、相關資訊搜集分析

一、加入 WTO 農業部門因應對策

農業生產因涉及國家之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環境保育及小農福祉等非貿易關切之議題，原本並未納入國際貿易之範疇，直至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方為各國所接受納入規範；而我國直至加入之後，才開始接受並實施 WTO 對於農業貿易上的各項規範。由於我國係以小農為主的國家，且國民生產毛額已逾一萬美元，傳統農產品在生產成本上將難以與進口產品競爭，為了因應加入 WTO 後可能對我國部分重要而敏感的農作物產銷造成衝擊，政府亦研訂了農業部門的各種因應對策，本研究首先將蒐集彙整我國在入會時與各會員國就農業部分的諮商結果，及目前我國在農業部門上的因應對策。

(一)加入 WTO 農業諮商之結果

由於我國加入 WTO 後，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及履行入會談判之承諾，未來農產品市場將更為開放。為減少加入 WTO 對農業之衝擊，在與 WTO 會員進行入會諮商時，我國極力爭取以漸進方式來降低關稅、開放市場及減少補貼，俾使國內農產業有足夠之調適時間。謹就我國入會談判結果分別由農產品關稅減讓、市場開放與削減境內補貼三部分說明如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東區服務團諮詢委員。

1. 農產品關稅減讓

我國關稅減讓的基本立場是承諾關稅調降至與我國經濟發展程度相當國家水準，加入 WTO 後農產品關稅稅率水準逐年調降至日、韓之間，以實際反映我經濟發展之程度。整體而言，我國農產品原先之平均名目關稅為 20.01%，在加入 WTO 後第一年將調降至 14.01%，並分年調降至 12.86%。多數農產品完成降稅期限為 91 年，而 137 項入會後採關稅配額之敏感產品將延後至 93 年。

2. 農產品市場開放

我國原有稻米、蔗糖、花生、紅豆、大蒜、鯖魚、鱈魚、鯧魚、豬腹脅肉、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等共計 41 種農產品採取管制進口或限地區進口之措施，不符 WTO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之規範，經積極諮商後，除稻米將採限量進口之特殊處理方式，其餘 40 種產品則依對國內農民之影響，分別採取關稅配額措施或入會後開放自由進口。上述各項產品入會後採取之貿易管理方式為：

(1) 稻米採限量進口（進口配額）之特殊處理方式

稻米為我國最重要之農產品，我國在與各國諮商時已爭取採行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附錄五暫緩關稅化之限量進口模式開放市場，91 年稻米之進口量為基期（79~81 年）國內消費量之 8%，即 144,720 公噸之糙米。依據入會諮商協議，進口配額分為政府進口與民間進口兩類，其中政府進口部分（65%）將採國營貿易方式管理，與政府收購農民之公糧作公平處理，但不能供援外或撥作飼料；民間進口部分（35%）則以先申請先核配方式分配進口配額；民間進口配額及政府進口米供市場銷售時，每公斤食米加價上限為 23.26 元，米食製品為 25.59 元，倘未能順利售出，則加價水準依次每兩週調降 3 元，直到銷售完畢為止。

由於繼續採行限量進口之特別處理方式，依據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之規範，必須與會員國談判做必要之減讓，而且日本自 1999 年起即已改採關稅配額制度，為因應農產品國際貿易關稅化之趨勢，及衡酌主客觀情勢、產業影響等做通盤考量後，自 92 年起之稻米進口方式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實施關稅配額方式後，輸入管理仍維持國營貿易，數量與 91 年的進口量相同，其中 65%由政府進口，供作公糧撥售或視國內市場需求作調節，其餘 35%採取標售權利金方式由民間進口。稻米、糙米、白米與碎米的配額內稅率為免稅，米食製品的稅率維持為

10%至 25%；而配額外關稅將採取從量課稅，每公斤稻米為 45 元，米食製品為 49 元，並採取特別防衛條款，當配額外進口量超過基準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時，提高進口關稅，以保護國內稻米產業。

(2)採關稅配額方式進口

加入 WTO 後，花生、東方梨、蔗糖、大蒜、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鯖魚、紅豆、乾香菇、柚子、桂圓肉、椰子、香蕉、鳳梨、芒果、柿子、鱈魚、鰹魚、乾金針及豬腹脅肉等 22 種原為限制進口之農產品，依烏拉圭農業協定採行關稅化措施，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市場；即一定配額內採低關稅，進口關稅為原關稅之一半，配額數量占國內消費量之比例由 4%逐年增加至 8%（或更高，如蔗糖為 41%）；配額外則課以較原稅率為高之關稅，其稅率視基期年國內外價差及我國與各國談判結果而定，不限制進口數量。由於大部分產品配額外稅率均極高，故以配額外關稅進口之數量，初期應不致有太大之衝擊（如表一）。

表一、加入WTO後採關稅配額(Tariff Rat Quota, TRQ)方式進口之農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進口簽證規定	原有稅率	承諾進口量(mt)		配額外稅率	
				入會年 (占國內消費量) (適用稅率)	2004年 (占國內消費量) (適用稅率)	入會年	2004年
1	花生	111 404 管制進口/同意函	50% 40% 35% 30% 15% 10% 5%	2,618 (4%) (25%)	5,235 (8%) (25%)	【412%】 帶殼 49元/Kg 不帶殼 75元/Kg	【350%】 42元/Kg 64元/Kg
2	東方梨	111	50%	4,900 (4%) (18%)	9,800 (8%) (18%)	【417%】 58元/Kg	【354%】 49元/Kg
3	糖	301 同意函	25% 35%	120,000 (24%) (12.5~17.5%)	205,000 (41%) (12.5~17.5%)	168%	143%
4	乾蒜球	111	40% 45%	1,844 (4.2%) (22.5%)	3,520 (8%) (22.5%)	【333%】 32元/Kg	【283%】 27元/Kg
5	檳榔	111	35%	4,412 (4%) (17.5%)	8,824 (8%) (17.5%)	【1900%】 950元/Kg	【1615%】 810元/Kg
6	雞肉	111	40% 20%	19,163 (5%) (25%)	45,990 (12%) (20%)	雞翅 【213%】 64元/Kg 其他	雞翅 【181%】 54元/Kg 其他

						【95%】 40元/Kg	【81%】 34元/Kg
7	液態乳	111	20% 32.5% 35% 40%	10,649 (4.5%) (15%)	21,298 (9%) (15%)	108% (相當18.4 元/Kg)	92% (相當15.6 元/Kg)
8	動物 雜碎	111	35% 50%	豬雜(腸,肚,橫 膈,腳,蹄膀) 10,000 (25%) 禽雜 1836.3 (4%) (25%)	豬雜(腸,肚,橫 膈,腳,蹄膀) 27,500 (15%) 禽雜 3672.6 (8%) (25%)	豬雜310% 禽雜400%	豬雜265% 禽雜340%
8-1	鹿茸	111	45%	1.5 (4.8%) 22.5	5 (16%) 22.5%	800%	500%
9	鮪魚	111	50% 45% 42.5% 40% 37.5% 37.5%	4,522.5 (15%) (20%或 6.2元//Kg)	7,537.5 (25%) (20%或 6.2元//Kg)	101%	86%
10	紅豆	111	20% 40% 45%	1,500 (13%) (22.5%)	2,500 (21%) (22.5%)	【182%】 26元/Kg	【155%】 22元/Kg
11	乾香菇	111	221元 /Kg或 50%	115 (4%) (110元/Kg 或25%)	288 (10%) (110元/Kg 或25%)	【209%】 434元/Kg	【178%】 369元/Kg
12	柚子	111	50%	1,720 (4%) (25%)	4,300 (10%) (25%)	216% (相當22元 /Kg)	184% (相當19元 /Kg)
13	桂圓肉	111	30%	110 (10%) (15%)	330 (30%) (15%)	【270%】 103元/Kg	【230%】 88元/Kg
14	椰子	212 依配額 進口	50% 或3元 /Kg	8,000 (17.6%) (15%或 0.9元/Kg)	10,000 (22%) (15%或 0.9元/Kg)	161% (相當 9元/Kg)	120% (相當 6.7元/Kg)
15	香蕉	111	25%	5,335 (4%) (12.5%)	13,338 (10%) (12.5%)	134% (相當6.3 元/Kg)	114% (相當5.4 元/Kg)
16	鳳梨	111	30%	9,548 (4%)	23,870 (10%)	204% (相當5元)	173% (相當

				(15%)	(15%)	/Kg)	4.3元/Kg)
17	芒果	111	50%	5,102 (4%) (25%)	12,755 (10%) (25%)	71% (相當15.2 元/Kg)	60% (相當13元 /Kg)
18	柿子	111	50%	576 (4%) (25%)	1440 (10%) (25%)	144% (相當34元 /Kg)	122% (相當29元 /Kg)
19	鱈魚	111	40% 42.5% 50%	1,308 (4%) (25%)	3,271 (10%) (25%)	106%	96%
20	鯧魚	111	37.5% 40% 42.5% 37.5%	1,906.5 (15%) (20%或 38.1元/Kg)	3,813 (30%) (20%或 38.1元/Kg)	70%	60%
21	乾金針	111	45%	40 (4%) (22.5%)	13,338 (10%) (12.5%)	【272%】 68元/Kg	【231%】 58元/Kg
22	豬腹 脅肉	112 管制進 口	15%	6,160 (8%) (15%)	15,400 (20%) (12.5%)	60% (相當18元 /Kg)	50% (相當15元 /Kg)

註：配額外稅率中，【】表示相對應之從價稅，即本項採從量稅。

(3)入會後開放自由進口

對部分原採限制地區進口之產品，由於不符合 WTO 不歧視之原則，於入會後取消進口限制，開放自由進口，只課徵關稅，大部分產品之關稅約在 20%~40%之間。此類產品包括龍眼、荔枝、橙類、檸檬、葡萄柚、葡萄、桃子、李子、蘋果、其他中國柑、馬鈴薯、木瓜、其他柑桔類果實、番石榴、全鴨、火雞肉塊、鴨肉塊、魷魚等 18 種（如表二）。

表二、入會後開放自由進口之農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進口簽審規定	原稅率	入會後關稅	
				入會年	2002年
1	龍眼	111	10%	20%	17%
2	荔枝	111	10%	20%	17%
3	馬鈴薯	管制進口	25% 15%	22.5% 0%	20% 0%
4	橙類	限制進口地區	50% (3-9月)(25%)	40% (25%)	30% (20%)
5	檸檬	限制進口地區	50% (1-9月)(25%)	40% (20%)	30% (15%)
6	葡萄柚	限制進口地區	50% (1-9月)(25%)	40% (20%)	30% (15%)

					2000年
7	葡萄	限制進口地區	42.5%	35%	20%
8	桃子	限制進口地區	50%	40%	20%
9	李子	限制進口地區	35%	35%	20%
10	蘋果	限制進口地區	50%	40%	20%
11	木瓜	管制進口	50%	35%	25% 2004年
12	其他中國柑	限制進口地區	50%	40%	35%
13	其他柑桔類 果實	管制進口	50%	40%	40%
14	鴨肉塊	管制進口	35%或40%	35%或40%	35%或40%
15	全鴨	限制進口地區	35%或40%	35%或40%	30%或34%
16	火雞肉塊	限制進口地區	10%10%20%	10%10%20%	10%8.5%15% 2004年
17	蕃石榴	管制進口	50%	40%	35%
18	魷魚	管制進口	42.5% 15元/kg 219元/kg或 50%	40% 15元/kg 219元/kg或 50%	40% 15元/kg 219元/kg或 50%

3. 削減境內農業支持

依 WTO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之規定，對農產品或生產要素給予之補助或補貼，其足以扭曲生產與貿易者，均須納入農業境內支持（AMS）之計算中，並予以削減。我國實施農產品之補貼，包括對稻米及雜糧之保證價格收購制度、蔗糖契作保價制度、稻田轉作補貼、菸葉、小麥之契約保證價格收購制度、夏季蔬菜價差補貼及其他各項農業投入補貼、獎勵金等。這些補貼項目之基期（79~81 年之平均）AMS 約為新台幣 177 億餘元，我國已承諾依 WTO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於 91 年削減 20%，估計應減少補貼金額約為 35 億元。至於削減補貼之方式，則依 WTO 相關規範，將補貼策略調整為可豁免削減之措施。

(二) 加入 WTO 對農業影響之評估

加入 WTO 以後，我國必須履行市場開放及削減境內支持之承諾，在市場開放方面，包括逐年調降目前自由進口之農漁產品之關稅，以及取消稻米、雞肉等 41 種農產品之非關稅保護；在境內支持方面，91 年須削減基期年 AMS 之 20%，因此目前國內設有保證價格收購之產品，勢須逐年實施減產計畫，以降低 AMS 之總額。預期入會後因農產品進口量增加，將使國內部分農產品價格下跌、產量減少；其中尤以目前為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所受之衝擊較大，謹就入會後對我國重要農產品之影響，

說明如下：

1. 稻米

稻米為國人主食，也是國內栽培面積最廣、農戶數最多的產業，但因生產規模較小，生產成本高，且在政府長期管制進口及保證價格收購制度的保護政策下，缺乏競爭力，入會後開放稻米市場，農民及週邊產業將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由於依據諮商結果，91年起承諾進口數量為144,720公噸，國內稻作面積須調減3萬餘公頃，倘再加計庫存舊期餘糧標售不得限制外銷（最近三年來外銷米年平均銷售數量約10萬公噸），國內稻作面積預估須調降5萬公頃。惟因進口食米大部分由政府掌握，並採加價銷售措施，可縮小國內外價格差距；而未來因稻作面積減少所調整之人力，將配合休耕種植綠肥加強農田管理，或輔導朝向農業外專業行業發展，以降低進口食米對國內稻農之衝擊，及維護農田生態與農地永續利用。

2. 雜糧

落花生和紅豆為我國主要雜糧作物，落花生部分由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成本較低，在配額內進口量，大陸落花生極具競爭力，至於配額外進口部分，則仍有相當之保護機制；預期至93年種植面積將減少8%，產值減少17%。紅豆亦以由大陸進口機會最高；配額外部分，以目前國內價格而言，配額外關稅並未能有效作為安全機制；預估至93年種植面積減少24%，價格下降19%。

3. 水果

入會後除椰子、東方梨、文旦柚、桂圓肉、香蕉、鳳梨、芒果、柿子等八項產品採關稅配額措施外，其餘均已開放自由進口。由於水果之消費具有替代性，國外水果大量、多樣化的進口，勢將造成國產水果減產及價格下挫的壓力，其中尤以椰子、東方梨、文旦柚等水果所受之衝擊較大。

4. 蔬菜

入會前除乾香菇、乾金針、大蒜、及馬鈴薯為管制進口外，其他蔬菜均可自由進口；入會後，前三者改採關稅配額措施，馬鈴薯則開放自由進口。其中乾香菇、乾金針均耐儲存運輸，國產乾香菇在大陸貨與日、韓貨交相影響下，品質差者將逐漸淘汰，高品質香菇生存空間有限，預估至93年種植面積將減少50%；國產乾金針產業競爭力極度不足，估計

至 93 年可能僅剩目前規模之 35% 以下；蒜球亦以大陸產品最具競爭力，預估至 93 年種植面積將調減 50%；馬鈴薯因有嚴格之檢疫把關，短期間影響不大。

5. 畜產品

我國畜產品之飼養成本較美、加、泰等國高，且由於國人偏好之雞腿翅及畜禽雜碎等為國外之低價產品，國內外價差大，因此開放進口將影響國內生產。經評估毛豬產業於入會後，隨進口配額之逐年增加，並於 94 年完全自由開放，毛豬飼養頭數將由目前產銷平衡之 700 萬頭降至 600 萬頭；家禽產業部分，以肉雞所受之衝擊較大，依據評估，每進口雞腿肉一萬公噸，影響我國肉雞產業產值受損約 12 億元，未來我國白肉雞產地價格可能維持在每公斤 25 元，其生產成本降至 25 元以下，方可有效減緩國外雞肉之進口壓力。乳牛產業部分，由於牛乳國內外價差大，評估保久乳市場及部分鮮乳市場將被進口牛乳取代，鮮乳售價亦會受影響，估計年產值將減少 15 億元以上。

6. 漁產品

由於我國入會承諾漁產品關稅調降之幅度高達 27%~35%，因此入會後國外漁產品將以較低之進口成本衝擊我國內市場。目前以國內市場為主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大部分屬家庭式小漁經營型態，由於國內土地、勞工、物料等價格高，加上經營規模小，成本無法與國外大宗漁產品競爭，故所受之衝擊亦較大。

7. 大陸農產品之影響

由於大陸之農產品種類與我國類似，且大陸工資便宜，農產品生產成本低，甚至較其他出口國家低，因此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將使國內農業所受衝擊增大。根據目前兩岸農產品競爭優勢、大陸動植物疫病現況及我國農產品防疫檢疫規定，估計若採取最惠國待遇全面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受影響較大之產品主要是蔬菜、養殖漁產品等，未來如果大陸畜產品及其他農產品克服檢疫問題而輸銷來台，則影響將更為擴大。

(三) 加入 WTO 農業部門整體因應對策

我國加入 WTO 以後，必須履行入會談判承諾，調降農漁畜產品之進口關稅，消除目前所採管制進口、限地區進口及削減境內補貼等保護措施。未來農產品進口量將會增加，部分不具競爭力的產品將因而減產，產業結構亟需進行調整。同時，在產業調適過程中，也將帶動農地、農

業用水與人力等農業資源之移轉，有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研擬之因應對策，乃綜合考量產業、農地資源、勞動力資源等三方面進行規劃。農業整體因應對策之重點內容如下：

1. 產業調整對策

在知識經濟時代，產業發展的關鍵因素已迥異於往日，農業產業政策必須將過去以提升生產力為核心，轉變為以提升競爭力為主軸，促使農業朝向「以知識的市場化與商品化，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所得」的方向發展。產業調整策略包括：

- (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經濟規模效率與技術效率
- (2) 發展生物技術、自動化、環控等重點農業高科技，促進農業升級
- (3) 發展食品加工業，帶動農業工業化與企業化經營
- (4) 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 (5)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
- (6) 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7) 開發具競爭力農產品及加工品之國外市場，增加農民收益
- (8) 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 (9) 研擬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 (10) 加強受進口損害救濟、救助措施

2. 農地資源調整對策

加入 WTO 農地資源調整因應措施主要分為兩方面，一為農業內之調整，以農地仍維持農用為原則，包括計畫性休耕，培養地力，以及配合區位及生態環境，整體規劃輔導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另一為經適當規劃後有秩序地釋出作非農業使用。以入會第一年將減少作物面積 53,000 公頃為例，農業內永續利用調整預估可因應調整約五萬公頃，餘經規劃後有秩序地釋出供非農業使用，相關調整內容說明如次：

(1) 農業內永續利用調整

配合稻米進口及考量庫存仍高之情形下，繼續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加強辦理休耕、種植景觀作物等生態維護措施，使稻作面積由 89 年之 33.9 萬公頃，於 91 年起調降為 30 萬公頃，減少約 4 萬公頃。

獎勵造林實施方案與平地景觀造林，增加平地綠美化面積，預計至 93 年達 8,000 公頃，至 95 年累計執行面積約 20,000 公頃。其次，輔導粗放果園廢園造林，辦理生態維護綠美化，初步規劃配合者有椰子、文旦柚、東方梨、柿子等之減產面積，91 及 92 年各推動 450 公頃，至 93 年將累計面積至 1,500 公頃，最終將推動 6,200 公頃之減產面積。

推動休閒農業，包括休閒農業區規劃、休閒農場設置、休閒養殖漁業規劃等，逐年累積將可吸納數百公頃之作物面積。

配合農業部門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農業知識經濟方案等發展政策，提供農產加工、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科技園區等新興農業事業所需用地。

為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農民適地適作之經營，並建立產銷班分級輔導制度，以建構優質產銷環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90 年至 93 年所涵蓋的面積共 1,500 個區段 24 萬公頃，約占耕地的 28%。

另據估計仍有切花、高級茶及蓮霧等水果，將因加入 WTO 後外國市場對我開放及關稅降低等而增加出口，應可增加部分種植面積。

(2) 規劃後有秩序地釋出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之完成立法，建立短、中、長期的農地釋出政策，有計畫、有秩序的釋出農地，以兼顧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要。

維護優質農地，對於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之土地（面積約 33.4 萬公頃）中，已辦竣農地重劃者，為當前重點保護農地，予以強化管制。

有計畫性調整農地變更總量，以至民國 100 年估計目的事業所需變更改用地約 48,000 公頃，為第一監控量；另估計可釋出農地面積約 16 萬公頃，為第二監控量，監控農業用地之變更使用數量，並適時檢討；並對農業用地之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擴大授權由地方政府審查同意範圍，以縮短土地變更審查時程。

建立農業用地變更對周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有效減輕農業用地變更對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

3. 農業勞動力調整對策

(1) 加強培育現代化青年農民，提高農業勞動力素質與勞動生產力，建構現代化農業教育訓練學院，除了技術面的指導外，亦將強化企業

管理理念的推廣，以系統化之訓練制度培育專業農業人力資源；並將整合農業產銷組織，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2)建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配合老人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制度，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納入制度整合實施，以保障老年農漁民離農後尊嚴與安適的生活。
- (3)加強利用農地及各種自然資源，以「農業結合旅遊」、「農業結合教育」、「農業結合休養」的方式，發展新的農地利用型服務業，開創農民就業機會，諸如發展休閒農業及輔導農民團體開辦照護安養事業等。
- (4)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漁民強化就業技能，擴大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為鼓勵農漁民參加中長期轉業訓練，對符合規定者將核發參訓農漁民生活津貼補助；另為協助農漁民能順利轉業創業，繼續辦理轉業創業貸款。
- (5)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加速挹注農業發展基金，加強推動鄉村產業復甦，增加農村就業機會。

二、農業部門貿易救濟相關法規

貿易救濟相關法規是我國農產品在遭受進口損害時，農業部門辦理貿易救濟之依據。在國際經濟法領域，所謂進口救濟，指一國政府依據GATT 1994 第十九條及「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之規定，在某一輸入貨品數量增加到使國內生產相同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的威脅時，所採取的救濟措施。此種救濟措施除傳統的限制進口手段(提高關稅、數量限制)外，在某些國家業已逐漸擴及對國內產業的調整協助。本研究即蒐集彙整我國目前已研訂的各項農業部門貿易救濟相關法規。

(一)案件成立的要件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受害的成立，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應具備三個要件：

- 1.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
- 2.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3.進口增加為造成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原因。

(二)救濟措施的種類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濟部認定產業受害成立的案件，如決定要加以救濟，可供採行的救濟措施包括：

- 1.調整關稅。
- 2.設定輸入配額。
- 3.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由於調整關稅及設定輸入配額，係藉由外國貨品於通過國內國境時，加重其關稅負擔或予以數量上的限制，以抑制進口的增加，因此通常被稱為「邊境措施」；至於上述救濟措施中之第三項，係國內政府對其產業直接協助，以調整其體質或提高其競爭力，故稱之為「境內措施」。

我國在 91 年加入 WTO 後，為使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等相關單位及農民瞭解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及申請審查之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持續辦理宣導會，以期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政策之推動有所助益；並將隨時檢討修正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之相關法規，俾使受進口損害案件之申請、審查及救助作業順利進行，提昇救助時效。目前國內已訂定的「境內措施」主要為「短期價格穩定措施」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

(三)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針對我國於剛加入 WTO 之短暫期間內，因開放進口及預期心理的影響，價格可能下跌之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對於入會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十八種敏感性農牧產品以及主要的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擬定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依據價格波動幅度，規劃適時有效之短期因應措施，以保障農民收益。各類農漁牧產品在不同價格波動的因應措施為：

當各種敏感性農產品的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以下時，視產品之特性與情況採取以下穩定措施：

- 1.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之 90%以內時，加強辦理農產品評鑑、展售及促銷宣傳，拓展行銷通路擴大消費層面。
- 2.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之 80%~90%之間時，除持續辦理前項措施外，並輔導果園廢園；蔬菜、落花生則輔導加工或辦理田間耕

鋤；茶園輔導實施台刈，暫停三年茶菁生產等。

3. 當產地價格下跌至低直接生產成本之 80% 以下時，除持續辦理前項措施外，再增加促銷、次級品收購廢棄、廢園等措施。落花生則實施收購冷藏貯存等。

毛豬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以下時，視情況採取以下安定措施：

1. 當毛豬拍賣價格(微幅)下跌至直接成本 90% 以內時採行措施包括：(1) 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協商生產數量及價格穩定措施。(2) 加強國內產銷調節宣導。(3) 國產豬肉產品促銷。
2. 當毛豬拍賣價格(中幅)下跌至直接成本之 80%~90% 以下時採行措施包括：(1) 辦理各項產銷調節、宣導及促銷措施。(2) 擬定緊急處理計畫，鼓勵冷凍肉類加工廠商、肉商公會會員及農民團體收購毛豬屠宰凍存，穩定市場供需。(3) 淘汰過剩仔豬及種母豬。
3. 當毛豬拍賣價格(巨幅)下跌直接成本 80% 以下時採行措施包括：(1) 辦理各項產銷調節、宣導及促銷措施，另辦理部分過剩毛豬之屠體凍存措施。(2) 輔導不具競爭力之豬農退出產業。

牛乳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以下時，視情況採取以下安定措施：

1. 當牛乳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90% 以內時採行措施包括：(1) 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協商生產數量及價格穩定措施。(2) 加強國內產銷調節宣導。(3) 國產乳品促銷。
2. 當牛乳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之 80%~90% 之間時採行措施包括：(1) 辦理各項產銷調節、促銷及宣導措施。(2) 辦理部分過剩牛乳之收購及處理。(3) 輔導淘汰低產及生乳品質較差之乳牛。
3. 當牛乳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之 80% 以下時採行措施包括：(1) 辦理各項產銷調節、促銷及宣導措施，另辦理部分過剩牛乳之收購與處理工作。(2) 輔導不具競爭力之酪農退出產業。

家禽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以下時，視情況採取以下安定措施：

1. 當重要禽品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90% 以內時採行措施如下：(1) 觀察禽品產銷狀況，並召開產銷資訊分析會議。協商生產數量及價格穩

定措施。(2) 加強種禽減產、按序出雞、調節通路及協調鼓勵加工儲存等生產調節措施。(3) 辦理各項宣導及促銷工作，以刺激消費量。

2. 當重要禽品價格下跌至直接成本 80%~90% 之間時採行措施如下：(1) 辦理各項宣導及促銷工作，提升禽品消費量。(2) 緊急收購市場過剩之禽肉、蛋品；屠宰(或加工)並凍存禽肉、蛋品；銷毀或廢棄種禽或種蛋，以減少禽品後續貨源壓力。(3) 辦理養禽戶短期停產補貼。
3. 當重要禽品價格下跌至直接成本 80% 以下時採行措施如下：(1) 持續辦理各項宣導及促銷工作與計畫生產措施，包含種禽減產、按序出雞、加工儲存及國內外通路行銷等項工作。(2) 輔導不具競爭力之禽農退出產業。

水產品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時，視情況採取以下穩定措施：

1. 當漁業各重要指標水產品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90% 以內時，將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協商生產數量及價格穩定措施，辦理國內產銷調節、國產漁產品加工及促銷工作，同時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及相關團體業者加強直銷業務。
2. 當漁業各重要指標水產品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80%~90% 之間時，除持續辦理上述工作外，鼓勵漁民休漁休養，輔導漁民轉業；另將輔導漁業團體加強辦理緊急處理計畫，辦理漁產品收購，補助加工、促銷、儲存、倉租、利息補貼等短期緊急救助措施。
3. 當養殖漁業各重要指標水產品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80% 以下時，除持續辦理上述工作外，並擴大辦理休養面積及緊急處理計畫，必要時，將收購未上市海水養殖物辦理放流或收購未上市淡水養殖物充作飼料，減少上市壓力。

(四) 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

國內在「境內措施」部分的貿易救濟相關法規尚包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

政府於民國 78 年即已設置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制度，其採取之救助措施，包括補助有關產品之收購、加工、儲存、銷售或廢棄，補助調節生產或輔導轉作，以及補助建設該項農產品產銷之公共設施等，而救助案件成立與否，係由「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另為辦理救助之經費所需，行政院並於 79 年發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管理，並逐年寬籌經費，以加速基金之累積。農委會於 84 年、87 年、88 年及 89 年先後修訂公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適用受進口損害救助農產品之範圍，並允許在加入 WTO 前實施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以協助農民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救助之措施包括：

1. 補助有關產品之分級、收購、加工、運輸、儲存、銷售、廢棄或銷燬。
2. 補助調節生產、輔導生產者轉作、轉業或職業訓練及其他產業調整措施。
3. 補助建設相關之農產品產銷公共設施。
4. 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第六條所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
5. 其他世界貿易組織可豁免之救助措施。
6. 緊急防衛措施。

救助案件之作業程序分為「申請」、「調查」、「查核」及「審議」。救助案件申請時，須由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團體或地方政府，檢附申請書直接向農委會提出申請，或經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農委會提出申請，而農委會亦得主動調查。調查作業方面，由農委會相關單位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負責機關得指定召集人，視需要成立調查小組，並依申請案件之需要，擇定小組成員，以執行調查業務；調查過程中，得邀請申請單位或相關單位派代表陳述意見或請其補送資料。其餘有關受理、查核及審議則由農委會負責執行（如圖一）。

為使救助案件之審議及救助基金之運用能有專責單位，農委會特設置「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 「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救助案件之損害認定、救助對象、救助方式、救助期限、救助區域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會置召集人，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常設委員 5 人，由農委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各派

代表 1 人兼任，並依申請案件特性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4 至 10 人為專案審議委員。

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 9 人至 12 人，由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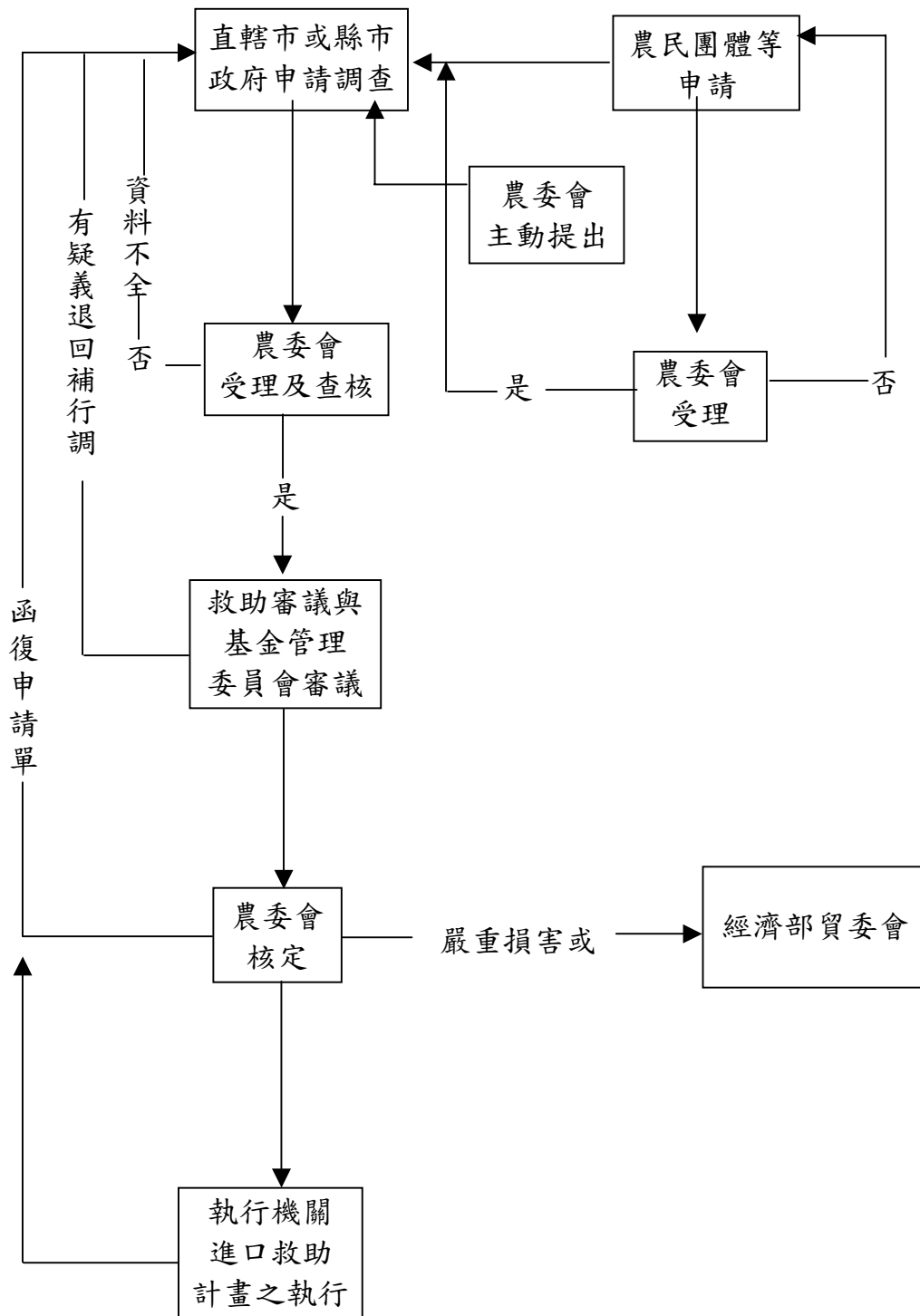
對於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考量多項因素指標，如進口量、生產量、庫存量、產地價格、生產成本、市場占有率、農民收益及其他相關因素等；該項認定之衡量指標，係先後考量「進口是否有明顯增加」與「進口增加是否有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以及加權平均計算各項因素之「綜合損害程度」。農委會業務單位核計綜合損害程度之結果後，送請「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判定「不明顯損害」、「明顯損害」及「嚴重損害」之參考。

救助案件經農委會業務單位或相關機關（構）查核後，如認為有辦理救助之需要，為爭取救助時效，可由農委會業務單位先研擬救助計畫，併同相關資料送請「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經農委會核定後即函復申請單位。

受進口損害之農產品，得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不同之救助措施：

1. 不明顯損害：繼續觀察或採取相關產銷輔導措施。
2. 明顯損害：採取補助有關產品之分級、包裝、收購、加工、運輸、儲存、銷售、廢棄或銷燬等短期緊急救助措施。
3. 嚴重損害：農委會將案件移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進口救濟調查，必要時，可實施提高關稅或限制進口等進口救濟措施。此外農委會亦將配合採取各項短期緊急救助措施及長期救助措施以為因應。

圖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案件審查流程圖



三、農業部門貿易救濟案例

由「境內措施」之貿易救濟實例分析能有效檢驗救濟之成效，然我國農業部門過去發生之貿易救濟案例極少，僅在民國 84 年間曾對桃竹苗三縣茶業受進口損害辦理一次救助計畫。本研究彙整該案例之發生背景、救濟內容、執行過程等，以作為今後辦理之參考。

(一)背景說明

茶為台灣坡地重要經濟作物，茶園面積有 21,223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投、台北、新竹、嘉義、桃園、苗栗等縣，茶葉年產量為 23,131 公噸，年產值達 41 億元。其中，桃、竹、苗三縣茶園面積為 4,935 公頃，茶葉年產量為 6,475 公噸，以供應外銷及國內茶飲料加工原料為主。由於 83 年進口量達 10,388 公噸，較前 3 年之平均值增加 41%，外銷量則為 4,372 公噸，反較前 3 年之平均值減少 17%，導致該地區製茶廠庫存量增加，自 84 年秋季起拒絕收購國產茶菁，茶農因而遭受明顯損害。

84 年 11 月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座談會，決定先行運用「產銷失衡緊急處理」經費提供緊急救助，另由地方政府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提出救助申請，案經「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復由各該縣政府研提救助計畫，經農委會於 86 年元月核定實施，86 年 6 月底執行完畢。

(二)救助計畫內容

1. 鼓勵茶農將申報受進口損害之茶園廢耕造林，每公頃補助茶樹砍除費 54,000 元及廢園一次獎勵金 10 萬元，造林獎勵金另依「全民造林運動綱領及實施計畫」規定 20 年給予獎勵金每公頃 53 萬元。
2. 鼓勵茶農將茶樹予以台刈，每公頃每年補助 54,000 元，另補助種植數蓋植物費用每年 4,000 元（未種植數蓋植物者不發給此項費用），共 58,000 元，為期 2 年。
3. 凡茶農之茶菁有茶廠收購者，補助茶農採菁及運搬費用每公斤 3 元，每公頃最高以 18,000 元為限，補助 1 年。
4. 補貼茶廠貸款之利息差額，凡 1 年收購茶菁數量超過 4,000 公斤者，每製成茶 1 公斤給予 70 元之貸款額度，由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3

%，為期1年。

以上1至3種長短期救助措施，同一地號之茶園以選擇一種為限。

四、相關資訊搜集分析

除了前述由國內政府對其農產業直接協助，經由「短期價格穩定措施」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等「境內措施」，調整其體質或提高其競爭力以達到受進口損害之救濟外，尚可經由調整關稅及設定輸入配額，藉由外國貨品於通過國內國境時，加重其關稅負擔或予以數量上的限制，以抑制進口增加的「邊境措施」方式來達到救濟目標，而為WTO所允許之「邊境措施」主要為「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

由於「邊境措施」能有效抑制國內農產品市場的總供應量，對於國內農產品市場價格的維持效果較「境內措施」為佳，且政府所須投入之救助資源亦較「境內措施」為低，因此近年來已成為各會員國普遍採行的農業部門貿易救濟方式。

(一)關稅配額 (Tariff Quotas, TRQ)

「關稅配額」係在產品關稅化過程中，為避免因開放市場或降低關稅而使進口量大幅增加，致對於原先限制進口之敏感性重要農產品產生衝擊，可依WTO規範，採取防衛措施 (SG)；即設定一數量為最低承諾進口量 (約為基期年消費量之4%至8%)，在配額內進口者採低關稅，稅率為現行關稅之半；配額外進口則採高關稅，以保護國內產業，稅率視計算基期之國內外價差及我國與各國談判結果而定。

我國加入WTO後，花生、東方梨、蔗糖、大蒜、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鯖魚、紅豆、乾香菇、柚子、桂圓肉、椰子、香蕉、鳳梨、芒果、柿子、鱈魚、鰻魚、乾金針及豬腹脅肉等22種原為限制進口之農產品，依烏拉圭農業協定採行關稅化措施，已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市場；即一定配額內採低關稅，進口關稅為原關稅之一半，配額數量占國內消費量之比例由4%逐年增加至8% (或更高，如蔗糖為41%)；配額外則課以較原稅率為高之關稅 (各種農產品之配額及稅率如表一)。

(二)特別防衛措施 (Special Safeguard, SSG)

依據農業協定第五條規定，當外國農產品累積進口量大於基準數量，

或某批貨品進口價格低於該產品基準價格之 90% 以下時，可對該項農產品發動「特別防衛措施（SSG）」，即加徵一定之額外關稅，以保護國內產業不受到太大的進口衝擊。我國於入會談判中已爭取對於花生、東方梨、蔗糖、大蒜、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包括豬雜及禽雜）、紅豆、乾香菇、柚子、柿子、乾金針及豬腹脅肉等 14 種敏感農產品，可採行「特別防衛措施（SSG）」，亦即當該產品當年之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 10% 以上，可立即課徵額外關稅。

依據農業協定第五條對於採行「特別防衛措施」的規定，SSG 所課徵的任何額外關稅僅能維持到當年年終，且僅能課徵到某一特定水準，即不能超過該年所實施的一般關稅的三分之一。此基準數量應根據下列所謂市場進口機會，即進口量占過去三年國內消費量的百分比來訂定，條件如下：

1. 若進口量占過去三年國內消費量之百分比低於或等於 10%，基準率應等於 125%；
2. 若進口量占過去三年國內消費量之百分比大於 10%，但小於或等於 30%，基準率應等於 110%；
3. 若進口量占過去三年國內消費量之百分比大於 30%，則基準率應等於 105%。

只要減讓產品進入該會員關稅領域的絕對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trigger level，啟動數量），即可在任何一年課徵額外關稅；而基準數量（trigger level）為上述各項基準率與前三年平均進口量之乘積及最近一年國內消費量絕對變動量之合計，不過基準數量不應小於上述平均進口量的 105%。

符合上述情況所課徵的額外關稅應根據下列方式計算：

1. 若以國內幣值計算之 c.i.f. 進口價格（以下即稱為進口價格）及在此款下所定義的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小於或等於基準價格的 10%，則不得課徵額外關稅；
2. 若進口價格和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以下即稱為差額）大於基準價格的 10%，但小於或等於基準價格的 40%，則就超過基準價格 10% 的部分課徵 30% 的額外關稅；
3. 若差額超過 40%，但小於或等於基準價格的 60%，則就超過 40% 的部分課徵 50% 的額外關稅，再加上第(2)款的額外關稅。

4.若差額超過 60%，但小於或等於基準價格的 75%，則就超過 60%的部分課徵 70%的額外關稅，再加上第(2)與(3)款的額外關稅。

5.若差額超過基準價格的 75%，則就超過 75%的部分課徵 90%的額外關稅，再加上(2)、(3)與(4)的額外關稅。

條文中規定特別防衛之運作應以透明化方式為之，任何會員採取上述行動，應以書面通知，儘可能預先及在採取此項行動後十日內通知 WTO 農業委員會，對於採取措施之各項消費量的變動分派給各項關稅項目，包括分配這些變動時所採用的相關資料和方法附上。以下即為我國於 2002 年執行 SSG 時發布的通知書（Notification）內容摘錄：

Notification Table MA: 3

MARKET ACCESS–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Notification under Article 5 of the Agreement: special safeguard: volume-based

1. Description of product: **Red bean**

2. Tariff item No.: 07102910, 07133200, 11061010, 20049010, 20055110, 20055910, 20060011, 20060025 and 21069097

3. Trigger level: (as calculated in Annex 1) 3,068 tonnes

4. Volume of imports entering territory in current period 3,070 tonnes

5. Period of application: from 5 July 2002 to 31 December 2002.

SPECIAL SAFEGUARD: VOLUME-BASED: Annex 1 to MA: 3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calculation of the Trigger Level

Import in the 3 preceding years:

1998 : 2,074 tonnes 1999 : 3,599 tonnes

2000 : 3,093 tonnes Average: 2,922 tonnes

And if import penetration is taken into account:

Consumption in the 3 preceding years:

1998 : 9,502 tonnes 1999 : 10,287 tonnes

2000 : 8,899 tonnes Average: 9,563 tonnes

Calculation of trigger level

Import penetration = $2,922 / 9,563 = 30.6\%$ (base trigger therefore equals 105%)

Trigger level = $(105\% \times 2,992\text{tonnes}) + (8,899\text{tonnes} - 10,287\text{tonnes})$

= 1,680 tonnes < 105% of the average imports = 3,068 tonnes

Therefore, the trigger level is 3,068 tonnes.

雖然相關條文中亦指出，凡會員採取此類行動應給予有關國家諮商適用這些行動與條件的機會。但由於國內各敏感農產品的進口數量超過基準數量（volume-based），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 10% 以上（price-based），可在不須經過任何諮商下，立即啟動機制課徵額外關稅，因此近年來「特別防衛措施（SSG）」已成為各會員國最常使用之農業貿易救濟手段。

依據 WTO 秘書處所布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共有 39 個會員國在農業部分保有實施特別防衛措施（SSG）的權利，表三及表四分別顯示這些會員國得以執行 SSG 的項目占該會員國總農業項目的比率及產品的類別。表五及表六則將各國受 SSG 保護的項目再依其屬性細分為以下的 12 大類。

Explanatory Note	
Definition of product categories used in Tables 5, 6, 8 and 9	
<i>Code</i> Product category	<i>Harmonized System Nomenclature</i>
<i>CE</i> Cereals	1001-08, 1101-04, 1107-09, 1901-05,
<i>OI</i> Oil seeds, fats and oils and products	1201-08, Ch.15 (except 1504), 2304-06
<i>SG</i> Sugar and confectionery	1701-04
<i>DA</i> Dairy products	0401-06
<i>ME</i> Animals and products thereof	0101-06, 0201-10, 1601-02
<i>EG</i> Eggs	0407-08
<i>BV</i> Beverages and spirits	2009, 2201-08
<i>FV</i> Fruit and vegetables	0701-14, 0801-14, 1105-06, 2001-08
<i>TO</i> Tobacco	2401-03
<i>FI</i> Agricultural fibres	5001-03, 5101-03, 5201-03, 5301-02
<i>CO</i> Coffee, tea, mate, cocoa & preparations; spices %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0409-10, 0901-10, 1801, 1803-06, 2101-06, 2209
<i>OA</i> Other agricultural products	Ch.05 (except 0509), 0601-04, 1209-10, 1211-14, 1301-02, 1401-04, 1802, 2301 (except 2301.20), 2302-03, 2307-09, 2905.43-44, 3301, 3501-05, 3809.10, 3823.60, 4101-03, 4301,

表三、WTO 各會員國農產品項目受 SSG 保護的比率

Table 3 - Scope of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i>Member</i>	<i>HS nomenclature/ year of tariff data</i>	<i>Percentage of agricultural tariff lines covered by SSG</i>
<i>Australia</i>	1988	2
<i>Barbados</i>	n.a.	n.a.
<i>Botswana*</i>	n.a.	n.a.
<i>Bulgaria</i>	n.a.	n.a.
<i>Canada</i>	1988	10
<i>Chinese Taipei</i>	1996	n.a.
<i>Colombia</i>	1991	27
<i>Costa Rica**</i>	1988	13
<i>Czech Republic</i>	1990	13
<i>Ecuador</i>	n.a.	n.a.
<i>El Salvador**</i>	1989	10
<i>EC***</i>	1988	31
<i>Guatemala</i>	n.a.	n.a.
<i>Hungary</i>	1991	60
<i>Iceland</i>	1988	40
<i>Indonesia</i>	1989	1
<i>Israel</i>	n.a.	n.a.
<i>Japan</i>	1988	12
<i>Korea</i>	1988	8
<i>Malaysia</i>	1988	5
<i>Mexico</i>	1988	29
<i>Morocco</i>	n.a.	n.a.
<i>Namibia*</i>	1988	39
<i>New Zealand</i>	1991	0
<i>Nicaragua</i>	n.a.	n.a.
<i>Norway</i>	1988	49
<i>Panama</i>	n.a.	n.a.
<i>Philippines</i>	1991	13
<i>Poland</i>	1989	66
<i>Romania</i>	1991	7
<i>Slovak Republic</i>	1990	13
<i>South Africa*</i>	1988	39
<i>Swaziland*</i>	1988	39
<i>Switzerland-Liechtenstein</i>	1988	59
<i>Thailand</i>	1988	11
<i>Tunisia</i>	1989	4
<i>United States</i>	1989	9
<i>Uruguay</i>	1996	0
<i>Venezuela</i>	1990	31

*Member of the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CCCN).

***12 Member States.

n.a. = not available.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able 3 is based on the Uruguay Round Trade Negotiation files in the WTO IDB (IDB CD-ROM, Release 2). As evident from the Tabl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ose files does not cover all Members concerned. The percentages represent the *number* of agricultural tariff lines covered by the SSG as a proportion of the *number* of all agricultural tariff lines of the Member concerned. Percentages are rounded; a percentage of 0 means less than 0.5 per cent.

表四、WTO 各會員國農產品項目受 SSG 保護的數量

Table 4 – Potential Application of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by Number of Tariff Items and Product Groups

<i>Member</i>	<i>Number of tariff items</i>	<i>Number of product groups (HS 4-digit headings)</i>
<i>Australia</i>	10	2
<i>Barbados</i>	37	24
<i>Botswana</i>	161	71
<i>Bulgaria</i>	21	9
<i>Canada</i>	150	37
<i>Chinese Taipei</i>	84	29
<i>Colombia</i>	56	55
<i>Costa Rica</i>	87	24
<i>Czech Republic</i>	236	29
<i>Ecuador</i>	7	1
<i>El Salvador</i>	84	23
<i>EC (15)</i>	539	72
<i>Guatemala</i>	107	35
<i>Hungary</i>	117	117
<i>Iceland</i>	462	121
<i>Indonesia</i>	13	4
<i>Israel</i>	41	14
<i>Japan</i>	121	27
<i>Korea</i>	111	34
<i>Malaysia</i>	72	12
<i>Mexico</i>	293	83
<i>Morocco</i>	374	46
<i>Namibia</i>	166	75
<i>New Zealand</i>	4	2
<i>Nicaragua</i>	21	14
<i>Norway</i>	581	141
<i>Panama</i>	6	2
<i>Philippines</i>	118	36
<i>Poland</i>	144	133
<i>Romania</i>	175	14
<i>Slovak Republic</i>	114	28
<i>South Africa</i>	166	75
<i>Swaziland</i>	166	75
<i>Switzerland-Liechtenstein</i>	961	134
<i>Thailand</i>	52	23
<i>Tunisia</i>	32	13
<i>United States</i>	189	26
<i>Uruguay</i>	2	1
<i>Venezuela</i>	76	63
<i>Total</i>	6,156	1,724

Note: The information in Table 4 has been drawn from Members' Uruguay Round Schedules, and accession protocols, as corrected by technical rectifications in the WT/Let series. Members' Schedules differ in the level of tariff disaggregation. Therefore the figures in the second column above cannot be readily compared across Members. As for the figures in the third column (HS 4-digit heading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in many cases the right to take recourse to the SSG has been reserved only for part of the HS 4-digit heading concerned.

Table 5 – Potential Application of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by Member and Product Category (number of tariff items)

<i>Member</i>	<i>Product category</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Australia</i>	-	-	-	5	-	-	-	-	5	-	-	-	10
<i>Barbados</i>	1	1*	1	2	5	1	5	21	-	-	-	-	37
<i>Botswana</i>	37	16	4	6	37	2	19	29	3	-	4	4	161
<i>Bulgaria</i>	-	-	-	8	4	-	1	-	7	-	1	-	21
<i>Canada</i>	51	2	-	34	43	6	1	-	-	-	7	6	150
<i>Chinese Taipei</i>	2	6	7	13	29	-	-	22	-	-	3	2	84
<i>Colombia</i>	10	24	3	5	6	-	1	1	-	1	-	5	56
<i>Costa Rica</i>	7	3	4	26	32	7	-	1	6	-	1	-	87
<i>Czech Republic</i>	10	20	7	35	95	-	57	6	-	-	3	3	236
<i>Ecuador</i>	-	-	-	7	-	-	-	-	-	-	-	-	7
<i>El Salvador</i>	6	27	15	15	12	-	-	-	9	-	-	-	84
<i>EC (15)</i>	76	11	28	110	192	8	12	45	-	-	4	53	539
<i>Guatemala</i>	16	16	4	21	22	2	7	10	9	-	-	-	107
<i>Hungary</i>	15	6	3	6	18	2	9	37	3	-	13	5	117
<i>Iceland</i>	63	92	37	24	92	5	2	79	-	-	19	49	462
<i>Indonesia</i>	-	-	-	12	-	-	-	-	-	-	1	-	13
<i>Israel</i>	1	1	-	1	31	-	1	5	-	-	-	1	41
<i>Japan</i>	41	2	-	29	32	-	-	6	-	2	8	1	121
<i>Korea</i>	42	2	-	-	6	1	-	12	-	-	2	46	111
<i>Malaysia</i>	1	-	10	4	38	12	-	1	5	-	1	-	72
<i>Mexico</i>	44	32	24	37	54	9	44	11	10	-	26	2	293
<i>Morocco</i>	98	98	56	77	45	-	-	-	-	-	-	-	374
<i>Namibia</i>	40	18	4	6	37	2	19	29	3	-	4	4	166
<i>New Zealand</i>	-	-	-	-	-	-	-	2	-	-	-	2	4
<i>Nicaragua</i>	7	3	1	3	6	-	-	1	-	-	-	-	21
<i>Norway</i>	81	93	22	24	84	6	8	168	-	-	34	61	581
<i>Panama</i>	-	-	-	6	-	-	-	-	-	-	-	-	6
<i>Philippines</i>	14	-	2	-	86	-	-	7	-	-	7	2	118
<i>Poland</i>	15	13	4	6	19	2	10	38	3	3	9	22	144
<i>Romania</i>	9	-	-	48	62	-	51	1	1	-	3	-	175
<i>Slovak Republic</i>	10	8	2	7	70	-	7	6	-	-	1	3	114
<i>South Africa</i>	40	18	4	6	37	2	19	29	3	-	4	4	166
<i>Swaziland</i>	40	18	4	6	37	2	19	29	3	-	4	4	166
<i>Switzerland-Liechtenstein</i>	263	138	25	48	94	5	35	219	-	-	49	85	961
<i>Thailand</i>	4	12	4	4	-	-	1	9	3	1	13	1	52
<i>Tunisia</i>	2	-	4	8	14	-	-	4	-	-	-	-	32
<i>United States</i>	15	3	16	73	12	-	1	3	-	6	58	2	189
<i>Uruguay</i>	2	-	-	-	-	-	-	-	-	-	-	-	2
<i>Venezuela</i>	26	29	3	6	5	-	-	-	-	-	1	6	76
<i>All Members</i>	1,089	712	298	728	1,356	74	329	831	73	13	280	373	6,156

*Whole Chapter 15.

Table 6 – Potential Application of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by Member and Product Category (number of HS 4-digit headings)

<i>Member</i>	<i>Product category</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Australia</i>	-	-	-	1	-	-	-	-	1	-	-	-	2
<i>Barbados</i>	1	1*	1	2	5	1	2	11	-	-	-	-	24**
<i>Botswana</i>	12	16	4	6	8	2	5	9	3	-	4	2	71
<i>Bulgaria</i>	-	-	-	3	1	-	1	-	3	-	1	-	9
<i>Canada</i>	13	1	-	6	8	2	1	-	-	-	3	3	37
<i>Chinese Taipei</i>	1	3	-	3	6	-	-	13	-	-	2	1	29
<i>Colombia</i>	10	24	3	5	5	-	1	1	-	1	-	5	55
<i>Costa Rica</i>	2	2	1	6	7	2	-	1	2	-	1	-	24
<i>Czech Republic</i>	2	5	1	3	9	-	4	3	-	-	1	1	29
<i>Ecuador</i>	-	-	-	1	-	-	-	-	-	-	-	-	1
<i>El Salvador</i>	2	9	2	4	3	-	-	-	3	-	-	-	23
<i>EC (15)</i>	15	6	3	6	14	2	2	15	-	-	1	8	72
<i>Guatemala</i>	7	7	1	6	4	1	3	3	3	-	-	-	35
<i>Hungary</i>	15	6	3	6	18	2	9	37	3	-	13	5	117
<i>Iceland</i>	16	32	3	6	18	2	1	19	-	-	7	17	121
<i>Indonesia</i>	-	-	-	3	-	-	-	-	-	-	1	-	4
<i>Israel</i>	1	1	-	1	6	-	1	3	-	-	-	1	14
<i>Japan</i>	10	1	-	5	5	-	-	1	-	2	2	1	27
<i>Korea</i>	11	2	-	-	3	1	-	4	-	-	2	11	34
<i>Malaysia</i>	1	-	1	1	5	1	-	1	1	-	1	-	12
<i>Mexico</i>	16	12	4	6	9	2	8	10	3	-	11	2	83
<i>Morocco</i>	11	18	2	5	10	-	-	-	-	-	-	-	46
<i>Namibia</i>	14	18	4	6	8	2	5	9	3	-	4	2	75
<i>New Zealand</i>	-	-	-	-	-	-	-	1	-	-	-	1	2
<i>Nicaragua</i>	3	3	1	3	3	-	-	1	-	-	-	-	14
<i>Norway</i>	20	29	4	6	18	2	3	31	-	-	9	19	141
<i>Panama</i>	-	-	-	2	-	-	-	-	-	-	-	-	2
<i>Philippines</i>	10	-	1	-	17	-	-	4	-	-	2	2	36
<i>Poland</i>	15	13	4	6	17	2	10	30	3	3	9	21	133
<i>Romania</i>	1	-	-	2	4	-	4	1	1	-	1	-	14
<i>Slovak Republic</i>	2	4	1	3	9	-	4	3	-	-	1	1	28
<i>South Africa</i>	14	18	4	6	8	2	5	9	3	-	4	2	75
<i>Swaziland</i>	14	18	4	6	8	2	5	9	3	-	4	2	75
<i>Switzerland-Liechtenstein</i>	18	28	3	6	15	2	6	27	-	-	5	24	134
<i>Thailand</i>	1	6	1	2	-	-	1	5	1	1	4	1	23
<i>Tunisia</i>	1	-	1	3	5	-	-	3	-	-	-	-	13
<i>United States</i>	1	2	3	6	3	-	1	1	-	3	5	1	26
<i>Uruguay</i>	1	-	-	-	-	-	-	-	-	-	-	-	1
<i>Venezuela</i>	13	29	3	6	5	-	-	-	-	-	1	6	63
<i>All Members</i>	274	314	63	148	264	30	82	265	36	10	99	139	1,724

Note: In many cases the right to take recourse to the SSG covers only part of the HS 4-digit heading concerned.

而依據 WTO 秘書處的統計，在 1995-2001 年期間共計有十個會員國曾實際執行一次以上之價格基礎(price-based)或數量基礎(volume-based)的 SSG，各國於 1995-2001 年期間執行 SSG 的品項總數如表七，表八與表九則是 1995-2001 各年間依農產品分類將各國執行價格基礎與數量基礎之 SSG 農產品項數量加以統計。

Table 7 – Potential and Actual Application of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by Member and Number of Tariff Items, 1995-2001

Price-based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Action

<i>Member</i>	<i>Potential ^{a)}</i>	<i>1995</i>	<i>1996</i>	<i>1997</i>	<i>1998</i>	<i>1999</i>	<i>2000</i>	<i>2001</i>
<i>Costa Rica</i>	87					4		
<i>EC</i>	539	12	14	14	12	13		
<i>Hungary</i>	117					7		
<i>Japan</i>	121	3	1		2	8	4	
<i>Korea</i>	111	3	5	5	5			
<i>Poland</i>	144		2	3	5	106	7	3
<i>Switzerland</i>	961					7		
<i>United States</i>	189	24	49	74	74	35		
Total	...	42	71	96	98	180	11	3

Volume-based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Action

<i>Member</i>	<i>Potential ^{a)}</i>	<i>1995</i>	<i>1996</i>	<i>1997</i>	<i>1998</i>	<i>1999</i>	<i>2000</i>	<i>2001</i>
<i>Czech Republic</i>	236							5
<i>EC</i>	539		47	46	27	27		
<i>Japan</i>	121	5	61	5	3	3	4	5
<i>Korea</i>	111			2	2			
<i>Poland</i>	144			1	1	1	3	1
<i>Slovak Republic</i>	114			1				
<i>United States</i>	189				6			
Total	...	5	108	55	39	31	7	11

a) Number of tariff items for which the right to take recourse to the SSG has been reserved, which same as in Table 5. The figures in the columns for the years 1995 to 2001 present the number of tariff items which, in each of these years, were actually subject to special safeguard action. Years refer to calendar years except for the EC (marketing year) and for Japan (fiscal year).

Note: Cut-off date: 11 February 2002.

Table 8 – Price-based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Action by Member and Product Category (number of tariff items), 1995-2001

1995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10		1	1							12
<i>Japan</i>	1			2									3
<i>Korea</i>	1	2											3
<i>United States</i>	1	1	2	13			1				6		24
<i>Total</i>	3	3	12	15	1	1	1				6		42

1996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10		4								14
<i>Japan</i>								1					1
<i>Korea</i>	3	2											5
<i>Poland</i>												2	2
<i>United States</i>	4		7	24				2		1	11		49
<i>Total</i>	7	2	17	24	4			3		1	11	2	71

1997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10	4								14
<i>Korea</i>	1	2						2					5
<i>Poland</i>			1									2	3
<i>United States</i>	3	1	11	34				2			23		74
<i>Total</i>	4	3	12	44	4			4			23	2	96

1998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9		3								12
<i>Japan</i>	1										1		2
<i>Korea</i>	2	1						2					5
<i>Poland</i>	1											4	5
<i>United States</i>	5		11	35			1	2			20		74
<i>Total</i>	9	1	20	35	3		1	4			21	4	98

1999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Costa Rica</i>	3							1					4
<i>EC</i>			9		4								13
<i>Hungary</i>			7										7
<i>Japan</i>	4			1				2			1		8
<i>Poland</i>	4		2		96							4	106
<i>Switzerland</i>					7								7
<i>United States</i>	2		3	25	2		1	2					35
<i>Total</i>	13		21	26	109		1	5			1	4	180

Table 8 (cont'd)

2000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Japan</i>	1			2				1					4
<i>Poland</i>	2							1			1	3	7
<i>Total</i>	3			2				2			1	3	11

2001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Poland</i>								3					3
<i>Total</i>								3					3

Table 9 – Volume-based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Action by Member and Product Category (number of tariff items), 1995-2001

1995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Japan</i>										5			5
<i>Total</i>										5			5

1996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47					47
<i>Japan</i>	1			14	41					5			61
<i>Total</i>	1			14	41			47		5			108

1997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46					46
<i>Japan</i>	1			4									5
<i>Korea</i>	2												2
<i>Poland</i>								1					1
<i>Slovak Republic</i>											1		1
<i>Total</i>	3			4				47			1		55

1998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27					27
<i>Japan</i>	1			2									3
<i>Korea</i>	1											1	2
<i>Poland</i>					1								1
<i>United States</i>					6								6
<i>Total</i>	2			2	7			27				1	39

Table 9 (cont'd)

1999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EC</i>								27					27
<i>Japan</i>	1			2									3
<i>Poland</i>												1	1
<i>Total</i>	1			2				27				1	31

2000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Japan</i>	1			3									4
<i>Poland</i>				1								2	3
<i>Total</i>	1			4								2	7

2001

<i>Member</i>	<i>CE</i>	<i>OI</i>	<i>SG</i>	<i>DA</i>	<i>ME</i>	<i>EG</i>	<i>BV</i>	<i>FV</i>	<i>TO</i>	<i>FI</i>	<i>CO</i>	<i>OA</i>	<i>ALL</i>
<i>Czech Republic</i>					4							1	5
<i>Japan</i>	2			3									5
<i>Poland</i>	1												1
<i>Total</i>	3			3	4							1	11

(三) 農業部門貿易救濟之未來發展趨勢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於 1986 年 9 月展開，原訂於 1990 年 12 月結束，但起初因為歐聯不同意將「農業自由化」問題納入諮商議題，幾乎使整個談判無法順利展開；後又因美國與歐聯對農業、智慧財產權、服務業等問題未能達成協議而幾乎瀕臨破裂邊緣，以致將談判期限一延再延，直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才達成協議，其中農業部分協議各會員簽署「農業協定」據以執行。

農業自由化是烏拉圭回合談判最具爭議性之主題，其中除美歐間對農業補貼與市場開放有重大歧見外，日韓兩國對稻米市場之開放所持之強烈抗拒立場、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對農業補貼逐步取消後糧食價格可能上漲所表達之關切，以及部分國家對糧食安全與環境保護之疑慮等，皆為棘手的敏感性問題。

GATT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規定之執行期間為 1995 年至 2000 年，由於 WTO 農業協定中多數規範之執行期程僅至 2000 年底為止，農業協定第 20 條乃明定會員必須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展開新回合談判。為此，WTO 各會員於 2000 年 2 月 7、8 日舉行總理事會時獲得協議，決定於當年 3 月第 22 次例行農業委員會議後，接續召開首次特別會議，展開新回合農業談判。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卡達 (Qatar) 首府多哈 (Doha) 舉行，會後部長宣言第 13、14 條指出希望依農業協定第 20 條規定，朝減少保護及補貼之方向進行新回合農業談判，以發揮市場機能。因此盼能：(1)改善市場開放 (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2)削減扭曲貿易之境內支持 (國內補貼 domestic support)；及(3)削減並期終能完全取消出口補貼 (export subsidy)。宣言並期盼能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削減模式 (農業自由化模式 modality) 之談判。

WTO 第五屆部長會議於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坎昆市 (Cancun) 舉行，主要係針對杜哈部長會議以後展開之新回合談判進行檢討。由於會員在新加坡議題 (投資、競爭、貿易便捷化及政府採購透明化) 及農業議題方面立場差異過大，部長會議乃在沒有具體結論之下落幕。未來農業議題將在日內瓦繼續談判，各主要會員仍將透過集團方式，為維護最大利益而持續協商。

在坎昆會議期間共有 4 個主要集團 (包括 G-10、G-21、凱因斯集團、美國與歐盟等) 進行協商折衝，其中 G-10 集團 (包括我國、日本、瑞士、韓國、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以色列、保加利亞及模里西斯) 為小農制度與農產品進口國家，主張貿易自由化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並強調農業多功能性；G-21 集團 (包括印度、巴西、中共、智利、巴基斯坦、阿根廷、埃及、古巴等共 21 國) 為開發中國家，強調農業補貼應大幅削減、已開發國家農產品市場應大幅開放，且開發中國家權益應受到充分保障；凱因斯集團 (Cairns 主要有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 17 國) 為農產品出口國家，主張大幅削減關稅與減少補貼；另美國與歐盟因為實施大量之補貼，因此希望逐步減少補貼，而非大幅度削減。

由於農業在國家主權與安全的維護上深具意義，因此目前 WTO 各會員國對於農業貿易的態度各異，而非貿易關切 (non-trade concerns) 已是本回合農業談判中許多農產品進口國十分關切且非常堅持的議題。此等國家 (諸如 NTC 集團) 認為糧食安全、環境保護及鄉村發展等農業活動所提供的多功能性 (multifunctionality)，不能因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推動而受到危害，故主張在貿易自由化同時須兼顧各會員國的非貿易關切立場。力主自由化的國家雖無反對農業多功能價值之立場與有力之反駁主張，但認為農業在多功能性的維護可以透過被允許的綠色措施加以達成，不必為此而影響自由化進程；使有關農業議題的談判過程更為複雜。

雖然由於各會員國在農業議題的立場壁壘分明，致使坎昆會議談判破裂，但從本次會議在市場開放（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議題上的談判重點，仍能一窺 WTO 未來在農業部門貿易救濟方面的發展方向。

1. 在關稅減讓方面：

各會員國多已取得調降農產品關稅的共識，主要爭議在於應以何種方式與幅度調降。對於強調加速推動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國家（如：Cairns 集團）即主張較大幅度的關稅削減，特別是針對現行關稅較高之產品尤應大幅減讓，因此提出瑞士（25%）公式，主張各單項農產品未來五年內應依【 $(25\% \times \text{現行稅率}) \div (25\% + \text{現行稅率})$ 】的公式將稅率調降至其設算出的水準，依此公式計算則各單項產品的最高稅率均不超過 25%，且現行稅率愈高者削減幅度愈大。

由於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後，原先採非關稅的貿易障礙措施來保護國內敏感性農產品的國家，在依循農業協定關稅等值所轉換後的關稅均極高，即使開放境內市場後仍因高關稅而對國內敏感性農產品極具保護作用，倘若依據瑞士公式勢將大幅削減此等產品之關稅而產生重大衝擊，故無法接受瑞士公式之提議。因此部分主張農業保護之農產品淨進口國（如 EU 及 G-10）即主張仍依烏拉圭回合的公式進行較溫和的關稅削減，依此設算，則已開發國家必須在 6 年內平均調降農產品關稅 36%，單項農產品最少須調降 15%。

另由 WTO 農業談判小組主席 Harbison 提出之削減模式草案，則建議在 5 年內，農產品關稅高於 90% 者，應平均削減 60%（單項產品至少削減 45%）；關稅介於 90% 至 15% 者，應平均削減 50%（單項產品至少削減 35%）；關稅低於 15% 者，應平均削減 40%（單項產品至少削減 25%）。此外，開發中國家可針對與糧食安全、鄉村發展與農民生計有關之產品，享有較長之調整期及較少降幅的優惠待遇。

2. 在關稅配額（TRQ）方面：

Harbison 提出之草案提議，應將關稅配額數量提高到 1999 年至 2001 年國內平均消費量的 10%（其中有四分之一產品可只提高到 8%，惟需有相對四分之一的產品必須提高到 12%）。而開發中國家針對與糧食安全、鄉村發展與農民生計有關之特殊產品，關稅配額提高至消費量之 6.6%。凱因斯集團認為此舉根本無法有效提高市場開放程度，堅決反對；EU 及 G-10 等國則主張維持關稅配額數量不再增加。

3. 在特別防衛措施（SSG）方面：

Harbison 提出之草案中，接受積極推動自由化之各出口國的建議，提出已開發國家在本回合談判結果開始執行後 2 年，應停止使用 SSG；另為開發中國家設計新的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SSM）。EU 及 G-10 國等則主張所有會員均可繼續採用 SSG，並應針對易腐性或季節性產品設計一套新的防衛措施。

無論是對於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是農產品進口國或是出口國，農業都是十分敏感的政治及經濟議題。參與 WTO 談判之各國代表在背負來自其國內的沈重壓力下，不到最後關頭絕不會輕易的放棄立場，使當年的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延宕七年之久，亦使本次的坎昆會議宣告失敗。然而根據前次在 GATT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經驗模式，多數會員國因不願整體談判受農業議題牽制而無法達成協議，以致影響全球的經濟環境或自身利益，終將在最後關頭藉由政治力的運作，在數個強權勢力所主張的折衷下達成妥協，而由於農業談判若延宕不決對於推動貿易自由化的一方較為不利，因此美、澳等 Cairns 集團極可能接受採行較緩和漸進的關稅減讓方案，以持續推動農產品貿易自由化。

對於關稅配額部分，持續擴大關稅配額的數量已是無法抗拒的趨勢，但增加幅度應不致於太大。而配額外關稅應會比照關稅減讓的幅度。雖然目前各國對於配額內關稅之調降幅度爭議較小，降幅亦不會太大，但對於進口國而言，增加配額數量對國內產業的影響將遠大於調降配額內關稅的影響力。

在特別防範措施方面，由於歐盟及 G-10 各國極力反對停止適用，預期仍可暫時獲得維持。惟 Cairns 集團的各出口國近年來在進口國的有效操作下，飽受 SSG 限制之苦，今後必將繼續推動 SSG 的修正。

農產品貿易自由化是無法抗拒的時代潮流，雖然漸進式的市場開放是可以預期的趨勢，然而即使未來真能在市場開放方面達成較為和緩的協議，依據烏拉圭回合模式設算，仍須在 6 年內平均調降農產品關稅 36%，單項農產品最少須調降 15%，關稅配額亦須持續擴大。由於我國農產品平均之關稅稅率在 2004 年將已降至 12.5%，若再度調降 36%，其影響自然不可等閒視之。此外，若開發中國家有權要求享受優惠之自由進口待遇，對於我國農業之影響將更為嚴重。

議題十

兩岸石材產業發展競合與防衛之研究

褚志鵬*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 一、WTO 對台灣石材業進出口之影響
- 二、WTO 對大陸石材業進出口之影響
- 三、台灣石材業之防衛

※ 研究動機：

根據 2001 年 9 月到 2002 年 5 月間，國立東華大學東部產業發展中心針對花蓮地區 200 多家石材廠商中選取約 30 家具代表性之石材業進行一致性訪談，以了解加入 WTO 台灣石材業者之因應策略，發現石材業對於加入 WTO 之後的市場發展觀點不一。而今我國已加入 WTO 一段時程，對於加入 WTO 之後我國石材業之實際所受之影響亦漸漸呈現穩定之狀態，因而實有必要就加入 WTO 之前後我國進出口的統計資料進行 WTO 之影響評估，並配合大陸在加入 WTO 後之變化，分析兩岸石材業未來的互動趨勢，藉以研議我國石材產業的防衛制度。

※ 研究背景：

我國之石材業在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上都具有相當之世界領先地位，然而，近年來因市場全球化致使同業間競爭加遽，所以石材業亦面臨升級及轉型、向海外擴充市場、及向上游掌握礦源的種種壓力，又逢加入 WTO，目前在市場競爭上更是面臨新的挑戰，但是加入 WTO 後的全球市場競爭同時亦是台灣石材業發展的新契機。

尤其是以目前全球石材之年消費量約 3780 萬公噸的市場而言，若台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貿委會東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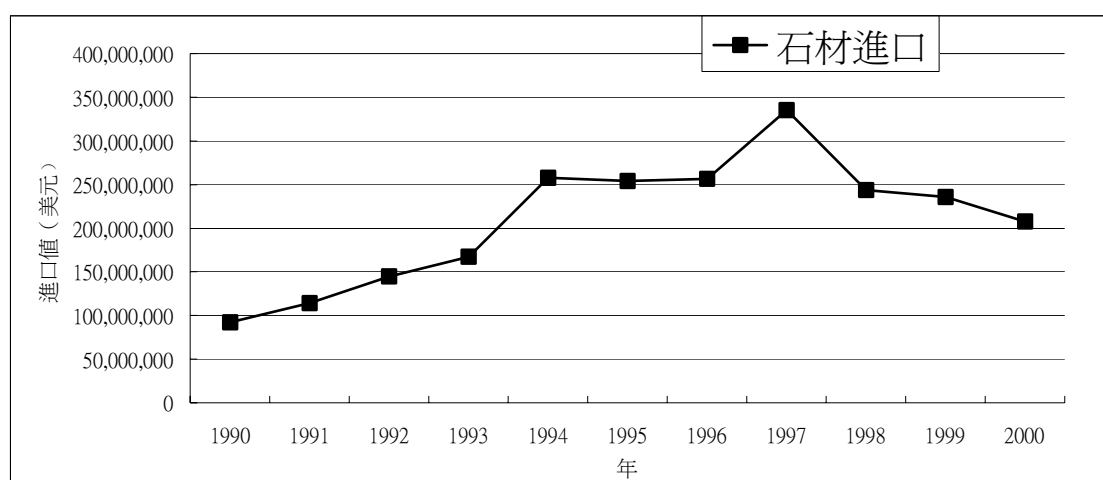
灣的石材業者能對於發展趨勢有更精確之掌握及更佳之經營對策，在未來的整體企業發展上是極具樂觀的。而目前兩岸之互動頻仍，加以大陸的內需市場均為世界石材業者所注重，因而大陸的石材市場和台灣的業者存在高度既合作，（不少台商已在大陸設廠）又競爭（大陸石材生產技術在近年來亦提升不少），故對於兩岸石材業進出口受 WTO 之影響應詳加分析比較。

一、WTO 對台灣石材業進出口之影響：

1. WTO 前台灣石材進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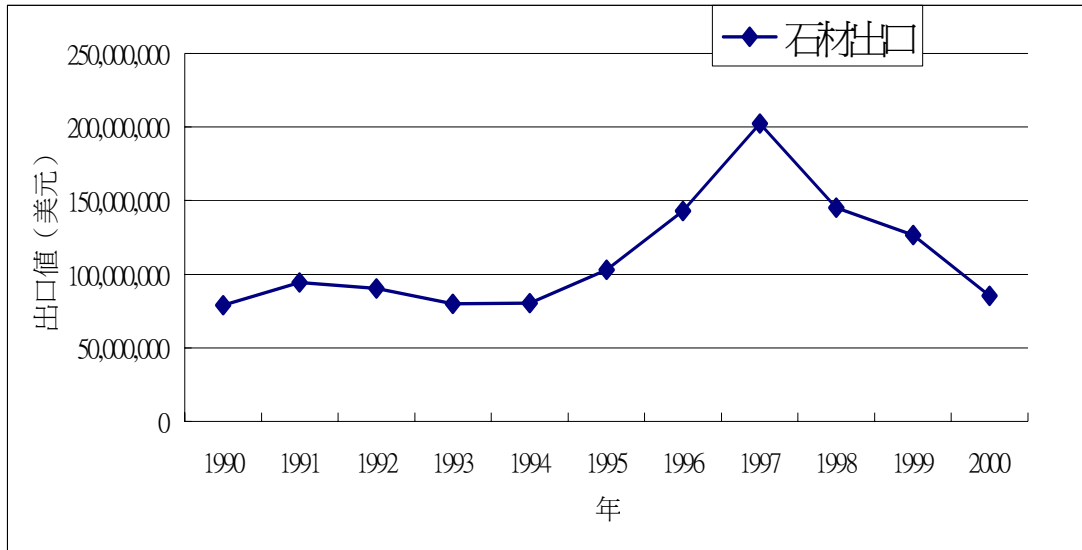
台灣的石材業始於民國 50 年大花蓮大濁水的大理石，爾後 60 年代清水溪蛇紋石，而 70 年後期花崗石開始進口供應國內所需，至 80 年代台灣石材業已在世界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

在台灣加入 WTO 之前，就台灣石材相關製品進出口情形來看，台灣的進口方面多為原石、耗料等原物料，表示國內石材業之上游基礎相當薄弱，而出口方面則多集中於石材製品，表示國內石材業者努力提高其附加價值的成果。從 1990 年起台灣石材進出口值呈現穩定遞增的趨勢，惟 1998 年之後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石材進出口值才開始有下降的趨勢（圖一、圖二）。



圖一、WTO 前台灣地區進口石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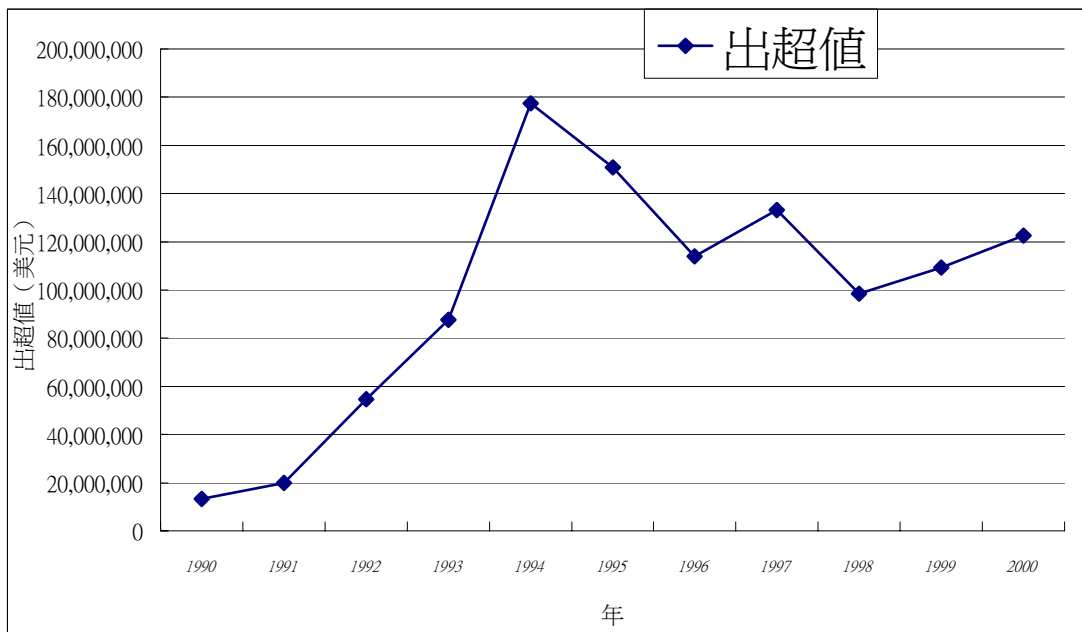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本研究整理）



圖二、WTO 前台灣地區出口石材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本研究整理）

現階段台灣石材製品主要是作為內需建材用，外銷僅佔總產量的一小部分，雖然國內石材廠商不斷積極拓展外銷，但內銷比例仍然為居高不下，容易造成同業銷假競爭，因此，使得台灣石材業之基本結構，僅侷限於國內市場之產銷，此外，從 1990 年起台灣石材進口值皆高於出口值，顯示出我國石材業與建材業景氣的依存度相當高。



圖三、WTO 前台灣地區石材出超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本研究整理）

台灣石材產業實已立於起跑點，有進一步發展的潛力，基於台灣本身原石礦不足的情況下，台灣石材業惟有掌握國外礦源、提高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才能在內需市場已漸趨飽和之際，能有繼續發展的空間。

2. WTO 前後開放管制的結果

依照蔡毓芳之研究發現截至 2003 年 3 月為止台灣對大陸物品的進口仍有禁令，台灣准許歐美輸入的產品共計 10,692 項，但只允許大陸輸入的產品僅 8,059 項（約 75%），證實因兩岸政治方面敵對的考量，台灣對大陸物品的開放尚持有保守態度。

然而基於 WTO 最惠國待遇之精神，台灣對進口大陸物品限制的程度應大幅放寬，因此在台灣加入 WTO 之前與後，台灣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已在持續進行檢討及調整，但是為不使國內產業造成太大衝擊，自 1988 年起經濟部以（1）不危害國家安全（2）對國內產業無不良影響（3）有助產品外銷競爭力之三原則作為開放的審查標準，儘可能地開放台灣市場。

將進口商品區分為開放與管制自大陸輸入項目加以比較，我們可以看出建材類開放輸入與管制輸入項目占總進口項目比重分別為 58.54%及 41.47%。其中建材類的管制輸入項目比重較重者中排名第四的，僅次於飲類及菸草業產品、運輸設備類、食品加工業產品類。

表一、進口物品管制與開放輸入項目概況（2003 年 2 月底）

單位：項，%

大類	禁止輸入 (A)	有條件准許輸入 (B)	合計 (A)+(B)	開放輸入 ©	合計 D= A+B+C	(A)/(D) *100	(B)/(D) *100	©/(D) *100
1.農林漁牧狩獵產品	266	12	278	556	834	31.89	1.44	66.67
2.食品加工產品	570	30	600	667	1,267	44.99	2.37	52.64
3.飲類及菸草業產品	63	4	67	68	135	46.67	2.96	50.37
4.礦業及能源產品	14	3	17	136	153	9.15	1.96	88.89
5.建築材料	28	6	34	48	82	34.15		58.54
6.中間產品 A 類	749	52	801	2,023	2,824	26.52	1.84	71.64
7.中間產品 B 類	490	71	561	1,619	2,180	22.48	3.24	74.27
中間產品合計	1,239	123	1,362	3,642	5,004	24.76	2.46	72.78

8.非耐久消費財	115	306	421	1,155	1,576	7.30	19.42	73.29
9.耐久消費財	51	9	60	304	364	14.01	2.47	83.52
10.機械設備	177	27	204	873	1,077	16.43	2.51	81.06
11.運輸設備	83	1	84	92	176	47.16	0.57	52.27
總計	2,606	521	3,127	7,541	10,668	24.43	4.88	70.69

資料來源：蔡毓芳，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台灣產業影響分析（2003）

事實上開放大陸石材進口對我國石材業可能之影響應不小，蔡毓芳建議從對石材業的管制程度高低及管制解除後對大陸進口的依賴度高低來判斷。自從台灣加入 WTO 後開放進口，石材自大陸及香港進口依賴比重大幅提高，由原本的 10.33% 提升至 32.66%，代表大陸石材業可能較具競爭力，或台灣對石材業需求較大，因而使得開放進口後對台灣石材業亦可能較具威脅（表二）。

另一方面，觀察 2002 年開放進口後建材類有條件准許輸入占總進口項目比重為 13.33%（0.04%+13.29%），顯示建材類管制進口的限制明顯放寬許多。其中，進口商品中自大陸及香港進口比重最高者為建材類（32.66%），亦即表示開放後將使我國石材業可能受到之衝擊愈大（表三）。

表二、自大陸及香港進口佔開放總進口比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大類	2001 年			2002 年		
	開放進口總計	自大陸及香港進口		開放進口總計	自大陸及香港進口	
	金額(A)	金額(B)	(B)/(A)*100	金額(A)	金額(B)	(B)/(A)*100
1.農林漁牧狩獵產品	3,5014.42	3,640.22	10.40	38,701.73	5,021.03	12.97
2.食品加工產品	39,179.18	1,389.67	3.55	43,422.08	2,417.29	5.57
3.飲類及菸草業產品	403.35	2.45	0.61	20,880.00	947.45	4.54
4.礦業及能源產品	347,325.00	20,068.71	5.78	362,107.53	20,647.33	5.70
5.建築材料	4,209.26	434.66	10.33	4,666.79	1,524.23	32.66
6.中間產品A類	555,479.61	39,157.28	7.05	631,750.01	44,508.92	7.05
7.中間產品	958,503.71	85,432.92	8.91	1,068,683.20	112,075.87	10.49

B類						
中間產品 合計	1,513,983.32	124,590.20	8.23	1,700,433.21	156,584.80	9.21
8.非耐久消費財	112,742.95	19,736.52	17.51	120,408.37	22,282.07	18.51
9.耐久消費財	35,990.30	10,946.33	30.41	38,122.71	11,895.37	31.20
10.機械設備	684,397.66	37,640.49	5.50	732,253.92	71,883.14	9.82
11.運輸設備	72,422.66	287.37	0.40	44,269.16	465.09	1.05
總計	2,845,668.10	218,736.62	7.69	3,105,265.49	293,667.82	9.46

資料來源：蔡毓芳，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台灣產業影響分析（2003）

表三、自大陸及香港禁止輸入及有條件准許輸入佔進口比重（2002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大類	禁止輸入			有條件准許輸入		
	進口總額	自香港進口		進口總額	自大陸及香港進口	
	金額(A)	金額(B)	(B)/(A)*100	金額(A)	金額(B)	(B)/(A)*100
1.農林漁牧狩獵產品	52,509.37	6.68	0.01	384.58	116.80	30.37
2.食品加工產品	27,262.19	293.00	1.07	3,760.85	355.06	9.44
3.飲類及菸草業產品	2,713.59	0.00	0.00	119.73	11.77	9.83
4.礦業及能源產品	668.38	0.00	0.00	2,322.56	1,962.26	84.49
5.建築材料	3,136.24	1.14	0.04	754.76	100.27	13.29
6.中間產品A類	115,673.20	822.82	0.71	17,611.04	266.53	1.51
7.中間產品B類	204,501.10	2,038.67	1.00	25,363.52	1,720.34	6.78
中間產品合計	320,174.29	2,861.49	0.89	42,974.56	1,986.87	4.62
8.非耐久消費財	26,230.17	138.04	0.53	33,723.86	13,490.73	40.00
9.耐久消費財	4,126.35	6.91	0.17	16,629.42	1,298.13	7.81
10.機械設備	88,409.46	503.17	0.57	38,988.29	7,623.47	19.55
11.運輸設備	33,851.31	121.47	0.36	17.03	0.00	0.00
總計	559,081.77	3,931.90	0.70	139,675.63	26,945.35	19.29

資料來源：蔡毓芳，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台灣產業影響分析（2003）

3. 實證 WTO 對台灣石材進出口之衝擊

為了實際了解加入 WTO 是否對台灣石材業造成影響，我們從財政部

關稅總局與行政院統計處，蒐集到 1991 年至 2003 年台灣石材進出口的相關季資料，進一步運用實證分析的方式，分析 WTO 對台灣石材業的衝擊。除了考慮 WTO 加入對石材進出口值的影響外，我們知道國內生產毛額的多寡亦會影響國內進出口值的大小，當國內生產毛額較高時，表示國內景氣較好也會因此帶動石材的需求，因此我們增設台灣國內生產毛額這項變數，以便能夠有效解釋石材進出值的變化。因此實證模型中，我們以台灣石材進（出）口值為被解釋變數，台灣國民生產毛額以及虛擬變數 WTO 為解釋變數，以檢定此兩解釋變數是否會影響石材進出口貿易。

實證結果顯示，台灣國內生產毛額以及虛擬變數 WTO 皆能有效解釋台灣石材進（出）口值的變化¹，且隨著台灣國內生產毛額增加時，會使得台灣石材進口值與出口值亦增加；隨著台灣加入 WTO，使得台灣石材進口值與出口值皆減少（表四、表五）。

由於台灣國內石材產量多以內銷為主，向國外進口之石材主要以原石為主，經過加工處理後又向國外輸出，故國內石材進口值與出口值呈正向關係，且當台灣國內生產毛額較高，表示景氣較好，故容易帶動建築業的興盛，促使石材業者大量投資，進而使石材需求市場增加，因此國內業者有較高的意願進口石材原料，也造成石材加工製成品的出口值增加。

近年來台商考量大陸原料容易取得、勞工低廉、市場廣大等因素，頻頻到大陸投資，台灣加入 WTO 之後，台商早已預期到國內產業將會受到的衝擊，使得台商移往大陸設廠的情形更加嚴重，其中亦不乏石材業者。因此在加入 WTO 之後，台灣內需市場多可自給自足，外銷市場未充分開發的情形下，台灣石材進出口值皆普遍下降，我們亦可透過台灣石材進出口值的趨勢圖得知（圖四、圖五）。

表四、影響台灣石材進口值之迴歸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LOG(IMSTONE)
 Method: Least Squares
 Sample: 1991:1 2003:2
 Included observations: 50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1.044411	4.887253	0.213701	0.8317
LOG(GDP)	0.717493	0.173065	4.145799	0.0001
WTO	-0.641367	0.127193	-5.042456	0.0000

¹ 以 5%顯著水準測試之。

R-squared	0.400286	Mean dependent var	21.25195
Adjusted R-squared	0.374766	S.D. dependent var	0.342845
S.E. of regression	0.271093	Akaike info criterion	0.285418
Sum squared resid	3.454106	Schwarz criterion	0.400139
Log likelihood	-4.135445	F-statistic	15.68531
Durbin-Watson stat	0.435332	Prob(F-statistic)	0.000006

表五、台灣石材出口值之迴歸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LOG(EXST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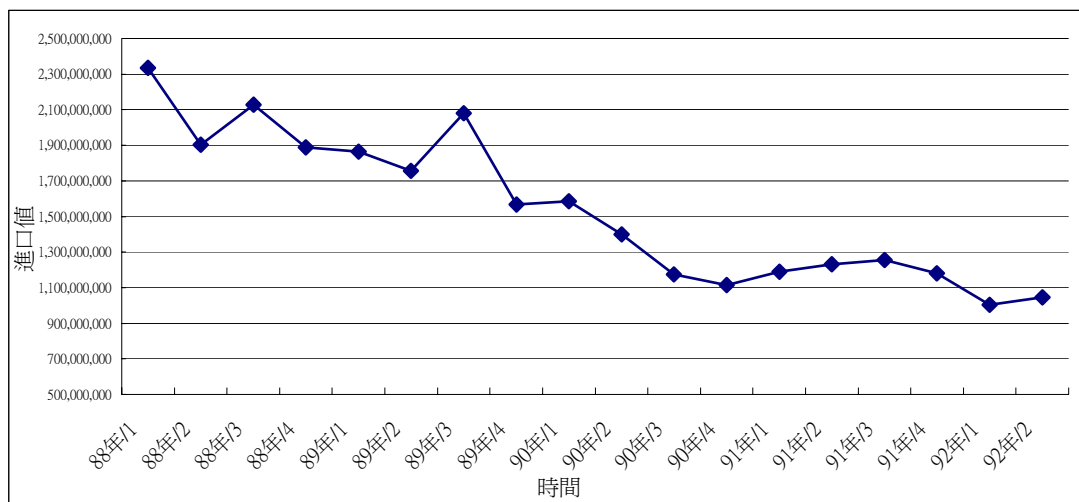
Method: Least Squares

Sample: 1991:1 2003:2

Included observations: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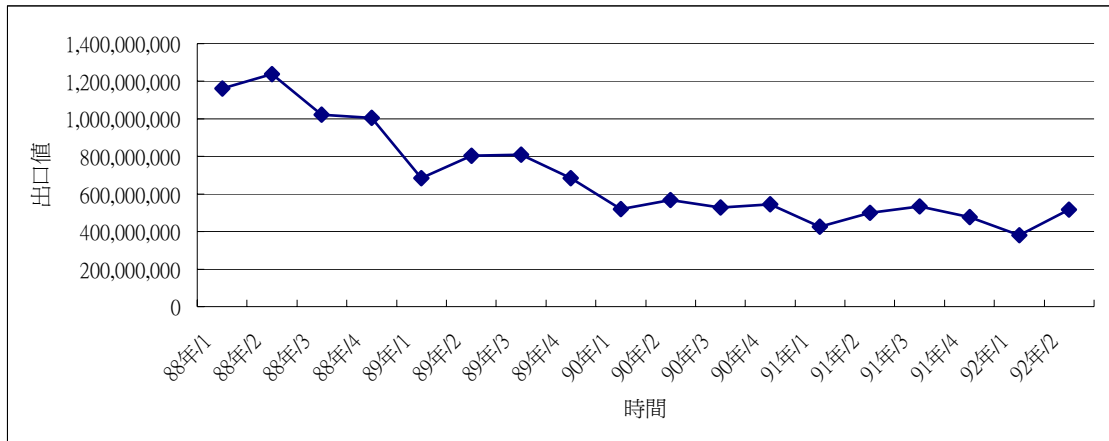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10.32417	5.914175	1.745665	0.0874
LOG(GDP)	0.364709	0.209430	1.741437	0.0881
WTO	-0.756894	0.153919	-4.917466	0.0000
R-squared	0.339816	Mean dependent var	20.54416	
Adjusted R-squared	0.311723	S.D. dependent var	0.395427	
S.E. of regression	0.328056	Akaike info criterion	0.666861	
Sum squared resid	5.058183	Schwarz criterion	0.781583	
Log likelihood	-13.67153	F-statistic	12.09612	
Durbin-Watson stat	0.356043	Prob(F-statistic)	0.000058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四、台灣石材進口值趨勢 (民國 88 年第 1 季~民國 92 年第 2 季)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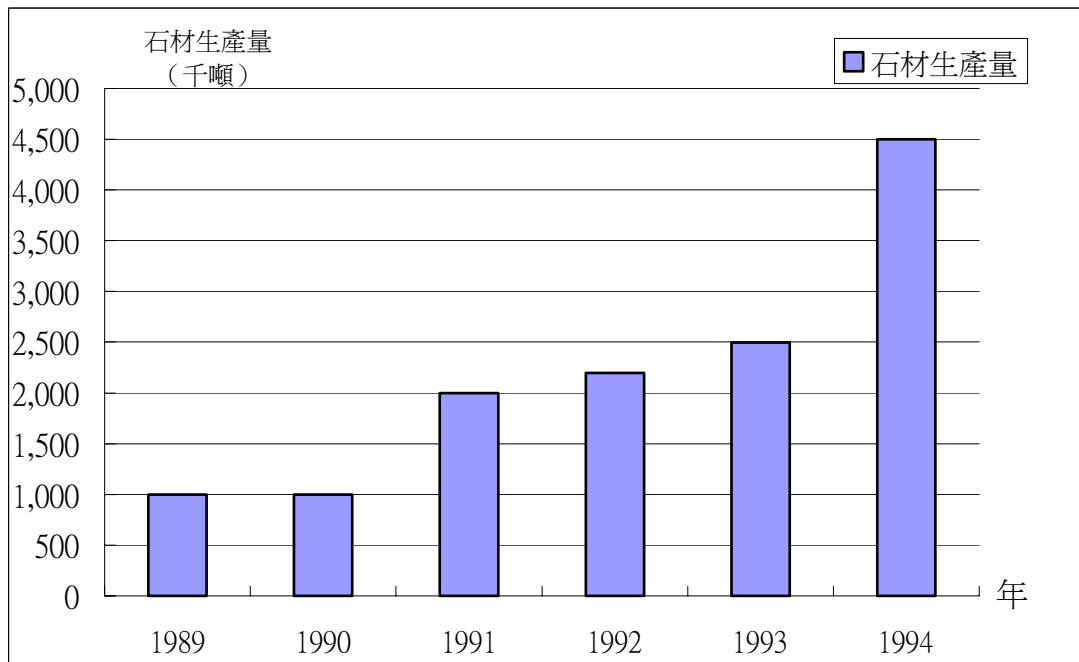


圖五、台灣石材出口值趨勢 (民國 88 年第 1 季~民國 92 年第 2 季)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WTO 對大陸石材業進出口之影響

1. WTO 前大陸石材進出口概況

90 年代初期，大陸石材業尚未成熟，直到 1994 年起大陸開始懂得運用自身的石材資源後，大陸石材的產量大大的增加，1994 年天然石材開採量已達到 4,500,000 噸，為 1989 年的四倍多，也使得大陸當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石材生產國，當時大陸石材主要市場為地理位置鄰近的台灣和南韓，僅有少數石材出口至歐美國家（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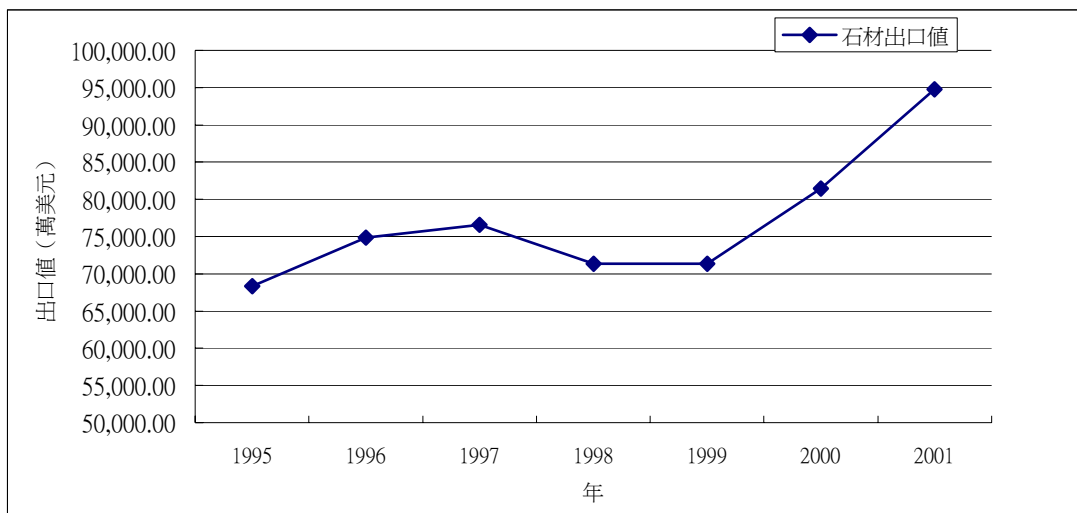


圖六、大陸石材生產量 (1989-1994)
資料來源：石材報導 2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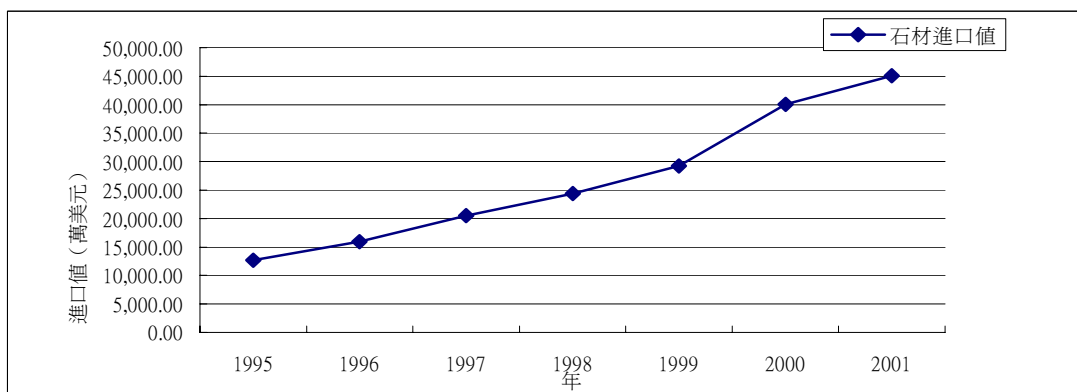
出口方面，大陸石材持續擁有高額的出口量，然而其出口數量上以原礦類產品佔大部分，出口的石材製成品尚不如其他石材大國，然而 1997 年之後，大陸深加工石材產品的出口量都有所增長，這說明大陸石材製品生產的水平、製品的質量均有所提高，石材出口逐漸由原料出口導向逐漸朝向製成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轉變。由於原礦類石材出口的平均價格較低，因此造成的創匯較少，也使得大陸進口石材產品的價格遠高於出口的價格，這說明大陸的石材產品雖然產量大、品種全，但是技術水準、產品質量、級別、配套能力等較為落後，大陸石材在國際市場上仍然缺乏競爭力，容易給外國石材產品帶來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這也是大陸石材業面臨的主要問題（圖七）。

進口方面，自 1997 年起，大陸國民經濟持續發展，對外國品質建材和優質石材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得大陸石材的進口量與進口額不斷的成長，且進口石材逐漸從板材類普通石材產品，轉為產品附加價值較高的製品類石材，這說明大陸板材的生產能力與產品數量已經達到相當的水準，不需依賴進口已能滿足大陸的內需市場，但是異型和其他製品類石材的生產能力較弱，仍需要向外國進口以滿足需求。此外，從 1995 年起大陸石材出口值皆高於進口值，顯示出大陸石材供給多於需求，石材業與建材業景氣的依存度並不高（圖八、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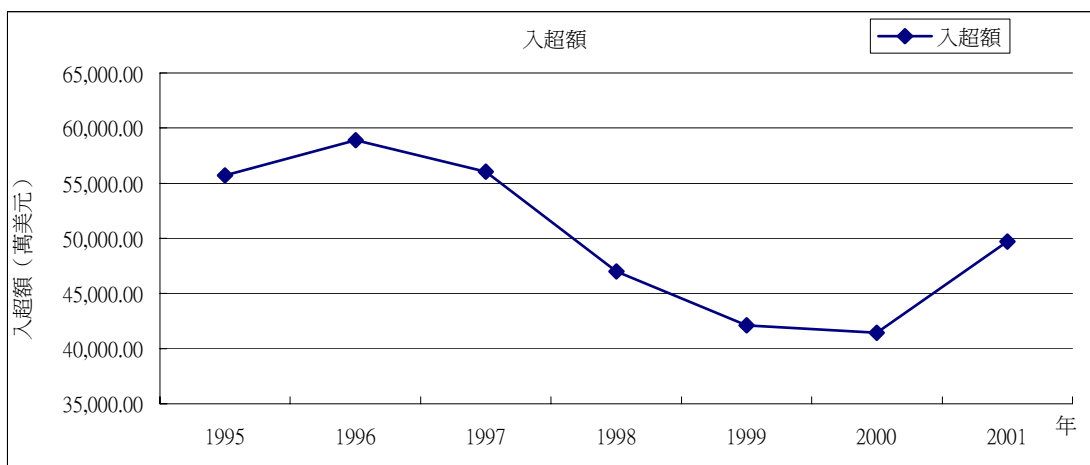
根據石材報導統計，1994 年至 2000 年這 7 年間，大陸天然石材礦山開採兩增加了 40% 以上，其中 2000 年的開採總量為 1,025 萬噸。近年來大陸石材進出口貿易亦相當活躍，最值得關切的是，2001 年大陸向外國出口的石材荒料和製成品總額高達 9.48 億美元，約 773 萬噸，從外國進口的同類產品總額亦有 4.51 億美元，約 221 萬噸，大陸首次成為世界五大天然石材進口國。顯示大陸隨著建築業的飛速發展，大陸國內對天然石材的需求也大幅提升，提供大陸石材業一個良好的發展空間。（圖七、圖八）



圖七、WTO 前大陸地區出口石材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本研究整理）



圖八、WTO 前大陸地區進口石材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本研究整理）



圖九、WTO 前大陸地區石材入超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本研究整理）

2. WTO 後大陸石材進出口概況

大陸加入 WTO 之後，2002 年石材出口額達 11.4 億美元，比起上年增長 20.58%，僅次於義大利，居世界第二位；進口額達 4.42 億美元，居世界第五位，列日本、德國、義大利、美國之後；大陸石材進出口貿易額達 16 億美元，占 120 億美元的世界石材貿易額中的 13%。另外，國內一些用於石材生產、加工的知名機械製造企業，產品質量已達到或接近世界先進水平，2002 年我國石材機械出口額首次突破 3,000 萬美元，顯示大陸正成為世界石材加工市場的中心。

2002 年，石材進口量卻有較大的提高，為 253.66 萬噸，比上一年提高了 14.82%，居世界第一位，然而大陸進口世界各國和地區天然石材產品價值比 2001 年比上一年下降了 1.82%，為 4.42 億美元，這說明大陸用與上一年大致相同的金額買到了比上一年多 14.82% 的產品，這是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享受到 2002 年的進口稅率的大幅下調的實惠。其中，大陸進口石材數量最多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花崗石荒料的進口稅率從 25% 降到了 4%，進口單價也因此由 2001 年的 203 美元/噸降到 174 美元/噸，這十分有利於企業進行來料加工和出口，企業市場競爭力也得以加強。從進口石材的主要品種看，仍集中在傳統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花崗石荒料上，分別占進口總重量的 34.74%、13.79%、46.36%。

借助加入世貿組織的有利機遇，大陸石材出口節節攀升，據大陸海關總署提供的資料表明，2002 年出口 11.43 億美元，比上一年增長了 20.58%，大陸石材出口將首次超過 1000 萬噸。其中花崗石出口一項就占世界石材出口總量的 15%，並為大陸大陸創匯 7.756 億美元（345.1 萬噸），大陸當之無愧地成為世界最大的花崗石生產和出口大國，70% 的出口還是以亞洲為主，日本乃該類產品最大的買主。

2002 年大陸石材產量超過了 2,000 萬噸，比 1998 年的 1,303 萬噸增長了 54.6%，年均增長率為 11.5%，超過了世界石材年均增長速度。但目前大陸的石材出口依然是以數量型和資源型為主，出口額的增長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石材單位平均出口價格只有 119.2 美元/噸。

表六、WTO 後大陸進出口概況

	2001 年	2002 年	變動比率 (%)
進口值 (億美元)	4.5	4.42	-1.78
進口量 (萬噸)	220.92	253.66	14.82
平均進口價格 (美元/噸)	203	174	-14.29
出口值 (億美元)	9.45	11.43	20.95
出口量 (萬噸)	773	1,000	29.37
平均出口價格 (美元/噸)	122.94	119.2	-3.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WTO 對大陸石材業利弊條件分析

經過近二十年的飛速發展，中國大陸已經成為世界石材大國，亦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即使加入 WTO 也不會造成大陸石材市場由外國進口石材壟斷的情形，而且目前大陸石材供過於求，正可運用 WTO 開放自由貿易的環境，將大陸國內石材出口將有助於創匯及協調國內過多的供給。再者，加入 WTO 後貿易往來更直接、廣泛、迅速，而且石材相關的資訊、情報資料的交流也會更及時、全面、詳細，有利於掌握外國石材工業發展的動向並獲得更多的技術和經濟資訊，在技術、設備、資金、管理等方面加強與外國合作，有助於增強大陸石材發展的後勁。因此，加入 WTO 對大陸石材業有利亦有弊，但是短期之內不會有太大影響，此外因大陸石材業尚為朝陽產業，故長遠看來大陸石材業還有很大的發展。綜結多數研究學者之意見，加入 WTO 對大陸之有利的影響與不利之影響如表七所列。

表七、加入 WTO 對大陸之有利的影響與不利之影響

	有利的影響	不利之影響
國際競爭	為石材業提供了穩定開放、公平競爭的國際貿易環境，有利於擴大石材對外貿易、引進技術和資金，促進石材工業的發展。	目前大陸石材業大部分的石料以及運輸價格都低於國際市場，加入 WTO 後，大陸市場與國際市場接軌，將使得大陸石材的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降低，可能會削弱大陸石材的國際競爭力。

貿易關係	使大陸享受締約國最惠國待遇和發達國家的普惠制待遇，創造石材市場多元化的條件，並可與周邊同為世貿組織的國家建立良好公平的貿易關係。	加入 WTO 後，外國質優價廉的石材產品進入大陸市場是不可避免的，某些合資項目，外方要求使用進口石材也是常見現象。
產品結構組織結構	加入 WTO 後大陸石材將與國際市場的激烈競爭，必將有利於加速石材工業的結構調整，改變大陸石材工業在產品、技術、組織結構不合理的狀況。	加入 WTO 使大陸石材競爭面擴大、競爭對手增多，大陸石材管理、技術和裝備落後的企業將面臨倒閉威脅

三、台灣石材業之防衛

WTO 最主要的三大原則為非歧視原則、市場開放原則、公平貿易原則。所謂非歧視原則就是所有參加 WTO 的成員，都必須相互提供永久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市場開放原則乃是指平等互惠，所有締約方都可享受對方的優惠，同時必須向對方提供對等的優惠。公平貿易原則則說明世貿組織的成員對發展世界貿易，是建立在比較優勢基礎上，WTO 實行公平貿易，不能用傾銷、補貼、壟斷的方式，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向其他成員國銷售自己的產品，否則受害的成員可用徵收傾銷稅的方式，以維護國際貿易的公平。或者一國商品進口到另一國時，進口量達到一定程度，使進口國的相同產業遭受傷害，進口國則有權動用進口保障措施條款。

大陸政府為了提高出口額、擴大就業、增加稅收、提升經濟成長，儘管大陸花崗石已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大陸仍然不斷開挖礦區，並將石材大量傾銷至國外，使得大陸的花崗石在國際市場上受到反傾銷。截至目前為止，大陸僅有一個反傾銷條例，尚沒有制定反傾銷法能有效管制進出口的情形，然而 WTO 不干涉一個國家的法律，因此反傾銷條例在 WTO 並不合法。

當初，政府基於保護國內石材業以及政治面的考量，針對大陸大理石

進口的部分設定了限制條款²。然而台灣加入 WTO 後，對大陸原石進口限量、配額措施被取消，使得國內石材礦開採的經濟效益失去競爭力。因而考量開放後大陸石材對國內的衝擊，以及大陸反傾銷法令制度尚未健全，且 WTO 容許會員國在面臨外國進口產品損害其國內相關產業時採取防衛措施，因此觀察大陸石材進口可能對台灣造成衝擊，政府實有必要針對石材業進行分析，並制定貿易救濟相關制度，以保全台灣石材業得來不易之成就。

在 WTO 的機制之下，如果國內產業因為相關產品之進口開放遭受損害，有兩種方式可以尋求救濟：第一、如果國外的產品是以傾銷的方式輸入我國，則同類或具有直接競爭關係的產品之產業，可以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申請，展開反傾銷的調查，如果進口產品的確有傾銷的行為，則我國可課徵反傾銷稅，第二，如果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產品或有直接競爭關係的產品之相關產業受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也可以要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如果符合種種要件，亦可以採取一定程度的進口防衛措施³。進口國防衛調查機關依據其防衛調查程序進行調查並確認進口增加已造成其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時，得採提高關稅或進口配額之措施。經初步調查認定之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在延遲採取措施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之緊急情況下，會員得採行臨時性防衛措施，該措施宜以提高關稅之方式採行，但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兩百天。進口國採行防衛措施應僅至足以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及促進調整所必要之程度。在使用數量限制時，該項配額數量不得少於以往具有代表性之三年之平均進口水準。

不過上述是在 WTO 以及我國貿易法制度下，就已經或有可能受損害的措施，由政府進行一定程度的救濟行為，算是較為被動的因應模式，至於個別廠商或產業例如石材業，如果要求政府以補貼的方式來給予主動的協助，則必須要注意補貼制度的設計，必須不能違反 WTO 之下有關禁止性補貼的規定。

²規定以台灣地區自國外進口之大理石原石總量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並且規定每進口一立方米的原石，廠商需捐出 150 元新台幣作為石礦發展基金。

³所謂防衛措施係指進口貨品數量絕對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為數量增加之情形下，並因而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得對該產品所採行之進口限制措施。

參考資料

1. 石材報導雙月刊，經濟部工業局，第 11 期，民國 83 年 11-12 月。
2. 石材報導雙月刊，經濟部工業局，第 22 期，民國 85 年 9-10 月。
3. 石材報導雙月刊，經濟部工業局，第 31 期，民國 87 年 3-4 月。
4. 石材報導雙月刊，經濟部工業局，第 38 期，民國 88 年 5-6 月。
5. 石材報導雙月刊，經濟部工業局，第 49 期，民國 90 年 5-6 月。
6. 石材報導雙月刊，經濟部工業局，第 54 期，民國 91 年 3-4 月。
7. 國家石材雜誌雙月刊，經濟部工業局，第 56 期，民國 91 年 7-8 月。
8. 土耳其防衛措施相關法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民國 90 年 3 月。
9. 蔡文傑，<http://140.127.193.52/industry/htm/215-03.htm#top>
10. 蔡毓芳，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台灣產業影響分析，投資中國雜誌特稿，民國 92 年。
11. 侯山林，加入 WTO 對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之影響，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915.htm>
12. 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
13. 財團法人石材工業發展中心-全球石材產業資訊網
<http://www.sidc.org.tw/>
14. 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 <http://www.eng.dgoc.gov.tw/>
15. 中國商業報告庫
<http://www.infobankeip.com/irisweb/content/html/baogao/bg00.htm>

議題十一

建立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之研究

吳泓怡*

開南管理學院企管系副教授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機制建立
- 肆、貿易救濟入口網站評估指標構面
- 伍、結論與建議

壹、緒論

1990 年代資訊革命風起雲湧，全球無國界地球村形成，以新知識和新科技建構的新經濟時代，利用自由化、國際化和制度化之全球運籌中心，帶動企業經營全球化、商品行銷網路化、顧客需求彈性化，成為新世紀主要趨勢潮流。是故，貿易自由化是為我國政府經貿發展之既定目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更是為達此目標跨進一大步。而推動貿易自由化的結果，政府介入經濟活動的空間大幅減少，市場自由機制發揮日與遽增，對於某些特定產業將造成重大衝擊。因此，在全球化趨勢之下，建構「經濟安全體系」，維護國內產業發展將成為新經濟時代的重要挑戰，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亦對此積極研擬推動貿易救濟機制，以協助業界因應市場開放所產生之壓力及確保國內產業權益（黃智輝，2000）。

一、研究背景和動機

網際網路為人類生活帶來重大變革，即使是政府單位，亦積極思考如何善用網際網路建構電子化政府，追求更高的行政效率，創新服務和提升服務品質。另一方面，積極加入世界組織，順應全球化潮流，追求貿

*美國密蘇里大學蘿菴分校工程管理博士，開南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所）副教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北區服務團諮詢委員。

易自由化，為政府既定之經貿發展目標。建構「經濟安全體系」，降低貿易自由化後對某些特定產業之衝擊，維護國內產業發展，成為新經濟時代的重要挑戰。

網際網路和貿易救濟這兩個這看似不相關的主題，若能有效結合，藉由入口網站之建構，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一個意見交流和資訊交換之平台，並進一步運用新技術，有效整合「網際網路互動式便民服務」，方能發揮最大成效，是故，「貿易救濟資訊旗艦 e 化系統設計與開發計畫」乃孕育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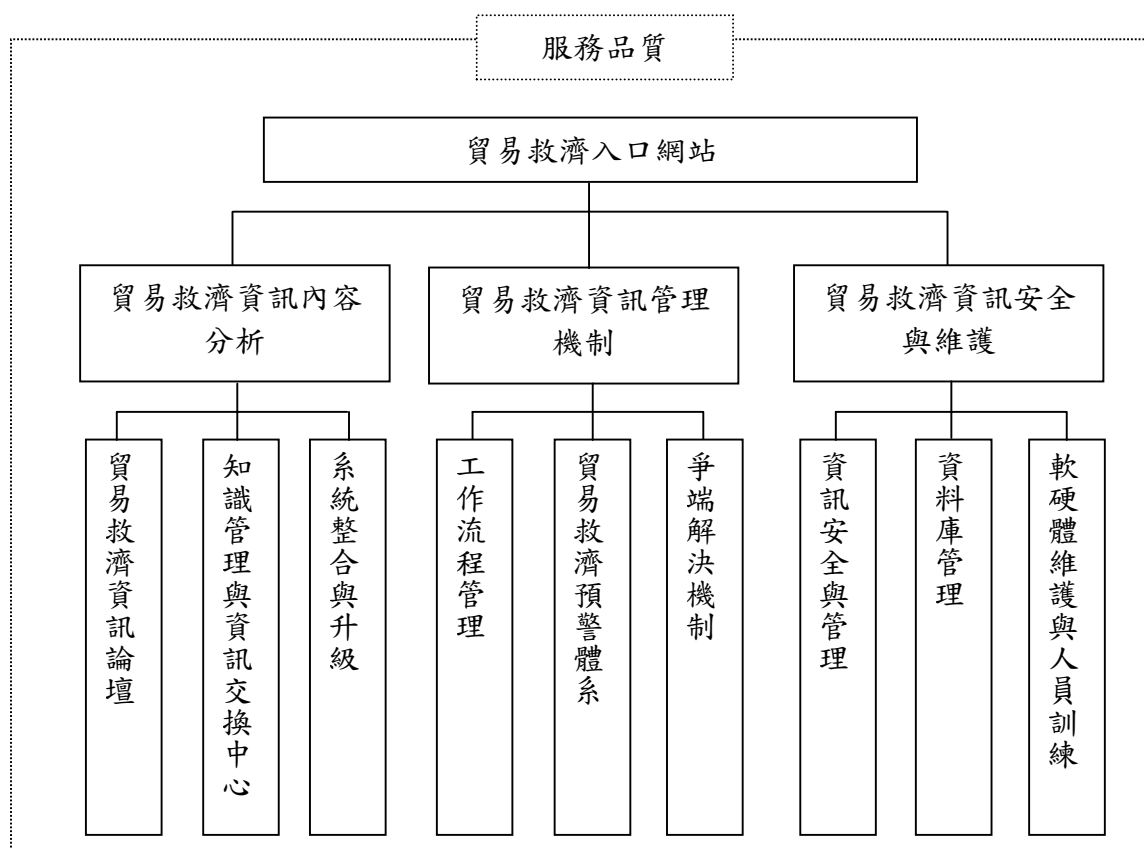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貿易救濟與網際網路如何有效結合，以發揮其綜效。本研究將由貿易救濟資訊管理層面切入，藉由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彙整，以及參考其他相關網站和研究，針對貿易救濟資訊內容分析、貿易救濟資訊管理機制和貿易救濟資訊安全與維護等三方面進行探究，配合政府所擬定之貿易救濟防火牆之策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作為規劃貿易救濟入口網站之參酌。本研究欲討論之細項內容臚列如后：

1. 對貿易救濟資訊內容分析：針對貿易救濟、貿易救濟防火牆以及其相關資訊、知識和理論進行簡介和探討，並搜尋國內外相關網站，藉以瞭解目前相關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之深度與廣度，以及進行相關連結和整合，期能建立內國性及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運用知識管理機制，提供貿易救濟資訊交流、交換和分享之平台。
2. 貿易救濟資訊管理機制：將貿易救濟預警體系、貿易障礙報復機制和爭端解決機制與網路有效整合，並進行工作流程管理，提供互動性便民服務，使其機制之運作將無受到時間、地域之限制，發揮即時之效果，縮短作業時程和降低成本耗費。
3. 貿易救濟資訊安全與維護：以資訊管理和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之觀點出發，針對資訊安全管理、資料庫管理、軟硬體維護和人員訓練等議題進行探討，期使資訊系統效能充分發揮與穩定運作。

此外，建置一有效資訊管理系統，除系統本身建構之完整性外，瞭解並滿足使用者之需求，亦是系統成功與否之主要關鍵。即一個能夠滿足使用者並使其有意願使用之資訊系統，堪可稱為成功的系統，故不論是系統建置前、中、後，皆需仔細規劃、詳細評估。是此，本研究擬將蒐

集國內外有關評量政府或相關入口網站服務研究之文獻資料，嘗試由學者之相關研究，從中彙整影響入口網站服務滿意度之相關評核標準，並提出「貿易救濟網站」滿意度評量構面，以提供規劃建置時之重要參酌指標。綜合上之所述，本研究探討主題之觀念架構圖如圖一所示。



圖一 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文獻探討

1990 年代資訊革命風起雲湧，全球無國界之地球村形成，全球化成為世界各國經貿之發展趨勢。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國家，對外貿易依存度很高，經貿體系或產業發展，亦需朝向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藉由發展「全球運籌中心」，帶動企業經營全球化、商品行銷網路化，以及顧客需求彈性化。環顧我國經濟發展，全球化與自由化程度日趨成熟，市場機制自由發揮與日遽增，於此趨勢下，建構「經濟安全體系」，維護國內產業健全發展，為新經濟時代之一大挑戰（黃智輝，1999）。

一、貿易救濟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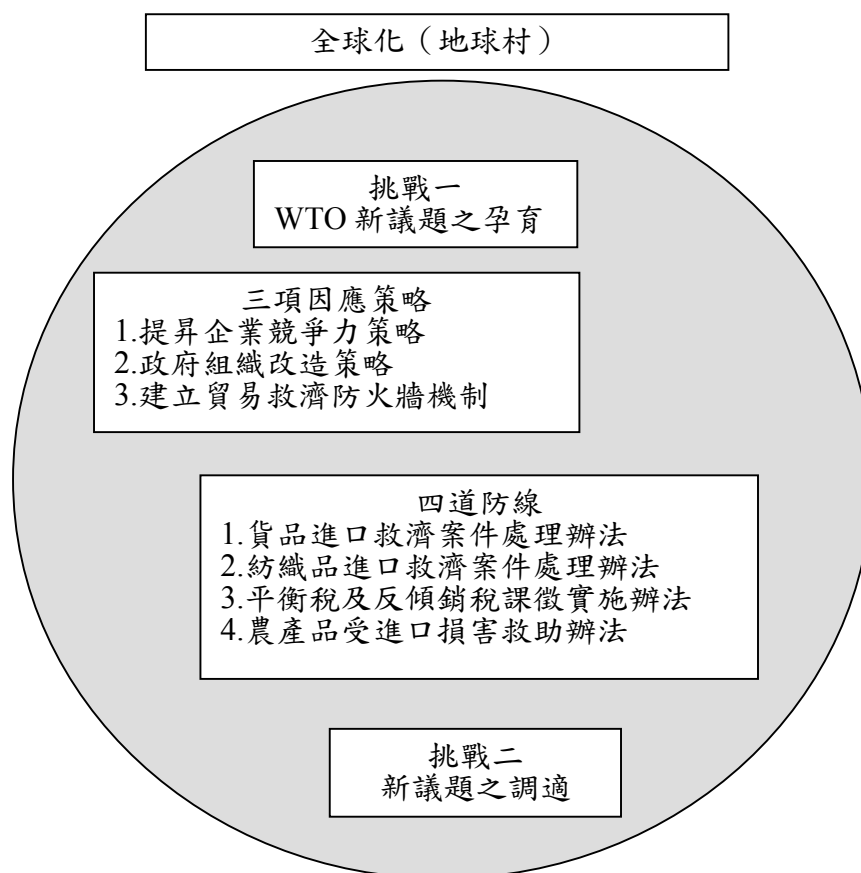
於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面臨之重大挑戰，除積極追求貿易自由化，使能於國際社會佔有一席之地外，健全貿易救濟制度，建構「經濟安全體系」，協助業界因應市場開放形成之競爭壓力及確保國內產業權益，更為當務之急。當台灣加入 WTO 後，市場逐漸開放，各項保護措施亦逐漸開放，當因進口貨品之競爭而導致國內產業之損害時，必需藉由政府相關之經貿政策以調適國內場業營運策略及增強企業本身競爭力，而貿易救濟政策即是為此而規劃。

依據 GATT 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之規定，在某一輸入貨品數量增加到使國內生產相同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的威脅時，所採取的救濟措施，可稱之「貿易救濟」，其手段除傳統的限制進口（提高關稅、數量限制）外，在某些國家業甚已逐漸擴及對國內產業的調整協助（<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為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積極研擬及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以協助業界因應市場開放形成競爭壓力及確保國內產業權益（黃智輝，2000）。

二、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基本理念為「ITC 四三二一」，即代表一個地球村、二項挑戰、三項因應策略和四道防線（邱永和、劉大年，民 90；<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如圖二所示。

- 1.一個地球村：新經濟時代經貿法規關聯程度超越國界，「全球化」為二十一世紀之主流。
- 2.二項挑戰：包括挑戰 WTO 新議題之孕育和調適等兩項挑戰。
- 3.三項因應策略：包括提昇企業競爭力策略、政府組織改造策略和建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策略等。
- 4.四道防線：包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等四道防線。



圖二 貿易救濟防火牆（資料來源：
<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主要建置分為防火牆內、智庫中心及防火牆外三道防線（黃智輝，1999），其主要內容說與作法說明如下：

1. 防火牆內：

- (1) 提昇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積極規劃建立「產業損害調查輔助系統」，以提昇案件調查效率及品質。
- (2) 落實法規鬆綁政策：縮短反傾銷案件調查天數，積極爭取相關政策之鬆綁。
- (3) 發行「貿易調查動態通訊」月刊：藉以提供國內外貿易救濟之最新動態資訊。

- (4)設置「貿易救濟華陀」網站：利用網站宣導貿易救濟制度，並將相關問題編成兩百題之答客問題庫，登載於貿委會網站（www.moeaitc.gov.tw），使各界能快速查詢有關貿易救濟申請須知及服務功能。
 - (5)建置產業資料庫：積極規劃「進口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整合各式網站及資料庫，包括國內外原物料價格、各國產品進出口統計、產銷存資料、產業趨勢動態、貿易救濟人才庫、聯絡各大型資料庫、連結各產業公會網站，以及各國進口救濟與反傾銷之法規與案例等，以提供業者經營策略所需資訊和服務之參酌。
 - (6)協助工會設立貿易救濟涉外小組：強化業者對貿易救濟制度之瞭解，並於案發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7)推動跨業交流：有效結合民間與業者之資源，積極推動跨業交流，定期舉行「內國性貿易救濟論壇」，分享處理貿易救濟案件之經驗，形成相關議題及案件談判立場，以達共識。
 - (8)規劃建立智慧財產權及服務業貿易防衛制度：研究規劃建立防衛機制及服務業貿易救濟，以保護國內產業設立強而有力之高科技產業軟體保護措施。
 - (9)研擬籌設貿易救濟調整協助配套措施：產業受害認定成立時，可採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等相關協助。
 - (10)研擬貿易發展專責民間機構：積極培育貿易救濟種籽教授、成立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結合國內產、官、學研界資源，推廣完善之貿易救濟措施。
- 2.防火牆智庫中心：可分為產業損害貿易救濟智庫中心和 WTO 經貿資訊智庫中心等兩類。蒐集國內外經貿相關議題、WTO 最新經貿資訊及相關研究，作為政府研擬經貿政策之重要參酌依據。
- 3.防火牆外：
- (1)成立「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於 APEC 架構下，推動成立「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以積極的方式建立解決貿易救濟問題之共識。
 - (2)培育爭端處理機制種籽部隊：除利用現階段防火牆因應措施外，更積極培育爭端處理機制之種籽部隊，利用 WTO 爭端處理機制

小組之運作實務及案例經驗，事先防禦國外不公平之貿易行為。

於貿易自由化的壓力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提供業者暫時性的迴旋空間，且鑑於資源共享原則，藉由政府力量有效蒐集、整合相關資訊、資料庫和產、學界之經驗及建議，作為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另一方面有效運用國際組織充分表達我方對國際議題之意見及立場，透過爭端解決機制申訴外國政府不合理之待遇，以充分爭取或維護我方利益等。然而協助業者調整產業結構，強化產業競爭力，透過業者意見交流機會凝聚國內各界共識，結合具共同利益國家之力量，爭取國際組織制度對我有利之規範，以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黃智輝，1999）。

三、入口網站

國際競爭日益劇烈，為能有效增加交易速度、提昇營運效率，適切應用資訊科技是必需的。隨著網際網路和電子商務與現今商業活動之關係日益密切，如何有效整合企業內外部資訊與資源，為企業於競爭市場上重要關鍵成功因素。是故，入口網站(Portal)成為時勢所趨之重要產物。其概念已經發展數年，主要功能在於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包括內部員工、外部顧客、供應商和聯盟夥伴，使彼此間的互動溝通能更為迅速和直接，並提供管理者制定決策相關支援，亦能利用其將公司之相關資訊內容、知識及研究成果於網站中發表，藉以累積智慧資產，更可達到知識擴散與分享的目的（<http://www.weblisher.com.tw/knowledge.html>）。

企業組織為能善用資訊，改造營運流程，以提昇優勢競爭，使具備足夠實力邁向國際舞台，莫不積極建構資訊入口網站，以進行系統整合。而於建構過程中，應詳細評估整合、彈性和擴充等三種特性，亦需注意其完整性。總而言之，完整的資訊入口網站應包含訊息傳遞、知識管理、行政支援、流程管理、系統管理和系統整合等六大層面（http://master.mis.npust.edu.tw/~m8756004/network_data/epi.htm）：

1. 訊息傳遞：提供整合性的訊息平台，協助各據點成員快速進行溝通和協調。
2. 知識管理：建構開放卻嚴密的資訊共享平台，達成資源重複利用之目的。
3. 行政支援：利用自動化系統，降低處理成本，提昇行政效率。
4. 流程管理：藉由工作流程之導入，控管企業組織各據點或據點間之

協同運作。

- 5.系統管理：運用統一的遠端管理介面，系統管理員得隨時管理各項應用系統。
- 6.系統整合：規畫完善的功能模組，開發人員得快速整合或擴充各項應用系統。

企業資訊入口網站可以讓企業有效地分享所有由資訊科技投資所創造出來的資訊，包括資料倉儲、企業資源規劃等結構性資料，以及從網際網路上擷取的資料、內部報告及其他文件等非結構性資料，其主要好處包括開放與分享、單一介面與入口、延展性、個人化、資訊安全、訂閱功能協力合作等（http://master.mis.npust.edu.tw/~m8756004/network_data/epi.htm；曾郁惠、黃貝玲，2000）：

- 1.開放與分享：結合網際網路、企業內部網路及企業間網路，使資訊和知識能於企業內部、企業夥伴及客戶間有效流通、散播、分享和利用，有助於資源重複利用及知識管理之運作。
- 2.單一介面與入口：利用企業資訊入口網站之單一操作評台與簡單瀏覽介面，有效呈現、整合散居資訊以及有助於推動資訊工程。
- 3.延展性：入口網站除本身具有的相關功能外，亦允許使用者自由地存取核心入口平台以外之功能。
- 4.個人化：運用嚴密的控管機制，不同階層的使用者依系統所賦與的權限，迅速從開放共享的資訊系統中存取所需資訊，並可選擇最適合之客製化內容，提昇資訊流通之效率。
- 5.資訊安全：透過授權機制保護機密資訊。
- 6.訂閱：允許使用者選擇有興趣的項目，並將這些資訊自動傳送給使用者。
- 7.協力合作：整合企業內辦公室自動化流程系統，加強組織環結中每一份子間的密切溝通，大幅降低因反應處理延遲所造成的時間、金錢、人力等隱藏性成本，以及達到資訊充分分享之目的。

參、貿易救濟資訊管理與維護機制建立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我國加入 WTO 後，有效降低對國內某些特定產業

所造成之衝擊，以及妥善處理國際間貿易糾紛，貿易救濟機制之研擬，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本研究主要由貿易救濟之資訊管理觀點切入，期能將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與企業資訊入口網站有效結合，使能發揮最大綜效，並達知識分享之目的。

一、貿易救濟資訊內容分析

(一) 貿紀救濟資訊論壇

貿易救濟論壇為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中之重要建設，規劃建置程序乃由內國性貿易救濟論壇為始，並逐步成立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及聯合 APEC 和 WTO 貿易救濟論壇。目的在於結合產、官、學、研等各界於進口救濟和反傾銷制度領域之專業人士，藉以尋求解決貿易救濟問題之共識，進而提高企業競爭力（左峻德、楊秀玲，2001）。

1. 內國性貿易救濟論壇：聯合各公會貿易救濟小組、專家成員、政府相關單位、研究單位等，成立國內貿易救濟論壇，定期集會共同研討，以提供各界表達意見溝通之機會。
2. 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小組：與亞洲開發中國家密切交流，透過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防堵國際間反傾銷措施之濫用。
3. 聯合 APEC 及 WTO：促請國內具代表性之公會及商會參與 APEC 組織架構下之貿易救濟論壇，使相關問題可透過國際性管道相互切磋及溝通；並先行就 WTO 體制下之相關委員會及監督小組所討論之各項專案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以提供我國與會代表參考，爭取國家利益。

是故，成立貿易救濟論壇之目標可歸結出近期、中期和長期等三方面討論。近期目標希望藉由論壇增進溝通機會，建立共識，提昇我國政府及業者處理相關問題之能力；中期目標在於建立跨國性組織，藉由國際雙邊或多邊會議，進行交流，結合與我國立場相同並有共同利益之國家，彼此切磋共商對策；至於長期目標，則希望結合 APEC 及 WTO 等國際性組織，延伸貿易救濟論壇之觸角，進而將相關議題形成國際規範，減少並合理解決貿易糾紛問題。

(二) 知識管理與資訊交換中心

於新經濟時代，「知識」的價值和知識管理廣被重視，透過有系統的累積、分享、學習和創新知識，使組織能夠學習，並將學習快速轉換為

行動能力，為創造競爭優勢之重要來源。知識管理為一種意圖性策略，牽涉範圍包括組織結構、文化、人員、流程和技術等層面，其主要目的在於建構一個有效的知識系統，透過合宜流程管理加以發掘、開發、利用、傳遞和吸收組織內外知識，讓組織中的知識能有效地被創造、流通與增值，以滿足當前和未來的知識需求，進而創造價值（Ouintas, Lefere & Jones, 1997；O'Dell, 1998）。在競爭日趨激烈之國際貿易環境中，唯有能及時且精確的掌握資訊，並能迅速反應的政府和企業組織，才得以保持競爭力。因此，如何藉由資訊電子化以提升競爭力已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

增加協同合作、整合及改善組織內部的決策效率為知識管理主要目標，而資訊入口網站則是達到這些目標之主要關鍵利器。具單一入口、個人化、及整合各種服務之資訊入口網站可整合 Internet、Intranet 和 Extranet 於同一平台上，集合上、中、下游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一個涵蓋範圍更大之價值鏈，使能於充斥大量且非結構性資訊的時代，更有效率累積和傳遞組織內部經驗和知識，滿足對精準、關聯性且即時性資訊之需求（李怡伶，民 90）。

於日益競爭激烈之全球貿易環境中，利用資訊電子化以提升競爭力已成為主流趨勢。是故，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提出「貿易便捷化計畫、政府服務 e 網通計畫、政府運籌 e 計畫」之三大旗艦計畫，並進行「智慧運輸系統計畫」，以配合六年計畫（2002-2007 年），擴大編列為「e-Taiwan」計畫，期使發展出適合數位經濟型態之電子化、網路化之組織及策略—「電子化政府」。據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對貿易救濟相關業務已不能再以扮演單純的資訊提供者角色自居，必需考慮如何應用電子化以提供產業界精確且有效率之貿易救濟資訊（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study/study_rp/study_rp91a.html）。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中之貿易救濟論壇建置，乃以知識累積及經驗交換為主要目，若能結合具有整合資訊、累積知識之功能之資訊入口網站，則可降低搜尋、取閱重要知識之成本及時間、地點限制，對於貿易救濟資訊傳播、知識傳承、經驗交換、教育訓練，以及知識取得、分享與應用可發揮最大綜效（賴主信，民 90）。

（三）系統整合與升級

貿委會為建立全方位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更豐富的貿易救濟相關訊息，減少各國對貿易救濟案件的濫控，積極強化現有「進口救濟圖書資

料中心」的功能，推動資源全面網路 e 化，更預定將其升級為「貿易救濟資訊交易中心」，期能達到資源共享目標，強化貿易救濟防火牆之功能。除「貿易救濟資訊交易中心」外，尚有「貿易救濟智庫中心」，此中心之運作除持續蒐集經貿方面專業性出版品以充實內容外，更將與國內各智庫型財團法人、產業公會、工業會、各國貿易救濟主管機關及智庫中心等網站連結，全面匯集亞太地區各經濟主體之貿易救濟法規、政策、研究與宣導動態資料，以網路資料庫為設計架構，建立專業入口網站，以提供預警訊息、產業資訊及最新經貿訊息（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sys/sys4/sys4_8.htm；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study/study_rp/study_rp91a.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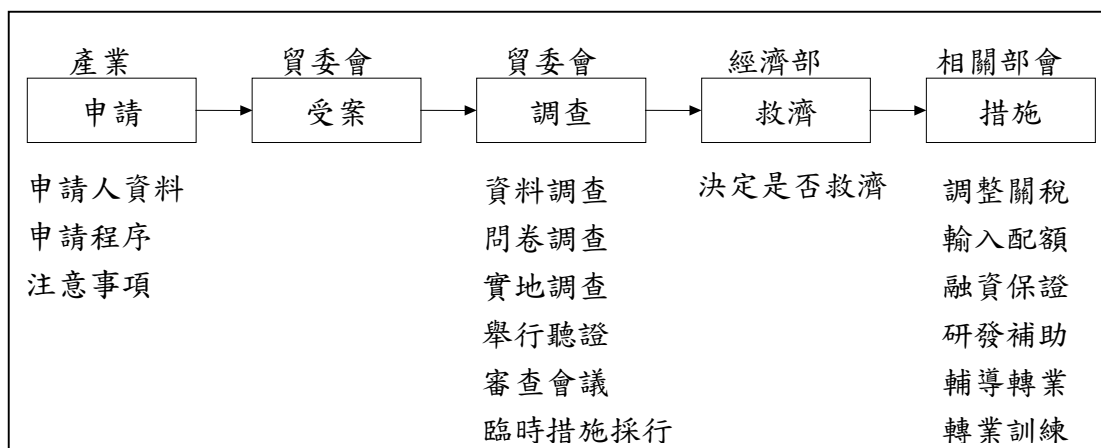
二、貿易救濟資訊管理機制

（一）工作流程管理

為能使貿易救濟網站可發揮最大效用，於網站實際架設前，需有完善的工作流程規劃與設計。除有效利用入口網站內建的工作流程引擎外，亦應結合電子商務之應用，而使整個作業流程更趨為平順。良好的視覺化介面設計、系統維護所需之成本、時間，以及明確的流程說明，皆為建構此入口網站必需考慮之重要因素。其應具備的功能大致包括個人化、搜尋引擎、企業智慧、發布及訂閱、內容及文件管理、安全控制、辭典服務等。而目且市場趨勢多以 JAVA 和 XML 為發展系統之軟體，其中 JAVA 乃適用於不同應用系統的整合，而 XML 則著重於不同介面達成資料交換，此可作為未來入口網站架設之參考方向（賴主信，民 90）。

一般而言，入口網站具有訊息傳遞、知識管理、行政支援、流程管理、系統管理和系統整合等功能。若應用至貿易救濟領域，其主要功能將可提供貿易救濟之相關資訊、知識和法規，並與貿易救濟論壇結合，成為資訊交換、經驗討論之資訊平台，更藉由會員制度管理，根據使用者之特徵屬性將資訊提供由被動之拉式搜尋，改由主動之推式提供。

此外，相關申辦作業網路資訊化，亦為設立入口網站之重點作業之一。就目前現行貨物進口案件處理流程而言（如圖三所示），其全程流程之進行共需約 180-240 工作天，為能更有效率執行相關申辦作業、縮短作業時程、提昇行政作業效率、減少人力成本、降低延宕情況和避免人為錯誤，網路資訊化之工程規劃勢在必行，（<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賴主信，民 90）。



圖三 貨物進口案件處理流程（資料來源：
<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sys/sys1/sys1.html>）

（二）貿易救濟預警體系

貿易救濟預警體系一般可分為整體面和個體面兩方面進行，就整體面而言，可藉由建立「產業損害預警模型」，有效監控特定產業受損情形；至於個體面方面則希由「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按月透過「個別產品貿易調查預警速報」及「個別產品貿易調查預警季報」提供產業預警訊息。有關詳細內容如下：

1. 整體面：建立「產業損害預警模型」，篩選約 1,000 項農工產品（400 項大陸進口產品）及關切項目（HS 6 位碼），並另針對自大陸進口 2,058 項產品及美國實施 201 防衛條款 11 類鋼品，納入監測。每季皆進行產品監測分析，透過交流與溝通，定期刊載於「貿易救濟諮詢服務雙月刊」及貿委會網站，更自民國 91 年第 2 季啟動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結果通報機制，定期通報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貿易局轉陳國安會及陸委會。
2. 個體面：建立鋼鐵、石化、造紙、人纖及電機電子（含半導體）、機械、水泥及塑膠製品等 8 種產業「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按月透過「個別產品貿易調查預警速報」及「個別產品貿易調查預警季報」提供產業預警訊息。

（三）爭端解決機制

為能有效解決貿易爭端，必需整合產、官、學、研等資源，延攬法律及貿易救濟領域專長之種籽教授組成「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

研究進口救濟、反傾銷、平衡稅等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之個案爭議，協助政府處理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目前相關諮詢小組或單位包括貿易救濟張老師、諮詢服務團、貿易救濟種籽教授和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等（<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其內容詳如下述：

1. 貿易救濟張老師

貿委會為協助國內業者即時提出符合法令之申請案件，以及減少貿易救濟案件申請過程中申請書反覆補件情形，而影響案件申請及處理時效，連帶使受害產業及時獲得救濟之時機受到延宕，遂於八十七年聯合財政部關政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合處共同組成跨部會的「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貿易救濟張老師）之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輔導貿易救濟案件之申請，其具備之功能包括：

- (1)提供申請書範例樣本及指派專人受理廠商各項諮詢與服務。
- (2)提供廠商產業預警資訊，舉辦跨業意見交流座談會並研擬因應措施。
- (3)協助培育全省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提供全省性諮詢服務。
- (4)舉辦貿易救濟專題座談會及研習會，彙整業界各項問題及解決對策。
- (5)設置全省二十三縣市工業會貿易救濟專用書架，提供相關資訊等功能。

2. 諮詢服務團

配合貿易救濟諮詢服務業務轉型及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成立北中南東四區諮詢服務團，藉由具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以「行動」、「主動」、「機動」之服務精神，提供業界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辦理各類型政令推展活動。其任務包括：

- (1)主動出擊：主動拜訪廠商，提供業界有關貿易救濟法規、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做成紀錄及建議事項，提供貿易救濟專業諮詢服務。
- (2)參與研究：配合政令推展活動，提供貿易救濟議題研究成果與業界經驗分享，協助業界善用貿易救濟制度，維護公平合理競爭環境。

(3)提供諮詢：對於來自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網路之廠商詢問，提供貿易救濟諮詢服務。

(4)其他任務：推薦貿易救濟師資、提供貿易救濟種籽教授動態資料；擔任智庫，如參與貿委會重要施政會議或提供諮詢。

3.貿易救濟種籽教授

過去八年來，貿委會已培育 375 名種籽教授，其就所搜集之 WTO 及最新貿易救濟相關資訊傳遞給業界，對於推動貿易救濟業務幫助極大；更每年舉辦「貿易救濟種籽教授聯繫會議」，以增進貿易救濟種籽教授間及種籽教授與業界之聯繫互動，並進一步分享經貿與貿易救濟制度之最新動態資訊。

4.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

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兩岸與日俱增的貿易救濟問題，有效提昇貿易救濟諮詢服務效能，積極培育貿易救濟人才，故聯合來自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23 縣市工業會及 17 家工業同業公會之貿易救濟小組成員共 319 位，推動「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制度」。

貿委會所擁有豐富的貿易救濟專業資訊，透過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北中南東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重點產業公會、全省縣市工業會擔任之貿易救濟防火牆「前進服務站」等團體組織，送至各產業廠商，而榮譽指導員在此所扮演角色乃為走動式的資訊傳輸角色，提供廠商產官學全方位支援，其本身除精進貿易救濟的知識與經驗，發揮適時、及時的諮詢服務與溝通，並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貿易救濟鬥士，以鞏固並拓展我國貿易發展的空間。

貿易救濟預警體系和爭端解決機制之建構漸趨完整，運作日漸成熟，對於產業輔導亦有相當成效展現。為配合資訊科技之運用，未來規劃方向需朝 e 化整合邁進，使各任務小組、相關部會甚至國際性貿易救濟組織皆能夠藉由入口網站之單一窗口進行資訊交流、經驗與意見交換，配合完善的流程規劃與資訊安全機制管理，儘快進行相關申辦作業網路資訊化，使電子化政府之願景能早日實現，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三、貿易救濟資訊安全與維護

應用電子服務，提供產業有關貿易救濟相關資訊與服務是貿易救濟入

口網站之最主要目的。所謂電子服務指透過電子媒介來獲取和傳送服務，其活動可能包括會員註冊、更新用戶資料和狀況、遞交申請、開出訂單/指示、繳付款項、搜尋資料、交換資料、接收資料和服務、進行查詢，以及進行訪問調查等（<http://www.infosec.gov.hk/chinese/general/infosec/eservices.htm>）。由此延伸，貿易救濟入口網站(EIP)應具備的功能包括友善的動態個人化首頁、高擴充性的客製化功能、支援即時性的工作討論區、資訊的發佈與訂閱。此外，入口網站資訊安全之管理亦為重要議題，本研究針對資訊安全與資訊維護進行相關探討。

（一）資訊安全與管理

隨著網際網路成為工作和生活的重要部分，資訊安全與網路安全管理工作更形重要。而資訊安全管理即為管理及監控資訊安全系統及設備，使能於事故發生之第一時間及作出適當回應。因此，舉凡電腦病毒傳播，駭客入侵，網路蠕蟲，阻斷網路服務，以及資料損毀等重大網安事件，皆需妥善規劃因應措施與萬全準備，使損失能降至最低程度。而入口網站之資訊安全管理與維護大致可由資訊安全方針規劃、資訊安全組織建置、資產分類與管理、人員安全、實體環境安全、通訊與動作管理、接觸管制、連續性管理以及合乎法律規範等方面著手進行（<http://www.iso-consultancy.com.hk/index.htm>）。其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 1.安全方針：妥善規劃資訊安全管理方針，提供必要指導和支援。
- 2.安全組織：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方針和組織實際之需求，提供完善訓練和成立專責單位。
- 3.資產分類與管理：周延規劃網站內容分類標準，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與維護機制，避免使用者或登錄公司之私密資料外洩。
- 4.人員安全：提供必要教育訓練與道德培育，減少人為錯誤、偷竊、欺詐或濫用設施的風險。
- 5.實體和環境安全：透過系統功能設定、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系統、網管人員的監控及法律規範的保障來組成。提供完善且安全的網路服務環境，並能充分防止資訊未經授權的取得、損壞及干擾。
- 6.通訊與動作管理：完善的流程規劃和資訊處理，確保其正確性及安全性。

- 7.接觸管制與體系建立和維持：建立權限管理機制，明確定義出體系中的人員權限，並根據內外部使用者權限，有效管理其可使用之資訊，並不定時的作修正及資訊更新。
- 8.連續性管理：防止資訊體系運轉的中斷，並保護關鍵的業務過程免受重大故障或災難的影響，而導致的資訊的流失或遭竊取。
- 9.合乎法律規範：瞭解並配合所有法律規範，避免違反法律規範、合同義務以及任何安全要求。並於法律規範下，建製一個合法且高安全標準的網路作業環境。

入口網站之資訊管理，除基於資訊安全之考量，多以授權機制保護組織資訊外，亦需具備集中式的文件控管機制、完善的資訊管理、全方位的查詢功能、具有彈性的系統擴充、與其他應用系統的高度整合性、開放性平台和提供多國語言的支援，以達到知識的管理和分享與員工、合作夥伴及客戶們（師成文，2002）。其主要功能如下：

- 1.安全且集中式的文件控管機制：透過 Portal 安全性高且集中式的管理，使各部門單位有條理的管理相關文件，彼此分享文件資訊及保護機密性文件，避免因員工離職或其他原因，而遺失重要資料。
- 2.高安全性且完善的資訊管理功能：利用使用者及群組設定機制，使文件安全性有了更進一層的保障。除了文件本身有密碼的保護之外，群組及使用者權限的設定，更方便的讓使用者去分享資訊及保護資訊。
- 3.全方位的查詢功能：透過內建搜尋引擎，讓使用者能以自然語言之查詢，精準且快速地找到切合的資訊，而查詢結果亦能儲存以備未來再使用及發佈之用。
- 4.嚴謹的安全控管又不失其彈性的擴充：利用巢狀式的群組架構及使用者權限的設定，為各式各樣的權限需求彈性的設計出一套控管機制，以達資訊分享和嚴謹之安全控管。
- 5.與其他知名應用系統高度的整合性：整合一般眾所週知的系統軟體如 Microsoft Outlook、Lotus Notes 等等，藉此可透過同一個介面，同時看到這些軟體上的資訊。
- 6.開放性平台：保障軟體投資，只需硬體升級即可應付大規模需求。
- 7.多國語言的支援：使用者能夠在所支援的語言環境下發佈、訂閱及查詢內容。

（二）資料庫管理

資料的管理需結合資料庫管理人員及適合的資料庫管理方式，方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資料庫管理人員需有有整理、截取、分析、統計、運用之能力來提供管理者或外部使用者有用的決策支援系統。而選擇適當的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更能有助於入口網站的資訊管理，於眾多各式的資料庫形式中，物件導向式資料庫將成為廿一世紀新世代資料庫科技的主流，其具有下列的特性（<http://www.cs.nchu.edu.tw/~fileman/notepad/db10.htm>）：

1.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環境使用一致的資料模式，避免因資料庫的設計以及程式的設計使用不同的資料模式，而造成錯誤。
2. 物件導向技術具有資料模型化的能力，可以處理複雜以及龐大的資料結構以及物件關係，易於系統或資料擴充，並可以彈性地修正及加強系統功能。
3. 物件導向資料庫並不會因為長期的鎖住（lock）某筆資料而造成執行上或是使用上的困擾。
4. 物件導向技術支援了物件識別碼技術，可以非常快速的找出所要的物件。

由此可知物件導向式資料庫對於資料的處理方式具有較大彈性。另外，對於需要處理各種大量且複雜的資料，如多媒體影像、圖形、聲音等，或是需要表示資料間複雜關係的應用系統，都適合使用物件導向資料庫。除此之外，隨著網際網路的盛行，媒體資料的形式也趨向多元化；以往的資料庫只處理一些書目式的固定格式資料，未來將面對各式各樣的儲存格式，而物件導向式資料庫的特長正是在於儲存及管理各式各樣的媒體資訊。

（三）軟硬體維護與人員訓練

加強軟硬體維護和人員訓練，可使入口網站或資訊系統能永續運作，降低錯誤機率。其大致可分為事前規劃、系統發展與維護等三部分。其系統規劃之時，充分瞭解各式軟硬體之優劣處，以及如何相互搭配整合，將有利於系統開發。而系統發展時，除要求系統發展人員需具備應有的專業能力外，亦需要詳實撰寫系統說明書，以利續統運行後之維護。當然無論處於何種階段，皆需提供相關人員完善的教育訓練，期能

降低新進成員或其他系統程式維護人員之進入障礙。

肆、貿易救濟入口網站評估指標構面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無論組織或個人對資訊服務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過往對於資訊系統的評估多著重系統品質與資訊品質，但現代的資訊服務品質來自於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的互動，使用者不僅是單純的資訊服務接受者，亦是資訊服務的需求者（Hettinger & Lee, 1994），是故，現今之評量焦點亦應著重資訊服務品質和使用者滿意度。

自從 Parasuraman 等學者發展出衡量服務品質的 SERVQUAL 量表後，立即廣泛被運用到各個領域，而近年來亦受到資訊系統研究者之重視。其認為服務品質乃使用者期望服務與所感受到的服務之差距程度，而期望服務之關鍵決定因素包括口碑、個人需要、過去經驗及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的溝通（Zeithaml, et al., 1990）。經過實證研究，其共歸結出有形、可靠、回應、保證和體貼等五構面，每構面包含 4 至 6 個描述屬性，共計 22 項屬性（Parasuraman, et. al, 1988），詳列如下：

- 1.有形構面：實體設施、設備及服務人員的外表等。
- 2.可靠構面：正確、可依賴的執行對顧客服務承諾的能力。
- 3.回應構面：幫助客戶的意願及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
- 4.保證構面：服務人員的知識、禮貌和服務執行結果，值得信賴的程度。
- 5.體貼構面：服務提供者提供顧客體貼及給予個別的關心的服務。

根據此量表所發展出之服務品質構面，主要針對以人為主的服務型態，雖有學者嘗試將 SERVQUAL 衡量項目應用資訊系統服務品質（Pit et al., 1998），但實有不足之處，故有學者認為應加入相關性、即時性、正確性與格式等（Gallagher, 1974；Larcker & Lessig, 1980）。Saaksjarvi 和 Saarinen（1994）則利用服務品質構面與使用者滿意度進行資訊系統服務品質之評估。配合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Baroudi 和 Orlikowski（1998）發展適用於評量網路環境之資訊服務功能的使用者滿意度量表，其中包括使用者知識與投入、資訊產品品質，以及對人員和服務的態度。本研究另參酌有關網際網路服務構面相關文獻，將其對網路資訊服務評估指

標彙整於表一。

表一 網路資訊系統服務評估指標

學者/年代	評估指標
Xie et al. (1998)	實體、可靠、回應、保證、情感
呂怡緯(1999)	正確性、知名度、個人化、便利性、娛樂性、內容性
楊淑鈞(2000)	個人關懷、資訊充足、服務承諾、溝通介面、安全、便利
徐椿輝(1997)	可靠、便利、溝通、內容、科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善用資訊科技之服務，可使政府相關機構以創新的作業流程突破傳統服務之限制，從而改變就有作業費時與低效率之現象，但由於政府機構的目標相對於私人企業而言，有較不明確、顧客大量且分散，以及品質概念較複雜的現象（Hendrick, 1994），故政府相關機構資訊系統相較於私人企業有不同的服務重點。以我國積極進行電子化政府為例，主要目標在於利用電腦網路將不同單位的工作人員以任務或人民需求導向予以編組的高效率團隊，將政府由機關供給導向的個別服務轉換為以人民需求為導向的全天候整合服務（范錚強，1999）。故其重心將交集於人民，政府則扮演提供者的角色。是故，使用者的滿意度，即成為電子化政府所需評估、關切的重點。

綜合上述學者所建議提出的網際網路服務品質構面，與本研究所提出的貿易救濟入口網站特性作整理，擬歸納出九項構面作為此貿易救濟入口網站的評估指標，用來作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依據：

- 1.資料保證構面：提供完整、正確的資料，定期進行資料更新，使其具時效性，並建置完善的資料保密及維護機制。
- 2.系統服務構面：具有 24 小時的系統服務，原件資料取得容易。
- 3.完整服務構面：提供完整、豐富的內容與服務。
- 4.即時服務構面：提供適時的服務及資訊內容。
- 5.適切服務構面：提供使用者所需之服務。
- 6.安全服務構面：服務提供者是可信任與誠實的，有效免除危險、風險及懷疑的程度。
- 7.回應服務構面：將資訊持續告知使用者，並傾聽使用者意見，致力於瞭解使用者的需求。

8. 介面互動構面：提昇網路作業穩定性，降低連線操作失敗率，網站頁面配置、說明詳細，操作容易。
9. 服務便利構面：系統具學習能力，並可提供個人化服務。

伍、結論與建議

配合政府既定之貿易自由化目標，以及因應全球化之趨勢，建構「經濟安全體系」，維護國內產業發展成為新經濟時代的重要挑戰。若能有效應用網際網路，藉由入口網站之建置，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一個意見交流和資訊交換之平台，並進一步運用新技術，有效整合「網際網路互動式便民服務」，方能發揮最大成效。本研究配合政府所擬定之貿易救濟防火牆之策略，由貿易救濟資訊管理層面切入，針對貿易救濟資訊內容分析、貿易救濟資訊管理機制和貿易救濟資訊維護等三方面進行探究，期能作為規劃貿易救濟入口網站之參酌。

「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基本理念為「ITC 四三二一」，代表一個地球村、二項挑戰、三項因應策略和四道防線。目前政府已積極建置的包括貿易救濟論壇、貿易救濟預警體系和爭端解決機制。可提供業者暫時性的迴旋空間，並藉由政府力量有效蒐集、整合相關資訊、資料庫和來自各界之經驗及建議，作為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及表達我方對國際議題之意見及立場，爭取和維護我方利益，更希望藉此協助業者調整產業結構，強化產業競爭力，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

為使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能發揮最大效益，與入口網站之有效結合，導入流程管理，利用其開放與分享、單一介面與入口、延展性、個人化和協力合作等優勢，將可使訊息傳遞、知識管理、行政支援、流程管理、系統管理與整合達事半功倍之效。使其成為資訊分享、交換之平台，並透過相關申辦業務網路化，突破時間與空間之限制。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盛行，電腦病毒、網路駭客每每造成國家、企業相當嚴重損失，欲規劃建置之貿易救濟入口網站，其資訊安全亦成為當前重要之議題。而入口網站之資訊安全管理與維護大致可由資訊安全方針規劃、資訊安全組織建置、資產分類與管理、人員安全、實體環境安全、通訊與動作管理、接觸管制、連續性管理以及訂定法律規範等方面著手進行完整之規劃。而除資訊安全之議題外，選擇適當的資料庫管理系統、定期軟硬體維護、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和詳實編撰與隨時更新系

統說明書，亦為使整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降低錯誤率和故障率之重要關鍵因素。

為使規劃中的貿易救濟入口網站能發揮最大效益，滿足各方使用者需求，本研究建議能針對資訊服務和使用者滿意度進行評量，藉以隨時修正與調整。根據本研究歸納相關文獻，歸結出九大評量構面，包括資料保證構面、系統服務構面、完整服務構面、即時服務構面、適切服務構面、安全服務構面、回應服務構面、介面互動構面和服務便利構面等。據此利用問卷調查或訪談方式，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和使用情況，並針對不足之處力求改善，以達建置入口網站之最終目的。

陸、參考文獻

1. 左峻德、楊秀玲，2001，貿易救濟論壇之構想與作法，貿易調查專刊，第6期，pp.29-60。
2. 李宜玲，2001，以「企業知識社群」理念打造「企業資訊入口網站」，落實企業知識管理目標，電子化企業:經理人報告，pp.73-76。
3. 邱永和、劉大年，2001，貿易救濟調整協助配套措施之研究，貿易調查專刊，第6期，pp.171-200。
4. 為何要建置網站，<http://www.weblisher.com.tw/knowledge.html>
5. 范錚強，1999，先進國家網路申辦之推動現況，研考雙月刊，23卷1期，頁15-21
6. 師成文，2002，企業資訊入口網站基本架構及具備功能，化工科技與商情，第33期，pp.93-95
7. 貨品進口救濟制度，<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sys/sys1/sys1.html>
8. 曾郁惠、黃貝玲，2000，企業資訊入口網站在知識管理中的功能及特色，電子化企業:經理人報告，第14期，pp.36-39。
9. 貿委會，進口救濟制度，<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
10. 貿易救濟華佗百科-協助產業相關措施，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sys/sys4/sys4_8.html

11. 黃智輝，1999，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與作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2卷，第11期，pp.94-99。
12. 黃智輝，2000，推動成立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之構想與做法，亞太合作評論，第5期，pp.46-53。
13. 經濟部，貿易救濟防火牆簡介，<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
14. 電子服務與資訊保安，<http://www.infosec.gov.hk/chinese/general/infosec/eservices.htm>
15. 賴主信，2001，企業入口網站建置評估要素，電腦與資訊，第255期，pp.112-116。
16. Baroudi, J.J. & Orlikowski, W.J., A Short Form Measure of User Information Satisfaction: A Psychometric Evaluation of Notes on Use,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Vol.4, No.4, pp.44-59.
17. Gallagher, C.A., 1974, Perception of the Value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17, No.1, pp.3-48.
18. Hettinger, W.J., & Lee, C.C., 1994, Perceived Service Quality and User Satisfaction with the Information Service Function, *Decision Sciences*, vol.25, No.5/6, pp.737-766.
19. <http://www.cs.nchu.edu.tw/~fileman/notepad/db10.htm>
20. <http://www.iso-consultancy.com.hk/index.htm>
21. <http://www.iso-consultancy.com.hk/index.htm>
22. 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study/study_rp/study_rp91a.html
23. Larcker, D.F. & Lessig, V.P., 1980, Perceived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 A Psychometric Examination, *Decision Sciences*, Vol.11, No.1, pp.121-134
24. O'Dell, C., 1998, *If only we knew what we know*.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25. Quintas, P., Lefere, P. & Jones, G., 1997, Knowledge management: a strategic agenda, *Long Range Planning*, 30(3), pp.385-391.
26. Parasuraman, A., Zeithaml, V.A., & Berry, L., 1988,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Processes in the Delivery of Service Quality,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52, pp.35-48.

27. Pit, L. F., Watson, R. T., & Vruce Kavan, C., 1998, Measuring Information Systems Services
28. Saaksjarvi, M. & Saarinen, T., 1994, Evaluation of Service Quality of Information System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oftware Metrics Symposium, IEEE Comput. Soc Press., pp.84-94.
29. Zeithaml, V.A., Parasuraman, A., & Berry, L., 1990, Delivering Quality Service: Balancing Customer Perceptions and Expectations, Free Press, New York.
30. EIP 企業入口網站， http://master.mis.npust.edu.tw/~m8756004/network_data/epi.htm

議題十二

建立貿易救濟視訊會議之研究

蔡政言*

淡江大學國貿系

- 壹、前言
- 貳、視訊會議系統理論架構
- 參、有效的視訊會議的執行架構
- 肆、視訊會議的基礎設施
- 伍、視訊會議系統的終端設備型態
- 陸、視訊會議系統技術未來發展
- 柒、視訊會議系統的實際應用
- 捌、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無論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都必須能保持良好且迅速的直接溝通，在這樣的要求下，將相關人員集合在同一地點，面對面討論是一種不適當且沒有效率的方式。而視訊會議系統（video conferencing 或稱 teleconferencing）正可以提供一種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且近似面對面效果的工作型態，它不但能夠提供參與者親身會面的感覺，且可將分散各地的空間融合成如同在同一會議室內，並能提供文件、圖表的即時傳送及共享(Application Sharing)，以作討論之用。

視訊會議系統的建構，於實用性和經濟效益上的分析顯得格外重要。視訊會議系統的應用，除了能節省旅途費用，交通時間，更可以增進人們之間溝通的機會，更帶來更有效率、更方便的溝通方式。因此企業組織可以透過已安裝完成整套視訊會議系統設備舉行各項活動，諸如：經營

* 美國喬治城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助理教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北區服務團諮詢委員。專長產業經濟、電子商務、資訊系統管理規劃、數位資訊經濟。

會議、課題檢討及工作訓練等，縮短了距離、時間與成本，使得重大決策能夠即時的決定。

雖然視訊相關技術的發展已歷經了十幾年，但受限於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的不足，諸如：網路頻寬與網路相關技術等，卻仍然無法成為商務與政務溝通的正式管道。然而受到受到美國 911 恐怖活動、及本次 SARS 肆虐的刺激，建立專屬的視訊會議應用平台的觀念正快速被重新檢視，也使的這個視訊會議應用等相關產業蓄勢待發，充滿發展潛力。

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上，雙向視訊的應用也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由於終端設備不斷的改變並降低成本，輔以通信成本不斷的降低，視訊會議系統的應用預期將越見普及。根據美國高科技市場分析公司 InStat/MDR 的分析顯示，過去兩年視訊會議成長迅速，據估計至 2007 年美國視訊會議服務市場將達到 55 億美元，未來視訊會議市場前景樂觀(黃翔祺 92)。

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 (NICI)」之 e-Taiwan 願景之建設工作，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積極建設 e 化系統服務，實施策略係應用快速進步的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技術，以建立國家經濟安全網，建構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提升產業損害調查效率，並協助業界建立自主性防禦能力。目標在以網際網路建構一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提供產業工會、全省縣市工業會一辦理業務、服務諮詢、對話機制、爭端解決以及資訊交換專業服務中心，以協助企業建構全球運籌營運體系、打造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應用環境以建構高效率供應鍊管理網路的建設目標。

方法運用包括結合北中南東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23 縣市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以遠距教學方式，提昇產業界對於貿易救濟技術的認知與運用，降低產業界投入貿易救濟案件的成本，改善貿易救濟動態資訊不足的困境，建立產業界分享資訊及建立利益共識的機制，以協助業界建立自主性防禦能力，並提昇貿易救濟資訊交換效率。

視訊會議系統的應用對於貿委會業務的執行具有多項好處，首先它提供救濟諮詢服務團與 23 縣市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隨時能夠資訊交流並與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討論與教學分享。此外，對於一些學術與產業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學術演講等活動，若能夠過視訊會議系統於資訊網路上進行轉播傳送，不但可以擴大貿委會各項業務活動的參與層面，同時亦可以發揮實質的交流效果。

由上述的分析可見，完善的視訊會議系統的建構可縮短貿委會與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23 縣市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產業界等產官學界的距離與溝通效率，並有利貿易救濟資訊的交流，降低產業界投入貿易救濟案件的成本。本研究將以建立貿易救濟視訊會議為最終目標，首先分析視訊會議系統理論架構與有效的視訊會議的執行架構，然後針對視訊會議的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型態、系統技術未來發展、與現行實際應用等方向分別深入研究，並於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視訊會議系統理論架構

人類利用電話作為通訊與傳播工具已經有百年歷史，為人類的生活提供不少便利，但是卻僅能聽到而看不到，使得通訊與傳播的效果未盡理想。隨著通訊與傳播科技大幅進步，編碼和信息壓縮技術發展，使得視訊會議設備的實用性、經濟性，大為提高。視訊會議系統可將相隔兩地的人員，透過視訊、影音等輸入、出設備，並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連結傳輸，使得雙方得如身處同一個會議室般地面對面開會，進行溝通討論、簡報等。

視訊會議科技，最初是以會議為主，市場需求以企業界為主，重視聲音和視訊的品質效果，而後逐步擴展到企業內部的討論，然後用於安全管理而具備互通功能的監視系統產品逐漸出現。而視訊會議的科技發展上，不僅技術上有所突破，更廣泛的應用於各行各業，如企業界內部員工與外界客戶間的商業會議和晤談、員工的教育訓練、安全管理與監視。接著以教育訓練、遠距教學、遠距醫療、在家上班等等為主，有雙向溝通能力的商業與教學應用成為新興市場的主流。

而具有供雙向全動視訊會議的溝通系統具有雙向互動的功能，可供使用者方便的操作，更能有效滿足溝通討論與會議的功能 (Kozma 1986；Hackman & Walker 1990)。在雙向全動會議系統上進行溝通討論與會議，參與者必須透過攝影機鏡頭在螢幕上傾聽、互視、交談，也因此會議的情境和氣氛與傳統方式大異其趣。首先分別針對視訊會議系統與社會親臨與社會互動間互動的關係分別討論如下：

(一) 視訊會議系統與社會親臨(Social Presence)

人類的通訊方式從傳統的書信傳送、電話交談、傳真文件，一直到電子郵件的使用，都是應時代的需求而不斷演進，其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

縮短通信距離，提高通信時效。但是在真實生活當中，面對面的接觸是一種非常重要的溝通行為，光靠文字與聲音，或是頂多加上圖片的通訊方式，還是無法滿足人類的溝通習慣。因應此「面對面」的需求，加上網際網路的推波助瀾，可以提供文字、聲音與影像的即時傳送，進行更近於真實的「面對面」溝通的「視訊會議系統」乃成為人際關係發展的新浪潮。

社會親臨乃指參與者可透過媒體達成近乎面對面互動的能力 (Short, Williams, and Christie 1976)或泛指使用者對整體媒體環境的感受，而 Rise and Williams (1984) 則認為社會親臨為人際社會中傳播行動中的重要特質。高度的社會親臨可有效的提供參與者非語言訊息與真實感，有效協助人際關係的建立，反則將使人際關係疏離(Hackman and Walker 1990；Montes 1992)。

在各種形式的視訊會議當中，雙向全動視訊會議的參與者彼此可看到對方的反應、表情與姿勢，因此由其所建構的傳播情境最近似親身傳播，且效果最好(Rosetti and Suryant 1978；Kelleher and Cross 1985)。Montes (1992) 則認為雙向全動的的視訊會議環境，營造良好的社會親臨情境與氣氛，而使參與者有較高的滿足感。

(二) 視訊會議系統與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

雙向全動的的視訊會議環境中，社會互動的品質與層次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Montes (1992)以為社會互動不僅為傳播效果中氣氛的營造者，更是影響「群體規範」的要素。Kelleher and Cross (1985) 則認為視訊會議的主事與舉辦者需重視、掌握與利用近似一對一溝通的過程。除正視溝通過程中所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應提出因應之道。Mathis(1986) 與 Williams (1988) 主張雙向全動的的視訊會議可讓參與者與此系統中自然且無阻礙的進行溝通，有計畫的利用規劃式的互動可提高遠距會議進行的效果。Mathis(1986)更進一步的指出，開放式的問題提問、表情與語言回應、適時停頓、意見交換與討論參與等，皆可增加社會互動的效果。

在這種強調親臨與互動之下，特別是對於遠距離的商務對談、教學研討、寒暄問暖，僅需支付市內電話費與一般網路使用費，即可打破時空隔閡，增添以往缺少的親切感與真實感，使得視訊會議繼電子郵件盛行之後，成為發展人際關係與商務會議進行的有效率管道。

參、有效的視訊會議的執行架構

崔家蓉 (民 85)認為雙向全動的的視訊會議的進行，必須視主事者的需求、資源、學習情境及學習者特質而定。評估的重要考慮因素在於所能投入的時間、金錢、人力與所有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Wagner and Reddy (1992)建議採用設計規劃的過程，以全盤性的綜合性策略使雙向全動的的視訊會議能合乎恰當、效益、適用的標準。

(一) 有效執行全動視訊會議的要件

從雙向全動的視訊會議的角度分析，成功的執行必備條件需強調參與者個人資訊的分析、時間安排、內容取材、行政流程、前製作、現場協調、人員調配、參與者的互動與整體評估(Davis and Elliot 1992)。Kelleher and Cross (1985) 更進一步建議聘用專業的電視製作人員，以掌控會議進行整體的氣氛與關係互動。綜合崔家蓉 (民 85)歸納出的配合條件與相關研究，本研究以為成功的要件如下：

- 1.充裕的時間安排策劃視訊會議的內容架構與執行步驟。
- 2.會議流程的設計與安排需講究主題的連貫性。
- 3.聘用專業的電視製作人員，以掌控會議進行整體的氣氛與關係互動。
- 4.注重前置作業，部分單元可考慮以錄影形式製作與播放。
- 5.會議進行中，全力經營參與者的互動。
- 6.運用想像力與創意以求會議進行的活潑與親切感。
- 7.注意彩排，藉以修正改進視訊會議內容與流程。
- 8.各次系統需慎重評估、詳密規劃、與認真執行。
- 9.維持各系統之間相互配合與協調關係，統籌運作已達最高的整體綜效。

(二) 全動視訊會議的有效執行目標

Hiltz (1986) 特別指出，成功的全動視訊會議的進行，非完全仿效面對面會議進行所造成的小果而已，更應善用視訊會議的電視本質與多媒體特性與互動功能，以發揮整體綜效。Mathis (1986) 主張將視訊會議將電視節目製作，並強調以現場節目的方式來策劃執行，除有效的傳遞訊息之外，更希望達到參與者賞心悅目身心娛樂為止。綜合相關研究(Williams 1988; Kelleher and Cross 1985; Mathis 1986)，本研究以為有效執

行目標應包含：

- 1.當作現場節目製作與執行。
- 2.充分運用視訊系統的多媒體的功能，正視輔助訊息的重要性。
- 3.達到親身傳遞的社會互動的效果
- 4.充分傳達非語言訊息，並表達參與者的情感、情緒與關切。
- 5.互動過程的全盤規劃，並採取開放式的參與情境。
- 6.強調一對一的溝通，將每一參與者視作單一個體對待。

肆、視訊會議的基礎設施

(一) 系統應用概念

視訊會議系統是一個應用概念，因此可以達此概念的產品型態會相當多元化。按其功能而言，便是藉由多媒體設備，透過傳輸網路進行一對多或一對一的視訊、數據與語音之通訊。一般而言，就連線的點數來看，視訊會議系統可分為單點視訊會議系統與多點視訊會議系統。單點視訊會議系統只能與另一地點建立連結進行視訊會議；而多點視訊會議系統可同時與 2 個以上不同的地點連線進行視訊會議。而視訊會議系統的功能可略分為四：分別是即時視訊傳送、檔案分享、應用軟體分享及虛擬白板。

(二) 視訊會議系統技術¹

其實視訊會議並非是新產物，早在 1980 年代便已經開始發展，只不過當時的製造技術、電信環境、週邊配備以及通訊標準化等等的周遭配合問題，使得早期的群組式會議系統—大型系統(Room-based system)與移動型系統(Rollabout system)的價位一直高不可攀，根本談不上普及化。後來在 1990 年代經過國際電訊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針對 ISDN(整合服務數位網路)、LAN(區域網路)、POTS(傳統類比電話線路)分別制定了 H.320、H.323、H.324 的壓縮標準與互傳協定，加上前述周遭配合技術的不斷提升，才開始為視訊會議創造了有利的發展環境。

¹ 本研究整理自「視訊會議整合系統介紹」，國立中山大學遠距教學教材編制與系統管理。網址：<http://www.nsysu.edu.tw/dl/info/sysmgr/v-cc/>

視訊會議系統為了加快傳輸的速度，通常都必須經過影音資料的編解碼處理(CODEC；Compressor/Decompressor)，整個的運作流程為「擷取影音」→「壓縮影音資料」→「傳送影音資料」→「接收影音資料」→「解壓縮影音資料」→「播放影音」。因此，PC 型視訊會議所需的設備除了一部處理能力夠快、可以上線的 PC 以外，還包括了全雙工音效卡、麥克風、喇叭（或耳機）、視訊擷取工具，其中視訊擷取工具指的就是攝影機，有類比式與數位式兩種可以選擇，類比式的優點是解析度較高、影像品質較佳、傳輸速度，但是必須搭配影像捕捉卡(capture card)來處理訊號轉換與壓縮/解壓縮的工作，而且價位也比數位式來的高；數位式採用連接平行埠的方式，優點是不需搭配影像捕捉卡，本身內部即設計有相同的處理功能，因此攜帶方便，安裝容易，但是其解析度、影像品質與傳輸速度則都不及類比式。

除了硬體設備，視訊會議也必須藉由軟體來輔助處理影音資料，並提供操作介面以及文字交談、電子白板、軟體分享、檔案傳送等功能。這類軟體都會隨附在視訊會議套件中，或者也可以從相關網站下載，較常見的有 VDOphone、IPhone、LinkTEL、NetMeeting.....等等。

在整體的影音品質表現方面，視訊會議產品本身雖然已經擁有相當不錯的處理能力，由於受到網路頻寬不足的限制，在網路阻塞的時候仍然經常會有聲音延遲、影像破碎的情況發生，但大致上都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而且相信隨著網路頻寬的擴建以及壓縮技術的提昇，視訊會議將來還會有更好的表現。

(三) 視訊會議系統的基本配備與組成元件²

視訊會議系統基本上是由視訊主機透過網路來與對方之視訊主機做溝通，並將影像、Data 與聲音透過電視機來輸出。同時您也可將您電腦中之資料傳送至對方電視機上，或者是利用電子白板將您手寫之資料透過電腦放送至對方之電視機上，另外您也可利用實物提示機將實際的物品之影像傳送至對方之電視機上。透過以上之視訊設備加上連線之網路，如此就可達到即時且互動式的視訊會議了。

一個視訊會議系統與視聽音響工程之整合，其中涵蓋了通訊、網路、視聽音響及自動控制等四大領域。設備關聯性更包括了視訊會議系統、

² 本研究整理自「視訊會議整合系統介紹」，國立中山大學遠距教學教材編制與系統管理。網址：<http://www.nsysu.edu.tw/dl/info/sysmgr/v-cc/> 與「視訊會議/視訊電話發展與趨勢」，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cardweb.com.tw/folder/articles/videocofandphone.htm>

語音會議系統、會議麥克風系統、單槍投影機、文件提示機、麥克風系統、個人定位系統、影音矩陣式切換器、會議室環境自動控制系統、擴大機、混音機、喇叭、等不勝枚舉。視訊會議系統之線路使用更橫跨了網路建構的線路架構(如：LAN;WAN; ISDN、Frame Relay、ADSL、T1/E1、VSAT、ATM、IP 等線路架構)，與相互溝通的通訊協定設置與檢定(包括了 H.320、H.323、H.321、H.324、及多點控制器(MCU))。

另外，視訊會議系統的分類亦可從使用的網路型態切入。目前視訊會議系統使用的網路以 POTS、ISDN 及 LAN 為主。在一九九五年之前，以走 ISDN 的視訊會議系統較被看好，可是近來由於 Internet 帶動數據機的普及，再加上通訊費率的考量，以及 POTS 的網路普及率高出 ISDN 等因素，POTS 型的視訊會議系統已逐漸成為主流。

大體而言，視訊會議系統的基本設備架構可略分如下：

(1) IP/ISDN 專線電路

對視訊會議系統而言，網路或專線電路是構成視訊最基本，也最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元素。若沒有良好的、穩定的網路作為傳輸媒介，那麼要達到線上對話，甚至是影像、資訊的傳輸交流，就等於沒有良好的環境作陪，形同末路。提供固定頻寬的承載電路就成為非常重要的具體指標之一。

一般而言，視訊使用的專線型態可以分為開放式與封閉式傳輸，最常見的通用協定有：H.323(即俗稱的 IP 網路)，H.320(即 ISDN 電路)。其他使用於封閉的專網(Leased-Line)內則是一般所謂的"IP-VPN/ FrameRelay/ ATM 骨幹"等私有網路架構。相對的，開放式網路的費用相較之下比封閉式的要便宜許多，但也較不具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2) 視訊會議系統

以設備架構來探討，可分為會議室型(Room-base)、商用電腦型(PC-base)及多點視訊橋接器(MCU)。若依連線性質來看，應分為點對點(peer-to-peer)、點對多點視訊(Multipoint)及高階多點視訊會議系統(MCU transcoding)。在應用上又分為個人、商用、會議室規劃、大型展示廳及國際會議廳等多項用途。

(3) 高階視訊攝影機

專業的視訊會議究竟需要多少資源，除具有一部上述的視訊系統外，還需提供影像。視訊系統硬體所內建的晶片搭載的處理效能、演算程

序，皆是高度符合複雜影像、音訊的技術架構。為此，影像色彩平均、飽和的攝影機，除能達到上述功能要求外，同樣也能提供預設定點位置、上下、左右遙控及視界放大、縮小等進階功能。

(4) 彩色電視機

需具備高畫質全平面內建高密度掃描處理晶片的彩色電視機或液晶投影設備(大型會議廳)一部。顯示影像、操作畫面及撥放音效用。

伍、視訊會議系統的終端設備型態

根據用戶終端設備型態的不同，視訊會議系統可以大致分為個人系統、移動型系統 (Rollabout)及固定型系統(Room-based)三種。相較於前者，後兩者可被視為偏向群體型視訊會議系統。當視訊會議系統剛推出時，移動型系統(Rollabout)及固定型系統(Room-based)在市場上的接受程度較高，不過隨著時間，個人型的視訊會議系統已逐漸成為主流。

(一) 個人型視訊會議系統產品的終端設備³

桌上型視訊會議系統是由個人電腦應用軟體、視訊設備、通訊設備三個主要部份所組成。桌上型視訊會議是一套安裝於個人電腦上的系統設備，利用傳統的通訊與傳播媒介及進步的視訊科技，使得消費者能跨越時空上的限制，與遠方的人進行面對面的會談。

電腦型是以個人電腦為平台，在上頭加裝攝錄影機、數據機、喇叭、麥克風等週邊設備，一個視訊會議產品的潛在用戶通常高檔的電腦使用者。這樣的使用者多數已因要上 Internet 而購買了電腦，且因單機多媒體的應用，而擁有麥克風及喇叭。另外，在微處理器的計算能力越來越強的今天，壓縮部份只要靠軟體，便可以順利輕易完成，因此現階段一個人電腦用戶要使用視訊會議系統，他要添購的硬體應該只有攝錄影機。與其他型態的視訊會議系統相較，該型產品的初次用戶進入障礙，顯然低了許多。

特別的是，用戶雖然因為視訊會議系統購買攝錄影機，可是攝錄影機

³ 本研究整理自「桌上型視訊會議市場漸拓」，網址：

<http://www.grandsoft.com/gim/009/dne3711.htm>、「視訊會議與電話工程」，網址：

<http://study.tnit.edu.tw/teacher/cchang/851030/04.htm>、與「視訊會議/視訊電話發展與趨勢」，

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

<http://www.cardweb.com.tw/folder/articles/videocofandphone.htm>

除了用在視訊會議系統上，尚可用於其他單機多媒體的應用上，作為視訊輸入裝置。因此就算視訊通訊品質不佳，用戶覺得不滿意，他們仍然可以將所添購的攝錄影機，用於其他應用上，這種特性，應可讓個人電腦型的視訊會議廣被接受，進而成為主流。

英特爾過去幾年積極推廣 Proshare，這個舉動意味著視訊會議系統將正式成為未來個人電腦重要的應用，這個應用的普及勢必會帶動個人電腦計算能力需求的增強，如此英特爾才有機會將 CPU 推往 686 或 786。如果英特爾此舉未能竟功，屆時個人電腦的在網路上的應用將停留在數據、非即時性的視訊序列或靜態影像的傳送，由於這些資料的傳送不強調即時性，因此在資料壓縮過程中便不注重處理速度，所以個人電腦的計算能力便不需太高。可是英特爾若能將具即時性的視訊會議系統導入，必然能夠讓個人電腦產業更上一層樓。

從另一個觀點思考，過去個人電腦型視訊會議系統仍需要具壓縮功能的硬體，若是個人電腦的計算能力進一步攀升，屆時將可用軟體的方式執行壓縮功能，這必然可以大大降低個人電腦用戶採用視訊會議應用的進入障礙。

(二) 群體型視訊會議系統產品的終端設備⁴

群體視訊會議系統通常用於一群人對一群人的開會，而個人視訊會議系統則是一個人對一個人開會。群體視訊會議系統包含固定型與移動型兩種，且無需用戶親自操作，使用障礙較低，即使用戶對電腦不熟悉仍然能夠使用該產品；個人視訊會議系統則不然，用戶必須熟悉使用方法否則將無法順利操作。

一般而言，需要作遠距溝通的，通常是高階主管，而許多高階主管對電腦又不熟悉，這對不需使用者親自操作的群體視訊會議系統之生存空間，無疑是一大福音。另外，個人視訊會議系統的視訊品質仍然低於群體視訊會議系統，前文已提及視訊會議最主要的功能是要讓各地的與會人員有臨場感，藉由螢幕中對方的表情察言觀色，讓決策判斷更為順利，因此許多企業體寧可採用價格較高的群體視訊會議系統。

群體視訊會議系統未來應該會主攻利基市場，關鍵性應用以較重視視訊通訊品質的遠距醫療、遠距會議及群體研究為主，個人型視訊會議系

⁴本研究整理自「視訊會議系統發展機會分析」。

網址：<http://www.grandsoft.com.tw/gim/022/dtr222.htm>

統之視訊通訊品質無法滿足這樣的需求，因此其未達此種產品層次之前，這些使用專屬平台的群體視訊會議系統仍有其生存的空間。

由於這樣一套設備的價格較為昂貴，除非一個企業的遠距溝通需求夠大，否則要其購買一套群體視訊會議系統設備，對企業而言，恐怕將是一個極大的負擔，所以全球現在有一個趨勢，即是由電信服務公司在各地設置視訊會議室，對遠距溝通需求不大的企業即可向這些公司承租會議室，此種模式會是未來推展群體視訊會議系統的重要模式之一。

固定型會議系統通常固定在一個會議室中，移動較為不方便，初期剛推出時標榜視訊品質較佳，市場尚可接受，可是隨著移動型視訊會議系統視訊品質不斷改善的情勢下，這種固定型的產品，逐漸受到市場的淘汰，所以市場規模有呈現遞減的現象。至於移動型視訊會議系統方面，由於其容易移動的特性，視訊品質不斷改善，價位大幅調降，輔以企業不斷國際化下，所以其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陸、視訊會議系統技術未來發展

網際網路、軟硬體等的技術發展，無疑將影響視訊會議系統整體的成效，也將影響建置與檢定整體系統最要關鍵。本節擬針對串流媒體（streaming media）技術的應用與網際網路傳輸速率深入探討。

（一）串流媒體（streaming media）技術的應用

隨著企業加快全球運籌的腳步，越來越多企業採用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ing）做為遠距溝通的方式。在視訊會議中，串流媒體（streaming media）技術可進一步提高與會者的互動性和臨場感，串流媒體除了提供企業即時影音傳輸服務外，還可搭配統計圖表和文字內容等，例如與會者聽取簡報時，可同時看到簡報者放映的 PowerPoint 投影片，也就是說，串流媒體可改善視訊會議的溝通品質和效率。

根據 In-Stat/MDR 於 2002 年 9 月底發表的研究報告，全球企業串流媒體軟體和服務市場將由 2002 年的 5 億美元，成長至 2006 年的 20 億美元。由於大多數企業會先導入視訊會議，在採用串流媒體，或是同時導入視訊會議和串流媒體，因此 In-Stat/MDR 的分析師建議，視訊會議和串流媒體業者應共同合作，設計操作簡單，且具有一致標準的使用介面，以免增加企業用戶在使用上的困擾(劉芳梅 2003)。

目前串流媒體軟體市場的領導者是微軟公司（Microsoft），其近期推出的 Windows Media 9 Series 將引領串流媒體軟體市場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此外，IT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和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制定發佈的 MPEG-4 標準，將持續挑戰 Microsoft 的領導地位。

影像串流是一連串的壓縮影像，經過網際網路傳送到用戶的接收器，用戶可一面下載，一面播放有關影像。串流媒體（Streaming Media）是有聲音的影像串流，藉著串流影像或串流媒體，用戶不需要等候龐大檔案完成下載後才收看影像或收聽聲音。簡單的說，影像串流或串流媒體的原理是一面下載檔案，一面播放已接收的部分。

影像串流技術可滿足企業即時通訊的需求，跨國中小型企業可利用影像串流（軟體可免費下載），再搭配數位攝影機，不必花費高昂的成本，就可以進行視訊會議；當然，如果企業希望藉由影像串流技術傳送精緻的畫面，就需要專業的服務提供者錄製、剪接並編排內容，以確保使用者的觀看品質。

雖然電信業者視影像串流為寬頻重要應用之一，但目前寬頻成本仍然太高，使企業用戶對影像串流這樣的寬頻應用卻步，而對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s, CDNs）或 IP Multicast 技術較感興趣。一般認為，當企業對影像傳輸的需求將逐漸增加，影像服務提供者可從虛擬私有網路（IP-VPN）、CDN 和 IP Multicast 等傳輸技術著手，並提供適當的網路品質（Quality of Service, QoS）保證，隨著影像市場的成長，寬頻成本逐漸下降，影像串流應用及未來發展當為建置視訊會議系統的重要參考標地。

(二) 傳輸速率為重要影響因素⁵

傳輸速率是決定視訊會議品質優劣的另一重要因素，傳統電話網路受到速率及數據機技術的限制，視訊及其他資料僅有數十 Kbps 的頻寬，因而影響了音/視訊的品質。雖然這類問題可以透過壓縮技術的進步加以改善，但是頻寬的限制仍是主要因素，不過由於傳統電話網路相當普及，是其他類型網路所望塵莫及的，因此仍有極大的市場潛力。

近年來，整合服務數位網路(ISDN)日益普遍，雖然佈線率遠不及傳統電話網路，但是其頻寬可從數十至數千 Kbps，因此仍具有相當的吸引

⁵ 本研究整理自「視訊會議簡介」。網址：<http://www.orite.com.tw/support/c-doc1.html>

力。當使用 2B(128Kbps)的速率時，ISDN 視訊會議系統已經具有相當品質，16Kbps 的音質及每秒一百一十五個畫面的視訊，足以供前述各種應用的需求，若速率增高至 384Kbps 則品質可謂無可挑剔。市面有些系統甚至使用 T1 專線，如此一來無論是聲音、動態畫面、文件傳遞、共享及迴音消除等，皆有像面對面會議的效果一般。

另外還有一類網路設置也非常普遍，即區域網路，特別是乙太網路，無論是在企業或校園裏使用率都極高，其速率從數 Mbps 到 100Mbps，由於其頻寬極高，因此非常適合作為視訊會議系統的網路平台。但其為封包網路，延遲及同步皆不易控制，對品質略有不利影響。尤其區域網路為封閉性網路，必須搭配視訊閘道器使用才能有通道至其他網路，甚至不同的區域網路使用者才能舉行視訊會議。目前極為流行且看好的 Internet 也是封包型態網路，因此在區域網路上所研發的技術成果也可應用於 Internet。

網路頻寬不足常常是目前網際網路視訊系統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尤其是許多解決頻寬不足之方法如資訊暫存、資訊再生等技術，一但遇到即時性 (Real Time) 的應用就派不上用場。使用專用電路是一種很實用的選擇。

ISDN 是以多重通道 (channel) 組合而成，目前通道型式有 Type D 及 Type B。D 通道速度有 16Kbps 及 64kbps，目的在於提供通訊時控制號使用。B 通道速度 64kbps，只提供通訊時資料傳送使用。目前 ISDN 提供的有二種服務，第一種為 BRI(Basic Rate Interface)及 PRI(Primary Rate Interface)。BRI 包括 2 個 B 通道及 1 個 16Kbps 的 D 通道，而 PRI 傳統上包括 23 個 B 通道及 1 個 D 通道。視訊會議使用 ISDN 的優點，在於可增加視訊網路實用性及其附加價值，且由於視訊壓縮技術不斷更新，過去需要高頻寬才可傳送之大量視訊資料，在現今的技術壓縮後使得資料可傳送於低頻寬的網路上。因此，技術日益成熟的整合性服務數位網路 (ISDN)，對視訊網路使用次數不太頻繁的用戶或通信對象數目眾多的用戶而言，ISDN 應該是具經濟及實用性的一種選擇。

柒、視訊會議系統的實際應用

SARS 疫情全球升溫，不僅航空旅遊業受到直接衝擊，其他產業也因為許多跨國會議無法如期舉行而受牽連，為避免經過疫區增加染病機

率，許多企業採購視訊會議系統來替代傳統會議有逐漸增加的趨勢。2003 年年初美國 IDC 預測指出，今年將是視訊會議發展極為迅速的一年。經歷一年的發展，政府、企業、金融證券、教育機構或醫療機構均紛紛建設網路視訊系統，廠商也設計更符合市場需求的視訊產品。

但是企業該如何用最少的錢，買到最佳的產品呢？建置一套完整的視訊會議系統又需要哪些設備呢？業者在採買視訊產品的時，應該配合公司的「業務性質」與「環境」做整體規劃，才能讓最好的商品發揮最大功用。本節擬分別對企業與政府的實際應用案例進行深入研究，俾對貿委會視訊會議系統的建置有所助益。

(一) 視訊會議系統於企業的實際應用

多數企業評估以視訊會議做為企業內部會議的主要方式，不過礙於多數企業要在許多據點同時裝設視訊會議服務，以及企業內部標準採購流程，視訊會議系統並沒有快速且明顯的成長，不過藉由視訊會議來取代傳統面對面會議的方式確實不斷成長。

根據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於 2003 年 7 月發表的網路應用服務使用程度調查報告，視訊會議應用服務的知曉程度（level of awareness）和使用程度（level of usage）分別為 81% 與 11%。顯示視訊會議應用服務的知曉程度（level of awareness）和使用程度（level of usage）仍有一段差距。（劉芳梅民 92b）

許多人士認為，企業在經歷美國 911 事件之後，由於顧慮商務出差的安全性，將以遠距會議科技替代傳統的人員出差，因此企業將增加遠距會議設備的預算，但根據研究報告顯示，911 事件後，企業反而減少了視訊會議的預算，而商務出差的預算卻增加了。這個結果和「911 事件將為選距視訊應用帶來商機」的推論並不相合，探究其原因，可能是由於遠距視訊技術仍未臻成熟，無法完全滿足企業選距溝通的需求，因此企業並未將遠距視訊應用列為必要的投資。事實上，網路泡沒化後，加上 911 事件更使總體經濟表現雪上加霜，因為經濟景氣低迷，將近三分之一的企業表示將縮減 e 化支出。（劉芳梅民 92b；民 92c）

2003 年中亞洲 SARS 疫情蔓延，矽谷企業主管擔心，會造成高科技企業的重要的亞洲市場工廠關閉或衝擊雙方業務關係，因此希望藉由最新的高速、零秒差視訊會議軟硬體，搭配電子郵件和即時訊息，來維繫和亞洲的關係和通訊。如：每年三分之二的營收來自亞洲的加州聖荷西軟體業者鳳凰科技公司（Phoenix Technologies）由員工自行決定是否出差

亞洲的同時，也全面升級公司的網路視訊會議設備。透過網際網路和視訊會議，員工可以不用與客戶「面對面」的情況下，參與專題演講、高層會談等和客戶搏感情的活動。而許多矽谷企業陸續採用這相同的方法和亞洲取得聯繫。

雖然矽谷企業改以電子通訊和亞洲打交道的成果如何尚未可知，畢竟許多亞洲主管還是喜歡面對面的交際方式。「亞洲經商之道：中國的企業策略邏輯」的作者田納西大學企管教授海莉表示：「大陸和南亞的企業關係靠的是信任，而信任要透過各種摸得到、看得到的方式建立起來。」

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日本。日本企業為縮減成本、提高效率而採用網上即時會議系統者日增。網上即時會議不同於視訊會議，只要電腦在手便可以隨時隨地召開會議。目前日本國內約有二十萬名用戶。美國恐怖事件發生後，很多企業為省去出差的成本、時間及避免交通上的危險，紛紛採用 IBM Lotus 網上即時會議軟體「Sametime」。企業利用這套軟體可以隨時隨地召集員工開會，也可以和相關廠商進行商品開發討論會。網上即時會議又不同於視訊會議，不須要專用的錄放影設備，但是除了具有即時傳送多語言訊息的功能之外，也有多方語音及影像會議的功能。針對會議內容不同，可以選擇限定的參加員工，利用密碼上線的方式來區隔與會者以保障情報安全性。最大的好處是可以不受時空限制，即使與會人員所在地分散、距離遠也都可以開會。

會議中所用的資料、圖表、問答內容、表決議程結果都可以儲存起來。日本 IBM 2003 年起導入這套系統來召開全國的營業員會議以及對各地營業代理商召開新商品說明會等，光一次的營業會議便可節省約四百萬到六百萬日圓的出差等成本經費。目前日本企業使用這套軟體的用戶約有二十萬人，用戶大多以通訊公司、製造公司等為多，以生產部門召開產品開發設計會議或和零件廠商連絡為主。其他一般企業的導入情形也逐漸增加⁶。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陰影籠罩下，香港民眾減少外出時間，對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視訊會議及遠距學習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香港電信業者的寬頻上網業務在近期內大幅成長。亞洲固網業者表示，這種情況跟二〇〇一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時類似，當時企業紛紛

⁶ 本研究整理自「日本企業日益採用網上即時會議系統」。網址：
<http://www.dajiyuan.com/b5/2/8/23/n210415.htm>

取消商務旅遊，並以視訊會議取代面對面洽商。市調公司顧能的香港地區主任威京斯表示，在 SARS 的威脅下，許多原本要延後採購遠距會議系統的企業，為了不影響公司營運，現在也不得不加快添購電信設備的腳步⁷。

國內方面，台灣 IBM 把授權給大企業的 Lotus Sametime 視訊會議管理系統，改進並推出中小企業版本，功能與授權給大企業的完全一樣，只是中小企業版本最多只能 25 人同時使用。Lotus Sametime 視訊會議管理系統結合即時傳訊、線上會議管理、遠端遙控。IBM 軟體事業處 Lotus 業務經理曾遠航表示，Lotus Sametime 這套視訊會議系統重點在於「權限管理」與「全程加密」，而非影像。一次只能有一個人發言，會議主席可以操控發言次序，如果會議主席沒有設定操控，與會者只要開始說話，畫面就會自動跳過去，所以如果不小心發出不當聲響，畫面也會自動跳到聲音發出者處，所以一般會由會議主席控管。除了發言以外，還能利用 Lotus Sametime 進行匿名投票、圖片簡報分享、電子白板等多種功能，也可以使用內建的即時通訊軟體，進行私下討論、拉票，而不影響會議的進行。另外，會議全程自動錄影，可以讓沒參加的其他員工於會後觀賞。

而凌群電腦所發展 Polycom ViewStation 視訊會議系統，搶搭 SARS 風暴商機，並已在公司內部率先使用，並完成台北、台中、高雄及中國北京、上海、深圳與日本、泰國等各地分公司的視訊會議系統建置。

國內企業應用方面，兩岸四地華文入口網站新浪網(Sina)，首先採用視訊會議方式於 2002 年同步向台灣、香港及大陸公佈當年公司營運財務報告。而受到 SARS 疫情嚴重影響，為避免感染，裕隆汽車公司當家少東嚴凱泰與日產總裁高恩，雙方透過視訊會議，隔空利用畫面，以虛擬的方式完成簽署備忘錄，同意將裕隆汽車分割成兩家公司。因為這波 SARS 疫情，意外的加速帶動了新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往後這種虛擬的視訊記者會將會越來越普遍。

目前台灣松下中和廠與廈門建松馬巷廠也導入了 Polycom 的視訊會議系統，透過即時的視訊資料傳輸交換，達到點對點或多點間之互動式視訊會議。強化會議時效，降低成本及差旅之風險，同時縮短 TAMACO 與 JEX 兩地時空上之距離，做即時之影音對談。雖然視訊會議系統是建置在

⁷ 「SARS 的出現，為企業的電信設備支出提供正當性」，經濟日報，2003-03-21，第 4 版。

台灣松下中和廠與廈門建松馬巷廠，但視訊會議之對象並不侷限於此兩地，仍然可與其他有視訊會議設備之業者做多點之開會。會議使用範圍：經營檢討會議、方針發表、政策宣導、各項業務檢討會(如：商品企劃會議、技術檢討會議...)、遠距教學...等。會議對象：TAMACO 與廈門建松間(使用公司網路連接)，或 TAMACO、JEX 與日本松下間(只要對方也有視訊設備，即可透過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連接)，或 TAMACO、JEX 與其他業者間(使用 ISDN 連接)。

(二) 視訊會議系統於政府部門實際應用

教育部長曾志朗首先於 2001 年透過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南部學校師生作多點視訊連線，進行遠距會談與溝通，為未來教育單位與學校師生視訊會議鋪路。SARS 流行期間，視訊會議的於國內政府部門也被廣泛的進行。如：2003 年 05 月 12 日陳水扁總統首度啟用遠距視訊設備與行政院游院長、副院長林信義及行政院抗疫總指揮李明亮進行抗疫視訊會議，以避免「面對面」開會增加感染的危險。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現進行的行政大樓會議室規劃，乃朝向多功能用途所進行整體性的設計，除具備貴賓簡報室的功能外，特別著重會議室朝「視訊會議室」電子化發展的趨勢，以滿足未來學術研究發展的需求。中央研究院即將舉行二年一度的院士會議，將使用 ISDN 電路分別與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建立連線，將首次採用視訊會議系統，與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進行三地視訊網路連線。

中央氣象局秉著「增進效能、視訊商品」的理念，規劃視訊會議系統，希望透過的精密的執行程序與系統，冀望能讓氣象局在各方面的工作效能、訊息傳達上，能獲得了大幅的改善與建樹⁸。相同視訊會議系統也被應用於行政院研考會所舉行的相關首長辦公室視訊會議教育訓練⁹。

⁸ 本研究整理自「中央氣象局採用圓方視訊會議系統」，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hypernet.com.tw/01.asp?seq=110>

⁹ 本研究整理自「行政院研考會相關首長辦公室視訊會議教育訓練」，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hypernet.com.tw/01.asp?seq=119>

捌、結論與建議

全球 SARS 蔓延下，跨國的商務活動紛紛遭受限制，改採以視訊會議替代，許多企業廠商也在實際運作中發現視訊會議的便利，藉由視訊會議可以節省大量的時間、金錢、人力。一般咸認為隨著網際網路技術的進步，若多媒體壓縮技術更加成熟，利用現今個人電腦的高速運算能力來提供壓縮及解壓縮的能力，大大降低未來產品的價格，將加速視訊會議系統的實際應用。

目前視訊會議系統得發展過程中，頻寬不足是極大的問題。另外，要在短時間內將網路頻寬擴增，執行障礙亦是相當高。因為建構一個高頻寬的網路成本相當大，執行時間也會相當長，再加上投資回收與設置成果的不確定性，也常讓廠商與組織裹足不前，所以將網路頻寬擴建到足以作視訊通訊，無疑是一件相當大的工程。

不管是一般的企業個體或是政府部門，如何選擇可以滿足自己需要且又符合經濟效益的視訊會議系統乃組織領導者關心的議題。一般來說，應有下列幾點考量因素：(1)經費預算；(2)網路頻寬需求，與傳送資料的頻率與數量的多寡；(3) 視訊會議系統架設的地點與需求品質；(4) 多元且豐富的語音、多媒體等加值應用與服務的多寡。

本研究建議，貿委會於建置視訊會議系統時應在建置成本考量上應多下功夫。舉例說明，如果要能夠做到跨國際性的大型視訊會議系統建置，那麼無庸置疑的，提供一套穩定、容易操作為訴求的視訊平台，將為企業或組織帶來無窮的潛力及投資報酬率。否則的話，一個花費不多簡單易設置的個人型視訊會議系統，也很快的就能夠達到預期的功效。

參考資料：

1. Davis, S., and Elliot, C. S., (1992), "Whose Job is Teleconference Reception?," Distance Education For Corporate and Military Training, University Punk.
2. Hackman, M. Z., and Walker, K. B., (1990), " Instructional Communication in the Televised Classroom: the Effects of System Design and Teacher Immediacy of Student Learning and Satisfaction, "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V.39(1), P.196-206.

3. Hiltz, S. R., (1986), "The "Virtual Classroom": Using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for University Teachi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86 Spring, P.95-104.
4. Kelleher, K., and Cross, T. B., (1985), *Teleconferencing*, Englewood Cliff, NJ, Prentice Hall Inc.
5. Kozma, R. B., (1986), "Implications of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for the Design of Educational Television," *Educational Communicant and Technology*, V.34, P.11-19.
6. Mathis, G. A., (1986), *How to Produce Your Own Videoconference*, White Plains, NY, Knowledge Industry Publications Inc.
7. Montes, G. M. L. (1992), "Is Interaction the Message? The Effect of Democratizing and Non-Democratizing Interaction in Video-Conferencing Small Groups on Social Presence and Quality of Outcome," *Technology-Mediated Communicatio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8. Rise, R. E., and Williams, F., (1984), "Theories of Old and New: the Study of New Media," *The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9. Rosetti, D. K., and Suryant, T. J., (1978), "Video Conferencing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V.22(4), P.25-31.
10. Short, J., Williams, E., and Christie, B., (197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Telecommunication*,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11. 崔家蓉 (民 85), 「視訊會議執行模式之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微縮小組。
12. 劉芳梅 (民 92a), 「串流媒體將漸受企業歡迎」, 資策會。網址：
http://www.find.org.tw/0102/howmany/howmany_disp.asp?id=2212
13. 劉芳梅 (民 92b), 「新加坡工作者中有 13%為電信通勤族」, 資策會。網址：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634
14. 劉芳梅 (民 92c), 「2002 年新加坡上網人口達 210 萬人」, 資策會。網址：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783
15. 黃翔祺 (民 92), 「視訊會議市場前景大好」, 資策會。網址：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618
16. 「桌上型視訊會議市場漸拓」。網址：
<http://www.grandsoft.com/gim/009/dne3711.htm>

17. 「視訊會議整合系統介紹」，國立中山大學遠距教學教材編制與系統管理。網址：<http://www.nsysu.edu.tw/dl/info/sysmgr/v-cc/>
18. 「視訊會議初探」，香港數碼協會。網址：
http://www.dvclub.com.hk/web-page/training/other_videoconference.htm
19. 「視訊會議/視訊電話發展與趨勢」，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cardweb.com.tw/folder/articles/videocofandphone.htm>
20. 「日本企業日益採用網上即時會議系統」。網址：
<http://www.dajiyuan.com/b5/2/8/23/n210415.htm>
21. 院務會議與前瞻指導委員會會議啟用視訊會議，工研院。網址：
<http://itrifamily.itri.org.tw/in/92/in920531-4.html>
22. <http://itrifamily.itri.org.tw/in/92/in920531-4.html>
23. 「裕隆日產透過圓方視訊會議系統舉行新公司記者會」，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hypernet.com.tw/01.asp?seq=111>
24. 「中央氣象局採用圓方視訊會議系統」，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hypernet.com.tw/01.asp?seq=110>
25. 「行政院研考會相關首長辦公室視訊會議教育訓練」，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hypernet.com.tw/01.asp?seq=119>
26. 「視訊會議與電話工程」。網址：
<http://study.tniti.edu.tw/teacher/cchang/851030/04.htm>
27. 「視訊會議系統發展機會分析」。網址：
<http://www.grandsoft.com.tw/gim/022/dtr222.htm>
28. 「視訊會議簡介」。網址：<http://www.orite.com.tw/support/c-doc1.html>

議題十三

如何建立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之研究

鄭啟前*

中衛發展中心工程師

壹、前言

貳、如何掌控線上及時性之諮詢服務水準

參、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研究進程序

肆、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目前貿易救濟防火牆中有貿易救濟張老師、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貿易救濟種籽人員、榮譽指導員、前進服務志工等機制提供業界諮詢服務，目前採用是以電話或面對面等方式進行，尋求問題之解答，因此何時連絡上能夠幫忙解答之專家，是個重要課題？加上現在之職場環境大家皆非常忙碌，有必要改變目前之以電話或面對面等方式進行問題之解答方式，因此如何在服務之過程中能夠將業者之問題迅速轉到業者需求領域之專家上，透過資訊科技進步之功能，進行線上諮詢服務，給予諮詢業者滿意快速或直接之服務，是一種潮流趨勢，因此為了適應此種趨勢必然要改變服務流程與方法，讓業者感受到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截然不同之服務績效，永遠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追求之理想目標。因為網際網路發達，國內業者與個人已幾乎家家皆配備 ADSL 等寬頻環境，可不受時間、空間與距離等環境之影響與限制，進行知識分享。如何善用此種環境與工具，提供業者迅速、正確、便捷之服務，因此進行此項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之研究。

貳、如何掌控線上及時性之諮詢服務水準

*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工程師，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南區服務處經理、工程師

- 一、針對業者與個人所提出之問題，如何掌握業者與個人之問題進行正確分類？問題分類正確時，才能夠迅速尋找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中所蒐集之累積之既有題庫或者針對分類轉交合適之專家給予回應，提高整體機制之服務效率。
- 二、針對問題如果「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中已有相同問題之解答題庫時，即可以立刻透過此項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從解答題庫中迅速給予業者回應，如果解答題庫沒有相同之問題時，如何透過設計之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的運作，從專家人才資料庫中找尋適當專家給予業者解答，都是影響整體諮詢服務速度之因素。
- 三、設定某一固定時段與針對某一主題，同步進行線上討論之專家諮詢室，由輪值專家進入專家諮詢室，直接在線上接受諮詢並回答業者提問，如此可以迅速解答業者困惑之問題，並且透過專家諮詢室之直接溝通方式，更容易讓業者與專家真正針對核心問題，進行深入與多方之探討。
- 四、設計之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針對業者之問題產生，系統必需具備能夠針對問題加以列管之功能，並且設計逾時警示告知功能，提醒服務人員針對列管問題進行追蹤，連繫專家針對列管問題儘速給予回覆。
- 五、以上所提問題皆是影響貿易救濟線上及時性之諮詢服務品質水準之重要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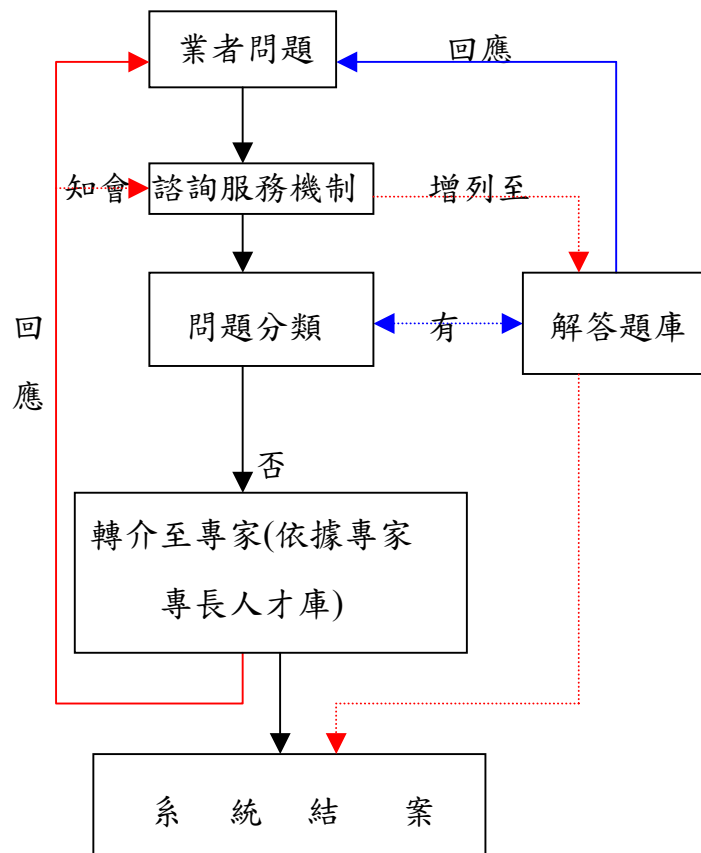
參、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研究進程序

一、研擬服務機制架構如下圖一：

- (一) 服務機制運作流程為 1.業者問題產生，進入服務機制運作系統，服務機制運作系統進行 2.問題分類，分類後進入歷年題庫搜尋，有肯定答案時，透過 email 方式回覆業者，如果沒有進入 3.轉介至專家資料庫，由專家安排解答問題，同樣以 email 方式回覆業者，並且將問題與答案整理納入題庫內。
- (二) 轉介至專家諮詢室，透過專家諮詢室之探討，直接回答業者之問題，並且將其整理成解答題庫。線上對談(Communcation)是

網路傳播科技逐漸應用在線上各種服務，目前較常用的是線上對談(Chat)，上對談直接向專家詢問問題與電話相較，線上對談需打字而較浪費時間，但相對地系統會記錄下來整個過程，可以作為後續加值運用，目前除了線上對談之外，語音電話允許業者同時與專家對談並使用 Co-browsing 軟體線上觀看到專家之畫面，更顯得親切和如同現場答問。

(三) 系統正式結案。



圖一 研擬服務機制架構

二、 針對服務機制之可行性與使用系統限制研究

1. 針對目前坊間已在使用之軟體與機制結構進行瞭解，各類網站之功能(例如：信義房屋之線上諮詢，消費者採用 email 方式提問，在網站上回答，並整理成 Q&A 之題庫，供其他消費者閱覽，解決困惑....)，其網站參考畫面內容如下：

案例一：信義房屋網站--線上顧問諮詢方式

內容一：(摘錄部份內容供參考)

不動產稅務專業顧問

進入討論區

主持人姓名：林明堂 先生

現職與專長：信義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協理

專辦房地產過戶、房貸申請、財產稅務處理

提供房屋貸款、轉貸評估、產權移轉(含親屬間移轉)、法務相關諮詢服務

房地產產業研究專家

進入討論區

主持人姓名：張欣民 先生

現職與專長：信義房屋不動產企劃研究室協理

中網理財 CMoney888 房地產駐站專家

提供房地產趨勢、市場行情、房屋產品特性等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內容二：(摘錄部份內容供參考)

您好 現在位置：房屋百科》相關法令

分類檢索 〈請選擇類別〉 消費者保護法 懲罰性條款 定型化契約

共 1 題，目前在第 1 頁/共 1 頁，到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何謂消費者保護法？〈2000/10/3 更新〉

依照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會議通過，消費者保護法條文原文如下：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2.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3.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

係。 4.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爭議。 5.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6.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7.定型化契約：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8.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郵寄或其他遞送方式，而為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 9.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而發生之買賣行為。 10.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予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三條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1.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2.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3.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4.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5.確保商品或服務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6.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7.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8.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9.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10.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11.推行消費者教育 12.辦理消費諮詢服務 13.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六條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案例二：莊周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站--線上諮詢方式

內容一：(摘錄部份內容供參考)

SARS 專區

關鍵字： 到第頁 第 3 頁/計 3 頁 (計 45 篇)

按下列各「標題」欄位，可以瀏覽其內文及相關文章： 文章編號
文章標題 作者 相關文章數 發表日期

- 8062 經部五道處方協助中小企業 sadm1 2003/7/1 AM 08:39:26
- 8056 請領居家隔離慰問金問題不斷擬從寬認定 網路 小組
2003/6/30 AM 02:14:03
- 8006 上海漸擺脫 SARS 陰影展覽與大型活動即日... 網路 小組
2003/6/15 PM 11:27:21
- 7973 “SARS 時期”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對策 網路 小組 2003/6/8
PM 10:56:05
- 7952 大陸專家分析 SARS 對就業的影響 網路 小組 2003/6/3 AM
05:09:39
- 7950 調查指大部分香港公司對 SARS 採取應變措... 網路 小組
2003/6/3 AM 04:42:44
- 7945 政府實施「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之目的及實... 網路 小組
2003/5/31 AM 03:33:39
- 7933 危機時刻，HR 還能做什麼 莊 馥萍 2003/5/28 AM 12:58:28
- 7930 入境者隔離期間從事商務活動行為準則 莊 馥萍 2003/5/26
PM 11:42:02
- 7917 S A R S 教會了我們…… sadm1 2003/5/24 AM 01:53:25

網站導讀 | 申請會員 | 會員登入

莊周人力資源網 irc@giga-tv.com Tel: 02-27533188 Fax: 02-
27532680

知識庫之發展，除了原先既有資料外，專家回答過的參考問題，也是重要的參考諮詢資源，整理成 Q&A 以減少業者重覆詢問類似的問題。知識庫發展之目的就在於可重複利用這些已回答過之問題，當使用者輸入問題時，系統利用官鍵字搜尋被詢問過的歷史問題紀錄，並回傳所有符合的答案，若業者認為答案不符需求，可再重覆進行。由此可見技術使用已不成問題，因此針對本案服務機制之未來運作模式，以目前坊間既有之現成軟體解決方案就

可以達成本案之目標，由上述兩家業者之案例，可以佐證目前之資訊技術對本案是可行的。

2. 目前網際網路之環境與頻寬皆能符合使用系統之條件，當然在視訊部份目前針對穩定度方面，可能仍嫌不足？不過資訊方面之進步速度一日千里，本案之主要問題在於運作機制之流程設計與專家專長資料庫之認證和建置，最後就是協調有意願之專家參與本服務機制，服務社會貢獻所長，正是本服務運作機制能否運作成功之重要關鍵點。
3. 貿易救濟線上服務機制可以是透過 email 方式、或者是定時、定主題上線之專家諮詢室溝通、或者線上諮詢專線等方式，來處理業者之諮詢問題。
4. 如何建置服務機制、系統流程與相關參與專家之專長分類、認證和輪值系統配置，此方面需要在建置時委託較具經驗之單位協助完成，它是本案推廣能否成功所會受到之主要限制條件因素。

三、服務機制過程所可能衍生之通訊經費與人力探討

1. 服務機制之建置經費、常年軟體使用費與後續機制運轉之人力費用及相關維護費用，皆需在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時，事先給予考慮規劃納入。尤其是常年軟體使用費用，必然隨著資訊軟體日新月異之進步，而必需不斷之更新與提昇，且基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項費用會是每年必要支付之項目。
2. 專家連結之設備建置、常年軟體使用費與通訊經費，如何在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建置時考量納入，以及往後之維護費項目下協助負擔解決，都必需事先給予規劃納入。
3. 尋求貿易救濟張老師、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員、貿易救濟種籽人員、榮譽指導員等有意願之代表性人選。
4. 針對專家專長之認定，例如：行業別、專長別...等如何分類、認證和處理，此部份優先以目前已有之專家資料進行分類等工作，才能快速上線提供服務。
5. 持續針對每年新增專家專長進行分類、認證及其他異動人員進行更新資料庫。
6. 瞭解專家之參與意願與願意輪值加入專家諮詢室之時段，進行線上

對談與諮詢回答....等等安排。

四、 針對線上服務機制進行模擬測試

1. 本項線上服務機制必需在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時，委託具備相關領域之單位協助針對整體服務機制之系統流程進行分析，並且與貿易調查委員會詳加討論內容研討建置。
2. 建置完成時進行實際運作之隨機模擬測試，從已被列入有意願參與專家中之人選，依貿易救濟線上諮詢服務機制，進行各種問題與服務模式測試，然後針對測試缺失，再加以改善測試驗證後才正式上線服務，以確保本項服務系統之品質與成效。

五、 線上服務機制研究結論

1. 依據前述研究及評估，貿易救濟線上服務機制是成熟可行的，線上對談之專家諮詢室，至少應採用語音電話之技術水準解決方案，才較能夠符合本案使用之需求條件。
2. 搜詢坊間網站參考其線上作法，文中所提之諮詢機制所需之資訊軟體，目前皆擁有解決方案，從簡玉菱、柯皓仁，在國家圖書館館訊中研究「網際網路時代的參考諮詢服務--線上合作參考諮詢服務」文中，可知他不祇在各種行業與領域皆可使用，尤其對知識管理有相當之助益。因此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時加以納入有其決對必要性。
3. 服務機制中之專家人才資料庫，如何分類、資格認證....等問題是本案諮詢服務品質之關鍵所在，必需提早與「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員及相關學者進行與準備。

肆、 結論

貿易救濟線上服務機制，主要以運用網際網路進行諮詢，可以由業者提出問題表單，透過線上服務機制以 email 方式，全年 24 小時無休提供答案回覆業者，當然更可以利用約定時刻與討論主題之專家諮詢室，進行即時線上對答與對談，解決業者之困惑並提供其他同時進入專家諮詢室的成員互相互動與分享經驗，達成知識累積和問題資料庫之充實。透過以上針對貿易救濟線上服務機制之研究，可以歸納為本項主題是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中內涵之一，也是配合潮流趨勢，值得推廣之

服務新方式，更可以透過此種方式增加服務業界機會，創造新的附加價值。

伍、研究建議

針對研究與蒐集其他網站作法，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之工程應儘快加速進行，尤其是針對專家人才庫之網羅與分類、認證，既有問題題庫建置，更必需預先籌謀進行整理，屆時推動「貿易救濟資訊 e 網通」內涵中之貿易救濟線上服務機制，自然水到渠成。

參考文獻

1. 黃智輝，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第二代貿易救濟防火牆之建制理念與構想。
2. 簡玉菱、柯皓仁，國家圖書館館訊 91.08，<http://www.ncl.edu.tw>，網際網路時代的參考諮詢服務--線上合作參考諮詢服務
3. 案例一摘錄自：信義房屋網站--線上顧問諮詢
案例二摘錄自：莊周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站--線上諮詢

議題十四

建立貿易救濟育成中心之研究

劉家駒

康寧專校 國貿系 副教授

- 一、前言
- 二、貿易救濟育成中心成立背景與重要性
- 三、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現況
- 四、貿易救濟育成中心未來與展望
- 五、結論

一、前言

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為會員國，享有了會員國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也因此讓我國完全面對日益複雜的國際貿易與經濟問題。雖然 WTO 對成員國之間所產生之貿易糾紛問題設有其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來負責仲裁處理，但是對於身處貿易最前線的國內企業體所關注的焦點是，當貿易爭端發生時，應該運用何種管道尋求仲裁機構的協助？如何讓事件能夠及時獲得救助？政府是否可以明確、快速的向國際貿易仲裁機構提出控訴或有效的實施反制措施？來保障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中所應有的權利；或是阻止其他國家對我採行不當之貿易措施使我方企業或政府造成貿易損失。在國際貿易發達的今日，貿易爭端事件的發生勢必無法避免，但是在國際貿易的環境下；企業體與國家或是國家與他國企業間所發生的貿易糾紛經常涉及各國主權獨立平等之原則，究竟企業或國家(政府)應該尋求何種解決途徑？運用何種機制來防堵上述情事的發生？是我們在進入世貿組織後刻不容緩要面對的課題。

在進口方面：貿易自由化已是必然之趨勢，然而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委會)為避免大量或低價進口貨品衝擊國內產業，目前正協助各產業公會建立個別產品預警機制。貿委會表示，該會在兩年前即開始輔導 36 家產業公會建立自主性防禦機制，現在這些公會已逐漸有能力承接預警系統的運作，至於未來的計畫除了加強預警系統資料庫內容及網站功能，還要持續推廣預警系統至更多產業，還打算逐步納入工業協進會

以及全國 23 縣市工業會，希望可以強化貿易救濟的功能。

於出口方面：對各國基於保護其國內產業之理由，採取限制或意圖限制外國貿易措施而設定之貿易障礙，是否使得我國企業體在國際貿易中權益受到損害或妨礙？貿委會也提供申訴案件之申請並協助廠商，透過國際經貿機組織之爭端解決程序的管道，以對抗他國之不公平的貿易措施。

國際貿易爭端所涉及的因素，除了企業體本身之外也受到國家之政治與經濟實力強弱的影響；且同時亦受到各國政府的經濟政策方向的左右。貿易救濟必須針對爭端解決程序的定位及功能，顧及所有造成爭端之各種因素及環境條件，讓不願發生且必然會發生的國際貿易紛爭能透過迅速、有效且合理的處理方式來解決爭端。

而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的主要目的，就是培育貿易救濟專業人才、收集相關案例資料並透過對國際經貿活動的主要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培養貿易救濟人才及建立諮詢資料庫，提供企業諮詢及協助申訴案件申請的服務，讓企業在進行國際貿易行為而遇到貿易紛爭，發生處理困難時作為應對的依據與處理的方向；並針對上述的國際貿易爭端，所預先構築與準備之防範設施。且當國內有關之行政或立法等機關對於貿易法規條文訂定及研擬相關對策時，也可適時提出符合國際現實需求的建議供作參考。

二、貿易救濟育成中心成立背景與重要性

即使我國已經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當國際貿易爭端發生時企業本身立即要做的事；並不是馬上前往 WTO 去按鈴申告，而是先透過並取得國內產業組織、工會、貿委會、行政主管機關，甚至國家政府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必須積極爭取有利的談判籌碼及可靠的國內和國際之法律依據，盡力開拓協商和斡旋的空間。唯這一切全部都要仰賴經驗與知識的累積，非一般企業本身之能力所能勝任，所涉及的層面極為廣泛，也不是少數幾位專家就可以全盤掌握。因此政府必須培養及教育出一批國際貿易救濟專業人才，並廣納政治、經濟、貿易、法律、外交等學術領域的專家。成立貿易救濟智囊團共同研討制定新的經貿政策與防禦措施，且積極培養貿易救濟專業人才、建立貿易救濟諮詢資料庫，並進行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的計畫。

此外值得各界重視的就是海峽兩岸同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所產生之經濟與政治衝擊的新問題。以往雙邊政府對於兩岸的經貿問題與政治問題是分開個別處理，而在兩岸都未加入 WTO 前，許多經貿問題並未真正的浮出檯面。但是經貿問題與政治問題又經常是以相互依存的方式共同產生。加上中國政府對我國加入 WTO 的名稱與代表地位上刻意的矮化，且單方面的主張認為我國與香港、澳門均屬與中國主權下的個別關稅區。兩岸間的貿易紛爭事件，極有可能被中國政府解讀為兩岸的政治事件；使得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及更加難以解決。對於我政府在世貿組織中之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公平性也投下不確定的變數。目前我國在 WTO 成員國中可否享有一般會員的平等地位尚有待觀察。因此未來兩岸經貿的紛爭，甚至兩岸共同與其他經貿個體所產生的紛爭，是應該如何處理？由誰來處理？台商面對貿易救濟事件要透過哪一個政府？哪一個部門？來獲得協助與救援等等... 諸如此類的相關問題，都是貿易救濟辦法中應該清楚界定的範圍。否則在目前兩岸台商經貿關係密切、往來頻繁且香港與澳門兩地分別又在 WTO 中擁有正式會員資格的複雜狀況下，將來如何來防止兩岸四地因為經貿紛爭而產生的政治事件？是值得雙方政府更深入探討研究的議題，這也正考驗著貿易救濟團隊的智慧與能力，更是本研究認為在建立貿易救濟育成中心時應該特別加以重視的問題，並且也是貿易救濟團隊在培養種籽及育種階段所應該加強的必要元素。

三、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現況

目前我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簡稱貿委會)，有鑒於貿易救濟案件申請程序非一般國內企業短時間能夠瞭解。並且為了爭取處理時效、讓受害產業能及時獲得救濟；所屬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聯合財政部關政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合處共同組成跨部會之「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即(貿易救濟張老師)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輔導貿易救濟案件之申請，該小組設置於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主要服務項目有：

- 各項進口救濟，平衡稅及反傾銷法令規章之諮詢。
- 案件申請書之提供，並提供申請書範例樣本及指派專人受理廠商所需之各項諮詢與服務。
- 案件相關資料之協助。

- 申請文件之檢視。
- 貿易救濟諮詢服務雙月刊之提供。
- 政府貿易救濟資訊之聯繫與提供。
- 其他相關事項。

此外為了強化貿易救濟申請諮詢服務，貿委會又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另成立了北中南東四區的「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化被動為主動，提供我國企業諮詢服務並協助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的主要任務有：

- 主動拜訪廠商，提供業界有關貿易救濟法規、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做成紀錄及建議事項，提供貿易救濟之專業諮詢服務。
- 配合政令推展活動，提供貿易救濟議題研究成果與業界經驗分享、協助業界擅用救濟制度、維護公平合理競爭環境。
- 對於來自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網路之廠商詢問，提供貿易救濟諮詢服務。
- 推薦貿易救濟師資、提供貿易救濟種籽教授動態資料擔任智庫，如參與貿委會重要施政會議或提供諮詢。

資料來源：大葉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九十二年度貿易救濟防火牆業界意見交流公聽會 論文集(7) p69~76.

政府除了提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等之屬於消極作為的貿易救濟措施外，也積極地成立國家經濟安全網，以保障產業權益。因此貿委會業務由進口救濟案件及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增加「研議建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以防範進口衝擊。貿委會報奉行政院於 89 年 8 月 1 日核定「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五年計畫」後，已納為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施政工作重點，包括：行政院振興傳統產業方案、經濟部中程施政計畫（90 至 93 年）、行政院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行政院及經濟部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等。貿委會為使計畫能順利推動，復申請經濟安全替代役 30 名，並於 90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於 90 年 10 月後輔助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相關業務之運作。(貿委會，林馨山)

透過貿委會題供之資料顯示，我國在 WTO 所出版的年報統計中發現自 1995 年至 2000 年止；我出口廠商遭受國外反傾銷控訴的案件有上百件之多，但是同期我國內廠商提出對國外之進口反傾銷控訴的案件卻只有六件；由上述資料可以明顯發現，我國企業在面臨國際經貿活動中的不公平市場競爭時，十分缺乏爭取權益的能力。為了避免我國廠商因為貿易不公平待遇而蒙受損失或是造成競爭優勢的減弱，政府絕對需要積極主動的來推動貿易救濟的理念與作為並且將它制度化；形成一個預警救濟的系統，來捍衛我國企業在國內外的所有經貿活動。讓我國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中，繼續保有國家的競爭優勢也可避免受到國外藉由國際貿易之名；實為重商主義者的惡意侵犯。

四、貿易救濟育成中心之未來與展望

國際經貿關係在全球國際關係中可以說是最複雜且相互往來最頻繁的經濟、政治、貿易、人際、外交、國防等關係的綜合體。影響範圍不單只是物品的流通；而是包含廣泛的貨物、人力資源、資訊、資本、技術、法律等等... 經貿競爭資源的流動。但是在現今的國際社會中所存在之國際貿易規則，主要的目的大多在於確保並加速貿易的自由化，和減低關稅或是降低貿易的限制；使得該經濟體內參與經貿活動的企業體能夠跨越國與國間的貿易壁壘，更容易的將經貿活動中的物資、人力資源、資訊、資本等重要因素，快速的在國際經貿活動中流通。基於上述理由未來因為國際經濟貿易活動所產生的爭端、摩擦或爭執的事件必然增加。政府的解決方案與機制也必須隨著貿易情勢的變化而隨時做調整。但是政府卻不是經貿活動的主角，勉強來說政府僅能稱得上是國際經貿活動參與者的角色。在貿易紛爭的過程中，較多的時間是處於被動的姿態，往往在國際貿易紛爭中卻顯得動作有些遲緩。

為了彌補上述的缺失，同時也是貿委會目前在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計畫主要的工作；就是成立一個跨越政府、企業、國際、經濟、貿易、法律、教育、學術等領域；並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的貿易救濟育成中心。貿委會目前為止所培育近 400 位種籽教授，配合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已經提升為育成階段；積極參與貿委會貿易調查及貿易救濟防火牆等施政措施，並提供政策性建言，也自發性的組合成貿易救濟論壇之貿易救濟小組，共同運作與約 600 位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讓貿易救濟種籽教授主動來從事貿易救濟諮詢研發與創新的工作，而貿易救

濟榮譽指導員接受並傳承貿易救濟的專業知識；一起邁向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為目標，負責政府提供業界貿易救濟之資訊及服務功能，輔導重點產業工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並結合成立貿易救濟論壇及貿易救濟資料庫和進行貿易救濟經驗跨業交流。

由貿易救濟種籽教授組成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培育貿易救濟爭端處理機制之專家及顧問群，針對貿易救濟爭端處理機制之運作實務及反傾銷、平衡稅、進口救濟等... 貿易救濟解決案例進行研析模擬，以因應發生貿易救濟爭端案件之需要，並完成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的初期基本構想。目前貿易救濟小組逐漸轉化為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的雛型階段，貿易救濟的防火牆機制也有了初步的成果。

為了能夠讓貿易救濟育成中心能夠有繼續成長的環境與空間。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項研究建議：

(一)運用種籽教授，將貿易救濟概念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範圍之教育課程，讓擁有貿易救濟觀念的種籽能透過教學過程再向下扎根。

由於貿委會招集培育的種籽教授，均是來自全國各大學系所的精英學者，對國家教育與知識傳授這方面，具有功不可沒的貢獻。未來這些具備貿易救濟觀念的學術專家，應該鼓勵她(他)們回到所屬服務的各院校後，特別是有關國際貿易及管理、法律、政治... 等領域的系所裡，開設貿易救濟相關的專業課程，以知識教育來繼續培育未來的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讓貿易救濟的理念更深植在養成教育的基礎上。

(二)加強國際貿易救濟案例的收集，豐富貿易救濟諮詢資料庫。

貿易救濟體系的成功與否，除了要靠具有專業知識的各界人才之外，經驗的累積與解決紛爭機制的運用也是不可缺少的要素。我國因為受到海峽對岸的政治因素干擾，能夠參與的國際事務太少；相對的對國際爭端處理的經驗明顯不足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加強對於國際間有關貿易救濟的資訊與案例的收集並豐富諮詢資料庫的內容；以補我國國際事務經驗不足的缺點。

(三)調查並研究各國經貿制度與法規，協助政府制定未來經貿規章。

政府的經貿制度與法規是國內企業在面對外國廠商的激烈市場競爭時的基礎和保障。制度的不健全或是法規出現漏洞就是國家與企業的共同損失。國內的立法程序，有些時候跟不太上時代的進步；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脈動經常是一日數變，為了強化政府現有的經貿規章與制度構築經

貿防火牆。參考其他國家的貿易制度與法規；並提出適合我國使用的新律法，供行政、立法機關制定經貿措施與法規時的依據。

(四)訂定貿易救濟及防火牆機制的研究計畫，並規畫研究方向。

所有的機制都需要靠不斷的「改革」與「創新」才能順應時代的潮流；貿易救濟也不例外。政府運用各種資源才建立的貿易救濟體系，如果不持續的灌溉、耕耘，種苗絕對無法長成大樹。育成中心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就是要讓所培育的種苗能繼續成長。所以對於貿易救濟種籽機制的研發工作需要永續的推行下去，並鼓勵企業與學術界共同合作，提出新的研究計畫，支持並協助研究的工作的進行。

(五)成立中國與港、澳地區專責之貿易救濟窗口，專門接受台商及兩岸發生之貿易紛爭事務。

我國與中國、香港、澳門的關係十分複雜，與北京政府一直保持著相當程度敵對的狀態，特別是政治與外交方面。雖然經貿交流很熱絡，但是經貿與政治和外交三者總是交互影響的關係，使得企業一直是抱著如履薄冰的心情在進行著兩岸經濟的活動。如今雙方已經加入 WTO 亦進入了廣大的國際市場，接著因經貿往來產生的紛爭也將無可避免。在貿易救濟的議題上，除了經濟問題的考量，又多了兩岸政治因素的考慮；相信處理的困難度比起其他的國際紛爭要高也更難辦，所以在貿易救濟服務單位中成立對中國所屬的專責窗口有其必要性。

(六)促成集合產官學界共同參與對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聯合服務網並開立專屬網站。

貿易調查委員會為政府部門所屬，且貿易救濟是貿委會許多服務項目其中的一項。目前有關貿易救濟的相關資料與諮詢均靠貿委會的協助與提供。唯在某些狀況之下，企業與政府的立場未盡相同，且通常需要救濟的對象是企業。所以本研究認為，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的成立需要以解決紛爭機制的超然地位為目的；貿易救濟相關機構應該從貿委會中獨立出來，並擁有完整獨立的服務網和專屬的入口網站及案例諮詢資料庫。讓貿易救濟的機制能在自主且無預設立場的環境下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五、 結論

貿易救濟的育成中心是為了銜接貿易救濟種籽階段後續的工作；讓需要持續維護保養的永久性機制，能夠更茁壯並且可以隨時發揮其效能。只要有貿易活動的進行，貿易爭端就可能發生，處理紛爭的機制就必須要立刻啟動。一個好的救濟機制，除了能主動預防紛爭的產生之外，對於爭端事件的處理措施也必須快速、有效率並得到各國或各經濟體等多數人的認同。本研究發現貿易救濟的機制及育成中心的創建，光靠政府的努力或是光靠學者專家的力量都不能作好這項工作。唯有集思廣益，結合並累積各界的智慧與經驗加上政府做後盾；經常性且持續的大力支持，才能使貿易救濟工作的功能得以發揮。

議題十五

建立產業損害經濟因素客觀行量指標之可行性研究

邱永和*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 一、緒論
- 二、比較各國評估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 三、實務上認定產業損害之方法
- 四、各國案例之分析
- 五、結論

一、緒論

(一) 研究動機

我國已於 91 年 1 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會員國，國內市場更加的開放，進口產品使得國內市場競爭更加劇烈。然而，我國屬於海島國家，貿易依存度甚高，故在加入 WTO 之後國內各產業面對進口產品可能造成之產業損害勢必成為政府當局所需要面對之種種問題。

根據我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有關損害認定之經濟因素有進口數量、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國內同類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國內同內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及損失、就業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等，這些重要經濟變數認定方法如何去認定，而那些是重要影響認定標準即是本文主要探討議題。故本研究欲建立產業損害經濟因素之衡量指標及案例說明，以便在評估產業是否遭受損害之時，能提供有一個較全面性的評估方法。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經濟博士，現任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科技管理學程主任、商學研究室副召集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北區服務團諮詢委員

(二) 研究內容與方法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本文研究內容與工作方法如下：

1. 各國產業損害認定之經濟因素整理與比較

彙整各國產業損害認定與經濟因素有關之相關法條，並試圖從中比較其相異之處。

2. 實務上之作法

整理在實務上認定產業是否遭受損害的各個方法並比較之；主要方法有簡單推論法、趨勢分析法、邊際分析法及比較分析法。

3. 各國案例之分析與比較

舉案例分析美歐產業損害之案例，並簡述其背景、認定方法及結果，並將以上結果加以整理。

4. 結論

將以上所有比較之結果彙整，提出產業損害經濟因素之客觀衡量指標及應注意事項。

二、比較各國評估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條文

本研究將國際目前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整理如下：

(一) 我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基本上我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及平衡稅及反傾銷兩大方面。

依據我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之下列因素及其變動情況：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及損失、就業情況、其他相關因素。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除考慮前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外，應同時考慮主要出口國之產能及出口能力，衡量該產業是否將因不採取救濟措施而將受嚴重之損害。經濟部於進行前二項之認定時，對於調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均應予以考量，如發現與進口無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應予排除。

依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下列事項：a.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b.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c.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消或狀況、市場佔有率、銷售價格、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

（二）美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基本上美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可由 1974 年之貿易法及 1930 年之關稅法兩大方面談起：

依據美國 1974 貿易法，(A) 認定嚴重損害時— 1. 國內產業生產設備之重大閒置(significant idling)，2. 相當數量之公司無法以合理的利潤進行國內的生產活動，3. 國內產業大量失業或低度就業(underemployment)；(B) 認定嚴重損害之虞時— (i) 國內產業之銷售或市場佔有率減少、（不論國內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之）存貨偏高並且在增加中，以及產量、利潤、薪資、生產力或就業（或低度就業在增加中）之下降趨勢，(ii) 國內產業無法獲得適當資本將其國內工廠及設備現代化或無法維持現有研究開發支出之程度，(iii) 由於系爭貨品輸出或輸入第三國市場受到限制，美國市場因此成為分散出口之焦點的程度；(C) 認定相當原因時：進口之增加（不論實際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產量之增加），以及國內製造商供應國內市場之比例降低。

依據美國 1930 年關稅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在認定傾銷進口對產業的影響時，應包括所有與產業有關的經濟因素，即包括國內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產能利用率、現金流量、存貨、就業、薪資、企業成長、增資能力、投資等實際或可能支付面影響。

（三）歐洲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歐洲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以歐洲共同體公報為主：

依據歐洲共同體公報第十條，審查進口趨勢、發生之條件，及由於此種進口致對共同體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等，尤其應包

括下列之因素：1.進口數量，特別是有顯著增加之情形，而不論其係絕對值或係對共同體生產或消費之相對增加；2.進口價格，特別是相較於共同體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有明顯削價之情形；3.對共同體生產者之間接影響，一若其於若干經濟因素之趨勢所顯示者，例如：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量、銷貨量、市場占有率、價格（即價格壓抑或對通常會發生的價格調漲之阻礙）、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動、就業情況；4.除進口趨勢外，對共同體生產者正造成損害或可能已造成損害之因素。主張有損害之虞時，執委會亦應審查是否其可明確預見，該特殊之情況可能發展為實際損害，其考慮因素包括：1.對共同體之出口增加率；2.原產國或出口國目前或可預期之將來之出口能力，以及該出口能力出口至共同體之可能性。

（四）日本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日本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以日本的基本防衛措施為主：

依據日本防衛措施相關法規，市場擾亂等之判斷基準 1. 市場擾亂之判斷基準；1.與國內產業之生產貨品為同類貨品，以及與其他用途直接競爭之中國原產地貨品之輸入，其絕對量或相對量急遽增加，而該項輸入增加為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之重要原因時，應認定為市場擾亂成立。2.當認定市場擾亂之成立時，應依：a. 輸入量；b. 該輸入對同類或直接競爭之貨品價格之影響；c. 該輸入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等之客觀因素做綜合性判斷。2. 國民經濟上緊急必要性之判斷基準，在判斷是否準用於關稅措施之關稅暫定措置法（1960年法律第36號。以下簡稱「法」）第7條之7第1項及進口數量管制之規程第2條第1項「認定為國民經濟上緊急必要性」之際，應進行對生產者、消費者等關係人聽取意見等程序後，綜合性地考量對消費者、最終使用者等之整體國民經濟之影響。此時，由於措施結束後不再對進口進行管制，因此應謹慎考量國內產業的未來情況。3. 臨時性防衛措施之內容及期間，以防止及救濟市場擾亂所需期間及程度為限，而採取措施應依：客觀因素，即 a. 輸入量；b. 輸入對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價格之影響；c. 輸入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 d. 對消費者、最終使用者之影響；e. 考量措施結束後國內產業之未來預測等之因素做綜合性判斷。

（五）韓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韓國產業損害認定主要以韓國之外貿法為主：

依據韓國外貿法第 19 條，貿易委員會依照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決定國內產業是否有損害時，需審查以下事項：1.進口數量或外國人提供的服務是否有增加；2.決定是否有嚴重損害存在時，應考量如下事項；a.是否有相當數量之國內產業生產設施處於停止營運狀況，包括工廠關閉；b.是否有相當數量之企業無法在合理利潤水平進行國內生產行為；及 c.國內產業是否有相當程度之失業現象，或不完全就業現象；3.決定是否存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應考量下列事項：a.國內產業是否銷售、市場占有率及營運率有減少，而在存貨則增加；及 b.國內產業是否在生產、利潤及雇用人員上有減少之趨勢，或者工資有壓低之趨勢；4.在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決定是否國內產業之銷售減少或任何虧損,是由於進口商品而導致或有虧損之虞；5.特定貨品之進口是否對相關國內產業肇致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及 6.國內產業之特徵、產業政策及相關產業的相互關係，對全國經濟之影響，諸如國內價格、消費者利益等、貿易關係以及其他社會及文化因素。

(六) 土耳其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土耳其產業損害認定以土耳其之防衛措施為主：

依據土耳其防衛措施相關法規，1. 於審查進口趨勢及其發生之條件，以及因涉案進口品所導致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a) 進口量，是否其絕對值或相對於本國產量或消費量有顯著之增加；(b) 進口價格，尤其是否相對於本國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有顯著之價格削減；(c) 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本國生產商在下列經濟指標的變化上是否有所影響：生產、產能、存貨、銷售、市場占有率、價格(價格削減或阻礙正常情況下應發生之價格上漲)、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就業人數。2. 於涉嫌造成損害之虞者，進口處應同時審查是否其情況可能轉變為實際損害。就此部分，應考量下列因素：(a) 對土耳其之出口量增加率；(b) 原產國或出口國，實際上可得或於近期內可得之出口能力，以及該出口能力用於出口至土耳其之可能性。

(七) 波蘭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波蘭產業損害認定以波蘭之防衛措施為主：

依據波蘭防衛措施相關法規，1.經濟部應於防衛程序中特別調查：(1) 進口規模 (size of imports) [涉案產品]-證明進口產品是否對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造成絕對或相對數量之增加。(2)涉案產品之價格，包括該價格與同類或直接競爭國內產品之關連。(3)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

品之業者造成衝擊影響，並反映於下列情形：a.生產量；b.就業市場容量(capacity employment)；c.存貨；d.銷售量或價值；e.市場佔有率；f.同類或直接競爭國內產品價格之波動(是否在正常情形下發生價格應上昇未上昇，或價格下降之情況)；g.獲利盈虧狀況；h.報酬率；i.現金流量；j.就業市場；k.生產力。(4)進口[涉案之產品]至波蘭關稅領域與依第(3)款所示國內生產者之情形的因果關係。2.經濟部應於防衛程序過程中，除了調查進口以外，對國內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或損害歸責因素加以調查。如損害由其他因素造成，不得將此損害歸咎於涉案之產品。3.經濟部應對涉案之產品是否造成國內業者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或目前的情形是否可能演變成嚴重損害加以調查，調查時應考慮下列情形：(1)涉案產品進口至波蘭關稅領域之產品規模及成長率。(2)涉案產品之出口國家，其出口潛力與該出口潛力轉為擴大進口至波蘭關稅領域之可能性。

(八) WTO 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WTO 有關產業損害認定知相關法令以 WTO 反傾銷協定與防衛協定兩大方面為主：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對於國內相關產業所受傾銷進口影響之審查，應包括該產業現況所顯示之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及指標之評估，即包括該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之實際或可能之降低；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一切經濟因素與指數。以上所列並未涵蓋一切應有項目，而其中之一項或幾項亦未必當然為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依據 WTO 防衛協定，本協定之規定認定增加之進口品是否已對國內某項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調查，主管機關應評估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客觀即可計量性的相關因素，特別是：1.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與相對比率及數額；2.增加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3.銷售層級之改變；4.生產量；5.生產力；6.設備利用率；7.利潤；8.損失；9.就業情況。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保障措施條例、反傾銷條例三大方面為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第 8 條，國家經貿會在確定進口產品增加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時，不僅要考慮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對國內產業之影響，還應當考慮造成損害的其他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有：1. 影響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的其他因素；2. 產品需求的變化；3. 消費模式的變化；4. 國內外生產者限制貿易的作法和國內外生產者之間競爭條件的變化；5. 技術進步狀況；6. 國內同類產品進口狀況；7 其他因素。如進口增長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則此類損害不得歸因于進口的增長。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條例第 8 條，在確定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下列相關因素：1. 進口產品的絕對和相對增長率與增長量；2. 增加的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中所占的份額；3. 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包括對國內產業在產量、銷售水平、市場份額、生產率、設備利用率、利潤與虧損、就業等方面的影響；4. 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其他因素。對嚴重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能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在確定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不得將進口增加以外的因素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歸因於進口增加。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8 條，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下列事項：1. 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包括傾銷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或者相對於國內同類產品生產或者消費的數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傾銷進口產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2. 傾銷進口產品的價格，包括傾銷進口產品的價格削減或者對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產生大幅度抑制、壓低等影響；3. 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相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影響；4. 傾銷進口產品的出口國（地區）、原產國（地區）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被調查產品的庫存情況；5. 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其他因素。對實質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得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依據肯定性證據，不得將造成損害的非傾銷因素歸因於傾銷。

由上述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之認知，本研究將上述資料整理如下：

表一：各國法規認定產業損害考量之經濟指標

國家或組織	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中所考量之經濟指標
中華民國	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獲

	利狀況、就業情況、傾銷差額、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出口國之產能、出口國之出口能力。
美國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產能利用率、存貨、投資、利潤、就業、薪資、企業成長、增資能力、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進口數量、進口價格。
歐洲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量、國內銷售價格、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動、就業情況、進口數量、進口價格。
日本	進口數量、進口價格、進口產品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等之客觀因素（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存貨、利潤、投資報酬率、設備利用率、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投資、損失情況等）。
韓國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存貨、營運率、獲利狀況、雇用人員、工資、企業成長、國內價格、現金流動、進口數量、進口價格、消費者利益、貿易關係及其他社會及文化因素。
土耳其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產能、存貨、國內銷售價格、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就業人數、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出口量增加率、出口能力。
波蘭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存貨、國內銷售價格、就業市場容量、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就業市場、生產力、產品規模及成長率、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出口能力。
WTO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設備利用率、存貨、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投資、進口數量、進口價格、生產力、就業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產量、生產率、設備利用率、存貨、國內銷售價格、獲利狀況、就業、消費量、生產力、現金流動、出口能力、進口數量、進口價格。

本研究自行整理

由上表之整理得知兩個重要結論：

1. 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中所考量之經濟指標其範圍包括：
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設備利用率、存貨、投資報

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投資、進口數量、生產力、就業情形、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器爺成長、出口國之出口能力、出口國之產能、消費量、產品規模、產品成長率、貿易關係、其他社會因素。

2. 上述國家皆有考量到之經濟指標為：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情形、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就業情形、進口數量、進口價格。故可知上述這些指標是在衡量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之重要指標。

三、實務上認定產業損害之方法

本文參考 Kaplan 的分類及林永樂（1996）的文章，針對簡單推論法、趨勢分析法、邊際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等方法作一簡略說明。

1、簡單推論法

簡單推論法認定產業損害，僅藉由經濟指標的水準及變化而加以判斷，其並不需要應用經濟分析模型或彈性分析。一般步驟有二：第一步驟為調查重大損害；第二步驟為認定傾銷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其損害調查採用之經濟指標為生產量、產能或產能利用率、銷貨量、存貨、就業、資本支出、工資、研究發展支出、資產價值、資產報酬率等。

2、趨勢分析法

趨勢分析法 (Trends Analysis) 乃透過各項經濟指標顯示的趨勢加以判斷。Pter S. Watson 將趨勢分析法分為單一趨勢分析法及階段趨勢法。單一趨勢分析法 (Unitary Trends Analysis)：Watson 與 Nuzum 以供需彈性分析傾銷差額與產業經濟指標的關連性，同時探究產業損害的因果關係。階段趨勢法 (Bifurcated Trends Approach)：Newquist 與 Rohr 由產業經濟趨勢判斷是否遭受實質損害，再由傾銷進口趨勢探究因果關係。一般其重大損害之認定指標有國內生產、產能、國內銷貨、設備利用率、存貨、研究發展支出、就業、資本支出、工資、資產報酬率。而因果關係測試指標有進口數量、進口價格趨勢、銷售損失、收入損失、國內產品數量、國內產品價格趨勢、進口與國內產品價格差異。

3、邊際分析法

邊際分析法 (Margins Analysis) 又稱「差額分析法」，其直接比較傾銷

差額(dumping margin)與「傾銷進口品價格低於國內同類產品之差額」(低價銷)(underselling margin)，據以判定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傾銷進口而產生。其採用指標主要為傾銷差額與傾銷差率。

4、比較分析法

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亦稱綜合分析法 (comprehensive Analysis)，此法利用經濟模型建構傾銷不存在下去假設產業狀況，再比較「傾銷存在」與「傾銷不存在」情況，其採用指標主要為傾銷差額與傾銷差率。

綜合以上敘述可知，簡單推論法與趨勢分析法主要適用於分析進口救濟案件方面；至於邊際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則適用於分析反傾銷案件方面。

四、各國案例之分析

由於案例過多，本文以美國控告亞洲國家案例及我國控告亞洲案例為主。

(一) 美國的案例

1.1 泰國鉛筆案

(1) 案例背景

此案為美國控告泰國出口之特定鉛筆案。美國調和稅號為 9609.10.00 以低於公平價格於美國市場銷售，其低價程度已達 1930 年美國關稅法第 733(b)條(19 U.S.C. § 1673 b(b))之標準，並經商務部初步認定在案，於 1994 年 7 月 16 日商務部委員會依該項認定著手相關調查。

(2) 損害調查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1 年-1993 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泰國進口之數量	逐年減少	否	*
自泰國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逐年增加	否	*
美國國內廠商之總產量	逐年增加	否	*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出貨量	先增後減 (1991-1992 增， 1992-1993 減)	不明確	
美國國內產品之平均出貨價格	逐年增加	否	*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佔有率	逐年減少	是	
期末存貨	逐年增加	是	
就業人數	先增後減 (1991-1992 增， 1992-1993 減)	不明確	
產能利用率	先增後減 (1991-1992 增， 1992-1993 減)	不明確	
淨銷售額	逐年增加	否	*
工資	逐年增加	否	*
因果關係	由於泰國進口得數量是可以忽視的，且以既有的資料不足以證明國內產業的情況與進口品之間有因果關係。		
最後決議	並未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USTIC 線上電子資料庫個案資料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台自泰國的進口品並未使美國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有顯著的跌落或受到壓抑。在對產業的影響方面，以各經濟指標來衡量，對美國國內產業的影響極為有限，故並沒有足夠的證據說明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

1.2 泰國罐裝鳳梨汁案

(1) 案例背景

此案為美國控告泰國出口罐裝鳳梨汁產業案，由 Maui Pineapple Company Ltd，於 1994 年 6 月 8 日向商務部提出指控，

自泰國進口之罐裝鳳梨，其美國調和稅號(HTS)為：2008.20.00，以低於公平價格傾銷美國，對美國產業構成實質損害。

(2) 損害調查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2年-1994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泰國進口之數量	逐年減少	否	
自泰國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逐年減少	是	*
美國國內廠商之總產量	資料未公開	不明確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出貨量	資料未公開	不明確	
美國國內產品之平均出貨價格	資料未公開	不明確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佔有率	資料未公開	不明確	
期末存貨	資料未公開	不明確	
產能利用率	資料未公開	不明確	
因果關係	本案涉案進口產品在調查期間之數量雖在下降，但由於進口數量以及市場佔有率在絕對值與相對幅度均十分顯著，國內市場價格亦遭受進口產品的抑制，而且國內廠商出現嚴重營業虧損，如價格、收益等指標均呈現惡化之傾向，		
最後決議	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USTIC 線上電子資料庫個案資料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泰國進口之罐裝鳳梨汁以低於公平價格傾銷美國，造成美國國內業者價格下降、收益減少並出現嚴重營業虧損，以對美國產業構成實質損害。

1.3 印尼聚苯乙烯樹脂案

(1) 案例背景

此案為美國控告印尼出口聚苯乙烯樹脂案。由 BASF Corp. (Mount Olive, NJ)、Huntsman Expandable Polymers Co. LC (Salt Lake City, UT)、NOVA Chemicals, Inc. (Moon Township, PA) 以及 StyroChem U.S., Ltd. (Radnor, PA)，於 1999 年 11 月 22 日向商務部提出指控，自印尼進口膨脹性聚乙炔樹脂，其美國調和稅號(HTS)為：3903.11.00，以低於公平價格傾銷美國，對美國產業構成實質損害。

(2) 損害調查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7年-1999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 因素
自印尼進口之數量	先增後減 (減少較多)	否	*
自印尼進口產品之 平均價格	逐年減少	是	
美國國內廠商之總 產量	逐年增加	否	*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 場出貨量	逐年減少	是	
美國國內產品之平 均出貨價格	逐年減少	是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 場佔有率	逐年減少	是	
期末存貨	逐年減少	否	*
就業人數	逐年減少	是	
產能利用率	逐年減少	是	
淨銷售額	逐年減少	是	
工時	逐年減少	是	

因果關係	進口產品之數量或市場佔有率所佔比例微不足道；國內市價下降是因為原料價格降低。雖然有些產業績效指標如產能利用率、營業收入等呈現惡化的趨勢，但像其他產量、產能等指標卻是呈現增加的情況。
最後決議	並未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USTIC 線上電子資料庫個案資料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而言，由於在進口數量與進口價格方面均無顯著之影響，且國內產業而言許多產業指標如產能利用率、平均就業人數、資本費用、期末存貨及工資呈現下滑之傾向，而生產量、產能、生產力及出貨量則顯示出增加的趨勢，故並不能看出有任何對國內產業有顯著之影響。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鮮蒜頭案

(1) 案例背景

此案為美國控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新鮮蒜頭案。由美國新鮮蒜頭生產者協會(Fresh Garlic Producers Association)於 1994 年 1 月 31 日向 USTIC 及商務部提出指控，自中國大陸進口的新鮮蒜頭(fresh garlic)，其美國調和稅號(HTS)為：0703.20.10、0710.80.70、0710.80.97、0711.90.60、2005.90.95。以低於公平價格傾銷美國，對美國產業構成實質損害。

(2) 損害調查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1 年-1994 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之數量	逐年增加 (大量增加)	是	*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逐年減少	是	*
中國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	逐年增加 (快速增加)	是	*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出貨量	逐年增加	否	
美國國內價格	持續波動 (平均而言是下降的)	不明確	
美國國內產業經營收入	逐年減少	是	*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佔有率	先增後減	不明確	
產能利用率	逐年增加	否	
平均就業人數	逐年增加	否	
因果關係	中國大陸新鮮蒜頭進口量及市佔率顯著增加，美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價格因而滑落，且美國廠商生產量增加的幅度不及美國消費量增幅的八分之一，導致國內產業財務績效變差。		
最後決議	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USTIC 線上電子資料庫個案資料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USTIC 審查決議因中國大陸進口的新鮮蒜頭，以低於公平價格傾銷美國，導致美國新鮮蒜頭價格下滑、產業財務績效變差、廠商銷售量與市場佔有率減少，使得美國新鮮蒜頭產業遭受實質損害。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糖精案

(1) 案例背景

此案為美國控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糖精案。由美國唯一的糖精生產業者 PMC Specialties Group (Cincinnati, OH)，於 1993 年 11 月 18 日向 USTIC 及商務部提出指控，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糖精 (saccharin)，奇美國稅號為(HTS)為：2925.11.00。以低於公平價格傾銷美國，對美國產業構成實質損害。

(2) 損害調查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1年-1993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之數量	逐年增加 (增加幅度很小)	否	*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逐年減少(但無造成顯著價格壓抑或跌落之效果)	否	*
中國大陸進口之市場佔有率	逐年減少	否	*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出貨量	先減後增	不明確	
美國國內產品之平均出貨價格	逐年減少	是	
美國國內廠商之市場佔有率	(先增後減再增) 變化不顯著	不明確	
產能利用率	先減後增	不明確	
淨銷售額	逐年增加	否	*
因果關係	在調查時間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增加有限，同類產品價格穩定，而國內產業產能、淨銷售額及營業收入並未受傾銷進口之影響，USITC 據以判定傾銷進口未對國內產業構成實質損害。另在調查期間，中國大陸產能利用率並沒有顯著的增加，其出口糖精以供應其他國家市場為主，對於國內價格並無立即而明顯的壓抑或削減效果。		
最後決議	未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USTIC 線上電子資料庫個案資料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糖精雖以低於公平價格傾銷進口，但在調查期間國產業產能、價格及財務績效並未受到傾銷進口之影響。其次，在調查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產能及產能利用率並沒有顯著增加，其出口之糖精主要是供應其他國家市場，對於國內價格並無立即而明顯的壓抑或跌落之效果。故 USTIC 認定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糖精對美國國內產業並未造成實質損害。

(二) 我國的案例

2.1 日本 H 型鋼案

(1) 案例背景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 H 型鋼(H-BEAM)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經濟部於八十七年 11 月 18 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自 87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調查。

(2) 損害認定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6 年-1999 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 因素
自日本進口之數量	先增後減	不明確	
自日本進口產品之 平均價格	逐年下降	是	*
國內生產量	逐年增加	否	
國內產能利用率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存貨狀況	逐年減少	否	
國內銷售狀況	逐年增加	否	
國內市場佔有率	逐年增加	否	
國內出口能力	逐年減少	否	
國內銷售價格	逐年減少	是	*
國內獲利狀況	逐年減少	是	*
國內投資報酬率	逐年減少	是	*
國內僱用員工情形	先增後減再增(整體 而言是增加的)	否	
因果關係	自日本進口之 H 型鋼，因低於公平價格，導致對國內價格造成減價及抑價效果，已使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		
最後決議	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日貨之低價進口已使得我國同類貨品因日

貨傾銷進口而產生抑價效果。而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而言，因受到低價之影響造成國內產業獲利、投資報酬率大幅下降，使產業遭受虧損。故判定由日本進口之H型鋼，已使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

2.2 印尼及泰國非塗佈紙案

(1) 案例背景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非塗佈紙(Uncoated Printing & Writing Paper)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經濟部於 88 年 1 月 4 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 88 年 1 月 5 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2) 損害認定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6年-1999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數量	逐年增加	是	*
自印尼及泰國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逐年下降	是	*
國內生產量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產能利用率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存貨狀況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銷售狀況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市場佔有率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出口能力	逐年增加	是	*
國內銷售價格	逐年減少	是	*
國內獲利狀況	先增後減近期再增	不明確	
國內投資報酬率	先增後減近期再增	不明確	
國內僱用員工情形	逐年減少	是	*
因果關係	自日本進口之 H 型鋼，因低於公平價格，導致對國內價格造成減價及抑價效果，已使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		
最後決議	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之影響

綜合以上之調查結果，進口數量及進口價格均無顯著之影響，且國內產業在調查期間並未因涉案國之傾銷進口而有所衰退之現象，反而在市佔率及營業利益方面有上升及好轉之表現，故判定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2.3 巴西、印度、阿根廷預力鋼絞線案

(1) 案例背景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 86 年 8 月 14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Strands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經濟部於本案送達後，自 86 年 11 月 25 日起郊遊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2) 損害認定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4 年-1998 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之數量	先增後減(減少幅度較大)	否	*
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持平或微幅調升	否	*
國內生產量	逐年增加	否	*
國內產能利用率	先增後減近期再增加	不明確	
國內存貨狀況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銷售狀況	逐年增加	否	*
國內市場佔有率	逐年增加	否	*
國內出口能力	逐年減少	否	*
國內銷售價格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僱用員工情形	逐年增加	否	*

因果關係	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自進口數量及進口價格方面對我國內產業並無顯著之影響，且我國國內產業之表現並未因涉案國之進口而發生重大影響，故對我國並無造成實質損害。
最後決議	未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之結果

綜合以上之調查結果，涉案產品並未達「進一步的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之情況，故認定國內產業並未因涉案產品之進口而有實質損害之虞。

2.4 韓國、菲律賓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案

(1) 案例背景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6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 (Portland Cement and Clinker)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經濟部於 90 年 7 月 24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修正前之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 90 年 7 月 25 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2) 損害認定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8 年-2001 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韓國、菲律賓進口之數量	逐年增加	是	*
自韓國、菲律賓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逐年減少	是	*
國內生產量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產能利用率	逐年上升	否	
國內存貨狀況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銷售狀況	先增後減近期再增	不明確	
國內市場佔有率	先減後增 (減少較多)	是	*

國內出口能力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銷售價格	逐年下降	是	*
國內獲利狀況	逐年下降	是	*
國內投資報酬率	減多增少	是	*
國內僱用員工情形	減多增少	是	*
因果關係	自韓國及菲律賓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數量逐年增加，在市佔率方面更是年年增高，且對我國物價造成明顯壓抑或跌落之現象，故判定自韓國及菲律賓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最後決議	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之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涉案國在調查期間進口數量及市佔率逐年增加，對我國造成顯著之影響。在進口價格方面，涉案國於調查期間內大幅減少進口之價格且造成我國國產品因此無法提高售價，故在進口價格方面對國內產業價格以造成明顯的壓抑或跌落。而在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方面，由我國市佔率之減少、銷售下格之下降、雇用人數、獲利及投資報酬率之減少，可知對國內產業已造成顯著之影響。故判定涉案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2.5 巴基斯坦棉紗案

(1) 案例背景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於 83 年 1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 (cotton yarn)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經濟部於 83 年 12 月 10 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 83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2) 損害認定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2 年-1995 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巴基斯坦進口之	先增後減	不明確	

數量			
自巴基斯坦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先減後增再穩定	不明確	
國內生產量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產能利用率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存貨狀況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銷售狀況	先降後增近期再減	不明確	
國內市場佔有率	大致上是穩定	不明確	
國內出口能力	逐年減少	否	
國內銷售價格	先增後減近期增	不明確	
國內獲利狀況	先增後減(增多)	不明確	
國內僱用員工情形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因果關係	因申請人提供資料不足而無法充分顯示產業遭受實質損害。		
最後決議	未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從既有之資料綜合評估，發現經財政部認定以低於正常價格輸至我國之巴基斯坦棉紗，無充分證據顯示其對我國生產同類貨物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2.6 日本及印尼銅版紙案

(1) 案例背景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 (Art Paper) 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經濟部於 88 年 1 月 4 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 88 年 1 月 5 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2) 損害認定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5 年-1999 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因素
自日本及印尼口之	先減後增(增多)	是	*

數量			
自日本及印尼進口 產品之平均價格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生產量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產能利用率	先增後減再增	不明確	
國內存貨狀況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銷售狀況	先增後減再增	不明確	
國內市場佔有率	先增後減再增	不明確	
國內出口能力	先減後增	不明確	
國內銷售價格	先減後持平	不明確	
國內獲利狀況	互有增減	不明確	
國內投資報酬率	互有增減	不明確	
國內僱用員工情形	逐年減少	是	*
因果關係	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板紙在調查期間在我國市場之佔有率逐年增加，導致對我國產業市佔率下降，故判定對我國產業以造成實質損害。		
最後決議	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涉案國在調查期間對我國國產品之市佔率造成嚴重之影響。在進口價格方面，涉案國以低於公平價格輸入我國，且造成我國果產品之價格無法降低或提高售價，故判定涉案傾銷之日本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2.7 日本不銹鋼條桿案

(1) 案例背景

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83 年 11 月 29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不銹鋼條桿(Bars and Rocks of Stainless Steel)課徵反傾銷稅。經濟部於本案送達後，即交由該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 847 年 3 月 10 日，進行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2) 損害認定指標

損害調查之指標	於調查期間之結果 (1992年-1995年)	是否構成損害 (就單一指標而言)	關鍵 因素
自日本及進口之數量	逐年增加	是	*
自日本及進口產品之平均價格	互有增減	不明確	
國內生產量	互有增減	不明確	
國內產能利用率	先減後增再減	不明確	
國內存貨狀況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銷售狀況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市場佔有率	先減後增再減 (減少幅度大)	是	
國內出口能力	逐年增加	是	
國內銷售價格	先增後減	不明確	
國內獲利狀況	逐年減少	是	*
國內投資報酬率	逐年減少	是	*
因果關係	自日本進口之不銹鋼條桿使國產品之價格有受到牽制而無法降低或調高之情形，在加上於調查期間內產業每年虧損居多，故判定對我國已造成實質損害		
最後決議	造成實質損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委會

註：*為損害調查結果決定之關鍵因素。

(3) 損害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日貨在本國之市佔率已有一定規模。而在進口價格方面，國內產業受制於日貨的高市佔率，且受制於相對調低或較小漲幅之日貨平均單價，其市場佔有率多無法超越日貨之市場佔有率，顯見受日貨進口價之牽制而有無法調高售價之情形，再加上國內產業每年均呈現虧損，故判定涉案傾銷進口之日貨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三)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美國與我國對亞洲數個國家之案例，可以歸納整理出幾個重要結論並分述如下。

1. 美國與我國在產業損害認定的方法上大致上是相似的，其損害調查的認定指標包括三大類：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而在認定時大致上都先判斷是否在進口數量上有顯著之影響（如進口數量大幅增加或逐年增加）。若進口數量有顯著之影響，勢必在進口價格方面也會有顯著之影響，對國內產業而言一定會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進而判定對我國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若進口數量無顯著之影響（無明顯之變化），則需要進一步去確認進口品在我國的市場佔有率之比例，若比例超過某一程度，表示進口國對於國內同類產業市場有影響市場價格之能力，進而判定對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若進口數量無顯著之影響（無明顯之變化），且進口品在我國的市佔率比例也不高，則需要進行進口價格是否有顯著影響之調查。由以上分析可知，進口數量與進口國之市場佔有率為判斷是否對國內產業有造成實質損害之首要認定指標。
2. 在進口價格是否有顯著影響的調查方面，主要可以由涉案國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國產品是否因涉案國進口而減價、國產品是否因涉案國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因素綜合考量，當無法從進口數量與進口國之市場佔有率去判斷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時（如進口數量之變化不明確），若針對上述三項因素綜合考量後，發現在進口價格上對我國已有顯著之影響，則勢必對國內產業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進而判定對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反之，則判定對我國產業並無造成實質損害。
3. 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方面，主要是從一些經濟指標去進行分析，在第二章的結論中，已經歸納了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情形、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就業情形、進口數量、進口價格等指標是判斷國內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之重要指標，由前兩段之分析可知進口數量為首要調查之指標，而進口價格為次要調查之指標，故在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方面則著重於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情形、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就業情形的調查。然而，由此章節之各國案例可知，用任一項單一指標去判斷產業是否遭受損

害時可能有迥然不同的結果，故不可以用單一指標去判斷產業是否遭受損害，必須以所有指標去作全盤考量，並釐清其中之因果關係，進而去判斷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

- 4.若申請人提供資料不足而無法充分顯示產業遭受實質損害時，則不需作任何調查之動作。

五、結論

本研究歸納出以下五點結論，詳述於下：

- (一) 各國有關產業損害認定之相關法令中所考量之經濟指標其範圍包括：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設備利用率、存貨、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投資、進口數量、生產力、就業情形、進口數量、進口價格、器爺成長、出口國之出口能力、出口國之產能、消費量、產品規模、產品成長率、貿易關係、其他社會因素。
- (二) 在衡量產業是否遭受損害時之重要經濟指標為：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情形、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就業情形、進口數量、進口價格。
- (三) 簡單推論法語趨勢分析法主要適用於分析進口救濟案件方面，其採用之重要經濟指標應包括市場佔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情形、投資報酬率、獲利狀況、國內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就業情形、進口數量、進口價格；邊際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則適用於分析反傾銷案件方面，其採用之重要經濟指標則為傾銷差額和傾銷差率。
- (四) 進口數量與進口國之市場佔有率為判斷是否對國內產業有造成實質損害之首要認定指標，而進口價格為次要之認定指標，至於第二點中所提及的重要經濟指標，用任一項單一指標去判斷產業是否遭受損害時不但太過主觀，而且可能有迥然不同的結果，故不可以用單一指標去判斷產業是否遭受損害，必須以所有指標去作全盤考量，並釐清其中之因果關係，進而去判斷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

(五) 在第二點中所敘述之重要的經濟指標，在調查時應注意是因進口國而引起或由國內產業內部營運之問題所引起，亦或是起因於全球景氣之影響，不可將這些經濟指標衰退的現象都歸因於進口國之影響。

參考文獻

1. <各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相關法規彙編> (1998)，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民國 87 年 6 月。
2. <貨品進口救濟制度> (1995)，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民國 84 年 6 月。
3.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1994)，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民國 83 年 12 月。
4. 羅昌發 (1994)，<美國貿易救濟制度>，月旦出版社，民國 83 年 1 月。
5. 蔡英文，<反傾銷法>，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民國 79 年 4 月，頁 229-269。
6. 邱碧英、蔡宏明 (1994)，<韓國進口救濟處理法令議介>，進口救濟論叢，第 5 期，頁 271-291。
7. <反傾銷制度與實務> (1995)，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民國 84 年 6 月。
8.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案件調查，見 www.moeaitc.gov.tw/moeaitc/moeaitc/home/index.html。
9. Baldwin, R.E. and J.W. Steagall. "An Analysis of ITC Decisions in Antidumping, Countervailing Duty and Safeguard Case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30(2), 1994, 290-308.
10. GATT, Review of Development in Trading System (Geneva:GATT,1987), pp. 191-194.
11. Jackson J.H.,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nd ed., (The MIT Press, 1997), pp.274-276.
12. Tharakan P.K.M and J.Waelbroeck,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decisions in the E.C. and in the U.S.: An experiment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8(1994):171-193.

13. USTIC,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Handbook*, Publication No: 3257, November 1999.
14. WTO Report, “WTO Gives United States Until July 26 to Eliminate 1916 Antidumping Act Flaws,” in March 1, 2001.

議題十六

建立服務業防衛機制問題與因應之研究

林江峰*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副教授

- 一、前言
- 二、服務防衛機制之規範
- 三、服務防衛機制之問題
- 四、服務防衛機制之選擇模式
- 五、因應對策之芻議
- 六、結論

一、前言

由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經濟重心已漸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且由於資訊科技創新，尤其是遠距離之通訊科技之進步，使服務之可貿易性逐漸提升，並擴大服務貿易之種類與數量，因此各國已不再侷限於傳統貿易理論將服務貿易視為非貿易財，且服務貿易在全球貿易具有顯著之重要性，故逐漸重視服務貿易之規範¹。因此在一九九五年成立之「世界貿易組織」²，遂將服務貿易納入多邊體制規範，訂立「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³，建立規範服務貿易之合法性的基礎。然由於服務貿易之複雜，因此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緊急防衛措施等部分服務貿易規則之制訂，迫於時限，未能及時制訂，於 GATS 中明文規定應另行展開多邊談判以完成之。因此服務貿易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S. J. D.)、法學碩士 (LL. M.)、企管碩士 (M. B. A.)，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北區服務團諮詢委員。

¹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WTO 國際貿易法論，(月旦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十月)，第一五五至一五六頁。

²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Agreement, open for signature, Dec. 5, 1993, 33 I.L.M. 13 (1994) [hereinafter WTO].

³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n Uruguay Round Final Act, Annex 1 B, GATT Doc. MTN/FA, 33 I.L.M. 1130 91994) [hereinafter GATS].

之防衛機制規範，即在 2000 年 2 月 5 日新回合服務貿易談判中，成為主要議題之一。

我國服務業產值在 2001 年已占我國國內生產總額（GDP）達 67%，且預期未來該比重仍會持續增加⁴，此服務業對我國經濟具有顯著且重要之地位。而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⁵第 144 個會員國後，對於服務貿易關切之重心亦從成為 WTO 會員國前之於如何逐漸增加開放之項目，使國內之管制與國際規範一致，轉換成為如何面對服務市場開放所造成之衝擊，及應如何予以因應；亦即建立我國服務防衛機制將有其必要性。而如何建立服務業防衛機制？建立該機制將會產生何種問題？及應如何解決？實值研究。因此本文之目的即在探討建立服務業防衛機制問題與因應之研究。且由於我國為 WTO 會員國之一，所以 WTO/GATS 相關服務防衛規範對我國有實質拘束力，因此本文第二部分將先討論 GATS 服務貿易相關防衛機制之規範；第三部分建立緊急防衛機制之問題；第四部分則分析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可選擇之模式；第五部分則我國因應對策之建議。藉由本研究以對 WTO 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之發展與問題有具體瞭解，以有助於我國服務業防衛機制之建立。

二、服務貿易防衛措施之規範

在貨品貿易中，GATT 第十九條與 WTO 防衛協定規定在未預見發展之情形下，當一貨品之進口有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之增加，致使一進口國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生產者，有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該進口國在經過一定之調查程序，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得對該項進口貨品實施暫時性之限制措施⁶。若依此規定，相同的，在服務貿易中，服務之進口國在對某項服務部門做成承諾之後，若該項服務之國內業者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GATS 第十條亦提供緊急防衛措施以救濟之。但除第十條之緊急防衛措施外，GATS 部分規範亦具有防衛機制之功能，如第十四條一般例外、第十四條之一安全例外、第二十一條特定承諾表之修改與 GATS 第十二條確保國際收支平衡之限制，茲分述如下：

⁴ *Service Industry Action Guidelines to Be Available in Jan. 2004:CEPD*, TAIWAN ECONOMIC NEWS, June 6, 2003, available in LexisNexis, Global News Wire.

⁵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Agreement, open for signature, Dec. 5, 1993, 33 I.L.M. 13 (1994) [hereinafter WTO].

⁶ GATT 1994, art. XIX, parag. 1;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art. 2, parag. 1.

(一)GATS 第十條緊急防衛措施

由於服務之特殊性，GATS 對緊急防衛措施之規範尚未完整，僅在 GATS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在不歧視原則下，應就緊急防衛措施問題進行多邊協商。協商結果應在 WTO 協定生效後三年內施行之。」⁷此項係 GATS 對未來所制訂之服務緊急防衛機制之唯一規定，並指出服務之防衛措施必須基於不歧視原則行使其。是項不歧視原則與 GATT 第十九條⁸及 WTO 防衛協定之原則相同⁹。

在 GATS 之服務防衛機制尚未建立前，若有會員國國內之服務提供者因服務市場之開放競爭之承諾而受到損害時，而有救濟之必要時，則 GATS 第十條第二項則提供緊急防衛措施之暫時替代方案，規定：「在第一項談判結果尚未生效前，任何會員國得將其將在承諾生效一年之後修正或撤回特定承諾之意願，通知服務理事會，其修正或撤回承諾無須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三年期限。」¹⁰亦即會員國在得在 GATS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三年期滿前，修正或撤回服務部門之特定承諾。但必須通知服務貿易委員會，並證明其而無法等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三年期限之理由，例如其國內之某項服務業以面臨存亡之際；另其修正或撤回服務部門之特定承諾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項之規定為之，如與須與其他受影響之國家談判補償之方式¹¹。惟上述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措施之暫時替代方案依 GATS 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於 WTO 協定生效滿三年後終止實施¹²。因此，該緊急防衛措施之暫時替代方案於目前已終止實施，在 GATS 緊急防衛措施規範談判尚未有

⁷ GATS, art. X, parag. 1 : “ There shall b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on the question of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The results of such negotiations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⁸ 不歧視原則為 GATT 第十九條應有之解釋。羅昌發，國際貿易法，第 492 頁，（元照出版社。1999 年 7 月，2 版）。

⁹ Safeguard Agreement, art. 2, para.2: “Safeguard measures shall applied to a product being imported irrespective of its sources.”，依此規定，不得因其進口產品來源之不同而決定是否對之實施防衛措施，因此為防衛協定中有關為不歧視原則之表達。

¹⁰ GATS, art. X, parag. 2 : “In the period before the entry into effect of the results of the negoti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ny Member may,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 notify the Council on Trade in Services of its intention to modify or withdraw a specific commitment afte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mmitment enters into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Member shows cause to the Council that the modification or withdrawal cannot await the lapse of the three-year period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

¹¹ 羅昌發，前揭書，第 562 頁。

¹² GATS, art. X, parag. 3 :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 shall cease to apply three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結果前，會員國僅得依 GATS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或撤回服務部門之特定承諾。

(二)GATS 第十四條一般例外與第十四條之一安全例外

另 GATS 第十條之標題為「緊急防衛措施」，依其字意解釋防衛措施之需求係建立在於「緊急」(emergency)之情形，其本質與 GATT 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未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相似。因此服務貿易防衛措施之採用要件並非只是因為自由化承諾所附隨之貿易與競爭之增加，而必須具有「緊急」之前題情形始可為之。因此 GATS 第十條之規定並非是允許會員國對 GATS 之規定提出一般例外規定，以保護其幼稚產業或調整其產業架構，蓋 GATS 已在其第十四條之「一般例外」與第十四條之一「安全例外」中規定服務貿易在非緊急或可預見之情形下可允許之例外情形。因此 GATS 第十四條與第十四條之一亦可視為 GATS 於非緊急情下所提供之防衛機制規範。

GATS 第十四條所規定：「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阻止會員採取或執行下列措施：

- (a) 保護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所必要之措施；
- (b) 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 (c) 為確保與本協定不相違背且符合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律或規章之必要措施：
 - (i) 防止須為或詐欺行為，或為處理服務契約之違約效果者；
 - (ii) 為保護關於個人資料處理與傳送所涉及之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記錄與帳戶之私密性；
 - (iii) 安全性；
- (d) 與第十七條不相符合之措施，而與其差別待遇之目的係在於確保對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合理或有效課徵或直接稅收取者¹³；
- (e) 與第二條不相符合之措施，而其差別待遇係由於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結果、或會員國必須受其拘束之任何避免雙重課稅國際協定之規

¹³ GATS 第十七條為規範國民待遇之規定。本款賦予服務進口之會員向外國進口之服務或服務業者本身課徵直接稅，可實施差別待遇。惟此差別待遇係為確保該會員對外國服務業者有效課徵稅捐，因此 GATS 允許對外國服務業者為此歧視性之措施。

定之結果。」¹⁴

第十四條之一「安全例外」規定：「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

- (a) 要求任何一會員提供該會員認為資料之揭露將違背其基本安全利益之任何資料；或
- (b) 阻止任何會員國採許其認為保護其安基本安全利益之下列必要行動：
 - (i) 關於為直接或間接供應軍事建制所供應之服務；
 - (ii) 關於原子分裂性或核子融合物質或用以製造該等物質之原料物質；
 - (iii) 在暫時或其他國際關係中之緊急情況所採取之行動；
- (b) 阻止任何會員依照聯合國憲章，為維持和平及安全所採取之任何行動。」¹⁵

(三)GATS 第二十一條特定承諾表之修改

由於 GATS 本身結構之設計使會員在做出承諾時，即有足夠之彈性以考慮保護其國內服務幼稚產業（infant industry），且縱算做出承諾後，

¹⁴ GATS, art. XIV: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to prevent the adoption or endorsement by any Member of measures:

- (a)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morals or to maintain public order;
- (b)necessary to protect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 (c)necessary to secure compliance with laws or regulations which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i) the provision of deceptive and fraudulent practices or to deal with the effects of a default on services contracts; (ii)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and dissemina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ity of individual records and accounts; (iii) safety;
- (d)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s XVII, provided that the difference in treatment is aimed at ensuring the equitable or effective imposition or collection of direct taxes in respect of services or services suppliers of other Members;
- (e)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 II, provided that the difference in treatment is the result of an agreement on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r provisions on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in any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by which the Member is bound.”

¹⁵ GATS, art. XIV bis:’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 (a)to require any Member to furnish any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it considers contrary to its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 or
- (b)to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taking any action which it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its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 (i) relating to the supply of services as carried ou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sioning a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i) relating to fissionable and fissionable materials or the materials from which they are derived; (iii) taken in time of war or other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r
- (c)to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taking any action in pursu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GATS 第二十一條亦提供會員之規定，以決定其是否撤回或修改其服務部門之承諾。因此 GATS 第二十一條亦可視為 GATS 會員於承諾後所提供之防衛機制。對於會員特定承諾表之修改，GATS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a)會員（本條稱「修改之會員」）得於承諾生效日起三年後之任何時間，依本條之規定，修改或撤回其承諾表中之承諾；

(b)修改之會員至遲須在其預定實施修改或撤回承諾三個月前，依本條規定將其修改或撤回承諾之意圖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¹⁶

因此，本項規定會員有修改或撤回其承諾之權力，然特定承諾表之修改或撤回應於會員之承諾生效日三年後始可為之，且會員必須於其準備修改或承諾之三個月前，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GATS 雖然允許會員進行修改或撤回特定承諾，但為彌補受影響之會員因而失去在原來承諾下所得享受之利益，因此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a)因修改之會員依第 1 項第(b)款規定通知之修正或撤回，致本協定下所享利益有受影響之虞之會員（本條稱「受影響之會員」）提出請求時，修改之會員應與其進行諮商，以期對必要之補償性調整達成協議。於此等諮商及協議中，有關會員應致力維持互相提供之貿易利益承諾不低於在該諮商前特定承諾表之整體水準。

(b)補償性調整應符合最惠國待遇。¹⁷

據此，修改承諾表之會員必須與利益受影響之會員進行談判，以提供補償，以符合公平性，且補償措施之調整應符合最惠國待遇。惟須注意，該最惠國待遇之對象依法條字面之解釋應指「利益有受影響之虞之會員」，而非指全部 GATS 會員。

¹⁶ GATS, art. XXI, parag. 1: "1.(a)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the "modifying Member") may modify or withdraw any commitment in its Schedule, at any time after three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at commitment entered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b) A modifying Member shall notify its intent to modify or withdraw a commitment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o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no later than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intended d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dification or withdrawal."

¹⁷ GATS, art. XXI, parag. 2: " (a) At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benefits of which under this Agreement may be affected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affected Member") by a proposed modification or withdrawal notified under subparagraph 1(b), the modifying Member shall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reaching agreement on any necessary compensatory adjustment. In such negotiations and agreement, the Members concerned shall endeavour to maintain a general level of mutually advantageous commitments not less favourable to trade than that provided for in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prior to such negotiations. (b) Compensatory adjustments shall be made on a most-favoured-nation basis."

若修改承諾表之會員與受影響之會員能就補償性之調整達成協議，則修改承諾表即屬完成。但若未能達成協議時，則可依提交仲裁。因此GATS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a) 諮商期間終了仍無法達成協議者，受影響之會員得將之交付仲裁。受影響之會員應參與此項仲裁始得行使其享有補償之權利；
- (b) 若無受影響之會員要求仲裁者，修改之會員得將所提議之修改或撤回案逕付實施。¹⁸

且依本項規定，若無會員提起仲裁，則修改或撤回承諾表之會員可直接執行其修改或撤回之承諾。

然若會員進行仲裁時，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修改之會員於依照仲裁判斷完成補償性調整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承諾。但若修改之會員未遵循仲裁判斷，逕實施其所提出之修改或撤回，參與仲裁之受影響會員得根據仲裁判斷，修改或撤回實質之相當利益。該項修正或撤回得僅針對該修改之會員執行，而無第二條規定之適用。¹⁹另會員調整或修改其承諾表應依服務貿易理事會所訂定有關承諾表調整或修改之程序進行。²⁰

(四)GATS 第十二條確保國際收支平衡之限制

GATS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除第十二條規定之情況外，會員不得對與其特定承諾有關之經常性交易之國際資金移轉與支付設限。」²¹因此會員原則上不得對其以承諾開放之服務部門之國際交易行為之經常帳實施限制。但在有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下，會員則可採取限制措施。

¹⁸ GATS, art. XXI, parag. 3:” (a) If agreement is not reached between the modifying Member and any affected Member before the end of the period provided for negotiations, such affected Member may refer the matter to arbitration. Any affected Member that wishes to enforce a right that it may have to compensation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arbitration. (b) If no affected Member has requested arbitration, the modifying Member shall be free to implement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 or withdrawal.”

¹⁹ GATS, art. XXI, parag. 4:” (a) The modifying Member may not modify or withdraw its commitment until it has made compensatory adjustment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indings of the arbitration. (b) If the modifying Member implements its proposed modification or withdrawal and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findings of the arbitration, any affected Member that participated in the arbitration may modify or withdraw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benefits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findings.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II, such a modification or withdrawal may be implemented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modifying Member.”

²⁰ GATS, art. XXI, parag. 5: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shall establish procedures for rectific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Schedules. Any Member which has modified or withdrawn scheduled commitments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modify its Schedule according to such procedures.”

²¹ GATS, art. XI, parag. 1: ” Excep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envisaged in Article XII, a Member shall not apply restrict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s and payments for current transactions relating to its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際收支及對外財務遭遇嚴重困難或有嚴重困難之虞時，會員得對其已提出特定承諾之服務貿易，包括與該特定承諾相關之交易之資金支付或移轉，採取或維持限制措施。本協定認知經濟發展或經濟轉型之過程中，國際收支面臨特殊壓力者，可能必須使用限制措施，其中包括確保維持適當之外匯準備水準，以執行其經濟發展或經濟轉型計畫。」²²由其規定可知，對於會員在「國際收支及對外財務遭遇嚴重困難或有嚴重困難之虞時」之緊急情形下，可對其已提出特定承諾之服務貿易相關之交易之資金支付或移轉，採取或維持限制措施。但採取限制措施時，應依第二項規定不得為保護某特定服務行業而採取或維持此類限制。²³且會員實施收支平衡措施時，應：

- (a)不得對本協定不同會員間採取差別待遇；
- (b)應與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規定一致；
- (c)應避免對其他會員之商業、經濟及財政利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
- (d)不得逾越處理前項規定情形之所必要；
- (e)應屬暫時性，並於前項所述情況改善時，逐漸消除限制。²⁴

並應即時通知總理事會及應立即與國際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就依本條規定所採行之限制措施進行諮商。²⁵另部長級會議應制定定期諮商之程序²⁶，俾於適當時機，對該相關會員提供建議，且諮商時，應評估該會員之國際收支狀況及依本條規定所採行或維持之限制措施，並就下述因素予以考量：

- (i)國際收支及對外財務困境之性質與程度；

²² GATS, art. XII, parag. 1: "In the event of serious balance-of-payments and external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r threat thereof, a Member may adopt or maintain restrictions on trade in services on which it has undertaken specific commitments, including on payments or transfers for transactions related to such commitments. It is recognized that particular pressures on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of a Member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r economic transition may necessitate the use of restrictions to ensure, *inter alia*, the maintenance of a level of financial reserves adequat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programm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r economic transition."

²³ GATS, art. XII, parag. 3: "However, such restrictions shall not be adopted or maintain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a particular service sector."

²⁴ GATS, art. XII, parag. 2: "(a)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mong Members; (b)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c) shall avoid unnecessary damage to the commerci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interests of any other Member; (d) shall not exceed those necessary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e) shall be temporary and be phased out progressively as the situation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improves."

²⁵ GATS, art. XII, parag. 4; parag. 5 (a).

²⁶ 第五款所指程序與一九九四年 GATT 程序同。

(ii)該諮商會員之對外經濟及貿易環境；

(iii)可行之替代改善措施；

且在諮商時，應注意收支平衡之限制措施是否符合 GATS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要件，特別是第二項第(e)款逐漸取消限制之規定。另在諮商時，應採用國際貨幣基金所提供之有關外匯、貨幣準備及國際收支之統計數據及其他調查事項，且結論應以該基金對諮商會員國際收支及對外財務狀況所作之評估為依據。²⁷惟應注意的是，若 WTO 會員並非國際貨幣基金成員時（如我國），而擬適用 GATS 第十二條之規定，部長級會議應訂定審查程序及其他必要程序。²⁸

三、服務防衛措施之問題

由 GATS 第十條規定可知 GATS 並未提供任何緊急防衛措施之明確規範，而只要求會員國應在不歧視之原則下對緊急防衛措施問題進行協商。依嚴格字面文義之解釋，該條文只要求 WTO 會員國應在不歧視原則下，對服務貿易緊急防衛之「問題」（question）進行諮商，所以會員國必須對該項問題進行諮商，但並未意謂會員國必須制訂出緊急防衛措施之歸範。因此，在考量 GATS 緊急防衛措施規範之制訂前即產生一前提性之問題-是否有其必要（necessary）或需求（desirable）制訂緊急防衛措施規範？若會員間達成必要性之共識後，基於服務貿易之特性²⁹，則應在考量緊急防衛措施在服務貿易中是否可行，因此亦須考量其可行性之問題。若可行性之問題亦經克服後，始考慮其可選擇之形式為何？然後始定案。因此，在此將先分別討論必要性或需求性，及可行性。

1. 必要性或需求性

對於服務貿易之緊急防衛機制建立是否必要（necessary）or 有其需求

²⁷ GATS, art. XII, parag. 5 (b), (c), (d), (e).

²⁸ GATS, art. XII, parag. 6.

²⁹ 服務業貿易因服務之特性而有別於一般商品貿易，而具有其獨特性，蓋服務業貿易與一般商品貿易最主要的不同在於服務無法以實體呈現（intangibility and invisibility nature），故無法像一般商品具有儲存性。且不具可儲藏性也意謂服務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具有生產消費之同步性，亦即服務在生產之過程中，也同時被消費者消費，因此服務之生產者與服務之消費者相互間須有緊密的互動與接觸。另服務貿易之無法以實體呈現亦使其無法透過邊境管制措施以衡量其貿易額，故在統計上面臨無法衡量其真正貿易額。且由於服務常與一國之經濟活動（如銀行，保險，運輸）、國家主權意識（如出版，廣播）、或社會福利與消費者保護（如醫療、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故受到政府高度監管。Chiang-feng Lin, THE CHALLENGES OF TAIWAN'S BANKING SYSTEM UNDE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44 (1997).

(desirable) 在「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所成立「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中即為部分國家代表所提出，特別是服務貿易防衛措施之正當性(justification) 並不明確？蓋防衛措施可能悖離國民待遇原則，並在其國內市場造成國內與外國投資者間之歧視。但亦有部分代表認為防衛條款應予以考量，蓋事實上既有之 GATS 承諾已經生效，但卻缺乏防衛機制，因此防衛條款之制訂似乎有其合法性。³⁰

基本上，採取支持制訂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者多為自由化程度相對較低之開發中國家，以東南亞國協為例，其認為服務貿易之防衛機制具有「安全閥」(safety valve) 之功能，蓋在市場開放過程中，若能確認產業於受到嚴重損害時，政府得採行防衛機制，阻止損害繼續發生，避免國內服務業受到巨幅衝擊，如此始可說服國內服務業支持市場開放。

對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之制訂持反對立場者，多為已開發國家。以美國為例，其認為 GATS 本身之設計即已限制其開放之承諾與義務，而毋須再設置緊急防衛機制。蓋 GATS 對於服務部門之開放係採正面表列之設計，只有列於承諾表中之服務部門會員國始開放之，因此會員國不擬對特定服務部門開放，則可將該部門排除於其正面表列之承諾表中，縱算一部門已列於承諾表中，亦可經由限制服務貿易模式之提供而對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義務之限制，依此設計可使會員國在承諾其服務部門自由化程度時具有顯著之彈性³¹。蓋如此使未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 之外國服務急遽進入國內市場，並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服務業造成嚴重損害之可能性極微。因此對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之需求性，只有建立在其將給與會員必要之信心準備做比其原本計畫之承諾更深化之自由化承諾。所以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不應適用於現有之自由化承諾為基礎進行規劃，而應以未來「更高之承諾」(higher levels of commitment) 為前題較為適當³²。在金融服務貿易具競爭優勢之香港亦採取相同立場認為防衛規範只能適用於未來之承諾³³。

³⁰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Report of The Meeting Held on 17 July 1995, WTO DOC. S/WPGR/M/1, Aug. 29, 1997, at 2.

³¹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Desirability of a Safeguard Mechanism for Services: Promoting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WTO DOC. S/WPGR/W/31, Oct. 2, 2001, at 1.

³² *Id.*, at 2.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under Article X of GATS*, WTO DOC. S/WPGR/W/1, July 6, 1995, at 2-3.

³³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in Services: A Way Forward*, WTO DOC. S/WPGR/W/18, May 16, 1997.

2. 可行性

由於服務貿易供給計有四種模式，因此對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如何適用於該四種服務貿易模式，仍有其問題。茲分述如下³⁴：

模式一（mode 1），跨國界的服務提供（cross-border supply）為：「服務由一會員領域供應至其他會員領域內。」³⁵亦即服務之提供者與消費者均不須做跨國界之移動，僅服務本身如同貨物般地做跨國界之移動。其緊急防衛與貨品貿易之防衛協定之情形相似，蓋兩者皆生產要素並不移動，僅是服務或貨品進行跨國界移動。然貨品貿易之防衛措施可在邊境或海關執行，而服務之無法以實體呈現之特性，如何同樣地在邊境或海關執行防衛措施，即成問題。

模式二（mode 2），海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為：「服務在一會員領域內向其他會員之服務消費者提供。」³⁶亦即一會員之服務消費者至他會員境內消費服務供應者所提供之服務，而服務提供者並不移動。在貨品貿易之防衛協定中並未發現相對應之概念，其可能採取之防衛措施形式是由政府提供或強迫其國內消費者購買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直接對海外消費實施數量限制、課稅、人員出境管制或外匯管制。其中外匯管制可能產生違反 GATS 第十一條及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相關規定之問題。因此，對模式二採取防衛措施所面臨之問題為防衛措施之有效執行問題，尤其是在該模式下，消費行為係在會員國之管轄權以外之地點發生。

模式三（mode 3），商業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為：「服務係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經由其在另一會員之商業呈現而提供。」³⁷亦即服務提供者將生產要素如資本與勞動人口，透過其在他國設立商業據點之方式，將服務從輸出國移轉至輸入國，提供予當地之消費者。對於模式三之緊急防衛機制應分為尚未進入市場建立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及已進入市場並設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兩個部分考量。對於尚未建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若當一會員承諾允許其進入內國市場，且外國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時，若造成內國市場既有之服務提供者

³⁴ S/WPGR/W/1, at 3-6.

³⁵ GATS, art. I, Parag . 2. (a) :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from a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³⁶ GATS, art. I, Parag . 2. (b) : “the supply of a services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to the service consumer of any other Member.”

³⁷ GATS, art. I, Parag . 2. (c) : “the supply of service 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commercial pres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則地主會員可能採取緊急防衛措施，禁止外國服務及其提供者進入市場，依緊急防衛措施之定義應屬無疑義。但對於已在該內國市場建立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則將產生問題。蓋由於防衛措施依其定義，實施對象係針對所有外國服務提供者，不論其是否以先進入市場建立商業據點，若服務進口會員採取緊急防衛措施時，對原先已建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限制其業務範圍、市場通路、甚或禁止其繼續經營，如此極有可能遭致違反國民待遇之原則保護內國服務提供者之質疑。且對已建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之緊急防衛措施亦可能導致其必須解散縮小或解散經營，辭退部分勞工，而造成失業率之增加，對該服務部門可能產生負面衝擊。

模式四（mode 4），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為：「服務係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派遣另一會員之自然人呈現在其他會員領域內而提供。」³⁸亦即服務是由服務的提供者派遣自然人至他國提供服務。此種貿易型態只牽涉到自然人之移動。防衛措施在此模式之目的是為保護本國之自然人國民以避免他國自然人之競爭，保護之對象除服務提供者之自然人員工外，亦包括獨立之自然人服務工提供者。因此服務進口會員採取緊急防衛措施將會面臨如同模式三商業呈現之問題，亦即對尚未進入市場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及已進入市場並設立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者將有不同之待遇。對於對於尚未進入內國市場之外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可禁止外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依緊急防衛措施之定義應屬無疑義，其所影響者為進入市場之權利，但對於短期間居留之任何權利則無影響。然對於已在內國市場建立據點之外國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則將產生如同模式三之相同問題，緊急防衛措施亦將對外國自然人造成歧視性待遇，而有保護主義之疑慮。且對國內失業率亦會有所影響。

四、服務防衛機制之選擇模式

在對有關 GATS 第十條所規定緊急防衛機制之問題 - 必要性或需求性及可行性若達成共識後，應行考量應如何建立多邊同意並接受之緊急服務防衛機制。因此，GATS「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亦針對會員國所提議之「防衛機制之選擇形式」（alternative forms of a safeguard

³⁸ GATS, art. I, Parag . 2. (d) ” the supply of service by a service of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of a Member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mechanism) 進行討論，並認為以選擇形式之方式建立防衛機制係可行的，並歸納出四種選擇形式之防衛機制³⁹：

- (一)參照 WTO 防衛協定之概念以規範之；
- (二)依美國所提出之建議，防衛機制可由會員國將符合特定服務部門之防衛條款置於會員國之特定承諾表中，然此種形式之防衛機制須要會員國就該特定服務部門提出自由化之承諾；
- (三)參照 WTO 「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⁴⁰第五條特別防衛條款之規定，即當進口之數量增加或進口價格降低時，即可被賦予課徵特別關稅；或
- (四)參照 WTO 「紡織品協定」(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第六條對尚未為 1994GATT 所規範之產品所規定之「過度性防衛措施」(transitional safeguards)，此種防衛機制係針對個別會員為之，且被允許實施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惟以上述四種選擇模式建立防衛機制亦會面臨不同之困難，如：

- (一)參照 WTO 防衛協定之概念機制將面臨包含量化之標準與程序上限制之困難；
- (二)以特定承諾表方式建立防衛機制可能會受會員國之談判籌碼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此可能對小型經濟會員國將有所不利；蓋若以此種形式在確定特定部門時，將可能因有「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而將面臨概念上與政治上之困難；
- (三)WTO 「農業協定」之特別防衛條款模式仍將面臨之資料數據之取得之問題；
- (四)WTO 「紡織品協定」過度性防衛措施模式可能會與 GATS 第十條規定之不歧視原則有所抵觸⁴¹。

雖然上述四種選擇模式皆有其利弊，但第一選擇模式則普遍受到開發中國家之支持，例如，香港指出，GATS 緊急防衛措施應具有基本原則，

³⁹ See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Issues for Future Discussions on Emergency Safeguards*, WTO DOC. S/WPGR/W/27, Nov. 20, 1998.

⁴⁰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pr. 15, 1994, WTO Agreement, Annex VII, LEGAL INSTRUMENTS—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vol. 31; 33 I.L.M. 81 (1994) [hereinafter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⁴¹ See,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Issues for Future Discussions on Emergency Safeguards*, WTO DOC. S/WPGR/W/27Rev.1, May 7, 1999.

且這些原則之制訂應參照 WTO 「防衛協定」之規範。這些基本原則為：

- (十) 應在最惠國待遇之基礎下實施緊急防衛措施；
- (十一) 為處理緊急情形下所生之問題而執行之緊急防衛措施，須是最輕微之措施；
- (十二) 緊急防衛措施之實施須有時效性，且當緊急之情形已消除時，應立即除去該等措施；
- (十三) 應事先通知其他會員國其欲執行之實施緊急防衛措施；
- (十四) 任何緊急防衛措施協定應受 GATS 第二十三條爭端解決之規範；
- (十五) 緊急防衛措施應依客觀與明確之標準實施之；
- (十六) 緊急防衛措施應明確（亦即所採取之救濟行動應明確）；
- (十七) 緊急防衛措施與公共政策應有區別；及
- (十八) 須明確指出所提議之緊急防衛措施可填補所指之損害⁴²。

雖然香港亦表示，其意見並不涉及是否支持是否設置 GATS 緊急防衛措施之議題，但明顯可瞭解其立場，若必要性或可行性問題達成共識後，GATS 緊急防衛措施應以第一模式為依據。

同樣的，東亞國協（ASEAN）在 2000 年提出「有關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措施可能原則之要件概念報告」，該報告對緊急防衛措施之定義、適用條件、損害之決定、實施之措施、補償方式、期限、暫時措施、諮商、通知義務、監督與爭端解決機制等要件皆有明確定義⁴³。可知亦是參照第一模式以 WTO 防衛協定為其制訂之依據。

目前 WTO 對於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之建立，在「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之主導會員國進行談判下，已漸具雛形⁴⁴，但究竟會採取何

⁴² See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Communication from Hong Kong, China,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A Way Forward on the Possible Principles*, WTO DOC. S/WPGR/W/26, Feb. 10, 1998.

⁴³ *Services Week 5-14 July 2000*, available in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e/news00-e/servju-e.htm>; 有關「有關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措施可能原則之要件概念報告」之內容，See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Communication From ASEAN*, WTO DOC. S/WPGR/W/30, Mar. 14, 2000.

⁴⁴ 「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之主導下，在經過數次之協商後，「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會」指出現行緊急防衛措施談判已專注於四個主要議題：（1）應由誰來實施緊急防衛措施？（2）在何種情形下緊急防衛措施可被實施？實施之目的為何？（3）依何種方式來判定損害或負面影響及損害或負面影響與 GATS 承諾之關連性？（4）在緊急防衛機制下應採取何種措施？此種措施是否為最適當之措施？ See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Draft,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to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WTO DOC. S/WPGR/W/28, Nov. 20, 1998.

種模式，仍尚未定案，因此有關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機制建立談判之最後期限經過數次延遲，將延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後始能定案⁴⁵。

五、因應對策之芻議

WTO 成立後之服務貿易新回合談判，依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規定，已於 2000 年 2 月起展開談判，除就內建議題進行談判外，另在市場開放談判部分，各會員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會員提交市場開放初始要求清單(initial request)後，依規定各會員需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初始回應清單(initial offer)，至 5 月中旬止共有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23 國提出回應清單。現已為 WTO 會員之我國，在 2002 年服務貿易之進出口貿易總額達 557 億美元，為全球第 18 大服務貿易國，其中服務出口額約 213 億美元，占全球 1.4%，位居全球第 20 名，服務進口則約 244 億美元，占全球 1.6%，為第 16 名⁴⁶。因此在全球服務貿易具有顯著地位之我國，可預期在服務貿易談判下將面臨各國要求更開放之壓力。且我國正積極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我國服務部門因此而市場開放亦可預期。所以我國服務部門面臨該雙重更開放之壓力下，我國對於哪些服務部門、行業應予以開放？開放程度如何？及可能面臨之衝擊為何，皆需要統計之資料與數據以供相關單位考量與比較，否則主管機關在面臨服務部門市場開放談判壓力下，將有如瞎子摸象，無以適從。因此建立我國主要服務部門與次部門之產值量化數據實為當務之急。

然目前我國服務貿易相關統計資料尚未完全建立，且既有服務部門、次部門與項目之統計分類與 WTO 之 GNS/W/120 分類、國際通用標準如聯合國之「產品總分類」(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或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國際收支手冊」第五版分類並不一致，因此在不一致之基礎下所為之資料統計，其數據將與現實有顯著之差異，且在市場開放談判中，亦將面臨與外國談判代表所持有數據不一致之困擾，而增加談判困

⁴⁵ GATS 第十九條規定服務貿易之新回合談判應在 WTO 協定生效日起之五年內進行，因此 WTO 理事會 (General Council) 於 2000 年 2 月 7 日同意對服務貿易進行新回合自由化之談判，並於 2000 年 2 月 25 日正式進行。WTO Services and Agriculture Negotiations: Meetings Set for February and March, WTO PRESS RELEASE, Press/167, Feb. 7, 2000.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服務貿易委員會第四次決議，有關緊急防衛措施之談判將再次延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WTO DOC. TN/S/10, July 11, 2003.

⁴⁶ WTO, *World Commercial Services Trade by Region and Selected Economy*, available in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service_e.xls (visited in 2003/10/9)

難度。縱算在市場開放後，國內相關服務部門或行業，因市場之開放，而面臨嚴重損害、嚴重損害之虞或阻礙產業之建立時，而採行緊急防衛措施時，將面臨在統計該等損害數據或應提出之補償措施所依據之數據與國際不一致之處，使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措施之成立產生爭議。

基於上述，我國建立服務業防衛機制之首要因應對策為建立與 WTO 一致之統計資料。且服務貿易統計資料至少應涵蓋產出資料、就業資料及商業組織資料，服務提供之型態，如公司、合夥或其他形式，並應涵蓋服務貿易之四種模式-跨國界的服務提供、境外消費、商業呈現及自然人呈現等資料，以求能精確統計衝擊與損害之數據，而有利於我國服務緊急防衛之因應。

六、結論

由於服務貿易快速成長，使其成為全球貿易之主要部門，並為世界貿易組織之貿易自由化的重要議題之一，可知服務貿易自由化已成為全球無可避免之趨勢。而對已成為 WTO 會員之我國，對於服務貿易關切之重心亦從成為 WTO 會員國前之於如何逐漸增加開放之項目，轉換成為如何面對服務市場開放所造成之衝擊，及應如何建立防衛機制予以因應。為與 GATS 規範一致，我國服務貿易之緊急防衛措施應符合 GATS 之規範，然 GATS 第十條並未提供任何緊急防衛措施之明確規範，而只要求會員國應在不歧視之原則下對緊急防衛措施「問題」進行協商，因此產生緊急防衛措施是否有其必要性或需求性及可行性之問題。目前 GATS 已提出類似 WTO 防衛協定之概念、特定承諾表方式、農業協定特別防衛條款方式及類似紡織品協定過度性防衛措施方式四種選擇形式之防衛機制進行談判，惟對於應以何種形式為之，截至目前仍未有共識，因此緊急防衛措施之「問題」仍未解決。惟在此不明之前題下，我國仍應積極建立自我之防衛機制，以因應 GATS 自由化談判與我國推動之自由貿易協定下之市場開放。因此基本之道在於建立與 WTO 一致之我國主要服務部門與次部門之產值量化數據，藉由完整之數據以求能精確統計衝擊與損害之數據，而有利於我國服務緊急防衛之因應。

議題十七

台灣廠商面對貿易救濟爭端機制的因應策略

王本正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 壹、簡介我國貿易救濟制度之建構精神與相關主管單位之作法
- 貳、主要貿易體貿易救濟制度之研究
- 參、國內廠商與政府主管機關面對貿易救濟爭端之因應對策

有關我國貿易救濟機制與相關研究報告之建構基本精神為建立政府與企業間溝通協調的互通有無之機制，針對國際情勢與主要貿易體貿易救濟制度進行深入之調查與研究以匯集作為各貿易救濟制度之比較研究報告，並以此提供國內廠商面對國際競爭與經營之參考，更進一步提供因應對策。

台灣自加入 WTO 後，對於國際貿易必須切實遵守 WTO 反傾銷協定與 WTO 防衛協定等相關貿易協定。我國政府與國內廠商在面臨貿易救濟與反傾銷等相關議題的衝擊時，如何發展因應策略與防範之道自然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依據貿易調查動態通訊第四十二期指出 (民 92)：大陸對我國進口之聚氣乙烯初步裁定具傾銷事實且對其造成實質上損害，並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我國涉案的廠商如下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對我國進口之冷板捲亦裁定具傾銷事實且對其造成實質損害，我國涉案廠商如下列：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案例外，大陸亦開始著手對我國進口之乙醇安進行反傾銷調查。

國內諸多廠商面對貿易救濟爭端的同時，我國政府與各進出口廠商之間不得不針對所面臨之衝擊擬定相關因應策略。因此，本研究首先將蒐

集與台灣有貿易關係之主要貿易來源國之有關貿易救濟與反傾銷制度，並整理我國政府面對此一議題在政治、經濟、法律各層面的因應政策，最後提出建議予本國廠商在面對此番壓力下所能採行的相關因應策略。

壹、簡介我國貿易救濟制度之建構精神與相關主管單位

本小節主要介紹我國建立貿易救濟制度其中所代表之基本精神，並簡介相關主管機關所負責的主要業務與政府的相關配套措施與作為。

一、我國貿易救濟制度之建構精神

貿易救濟制度係國際經濟貿易架構下，為推動世界多國貿易自由化，降低各國實施關稅壁壘及撤除非關稅障礙等市場開放措施，所設計的緊急防衛措施。我國貿易救濟制度建構之理念係依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民 92)所指出：

1. 迎合國際化的潮流：美國、日本、歐盟等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皆已實施進口救濟制度許久，我國順此潮流理應儘速建立。
2. 自由化的保障：進口救濟制度係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產生的衝擊因應而生，允許輸入國在進行自由化而面臨外國貨品輸入造成產業結構損害時得以採取緊急防衛措施，免除輸入國因市場開放迫使產業體質受損。
3. WTO 協定的規範：進口救濟制度源始於 GATT 第十九條，而 WTO 架構下的防衛協定進一步對各國實施進口救濟的權利義務及基本程序均訂有詳細的規範，WTO 的成員都有遵守的義務。
4. 法制化的趨勢：進口救濟措施的採行必須遵守國際協定所規範的程序，其中透明化即為重要的要求，且無論救濟法令、受害產業調查或救濟措施採行均宜法制化，以符合依法行政的精神。

現階段國際經濟重心有逐漸移轉向亞洲地區之趨勢，尤其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是目前經濟成長最快速及最具潛力的地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 91)指出：亞太地區境內貿易已超過九萬億美元，90 年代已佔區域貿易總額之 65.5%；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二十一會員國，整體對外貿易額佔世界貿易總額高達 40%，已成為世界經濟重心。同時，台灣地區的對外關係，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指出(民 92)：台灣地區對亞太地區之進出口比

值平均近八成左右(見表 1)，顯見台灣對亞太地區貿易的依存度極高，另一方面也足以顯現台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活動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由表 1 可得知：台灣主要的貿易關係維繫在東亞、歐盟與美國三個經濟體。因此，本研究特別針對這三個經濟體之貿易救濟制度與反傾銷法規進行深入探討，俾提供國內進出口廠商及政府參考。

二、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作法

隨著我國全面朝向國際化、全球化貿易之趨勢，政府積極參與規劃加入 WTO 與 APEC 等事宜，在面對多邊反傾銷與公平競爭之協定規範下，國內產業將面對降低關稅及開放國內市場的衝擊與挑戰。為維護國內產業之健全發展與穩定成長，我國已立法實施反傾銷與平衡稅制度、貨品進口救濟制度、紡織品進口救濟制度，並責成「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擔負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及貨品進口救濟與紡織品進口救濟制度執行等任務。

表 1：台灣地區對主要貿易地區出口額

	出口					進口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1-8 月)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1-8 月)
NAFTA	335.6	379.1	302.4	292.4	183.3	213.1	269.6	196.4	194.4	115.8
美國	309	348.1	276.5	267.6	168.1	196.9	251.3	182.3	180.9	106.6
加拿大	17.5	18.8	15.6	15.3	9.5	11.2	12.8	10.0	9.5	7.1
墨西哥	9.1	12.2	10.2	9.4	5.7	4.9	5.5	4.2	3.6	2.1
亞洲地區	592.1	766.7	645	742.9	536	606.0	784.8	586.5	640.8	461.0
日本	119	166	127.6	119.8	77.8	305.9	385.6	258.5	272.8	200.0
香港	260.1	313.4	269.6	308.5	185.9	20.9	21.9	18.5	17.4	10.2
南韓	26	39.1	32.8	38.7	29.7	71.9	89.9	67.1	77.1	55.2
越南	13.4	16.6	17.3	22.9	16.6	3.9	4.7	4.2	4.5	2.8
東協五國	126.8	164	128.6	132.4	91.2	140.4	197.2	155.4	161.1	109.6
新加坡	38.2	54.6	40.5	43.8	31	33.1	50.1	33.7	35.4	24.5
泰國	21	25.6	21.3	22.9	16.6	23.8	27.7	21.8	21.7	15.2
馬來西亞	28.5	36.1	30.6	31.3	19.3	38.8	53.3	42.1	41.5	30.2
印尼	13	17.3	14.7	14.6	9.9	22.9	30.2	25.2	25.9	19.6
菲律賓	26.1	30.4	21.5	19.7	14.4	21.7	35.9	32.5	36.5	20.1

歐洲地區	203.2	237.1	198.1	185.5	125.5	175.8	190.1	149.9	146.4	103.3
歐 盟	190.6	221.6	183.7	169.2	113.8	144.2	154.8	128.3	120.0	83.5
德 國	40.8	48.9	44.8	38.4	26.1	53.1	55.4	42.5	44.2	31.6
英 國	38.3	45.1	33.3	29.1	18.2	17.2	19.4	14.4	13.6	8.7
荷 蘭	42.1	49.3	42.3	37.7	23.3	17.1	20.9	15.2	14.4	7.6
法 國	15.8	16.4	11.7	11.2	8	18.9	18.3	21.3	15.5	10.7
義大利	13.3	14.8	12.5	12.5	9.2	13.1	13.9	10.8	10.9	7.8
比利時	7.5	9	6.8	6.4	4.8	5.2	5.5	5.1	4.8	3.0
其他歐洲	12.6	15.5	14.4	16.3	11.7	31.6	35.3	21.6	26.4	19.8
紐西蘭	2.1	2.3	1.9	2.1	2	3.6	3.8	3.5	3.4	2.7
澳大利亞	18.5	18.3	13.6	15.9	11.8	29.6	35.0	30.8	28.3	17.8
其他地區	64.5	79.7	67.6	67.2	49	78.8	116.8	105.3	112.4	97.5
A P E C	930.7	1 146.0	946.7	1 037.9	722	853.6	1090.4	804.3	864.1	593.5
合 計	1 215.9	1 483.2	1 228.7	1 306.0	907.5	1106.9	1400.1	1072.4	1125.3	798.1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金額單位：億美元)

附註：APEC 之 21 個會員國為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澳洲、紐西蘭、中共、香港、中華台北、墨西哥、巴布亞新幾內亞、智利、秘魯、越南、俄羅斯。

為對於即將面臨的衝擊作好因應準備，在建立國內廠商基本觀念方面：我國政府為建立國內廠商對貿易救濟之正確因應觀念，針對亞太地區與相關國家做出一系列且深入的資料調查，俾提供國內產業面對此衝擊有一正確的預警概念，以對外來的可能傾銷提早準備；在貿易相關法律建立方面：我國政府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總統公布之貿易法第十九條明定「外國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配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協辦產業損害之調查。主辦機關方面則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提供廠商相關國際法規之諮商與產業損害調查後之輔導與短期救濟，以提昇其產業競爭力。

全球化所帶來的貿易衝擊對於我國這樣一個以進出口貿易為主的經濟主體更是不容忽視，本研究之原始構想即是為了使國內進出口業者對我國主要貿易體之貿易救濟制度與發展現況有一深入的瞭解，並藉由進一步提出對廠商、對政府主管機關的因應之道，以有效減緩全球化貿易對我國產業發展所造成之衝擊及可能之損害。

貳、主要貿易體貿易救濟制度之研究

國際市場開放與全球經濟統合，表面上看來似乎對全球經濟發展有正面且積極的意義。然而全球貿易的開放並非真正直接促成經濟成長的動力，尚須搭配適當的經濟發展政策及相關體制運作，才能發展出實質上的經濟效益。政府必須致力於經濟發展的基本面考量，如吸引外資，經濟穩定，優秀人力之培育，及良好治理等方面，多方面廣泛思維並朝向與國際經濟結合來主導經濟發展。本節將針對台灣的主要三個貿易關係個體在貿易法規與反傾銷制度作簡要介紹，提供出對現行國際貿易環境應有之基本認識。

本研究綜合整理相關文獻後歸納出如表二所列：我國主要貿易伙伴之貿易救濟制度簡介。與台灣有關的主要貿易體包括：美國、歐盟各國、東亞各國，表二首先列出是各貿易體之主管貿易救濟之執行與調查單位；其次簡述個貿易體之調查裁定流程；最後列出是對於傾銷認定與損害認定之標準。

美國長久以來一直為我國之主要貿易伙伴，由傳統的紡織、鋼鐵產品直到近年的高科技相關產品；歐洲地區近來由於經濟統合趨於成功已成為全球最有發展潛力的地區之一，我國對其貿易量亦逐年增加；東亞的日、韓兩國多年來除了是台灣對外貿易方面的競爭對手外，另外在貿易、技術、人才上的合作上也一直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表二：我國主要貿易伙伴之貿易救濟制度簡介

	主管機關	執行調查流程	相關判定標準
美國	商務部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委員會	流程一：國際貿易委員會初步裁定。 流程二：商務部國際貿易局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流程三：國際貿易委員會做出最後之損害裁定。 流程四：商務部國際貿易局發布反傾銷命令。	傾銷判定標準： 在市場條件完全相同下，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 損害判定標準： 美國反傾銷法規定，反傾銷稅之課徵應以美國產業所受之損害，以進口產品傾銷事實所造成之因果關係，為其裁量依據。
歐盟	執行委員會 部長理事會	流程一：提出貿易控訴。 流程二：寄送調查問卷。 流程三：實地蒐證。	傾銷判定標準： 產品銷往歐洲之價格與正常價值在同一期間，針對

			<p>流程四：執行委員會做出初步之裁定。</p> <p>流程五：部長理事會以多數決表決做出最後之裁定。</p>	<p>產品進行調整後再作同樣基點之公平比較所得之差額。</p> <p>損害判定標準： 對歐盟產業有實質損害或對歐盟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妨礙產業發展之建立。</p>
東亞	日	通產省 大藏省	<p>流程一：通產省察覺某進口貨物不明激增，可將該貨物列入輸入配額管制項目。</p> <p>流程二：由大藏省配合調查行動。</p>	<p>傾銷判定標準： 輸出國以低於正常價格的不合理廉價銷售其產品。</p>
	韓	財務部 關稅審議委員會	<p>流程一：由財政部判定調查工作進行與否。</p> <p>流程二：由關稅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p> <p>流程三：由財政部公佈最後決議。</p>	<p>傾銷判定標準： 傾銷物品在過去有傾銷進口產生實質損害時，進口者知道傾銷事實或者於較短的時間內有大量進口。</p>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自李貴英(民 91)，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之評析、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民 89)，我國進行救濟制度與亞太區域組織或相關國家合作之可行性探討、經濟部貿易調查委會各國法規與國際協定網頁資料
(<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

一、各貿易體之主管機關

各貿易體的主管機關方面，仍以政府經貿商務主管機關為主要執行調查單位，主要乃因承辦項目事關一國政經法等多層面議題，非政府之直屬機關恐無力執行此一任務。美國主要為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委員會承辦；歐盟則為執行委員會與各國經濟商業部長所組成之部長理事會掌管；日、韓兩國則分別為通產省與大藏省、財務部與關稅省議委員會執行貿易救濟相關問題之作業。

二、各貿易體之執行與調查流程

各貿易體之調查流程一般皆以寄發問卷方式進行初步的資料蒐證工

作，其後派員實體考察確認資料正確性與蒐集當地或輸出國之相關產業的產品資訊、原料價格等以作為後續判定傾銷與損害標準之用。因此，完整之調查作業不僅受到檢查之相關廠商需切實密切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政府主管機關亦需隨同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本國廠商與政府主觀機關需以誠信、公正之態度提出調查小組所需之調查資料，以獲得合理公正之評斷。

三、傾銷認定與損害認定標準

在前項調查活動結束後，調查單位會依據調查資訊做出傾銷認定與損害認定標準，確認輸出國是否有傾銷之事實並造成調查國國內產業實質上的損害。首先在傾銷認定方面：調查國多以輸出國是否將涉案品以低於該國國內市場之公平市價輸出至調查國為判定標準；另外，輸出國是否將涉案品以低於第三國市場之公平市價輸出至調查國亦可作為判定標準。其次在損害認定標準方面，一般皆以涉案產品進口數量之增減是否影響調查國國內之產量、涉案產品進口後造成調查國國內同類產品價格波動之大小、涉案產品對調查國國內產業同類產品造成之影響等相關因素為判定標準。

參、國內廠商與政府主管機關面對貿易救濟爭端之因應對策

一、台灣廠商如何因應他國反傾銷案調查

(一)誠實配合調查單位之調查行動

以歐盟與美國為例，我國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倘若被指控涉嫌有傾銷行為，歐盟執委會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前期會對我國涉案產品製造商寄發調查問卷。廠商在面對問卷調查時，務必誠實回答問卷問題，若提供不實之數據資料而遭調查國發現，調查國將以不合作與欺瞞之行為為由，拒絕接受廠商所提出調查問卷資料之真實性，而課以高反傾銷稅率。因此，國內廠商在面對傾銷調查時除以謹慎小心的態度應答外，更應秉持誠實公正的原則配合傾銷認定之調查行動。

(二)落實會計成本管理制度之建立

各貿易體的主要調查工作所需資料除了受調查國國內產業資料外，最重要的資料即是受調查廠商內部之資訊。傳統上，國內廠商較不注重會

計制度的落實，部分廠商仍保有兩套帳的作法，當面臨傾銷案調查時一方面無法提供真實的資料；另一方面混淆了資訊的正確性。現階段國內廠商需徹底落實財務透明化的要求，平時應建立完整的成本會計制度，俾便在查證時能夠提供認定傾銷是否屬實所需的完整真實資料。在傾銷的認定上完備的成本資料更可以避免模糊混淆誤判的機會發生，以明確判定是否有傾銷事實。

（三）加強了解與善用國際貿易相關法規

各貿易體調查行動之法源依據多數皆來自 APEC 與 WTO 等國際性組織中各國共同承認後所制定之貿易協定，一切調查行動於法合理。無奈我國雖是以國際貿易為主之國家，但是國內廠商較不重視國際法規，在加入 WTO 後，貿易救濟事件陸續發生，國內業者確實有必要在成本合理考量下諮詢相關法律、經貿顧問以獲取對國際貿易法規之相關知識，不僅平時可以善用，也免於因缺乏知識而受損害；必要時更可培育或招募國際經貿法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協助企業隨時做好面對貿易救濟爭端之準備。

（四）受調查廠商間相互合作

因應貿易傾銷訴訟調查經常需要龐大人力與資金等相關資源作為支援，所以國內廠商應本著同舟共濟之精神、相互配合援助，使證據互通有無以提供一致性之數據資料；更可合組因應小組或合聘律師顧問團，集結團體力量面對貿易救濟調查更能增加勝訴之機會，避免單打獨鬥。

（五）平時應主動蒐集商情資訊

面對美國高科技產業之技術、侵權訴訟事件頻傳，國內廠商在拓展國際市場時，需有充分的方案作為選擇，以預防被控訴傾銷之可能機會。為獲取相關資訊，國內廠商平時除自行建立市場情報詢系統與資料庫，蒐集歐美等國外廠商貿易商情資訊，並隨時將動態資料回報組織，若有緊急危難方得以提早因應解決；除此，更可利用政府主管單位所提供之貿易商情資訊情報系統為貿易情勢判斷依據。

二、政府如何協助國內廠商因應反傾銷案調查

（一）主管機關應扮演協調角色協助國際貿易糾紛解決

我國在加入 WTO 之後，政府主管機關應善用國際各國同意的貿易規則與法規原則來協助國內廠商判斷貿易糾紛政策或措施是否公平，能確

保貿易爭端在客觀公平的多邊機制下，得到公正的審判。政府更應積極扮演輔導的角色，推廣國際法規常識等觀念，以減少國內廠商發生貿易糾紛。

(二) 輔助廠商或產業發展策略之建立

政府機關可以運用補助業者研究發展費用、提供租稅減免以鼓勵廠商專注於研究發展、提供廠商投資優惠利率等方法以正向引導廠商研究發展，以提高國內業者之技術能力。並提供產業研究趨勢與報告以協助國內廠商擬定產業策略，以使國內廠商由製造走向行銷或研發，不再僅只侷限在專精於代工製造而必須隨時提防他國反傾銷之控訴。

(三) 建立貿易救濟資料庫與專業的研究中心

貿易救濟資料庫的建立可以協助主管機關建立「貿易救濟預警體系」，國內廠商可以從中獲得國內外進口救濟最新法展資料，促使我國廠商充分利用進口救濟制度保護本身之法定權益。並且提供專業的研究報告以介紹各國貨品進口救濟制度及案例，提供各界參考

(四) 健全並宣導我國之貿易救濟制度相關法規

政府相關機關應成立貿易救濟專門法規部門，除了負責根據國際經貿局勢提供立法機關編修法源並且協助國內廠商處理國際貿易糾紛問題，並於平時舉辦法規宣導研討會，避免業者誤觸國際法網，遭受反傾銷案之控訴。

(五) 政府積極爭取加入國際性組織

我國政府仍應積極爭取加入各種國際性組織，避免孤立於世界經濟，以獲取相關經貿資訊並且為我國廠商爭取經貿上應有之合理地位。藉由參與國際性組織並能提高能見度，有利經貿發展。

參考資料: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統計資料查詢網頁資料，http://cus.trade.gov.tw/cgi-bin/pbisa60.dll/customs/uo_base/of_start
2. 外國法規、國際協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會網頁資料，<http://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index.html>
3. 李成(民 92)，反傾銷協定教戰守則，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講習。

4. 李貴英(民 91)，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之評析，經濟部貿易調查專刊第八期啟動貿易救濟防火牆，頁 239-242。
5. 李成(民 89)，由美控我 SRAM 傾銷案論美反傾銷之調查與因應，經濟部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26)，頁 62-78。
6.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民 89)，我國進行救濟制度與亞太區域組織或相關國家合作之可行性探討，經濟部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31)，頁 30-51。
7. 范建得(民 86)，論紡織品進口救濟制度，貿易救濟制度之法律、經濟層面探討學術研討會。